



兰州市志

建置区划志

概 述

兰州市是甘肃省省会，辖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5区（县级区）和永登、皋兰、榆中3县，统称为兰州地区。

兰州地区地处甘肃省中部，位于东经 $102^{\circ}35'58''\sim 104^{\circ}34'29''$ 、北纬 $35^{\circ}34'20''\sim 37^{\circ}7'7''$ 之间。西北、东北分别邻武威地区和白银市，西界青海省，西南接临夏回族自治州，东南连定西地区。四周众山环抱，黄河穿流其间，形成一条狭长的河谷地带。西北部永登县境多山，西有大通河自北向南流经连城、河桥至红古区海石湾入湟水；庄浪河自北向南纵贯县境中部，至西固区河口汇入黄河。西南部红古区处于大通河和湟水下游北岸。东部榆中县北、东、南三面为大山，西北与皋兰县以黄河为界，发源于南部马啣山^①北麓的苑川河由南向西斜穿县境中部北流而汇入黄河。东北部皋兰县地形为半山区的黄土梁、峁、沟谷和山间盆地。

兰州自古以来就是战略要地。《大明一统志》记载它“北阻大河”，“地控边陲”，“皋兰峙其南，黄河经其北”，“界接羌戎，其山峻耸”，为中原地区通往湟中、西域之要道，是西北地区之重镇。

兰州又约处于中国陆域版图的几何中心，东距海岸约1400公里，南距中越边界约1500公里，西距中巴边界约1900公里，北距中蒙边界约640公里。

^① 文献中或写作马衔山、马寒山、热薄寒山。

因此，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中称兰州为中国的“陆都”。

(一)

夏商周时，兰州地区为羌戎族居地。战国秦孝公将秦国西境推进到黄河以南的洮水沿岸；秦昭王时在陇山以西设置陇西郡，郡治狄道（今甘肃临洮县）。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于三十二年（前 215 年）“使蒙恬将数十万之众北击胡，悉收河南地（指今内蒙古黄河以南至战国秦长城以北地区）”，并于次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徙谪实之初县”。榆中是当时 44 个县之一，是时秦王朝已拓地至今兰州地区黄河南岸。秦榆中县治在今城关区东岗镇一带，属陇西郡，这是兰州地区最早的行政建置。秦王朝二世而亡。在楚汉相争时，匈奴趁中原混乱之机又渡过黄河，占领了“河南地”，兰州黄河以南地区复成为匈奴的驻牧地。西汉初年因国势衰弱，无力改变匈奴占领“河南地”这一现状。至汉武帝（前 140 年～前 87 年在位）时，国力得到恢复发展，元朔二年（前 127 年），他派遣卫青等出击匈奴，收复了“河南地”，榆中县遂得以重置。元狩二年（前 121 年），他又派遣霍去病两次出击河西走廊的匈奴，取得了占有河西地区的胜利，今兰州黄河以北地区归汉朝所有。这时，汉析榆中县新建了金城、勇士 2 县。元鼎二年（前 115 年），汉朝在今永登县境筑令居以西塞，开始经营河西地区。六年，徐自为打败羌人，攻占了河湟地区；汉在河西设置了酒泉、张掖郡，并改置令居塞为令居县，还设置了浩亶、允吾县，移民充实新县。兰州地区的汉县从此才多了起来。汉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以边塞辽远，从张掖、天水、陇西 3 郡各取 2 县，设置了金城郡，郡治允吾县（今青海省民和县古鄯乡）。初置金城郡所辖 6 县，是取张掖郡的令居、浩亶县，天水郡（元鼎三年从陇西郡析置）的金城、榆中县，陇西郡的允吾、枹罕县。此后又陆续增设新县，到西汉末年金城郡共领 13 县，其中在今兰州市境的有浩亶、令居、枝阳（此 3 县在今永登县境）、允街（在今红古区境）、金城（在今西固区）、榆中（在今城关区境）6 县。此外，今榆中县东部属天水郡勇士县，今皋兰县属武威郡媪围县。今兰州地区分属汉代金城、武威和天水郡。

东汉建武十二年（36 年）省金城郡，属县并入陇西郡。次年，恢复金城郡，原所辖 13 县减为 10 县。东汉中期河湟地区羌人反抗汉朝的战事扩大，永初四年（110 年）金城郡治一度东迁陇西郡襄武县（今陇西县境）。中平元年（184 年）冬，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等在河湟地区聚众反汉，杀金城太守陈懿，

金城郡治又东迁榆中县；今榆中县东部的勇士县和皋兰县境的媪围县地，被羌胡少数民族占据。

早在元封五年（前106年），汉武帝将全国划分为13个州部，每部设刺史1人。当时的州部是监察区，金城郡属凉州刺史部。东汉末年，州刺史改称为州牧，掌握了本州的军政大权，州遂成为地方最高一级行政区，形成州、郡、县地方三级制。金城郡属凉州。

汉献帝建安十六年（211年），曹操打败割据关陇的韩遂、马超联军。十九年，他派夏侯渊西征陇右，收复了金城郡地；并从金城郡析置了西平郡。金城郡属雍州。

三国曹魏时，金城郡沿汉末建置，辖榆中、金城、允街、浩亶、令居、枝阳和允吾等7县，郡治榆中县。西晋沿置。

西晋末年后，天下纷乱，北方先后出现了16个割据政权，史称“十六国”时期。其间与金城郡有关的有前赵、后赵、前凉、前秦、后秦、西秦、后凉、南凉、北凉等，或者占领过金城郡，或者互相争夺过金城郡。如前凉就曾与前赵、后赵争夺过金城郡，双方均占领过金城、榆中2县。后赵覆亡，前凉始得今兰州地区黄河以南之地。东晋永和十一年（355年），李俨据枹罕，扩地至金城、榆中2县。太和二年（367年），前秦攻擒李俨，攻占了金城、榆中2县。咸安元年（371年），前秦徙“凉州治金城”。太元元年（376年），前秦灭前凉，占有黄河以北的广武郡地。

太元八年（383年），前秦与东晋之间爆发了淝水之战，前秦大败，一度为苻坚所统一的北方随即又陷于分裂状态。今甘青之间分别为后凉、南凉、西秦、后秦割据。后凉曾占有广武郡及金城郡黄河以北之地。南凉先据有广武城，后西进至河湟地区，占有金城郡西部地区。太元十年（385年），西秦在其辖境内置苑川等12郡，并“筑勇士城以都之”，太元十三年迁都金城县，7年后又迁回苑川之勇士城。隆安元年（397年），后凉、南凉先后攻下金城，但均未能占领。四年，后秦攻西秦，西秦大败，乞伏乾归逃奔南凉，金城郡黄河以南2县被后秦占领。义熙六年（410年）西秦再起，攻下后秦金城郡，改为东金城郡。是时，南凉亦置有金城郡，治允吾县，两金城郡并存。到义熙十年西秦灭南凉，两金城郡遂并为一个金城郡，治金城县。后凉亡后，广武郡先为南凉所占，后归并于西秦，再后为北凉所占。

西秦后期，吐谷浑兴起，东攻西秦；西秦又累遭北凉侵逼，乞伏暮末遂请降于北魏，东迁，被夏主赫连定所擒。吐谷浑占领兰州期间，未设郡县。

北魏太延五年(439年)北方复归统一。北魏撤并了北凉、西秦所置的若干州、郡、县,把原来辖境过小或无治地的郡、县改建为较大的郡、县,原吐谷浑所占之边远地方未置郡县。北魏在地方政区方面,既设州、郡、县,又置军镇,互不相统。镇有镇将或大将,是军事建制,与地方行政建置不同。北魏最初在汉榆中县地设榆中镇。太平真君六年(445年)设置临洮郡,后又在今榆中县境设子城县,属临洮郡;在广武郡,省并了原来的令居、永登、枝阳县,置广武县,为郡治,还省金城郡及金城、浩亶、允街县,划金城县地于武始郡勇田县,勇田县地至今兰州市黄河南岸。孝明帝时复置金城郡,治子城县,属河州。正光五年(524年)废榆中镇,复置榆中县,属金城郡。北周废榆中县,其地并入子城县。

隋朝建立后,于开皇元年(581年)置兰州,领金城郡,金城郡领子城县。开皇三年(583年),因全国州郡多而辖地小,隋文帝下诏废郡存州,改地方州、郡、县三级建置为州、县二级建置。于是省金城、武始、广武3郡并入兰州;废勇田县,在今兰州城区置五泉县;改广武县为邑次县,寻又改为广武县。兰州领子城、五泉、广武、狄道4县,州治子城县,隋代的兰州大致为今兰州市辖境范围。

大业三年(607年),炀帝又改州为郡,实行郡县两级制,兰州改称金城郡,子城县改为金城县,为郡治;广武县先改称允吾县,又改称会宁县,属武威郡。

唐高祖平定陇右后,于武德二年(619年)复置兰州,废金城县入五泉县,为州治;兰州领五泉、广武、狄道3县。后又改五泉县为金城县。唐玄宗天宝元年(742年),改兰州为金城郡,改金城县为五泉县。三载,析金城郡狄道县置狄道郡,后改称临州;金城郡领金城、广武2县。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年),复改郡为州,金城郡复名兰州。次年,改广武县为金城县。唐代宗初年,吐蕃攻占兰州及其属县。

五代至北宋初年吐蕃衰落,今兰州地区散居着若干吐蕃族帐落,没有统一的首领,宋人称之为“西羌”或“西番”。是时,党项族崛起,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其首领元昊夺取河西,在原广武县境置卓啰和南监军司;为截断青唐(今青海省西宁市)吐蕃政权与宋的联系又攻占了兰州,并于今榆中县马啣山北麓筑康古城(在今榆中县小康营),为防御宋军的南面据点。

元丰四年(1081年),宋神宗派熙河经制使宦官李宪率军收复兰州,以宪部将李浩知兰州事(即“兰州知事”)。为防御西夏进攻兰州,李宪等在黄河

北岸今城关区白塔山下筑金城关。宋徽宗时，在兰州城置兰泉县。北宋的兰州是以军事为主的州，故在附近筑城建堡。据《元丰九域志》记载，兰州辖1寨4堡，即龛谷寨（康古寨改名）和东关、皋兰、阿干、西关4堡；又筑有定西、定远2城，后又在今永登县连城置震武军，以确保兰州至河湟地区道路的畅通。

南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年），宋将张浚与金人在富平决战，宋军大败，金将宗弼（兀朮）率军由今陕西进入甘肃，次年攻占兰州。其后宋曾收复兰州，但不久复失。金占有兰州后，省兰泉县入兰州。西夏与金为争夺兰州，长期进行战争。金世宗大定二十二年（1182年）升阿干堡、龛谷寨、定远城为县，属兰州。金哀宗正大三年（1226年）因兰州被西夏攻占，以龛谷、定远县置金州，治龛谷县。西夏宝义二年（1227年），成吉思汗灭西夏，元太宗六年（1234年）占领兰州和金州，后省阿干县入兰州，省定远、龛谷2县入金州；废卓啰和南监军司，于今永登县境置庄浪州。元代兰州、金州属陕西行省，庄浪州属甘肃行省。

明洪武二年（1369年），徐达率军攻取兰州，降兰州为兰县、金州为金县，属临洮府。洪武五年，改庄浪州为庄浪卫。成化十三年（1479年），又升兰县为兰州，兰州辖地包括今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4区和皋兰县。元金州治龛谷县，明代金县县治北移至今榆中县城。明临洮府属陕西布政使司，庄浪卫属陕西行都指挥使司。建文帝元年（1399年），肃王由甘州（今张掖市）移驻兰县，王府卫队甘州中护卫随迁兰县，但卫名未改。肃王府在今城关区中央广场甘肃省人民政府驻地。

明代中期，蒙古族鞑靼部侵占河套，不时南下侵扰兰州北境。为防御鞑靼入侵，明廷在兰州境内不仅重修一些废圯的宋、金城堡，还在黄河两岸环绕兰州城增筑了若干新堡，如西古城、新城、什川、盐场、安宁等堡；并加固金城关，兰州成为明西北边防的重镇。穆宗时，鞑靼向明朝通贡，边事缓和。神宗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筑三眼井、红水堡以巩固兰州北境防务。

清初沿明制，兰州、金县仍属临洮府。康熙五年（1666年）甘肃建省，以为兰州为适中之地，甘肃巡抚自凉州（今武威市）移驻兰州，兰州成为甘肃省会。当时甘肃省包括今甘肃、宁夏及青海、新疆的部分地区，西至今新疆乌鲁木齐市。光绪十二年（1886年）新疆建省，今猩猩峡以西划归新疆省。

乾隆三年（1738年），临洮府移驻兰州，改称兰州府，置皋兰县为府治。兰州府属县在今兰州地区的有皋兰、金县。次年因皋兰县北境边远辽阔，官

府“稽查不易”，“民亦趋赴艰难”，遂设皋兰县红水分县，管辖宽沟、永泰、镇虏、红水4堡（均在今景泰县境）。皋兰县丞初驻宽沟堡，二十二年（1757年）后移驻红水堡，道光后复移驻宽沟堡。红水分县今属白银市景泰县。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清廷将陕甘总督由西安移驻兰州，裁撤甘肃巡抚，由总督兼管巡抚事，以明肃王府为总督署。皋兰县城（今兰州市城关区）遂成为总督、府、县驻地。由于兰州东通陇右，北连河西，西接河湟，南邻洮岷，为交通枢纽，遂形成为西北重镇和大西北的经济、文化、军事中心。

此前，雍正三年（1724年）改庄浪卫为平番县（今永登县），属凉州府。乾隆十八年（1753年），改设平番县之庄浪监屯厅为庄浪茶马厅，管理藏族及茶马贸易事务。

汉代以来，县下设有乡里。据汉简记载，汉金城郡榆中县有傅墩里。北周、隋时期，墓志铭记载金城郡子城县有苑川乡。史书记载唐五泉县有7乡，广武县有5乡。西夏、宋、金、元时之乡里名、数无考。明代兰县有“三里三坊”；金县初有12里，明宪宗时因“岁歉民逃”并为8里，明武宗时又并为5里。明神宗时，庄浪卫有8堡15营57寨。清时，皋兰县有12里，金县有6里，平番县有62村170堡1702甲。

明代庄浪卫、清代平番县（今永登县）有土司设置。最大的土司是连城鲁土司。鲁土司始祖为元裔，后降明，被安置于连城。因其后人从明军作战有功，朝廷赐姓鲁，任土职都指挥使，可以世袭。鲁土司在明传10世，后降清。雍正三年（1725年）全国“改土归流”，西北土司因对朝廷“有捍卫之功，无悖乱之事”而得以保留。至民国后，连城诸土司始“改土归流”。

（二）

辛亥革命后，民国2年（1913年），甘肃奉令废府、州制，分设七道，并兰州、巩昌2府为兰山道，领县15。皋兰、金县为兰山道所辖，兰山道尹驻省会皋兰县；平番县为甘凉道所辖。民国8年，改金县为榆中县。民国16年废道改区，裁道尹改设区行政长。皋兰、榆中县属兰山区，平番县属安肃区。次年又撤销行政区，改为省、县两级制。民国17年，改平番县为永登县。民国25年（1936年）5月，划甘肃全省为7个行政督察区，皋兰县直隶于省；榆中县、永登县为第一行政督察区所辖。民国31年增设第八行政督察区，永登县划归第六行政督察区。民国33年（1944年）12月，又增设第九行政督察区，兰州市、皋兰县、永登县为省政府直辖，榆中县划归第九行政督察区。

兰州设市，创始于民国 12 年（1923 年）。是年成立兰州市政筹备处，张维任筹备处总办，处下设立 4 科，进行建市筹备。两年后即民国 14 年，因时局不稳撤销了兰州市政筹备处。

民国 16 年，甘肃省省政府再次成立兰州市政筹备处，水梓任筹备处总办，并报请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批准。但由于甘肃连年大旱，经济凋敝，省政府被迫向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呈《兰州户口稀少，财政困窘，无设市之必要，请撤销前令》的电文。民国 22 年 8 月又一次撤销兰州市政筹备处。

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形势的变化，兰州地位日益显要，省政府又议设市。后因时局多故，筹备工作屡经停顿，直到民国 29 年 2 月，才正式成立兰州市区设计委员会。8 月，改组为兰州市区建设委员会。民国 30 年 5 月，省政府为加强行政机构，促进市区建设，第三次成立兰州市政筹备处。两月后即 7 月 1 日，兰州市正式建立，蔡孟坚任兰州市市长。兰州市政府接收前市区建设委员会，改组为工务局；省上划拨省会警察局、省会卫生事务所隶属兰州市政府管辖；新设社会局、财政局、秘书处、会计室等机构。兰州市政府至此组成。

兰州市政府成立之初，其管辖之范围暂以省会警察局所辖之区域为限，面积仅 16 平方公里。翌年 4 月，经实地勘查扩大市区范围，东至阳洼山，西至土门墩（不含马滩），南至石嘴子、八里窑、皋兰山顶（包括头、二、三营），北至盐场堡、十里店，面积为 146 平方公里。

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因时局变化和财政困难，兰州市政府裁局改科，将原设社会、工务、财政 3 局裁撤，秘书长改为主任秘书，警察局未动。裁局改科后，另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地政、总务、社会、户政等科以及参事室、秘书室、合作指导室、会计室、统计室等。卫生事务所编制未动。裁员达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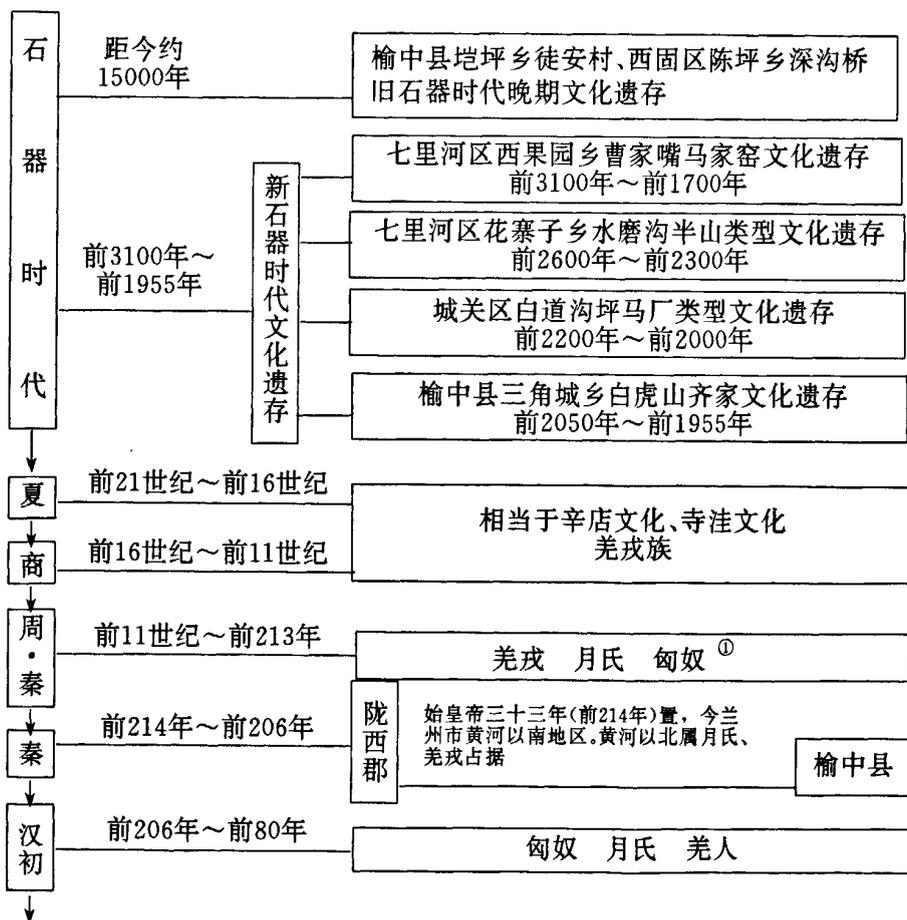
（三）

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 26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兰州，从此，兰州获得新生，进入崭新的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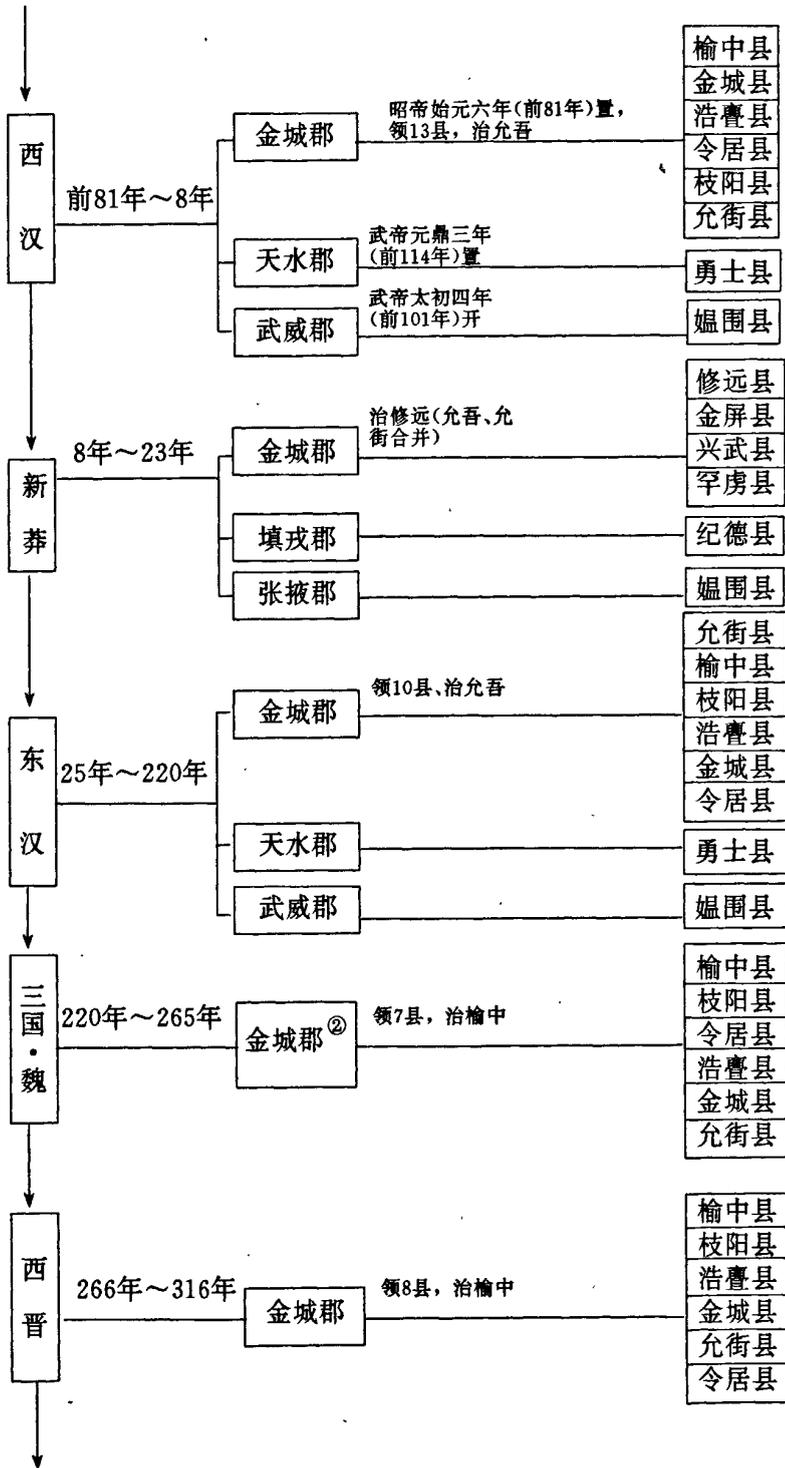
新中国建立后，兰州市由县级市升为地级市，为甘肃省省会城市，兰州军区驻地。1950 年，兰州市共辖 9 个区和皋兰县，区名以序数排列。今榆中县属定西专区，永登县属武威专区。1953 年，国家把兰州市列为全国重点建设城市，为了满足经济、交通建设以及科技文教事业发展的需要，市区不断扩大。1953 年市区扩大为 450 平方公里，1955 年又扩大为 540 平方公里，辖

城关等 8 个区；1958 年又扩大至 9688 平方公里，除辖城关等 7 个区外，永登县划入兰州市，改为永登区。1962 年为压缩城镇人口，市区面积缩小为 2914 平方公里。次年，永登县划归武威专区。1970 年 4 月，永登、榆中、皋兰县划入兰州市，在全国较早实行市管县制。80 年代为了适应新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1985 年 10 月，将白银区划归白银市。此后，兰州市行政区划未有大的变动。至 1990 年底，兰州市辖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 5 区和永登、皋兰、榆中 3 县。在 5 区 3 县之下，共辖有 77 个乡、14 个镇、41 个街道办事处。乡下共辖有 806 个村民委员会；镇和街道办事处下共辖有 920 个居民委员会和家属委员会。兰州市总面积为 13085.6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2.9%；总人口为 251.7 万，占全省总人口的 1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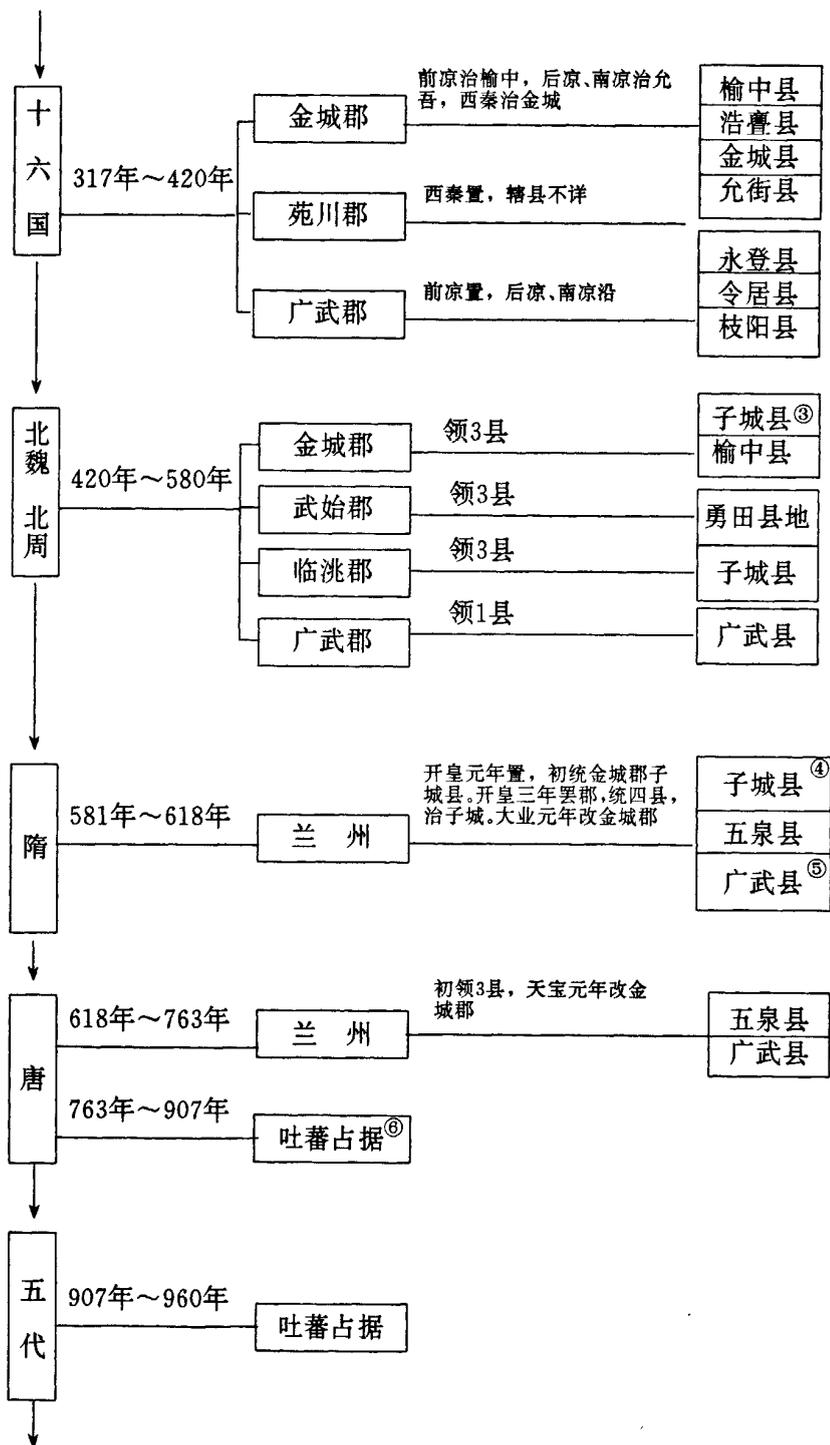
兰州历史沿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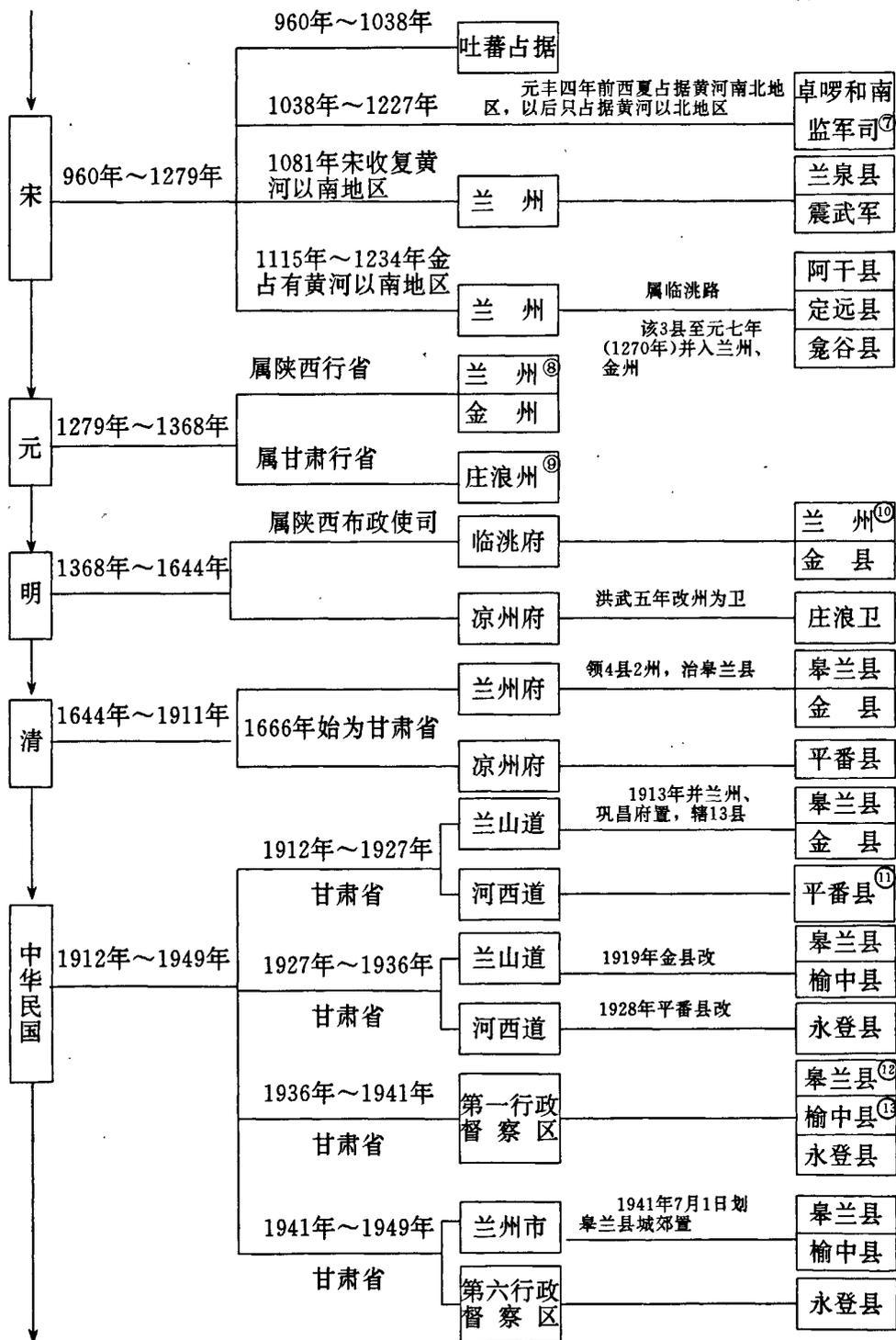
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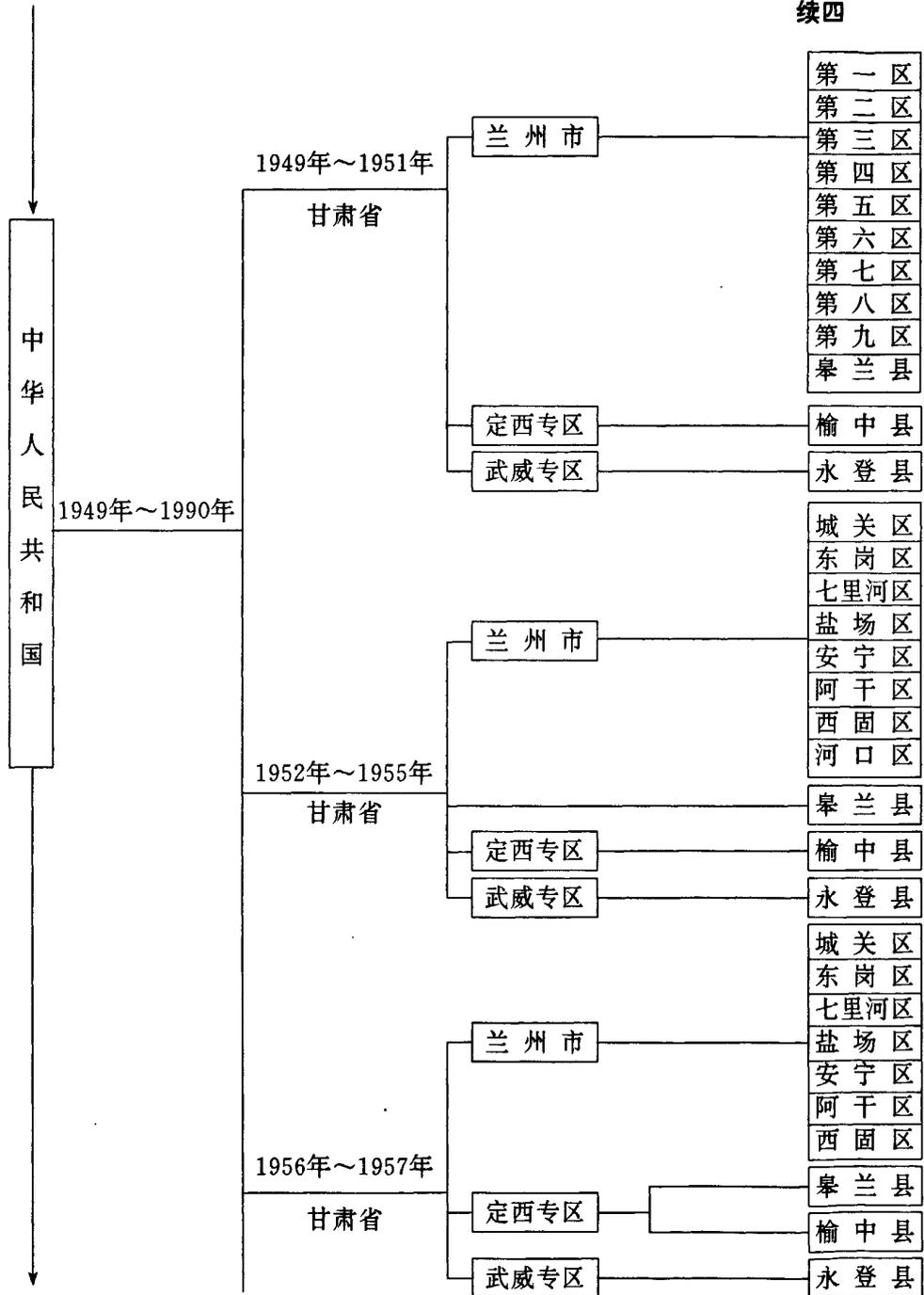
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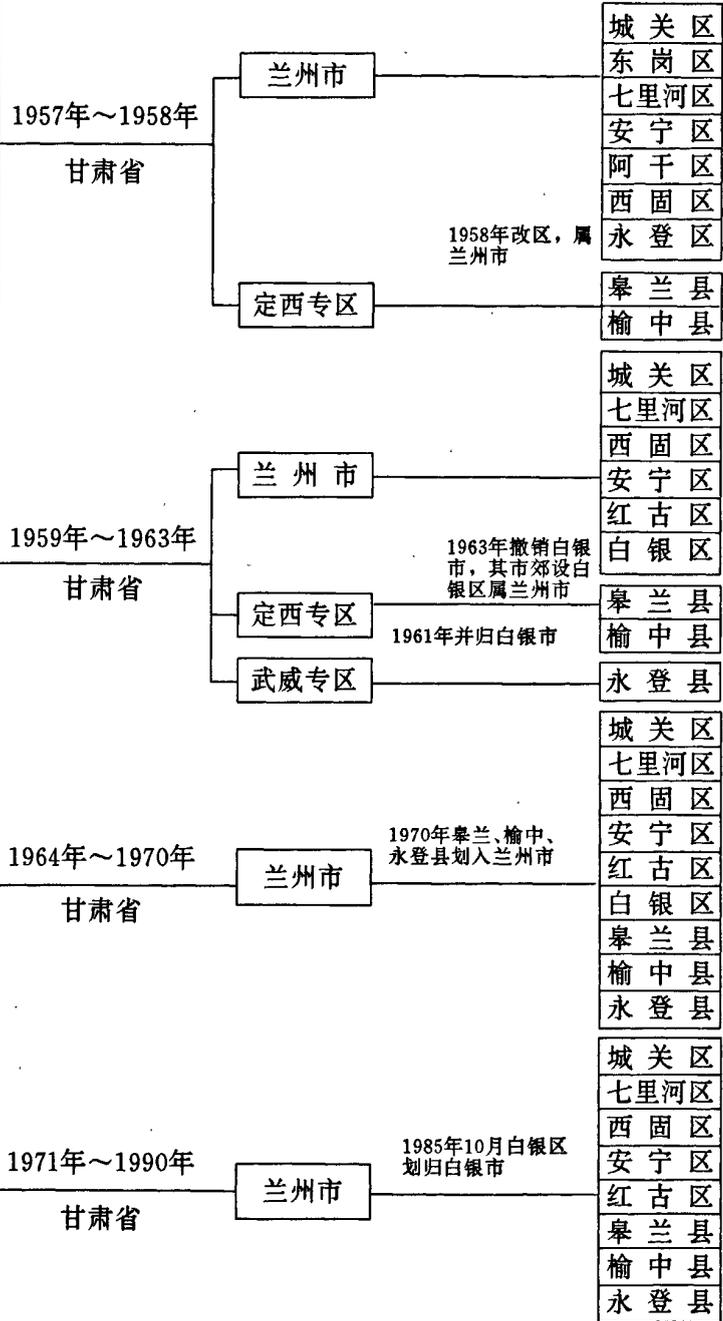
续三



续四



续五



注:

- ①羌戎在战国秦长城以西。月氏、匈奴在战国秦长城以北。
- ②依《后汉书·郡国志》“金城郡”条王先谦《集解》。
- ③据《周书·刘雄传》，雄为临洮子城人。按西魏无临洮郡，故此子城县当置于北魏。孝明帝时复置金城郡，此子城县由临洮郡改属金城郡。
- ④大业初改金城县。
- ⑤据《隋书·地理志》、《旧唐书·地理志》：开皇初废广武郡，改县为邑次，寻改为广武，属兰州，大业初改为允吾，改属武威郡。
- ⑥大中五年（851年）张议潮向唐朝献瓜州、兰州等11州国籍，但兰州仍由吐蕃占据。
- ⑦辖区含今永登、皋兰县地。
- ⑧兰州属陕西行省巩昌路。
- ⑨今永登、皋兰县属甘肃行省永昌路。
- ⑩洪武二年（1369年）降为县。成化十三年（1477年）复升为州。
- ⑪1913年平番县属河西道。1914年改河西道为甘凉道。
- ⑫1936年至1949年皋兰县直辖于省。
- ⑬榆中县1936年属第一行政督察区，1941年直辖于省，1944年改属第九行政督察区。



兰州市志

建置区划志

大事辑要

秦昭王二十七年（前 280 年）

秦置陇西郡，郡治狄道县。

秦始皇帝三十三年（前 214 年）

秦蒙恬伐匈奴，攻占“河南地”，自榆中沿河至阴山因河为塞，筑 44 县城。在今兰州市黄河以南置榆中县，属陇西郡。这是兰州市行政建置之始。

西汉高祖

楚汉在荥阳、成皋相争，匈奴乘机南渡黄河，占领黄河以南至战国秦长城间的大片土地，榆中县被匈奴攻占。

西汉武帝元朔二年（前 127 年）

汉军与匈奴兵发生河南之战，汉军收复“河南地”。是年复置榆中县，属陇西郡。

元狩二年（前 121 年）

春夏 汉军与匈奴兵两次发生河西之战，汉军大胜。匈奴单于不满驻牧于河西地区的浑邪王、休屠王，欲诛之。浑邪王、休屠王惧，降汉。汉朝遂控制河西走廊，“而金城河西并南山至盐泽空无匈奴”。

汉朝恢复榆中县，并于黄河以南新置金城、勇士县，属陇西郡。

元鼎二年（前 115 年）

汉“始筑令居以西”塞。汉塞起点在今兰州市永登县东南。

元鼎三年（前 114 年）

汉析陇西郡置天水郡，榆中、勇士、金城县改属天水郡。

元鼎六年（前 111 年）

汉改置令居塞为令居县。

汉兵攻打河湟羌人，攻占湟水流域，设置浩亶、允吾县。湟水以北的浩亶、令居县属张掖郡，湟水以南的允吾县属陇西郡；并设置护羌校尉，持节领护河湟羌人。

元封五年（前 106 年）

汉划分全国为十三州部，部设刺史，按时巡察所监郡国。今兰州市境及陇西、天水、张掖郡辖地属凉州刺史部。

西汉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

汉朝因边塞辽远，为加强对边地管理，从天水郡取榆中、金城 2 县，张掖郡取令居、浩亶 2 县，陇西郡取枹罕、允吾 2 县设置金城郡，郡治允吾县。金城郡除初设的 6 县外，后陆续增设枝阳、白石、河关、破羌、安夷、允街、临羌等县共 13 县。其中榆中、金城、枝阳、令居、浩亶、允街县在今兰州市境。

西汉宣帝神爵元年（前 61 年）

汉在湟水流域设置郡、县，羌人牧地被占，遂强渡湟水而牧，遭到镇压，

起而反抗。赵充国出兵镇压羌人。

神爵二年（前 60 年）

羌人降服，汉军班师。汉于湟水流域置允街、破羌县，属金城郡。

新（王莽）天凤元年（14 年）

王莽更改郡县名称，金城郡改称西海郡；允吾、允街两县合为 1 县，改称修远县，浩亶县改称修武县，令居县改称罕虏县，金城县改称金屏县。天水郡改称镇戎郡，所属勇士县改称纪德县。

东汉光武帝建武十二年（36 年）

省金城郡入陇西郡。

建武十三年（37 年）

复置金城郡，领 10 县。原白石、河关、枹罕县划归陇西郡。

安帝永初四年（110 年）

河湟羌人反汉，攻占金城郡。金城郡寄治陇西郡襄武县，安帝后期方迁回原治。

灵帝中平元年（184 年）

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等起义，攻占金城郡。金城郡治东迁榆中县。

献帝建安十八年（213 年）

省凉州入雍州。

建安二十年（215 年）

上年，夏侯渊遣张郃收复河湟地区。是年，金城、西平郡诸将共斩韩遂。建安中，析金城郡临羌、安夷、破羌县置西平郡，金城郡领榆中、金城、浩亶、令居、枝阳、允街、允吾等 7 县。

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年）

复置凉州，辖金城郡。

西晋武帝泰始五年（269年）

置秦州，金城郡改辖此州。

太康三年（282年）

罢秦州入雍州。金城郡改属凉州。

愍帝建兴四年（316年）

前凉张寔分金城郡令居、枝阳2县立永登县，合3县置广武郡，属凉州。金城郡领榆中、金城、允吾、浩亶、允街县。

东晋元帝永昌元年（322年）

前凉置定州，辖金城郡。不久州废。

穆帝永和元年（345年）

前凉置河州，辖金城郡。广武郡属凉州。

海西公太和二年（367年）

前秦占有金城郡榆中、金城2县。

简文帝咸安元年（371年）

前秦徙凉州治金城。

孝武帝太元元年（376年）

前秦灭前凉，徙凉州治姑臧县；凉州领有金城、广武2郡。

太元八年（383年）

前秦东晋淝水之战，前秦军大败。

太元十年（385年）

西秦建立，置苑川等12郡，并筑勇士城（亦称苑川城）都之。榆中、金城县属金城郡，郡治榆中县。

太元十一年（386年）

后凉建立，领有广武郡及黄河以北的金城郡。金城郡辖允吾、允街、浩亶，郡治允吾县。

太元十二年（387年）

秃发乌孤建立南凉，初都广武，后又迁都廉川、乐都。

太元十三年（388年）

西秦自苑川城迁都金城县。

太元二十年（395年）

西秦复迁都苑川城。

安帝隆安四年（400年）

后秦攻占西秦苑川、金城郡。

义熙六年（410年）

西秦攻占后秦金城郡。

义熙十年（414年）

西秦灭南凉，黄河南北之金城郡合为一郡。

魏太武帝神䴥三年（430年）

吐谷浑攻占西秦金城郡，不设郡县；并臣服于北魏。

太延五年（439年）

北魏灭北凉，吐谷浑惧而西奔，今兰州地区归北魏。北魏后于黄河以南

原榆中县治设榆中镇；于黄河以北沿置广武郡，辖广武县。

太平真君八年（447年）

北魏设勇田郡。后降郡为县，勇田县属武始郡。

魏孝明帝（516年~528年）时

废榆中镇为榆中县；复置金城郡，领子城、榆中县，郡治子城县。

北周（557年~584年）

废榆中县，地入子城县。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

置兰州，领金城郡，金城郡领子城县。州、郡同治子城县。

开皇三年（583年）

十一月 隋罢郡存州，改地方政区为州、县二级制。废金城、广武、武始3郡，3郡地并入兰州；在今兰州城区置五泉县，改广武县为邑次县，寻复改广武县。兰州领子城、五泉、广武、狄道4县。州治子城县。

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

改广武县为允吾县。

大业三年（607年）

四月 又改州为郡，兰州改称金城郡，子城县改名金城县，为郡治。允吾县改属武威郡。

大业六年（610年）

改允吾县为会宁县。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年）

复置兰州，并金城县入五泉县，为州治。兰州领五泉、狄道、会宁3县。后改会宁县为广武县，五泉县改名金城县。

唐玄宗天宝元年（742年）

改兰州为金城郡。八月，改金城县为五泉县。

天宝三载（744年）

分金城郡狄道县置狄道郡。金城郡领五泉、广武2县。

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年）

复改金城郡为兰州。

乾元二年（759年）

改广武县为金城县。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年）

吐蕃攻陷兰州。

唐宣宗大中五年（851年）

先是张议潮驱逐吐蕃沙州守将，在河西重建汉人政权，势力东及河陇。是年，议潮遣使奉沙、伊、瓜、肃、甘、凉、兰、鄯、河、岷、廓等11州图籍入唐，诏命议潮为节度使、十一州观察使。然唐朝未能在陇右重建地方政权，今兰州地区为吐蕃部族所居，其族帐散居黄河南北。

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西夏景宗大庆元年）

党项赵元昊击破吐蕃族帐，攻占兰州地区，筑卓啰、瓦川会、康古、西市新城等城。

庆历二年（1042年，西夏景宗天授礼法延祚五年）

西夏筑阿干城。

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年，西夏惠宗天赐礼盛国庆五年）

北宋以熙、河、洮、岷等州及通远军置熙河路。

元丰四年（1081年，西夏惠宗大安七年）

九月二日 北宋收复兰州。改熙河路为熙河兰会路。

十二月 诏重置兰州，以李浩兼知兰州事。

改康古城为龕谷寨。

元丰五年（1082年，西夏大安八年）

熙河路都大经制司上奏，相度通远军去定西城路为便，乞自弩札堡以西隶通远军，康古寨以北隶兰州。

元丰七年（1084年，西夏大安十年）

兰州知事王文郁于黄河北岸筑金城关防御西夏。

宋哲宗元祐四年（1089年，西夏崇宗天仪治平四年）

改熙河兰会路为熙河兰岷路。熙河兰岷路缘边安抚司改为兰州缘边安抚司。

绍圣四年（1097年，西夏崇宗天祐民安八年）

钟传、苗履先后加固金城关。

元符元年（1098年，西夏崇宗永安元年）

复改熙河兰岷路为熙河兰会路。

宋徽宗崇宁三年（1104年，西夏崇宗贞观四年）

置兰泉县，属兰州。

大观元年（1107年，西夏贞观七年）

王亨为金城关使，置监押2员。

政和六年（1116年，西夏崇宗雍宁三年）

宋筑古骨龙城，赐名震武军。

金太宗天会九年（1131年，西夏崇宗正德五年）

金攻取兰州。废兰泉县入州，兰州不领县。

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年，西夏仁宗大庆三年）

改熙州为临洮府，置熙秦总管府，辖兰州。

金世宗大定二十二年（1182年，西夏乾祐十三年）

升龕谷、定远、阿干为县。阿干县属兰州。置金州，辖龕谷、定远2县，州治龕谷县。

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西夏乾祐十八年）

改熙秦总管府为临洮路。

金宣宗贞祐元年（1213年，西夏神宗光定三年）

兰州译人程陈僧据州叛金，并结西夏人为援。

贞祐三年（1215年，西夏光定五年）

置陕西行尚书省，辖今陕西和甘肃陇东、陇西地区。

金哀宗正大四年（1227年，西夏末主宝义二年）

蒙古军攻占临洮府，并灭西夏。

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年）

废兰州司候司及阿干县入兰州，废龕谷、定远2县入金州。

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

元设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于甘州（今甘肃张掖市），为甘肃省得名之始；设陕西行中书省于奉元路（今陕西省西安市）。兰州、金州属陕西行中书省管辖，庄浪州属甘肃行中书省管辖。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

明军攻取兰州。降兰州为兰县，金州为金县，属临洮府。

洪武三年（1370年）

置兰州卫。元脱欢在河西降明，被安置于庄浪州连城，为连城鲁土司之始祖。

洪武五年（1372年）

十一月 改元庄浪州置庄浪卫。

洪武十年（1377年）

兰州卫指挥王得增筑兰县城，周回6里200步。

洪武十二年（1379年）

置陕西行都司于庄浪卫。二十六年陕西行都司迁甘州。

洪武十八年（1385年）

移镇远浮桥于今兰州城区白塔山麓黄河上。

明建文帝元年（1399年）

明肃王移驻兰县。肃王府护军甘州中护卫随迁兰县。

明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年）

升兰县为兰州。

孝宗弘治八年（1495年）

在今皋兰县黄河东岸筑什川堡。

弘治十一年（1498年）

在今西固区筑西古城堡。

弘治十八年（1505年）

在今城关区黄河北岸筑盐场堡、安宁区筑安宁堡、皋兰县水阜乡筑铁古城堡，也称定火城。

明神宗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

在今景泰县境筑红水堡。

明思宗崇祯九年（1636年）

李自成农民军至兰州，连城土司鲁允昌抗拒起义军，被处死。

清世祖顺治二年（1645年）

清朝平定陕甘四镇、八府。

顺治三年（1646年）

是年废兰州卫。

清圣祖康熙二年（1663年）

复置兰州卫。改庄浪卫为庄浪守御千户所，并设巩昌分府监屯厅。

康熙五年（1666年）

陕甘分治，析陕西省置甘肃省。移甘肃巡抚驻兰州，时称甘宁巡抚。

清世宗雍正三年（1727年）

裁撤都司卫所。废兰州卫及庄浪所，设平番县，改巩昌分府监屯厅为庄浪监屯厅。平番县属凉州府。

清高宗乾隆三年（1738年）

废临洮府，置兰州府。改兰州为皋兰县。皋兰县、金县属兰州府，府治皋兰县。

乾隆四年（1739年）

设皋兰县红水分县，辖属宽沟、红水、永泰、镇虏4堡。县丞驻宽沟堡。

乾隆十八年（1753年）

改庄浪监屯厅为庄浪茶马厅。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

红水分县移驻红水堡。道光以后复驻宽沟堡。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

陕甘总督移驻兰州府皋兰县，废甘肃巡抚，由总督兼管巡抚事，以明肃王府为督署。

民国2年（1913年）

1月 民国北京政府相继公布《划一现行各省行政官厅组织令》、《划一现行各道行政官厅组织令》、《划一现行各县行政官厅组织令》，规定地方行政建制为省、道、县三级。

2月7日 北京政府任命赵维熙兼甘肃省民政长。甘肃省改厅、州、分州、分县为县，改知县为县知事。废府存道，全省划分为7道，改道尹为观察使。兰山道辖15县。皋兰、金县（1919年改名榆中县）属兰山道，平番县（1928年改名永登县）属甘凉道。

4月 北京政府任命黄英为兰山道观察使。

5月 北京政府任命张炳华为护理甘肃都督兼民政长。

民国3年（1914年）

3月6日 北京政府任命张广建为甘肃省民政长兼都督。

民国8年（1919年）

8月20日 金县因与奉天（今辽宁省）金县同名，内务部拟改名金城县。
10月23日甘肃省议会决议，报请改名榆中县。

民国 12 年 (1923 年)

5 月 成立兰州市政筹备处，张维任兰州市政筹备处总办，设立 4 科，筹备建市工作。

民国 14 年 (1925 年)

是年 裁撤兰州市政筹备处。

民国 16 年 (1927 年)

7 月 18 日 刘郁芬就职甘肃省政府主席。同日，废道设区，全省共设 6 个行政区，即兰山行政区（行政公署驻兰州）、渭川行政区（行政公署驻天水）、泾原行政区（行政公署驻平凉）、安肃行政区（行政公署驻酒泉）、宁夏行政区（行政公署驻银川）、西宁行政区（行政公署驻西宁）。皋兰、榆中、永登 3 县属兰山行政区。

7 月 26 日 甘肃省政府颁布《县行政公署组织法》，改县知事为县长，县政府分设科、局。

8 月 甘肃省政府再次成立兰州市政筹备处，任命水梓为筹备处总办，王垣为筹备处会办。

民国 17 年 (1928 年)

5 月 改平番县为永登县，直属于甘肃省。

民国 18 年 (1929 年)

11 月 11 日 国民政府令：以甘肃省宁夏行政区所辖 8 县和阿拉善、额济纳 2 蒙古旗设立宁夏省。

12 月 15 日 国民政府令：以甘肃省西宁行政区所辖 7 县、2 设治局及青海蒙、藏各旗（族）、各部设立青海省。

是年 撤销行政区，改为省、县两级建制，全省各县均直辖于省政府。

民国 22 年 (1933 年)

1 月 31 日 红水县改名为景泰县。

3 月 9 日 甘肃省政府以兰州户口稀少，财政困窘，无设市必要，报准南

京国民政府行政院裁撤兰州市政筹备处。

民国 23 年（1934 年）

6 月 甘肃省府令：自 6 月起，全省各县分期建立保甲制度。

10 月 9 日 甘肃省府第一期县长会议在兰州开幕。其中一项议案决定，皋兰等 13 县建立保甲制度。

民国 26 年（1937 年）

5 月 甘肃省府将全省划分为 7 个行政督察区，区设行政督察专员，专员兼任该区保安司令和驻在县县长。皋兰县直隶于省，榆中、永登两县属第一行政督察区。1942 年增设第八行政督察区，永登县划归第六行政督察区。1944 年 12 月，增设第九行政督察区，兰州市、皋兰县、永登县划归省政府直辖，榆中县划归第九行政督察区所辖。

是年 南京国民政府命令全国各县政府废局设科。

民国 26 年（1937 年）

4 月 23 日 甘肃省会公安局改为省会警察局。

6 月 11 日 甘肃省府决定皋兰县为县政建设实验区。

民国 29 年（1940 年）

2 月 甘肃省府成立兰州市区设计委员会，8 月改组为兰州市区建设委员会。翌年 5 月，又改为兰州市政筹备处。

是月 重庆国民政府颁布《新县制》，甘肃省府制订《县各级组织纲要甘肃省施行细则》。

民国 30 年（1941 年）

7 月 1 日 经重庆国民政府行政院批准，兰州市政府正式成立，蔡孟坚任市长，设工务、财政、社会、警察 4 局及卫生事务所。全市面积 16 平方公里，人口 17.2 余万人。

民国 31 年（1942 年）

4 月 兰州市扩大市区，总面积为 146 平方公里。

民国 33 年（1944 年）

4 月 兰州市临时参议会成立，议员 18 人。

民国 36 年（1947 年）

1 月 兰州市政府实行裁局改科，将原设社会、工务、财政 3 局裁撤，秘书长改为主任秘书，保留警察局、卫生事务所。另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地政、总务、社会、户政科及参事室、秘书室、合作指导室、会计室、统计室。保留卫生事务所等，裁员约三分之一。

民国 38 年（1949 年）

8 月 26 日 兰州市解放，成立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张宗逊任主任；兰州市人民政府，吴鸿宾任市长。市政府辖 9 个区。

9 月 兰州市、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相继废除保甲制，建立区、街、乡人民政权。

1949 年

12 月 1 日 甘肃省辖皋兰县划入兰州市。1951 年 8 月 13 日，皋兰县复归甘肃省管辖。

12 月 5 日 撤销湟惠渠管理局（县级），其行政区域划入皋兰县管辖。

是年 兰州市人民政府将一批代表旧中国名称的道路予以更改。

1952 年

11 月 21 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将皋兰县安宁区、西固区、果园区、阿干区的 26 个乡及 7 个乡的部分地方划入兰州市。

1953 年

3 月 2 日 兰州市行政区划分为第一区至第八区，共 8 个区。

9 月 10 日 设立兰州市金城关回族自治区（乡级）。次年撤销。

1955 年

9 月 12 日 榆中县将 8 个乡划为县直辖乡。

9月30日 兰州市将以序数称谓的8个区改并为以地名称谓的城关等7个区。

12月20日 兰州市设立河口区。次年7月19日，河口区并入西固区。

1956年

1月 国务院批准皋兰县、永登县划归定西专区管辖。

1958年

2月7日 兰州市撤销盐场区，其地划归东岗区、城关区管辖。

4月4日 撤销景泰县，其地并入皋兰县。

8月 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9月，兰州市及皋兰、榆中、永登县相继建立城、乡人民公社。

12月28日 撤销皋兰县，其地划归兰州市、白银市管辖。撤销永登县，设立永登区，划归兰州市管辖，试行市管县制。

是年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以甘肃省专署、县、市名称命名市区多数道路街巷名称。

1960年

4月27日 兰州市以永登区八宝等4个人民公社设立红古区。

1961年

12月15日 撤销永登区，恢复永登县建制，归兰州市管辖。恢复皋兰县建制，归白银市管辖。

1963年

10月23日 撤销白银市。原白银市所属皋兰县划归定西专区；以原市区和郊区的大部设立白银区，划入兰州市。兰州市永登县划归武威专区。

1964年

5月31日 缩小兰州市郊区，将兰山等7个人民公社分别划归榆中、临洮、永靖、皋兰、靖远等县。

1966年

11月25日 永登县将21个人民公社改为革命化名称。1970年恢复原名。

1968年

3月4日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改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

4月 城关区改名为东风区。1973年8月恢复城关区名。

1970年

3月25日 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划入兰州市，正式实行市管县制。

1978年

10月 复旦大学王仁康在《历史研究》上发表《东汉金城郡地理位置考》。次年，兰州大学副教授刘满在《兰州大学学报》发表《汉代金城郡治允吾位置的初步探讨》。此后，在兰州地区学者中出现对兰州沿革地理的讨论热潮。

1980年

2月 撤销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恢复兰州市人民政府建制。

8月25日 兰州市地名小组成立，普查市辖3县5区地名，于1983年底完成。

1982年

3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将东川人民公社改为东川乡政府。至次年上半年，兰州市3县5区的85个人民公社改建为88个乡镇。

1985年

8月 将兰州市白银区和皋兰县强湾等3个乡镇划出，成立白银市。

1988年

4月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的《〈兰州市志〉编纂方

案（试行）》将《建置区划志》列为《兰州市志》第一卷，由市地方志办公室直接组织编纂。

8月 兰州大学教授刘光华在《兰州古今》上发表《兰州最早的行政建置年代与秦长城》，认为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设置榆中县，是今兰州市最早的行政建置。

1990年

3月 兰州市博物馆鲜明在《地名知识》上发表《兰州历史地名研究》。



兰州市志

建置区划志

第一篇 秦至清代行政建置

第一章 秦、西汉的郡县

第一节 秦榆中县

兰州市境上古为羌戎族居地。春秋时，秦向西开拓还未到达今兰州地区。《史记·秦本记》载，秦穆公用由余（人名）之策，西伐诸戎，“并国十二，开地千里。”唐人张守节《史记正义》解释说：“秦所开地，陇西、北地是也。”《秦本纪》的“并国十二，开地千里”，《史记·匈奴列传》作“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国服于秦。”八国中有“翟、獯之戎”，翟戎居今临洮县一带，獯戎居今陇西县一带。包括翟戎、獯戎在内的“西戎八国”这时只是“服于秦”，还没有为秦所灭。到战国时，这些地方才被秦国占领。

一、陇西郡和榆中县的建立

秦向西开拓，是沿渭水西上，先至今陇西县一带，再西向洮水。秦昭王（前306年～前251年在位）在陇山以西首建陇西郡，并修筑秦长城。史载昭王二十七年（前280年），命司马错调发陇西之兵，经蜀地攻打楚国黔中，所以陇西置郡当在秦昭王二十七年以前，最迟亦应在当年。

陇西郡治狄道（今临洮）。《太平寰宇记》卷151“兰州狄道县”条：

本秦旧县也。其地故西戎别种所居，秦取以为县。

狄道是秦在洮水流域最早建立的县，说明秦国领土已推进至洮水东岸。秦以其最西端的狄道县为陇西郡治所，是为了防御西边羌人的侵扰，并作为向西拓展的基地。

秦始皇统一六国过程中，《后汉书·西羌传》记载：“及秦始皇时，务并六国，以诸侯为事，兵不西行，故（羌）种人得以繁息。”这是说秦统一以前并未向西方羌人居地用兵。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史记·匈奴列传》记他命蒙恬将兵10万之众北击胡，“悉收河南地，因河为塞，筑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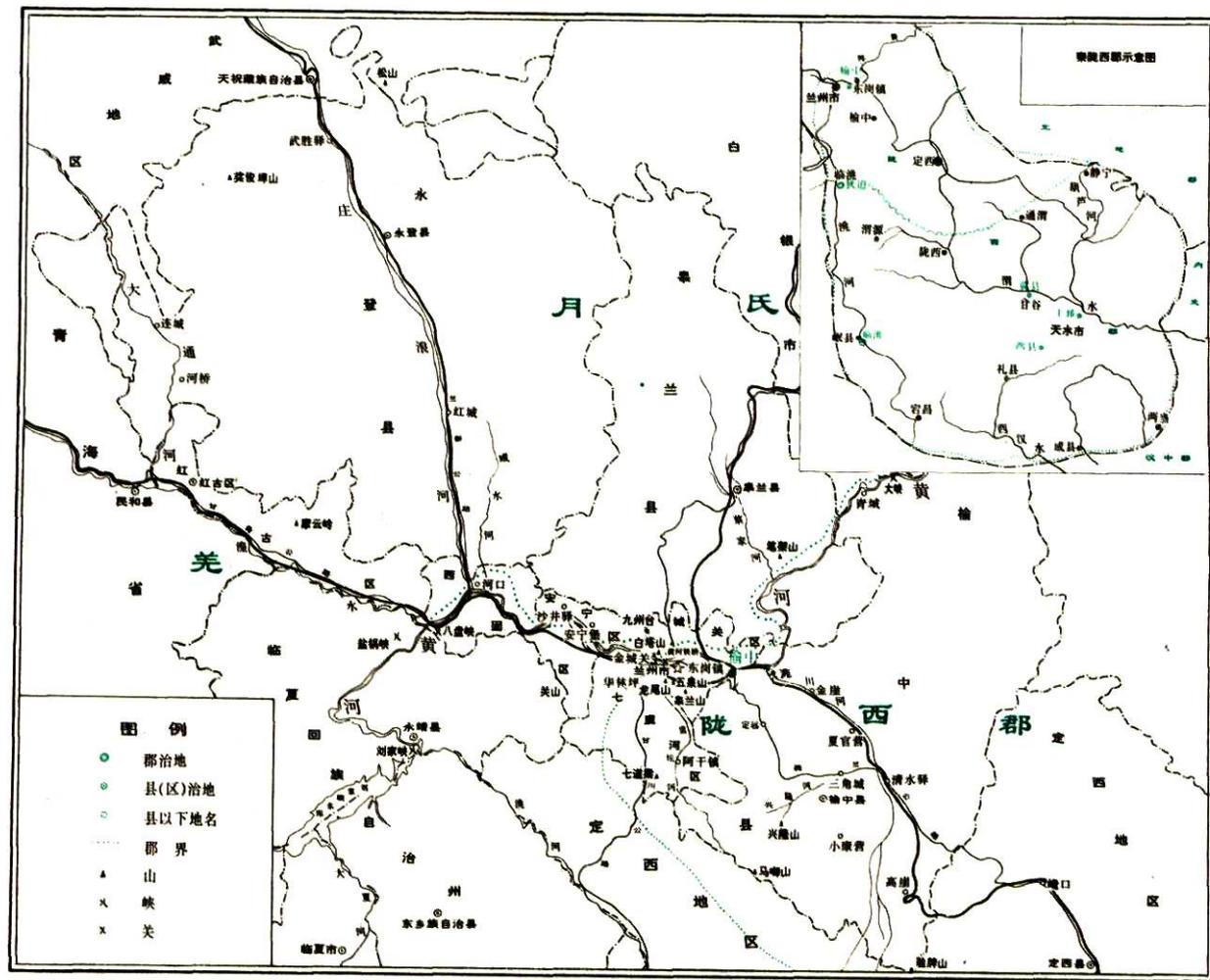


图1 秦榆中县示意图

始皇帝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

城临河，徙谪戍以充之。”^①《秦始皇本纪》也记载：“西北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一作“三”）十四县，城河上为塞。”这里所记的榆中，“并河以东”可与阴山连成为一线，所以应在今兰州地区。

榆中是蒙恬于秦始皇三十三年沿河筑城所建之县，是沿河 44 县之一，与狄道同是秦王朝最西边的县，属陇西郡。这是今兰州地区历史上最早的行政建置。

秦榆中县城在今兰州市城关区东岗镇一带。其地北临黄河，南傍山，符合“据河为塞，因山为固”的建城原则。辖境大约东起今榆中县，西至今西固区黄河以南地区，南接狄道县。

秦始皇统一中国，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实行郡县制。《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六年（前 221 年），“分天下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郡是地方一级建置，县是二级建置。陇西郡是地方一级政区，狄道县、榆中县是二级政区。

秦置榆中县时，今兰州市黄河以北地区尚未归入版图，还是戎狄族的游牧区，见图 1。

二、秦榆中县考

（一）设县

榆中，原是地域名，最早见于《战国策·赵策（一）》。赵惠文王时，苏秦为齐上书说赵王曰：

今燕尽韩之河南，距沙丘而至钜鹿之界三百里；距于杆关至于榆中千五百里。

又《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武灵王二十年（前 306 年），“西略胡地，至榆中。”此事早于《战国策》所载之事 10 余年。《赵世家》又载：“秦之上郡近

^① 引文中的“河南地”，《资治通鉴》卷 19 汉武帝元狩二年：“居顷之，乃分徙（匈奴）降者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胡三省注：“五郡，谓陇西、北地、上郡、朔方、云中。……及卫青收河南，而边关复蒙恬之旧。所谓故塞外，其地在北河之南也。”今人魏晋贤《“河南地”地理范围试析》说：“河南地，必是夹于昭襄王长城与河塞之间的地方，而且东西延伸于整个陇西、北地、上郡三郡的北境。把它局限于汉朔方郡，或朔方与五原，以及把它理解为仅指鄂尔多斯之地，便都是误解。”见所著《甘肃省沿革地理论稿》，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4 页。

挺关，至榆中者千五百里。”此即《战国策》所载之事，但上书人作苏秦之弟苏厉。

《史记》中还有下列有关榆中的记载：

《秦始皇本纪》：始皇三十三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三十六年，“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

《项羽本纪》：“蒙恬为秦将，北逐戎人，开榆中地数千里。”

《六国年表》：“徙民于北河、榆中、耐徙三处，拜爵一级。”

《序传》：“为秦开地益众，北靡匈奴，据河为塞，因山为固，建榆中。作《蒙恬列传》第十八。”

从以上引文可知有两地同名榆中，一是赵武灵王所开之榆中。赵国势力从未达到今甘肃中部，故赵武灵王所开榆中之地不在今甘肃省境；一是秦始皇时“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的榆中，此榆中当在今兰州地区。

但是，对榆中的地位东汉以来就有不同看法。

如上引《项羽本纪》中的“榆中”，司马贞《史记索隐》说：

服虔云：“金城郡所治”。苏林曰：“在上郡”。崔浩云：“蒙恬树榆为塞也。”

又《秦始皇本纪》“自榆中并河以东”的榆中，裴骃《史记集解》引徐广说“在金城”；又同《纪》“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的榆中，张守节《史记正义》注曰：“北河，胜州也。榆中即今胜州榆林县。”

以上是注《史记》的三大大家，他们的注被称为《史记》三家注。司马贞的注只是罗列服虔、苏林、崔浩之说，自己未表态。裴骃则表了态，即他同意徐广榆中在金城之说。张守节是讲自己的意见，“榆中即今胜州榆林县。”^①《史记》中的两个榆中，通过他们的注释又成了3个，即汉金城郡的榆中、上郡的榆中和唐代胜州榆林县的榆中。

先说金城郡的榆中。服虔、徐广同意此说，上引司马贞所引服虔的话，

^① 此说本自《括地志》，见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卷8引《括地志》：“榆中、胜州所治榆林县。”

《汉书·项籍传》颜师古注引作“榆中，金城郡所治”，当以颜注所引为是。所以服虔说的榆中，明确是秦、汉县名，秦属陇西，汉属金城郡。此其一。

再说上郡的榆中。崔浩说的“树榆为塞”，根据的是汉武帝大臣韩安国的话：“蒙恬为秦侵胡，辟数千里，以河为境，累石为城，树榆为塞，匈奴不敢饮马于河。”^①汉武帝时卫青北伐匈奴，曾“度西河，至高阙”，“西定河南地，案榆溪旧塞，绝梓岭，梁北河。”^②这里的“榆溪旧塞”，是城塞名，颜师古注同意苏林“在上郡”之说，而且明确指出：“上郡之北有诸次山，诸次水出焉，东经榆林塞为榆溪。言军寻此塞而行也。”所以他在《项籍传》注中又说：“今之榆林，古者上郡界，苏说是也。”《汉书·伍被传》中有“广长榆”，颜师古注先引如淳说：“广谓斥，大之也。长榆，塞名，王恢所谓树榆为塞者也。”接着，他表示意见：“长榆在朔方，即《卫青传》所云榆溪旧塞是也。或谓之榆中。”这就是说，颜师古认为在上郡、在朔方的“长榆”、“榆溪旧塞”、“树榆为塞”，均可称为榆中。此其二。

最后说唐胜州榆林县的榆中。张守节说榆中即唐胜州榆林县。《元和郡县志》卷4“胜州榆林县”条说：“地北近榆林，即汉之榆溪塞，因名。”又说：“云中故城，在（榆林）县东北四十里。赵榆中城，秦云中也。《史记》曰：赵武灵王北破林胡、楼烦所置，秦因之。”唐胜州所治榆林县，即今内蒙古准格尔旗十二连城，其东北40里就是赵榆中城，赵榆中城与唐榆林县夹河而陈，故这里也称榆中。此其三。

还须说明，苏林所说在上郡的榆中，既不是蒙恬所开，更不是赵武灵王所辟。因为赵武灵王所开之榆中在秦为云中；而“树榆为塞”、“榆林塞”或“榆溪旧塞”，如颜师古注所说，与蒙恬伐匈奴后并“属之阴山”的记载不符，因此，这“榆林塞”或“榆溪旧塞”只能是战国秦长城的一段，当然也就与蒙恬无关。张守节所说北河之榆中在内蒙古准格尔旗十二连城黄河南北一带，是以赵榆中、唐榆林释秦榆中。如《元和郡县志》所载，战国赵之榆中，秦时已更名为云中，同时，也与蒙恬“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之方向不符，亦不可取。余下来的服虔榆中在金城郡之说，与《秦始皇本纪》“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的榆中方位十分吻合。其地在汉金城郡金城县东。只有这一榆中才能解释“并河以东属之阴山”。如果在上

① 《汉书·韩安国传》。

② 《汉书·卫青传》。

郡战国秦长城线上则不并河；如果在唐胜州榆林一带，势必改“并河以东”的东为西；这不是司马迁的本意。蒙恬自榆中“并河以东”所设的44县，其西、其北限以黄河，其东限以战国秦长城，其间之广大地区被称为“河南地”、“新秦中”，^①也称作“开榆中地数千里”。这个在今兰州地区的榆中，为秦始皇时蒙恬所开。

除上引《史记·秦始皇本纪》这段有关榆中的重要资料外，《匈奴列传》也记载说：“秦灭六国，而始皇帝使蒙恬将十万之众北击胡，悉收河南地。因河为塞，筑四十四县城临河，徙谪戍以充之。”这段记载虽未提榆中，但一看就知道包括榆中，而且这个榆中就是服虔、徐广说的在汉金城郡的榆中。《水经》曰：河水“又东，径榆中县北。”郦道元注：“昔蒙恬为秦北逐戎人，开榆中之地。按《地理志》，金城郡之属县也。故徐广《史记音义》曰：榆中在金城。”杨守敬也说：“榆中有二，其在金城者，秦汉以为县。”^②故秦榆中县在今兰州地区。

蒙恬开榆中以前，秦已在今兰州市以南临洮县境置狄道县，为陇西郡治。榆中设县后亦属陇西郡统辖。

（二）城址

秦榆中县故城在今兰州市何地？汉沿秦置，若了解汉榆中县城所在，则秦榆中县址即可明白。《读史方輿纪要》“兰州·榆中城”条说：

榆中城 州西百里。汉县，属金城郡。后汉因之。中平二年，董卓破群盗边章等于美阳，章走榆中，盖即此。晋为金城郡治，后魏因之。寻又为建昌郡治，后周废。杜佑曰：榆中即故大小榆谷，误也。《水经注》：河水过大、小榆谷北，又东径河关县北，又东径允吾县北，又东过榆中县北，似为得之。又太子贤曰：榆中在金城县东；杜佑亦曰：在五泉县东，俱误也。

本条所记河水流经之地，“东径允吾县北，又东过榆中县北”中间，顾氏删去了注文中“河水又东南径金城县故城北”一句，将郦注中明言榆中县在金城县之东强置于金城县之西，以符合其榆中城在今兰州之西说法；同时，他还

① 《汉书·食货志》颜师古注引应劭说。

② 《水经注疏》卷3。

批评李贤和杜佑所说的榆中在“金城县东”、“五泉县东”为“俱误也”。这种不顾原文而随意删削的做法，不足为训。

在今兰州之西百里处历史上是否有过榆中城，明代以前的史籍未见记载。明《寰宇通志》卷 98《临洮府·古迹》“榆中城”条说：“在兰州西二百里，后汉时群羌所据。”《大明一统志》同。此或为《读史方輿纪要》所本。据《水经·河水注》，在汉河关之西有大、小榆谷，“河水又东径允川，而历大、小榆谷北，羌迷唐、钟存所居也。”《通典》卷 174《州郡典》“五泉县”条引《后汉书·西羌传》曹凤的话来注释榆中：“汉榆中故城在今县东。后汉时羌乱，隃麋相曹凤上言：西羌为寇，自建武以来，以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近塞内。”杜佑认为榆中在唐五泉县东，但却以大、小榆谷注榆中，将大、小榆谷东移。《太平寰宇记》又将曹凤说的西羌所居的“大、小榆谷”改成了“大、小榆中”，并说“是谓此也”。《元一统志》^①“兰州·古迹·汉榆中故城”条也说榆中“在兰泉县东”，又说大、小榆谷“是谓此地”，乃沿袭《通典》和《太平寰宇记》的记述。《古今图书集成·方輿典·临洮府部·古迹》“兰州榆中城”条说：榆中“在州西二百里”，仍以大、小榆谷比附榆中。乾隆《大清一统志》^②卷 199《兰州府·古迹》“榆中故城”条说：“按《太平寰宇记》谓即大、小榆谷，《大明一统志》又云在兰州西二百里，皆误。”《读史方輿纪要》指出杜佑所说“榆中即故大、小榆谷，误也”是对的，但将榆中故城移到兰州之西，很明显是据明人之说来定榆中故城地位，是重蹈明人之虚言。

汉榆中城，《水经注》说在金城县东 50 许里，李贤及《通典》、《太平寰宇记》、《元一统志》均说在今兰州市之东。清人吴卓信在《新斟注地理志》“金城郡榆中县”条下汇集古人之说云：“（汉榆中县城）在今兰州府金县东北。《通典》：故城在五泉县东。《后汉书注》：在金城县东。《水经注》：在金城东五十里。”又《后汉书·郡国志·金城郡》榆中县，王先谦《集解》曰：“《纪要》、杜佑谓榆中即大、小榆谷，误也。《大明一统志》、《太平寰宇记》谓即大、小榆谷，《大明一统志》又云在兰州西二百里，皆误。故城今兰州府金县西北。”汉榆中县地位在今兰州市东是可以肯定的。

榆中故城既在今兰州市东，其具体地址又在今何处？当今学者也有不同

^① 此处所引《元一统志》文，据赵万里辑本，中华书局 1966 年版。下同。

^② 后简称乾隆《一统志》。

认识，一说在今榆中县甘草店乡，^① 一说在今榆中县金崖乡之上古城，^② 一说在今榆中县连搭乡，^③ 一说在今兰州市城关区东岗镇一带，^④ 可谓众说纷纭。

在这里讨论秦榆中县城址问题，首先要肯定汉榆中县是沿秦而置，并在汉金城郡境，是金城郡属县这一点，这样才能集中讨论问题。

《水经》经文在《河水》篇中叙述完“河水又东过金城允吾县北”“又东南径金城县故城北”后，接着写道：“又东过榆中县北”，“又东过天水北界”，“又东北过武威媪围县南”，“又东北过天水勇士县北”，可知汉榆中县东临天水郡。汉天水郡最西之县为勇士县，所以榆中县东临勇士县。

秦始皇时沿河筑 44 县，榆中是县沿河最西边的县，临河筑城。《水经》经文中所记河水流经郡、县，都只记河水过某某郡、县东南西北，不记某某郡、县临河；酈道元在注文中则注明某某故城临河，或该河流经某城之侧。榆中县注文说：“昔蒙恬为秦北逐戎人，开榆中地。按《地理志》，金城郡之属县也。故徐广《史记音义》曰：榆中在金城。”没有说明榆中县城是否临河。这不是注文缺脱，而是不需要注。《水经注》这段注文旨在说明秦开榆中之地，不能用来确定榆中县地位。在“又东过天水勇士县北”下，注出苑川水的源流，说明苑川水源于天水郡勇士县的“子城南山”，没有说汉榆中县地位，秦榆中县不能因此段文无载而认为不临河。

酈道元在《水经注》中与苏林辩论榆中不在上郡时说：

河水又南，诸次之水入焉，水出上郡诸次山。……其水东径榆林塞，世又谓之榆林山，即《汉书》所谓榆溪旧塞者也。自溪西去，悉榆柳之藪矣。缘历沙陵，届龟兹县西北，故谓广长榆也。王恢云：“树榆为塞”，谓此矣。苏林以为榆中在上郡，非也。按《始皇本纪》：“西北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然榆中在金城东五十许里，阴山在朔方东，以此推知，不得在上郡。《汉书音义》苏

① 魏晋贤：《对兰州市建置沿革问题谈一点看法》，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5 月版，后同。

② 陈守忠：《榆中历史沿革》，载《河陇史地考述》，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又见《允吾、金城、榆中、勇士等古城址考》，《历史地理》11 辑。

③ 薛方昱：《〈水经注·河水〉兰州域内诸水考注》，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④ 吕叔桐、牛丽红：《古代榆中考》，《兰州学刊》1985 年 4 期。

林为失。是也。^①

这是一条极宝贵的资料。它除了说明秦、汉榆中县不在上郡外，还指出榆中县与金城县相距“五十许里”。我们若找到了汉金城县址，就可以找到秦、汉榆中县址；若找到了秦、汉榆中县址，也就找到汉金城县址。不过应有一个前提，即从汉武帝时起到酈道元生活的北魏时期止，金城县与榆中县都未曾迁徙过才行。这个前提是可以肯定的，至多是县有兴废，然未曾搬迁。

榆中县故城，清人吕吴调阳在《汉书地理志详释》中最早提出：

榆中，兰州东之东岗镇。^②

对榆中在今兰州市东之东岗镇这一观点，在史籍中可以取得证明。东汉灵帝中平二年（185年）十一月，边章、韩遂等率军进兵关中，被董卓、鲍鸿在美阳（今陕西武功县）打败，退回榆中，随后，周慎追兵包围韩遂于榆中城。《后汉书·董卓传》记载其事曰：

……而边章、韩遂等大盛。朝廷复以司空张温为车骑将军，假节，……并诸郡步骑合十余万，屯美阳，以卫园陵。章、遂亦进兵美阳。温、卓与战，辄不利。十一月，夜有流星如火，光长十余丈，照章、遂营中，驴马尽鸣。贼以为不祥，欲归金城。卓闻之喜，明日，乃与右扶风鲍鸿等并兵俱攻，大破之，斩首数千级。章、遂败走榆中，温乃遣周慎将三万人追讨之。温参军事孙坚说慎曰：“贼城中无谷，当外转粮食，坚愿得万人断其运道，将军以大兵继后，贼必困乏而不敢战。若走羌中，则凉州可定也。”慎不从，引军围榆中城。而章、遂分屯葵园峡，反断慎运道。慎惧，乃弃车重而退。

这是一次发生在今兰州城区附近的军事行动。韩遂等败走的路线与周慎追军的路线都是从美阳西向逾陇阪，经略阳（今秦安县）、平襄（今通渭县）直抵

^① 《水经·河水注》。

^② 《二十五史补编》本。

榆中城。^①是时陇西郡狄道县仍在汉廷控制之下，中平四年，凉州刺史耿鄙率军西讨王国、韩遂，曾行至狄道。^②史书未记载周慎与陇西郡联合，是知周慎围榆中未经狄道。韩遂等的后方在榆中以西，周慎军的后方在榆中之东。周慎围榆中城，韩遂等派兵分屯葵园峡，“反断慎运道”，说明葵园峡在榆中城之东。关于葵园峡，《重修皋兰县志》卷10《舆地志·山川》考证曰：

桑园峡，在县东二十五里。……按《（后）汉书》灵帝中平二年，周慎围边章、韩遂于榆中，章、遂分兵屯葵园峡，断慎运道，疑即此峡。《方舆纪要》谓榆中、葵园峡俱在兰州西，殊误。

今黄河兰州段之东有桑园峡。再东北还有大峡和乌金峡，均在今皋兰县什川之东，是今皋兰县、白银市与榆中县的界河。大峡、乌金峡与秦汉榆中城之形势不合。葵园峡当为今桑园峡无疑。桑园峡在今城关区与榆中县之间。如果秦汉榆中县城在今榆中县境，则在葵园峡之东，韩遂等分兵屯守的葵园峡对于东来的周慎军起不了“反断运道”的作用，所以当时的榆中城只能在葵园峡亦即今桑园峡之西。《重修皋兰县志》又说：“考《水经》酈注，河水又东过榆中县北，榆中在金城东五十许里，其城应在今县治二十里内。”今东岗镇已成为兰州市区，西至兰州老城约10余华里（未以今公路里数计算），兰州老城西至西固城约40华里，则东岗镇至西固城在“五十许里”之内，虽古今里距有差异，但大致符合酈注之说。据此，吕吴调阳《详释》之说，非向壁虚造，可以为信。若榆中城在今榆中县金家崖，此处不临河，不符合秦44县滨河筑城的原则，而连搭、甘草店距黄河更远。今东岗镇一带曾发现汉墓，虽未发现汉代城址，但不能排除秦朝在这里筑榆中县。

秦在今东岗镇一带建榆中县，从地理形势看，选点可以说是恰当的。秦陇西郡治狄道县，狄道城在洮水东，以洮水为障，西可向河湟地区推进，退可以凭河守御，这是秦西部边防重镇。在今东岗镇一带筑榆中城，东面是今桑园峡，奔腾峡水可防止匈奴人渡河，而在城西，河水滔滔，沿河一带南北都是山梁，易于防守。所以在今东岗镇一带筑城置县是具有地理优势的，其实质就是防御匈奴、羌人的进攻。当时，秦以狄道、榆中二城联成一道最西

^① 后夏侯渊攻韩遂即由此路。

^② 见《后汉书·傅燮传》，又《资治通鉴》卷58。

边的边防线，榆中城是秦在西疆临河的重镇。

第二节 西汉郡县

汉高帝刘邦于公元前 202 年建立汉朝，建都长安，史称西汉。在地方行政建置上，汉承秦制，继续实行郡县制度。

一、金城郡的设置

秦汉之际，匈奴趁中原战乱，渡河攻占了战国秦长城以北的河南地。汉初，匈奴又攻占了河西地区，还征服了河湟诸羌。今兰州地区都在匈奴控制中。

汉武帝时，汉朝开始了对匈奴的战争，不仅收复了河南地，恢复了秦榆中县建置，还攻占了河西、河湟地区。武帝元鼎年间（前 116～前 111 年），汉朝又开始了对河西的经营，“始筑令居以西”，设置了酒泉、张掖郡，并于今大通河谷地设置了浩亶县，庄浪河谷地设置了令居县，属张掖郡。汉在开发新攻占地区的同时，对旧边郡采取了划大为小的措施。元鼎二年（前 115 年），析榆中县，于其东置勇士县，于其西置金城县；元鼎三年分陇西郡置天水郡，榆中、金城、勇士县属天水郡；又在陇西郡黄河南北设置了枹罕、允吾县。所以汉武帝时，今兰州地区黄河以南属天水郡，黄河以北属张掖郡。

汉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汉朝因边塞阔远，为加强管理，从张掖郡取令居、浩亶县，从天水郡取金城、榆中县，从陇西郡取允吾、枹罕县设置了金城郡。金城郡辖地包括今兰州地区绝大部分、临夏地区一部分和青海省湟水中下游地区。河湟地区及其以南以西，过去是羌人游牧区。所谓“边塞阔远”，主要就是针对河湟一带的羌人说的。同时，这里也是陇右至河西走廊的必经之地。因之，金城郡的设置汉朝经营西部边疆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金城郡领 13 县，郡治允吾县。乾隆《皋兰县志》记载：“以十三县全形论之，允吾为适中之地。”又说：“按《汉书》序次诸县，凡首列者即其郡治，金城首列允吾，允吾为郡治何疑！”^①以允吾为适中之地，设郡治于此，这种分析是正确的。《后汉书·西羌传》说，汉武帝时李息、徐自为平河湟地区后，“遂因山为塞”，并设立了县，如浩亶县。赵充国赴河湟之前，湟水上游已设有县，史载羌人北渡湟水，郡县不能禁，这里的郡当指金城郡，县指金城郡

^① 乾隆《皋兰县志》卷 4《建置志》。

所属湟水上游之县，如临羌县等。这些汉县或设于置郡之前，或建于置郡之时或稍晚。允吾县作为金城郡治，是郡之中心，便于朝廷控制和经略河湟地区，当设于置郡之前。赵充国撤兵河湟的神爵二年（前 60 年），汉于湟水沿岸增设了破羌、允街县。湟水流域有灌溉之利，是汉代开发的农业区。要发展经济，要管理移民及其生产，就需要建立地方行政机构。金城郡的设置，使河湟地区由少数民族驻牧地变为西汉的郡县区，成为汉朝控制羌人、通西域以断匈奴右臂的稳固后方，对于保证河西 4 郡政局的稳定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二、金城郡属县

金城郡辖 13 县：允吾、浩亶、允街、令居、枝阳、金城、榆中、枹罕、白石、河关、安夷、临羌、破羌，是西汉中期以后陆续设置的。初置金城郡时计 6 县，后逐渐增置，到西汉末共有 13 县。郡境在陇西、天水郡的西部和武威郡的南部，西与南部与羌人驻牧区相连。

金城郡治允吾县城，在湟水之南、黄河之北的今青海省民和县古鄯乡境。

金城郡属县中，在今兰州地区的有浩亶、允街、令居、枝阳、金城、榆中 6 县。

浩亶 置县时间，据《汉书·赵充国传》记载，当在汉宣帝元康三年（前 63 年）义渠安国“行使诸羌”之前，“安国至，召先零诸豪三十余人，以尤桀黠皆斩之。纵兵击其种人，斩首千余级。于是诸降羌及归义侯杨玉等恐怒，亡所信乡，遂劫略小种，背叛犯塞，攻城邑，杀长吏。安国以骑都尉将骑三千屯备羌，至浩亶，为虏所击。”元康三年已有浩亶县，置县时间当在此以前，或者在徐自为击西羌的元鼎六年。初属张掖郡，始元六年划归金城郡，故城在今永登县河桥镇。

允街 汉宣帝神爵二年（前 60 年）置。这是赵充国平定河湟羌人后于屯田区建置的县。允街故城《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第 22~23 图标注在今永登县庄浪河畔龙泉寺乡一带。案：此说不确，当在湟水下游北岸兰州市红古区花庄一带。

令居 汉武帝时先在令居筑塞屯田，后发展成县，初属张掖郡。《史记·匈奴列传》《索隐》曰：“《地理志》云：张掖令居县。”是金城置郡时取自张掖郡的 2 县之一。故城址在今永登县城近侧。

枝阳 置县具体时间史无记载。故城在今永登县苦水乡一带。

金城 分榆中县置。置县时间史无记载。金城一名，最早见于《史记·

匈奴列传》：“其明年（元狩二年）浑邪王率其民降汉，而金城河西西并南山至盐泽空无匈奴。”^①今黄河兰州段在古籍中又称金城河，《水经·河水注》引阡駟曰：“河至金城县，谓之金城河。”又《资治通鉴》卷19汉武帝元狩二年：“而金城河西”胡三省注：“河水出金城河关县西南塞外积石山，东流经金城郡界。自允吾以西（东），通谓之金城河”在《史记》中，元狩二年已出现金城河，则是年已有金城县之建置。又《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记载元狩二年秋，浑邪王与休屠王等谋欲降汉：“使人先要边。是时大行李息将城河上，得浑邪王使，即驰传以闻。”李息“将城河上”之“城”或即金城县城。故城在今西固区西固城一带。

榆中 汉因秦置。故城在今城关区东岗镇一带。

三、天水郡勇士县和武威郡媪围县

今兰州市除汉金城郡所领6县外，还有一部分地区属于天水郡勇士县和武威郡媪围县。

勇士 属天水郡，置县时间虽无记载，但肯定在元狩二年安置匈奴降众前后。勇士故城，一说在今榆中县贡马井乡，一说在今定西县巉口乡，或以定西县巉口乡为是。关于勇士辖地，清人徐继畲说：“今兰州府金县及巩昌府安定县县地。”^②该说只须略加修正即可，即今榆中县苑川河以东和定西县为勇士县地。《水经·河水注》：“又东北过天水勇士县北。”酈道元注：“有水出县西，世谓之二十八渡水。……北径其县而下注河。”据研究，“二十八渡水乃是在今靖远、榆中二县界上入河的苦水沟无疑，此水源远流长，发源于今贡马井以西，贡马井位其南源的一个支沟之上。”^③这说明勇士县境北临黄河，东北与汉祖厉县接，其东南包括今定西县。

媪围 属武威郡，置县时间不详。胡渭《禹贡锥指》说：“县在河西庄浪（今永登）之东南，中卫之西南”；清嘉庆《大清重修一统志》^④说：“在今皋兰县东北”，清皋兰县有红水分县。民国《创修红水县志》说：红水县汉为媪围县地。据今人调查考证，媪围县故城在景泰县芦阳镇附近。汉时，今兰州城区黄河以北，除沿河地区外，或属媪围县，见图2。

① 见《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又《资治通鉴》卷19元狩二年。

② 徐继畲：《两汉幽并凉三州今地考略》。

③ 魏晋贤：《为兰州古址问题取得共识谈点见解》，《兰州古今》1995年第1期。

④ 后简称嘉庆《一统志》或嘉庆《志》。

四、乡里

按照汉代的地方行政建置，郡是地方一级政区，县是地方二级政区，县下设若干乡，一乡辖若干里。金城郡所属各县各有多少乡、里，今已不知。汉代简牍记录中保存者有里无乡，且凤毛麟角，如允吾县有寿贵里，^①榆中县有傅墩里。^②

五、新莽时的金城郡

《汉书·王莽传》载，天凤元年（14年）改地方郡、县名及官名，“其后，岁岁更变，一郡至五易名”，“吏民不能纪（记）”。

其时，金城郡改称西海郡，其属县被改名者见表1：

表1 金城郡改西海郡属县对照表

汉 县	莽 县	备 注
允 吾	修 远	枝阳、榆中、枹罕、河关、安夷、破羌诸县，《汉书·地理志》本注无改名记录；其时允吾与允街并为一县，称修远县。
允 街	修 远	
浩 亶	兴 武	
令 居	罕 虏	
金 城	金 屏	
白 石	顺 砾	
临 羌	盐 羌	

并改天水郡为填戎郡，所辖勇士县改为纪德县。武威郡媪围县未改名。两汉之际，金城郡属县大多被羌人攻占，占据陇右的“隗嚣虽拥兵而不能讨之，乃就慰纳，因发其众与汉相拒”。^③直到东汉光武帝平定陇右后，才在河湟地区重建地方政权，郡县名称复旧。

① 何双全：《兰州汉墓与兰州史地考辨》，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② 《汉简乡里志》，载《秦汉简牍论文集》208页。

③ 《后汉书·西羌传》。

六、西汉金城郡部分属县地理位置考

《汉书·地理志》载金城郡辖13县，现就郡治允吾县及在兰州地区的6县治所位置不明者考述于后。

允吾 《后汉书·西羌传》记载，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派徐自为、李息平定河湟羌人后，“羌乃去湟中，依西海盐池左右，汉遂因山为塞”，并建立了一些县。西汉在河湟地区筑了哪些塞，最早建了哪些县，史书无明确记载。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设金城郡时，选定允吾为郡治，说明它是最早建立的县之一；同时，它也是汉朝控制河湟羌人的一个据点，与陇西郡治狄道县城距离不甚远。

允吾故城位置，史无明文记载，学者中遂产生不同认识，或谓在今青海民和县，或谓在今甘肃永靖县，也有说在今永登县和西固区的。具体来说，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认为在今民和县下川口，“东去西宁卫治三百十里，古鄯东四十里，为今碾伯之下川。”即今红古区红古城之河对岸，《重修皋兰县志》同意此说。周希武《宁海纪行》认为在今民和县上川口，即今民和县城。还有主张在今民和县上、下川口之间者，如张维《兰州古今注》说：“盖当今乐都上、下川口之地。”主张在今永登县者如慕少堂《兰州考》说：“允吾故城在今永登县境”；^①主张在西固区者，如王道成《兰州志》，说在西古城。^②1978年王仁康发表《东汉金城郡治地理位置考》^③一文，认为允吾故城“在大通河以东庄浪河以西甘肃境内湟水入黄河处，即永靖县北。”王的说法与《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图22—23、图50—51《凉州刺史部》所标相同。此文发表后，引起兰州学者的注视，先后发表讨论文章多篇，除同意上说者外，还出现了永靖盐锅峡镇说、^④民和古鄯说等新说。从文献与实地调查相结合，历代行政建置沿革从古代交通和古今农业生产环境状况等方面考察，薛方昱提出的汉允吾县城在今青海民和县古鄯乡北古城^⑤之说是可取的。由于汉允吾县不在今兰州地区，故不作详述。

① 《兰州日报》1946年4月1—3日。

② 康熙《兰州志》引王道成《兰州志》。

③ 载《历史研究》1978年10期。

④ 见魏晋贤《金城沿革地理问题》，载《甘肃省沿革地理论稿》，兰州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陈守忠《允吾、金城、榆中、勇士等古城址考》，《历史地理》第11辑。

⑤ 薛方昱：《两汉金城郡治允吾故址究竟在何处》，《兰州学刊》1983年2期。

浩亶 《水经·河水注》：“湟水又东与阎门河合，即浩亶河也。……阎门河又东径浩亶县故城南。……又东流注于湟水。故《地理志》曰：浩亶水东至允吾入湟水。”按照此注，浩亶水当在允吾县北境入湟水。今永登县境的大通河即古浩亶水，大通河由北而南流经今永登县西境，其入湟处以上 20 多公里还是永登县与红古区的界河。浩亶县因浩亶河得名，在浩亶河畔。董祐诚说：“《元和郡县志》：‘浩亶故城在广武县西南一百三十里。允吾故城在广武县西南一百六十里。’是水流二县间也，当在今平番（今永登）县西南土司境。”^①董说浩亶河流经浩亶、允吾二县间是错的，但说浩亶故城“在广武县西南一百三十里”，“当在今平番县西南土司境”则是对的。平番县有明代鲁土司，其衙门在今永登县连城。据考证，汉浩亶县在今永登县河桥镇，河桥距连城 10 公里。今大通河由青海流入甘肃，经永登县连城、河桥、红古区窑街至海石湾以西入湟水，河桥镇距大通河入湟处不过 20 多公里。汉浩亶县在大通河之东侧。

允街 《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曰：“西汉置，治所在今甘肃省永登县南庄浪河西岸。”《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第 22—23 图标汉允街县于今永登县龙泉乡庄浪河西岸。《通典》卷 174《州郡典》“凉州昌松县”条：

汉允街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城临丽水，一名丽水城。允音沿。街亭故城，沮渠蒙逊所筑，地势险恶。

又《太平寰宇记》卷 152“凉州昌松县”：

允街故城 汉县。今废城在县东南，城临丽水，一名丽水城。按其城地势极险，即沮渠蒙逊增筑，以为防戍之所，迄今尚坚完如□。

又说：

乌逆水，一名逆水，今名丽水，源出县南金山。《汉书·地理志》云：乌逆水出参街谷，东流至枝阳入湟，是此水也。

《通典》的“允街县故城”当是“允街县故城”之误。说允街“城临丽水”的还有比这两书早的《后汉书·明帝纪》唐章怀太子李贤注，允街“故

^① 王先谦《合校本水经注·河水》引董祐诚说。

城在今凉州昌松东南，城临丽水，一名丽水城。”《重修皋兰县志》以为：“允街在平番县南”，并引《甘肃通志》：“允街故城在平番县南。章怀太子曰：城临丽水，亦名丽水城。《太平寰宇记》：逆水，今名丽水。”说丽水即逆水，即今永登县境的庄浪河。所以《中国历史地图集》将汉允街县标在今永登县南庄浪河西岸。^①

但董祐诚不同意此说：“《太平寰宇记》谓在昌松县南。案允街为湟水所经，不得越广武而入昌松也。城当今庄浪厅西南。”^②董祐诚之说的根据是《水经注》。《水经·河水注》曰：

湟水又东，径允吾县北为郑伯津，与涧水合。……湟水又东径允街县故城南。汉宣帝神爵二年置，王莽之修远亭也。县有龙泉，出允街谷。泉眼之中，水文成交龙，或试挠破之，寻平成龙。畜生将饮者，皆避而走，谓之龙泉。下入湟水。湟水又东径枝阳县，逆水注之。

《辛卯侍行记》卷4也说：“允街故城与允吾故城隔湟水相直，允街故城在湟水北，允吾故城在湟水南，黄河北。”这一说法的根据仍然是《水经注》。又说：允街故城“在（平番）县西南百余里，大通河、湟水合流之东岸窑街堡等处。”说允街县在大通河、湟水合流之东是对的，但说在窑街堡，却未提出论据，也与《水经注》文不合。

据《水经注》文，浩亶水、涧水相继汇入湟水之后，又有龙泉、乌亭逆水先后下入于湟水。龙泉在允街县，允街县在湟水北岸，所以《辛卯侍行记》才说“允街故城在湟水北，允吾故城在湟水南、黄河北”，两县“隔湟水相直”。然而除浩亶水为今大通河外，其东的涧水、龙泉是现今哪条河？哪个泉？却一直无着落。据新编《永登县志》记载：永登县“大通河以东，庄浪河以西的大沙沟、三条沟、倒水沟、石板沟大都属季节性的河流，南流入湟水。”^③以这些季节性河流来比附“水出令居西北塞外”的涧水，显然不当。例如这些季节性河流中最长的倒水沟，全程不过57公里，显然不符合“出令居

① 《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汉凉州刺史部图。

② 王先谦《合校水经注·河水》引董祐诚说。

③ 新编《永登县志》第二篇《自然地理》，甘肃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

西北塞外”这个条件。以出允街谷的龙泉来比附季节性河是可以的，因为它的流程不长，不必出于塞外，但却无法确定它是那条季节河，因为这些季节性河都无“水文成交龙”这一特点。

虽然找不到允街县境内的龙泉，但第一，湟水“东径允吾县北为郑伯津”，又“东径允街故城南”，允吾与允街一南一北，则两县隔湟水相直；第二，《汉书·地理志》金城郡允吾、允街两县本注俱言“莽曰修远”，是王莽时两县合并为修远县；《水经·河水注》也说，“莽又更允吾为修远县”，而允街县城则降为“修远亭”，也说明此两县隔湟水相邻。酈注说湟水流经允吾县北，则允吾县城在湟水之南而不滨湟水；酈注说湟水东径允街县故城南，则允街县城在浩亶县以东的湟水下游北岸，即今兰州市红古区红古川无疑。

由于在湟水下游北岸找不到“水文成交龙”的龙泉，也找不到入湟的涧水，然依据《水经注》允街县有龙泉，而今永登县南30公里处恰巧有龙泉寺，遂有“龙泉，在县南龙泉寺内，泉二，直径各八尺，如龙点睛然，”^①寺因龙泉得名，地又因龙泉寺得名。允街县遂被置于庄浪河畔，这个龙泉当然是不入湟水的，故允街县也无法与允吾县合并而为修远县。

也有研究者认为，允街县城是今永登县红城镇玉山村西之玉山古城。^②按：玉山古城在庄浪河下游西侧，这种看法是以上引《通典》、《太平寰宇记》以丽水为庄浪河，允街废城“城临丽水”而定位的，与《水经注》文不合，此其一。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前凉、前秦、后凉、后秦、西秦、南凉、北凉都建有金城郡和广武郡，金城郡各县与黄河及其支流大夏河、湟水有关，而广武郡只与黄河支流庄浪河有关。允街县不在今庄浪河畔，因为《晋书·地理志》明确记载：前凉张寔“分金城之令居、枝阳二县，又立永登县，合三县立广武郡。”这证明今庄浪河谷原来只有令居、枝阳县，经张寔分枝阳、令居县置永登县，合3县设广武郡，庄浪河谷才由2县增为3县；而金城郡所属的榆中、金城、白土县都在黄河以南，浩亶、允街县在黄河以北的湟水流域。若允街县在庄浪河流域，当属广武郡管辖。而广武郡所辖无允街县，则说明允街县不在庄浪河畔。所以据《水经注》文，允街县在湟水下游北岸，属金城郡。

现据《十六国疆域志》，将前凉、前秦、后凉、后秦、西秦、南凉、北凉、

^① 《永登人民县志》。

^② 苏裕民：《汉代令居、允街故址蠡测》，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金城郡、广武郡辖县摘列于下，以供参考。

前凉	金城郡领 6 县：	允吾	金城	榆中	允街	白土	浩亶	
	广武郡领 5 县：	广武	令居	枝阳	永登	振武		
前秦	金城郡领 6 县：	允吾	金城	榆中	允街	白土	浩亶	
	广武郡领 5 县：	广武	令居	枝阳	永登	振武		
后凉	金城郡领 6 县：	允吾	金城	榆中	允街	浩亶	盘夷	
	广武郡领 5 县：	广武	令居	枝阳	永登	振武		
后秦	金城郡领 6 县：	金城	榆中	允街	浩亶	允吾		
	广武郡领 5 县：	广武	令居	枝阳	永登	振武		
西秦	金城郡领 6 县：	允吾	榆中	允街	金城	白土	浩亶	
	广武郡领 4 县：	广武	令居	枝阳	鹯武			
南凉	金城郡领 7 县：	允吾	金城	允固	白土	榆中	浩亶	盘夷
	广武郡领 5 县：	广武	令居	枝阳	振武	永登		
北凉	金城郡领 7 县：	允吾	榆中	允固	金城	白土	浩亶	盘夷
	广武郡领 5 县：	广武	令居	枝阳	永登	振武		

令居 《水经·河水注》说汉武帝元鼎二年（前 115 年）置县。汉在令居一带开置屯田较早。《史记·匈奴列传》载：“（元狩四年）后匈奴远遁，而幕南无王庭，汉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稍蚕食，地接匈奴以北。”这是说汉朝在朔方郡黄河以西至令居的沿河地带设立屯田，屯田地方还不只令居一地。又《史记·平准书》记载：“其明年（元鼎六年）南越反，西羌侵边为桀……数万人发三河以西骑击西羌，又数万人度河筑令居。”这是见到的最早“筑令居”的记载。明确记载“筑令居塞”的是《后汉书·西羌传》：“及武帝征伐四夷，开地广境，北却匈奴，西逐诸羌，乃度河筑令居塞。”将筑令居塞置于“西逐诸羌”之后，所记与《平准书》相合。

塞和县是两个概念。上引有“筑令居”、“筑令居塞”的记载，筑塞城即

河西的汉长城，这是边塞防御设施；建县是设置管理编户齐民的行政建置，后人常将此两者混淆。而臣瓚注《史记》曰：“令居，县名也，属金城郡。筑塞西至酒泉”。则令居县和令居塞是两个概念，塞城和县城当是两地，因之令居塞不可能置于令居县城之中。令居筑塞与置县时间学术界有不同认识，《水经注》记载令居置县在汉武帝元鼎二年。张维华《中国长城建置考》以为汉设令居县当在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认为《水经注》中元鼎二年置县当为元狩二年之误，令居起塞不在元狩二年即在元狩三年，是先起塞后置县。张春树以为元鼎二年是筑令居塞，《水经注》误筑塞年为置县年，令居置县当在元鼎六年（前111年）。^①按：一般认为汉朝在经营西北的过程中，是先筑塞，并开置屯田，且耕且守，为移民作准备；而后才是设郡置县，移民实边。所以令居也不例外，当是先筑塞屯田，再在屯田区基础上移民，设置行政机构。在元狩四年以前，今永登县境既无令居塞之筑，亦无令居县之设。令居筑塞的时间，当在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联络乌孙返回长安之后。当时张骞去乌孙，联络其东归故地，与汉共抗匈奴，但乌孙昆莫不愿东迁故地，张骞回到长安报告乌孙情况后，汉武帝遂决定经营河西走廊，而始筑令居以西塞。这是汉朝开发河西的第一步，故筑塞或在元鼎二年。令居设县大致与设置酒泉、张掖郡同时，张掖郡设于元鼎六年，令居县是张掖郡设置最早的县之一，亦当置于元鼎六年。按照汉先筑塞后建县的原则，张春树指出《水经注》似误将起塞年代作为建县年代，《西羌传》又误将置县时间当作筑塞时间。

关于令居故城址（包括置县前的塞城）地位，截止目前有多种认识，现分述于下：

1、永登西北古城说

《永登人民县志》说，今天祝藏族自治县大通河流域之赛什斯乡之古城为汉令居县城。

2、西大通堡、连城说

嘉庆《一统志》说，汉令居故城“其地当在今西大通堡北。”吴卓信《汉书地理志斟注》卷54记令居故址说：“按其地当在今西大通堡北。”《辛卯侍行记》卷4说：令居故城在“（平番）县西连城”。今人薛方显说：令居“故

^① 张春树：《汉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与开拓过程的推测：兼论汉初西向扩张的原始与发展》，《汉代边疆史论集》，台湾食货出版社1977年版。

城在今连城北面 2 华里的古城。”^①西大通堡在今河桥镇，与连城相距甚近，两说实为一说。

3、罗城滩说

今人赵朋柱以为，汉令居县当在今永登县北中堡镇罗城滩。^②今罗城滩有古城遗址。但蒲朝绂反对说：“近年的文物普查中，于罗城滩村东南约 100 米处，发现有墙垣遗迹。……地面遗物有碎砖、残破板瓦、筒瓦和莲花纹瓦当，当是唐宋遗物，没有汉代遗物可寻。就从残存的墙基来看，土质纯净，夯层中不见任何杂物。不像汉代在夯层中夹有芦苇、芨芨、胡阳枝条或叠压砂砾、碎石等现象。因此，罗城滩作为故令居县治的根据是不足的。”^③

4、永登县城附近说

主张此说的有今人蒲朝绂、苏裕民、^④王宗元^⑤等。蒲朝绂说：

汉长城从咸水河谷折入庄浪河川后，和明长城并列沿庄浪河东岸一直北上，但至今永登县城附近，却斜向东北绕了一个大弯。这段汉长城是汉武帝元鼎年间（前 116 年～前 110 年）所筑，说明筑长城时，现永登县城附近已有城堡存在，故长城在此必须绕个大弯，目的是环包城堡，使城堡不受敌人的直接威胁，城堡得以安全。这是事实俱在，毋庸置疑。因此，我认为故令居县治，应在今永登县城附近。^⑥

5、永登县境小咸水沟中游地区说

这是今人王宗维提出的。他说：

令居塞故城遗址，当在今小咸水沟中游地区。霍去病逾乌逆水东北行，曾经过这个地方。汉筑金城后，在金城西北方开辟渡口，过河后北行，约在今柴家台附近，路线略向东走，汉朝在此设立据点，

① 薛方昱：《汉代令居塞地理位置考》，《西北史地》1983 年 1 期。

② 赵朋柱：《汉令居位置考》，《兰州古今》1988 年 2 月。

③ 蒲朝绂：《古代兰州》，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④ 苏裕民：《汉代令居、允街故址蠡测》，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⑤ 王宗元：《汉令居县故城及涧水、逆水考》，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⑥ 蒲朝绂：《古代兰州》，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后称塞，即令居，以后又称县。涧水经县城西南，流入黄河。扼守令居，就从北面保卫了金城。……令居在金城县北黄河对岸不远的地方，与金城南北对峙，互为犄角。……这里有可供开垦的耕地，也有可供灌溉的河流。

涧水所指，实即今小咸水河。^①

王所指的令居故城地位，当在今永登县树屏乡境内。

6、永登县王家山城说

今人魏晋贤依据《秦边纪略》，认为令居故城在今永登县七山乡王家山城附近。^②

7、玉山古城说

今人李并成认为：

令居当位于庄浪河谷内，尤其是庄浪河谷南部的红城镇一带为汉长城进入庄浪河谷的转折点和起点，令居城置于这里的可能性最大。同时这里也接近黄河渡口。……唯有今天仍残存的玉山故城可当之。^③

上列诸家所说，各有所见。要找出令居故城址所在地，最基本的当注意几点，第一，令居在汉长城之内，即在长城之西侧。第二，令居城附近当有汉墓。蒲朝绂说：“在永登县城附近，有大量的墓葬分布。如满城墓群，马场沟、邢家湾以及柳树乡的龙家湾墓群等，都在汉长城两侧，这是屯田戍卒们的遗留。”^④ 第三，《水经注》所记的涧水，目前虽莫衷一是，还未取得共识，不能定为今天的哪一条河，但《汉书·赵充国传》记义渠安国“以骑都尉将骑三千屯备羌，至浩亶，为虏所击，亡失车重兵器甚众。义渠引还，至令居，以闻”。这段记载中的浩亶，在今永登县河桥镇一带。从这里退兵，东北向走山路可到今永登县，东南向沿河可到允街；羌人从湟水而来，安国不可能也

① 王宗维：《汉代令居塞的地理位置》，《兰州学刊》1985年1期。

② 魏晋贤：《对兰州市建置沿革问题谈一点看法》，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③ 李并成：《河西走廊历史地理》第三章第二节《河西汉长城起点——令居考》，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④ 蒲朝绂：《古代兰州》，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无必要从南退还，因为湟水之南为金城郡治允吾，虽有郡兵驻守，但湟水为羌人所据，安国无法从南而还。要退还后方，只能从东北向至今庄浪河谷地的县区，所以令居当在庄浪河谷地今永登县城附近。

枝阳 《汉书·地理志》金城郡本注曰：“乌亭逆水出参街谷，东至枝阳入湟。”《水经·河水注》曰：“逆水又东径枝阳县故城南，东南入于湟水。”乌亭逆水即逆水，由其流经的街亭城、阳非亭、广武城来看，当是现今之庄浪河。若逆水为今之庄浪河，则其入黄河不入湟水。王先谦《合校水经注·河水》引董祐诚曰：“今庄浪河出平番北，东南流，绕庄浪厅西而南，当即逆水，然入河不入湟，或古今有变迁也。”据上，逆水即今庄浪河，枝阳故城当在今庄浪河下游，庄浪河入黄河处在今兰州市西固区河口乡。《水经注》逆水入湟水的记载，是沿《汉书·地理志》本注的误记。《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图21—22，凉州刺史部图标枝阳县故城于庄浪河入黄河以上不远处是正确的，大约即今兰州市永登县苦水乡一带。

金城 关于汉金城县的地理位置，《水经·河水注》说：

（河水）东流至金城为大河。……河水又东径石城南，谓之石城津。阚駟曰：“在金城西北矣。”河水又东南径金城县故城北。应劭曰：“初筑城得金，故曰金城也。”……《十三州志》曰：“大河在金城北门。东流，有梁泉注之，出县之南山。……其水自县北流，注于河也。”又东过榆中县北。

榆中在金城东五十许里。

对金城县址所在，今之学者大致有3种意见：

1、兰州市西固城说

明《寰宇通志》卷98《临洮府·古迹》“金城郡”条记载：

在兰县西南五十里，汉昭帝置金城郡。

这里虽未指明具体地点，但所说方向、里距就是今西固城一带。乾隆《大清一统志》卷198《兰州府·古迹》条记载：

又有西古城，在兰州西南四十里河南岸，即金城故城。

兰州旧志多持此说。今人也有以为汉金城县址在今西固城附近某地者。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有魏晋贤《对兰州市建置沿革问题谈一点看法》、邓明《汉金城县址考》、西固区志办公室《对汉金城县址的一些看法》。^①

2、兰州华林坪说

薛方昱认为“金城故址在今黄河与阿干河交汇之处的华林坪北端及阿干河西岸河谷阶地一带”；阿干河当是《水经注》中的梁泉。^②

3、兰州城关说

刘满说：金城故城“应在今兰州城关的南关、中山林以西靠近伏龙坪的地方。”“金城故城只能建在五泉山以北偏西约四里处。因为这一带地势较高，不易受黄河水患的威胁，西有阿干河，南有甘泉，东南有五泉和红泥泉，生活和生产用水都十分方便。”“梁泉即今天兰州市五泉山的五泉。”^③此外还有学者认为在城关，但没有举出具体地位。

以上所举是目前对汉金城县址的几种观点。要考查汉金城县址应当注意两点，一是按《水经注》所说榆中距金城“五十许里”来定位，秦汉榆中县城在今东岗镇一带，从此起算，西至今西固城一带大致符此里数。王先谦《合校水经注·河水》引董祐诚说，汉金城县城在清皋兰县西40里，“曰西古城，北临黄河。”他说得虽有点肯定，但金城县城必在今西固城一带。二是《水经注》说：“大河在金城北门东流，有梁泉注之，出县之南山。”黄河流经金城县城北门，再东流，有“梁泉注之”，是知梁泉水在城东，其距城里数郦注未言。今西固城至兰州城关，其间源出南山注入黄河之水不只一条，哪一条水均可指为梁泉，若以城侧之水才是梁泉，由此而定金城县故址，恐不符《水经注》记载，这是须要考虑的。若将汉金城县故址定在今西固城附近某一临河地点，当符合郦注之言。

① 此3文均收入《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② 薛方昱：《兰州城址变迁考》，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两汉魏晋时的金城故址》，《兰州学刊》1983年2期。

③ 刘满：《汉金城县治所地理位置考辩》，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7年1期。

第二章 东汉魏晋南北朝的州郡县

第一节 东汉魏晋的行政建置

一、从凉州刺史部到凉州的演变

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年）在全国设十三州刺史部。据《汉书·地理志》记载，这十三州部是交趾、朔方、冀、幽、并、兖、徐、青、扬、荆、豫、益、凉等，每州置部刺史1人。其职责、官秩，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掌奉诏条察州，秩六百石，员十三人。成帝绥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刺史，元寿二年复为牧。”西汉时的州部是监察区，部刺史奉诏条监察的地区名为州，不是地方行政建置。监察内容即诏条的规定，据《汉官职官仪》记载：

诏书旧典，刺史班宣，周行郡国，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断理冤狱，以六条问事。非条所问，即不省。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苛暴，剥戮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妄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怙恃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政令也。

州刺史初设时秩六百石，相当于一个小县的县长，每年按时乘传车巡察郡国，岁末回京奏事，居无常所。到汉成帝时改称州牧，其官秩提高到二千石，与郡太守平级，遂设府，辟佐史，地位大大上升。东汉沿置，改州牧为刺史。东汉刺史已不同于西汉，逐渐常驻其州，有了固定的治所，不再赴京奏事；其权力亦不再限于举劾二千石，已能对所部郡、国官吏直接黜免。到汉灵帝时，为了镇压黄巾起义，改部分州刺史为州牧，有了军事大权。不久，州牧或刺史都掌握了兵权，州终于成了统辖几个郡、国的行政区。至此，中国历史上

地方行政郡、县二级制遂过渡到州、郡、县三级制，州统郡，郡辖县。

西汉时，今兰州地区属凉州刺史部。东汉沿西汉之制，属凉州。

二、东汉金城郡

王莽末年，“四夷内侵”，羌人攻占河湟地区。建武十年（34年），汉光武帝派来歙等西击羌人。翌年，又派马援等击羌，收复了河湟地区，但却将金城郡并入陇西郡。十二年，马援上书说：“破羌以西，城多牢完，易可依固，其田肥壤，灌溉流通。如令羌在湟中，则为害不休，不可弃也。”光武帝同意马援意见，“于是诏武威太守，悉令还金城客民，归者三千余口，使各反旧业。援奏为置长吏，缮城郭，起坞候，开导水田，劝以耕牧。”十三年恢复了金城郡建置。^①

东汉金城郡领10县：允吾、榆中、金城、枝阳、令居、允街、浩亶、破羌、安夷、临羌县，郡治允吾县。金城郡所领今兰州地区的属县，仍然是允街、浩亶、令居、枝阳、金城、榆中6县。

金城郡治允吾县。《汉书·地理志》和《后汉书·郡国志》金城郡下首列允吾县，当为郡治。《水经·河水注》也说，允吾县，“金城郡治也。”^②但王国维《水经注》校本引《永乐大典》“郡治”作“郡邑”，有的学者以为允吾县非金城郡治，金城郡治当在金城县。按：《后汉书·郡国志》：“凡县名，先书者，郡所治也。”今两汉地志皆列允吾为金城郡首县。清代学者曾指出前汉《地理志》郡下首列之县不一定是郡治所。^③大抵西汉郡治所，可用《地理志》与《郡国志》对勘，除东汉新置郡外，其旧郡因沿西汉所置者，《郡国志》郡下所列首县既是东汉郡治，亦是西汉郡治。所以，允吾县为西汉金城郡治无疑。

东汉中期以后，金城郡治曾有两次迁徙，第一次是在汉安帝时。因河湟羌人反汉战事扩大，永初四年（110年）金城郡治迁于陇西郡襄武县（今陇西县境）。次年，陇西郡治亦迁至襄武县。随着汉羌战事的缓和，延光三年（124年）陇西郡治迁回狄道县，而金城郡治何时迁回允吾县，史书无载。据《后汉书·安帝纪》，延光三年以前护羌校尉马贤已追击羌人出塞，收复了金城

① 《后汉书·马援传》及《光武皇帝纪》。

② 此处据戴震校本。

③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16《太守治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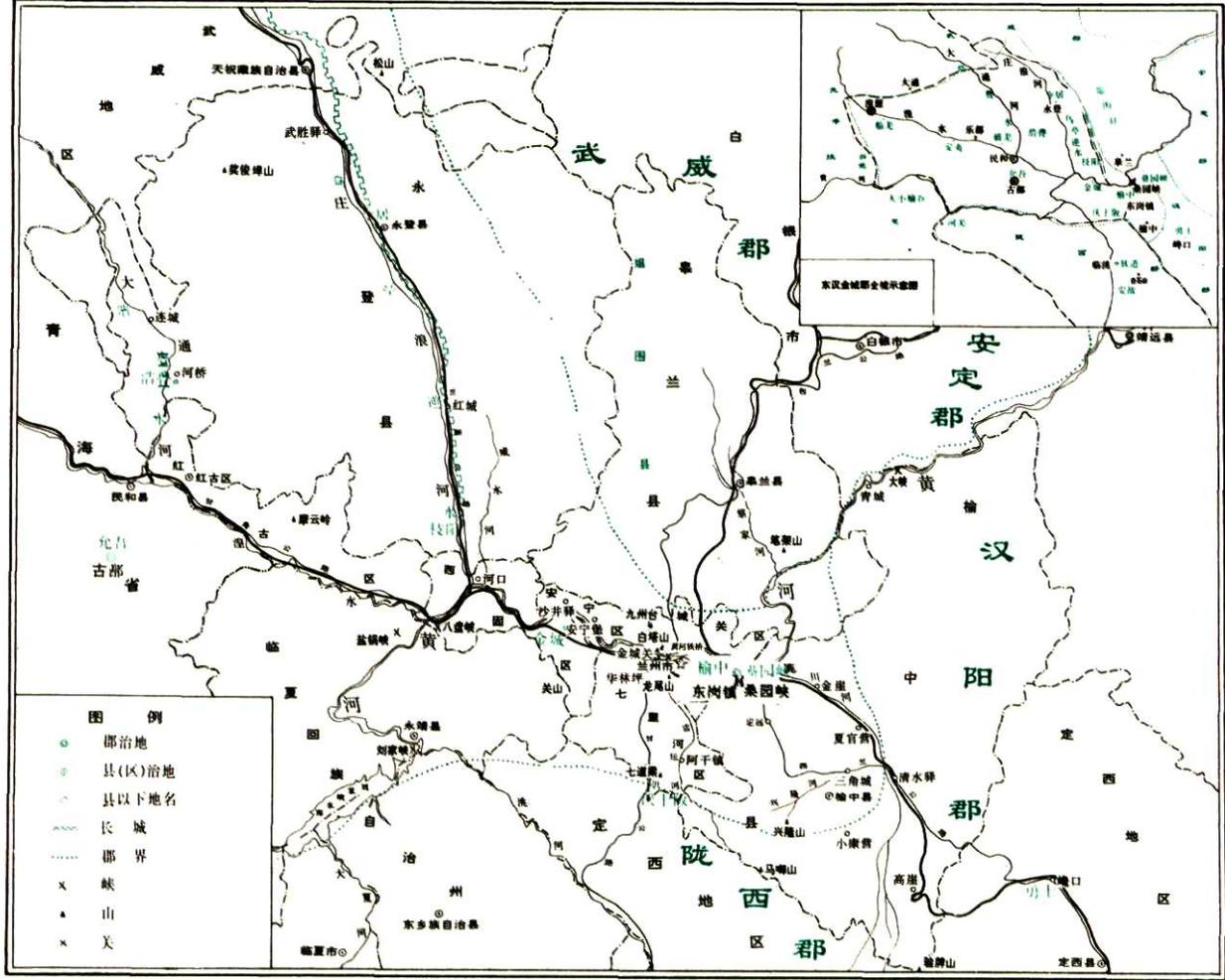


图3 东汉金城郡示意图 建康元年(144年)

郡。为了控制河湟地区，金城郡既不会继续寄治襄武县，也不会迁至金城郡其他属县，当迁回原治允吾县为是。

汉灵帝中平元年（184年）春，中原地区爆发了张角领导的黄巾大起义。是年冬，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等起而反汉，杀金城太守陈懿、护羌校尉冷征，劫持金城人边章、韩遂主持军事，“攻烧州郡”，^① 攻占了金城郡城，汉金城郡治东迁至榆中县。韩遂等势力发展很快，不仅攻占陇右大片土地（包括榆中），而且东进至陇东、关中。次年十一月，韩遂等于美阳（今陕西武功）被董卓、鲍鸿打败，退回榆中。

韩遂等控制金城郡后，朝廷虽不能派官员治理金城郡，但地方行政建置并未撤销。至汉献帝建安十九年（214年）曹操派夏侯渊西征，韩遂败退至湟中被杀，遂收复河陇地区，又恢复了对金城郡的管理。是时，汉省凉州，金城郡属雍州；又分金城郡西部湟水上游的临羌，安夷、破羌县置西平郡，这是金城郡第一次分郡。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年）恢复凉州建置，^② 金城郡属凉州。

东汉汉阳郡领勇士县。灵帝中平五年（188年）分汉阳郡置南安郡，^③ 辖源道、中陶、新兴3县，不见勇士县。或者勇士县于南安设郡时，被羌胡所占。见图3。媪围县情况不详。

三、魏晋金城郡

（一）曹魏金城郡

黄初元年春，曹操死，其子曹丕于当年十月废汉献帝，自立为帝，国号魏，建立了曹魏政权。因《三国志》没有《地理志》，故而曹魏虽沿置了金城郡，但其属县却无明确记载。同时，由于东汉以来少数民族的内迁，形成“汉魏之际，雍、凉二州，诸羌杂居，屡为寇乱。观《魏志》郭淮、张郃、毋丘俭、张既等传，知诸郡属县，凡《郡国志》有而晋《志》无者，大半皆羌胡所屯，为废弃不治之地，不必尽因魏省也。”^④ 所谓“废弃不治之地”，其实并未“废弃”，只是不能“治”。

武威郡媪围县，王先谦《后汉书·集解》曰：“三国魏省”，或者为羌胡

① 《后汉书·董卓传》。

② 《三国志·魏书·张既传》。

③ 《水经·渭水注》。

④ 见吴增仅《三国郡县表》卷5《魏凉州部》杨守敬考证。《二十五史补编》本。

占据。

(二) 西晋金城郡

西晋取代曹魏，仍沿曹魏地方行政建置。晋武帝泰始五年（269年），“又以雍州陇右五郡及凉州之金城、梁州之阴平，合七郡置秦州，镇冀城。太康三年（282年），罢秦州并入雍州。七年，复立，镇上邽。”^①但《晋书·地理志》将金城郡置于凉州属下，可能是太康三年罢秦州时将金城郡划归凉州管辖之故。

《晋书·地理志》记载：“及张寔分金城之令居、枝阳二县立永登县，合三县立广武郡”，说明张寔将令居、枝阳从金城郡分出，设置了广武郡。西晋金城郡当沿曹魏建置，领榆中、允街、金城、浩亶、令居、枝阳、允吾和新置的白土县。所以才有西晋末年张寔析令居、枝阳县立永登县置广武郡，这不是西晋地方行政的调整。西晋金城郡在今兰州地区的属县仍然是榆中、金城、允街、浩亶、令居、枝阳等6县。见图4。

(三) 魏晋金城郡属县

上文指出，因《三国志》无地理志，曹魏金城郡属县无明确记载。据清人洪亮吉《补三国疆域志》卷上“金城郡”条曰：

汉置。魏领县五 榆中、允街、金城、白土、浩亶。

《郡国志》又有允吾、令居、枝阳、破羌四县。魏时有无，未详。

这是根据《晋书·地理志》所记之县补出的。洪氏虽列出《后汉书·郡国志》所载之允吾、令居、枝阳、破羌县，却说“魏时有无未详”，是不肯定的。

谢钟英《补三国疆域志补注》曰：

令居，汉《志》属金城。《郭淮传》：“令居恶虏在石头山之西，当大道止，断绝王使。淮过还，讨，大破之。”钟英按：“据此，淮破羌后，县复属魏。《一统志》“今平番县西北。”

据谢氏考证，三国曹魏金城郡除领榆中、允街、金城、白土、浩亶县外，还有令居县。

^① 《晋书·地理志》。冀城即冀县县城，在今甘谷县境；上邽，在今天水市境。

又方恺《新校晋书地理志》“金城郡”条曰：

张寔分金城之令居、枝阳二县，又立永登县为广武郡，是令居、枝阳、皆为汉县之旧。

令居、枝阳 2 县既然西晋存在，当为曹魏沿“汉县之旧”，所以曹魏金城郡领县，还应有枝阳县。

关于白土县，《后汉书·郡国志·金城郡》条王先谦《集解》曰：

三国魏因。汉末分置西平郡。……三国魏金城郡汉旧县七，入徙置上郡之白土，为八城。西平郡领汉旧县三，分置西都，为四城。

王氏以汉金城 10 县中除临羌、安夷、破羌县分置西平郡外，其余 7 县为曹魏沿置，再上白土县，金城郡共辖 8 县。

但《三国郡县表》附杨守敬《考证》却认为曹魏黄初中金城郡只辖榆中、允街、金城、浩亶 4 县，对白土县，其《考证》曰：

洪《志》郡属有白土县。白土故属上郡，此据《晋志》录入。按《魏志·郭淮传》：正始九年遮塞屯河关、白土故城，似白土已与上郡同废，今不录。

这是对《补三国疆域志》所列白土县的否定。杨守敬的意见是对的，但他对见于《晋书》记载的令居、枝阳 2 县没有列入。王先谦说：“三国魏金城郡汉旧县七”，是对的，但加“入徙置”的白土县就不对了。白土县，东汉属上郡。三国魏金城郡若领有白土县，当为新置，然《郭淮传》却称白土为“故城”。“白土故城”当非新置之白土县城，或者是前代一般的以白土命名的城，所以，魏金城郡无白土县；西晋时将白土故城升为县，故被《晋志》录入。

据上分析，曹魏金城郡领县 7：榆中、允街、金城、浩亶、令居、枝阳、允吾县。

西晋金城郡仍沿曹魏建置。其属县，《晋书·地理志》“金城郡”所载，为榆中、允街、金城、白土、浩亶 5 县，但又提到“及张寔，分令居、枝阳二县，又立永登县，合三县立广武郡”，则此 2 县在西晋时仍属金城郡。这样，

在今兰州市辖境内，西晋金城郡属县则是榆中、允街、浩亶、令居、枝阳、金城县。

晋《志》中金城郡无允吾县，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卷10后凉“金城郡”条说：

按：允吾，汉末省。然《前赵录》建元元年，曜攻上郡，上郡太守张禹奔允吾，则西晋末年已有此县，疑愍、怀时所立也。

张禹奔允吾事，《晋书·刘聪载记》记载：“（刘）曜攻上郡，太守张禹与冯翊太守梁肃奔于允吾。”又《孝愍帝纪》四年（316年）四月记载：“刘曜寇上郡，太守籍韦率其众奔于南郑。”《纪》与《载记》记载不同的是上郡太守其人，一作籍韦，一作张禹；据当时刘曜进军情况看，上郡太守不可能奔南郑。南郑在陕南汉中，如从上郡奔南郑，道途梗塞，还可能落入刘曜手中，而西奔允吾则是一条逃路。《载记》中有允吾，但在《地理志》却无载。方恺《新校晋书地理志》对此种现象曾说：“《载记》所记诸地名，往往不见此篇，未可据以论难。”

允吾县在汉末是存在的，“三国魏因”，沿至西晋。在愍帝时，中州关陇战争不已，“天下崩离”，此时河湟地区已为前凉所占，不可能重置已“废省”的允吾县，洪亮吉的意见未必妥当。所以方恺又说：“汉允吾，属金城郡”，“疑晋亦仍汉旧”。西晋金城郡领县中有允吾县，只是被《地理志》漏载。

（四）晋金城郡治

《晋书·地理志》列榆中为金城郡首县，榆中县是西晋金城郡治，这是肯定的。而曹魏金城郡治，《三国郡县表》列榆中为金城郡首县，并说：“晋《志》治榆中，魏治未详”，《三国疆域表》、《补三国疆域志补注》也均列榆中为金城郡首县，当为郡治。晋金城郡治榆中县，当沿自曹魏。建安中从金城郡析置西平郡，汉金城郡治允吾县则成为湟水以南最西之县，其地位由原来之中心变为边县。在这种情况下，曹魏收复河湟地区后为了加强控制，采取的措施就是另置新郡，金城郡仍治榆中县。这就是《三国郡县表》、《补三国疆域志》等书列榆中为金城郡首县的原因。《晋书·地理志》列榆中为金城郡首县，当然是沿曹魏之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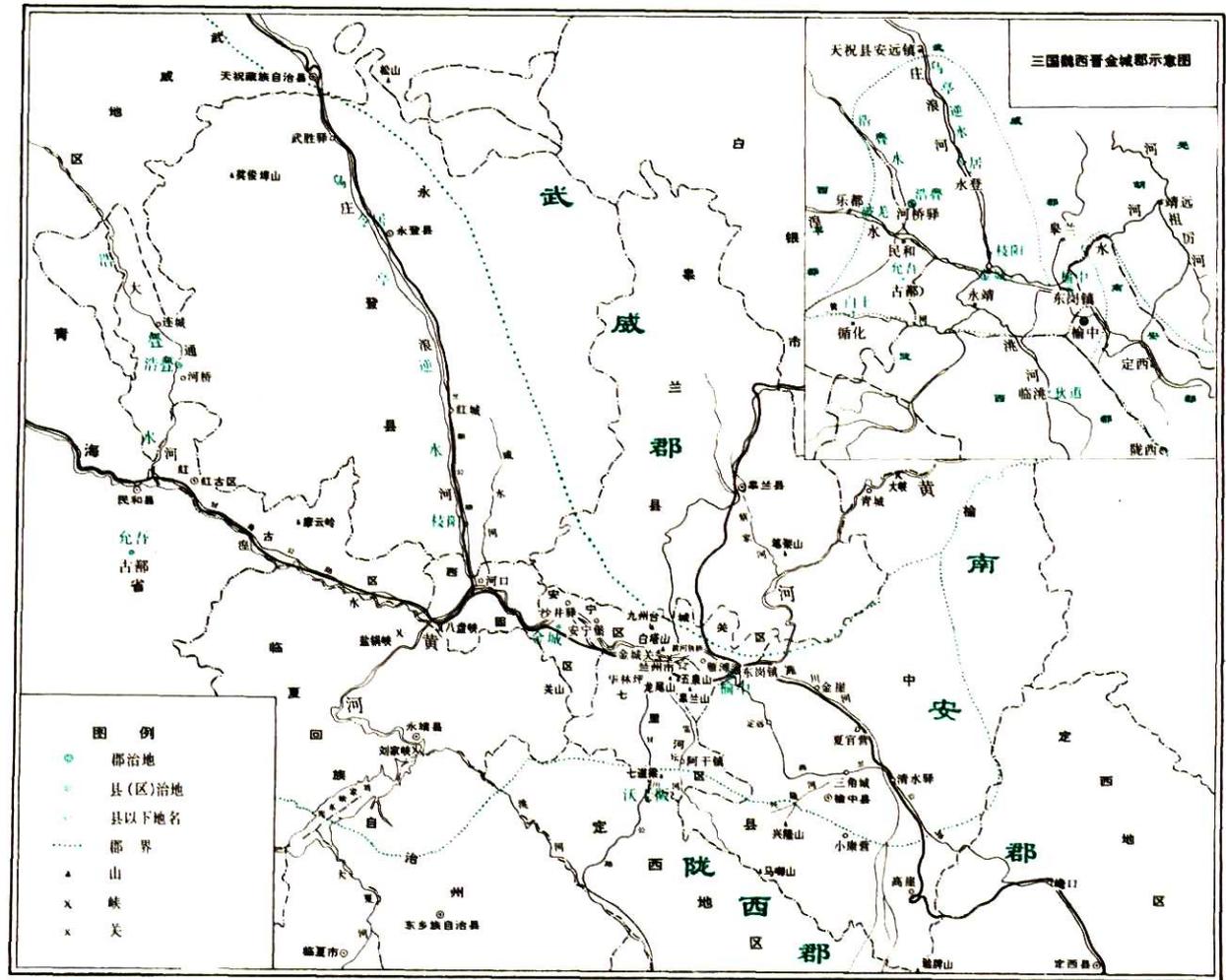


图4 三国魏、西晋金城郡示意图 西晋太康三年(282年)

第二节 十六国时期的行政建置

西晋末年，天下大乱，北方先后出现了 16 个割据政权，至公元 439 年北魏统一北方为止，史称十六国时期。这一时期，今兰州地区行政建置变化较大，头绪纷繁。

一、前凉、前秦建置

(一) 前凉

西晋惠帝永宁元年（301 年），张轨出任凉州刺史，此后在姑臧以及河西地区逐渐形成一股政治势力，史称“前凉”。晋愍帝建兴二年（314 年）张轨死，子张寔继位。这时正值西、东晋交替之际。张氏据有敦煌、酒泉、张掖、武威、西平、金城 6 郡之地，今兰州地区就在这一范围内。前凉曾增置、改变州、郡、县。《晋书·地理志》载：“张茂分武兴、金城、西平、安故为定州。张骏分武威、武兴、西平、张掖、酒泉、建康、西海、西郡、湟河、晋兴、广武合十一郡为凉州，兴晋、金城、武始、南安、永晋、大夏、武成、汉中为河州。”明屠乔孙本《十六国春秋·前凉录》记载，张茂置定州在晋元帝永昌元年（322 年），不久即废。张骏置河州、凉州事，《通鉴》系于晋穆帝永和元年（345 年）。金城郡先属定州，后属河州；广武郡属凉州。

《地理志》载，张寔时“分金城之令居、枝阳二县，又立永登县，合三县立广武郡。”屠乔孙本《十六国春秋·前凉录》记载，广武郡立于晋愍帝建兴四年（316 年）。这是自汉末以来金城郡的第二次分郡。广武郡所属 3 县均在庄浪河沿岸，辖地西、南接金城郡。前凉金城郡领允吾、允街、浩亶、白土、金城、榆中 6 县，郡治榆中县。以上两郡的允街、浩亶、金城、榆中、令居、枝阳、永登 7 县在今兰州地区境。见图 5。

前赵、后赵都曾与前凉争夺过今兰州地区。中原地区的前赵、后赵要西进，河陇地区的前凉要东扩，双方先后在今兰州附近黄河两岸进行战争，互有失得。前凉黄河以南的金城、榆中 2 县时时失陷，至后赵覆亡，前凉才收复这 2 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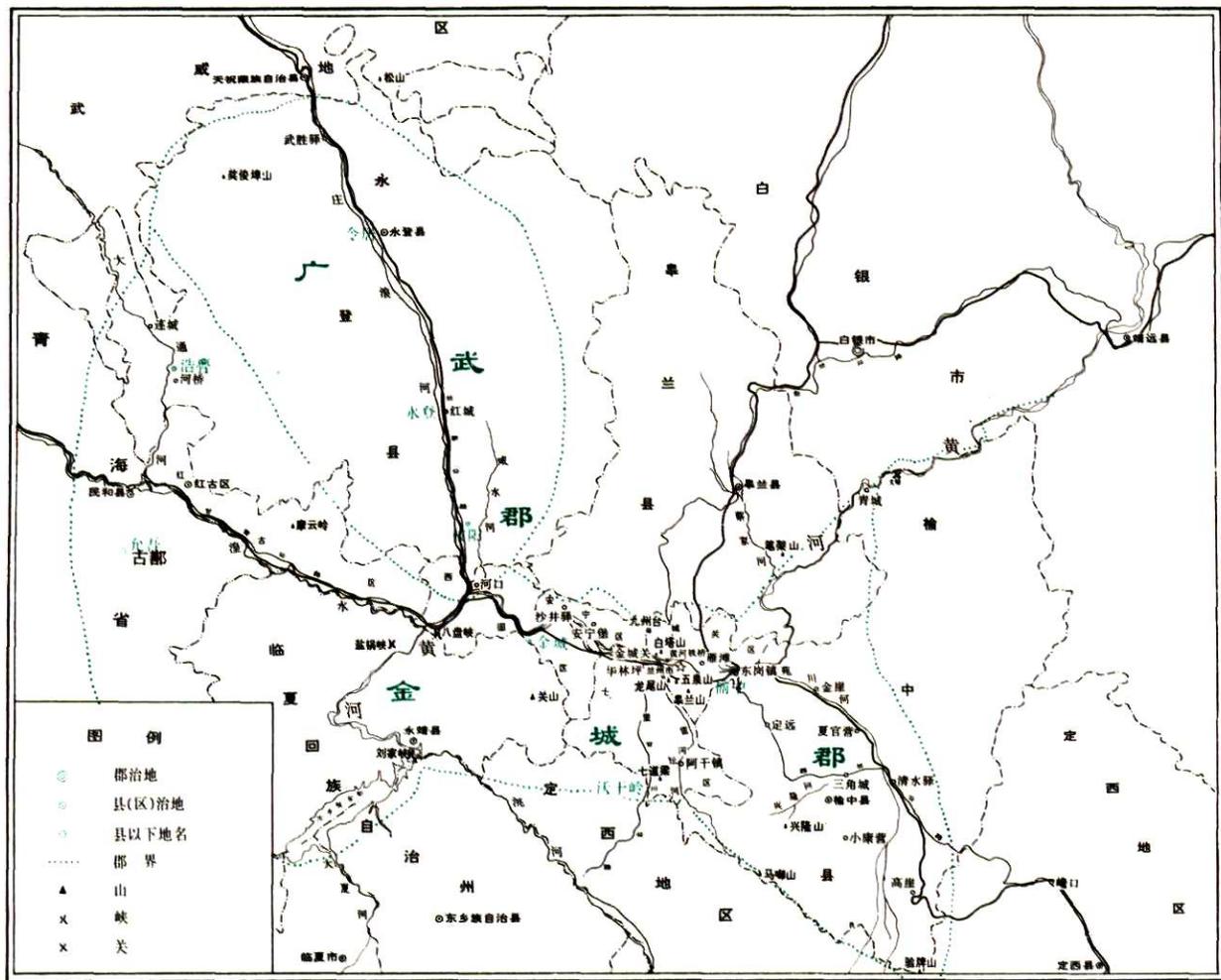


图5 前凉金城郡、广武郡示意图

东晋永和十年(35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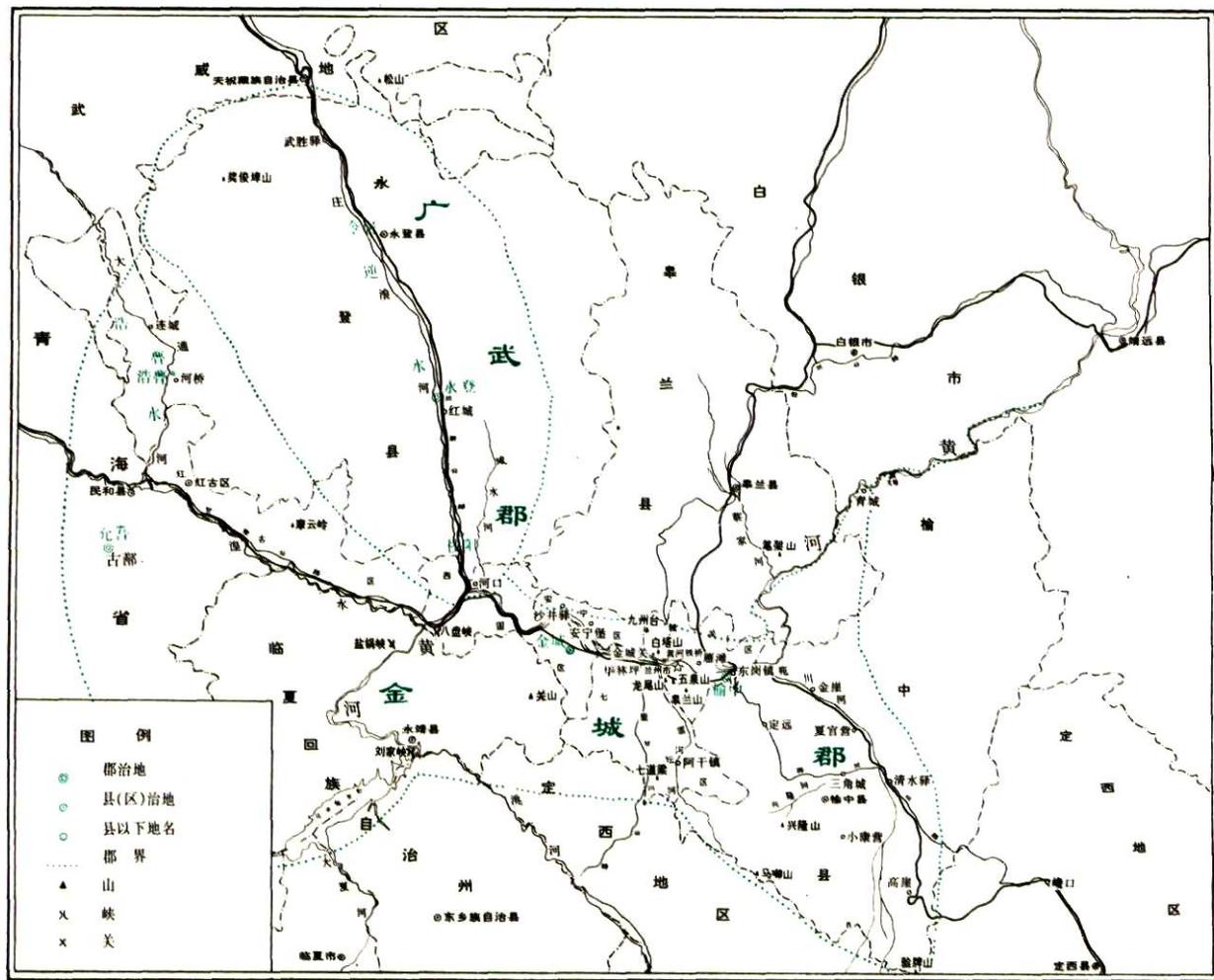


图6 前秦金城郡、广武郡示意图

东晋太元元年(376年)

（二）前秦

晋穆帝永和十一年（355年），前凉河州刺史张瓘由枹罕率军入姑臧（今武威市），与张祚争夺政权。李俨遂乘机据枹罕，并攻占金城、榆中2县地。海西公太和二年（367年），张天锡发兵攻李俨，俨求救于前秦。苻坚派王猛率军救俨，名为救俨，实为攻俨。前凉军退，王猛执俨，前秦军队遂占有黄河以南之地，以彭越为“凉州刺史，镇枹罕”。^① 简文帝咸安元年（371年），前秦“徙凉州治金城”。孝武帝太元元年（376年），前秦灭前凉，以梁熙为凉州刺史，镇姑臧，凉州治所又从金城迁往姑臧；前秦又以前凉西平太守赵凝为金城太守，辖榆中、金城、榆中、允吾、允街、浩亶5县，郡治因前凉之旧，仍在榆中县。见图6。

二、后凉、南凉、北凉建置

晋孝武帝太元八年（383年）前秦与东晋在淝水决战，苻坚大败，前秦随即分裂以至覆亡。这时河西、河湟间先后出现了后凉、南凉、西凉、北凉等割据政权。这四凉再加上前凉，史称“五凉”。

（一）后凉

晋孝武帝太元十一年（386年）秋，氏族吕光建立后凉，都姑臧。后凉虽曾领有广武、金城2郡，但却未占有过黄河以南的金城、榆中2县。吕光曾以尉祐为金城太守，说明后凉金城郡辖允吾、允街、浩亶县，广武郡辖永登、令居、枝阳县，除允吾县外，均在今兰州地区。

（二）南凉

后凉占有广武郡不久，即被南凉秃发乌孤攻占。秃发为鲜卑之一部，晋安帝隆安元年（397年）秃发乌孤建立南凉，“都广武”，即以广武郡城为统治中心，后又攻取后凉金城郡。^② 隆安三年，^③ 乌孤徙都乐都（今青海省辖县）。后凉攻占南凉广武郡，并命吕方镇守。隆安四年六月，南凉夺回广武郡。隆安五年，后秦姚硕德率军自金城渡河，直趣广武，进攻后凉。“河西王利鹿孤摄广武守军以避之”，^④ 后凉覆亡以后，南凉占有广武和金城郡。安帝义熙十年（414年），西秦灭南凉，南凉地尽归西秦。

① 《通鉴》卷101。

② 《晋书·秃发乌孤载记》。

③ 此据中华标点本《晋书·秃发乌孤载记》校勘记。

④ 《资治通鉴》卷112。

(三) 北凉

段业于晋安帝隆安元年创立北凉，都于建康，隆安五年，沮渠蒙逊杀段业，为北凉主。义熙十一年，沮渠蒙逊攻克西秦广武郡。此后，西秦再未能夺回广武郡，北凉也未能占有今兰州市黄河以南地区。

《十六国疆域志》记后凉、南凉、西凉、北凉都辖有广武郡和金城郡；金城郡属县中又列有金城、榆中2县，实际上后凉疆域未达到黄河以南。南凉是一个占有河湟间的政权，也从未占领过黄河以南的金城、榆中2县。据《晋书·凉武昭王李玄盛传》记载，西凉曾以“索慈为广武太守”，缪荃孙《西凉百官表》^① 据此列索慈为广武太守，此事在隆安四年。其时广武郡为南凉所占，索慈若为广武太守也不可能赴任，最多只是遥领，或者是在河西走廊另设置的侨郡。

三、西秦建置

前秦崩溃后，后秦崛起。这时，居住在苑川的鲜卑乞伏部乘机扩张，据有榆中、金城县地。太元十年（385年），乞伏国仁自称大都督，大将军单于、领秦、河二州牧，改元建义，分其地置苑川等12郡，“筑勇士城而都之”，^② 史称西秦。十三年，乞伏乾归“迁都金城”。^③ 二十年，乾归又迁回苑川西城（即勇士城）。隆安元年，后凉、南凉先后攻下过西秦金城，但都未能占有。四年，后秦攻打西秦，乾归大败，逃至允吾，乞降于南凉，苑川、金城被后秦占领。义熙六年（410年）西秦再起，夺回金城郡。^④ 十年，西秦灭南凉，于是晋末以来的黄河南北的2金城郡复归统一，为西秦所有。

关于后秦、西秦在今兰州地区的行政建置，张维《兰州古今注》说：“十六国时，河南北各置金城郡，河南之地，治金城县，即今皋兰西古城也。”就是说，这时有两个金城郡，一个是前凉、后凉、南凉相继占有的金城郡，治所在黄河以北的允吾县；一个是西秦、后秦占有的金城郡，治所在黄河南岸的金城县。此前也曾有人说过，“其时郡治移至金城县。”^⑤ 但榆中县为前代金城郡治，西秦金城郡治当沿前代，仍治榆中县。西秦金城郡设置时间不详。隆

① 《二十五史补编》本。

② 《晋书·乞伏国仁载记》；《资治通鉴》卷106。

③ 《晋书·乞伏乾归载记》；《资治通鉴》卷107。

④ 《晋书·姚兴载记》；纪年依《资治通鉴》卷115。

⑤ 此说见马与龙《晋书地理志注》“金城郡榆中县”条。

安元年后凉攻西秦，擒西秦金城太守卫鞬，^①说明在此以前西秦已设有金城郡。后秦占领金城郡后，当沿西秦建置，郡治榆中县。义熙时，西秦从后秦手中夺回金城郡，改称东金城郡，《晋书·乞伏乾归载记》：“遣陇西羌昌何攻克姚兴金城郡，以其骁骑乞伏务和为东金城太守。”《十六国疆域志》亦曰：“乾归攻克姚兴金城郡，以其骁骑乞伏务和为东金城太守。案：疑是时后秦、西秦并有金城郡，故乾归攻克姚秦金城后，遂以为东金城。”^②西秦先攻取后秦金城郡，称作东金城郡，因其仅辖黄河以南的金城、榆中2县，地属金城郡东部。西秦灭南凉后，遂使黄河南北的两个金城郡合为一个金城郡。西秦的金城郡，据《十六国疆域志》记载，领允吾、金城、允固、白土、榆中、浩亶6县，已无允街县。白土县，后凉时已改属三河郡。^③故西秦金城郡在今兰州市境只有榆中、金城、浩亶3县。

榆中 汉县。《魏书·地形志》“金城郡”条载：榆中县“二汉、晋属”。地位亦无变动，在今城关区东岗镇一带。

金城 汉县。历魏、晋至西秦，地位无变动，在今西固区西固城一带。

浩亶 汉县。历魏晋至西秦，地位无变动，在今永登县河桥镇。《十六国疆域志》后凉“晋兴郡”载：“永康四年（西秦乞伏炽盘年号，412年），炽盘以王基为晋兴太守，镇浩亶。按浩亶属金城郡，疑西秦以晋兴太守寄治浩亶也。”县仍属金城郡。

西秦还设有苑川郡。苑川郡领几县？县何名？郡治何地？史无记载。《水经注》记载牧师苑有东、西2苑城，西城为乞伏氏所都。《晋书·乞伏国仁载记》说：乞伏国仁置苑川等12郡，“筑勇士以居之。”《太平御览》卷127《偏霸部》引《十六国春秋·西秦录》，作“筑勇士都城以都之。”前引《资治通鉴》作“筑勇士城而都之。”既为乞伏氏所都，则此勇士城即牧师苑西城，非汉勇士县城，苑川郡当治此城，不然就不会称为苑川郡了。苑川城在苑川水畔，其地在今榆中县境。

西秦后期，吐谷浑兴起，不断来攻；西秦又遭北凉累累侵逼，最后一个统治者乞伏暮末遂请降于北魏。据《资治通鉴》卷121载，宋文帝元嘉七年（430年）十月，暮末“遣其臣王恺、乌讷阗请迎于魏，魏人许以平凉、安定

① 《晋书·吕光载记》；《资治通鉴》卷111。

② 马与龙《晋书地理志注》“金城郡榆中县”条说：“《西秦录》：乞伏乾归更始二年攻（后）秦金城郡，拔之，以乞伏务何为东金城太守。按：其时郡治移至金城县，故以此为东金城也，有西城。”

③ 《十六国疆域志》卷15“后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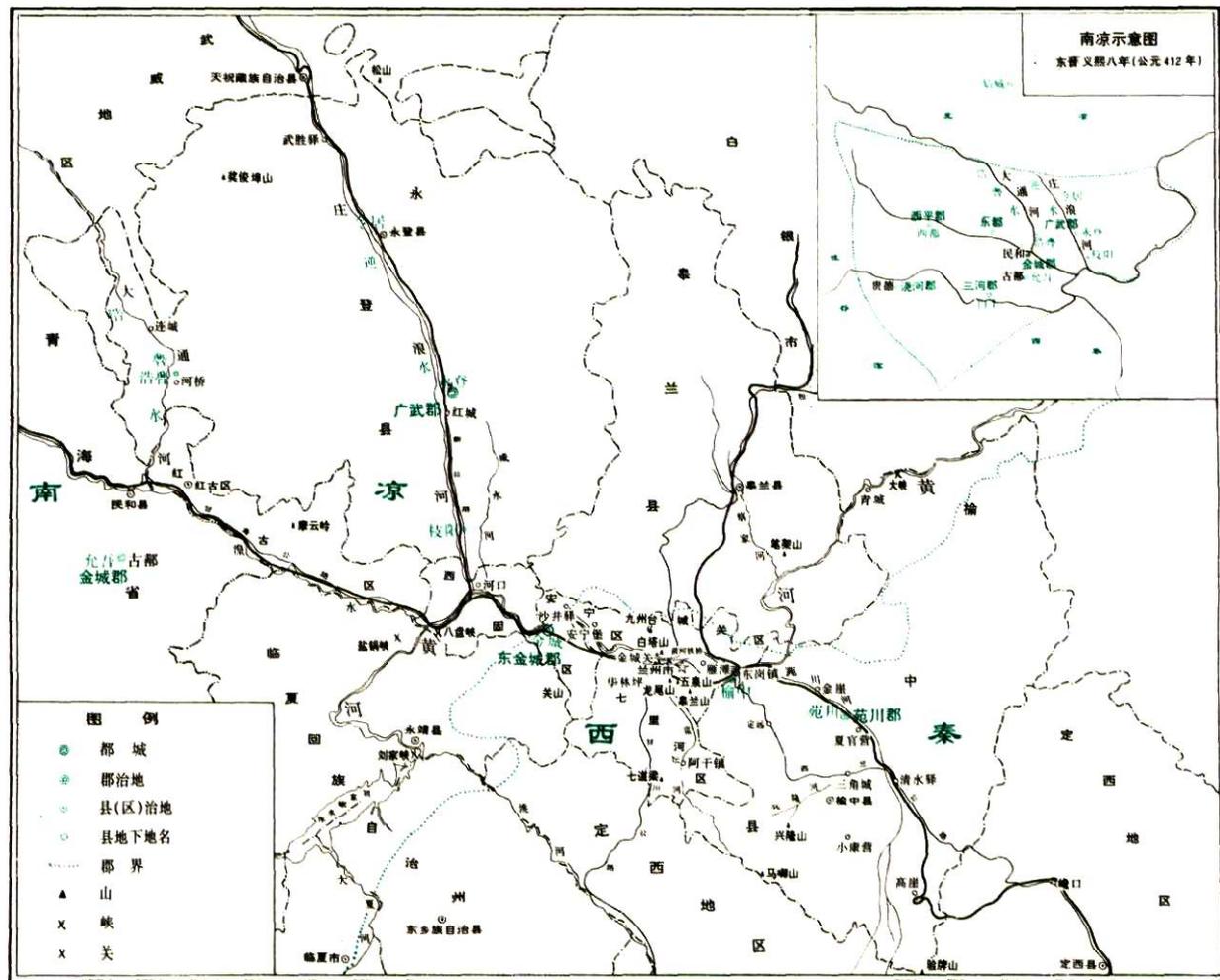


图7 南凉、西秦金城郡、广武郡、东金城郡、苑川郡示意图 东晋义熙六年(410年)

封之。暮末乃焚城邑，毁宝器，帅户万五千，东如上邽。……夏主闻暮末将至，发兵拒之，暮末留保南安，其故地皆入于吐谷浑。”胡三省注曰：“自苑川至西平、枹罕，皆乞伏氏故地。”今兰州地区除庄浪河流域的广武郡外，均在西秦境内。元嘉九年，吐谷浑首领暮瓚上表北魏，称自己“爵秩虽崇，而土不增廓。”北魏太武帝下诏说：“西秦王（北魏封暮瓚为西秦王）所收金城、枹罕、陇西之地，彼自取之，朕即与之，便是裂土，何须复廓？”这时，吐谷浑“统秦、凉、河、沙四州之地”，^①但不设郡县。见图7、图8。

四、广武考

《晋书·地理志》载：

及张寔，分金城之令居、枝阳二县，又立永登县，合三县立广武郡。

《元和郡县志》卷39“兰州广武县”条载：

前凉张骏三年，分晋兴置广武郡。

《太平寰宇记》同，然与《晋书·地理志》不同。晋兴郡，据《晋书·地理志》记载是张轨时分西平界置，领“晋兴、枹罕、永固、临津、临障、广昌、大夏、遂兴、罕唐、左南等县。”由于枹罕、大夏在今临夏州境，可知晋兴郡在西平、金城2郡之南。很明显，前凉广武郡是由金城郡析置，不是析晋兴郡置。《十六国疆域志》说，广武郡“晋《志》、《通典》并言张寔置，此独言张骏置，疑亦误也。”

《晋书·地理志》记广武郡领令居、枝阳、永登3县，没有指明郡治何县。《十六国疆域志》前凉广武郡属县有广武、令居、枝阳、永登、振武5县，比晋《志》多广武、振武两县。振武不在今兰州地区，于此不论。而《十六国疆域志》广武郡下首列广武县，按例为郡治。其前凉“广武郡”条说：

今考广武县，前凉时已有，符秦、西秦因之。

^① 《北史·吐谷浑传》。纪年依《资治通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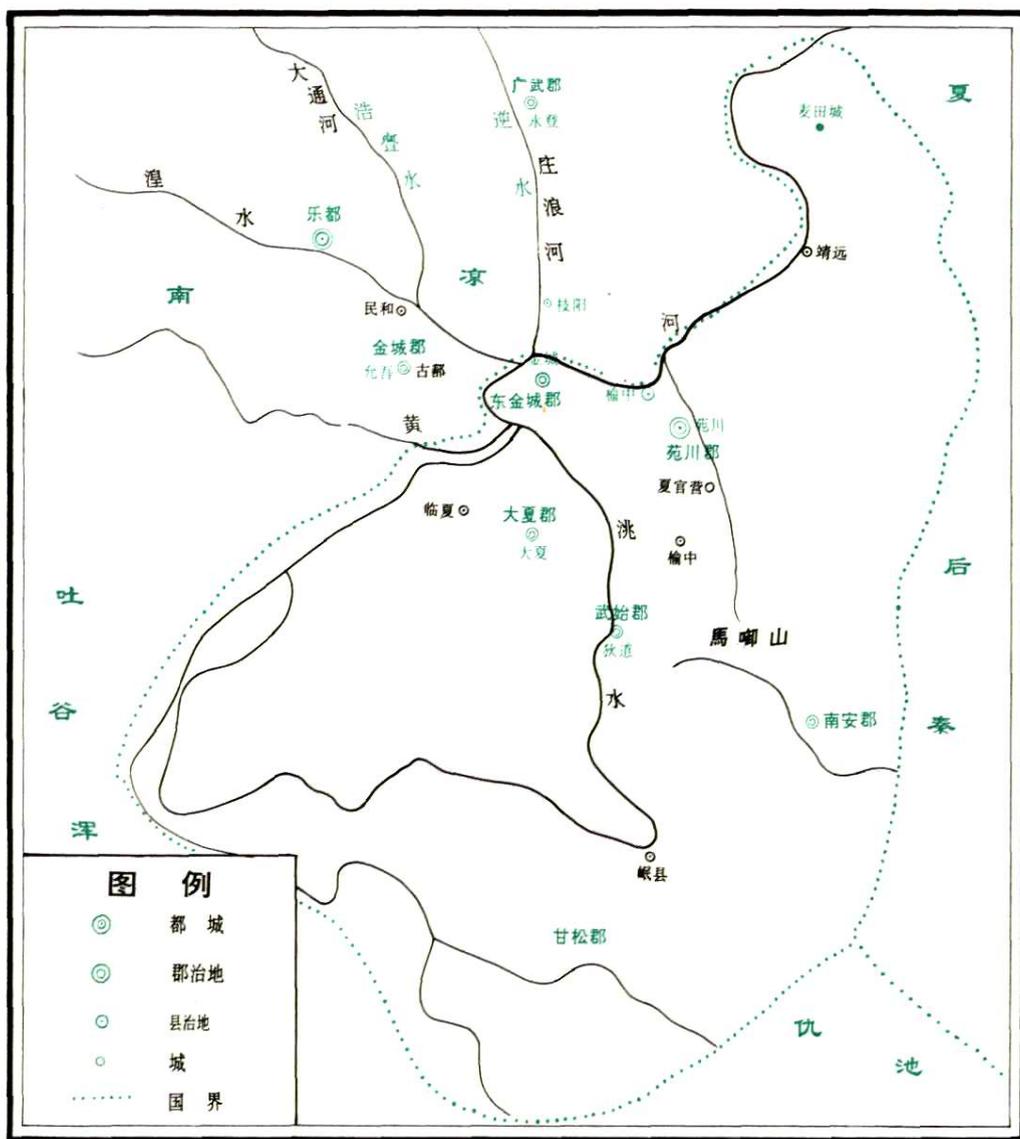


图8 西秦示意图
东晋义熙六年(410年)

又“广武县”条：

《太平寰宇记》：汉枝阳县地。前凉张骏三年，分晋兴于枝阳置广武县。《张轨传》：石虎使王擢、麻秋等侵寇重华，遣将裴恒御之，恒壁于广武。有缠缩城、杨非亭、清塞。

这里有两点必须解说。一是“广武县”。台湾影印四库全书本《太平寰宇记》卷151“兰州广武县”条作“广武县”；清光绪金陵书局刻本“广武县”条曰：“本汉枝阳县地。前凉张骏三年分晋兴于此置广武郡，又为南凉秃发乌孤所都。”这一条沿自《元和郡县志》。是书卷39“兰州广武县”条曰：

广武县，本汉枝阳县也（地）。前凉张骏三年，分晋兴置广武郡。开皇三年，罢郡，置广武县，属兰州。

《元和郡县志》并未说前凉置广武县。又《舆地广记》“兰州金城县”条说：

金城县，本汉允吾县，为金城郡治所。张骏置广武郡，南凉秃发乌孤据此。隋废郡为广武县，唐属兰州。

这里也未说前凉置广武县，只说前凉置广武郡。所以四库本《太平寰宇记》中的“广武县”之“县”字，当为书手误抄。但《晋书·秃发乌孤载记》记载后凉吕光遣使封乌孤为广武县侯，后又封广武郡公，似又有广武县之置。按：《资治通鉴》不载乌孤封广武县侯事，《太平御览·偏霸部》所引《南凉录》和《后凉录》亦不载此事，屠乔孙本及何鏗16卷本《十六国春秋》亦无，也不见于《魏书·吕光传》和《秃发乌孤传》，疑《载记》混郡为县，又分为两件事而分列前后，当为误记。

二是“广武县”的地理位置。《水经·河水注》说：

湟水又东径枝阳县，逆水注之。水出允吾县之参街谷，东南流，径街亭城南，又东南径阳非亭北，又东南径广武城西，故广武都尉治，郭淮破羌治无戴于此处也。城之西南二十许里，水西有马蹄谷。……逆水又东径枝阳县故城南，东南入于湟水。

注文说逆水入湟是错的，逆水注入黄河。文中提到的广武城在逆水流径的街亭城、阳非亭之南，枝阳县之北。街亭城、阳非城、广武城是“城”，不是县，也不是县城。正如街亭、阳非不是县，广武也不是县。《水经·河水注》中记北魏之前只有广武城，没有广武县，也没有广武县故城，而且注文说广武城为广武都尉治，即广武都尉驻地。汉代没有广武郡，不可能置广武都尉。此广武都尉的设置，可能与前凉置广武郡同时。按汉制，都尉不一定驻郡城，如陇西都尉驻临洮县，武威都尉驻熊水（障）。这一制度当被前凉承袭。广武都尉所驻的广武城只是一个城堡，不是县城。乾隆《一统志》卷206“凉州府”条说：“广武故城”，在“平番县东南”，“晋置”。王先谦《合校水经注》“河水”引董祐诚说，广武“城当在今平番县南”。

前凉永登县，除《晋书·地理志》记载外，《晋书》的《纪》、《志》、《传》中未见记载。郡治所在的县，古人往往不称县名而称郡名，如东汉末年金城郡由允吾县迁治榆中县，董卓即称榆中为金城；又如裴恒“壁于广武”，“王擢略地晋兴、广武”，^①这里的晋兴是郡，同例，广武亦是指郡，指的是郡城，即郡治所在的县城，这是因为郡城即县城。疑广武郡治永登县，不治令居或枝阳县。《十六国疆域志》将广武县列为广武郡首县，为郡治，恐不确。当时若逆水流域设有4县，即永登、令居、枝阳和广武县，它们在逆水两侧如何分布，恐怕连洪亮吉本人也未曾考虑。但他又在后凉、南凉、北凉广武郡下列广武为首县，以为郡治，是认为前凉既以广武县为广武郡治，其后三凉亦当因沿前凉以广武县为郡治。他的原始根据是四库本《太平寰宇记》，但不幸为其所误。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云：“按《晋志》，张寔分金城之令居、枝阳二县，又立永登县，合三县立广武郡。后魏三县并废，因置广武县为郡治也。”杨氏只说3县，没有说4县，足以证明前凉未置广武县。因之，其后之后、南、北凉也没有广武县。

第三节 北魏、北周的行政建置

北魏太武帝（拓拔焘）太延五年（439年）西征凉州，吐谷浑首领暮利延恐惧，率其部人西遁流沙，北魏占有今兰州地区。

北魏时，今甘肃、青海地区地方行政建置变化很大，撤并了十六国时期

^① 《晋书·张轨传》。

的若干州、郡、县，在今兰州地区就撤并了金城郡及榆中、金城、浩亶、枝阳、永登、令居等县；原来边远的郡县已为吐谷浑所占者也不能重置。北魏在地方上既设州、郡、县，又置军镇，互不相统。镇有镇将或大将，是军事建制。北魏在今兰州地区及其附近设置的军镇，有在姑臧（今武威市）的凉州镇，在枹罕的枹罕镇，在榆中的榆中镇。

榆中镇设置年月不详，《周书》卷29《王杰传》记载：杰“父巢，龙骧将军、榆中镇将。”张维《元魏诸镇考》据此列榆中为镇。据研究，“此镇的地位可能沿自前代，在汉榆中县。当时今兰州旧城区未设治，属武始郡。从军事地位的重要性来看，在地处兰州河谷盆地东端滨河的东岗镇附近设置军镇，是完全可能的”。^①

除军镇外，今兰州地区先后属北魏的临洮、金城、武始和广武郡。

一、临洮郡

《魏书·地形志》“河州临洮郡”条记载：“二汉、晋县，属陇西。真君六年（445年）改置。”临洮郡领3县：龙城，本注曰：“太和十年（486年）置”；石门，本注曰：“太和九年置”；赤水，无置年。3县中有2县设置时间比临洮郡设置晚，也都不在今兰州地区。真君六年置临洮郡时的领县，今已不知其数其名。河州，“真君六年置镇”，镇驻枹罕，故称枹罕镇；后改镇为河州，《地形志》无改州之年，《元和郡县志》卷39“河州”条说：“后魏平定（西）秦、陇西，改置枹罕镇。孝文太和十六年，改镇复为河州。”改州以前，临洮郡属何州，史无记载。改州后，临洮郡始属河州。

据《周书·刘雄传》记载，刘雄是临洮郡子城县人。据考证，刘雄生于北魏末年。^②子城县，《魏书·地形志》脱载，其地当在今榆中县境。临洮置郡时，北魏还没有设置金城郡。到金城置郡时，子城县遂由临洮郡改属金城郡。临洮郡在今兰州地区只领子城1县。子城县改属金城郡后，临洮郡领地就不在今兰州地区了。

二、金城郡

北魏初省金城郡，至孝明帝（515年～528年在位）时再设金城郡。《魏

^① 吕叔桐、牛丽红：《古代榆中考》，《兰州学刊》1985年4期。

^② 吕叔桐：《再谈兰州历史上几个问题》，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书·地形志》记金城郡属河州，本注曰：“孝明复。”《志》载金城郡领2县：榆中，本注曰：“二汉、晋属”；大夏，本注曰：“二汉属陇西，晋属晋兴。皇兴三年改为郡，后复属。”大夏置郡时间比临洮郡为晚。置郡前，大夏属晋兴郡，皇兴三年（469年）升为大夏郡。“后复属”三字语义不明，是复降为县，还是再属晋兴郡，但无论如何不能理解为属金城郡。金城郡治子城县，郡境在今兰州城区以东，似不得领有大夏县，故北魏后期大夏县的归属存疑。

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年）下诏改镇为州。^①在《魏书·地形志》中，州、郡、县下本注的建置年代都用年号，惟金城郡本注作“孝明复”。“孝明”即魏孝明帝，疑“孝明复”当作“孝昌复”，孝昌为孝明帝年号，共4年（525年—527年），在正光之后。如果是这样，金城置郡当在正光改镇为州之后。榆中镇废了，在榆中镇地设榆中县，按《志》本注所记“二汉、晋属”，地位仍在汉榆中县。何以榆中镇没有按诏改为州，大约当时河州是防御吐谷浑的主要地区，军事力量集中在枹罕一带，在榆中似无必要另置一州，于是置金城郡，领子城、榆中2县，以子城县为郡治，属河州。北周因之。

北魏至北周之金城郡治子城县。北魏榆中县沿汉之旧，治地在今城关区东岗镇一带。北周县废。

《文苑英华》卷906《周车骑大将军贺娄（慈）公神道碑》记载：贺娄慈“以建德四年三月日归葬于河州苑川郡之禁山。”张维《陇右金石录》收有此碑，跋语说：“按《魏书·地形志》河州无苑川郡，当为北周所置。苑川，乞伏氏所都，其地盖错综于皋、榆、沙、临之间。”此“皋”指民国皋兰县；“榆”指今榆中县；“沙”指民国洮沙县（县今已废，其地在今临洮县北）；“临”指今临洮县。北周在今榆中县境已置有金城郡，似不可能再置苑川郡，《北周地理志》亦无苑川郡，此苑川郡或用西秦苑川郡旧名。据碑载，贺娄慈原本姓张，贺娄是北周赐姓，生前在四川作官，死后归葬于河州，是因为他家七世作过河州刺史，以“游魂久客，反葬途远，道阻山长”，不能返回原籍。碑称他是清河东武城人，北魏清河郡只有武城县，没有东武城县。东武城，汉县，《后汉书·郡国志》清河国有东武城县，王先谦《后汉书集解》曰：“前汉县，三国魏因，晋《志》因。”碑文对张慈原籍用汉、晋县名，此苑川郡当亦沿用西秦苑川郡旧名，并非实指北周有苑川郡。死者葬于西秦之苑川郡，即北周金城郡子城县。这种不用墓主葬地之郡、县名不只一例，如《金石萃

^① 《魏书·肃宗纪》。

编》卷 29《怀令李超墓志铭》，记墓主李超死于北魏正光五年，“葬于洛阳县覆舟山之东南”。据《魏书·地形志》，洛阳郡，“天平初置”，洛阳县，“二汉、晋属河南，天平初置。”天平（534 年～537 年）为东魏孝静帝年号。墓主葬时北魏无洛阳郡，亦无洛阳县，《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册北魏图中也没有洛阳郡及洛阳县，在北魏分裂后的东魏图中才标有洛阳郡，此墓志也是用汉、晋县名。

北魏、北周时，今兰州市黄河以北地区归属不明。

三、武始郡

前凉置武始郡，郡治狄道县。北魏沿置武始郡，郡治勇田县。《魏书·地形志》记武始郡领 3 县，其一勇田县，本注曰：“真君八年置郡，后改。”真君八年（447 年）设勇田郡，后废郡为县，属武始郡。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说：“前凉之武始郡治狄道”，“后魏之武始郡治勇田，在兰州城北七十里”。按：“兰州城北”当为“狄道城北”之误。嘉庆《一统志·兰州府·古迹》“狄道故城”条载：“有武始城，在县北七十里，盖即故勇田县。”《辛卯侍行记》卷 4 记载：“今狄道故城北七里有武始城，则后魏武始郡治也。”武始郡治勇田县，武始城即勇田县城，其方位在今临洮县北中孚一带，离兰州市城区不远。

北魏勇田县为武始郡治，北周沿置。勇田辖地北至今兰州市黄河南岸。《通典》卷 174《州郡典》“兰州”条记载：

兰州（今理五泉县）古西羌地。汉属金城、陇西二郡地，后汉、魏、晋因之。魏以为重镇（蜀将姜维攻狄道不克）。前凉张寔置广武郡，张骏又分置武始郡。西秦乞伏国仁都范川，南凉秃发乌孤都广武，皆此地也（范川在今五泉县，至乞伏慕末为赫连定所灭。广武即今广武县，至秃发傉檀为乞伏炽盘所灭也）。后魏、后周并属武始郡。隋初废郡，置兰州（盖取皋兰山为名）。炀帝初，州废，置金城郡。大唐因之。^①

引文中所说的“后魏、后周并属武始郡”，《太平寰宇记》、《輿地广记》和

^① 括弧内文字均为本条注文。

《元一统志》所载相同。乍看起来似乎在说唐代兰州全境在前代为武始郡地。北魏后期之榆中县为北魏前期之榆中镇，在今兰州市区略东；今榆中县为北魏子城县地，北周废榆中县后，其地当并入子城县，子城县属金城郡；唐广武县为北魏、北周之广武郡。在北魏、北周之际，今榆中县境有金城郡，今永登县境有广武郡，引文中所说的“并属武始郡”，只能是指唐兰州治地而言，也就是指唐五泉县治地及县境在北魏、北周时“并属武始郡”。这应是在五泉县下叙述的，但在兰州总叙中提及亦无不可。引文所记可分三部分，一是乞伏氏所都之苑川，二是秃发氏所据之广武，三是武始郡属地。又说唐五泉县为汉金城县地，故其地东不及汉榆中县，则武始郡领地亦不能至北魏金城郡榆中县。故不能理解为唐兰州所领3县皆属北魏、北周广武郡，亦不能否定北魏、北周之武始郡地不及唐兰州五泉县，因为北魏、北周之金城郡地并不在唐五泉县治地。是北魏废西秦金城县（即汉金城县地）后以其地入勇田县。勇田县是武始郡跨有今兰州城区的县。

四、广武郡

北魏广武郡沿前代置。《魏书·地形志》缺广武郡，《隋书·地理志》“武威郡允吾县”条本注曰：“后魏置，曰广武，及置广武郡。”北魏并永登、令居、枝阳为广武县，是新置县。广武郡只领广武1县，广武县当然是郡治了。杨守敬《隋书地理考证》说：“按《晋志》，张寔分金城之令居、枝阳二县又立永登县，合三县立广武郡。后魏三县并废，因置广武县为郡治也。”北魏广武郡设置时间无考，3县废置时间也不详。按《地形志》鄯州条本注曰：缺郡县。从地理位置看，鄯州在河湟地区，广武郡当属鄯州。北周属凉州。^①

北魏、北周广武县在今永登县境，或东及今皋兰县，北至今天祝县。见图9。

五、乡里

魏晋时今兰州辖县所属之乡里无考。《文苑英华》卷911庾信《周上柱国宿国公河州都督普屯威神道碑》曰：“开皇元年七月某日反葬于河州金城郡之苑川乡。”这苑川乡应是金城郡子城县所辖乡。开皇元年（581年）子城县有苑川乡，该乡当沿自北周，甚至可上溯至北魏。

^① 从《北周地理志》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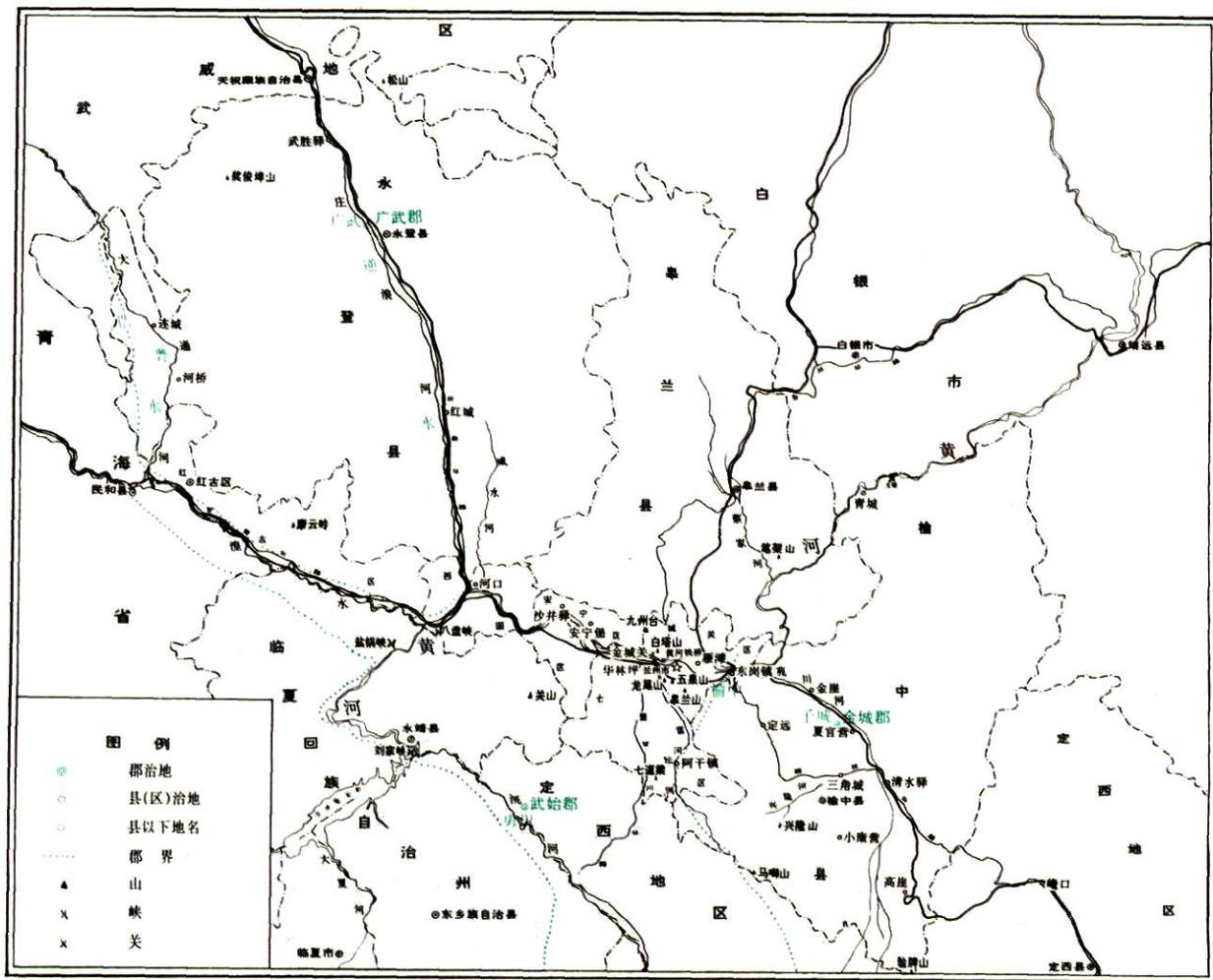


图9 北魏金城郡、武始郡、广武郡示意图

孝明帝孝昌三年(527年)

其余乡里不详。

六、子城考

《魏书·地形志》“河州金城郡”条记载北魏金城郡领2县：榆中、大夏，没有子城县。因此，有的史家遂说子城县为西魏置，有的却说设于北魏，所见各异。子城县究竟设于何时？县址又在何地？至今未取得共识。

（一）子城县设置时间

《读史方輿纪要》“兰州·兰泉废县”条：曰

今州治。本汉金城县，属金城郡。后汉及魏、晋因之，后废。西魏置子城县，金城郡治焉。开皇初，郡废。大业初，复曰金城县，仍为郡治。义宁二年，改曰五泉县。

此书以为子城县设于西魏，后世学者多沿此说。兰州旧志有说子城县北魏时置，也有说西魏时置者。道光《兰州府志》卷1《沿革表·皋兰县》北魏栏下列有“子城县”，注曰“为郡治”。《重修皋兰县志》卷2《建置》记载：

子城县，《府志》谓北魏置，《方輿纪要》谓西魏置。证以《周书·文帝纪》西魏废帝三年“改县名二百三十”之语，则《纪要》所载，较为有本。《周书·刘雄传》称雄为子城令，《隋书·地理志》金城县注：“旧县曰子城，带金城郡。”盖西魏置而周因之。

则是同意《读史方輿纪要》之说。经查《周书·刘雄传》载：

刘雄，字猛雀，临洮子城人也。少机辩，慷慨有大志。大统中，起家为太祖亲信。寻授统军、宣威将军、给事中，除子城令。

北魏孝武帝于永熙三年（534年）西入关，魏分东西。是时西魏政权为权臣宇文泰控制。大统是西魏文帝元宝炬年号，共17年（535年～551年）。大统中刘雄已成为宇文泰亲信，说明他已是成年人，应出生于北魏末年，不可能生于西魏，所以临洮郡子城县的设置当在北魏之时，刘雄是北魏临洮郡子城县人。

又《周书·王杰传》记载：

王杰，金城直城人也。……魏孝武初，起家子都督。……后从西迁。……出为河州刺史，朝廷以杰勋望俱重，故授以本州。

王杰的“本州”是河州，“金城直城”当属河州。他既随孝武帝西迁，则此“直城”县亦当置于北魏。据《地形志》，北魏东梁州有金城郡，郡领直城1县，直城是因境内有直水而得名，但《志》未注明设置时间。《魏书·淳于诞传》载：“（孝昌）三年，朝议以梁州安康郡阻带江山，要害之所，分置东梁州。”此东梁州在今陕南地区，所领金城郡直城县不是王杰的籍贯。本传已明言河州为王杰“本州”，所以他只能是河州金城郡“直城”县人。王杰籍贯的河州金城郡“直城”县是否即刘雄之籍贯临洮郡子城县？《重修皋兰县志》卷22《传·人物·王杰传跋语》说：“杰应为子城人，史称直城，似误。”这种说法是对的，直城应是子城之误。子城县名当取自勇士县之子城或子城川。

关于子城，《輿地广记》卷16“兰州五泉县”条记载：

五泉县，本汉金城县。汉属金城郡，为犍羌所据，东汉及晋因之。有故苑川城，西秦乞伏国仁据此，后曰子城县，置金城郡。隋开皇初，郡废，置兰州。

西秦时没有子城县，西秦金城郡不在苑川，在苑川者为苑川郡。西秦都苑川西城，即乞伏国仁“筑勇士城以都之”的勇士城，《水经注》记为苑川城，实为一地。“后曰子城县，置金城郡”，北魏设有金城郡，故子城置县当在西秦之后的北魏，不会晚至西魏时。子城县初属临洮郡，时北魏尚未置金城郡，故《刘雄传》载雄为“临洮子城人”。由于无资料说明此县设于临洮置郡时的真君六年（445年），故只能说是北魏时置。后来金城置郡时，子城县就从临洮郡改属金城郡，所以王杰是“金城直（子）城人”。

如上所举，北魏临洮郡有子城县，金城郡有“直城”（子城）县而《地形志》不载，是明显的脱漏。其原因在于《地形志》对后来属西魏、北周地域的郡县是依据“永熙馆籍”编纂的，《志》云：“其沦陷诸州户，据永熙馆籍，无者不录。”“永熙馆籍”是孝武帝时编造的“籍帐”，魏收采入《地形志》时已残缺，故有“无者不录”之语，如注明沙州、鄯州缺郡县等。这时子城县

已不属临洮郡，当然在临洮郡下不载；而金城郡属县中无子城县，当是“缩籍”残缺所“无者”，故《志》亦无载。乾隆《统一志》卷199《兰州府·古迹》“金城故城”条说：“后魏省，寻复置子城县。”嘉庆《志》同。《读史方輿纪要》记子城县为西魏置，误，《兰州府志》不误。

（二）子城县的地理位置

前引《读史方輿纪要》载子城县地位在北宋兰泉县，又在明至清初的兰州治地即今兰州市城区。乾隆《一统志》卷199《兰州府·古迹》“金城故城”条曰：

在皋兰县西南，汉置县，属金城郡。……乞伏乾归太初元年，自苑川迁金城，称河南王。明年，称金城王。七年，称秦王，迁都西城。凉吕光龙飞二年，伐秦，克金城；其年，南凉秃发乌孤攻凉金城，克之，皆金城县也。后魏省，寻复置子城县，兼移金城郡来置。

嘉庆《志》同，将子城地位定在今兰州市西南；王仲萃《北周地理志》定子城县治在“今兰州市西北四十里”，不论西南、西北，均指汉金城县治所——今西固城。

另据上引《輿地广记》所载，乞伏国仁所据之苑川城，“后曰子城县”，即北魏子城县治地在西秦苑川城。如果找到了西秦苑川城，也就找到了北魏子城县。《水经·河水注》载：

苑川水，出勇士县之子城南山，东北流，历此成川，世谓之子城川。又北径牧师范，故汉牧苑之地也。羌豪迷吾等万余人到襄武、首阳、平襄、勇士抄此苑马，焚烧亭驿，即此处也。……有东西二苑城，相去七十里，西城即乞佛所都也。又北入于河也。^①

又《资治通鉴》卷94晋成帝咸和四年（329年）胡三省注曰：

苑川水，出天水勇士县之子城南山，东流，历子城川。又北经牧师范，故汉牧苑之地也。有东西苑川城，相去七里，西城即乞伏

^① 本条引文据戴震校本。

所都也。

胡注虽未注明引自何书，但一看就知道是《水经注》。按胡注引文，牧师苑有东西 2 城，相距 7 里。^① 西城为西秦乞伏氏所都，当即上引《輿地广记》所记的为乞伏国仁所据者，后曰子城县，知此西城即北魏之子城县。

牧师苑西城的位置，道光《金县志》卷 3《地理志·古迹》曰：

夏官营侧有废城，王家崖侧亦有废城，较大，相距约有二里许，俱已废圮，内无居民，是否苑川城、勇士废县，不可考矣。

又《重修皋兰县志》卷 29《订讹》曰：

夏官营侧有废城，王家崖亦有古城，较大，俱已半圮，是否即古苑川城，不可考矣。

又《金县新志稿·地理志·古迹》“苑川城”条曰：

王家崖侧有废城，在县北三十余里，东有古城相去有七里之遥。金邑之水，出自南山，东北历清水川，北经王家崖侧，又北入黄河。所谓苑川城者，殆即此欤！^②

又《榆中县志采访录（古迹）》云：

今王家崖侧有古城，雉堞堆圮，俨然荒丘；非若东古城、定远寨、瓮谷寨尚有版筑，可指其为隋唐以前之古城确凿无疑。但既属苑川城，则东去七里，必更有一城，何以今无遗址？余初疑是东古城，然相去在十里之外。后访之故老，云：“红柳沟口，原有古城，同治初犹存一隅，今因村人用土日久，遂腹削殆尽云。”据此，则里

^① 关于东、西城之里距是 7 里还是 70 里，不考。

^② 此书不分卷，不著撰人，传抄本。甘肃省图书馆藏。

数相符，方向相合。^①

张维《兰州古今注》说：

西秦乞伏氏所都之苑川，或以兰州当之，或以西古城当之，皆非是。西古城为金城旧址，而苑川以苑川水得名，即今榆中大营川水，以其流经汉牧师范，故曰苑川。《水经注》：“苑川有东西二苑城，相去七十里，西城即乞伏所都。”……此西城当即西苑城，应在今榆中县境，清水驿有古城遗迹，疑即古苑川也。

李宝泉经过调查，认为苑川故城在夏官营西南、三角城北苑川河侧之白虎山下^②。原兰州市博物馆鲜明经过调查，认为苑川古城有两个地名值得注意，一在金崖一带，一在红柳沟一带。“1986年文物普查时，在红柳沟村发现一处古代遗址，遗址位于村东一条南北向的水渠附近。……当地农民也曾在遗址北侧的山沟中挖掘出灰陶罐。此处毫无疑问为一处古代城址，今水渠即利用城墙旧基而修成。所出土的遗物，初步判定为汉至魏、晋时期之物。”又说，主张苑川城在今夏官营一带者“将夏官营西侧1华里的乱庄城址定为勇士城，而将夏官营东南6公里处的东古城认作东苑城。”^③

《水经注》说苑川水出勇士县之子城南山，既曰南山，则此子城当在南山之北，否则就不会称为“子城南山”。又说苑川水东北流，“历此成川”，似可理解为苑川水流至子城川聚纳众小水而形成河川，故“世谓之子城川”。子城川是地名不是水名。在《水经注》中，凡是水带川名，均作某某川水（如苑川水），所以勇士县之子城当在子城川。子城川地位，《重修皋兰县志》卷10《舆地志·山川》云：

苑川水在县东南有两大源：一源出县东南之新营诸山，东流至新营北，又东合金县之瓦家河，又东经大营川至甘草店，折而北，合金县清水诸河入此川，是即《水经注》“出勇士县子城南山，东北流，

① 此书不分卷，不著撰人，稿本。甘肃省图书馆藏。

② 李宝泉：《榆中西秦国都遗址小考》，《兰州报》1982年5月20日。

③ 鲜明：《水经注苑川考》，《西北史地》1990年4期。

历此城川（原文如此），世谓之子城川，北径牧师苑”之水也。为苑川水最远正源。一源出县东南之分水岭，东南流，出金县之兴龙山峡，夹金县城分流，东合徐家峡、小瓮峡诸水入此川，是即《续通鉴长编》智固河、《水道提纲》浩尾河之水也。为苑川河旁源。两源即合西北流，又折向东，北入于河。

这条资料作者注明系来自采访，是采访者的实地调查。鲜明也说：

苑川水发源于马啣山，其支流主要有三条：一为瓮谷河，发源于榆中县正南与临洮县交界处的马啣山主峰一带，北流经入门寺、瓮谷峡、小康营，在接驾嘴一带向西北折，并与另两条支流相汇，再经夏官营、金崖，在来紫堡东坪一带注入黄河。一条为兴隆大河，发源于榆中县西南马啣山，东北流，经兴隆峡、榆中县城南关，在接驾嘴与瓮谷河相汇。一条为祁家河，又称沙河，发源于县东南马啣山，流经新营、高崖、甘草店、清水驿，在接驾嘴与前两条支流相会。^①

综上所述，诸家所考苑川西城，有指在王家崖者，有指在清水镇者，有指在白虎山下者，有指在红柳沟或者乱庄城者，也有指在金崖者。大都在清水驿、金崖、三角城、夏官营一带。按诸地位，“历此成川”的子城川当在今榆中县清水驿、接驾嘴一带，勇士县之子城也可能在这一带。牧师苑西城又在子城之北，西城或在夏官营乡的夏官营、红柳沟、王家崖一带。

北魏子城县在苑川，与汉勇士县子城不在一处，勇士县之子城在南，北魏子城县在北，不能将勇士县之子城与北魏子城县混于一地。北魏子城县沿自乞伏氏都城勇士城（非汉勇士县城），其原因很简单，汉勇士县子城城址小，故北魏以原西秦都城勇士城作为北魏子城县治所，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据《括地志》记载：“故子城在兰州东北八十里。”^②王先谦《合校水经注·河水》引董祐诚说，“子城，盖西秦后所置，《舆地广记》称苑川城，乞伏国仁据此，后曰子城县是也。当近今金县治。”夏官营、红柳沟、王家崖、白

^① 鲜明：《水经注苑川考》，《西北史地》1990年4期。

^② 据贺次君《括地志辑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22页。

虎山一带，距今兰州市城区在 80 里左右，与唐代里距大致相符，也近明、清金县治即今榆中县城。则子城地位当在这一带。

如上所述，子城在苑川，苑川又在汉榆中县境，自古以来榆中就在今兰州之东，因之，子城不可能在今兰州城西 40 里的西固城。

前引《读史方輿纪要》记子城在今兰州城区，西魏置县，以为金城郡治。据《通典》和《太平寰宇记》记载，今兰州城区唐时为五泉县治地，子城在苑川，在五泉县之东，本汉榆中县地，二县地位不同。又此两书记载今兰州城区后魏、后周时并属武始郡（引文见前）。《地形志》河州武始郡领 3 县：勇田、狄道、阳素。勇田县下本注云：“真君八年置郡，后改。”勇田置郡时似只领勇田 1 县，何时降为县属武始郡，《志》未载。杨守敬说：“前凉之武始郡治狄道”，“后魏之武始郡治勇田”。《通典》、《太平寰宇记》所载唐五泉县属武始郡，当为武始郡勇田县辖地，亦即真君八年（447 年）划定的勇田郡辖区。北魏子城之西为榆中镇，榆中镇后改置为榆中县，榆中县西境不能跨越武始郡勇田县，此两县地界，因乏资料，不敢推测妄定。但是，金城郡地不至今兰州市城区则可以肯定，因为那是武始郡领地。北魏、北周之时，武始郡与金城郡是同属河州的两个郡，两郡是同级政区，金城郡治子城县不可能设在武始郡境内，也不可能先设于武始郡境，然后再迁出。在动荡年代，曾有过此郡寄治于他郡的事，但北魏时金城郡地很平静，无必要在武始郡境置金城郡治子城县。子城自北魏置县后，历西魏、北周至隋炀帝时改金城县，其地位未变，一直在苑川。唐时，将隋金城县并入五泉县，所以汉榆中城及苑川均在五泉县境内，这大概是后世学者认为子城县在今兰州城区的缘故吧。

（三）北魏金城郡治子城县

关于北魏金城郡治，按照《魏书·地形志》记载，金城郡领榆中、大夏 2 县，按例，榆中县是郡治。后世学者亦多定榆中县为北魏、北周金城郡治。道光《兰州府志》以子城县为北魏金城郡治，本自《輿地广记》。北魏金城郡究竟治何地，是子城县还是榆中县？学者各有所见，歧说分出。

《读史方輿纪要》“兰州·榆中城”条说：

榆中城 州西百里。汉县，属金城郡。后汉因之。中平二年，董卓破群盗边章等于美阳，章走榆中，盖即此。晋为金城郡治，后魏因之，寻又为建昌郡治，后周废。

此书又说，西魏置子城县于今兰州城区，“金城郡治焉”（引文见前）。综观此两条记载，当理解为：一是北魏沿袭晋以来金城郡建置，郡治在汉榆中城，仍名榆中县，地在“州西百里”，“寻又为建昌郡治”，则北魏金城郡已不复存在；一是西魏置子城县为金城郡治，此金城郡为西魏所置，不是北魏的金城郡，与北魏金城郡地位不同。但在《地形志》中，河州确有金城郡，建昌郡则属凉州。金城郡一直延续到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罢郡存州时才罢置。建昌郡置郡时间，《地形志》未注明，郡领3县：榆中、治城、蒙水。榆中列为首县，依例为郡治。据《魏书·灵徵志》记载，孝明帝正光二年（521年），“凉州上言，榆中木连理。”其时，北魏尚未置金城郡及其所属的榆中县，此榆中县当属建昌郡，知凉州建昌郡当置于正光二年之前。治城，《北周地理志》曰：“今临夏县北一百一十里。《通鉴》胡三省注，其地当在黄河南。《读史方輿纪要》：治城，在（河）州西北百十里，晋时前凉所置城也。后魏分金城郡置建昌郡，治城县属焉。后又析置东泾郡于此。后周郡县俱废。按《魏书·地形志》：凉州有东泾郡，领台城县。《通鉴》胡三省注，台城作治城。顾祖禹宗其说，故《读史方輿纪要》有后魏又于治城析置东泾郡之说。”^①《读史方輿纪要》说治城在河州西北110里，胡三省说在黄河以南，《十六国疆域志》卷7前凉晋兴郡有永固城，为“汉白石县”，县境“有治城”，其方位当在今甘青两省交界的循化县附近。蒙水，今地不详。榆中（县）城，自秦汉以来就在今兰州城区之东，《读史方輿纪要》谓在兰州城西百里有汉榆中城，按其地位当在今兰州市河口之西，红古城之东，前已证明其说有误。^②此地当为勇田县辖属，据《地形志》，北魏金城郡为孝明帝时置，未载金城郡寻又为建昌郡的事，不知其何所据而言？

建昌郡榆中县与后置的金城郡榆中县是两个同名的榆中县，建昌郡榆中县设置在先，金城郡榆中县设置在后，时间不同，地位各异。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四年（490年）置凉州，十六年置河州，^③凉州、河州是同一等级的政区。又河湟地区有鄯州，今永登县境有广武郡，《地形志》凉州无广武郡，则广武郡当属鄯州。鄯州，孝明帝孝昌二年（526年）置。^④在今兰州城区西百里的

① 王仲萃：《北周地理志》卷2，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1页。

② 详见第一编第一章第一节。

③ 《元和郡县志》卷39“河州”条，卷40“凉州”条。又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凉州置州年系在太和十年。《二十五史补编》本。

④ 《元和郡县志》卷39“鄯州”条。

建昌郡榆中县如果不属河州，亦当属鄯州，而《志》照录“永熙馆籍”列为凉州郡、县，凉州如何能跨越鄯州在河州境内置凉州郡县？是建昌郡当在黄河之西而不在黄河之南，建昌郡榆中县也不会在今兰州市辖地内。他和今临夏县西北的治城县均与今兰州市无关。胡三省说：“魏收《地形志》：凉州东陁（泾）郡有治城县，其地当在黄河南，凉州有建昌郡，亦有治城县。”^①《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治城”条说：治城“在今甘肃临夏市西北”，此治城不是县，亦不属建昌郡。所列治城县乃“北魏置，治所在今河南汝州市西。北齐废入梁县。”^②甘、青之间似无此治城县。

在《地形志》中所载的郡、县，有的同名，如有2个金城郡，一在今兰州市境，一属东梁州，地在今陕南；2个广武郡，一在今永登县境，一属北豫州，地在今河南；还有3个广武县，一属广武郡，^③一属东夏州偏城郡，地在今陕北延安地区，一属肆州雁门郡，地在今山西北部。此外，东魏还侨置了一个偏城郡，也领有广武县。《读史方輿纪要》不顾郡、县的各自地位，将两榆中县牵合一起，混为一谈，遂有北魏金城郡寻改建昌郡、西魏置子城县为金城郡治之说。《魏书·地形志》本多疏漏，加上后人这种随意解释，更令历史真实在魏收之后又撒下了层层迷网。

综括前述，北魏在孝明帝时复置金城郡，无金城郡改建昌郡之事，因之，金城郡原治今兰州市西榆中城之说不合史实，应当摒弃。再从行政区划上看，西魏不可能在武始郡境的今兰州市城区置金城郡子城县。《魏书·地形志》“河州金城郡榆中县”条下本注云：“二汉晋属”，汉、晋榆中县在今兰州市东岗镇一带，不在今榆中县境；子城在苑川，《輿地广记》所载“乞伏国仁据此，后曰子城县，置金城郡”之说是可信的。以子城县置金城郡，即金城郡治子城县。不能因为《地形志》漏载子城县，就认为北魏无子城县，金城郡治榆中县。《地形志》中虽无子城县，但却见于刘雄、王杰两传，结合《輿地广记》所载，可以肯定，子城县设置于北魏，并为金城郡治，其地位在今榆中县境内。

① 《资治通鉴》卷121胡注。

② 魏嵩山主编：《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709页。

③ 广武郡、县，《地形志》缺，此据《隋书·地理志》补。

第三章 隋唐五代的州（郡）县

第一节 隋代的行政建置

一、兰州的设置

公元 581 年，隋朝建立。隋初的行政建置继承北周。隋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新置兰州。^① 据《文苑英华》卷 911 庾信《周上柱国宿国公河州都督普屯威神道碑》：“以开皇元年七月某日返葬于河州金城郡之苑川乡。”隋以开皇元年二月代周，5 个月后的七月还未设置兰州，说明隋置兰州当在是年七月以后。兰州，据唐、宋人的记载都说以皋兰山取名。^② 兰州初置时只领金城 1 郡，金城郡也只领子城 1 县。

魏晋南北朝时期各代政权滥设州郡。据《隋书·地理志》记载，北周静帝大象二年（580 年），“通计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隋文帝即位，又增设州、郡，兰州就是新增设的州之一。开皇初年，“有州三百一十，郡五百八”^③，较北周末年有增无减。有些州不仅只领 1 郡 1 县，而且辖地甚小，如兰州辖地大致只今榆中县境，还有的郡尽管有郡守，但并不到任管事。这样的州、郡既多且滥，郡就成了多余的一级政区。开皇三年，杨尚希向文帝建议说：

自秦并天下，罢侯置守，汉魏及晋，邦邑屡改。窃见当今郡县，倍多于古。或地无百里，数县并置；或户不满千，二郡分领。具僚以众，资费日多；吏卒人倍，租调岁减。清干良才，百分无一，动须数万，如何可覓？所谓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琴有更张之义，瑟无胶柱之理。今存要去闲，并小为大，国家则不亏粟帛，选举则易

^① 《元和郡县志》卷 39 “兰州”条。《太平寰宇记》作九年置，误。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引《寰宇记》作“开皇元年”。

^② 《元和郡县志》卷 39 “兰州”、《太平寰宇记》卷 151 “兰州”条。但《辛卯侍行记》卷 4 说：“（霍）去病鏖战处，距今皋兰县远甚，隋立兰州，取皋兰山以为名，由职方氏之失考也。”

^③ 《通典》卷 33 《职官典》。

得贤才。敢陈管见，伏听裁处。

杨尚希建议“并小为大”的出发点，一是减少地方官吏人数，裁减冗员，“则国不亏粟帛”；二是选择有能力的官员，以提高行政效率。“帝览而嘉之，于是遂罢天下诸郡。”^①撤销郡一级地方行政建置，只设州、县，由州直接统县。自东汉末年以来实行的州、郡、县地方三级政区制遂改为州、县两级政区制。《通典》说：“隋氏以官繁人弊，遂废五百余郡，而以州治人，名则因循，职事同于郡守。”^②又说：“至开皇三年罢郡，以州统县，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职废。”“后虽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理一郡而已，非旧刺史之职。”^③

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又改州为郡。^④这时的郡，已与文帝罢郡前的郡不同，罢郡前的郡是地方二级政区，改州为郡后的郡则是地方一级政区。兰州改为金城郡。

二、兰州(金城郡)属县

与开皇废郡同时，隋又对县作了调整，将一些县合并。废金城郡，保留了子城县；废武始郡及勇田、阳素2县，保留狄道县，并于今兰州城区原勇田县地设置五泉县；废广武郡，保留广武县，广武、武始郡地并入兰州。兰州领子城、五泉、广武、狄道4县，州治子城县。子城县在今榆中县境，五泉县在今兰州城区，广武县在今永登县境，狄道县即今临洮县。隋之兰州大致奠定了今兰州市的地域范围。

子城县 沿北魏、北周置，为金城郡治。隋文帝罢郡存州，为兰州治。炀帝改兰州为金城郡，改子城为金城县，为郡治。

《隋书·地理志》记载金城县曰：

旧县曰子城，带金城郡。开皇初，郡废。大业初，改县为金城，置金城郡。

子城县“带金城郡”，即子城县是金城郡的郡治，炀帝复置金城郡时，改子城

① 《隋书·杨尚希传》。

② 《通典》卷171《州郡典》。又卷33《职官典》说：“以官繁人弊，遂废郡，便以州亲民”。

③ 《通典》卷32《职官典》。

④ 《通典》卷171《州郡典》。

县为金城县，以金城县为郡治。这里说得很清楚，罢郡前的金城郡治子城县，罢郡后的兰州也治子城县。大业时改兰州为金城郡，始将子城县改为金城县。《旧唐书·薛举传》记载：

（举）为金城府校尉。大业末，陇西群盗蜂起，百姓饥饿。金城令郝瑗募得数千人，使举讨捕。授甲于郡中，吏人咸集，置酒以飨士，举与其子仁果及同谋者十三人，于座中劫瑗。矫称收捕反者，因发兵囚郡、县官。

《隋书·炀帝纪》系此事于大业十三年（617年），《资治通鉴》系此事于恭帝义宁元年，同是一年。是时，金城令郝瑗在郡中向募人授甲，薛举等趁机劫瑗，囚郡、县官，当在郡所治之县，否则就不可能“授甲于郡中”，也不能“囚郡、县官”。说明隋末金城郡仍治金城县。这个金城县即由原来子城县改名而来，一直存在到隋亡。

五泉县 《隋书·地理志》无五泉县。《旧唐书·地理志》“兰州五泉县”条云：“隋开皇初，置兰州，以皋兰山为名。炀帝改金城郡。隋置五泉县。”这里说的是两件事，一是隋所置兰州，炀帝时改称金城郡；一是隋置五泉县。《志》在叙述五泉县沿革时，既记了位于唐五泉县境的隋金城县，又记了五泉县为隋置。又，《新唐书·地理志》记曰：五泉县，“咸亨二年更名曰金城，天宝元年复故名。”此《志》有一条通则：“凡州、郡、县无所更置者皆承隋旧。”^①按此例，唐五泉县乃“承隋旧”，就是说五泉县是隋所置。《太平寰宇记》卷151“兰州五泉县”条：“本汉金城县地，属金城郡，昭帝始元元年置。隋置五泉县。”也说明五泉县为隋置。《隋书·地理志》中没有五泉县，是脱漏。

隋置五泉县当在隋文帝罢郡之时。此前，今兰州城区是武始郡勇田县辖地，不可能设置属于金城郡的五泉县；罢郡后，在今兰州城区新设了五泉县。两唐书、《太平寰宇记》都说五泉县在今兰州城区，可信。既在今兰州城区，即与子城县（后改金城县）是同时并存而又异地各处的两县。五泉县的设置，是此后兰州之州、府、县治所在今兰州城区之始。

《舆地广记》卷16“兰州五泉县”条说：

^① 《新唐书·地理志》“同州”条。《重修皋兰县志·沿革》说：“《新唐书·地理志》五泉县，不言隋置，则改名应在武德时。”今人亦有说新《志》不载隋置五泉县，似均未注视此条。

有故苑川城，西秦乞伏国仁据此，后曰子城县，置金城郡。隋开皇初郡废，置兰州。大业初州废，置金城郡。复改县曰金城，后改曰五泉。唐咸亨二年，复曰金城。

嘉庆《一统志》“兰州府皋兰县”条：

太元中，乞伏氏都此，寻罢。后魏初省，寻复置子城县，兼移金城郡来治。隋开皇初郡废，大业初，改县曰金城，复置郡，寻又改县曰五泉。唐为兰州治，天宝元年，复曰五泉，属兰州。

《读史方輿纪要》“兰州·兰泉废县”条说：

西魏置子城县，金城郡治焉。开皇初，郡废。大业初，复曰金城县，仍为郡治。义宁二年，改县曰五泉。

此三书所记有一个共同点，都说隋金城县是由子城县改名，后又改称五泉县，似子城县、金城县与五泉县同在一地。关于改名时间，有说在大业初，有说在薛举占领金城后，《读史方輿纪要》说得最具体，为隋恭帝义宁二年（618年）。对这最后一说，《重修皋兰县志》卷2《沿革》有异议：“隋恭帝义宁二年，即唐高祖武德元年，其时金城方为薛举所据，且值禅代之际，恐无暇更县名。”《读史方輿纪要》所载义宁二年改金城县为五泉县事，不知依据何书。

在隋代，子城、五泉二县是同时并存的。而且子城县是文帝时金城郡和兰州的治所，炀帝时改为金城县，是金城郡治；五泉县是兰州及炀帝时金城郡的属县。上引《太平寰宇记》所说：“本汉金城县地，属金城郡，昭帝始元元年置。隋置五泉县。唐咸亨二年，复为金城”，这是叙述五泉县的历史沿革。说五泉县“本汉金城县地”，“隋置五泉县”，到唐代改名为金城县，这就与隋子城县在炀帝时改名为金城县的时间不同。隋子城县和由此改名的金城县，在汉榆中县地，五泉县为汉金城县地，两县同时异地，可见隋金城县与五泉县位置不同。上引薛举在金城郡中劫金城令郝瑗事，说明至隋代末年金城郡仍治金城县，并未改名为五泉县。此金城县系由子城县改名。可知在隋代，兰州或金城郡皆治子城县或金城县，不治五泉县。炀帝改兰州为金城郡，改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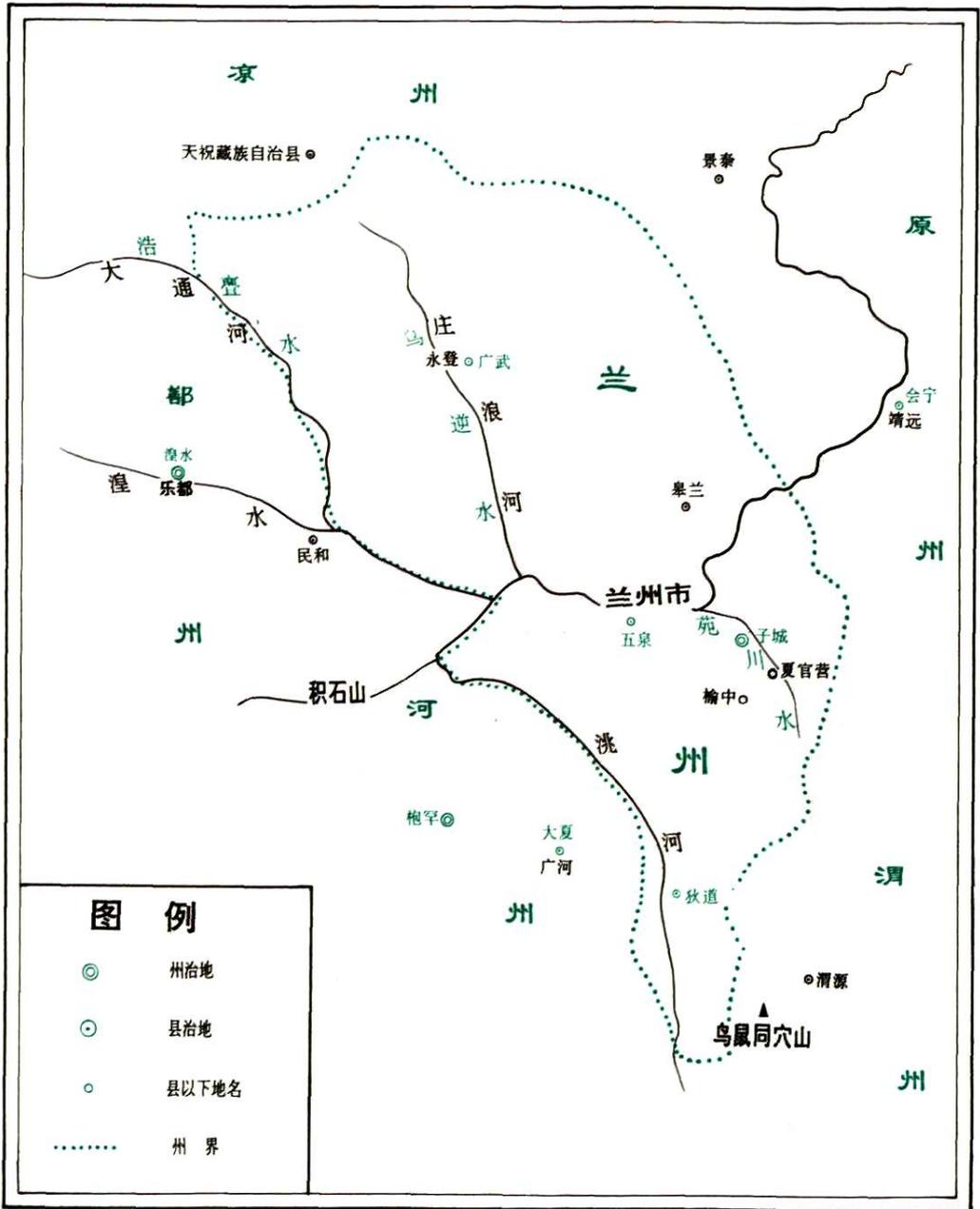


图10 隋兰州示意图
开皇四年(584年)

城县为金城县，地位未变，仍在苑川河下游。而五泉县则不在苑川。《舆地广记》在叙述唐五泉县沿革时，将隋金城、五泉 2 县历史沿革未分别叙述，后人遂混此 2 县为一地。嘉庆《一统志》又沿袭此说，这就给后人造成一种错觉，以为隋金城、五泉 2 县同在一地。

广武县 北魏废北凉广武郡属县，置广武县为郡治。广武郡只领广武 1 县，历北周及隋。隋罢广武郡，存广武县，属兰州。《隋书·地理志》“武威郡允吾县”条本注曰：“后魏置，曰广武，及置广武郡。开皇初郡废，改县曰邑次，寻改为广武，后又改为邑次。大业初改为允吾。”《元和郡县志》“兰州广武县”条说：“开皇三年罢郡，置广武县，属兰州。大业二年，^①改为允吾县，取汉旧名，六年，改为会宁县。”广武县在隋代县名迭改，或邑次，或允吾，或会宁。大业三年，炀帝改州为郡，改凉州为武威郡，允吾县由金城郡改属武威郡。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图 15—16《河西诸郡图》，其辖境包括今永登县及皋兰县、红古区部分地方。

狄道县 因今不属兰州市，略。见图 10。

三、乡里

北魏时，县之下设置乡、里。在已出土的北朝墓志中，一般都载有墓主葬地的乡里。如《金石萃编》卷 29《司马晒墓志》载，晒卒于正光元年（520 年），后葬于温县之温城西十五都乡孝义里。北周辛威（即普屯威）死后，于开皇元年葬于“河州金城郡之苑川乡”。苑川乡是仅见的隋初金城郡子城县的一个乡。至于隋兰州或金城郡所属各县各有几乡？何名？因缺乏史料，今已不知。

第二节 唐代的行政建置

一、兰州（金城郡）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 年），下诏改郡为州，实行地方行政州、县二级制。武德二年，唐平薛仁果，复置兰州。唐玄宗天宝元年（742 年）改兰州为金城郡。唐肃宗乾元元年（758 年），改金城郡为兰州。自此，兰州之名一直

^① 疑“大业二年”当是大业三年。

因沿至今。

唐初，分全国为 10 道，其中陇右道乃“古雍、凉二州之境”，“东接秦州，西逾流沙，南连蜀及吐蕃，北界朔漠。流沙在沙州以北，连延数千里。”^① 兰州属陇右道。唐初的道是地理区域名称，是为了区分各地贡赋之差别而设置的。^② 到神龙二年（706 年）二月，唐中宗下诏分天下为 10 道，置巡察使 20 人，每道 2 人，“兼案郡县，再期而代”。^③ 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 年），又分天下为 15 道，每道置采访使，“检察非法，如汉刺史之职。”^④ 中宗时的 10 道，玄宗时的 15 道，都是监察区。兰州属陇右道，陇右道采访使“理鄯州”（在今青海乐都县）。^⑤

景云二年（711 年），唐睿宗“分天下郡县，置二十四都督府以统之。议者以为权重不便，寻亦罢之。”^⑥ 以 24 都督分统天下郡县，必然是划区而治，其详情今已不知。以都督治天下，实际上是一种军政合一的制度，是都督、州、县地方行政三级制。唐玄宗时又设节度使，后来节度使不仅握有军政大权，又兼采访使，掌握着监察大权。如范阳节度使安禄山，兼河北道采访处置使，可以处置郡守、县令。安史之乱后，全国范围内出现大大小小不等的节度使、观察使、经略使，管辖州、县，形成为州以上的地方政区，只是非正式的地方行政建制，有学者称之为虚一级。唐玄宗时兰州属陇右节度使辖区。后吐蕃攻占陇右，陇右节度使遂不复存在。

二、兰州（金城郡）属县

唐初废金城县入五泉县，兰州领五泉、广武、狄道 3 县，州治五泉县。唐玄宗天宝三载（744 年），^⑦ 升狄道县为狄道郡，后改临州。兰州领五泉、广武 2 县，辖地更接近今兰州市地域范围。据《元和郡县志》和《太平寰宇记》记载，州境东西 217 里，南北 617 里。

① 《唐六典》卷 3《尚书户部·户部郎中》。

② 田尚：《唐代十道和十五道的产生及其性质》，《中国古代史论丛》1982 年第 3 辑。

③ 《通典》卷 32《职官典》。又《资治通鉴》卷 208 说巡察使“委之抚人，荐贤直狱。”

④ 《旧唐书·地理志》。

⑤ 《通典》卷 172《州郡典》；《旧唐书·地理志》。

⑥ 《通典》卷 172《州郡典》；《旧唐书·地理志》。

⑦ 《旧唐书·地理志》“兰州”条作“天宝”二载，割狄道县置狄道郡。”又“临州”条：“天宝三载，分金城郡置狄道郡。”相差 1 年。《新唐书·地理志》“临州狄道郡”条：“天宝三载，析金城郡之狄道县置。”应以“三载”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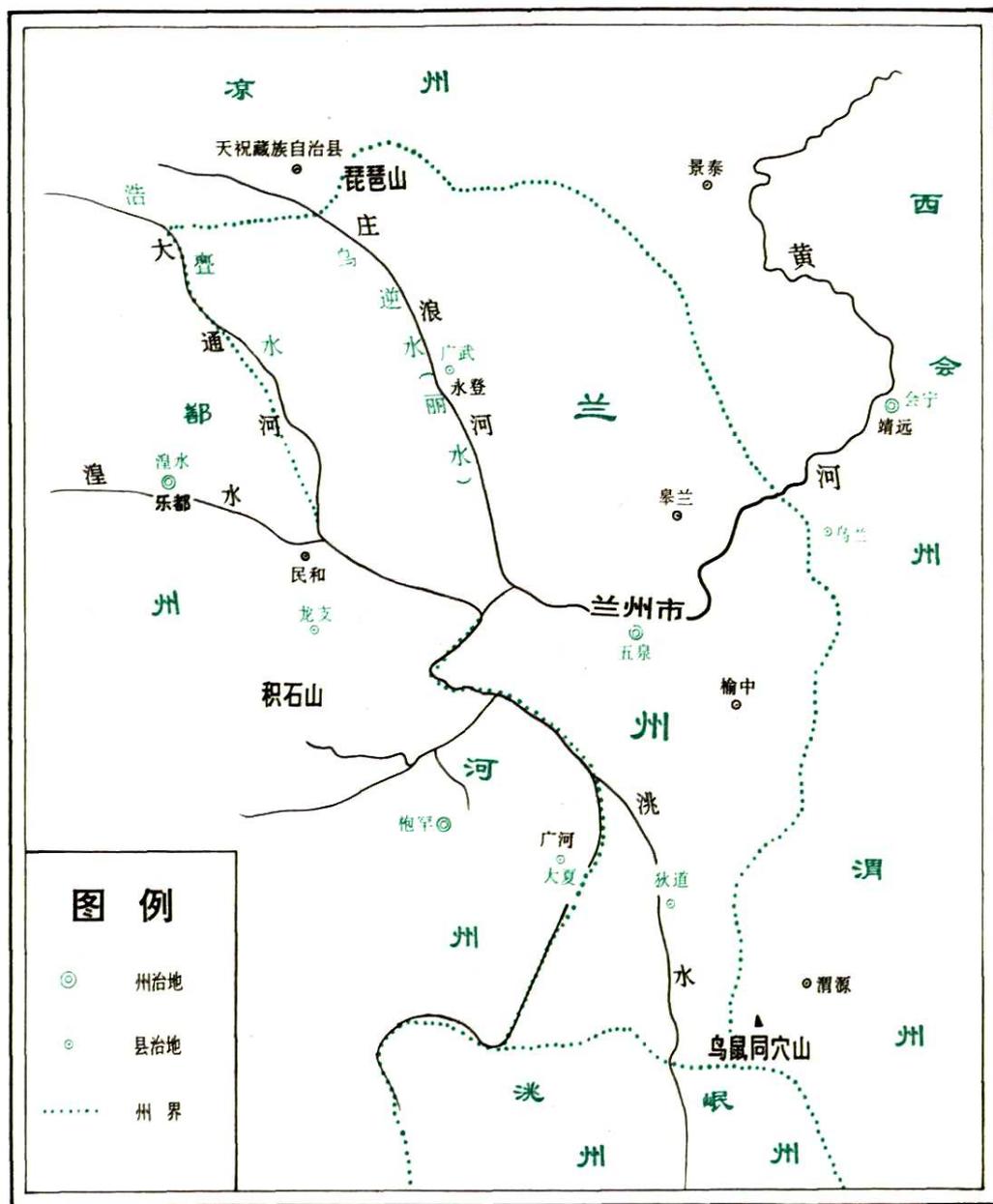


图 11 唐初兰州示意图
武德三年(620年)

五泉县 《旧唐书·地理志》记载：“隋置五泉县。咸亨二年（671年），复为金城县。天宝元年（742年），改为五泉县。”事实上，咸亨二年以前，五泉县已改为金城县。《大唐故郎（琅）邪王君墓志》：“公讳素，字仲俭，徐州临沂人也。……改兰州金城令。……以永徽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卒于兰州金城县”，五年归葬于洛阳邙山。^①王素死在金城令任上，说明在永徽三年（652年）以前已有金城县，较《旧唐书·地理志》所记高宗咸亨二年早了近15年。又《括地志辑校》：“故子城在兰州金城县东北。”^②《括地志》是依据太宗贞观十三年（639年）大计簿编成，所以五泉县改为金城县的年代，大致在贞观十三年（或在此前）至永徽三年之间。

五泉县东境至今榆中县东，与今靖远县连界；南与狄道县接壤；西北至今西固区河口，^③辖今兰州市城关（黄河南岸地区）、七里河、西固等区和榆中县，还包括今永靖县的一部分，是一个大县。至于今兰州市黄河以北地区，或属广武县。唐代宗初，兰州陷于吐蕃。见图11。

广武县 《輿地广记》卷16“兰州金城郡”条：“隋废郡为广武县，唐属兰州。乾元二年，更名金城。”《新唐书·地理志》说，兰州金城县“本广武县，乾元二年更名。”辖地在今永登县和红古区境，以黄河、湟水与五泉县分界。后被吐蕃攻占。

此外，唐会宁县和乌兰县辖地是否及今皋兰县或榆中县境，目前尚无法断定。

三、乡里

《唐六典》卷3记载，乡里之制，“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关于兰州的乡，《元和郡县志》记载，开元时“户四千，乡十五”。未记所辖3县各自的乡数。《太平寰宇记》载五泉县7乡，广武县5乡，^④狄道县4乡，这应是开元时乡数，总数为16乡，比《元和郡县志》多1乡。开元以后除去狄道县4乡，兰

①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永徽100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95页。

② 贺次君：《括地志辑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22页。有人疑该书此条不准，今列出王素墓志，参阅。

③ 艾宏明：《岑参〈题金城临河驿楼〉诗中的金城驿》，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④ 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收有《敦煌县博物馆藏地志残卷》，记载金城（五泉）县“乡七”，广武县“乡三”与《寰宇记》不同，或“三”与“五”形近致误。此处姑从《寰宇记》。

州总乡数当为 11~12 乡。各乡名称、地位, 未见记载, 不知其详。

四、吐蕃的行政建置

《元和郡县志》记载, 唐代宗宝应元年(762 年)吐蕃占领兰州。吐蕃占据兰州后的行政建置, 因史料缺乏, 长期以来都不清楚。由于敦煌文献的发现, 近年来学者注意到利用敦煌吐蕃时期的文书研究吐蕃对河陇地区的政治统治。据研究, 吐蕃在河陇地区沿袭唐朝制度, 设河州节度使, 是专管河西、陇右地区军政事务的最高长官, 由吐蕃宰相一级的官员担任。节度使之下设有鄯州节度使, 管陇右军政。和唐朝一样, 吐蕃也实行州、县制度, 州一级设大都督, 县一级设都督。大都督、都督以唐人担任。在州一级还设有节儿, 管理吐蕃帐落及汉人之事; 还设有乞律本, 若设乞律本, 节儿则成为乞律本副手, 相当于唐朝州之长史。兰州亦当如是。^① 吐蕃是否设有五泉、广武县, 不得而知。

唐宣宗大中初年, 沙州人张义潮驱逐吐蕃沙州守将, 自称刺史。五年(851 年), 义潮派遣其兄奉沙、瓜、伊、西、甘、肃、兰、鄯、河、岷、廓等 11 州图籍, 到长安上呈唐朝皇帝。^②《资治通鉴》记其事云:“于是, 河湟之地尽入于唐。”“置归义军于沙州, 以义潮为节度使、十一州观察使。”^③ 归义军前期, 张义潮是否攻占兰州, 目前还不清楚。以后, 归义军打败吐蕃, 东取鄯、河诸州, 当包括兰州, 兰州或为归义军辖地。^④ 当时, 朝廷没有派官员前往河陇地区进行治理, 实际上没有控制这些地区。后来因为战事关系, 兰州是否仍为归义军所有, 目前也不清楚。

据《资治通鉴》卷 250 记载, 唐懿宗咸通年间, “嗚末始入贡。嗚末者, 吐蕃之奴号也。吐蕃每发兵, 其富室多以奴从, 往往一家, 由是吐蕃之众多。及论恐热作乱, 奴多无主, 遂相纠合为部落, 散在甘、肃、瓜、沙、河、渭、岷、廓、叠、宕之间, 吐蕃微弱者反依附之。”又《新唐书·吐蕃传》云: 浑末, 亦曰嗚末, “嗚末者, 吐蕃奴部也。虏法, 出师必发豪室, 皆以奴从, 平居散处田牧。及论恐热乱, 无所归, 共相啸合数千人, 以嗚末自号, 居甘、肃、瓜、沙、河、渭、岷、廓、叠、宕间, 其近蕃牙者最勇而马尤良。”嗚末一作

① 郑炳林、屈直敏:《晚唐五代兰州建置隶属辨析》, 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② 《册府元龟》卷 977《外臣部·降附》;《新唐书·吐蕃传》。

③ 《资治通鉴》卷 249。

④ 郑炳林、屈直敏:《晚唐五代兰州建置隶属辨析》。

温末。吐蕃奴部的族属很杂，被称为温末的帐落，他们散居在甘、肃、瓜、沙、河、渭、岷、廓、叠、宕等州，今兰州地区在此诸州之间，自然也是温末的居住地。温末入贡，说明此时唐朝未控制其地，也就是说，唐并未收复河陇，设官理政。《新唐书·地理志》载：“大中后，吐蕃微弱，秦、武二州渐复故地，置官守。五年，张议潮以瓜、沙、伊、肃、鄯、甘、河、西、兰、岷、廓十一州来归，而宣、懿德微，不暇疆理，惟名存有司而已。”《资治通鉴》所说“河湟之地尽入于唐”，当本自《地理志》“名存有司”之图籍而言，并非实有其地。

唐末，吐蕃瓦解，部族离散，在今兰州地区，吐蕃诸部分散居住，或千家，或百十家，自为帐落，没有统一的首领。《资治通鉴》卷 252 懿宗咸通十三年（872 年）：“回鹘陷甘州，自余诸州隶归义军者，多为羌胡所据。”胡三省注：“自唐末迄于宋朝，河湟之地悉为戎，中国不能复取。”又同书卷 278 后唐明宗长兴四年（933 年）：“置保顺军于洮州，领洮、鄯等州。”胡三省注：“自唐肃、代以来，洮、鄯没于吐蕃，是时必有西戎首领来归附，故置节镇以宠授之。”河陇地区并未归后唐。终五代之世，“中国不能复取”其地，中原王朝也就不能在河陇地区建立地方行政机构。乾隆《皋兰县志》引王道成《兰州志》说：“安禄山乱，肃宗起灵武，悉召西边精兵赴难，吐蕃乘隙攻陷河西、陇右，迄五代不能复，故州之土地人民，终五代之世，史不一书。”直到北宋始复兰州。

第四章 西夏宋金的路州县

北宋建立后，河湟间吐蕃族以唃廝囉为首领，聚成一个较大的政治集团，建立政权。兰州地区的吐蕃族帐属唃廝囉。与此同时，党项族崛起，宋景祐三年（1036年），赵元昊（党项族拓跋氏，唐赐姓李，宋赐姓赵，赵元昊又称李元昊）在夺取河西甘、凉等州后，回兵攻打兰州地区的吐蕃族帐，占据兰州，并于马啣山北麓筑垒戍兵，用以截断宋与吐蕃的交往。宋元丰四年（1081年），宋神宗派李宪率兵攻打兰州，被西夏控制达45年之久的兰州遂为宋朝所收。

第一节 西夏的军司和城

西夏赵元昊仿宋制，于重要地方设府，为政治中心，计有东京兴庆府（治兴州，今宁夏银川市）、西京西平府（治灵州，今宁夏灵武县）、宣化府（治甘州，今甘肃张掖市）、西凉府（今甘肃武威市），合称四府。在地方为州、县两级制，以州统县。《宋史·夏国传》记载：“元昊既悉有夏、银、绥、宥、静、灵、盐、会、胜、甘、凉、瓜、沙、肃，而洪、定、威、龙皆即堡镇号州，仍居兴州。”以上所载计19州，其中无兰州。或兰州为军事要地，未设州县。

西夏的军事指挥机构分为左、右两厢，其下按地区划分，设监军司，左厢设有神勇、祥祐、嘉宁、静塞、西寿、保泰、卓啰和南监军司，右厢设有朝顺、甘肃、西平、黑水镇燕、白马强镇、黑山威福监军司。监军司多以州治所或其他军事要地为驻所，设都统军、副统军和监军司各一员。其中卓啰和南监军司驻卓啰城，据考证，城在今永登县红城镇，属左厢。

西夏在今兰州地区除原有城外，还增筑有瓦川会城（今榆中县西南马啣山北麓）、阿干城（今七里河区阿干镇）、康古城（今榆中县小康营）、西市新城、汝遮城（均在今榆中县境），分布在今榆中县境马啣山之北。这些城是属卓啰和南监军司还是属治地在今靖远县北保泰监军司戍军之驻地现尚不能断定。今兰州地区是西夏时的边疆地区，与吐蕃唃廝囉政权以马啣山为界，是

两者经常争夺的地区，是西夏的军事重地。

第二节 北宋的州县和军

北宋初年，地方行政建置沿唐制，分全国为十三道。淳化四年（993年）并为两京十道。翌年，又改道为路。

北宋地方行政建置实行路、州、府（包括军、监）、县三级建置，路是一级政区，府、州同是二级，县是三级。在路之下的京城及重要地区设府，一般地区置州，府、州辖县。另设有军，管理一地区军事与行政事务，以军事为主，实际上是军事建置。有的军统县，有的军不统县。统县的军，与府、州同级，不统县的军，则隶属于府、州，与县同级。州也有不统县的。此外“宋朝政府还在地方设置有城、堡、寨（砦）、关、镇等，这也是一种地方行政单位，相当于县一级政区，有的属于州，有的属于县。”^①

《宋史·地理志》记载，至道三年（997年）分天下为15路，天圣（1023年~1032年）时析为18路，元丰（1078年~1085年）时又析为23路，并京畿为24路。其中的秦凤路就是在熙宁五年（1072年）由陕西路析出的，辖境在今陕西宝鸡以西。是年，宋收复青唐（今青海省西宁市）之临洮（今甘肃临洮县），改为熙州；次年又收复河州（今临夏），置熙河路，设熙河都大经制司管理军民事。元丰四年（1081年），宋收复兰州，改熙河路为熙河兰会路。此后随着收复土地的扩大，继续增置州、军，路名亦随之更改。元祐四年（1089年）改为熙河兰岷路，元符（1098年~1103年）间又改为熙河兰廓路，宣和（1119年~1125年）时又改为熙河湟廓路，旋又改称熙河兰乐路，后复为熙河兰廓路，均领兰州。

一、兰州

宋元丰四年，李宪收复兰州，恢复兰州的建置，以李浩为知兰州事。兰州是军事州，^②初无属县。到崇宁三年（1104年），才在兰州城置兰泉县，为州治。北宋兰州之辖境，《元丰九域志·陕西路·兰州》条曰：

^① 《中国古代史常识（历史地理部分）》，中国青年出版社1981年版第86页。

^② 《元丰九域志》卷3，《宋史·地理志》。

东京二千七百一里。东至屈令支山五十里。西至本州界一百四十五里，自界首至河州一百三十里。南至皋兰山四里。北至黄河一里。东南至本州界一百五十二里，自界首至通远军一百四十五里。西南至本州界一百七十五里，自界首至熙州三十五里。东北至黄河三里，西北至黄河三里。

其地当今兰州市黄河以南地区包括今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榆中县及永靖县部分地区。后拓地至湟水北岸今永登县境西南部。今兰州黄河以北地区为西夏占据。

《元丰九域志》记载，兰州辖1寨4堡：龕谷寨，在州东94里，元丰四年置。《宋史·地理志》记载，元丰四年置龕谷、吹龙二砦。七年，割吹龙属阿干堡。元祐七年（1092年）废龕谷寨，至绍圣三年（1096年）复修为堡，地在今榆中县小康营。4堡：《元丰九域志》：“元丰四年置东关、皋兰，五年废胜如、质孤，六年置阿干、西关堡。”4堡为东关、皋兰、阿干、西关堡。

但《宋史·地理志》记兰州只有2堡，即东关、阿干堡。本注曰：“元丰四年，置皋兰堡、巩哥关。五年，置西关、胜如、质孤堡。六年，改巩哥关作东关堡，废西关、胜如、质孤堡，置阿干堡。七年，废皋兰堡。元祐五年，复修胜如、质孤二堡，寻废。”《宋史·地理志》与《元丰九域志》记载的堡数、置废时间略有不同。关于堡数，《元丰九域志》记载的是元丰六年以前的事，《地理志》记载的是元祐五年前后的事，《元丰九域志》仍多西关堡。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元丰五年废胜如、智固二堡，智固即质孤，废弃原因是“不堪守御，已毁。”不在元丰六年，《地理志》误。

东关堡 州东18里。元丰四年置巩哥关，六年改东关堡，堡城在今城关区东岗镇一带。据今人考证，兰州与东关堡之间还筑有巩心堡（即今城关区拱星墩）。^①

皋兰堡 州西南95里，堡城在今永靖县东北与西固区交界处的关山一带。《元丰九域志》记载有皋兰山、兰泉，误。因为在同卷兰州“地里”下记州“南至皋兰山四里”，故山不在皋兰堡。

阿干堡 州西南40里，原为西夏阿干城。堡在今七里河区阿干镇。

西关堡 州西20里。揆其里距，堡当在今七里河区土门墩西。废弃的质

^① 《甘肃古代史》第411页。

孤、胜如二堡，《宋史·地理志》记载东关堡“东至质孤堡三十六里”，则质孤堡在州东 54 里。据今人考证，质孤堡在今榆中县来紫堡一带。胜如堡在来紫堡以东之上古城。^①

《宋史·地理志》又载，兰州有定西、定远 2 城。定西城，《地理志》谓：“元丰四年，以兰州西使城为定西城。五年，改定西城为通远军，以汝遮堡为定西城，属通远军”。据今人考证，宋时在今甘肃有 3 个通远军、2 个定西城，都不在今兰州地区内（包括兰州西使城改名的定西城）。西夏占据兰州时期，在今榆中县境筑有西使城，后称西使新城（今榆中县三角城），《地理志》或误西使新城为西使城。^②

定远城，《地理志》谓：“元祐七年筑，旧名李诺平，本龕谷砦，因地窄及无水，故废之，改筑为定远军城。东至安西城八十里，西至东关堡五十里，南至龕谷堡三十里”，在今榆中县定远。

以上城、寨、堡均属熙河兰会路经制使司管辖，都是军事性质兼管民事，以军籍民的设置。

二、震武军

《宋史·地理志》记载，熙河兰会路有震武军：“政和六年，进筑古骨龙城，赐名震武城。未几，改为震武军。不见四至。据童贯奏，古骨龙元属湟州。”1989 年，永登县连城文管所调查发现连城镇水磨沟磨嘴子以南的荨麻湾有宋巡按震武军题名摩崖，距地面高约 7 米；刻字面积高 60 厘米，宽 80 厘米；字体为正楷，大小 3 厘米~5 厘米许，竖写阴刻，共 9 行 65 字。全文为：

宣和乙巳仲夏十八日巡按
震武回留题捍麻湾石壁
陕宪郭傅师
水漱寒敲玉 山光翠泼
蓝 虽然居塞北 却是到
江南
准大同副将陈恩恭

① 陈守忠：《榆中县历史沿革》，载《河陇史地考证》，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甘肃古代史》第 413 页。

监押王励

知震武军严永吉

据此可推知,连城镇连城村北约 1 公里的水磨沟口的古城为宋震武军城。《地理志》记载震武军所辖的德通城和善治、大同、石门堡及通济桥,或均在连城镇附近一带。^①宣和乙巳为宋徽宗宣和七年(1125年),可知李宪收复兰州后,宋朝又沿湟水西进至今永登县西南部。

三、北宋收复兰州纪略

宋神宗时王安石为相,用王韶经略西边。熙宁五年(1072年)收复今临洮县,置熙州,以王韶知州事,“以熙、河、洮、岷、通远为一路”^②,即熙河路。这时宋熙河路隔马啣山与西夏对峙,宋军在山南,西夏在山北。元丰四年(1081年),宋神宗调集 5 路之师进攻西夏。4 路宋军正面进攻,宦官李宪率熙、秦两州军队为 1 路,由熙州往北,攻击西夏背面。时李宪任熙河都大经制司经制使,驻熙州。是年八月,李宪以大将李浩为前锋,由今临洮县境出发,越过马啣山,至康古城,没有遇到抵抗,八月二十三日取西夏所据之西市新城,^③九月二日,攻克兰州,随即率军北向,攻入夏境,所战皆捷。因其他 4 路军败溃,朝廷急令李宪退军兰州。

李宪攻克兰州后,设帅府于城内,并建置兰州,以李浩知州事。五年正月,诏改熙河路为熙河兰会路。宋扩建兰州城。《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16 神宗元丰四年九月条曰:

熙河路都大经制司言:九月乙酉,收复兰州。兰州古城,东西约六百余步,南北约三百余步。……自夏贼败衄之后,所至部族皆降附。今招纳已多,若不筑城,无以固降羌之心,见(现)筑兰州城及通远堡。

^① 尚元正、苏裕民:《从永登西北部古城遗址寻宋震武军故城址》,《兰州古今》1990年第1期。又新编《永登县志》第一篇第一章第二节《沿革》、第十八篇第六章第二节《摩崖》,甘肃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第49页、704页。

^② 《宋史·王韶传》。

^③ 《甘肃古代史》第409页。

修城、堡事由李浩负责。所谓“兰州古城”，就是隋、唐兰州城。隋唐时的兰州城，北距黄河 2 里（《元和郡县志》误为 20 里）。为防御西夏渡河攻城，这次修筑将兰州城向北展筑，距河 1 里。据今人考证，宋城北至今市区张掖路、西关什字，东至酒泉路，西至下沟，南与唐城相接。隋、唐兰州城，东西长约 1 公里，南北长约 0.5 公里。宋城大小与隋、唐城大体一致。^① 又筑东关、西关 2 堡，与兰州城处于一条线上，为兰州城的左右翼。^②

元丰五年末，西夏军队乘黄河结冰之机偷越黄河，围攻兰州，夺取两关门。李宪部将王文郁募死士于夜晚缒城而下，奋战击敌，西夏军败溃。六年冬，西夏又越黄河围兰州，宋兵奋战，保住兰州。在元丰七、八年间，王文郁在今兰州城区黄河铁桥北岸修筑金城关，后又经钟传、苗履先后修葺加固，并“系就浮桥”，“本州边面，已是牢固”。自修筑金城关后，西夏军队再不敢进窥兰州。《宋史·地理志》说：“金城关，绍圣四年（1097）进筑，南距兰州二里”，指的是宋哲宗时苗履所增筑之关。^③金城关设有关使及监关吏员。元符三年（1101 年），又改置把拶桥为京玉关，东至西关堡 40 里。

当时兰州，在东起今榆中县，西至今永登县修筑了若干个城堡。这些城堡都是据险而筑，用以防御西夏入侵，完全是军事性质的。南宋建立后，兰州为金人攻占，兰州黄河北，仍为西夏占领。见图 12。

第三节 金代的州县

金朝是 12 世纪初东北黑龙江中下游的女真族建立的。宣和四年（1122 年）灭辽，靖康二年（1127 年）灭北宋。南宋建立后，金人仍不断南侵，西北地区是它进攻的重点之一。绍兴元年（1131 年），金人攻占关中、陇右，今兰州黄河以南地区属金，黄河以北属西夏。

《金史·地理志》记载：“金袭辽制”，初“建五京，置十四路总管府，是为十九路。”路辖府、州，府、州辖县；路是地方一级行政建置，府、州是二级，县是三级。金熙宗天会十五年，（1137 年，实为金熙宗三年，时仍用太宗天会年号）置行台尚书省于汴州（今河南开封市），简称行省。后在许多地方

① 薛方昱：《兰州城址变迁考》，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② 《甘肃古代史》第 411 页。

③ 艾宏明：《岑参〈题金城临河驿楼〉诗中的金城驿》，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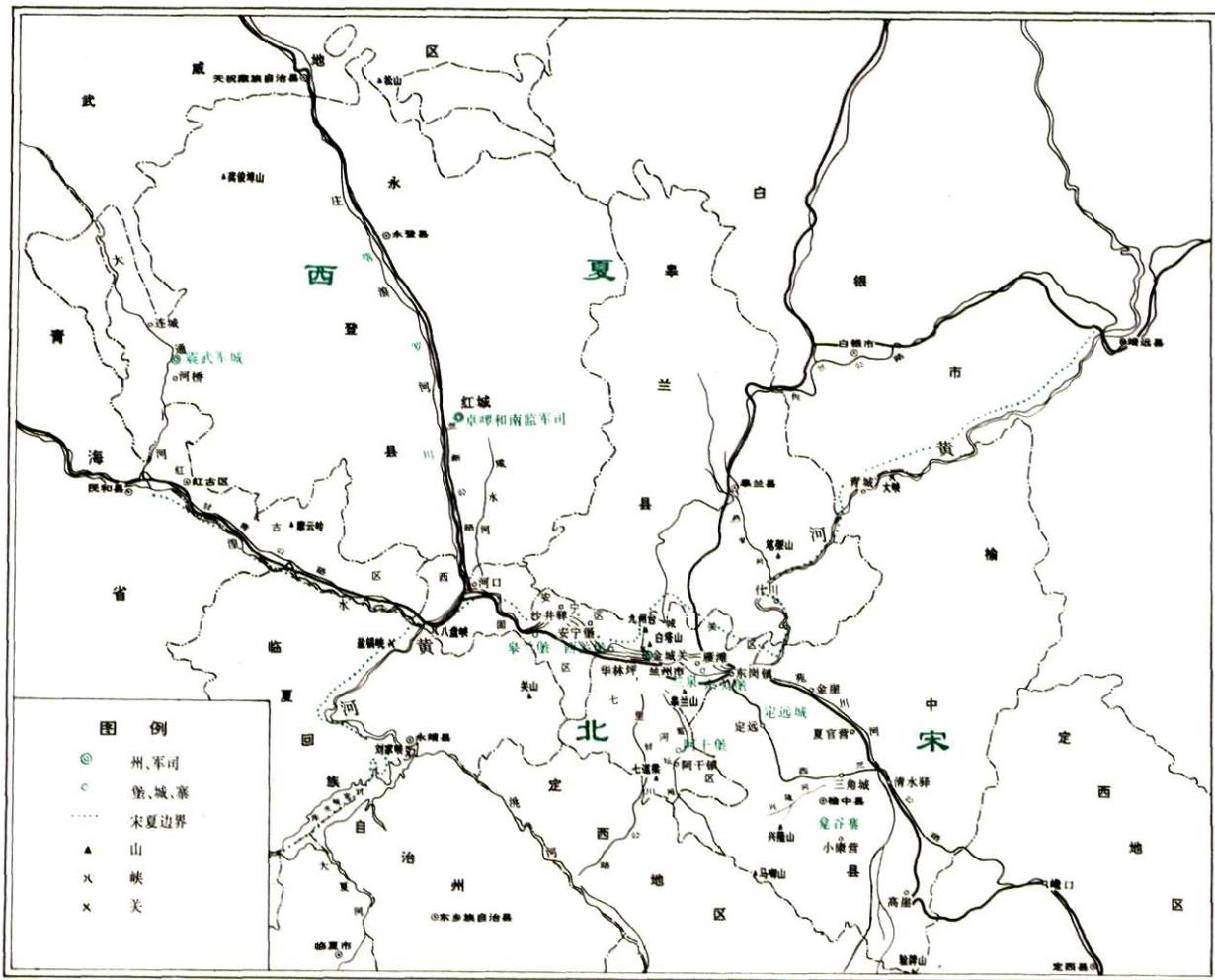


图 12 北宋兰州示意图

元丰四年(1081年)以后

均设行省，这是中国地方行政建置省的起源，但行省是中央尚书省的派出机构，只能说是地方行政虚一级建置。

一、兰州

南宋建炎四年（金太宗天会八年，公元1130年），金人南侵陕西，宋金“富平之战”（今陕西富平北）中宋军大败，金将宗弼（即兀朮）率军由今陕西进入甘肃，次年攻占巩、洮、河、兰、乐、廓等州。金皇统二年（1142年）改熙州为临洮府，金大定二十七年（1187年）又改为临洮路，均领兰州。金占领兰州后，省兰泉县入兰州。

其时，宋、夏均曾与金争夺兰州。金大定元年（1161年），金兵攻宋大散关，被宋兵击败，并一度收复秦、陇、熙、河、兰等州。年末，宋兵退，兰州复归金有。金贞祐元年（1213年），兰州译人程陈僧^①据州叛金，并结西夏为援。贞祐三年金攻兰州，西夏出兵援程陈僧，破西关堡。兴定三年（1219年），金“朝议以兰州当西夏之冲，久为敌据，将遣白撒复之。”撒奏曰：“士马疲弊，未得少休”，“不若息兵养士以备。”事遂不行。^②其时，双方为争夺兰州城，在兰州外围长期进行战争。次年，金与西夏议和。但在五年十月，西夏又攻龛谷，次年兵至质孤堡。金正大二年（1225年）九月，金夏又议和。正大四年，蒙元军队攻陷临洮府，后又灭金，兰州遂为蒙元攻取。

二、兰州属县

金代的兰州，据《金史·地理志》记载，辖3县、2城、3堡、1关。

3县：定远、龛谷、阿干县。

定远县 金大定二十二年（1182年）以定远城置县。地在今兰州市榆中县定远。

龛谷县 金大定二十二年以原龛谷堡置县。《元一统志》载：“大定二十二年，升龛谷、阿干、定远为县，正大三年，州陷河西，以龛谷为金州治所，定远属焉。”《寰宇通志》卷98“金县”条也说：“宋兰州之龛谷寨及定远城，金大定间升为龛谷、定远二县。正大间置金州以领之。”又《明一统志》卷36

^① 程陈僧，又作奇彻森、程察逊，都是同音异字。此据《金史·宣宗记》、《交聘表》、《图们呼图钦们传》。

^② 《金史·白撒传》。

载：“金大定间升为龕谷、定远二县，属会州。正大间置金州，治龕谷，而以定远为属邑。”所谓“州陷河西”，是指程陈僧据兰州叛金结西夏为援事，此事发生在正大之前的贞祐元年。因兰州为程陈僧所据，金于正大三年遂置金州，领龕谷、定远二县；州治龕谷县。

阿干县 金大定二十二年以阿干堡置阿干县。地在今七里河区阿干镇。贞祐元年因程陈僧叛金，阿干县遂归西夏。

2 城：定远，后升为县。

安羌，位置不详。

3 堡：东关堡，沿宋置。

质孤堡，临夏边，兼第八将。

西关堡，沿宋置。临黄河夏边。

1 关：京玉关，沿宋置，今兰州市西北黄河南岸。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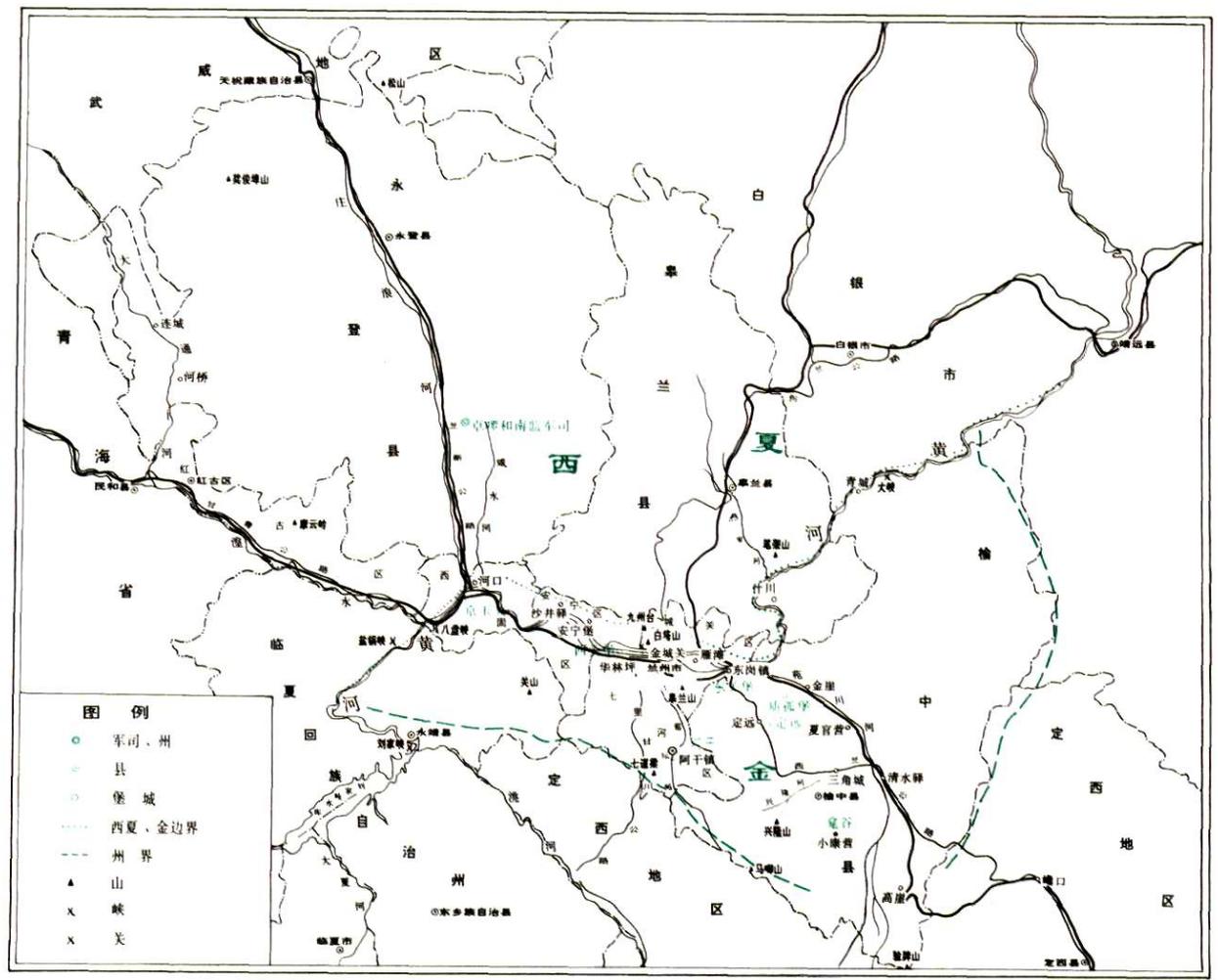


图13 金兰州示意图 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

第五章 元明清的省州（府）县

第一节 元代的行政建置

元代地方行政建置，分省、路、府、州、县。省沿金制，金为行尚书省，元为行中书省，均简称行省。自元设行省后一直沿迄至今。蒙古窝阔台三年（1231年）始立中书省，为中央最高行政机构。据《元史·百官志》记载：中书省“掌国庶务，统郡县，镇边鄙，与都省为表里”，“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中书省直接管辖的区域称为“腹里”。忽必烈中统三年（1262年）始在地方设行中书省，行使中书省权力，^①管理全国各地。计有10个行中书省。

元代的行省是地方一级行政建置。在行省之下，设路、府、州、县。府有总管府、一般府。有的府、州直属于行省，称直隶府、州；有的府、州属于路，称散府、散州。府、州之下设县，有的县直隶于路，也有路、府、州不领县的。有学者说：“省下有路、府、州、县四级。前代较大府、州，多升为路，县升为州。四级或递相统辖，或越级统辖。州或不领县。所以这时候的地方政区统隶关系，二、三、四、五级都有，而以省统路或府，路、府统州或县三级最为普遍。”^②

一、兰州

忽必烈中统三年（1262年），立陕西四川行省。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四川单独设置行省，陕西等处行中书省随之成立，辖今陕西和甘肃黄河以东地区（包括今陇东、陇南、甘南地区）。早在至元十三年（1276年）元曾设立巩昌路总管府，十四年复行便宜都总帅府事，后改为巩昌等处总帅府，隶陕西行中书省，辖兰州和金州。

据《元一统志》，兰州在“甲午年归附国朝，仍旧治兰州，领阿干一县及司候司。至元七年，并司、县入本州。”所谓甲午年，即南宋端平元年、金天兴三年

^① 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改诸路行中书省为行尚书省。翌年尚书省并入中书省，行尚书省复为行中书省。

^② 谭其骧：《中国历代政区概述》，《文史知识》1987年第8期。

(1234年)。是年,蒙古灭金,占领兰州,即所谓“归附国朝”。^① 蒙古仍沿金制,置兰州,领阿干县,并按蒙古之制设司候司。至元七年(1270年),“并司、县入本州”,即省阿干县和司候司入兰州。兰州成为不领县的州。并废兰州的关、堡、城、寨,所以《元一统志》中原来的金城关、皋兰堡、东关堡等都成了“古迹”。

兰州领地,据《元一统志》,东至金州界横岭45里,南至临洮府界摩云岭70里,西至积石山界骷髅窝135里,北至庄浪州界150里。照此计算,兰州东西为145里,北以河为界,南北为70里,辖地包括今兰州市黄河以南的城关、七里河、西固及今永靖县部分地区。

二、金州

元因沿金代金州建置。《元史·地理志》载,金州“本兰州龛谷寨,金升寨为县,以龛谷为金州治所。至元七年,并县入州。”金代金州领龛谷、定远2县。至元七年,省2县入金州。金州不领县,其地在今榆中县境。

三、庄浪州

《元史·地理志》“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条记载,“至元元年,置甘肃路总管府,八年,改甘州路总管府,十八年立行中书省以控制河西诸郡。”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为今甘肃省名之始。

《元史·地理志》“陕西行省”条下记载有庄浪州。原为庄浪路,后降路为州,此州在今甘肃庄浪县境。甘肃行省下无庄浪州或县的记载。《元一统志》记载兰州北界庄浪州。又《元史·地理志》记载,甘肃行省辖路七、州二、五属州,无辖县,是知黄河以北的庄浪应是州,不是县。《明一统志》记载,元置庄浪县,清《一统志》“凉州府平番县”下曰:“元置庄浪县,属永昌路”,均将州误作县。永昌路,元世祖至元十五年(1278年)置,庄浪州或为是时所置,故址在今永登县,辖今永登、皋兰县和红古区。见图14。

^① 《元史·雪不台传》:“(太祖)二十一年(1226年),取驽里畏吾特勤赤简等部、德顺、镇戎、兰、会、洮等州。”与《元一统志》异。按《元史·太祖纪》,二十二年(1227年)“二月,破临洮府,三月破临洮、西宁二州。”《金史·哀宗纪》正大四年(1227年),“大元兵平临洮府”。均未载取兰州。徐乾学《资治通鉴后编》(四库全书本)记此事云:“蒙古主留兵攻夏王城,自率师渡河攻金积石州,遂破临洮府,金总管图们呼图善死之。又破洮河、西宁二州。”是知此时蒙古兵西向洮西、河湟,未进攻兰州,又《金史·忠义·郭蝦蟆传》:“甲午春,金国已亡,西州无不归顺者,独蝦蟆坚守孤城。丙申岁冬十月,大兵并力攻之,”时蝦蟆兼行兰、会、洮、河元帅府事,守会州。丙申(1236年),元兵始破会州,“西州”地域全归蒙元。成吉思汗(元太祖)灭西夏在1227年,但今兰州黄河以南地区仍为金地,《雪不台传》或误记,此从《元一统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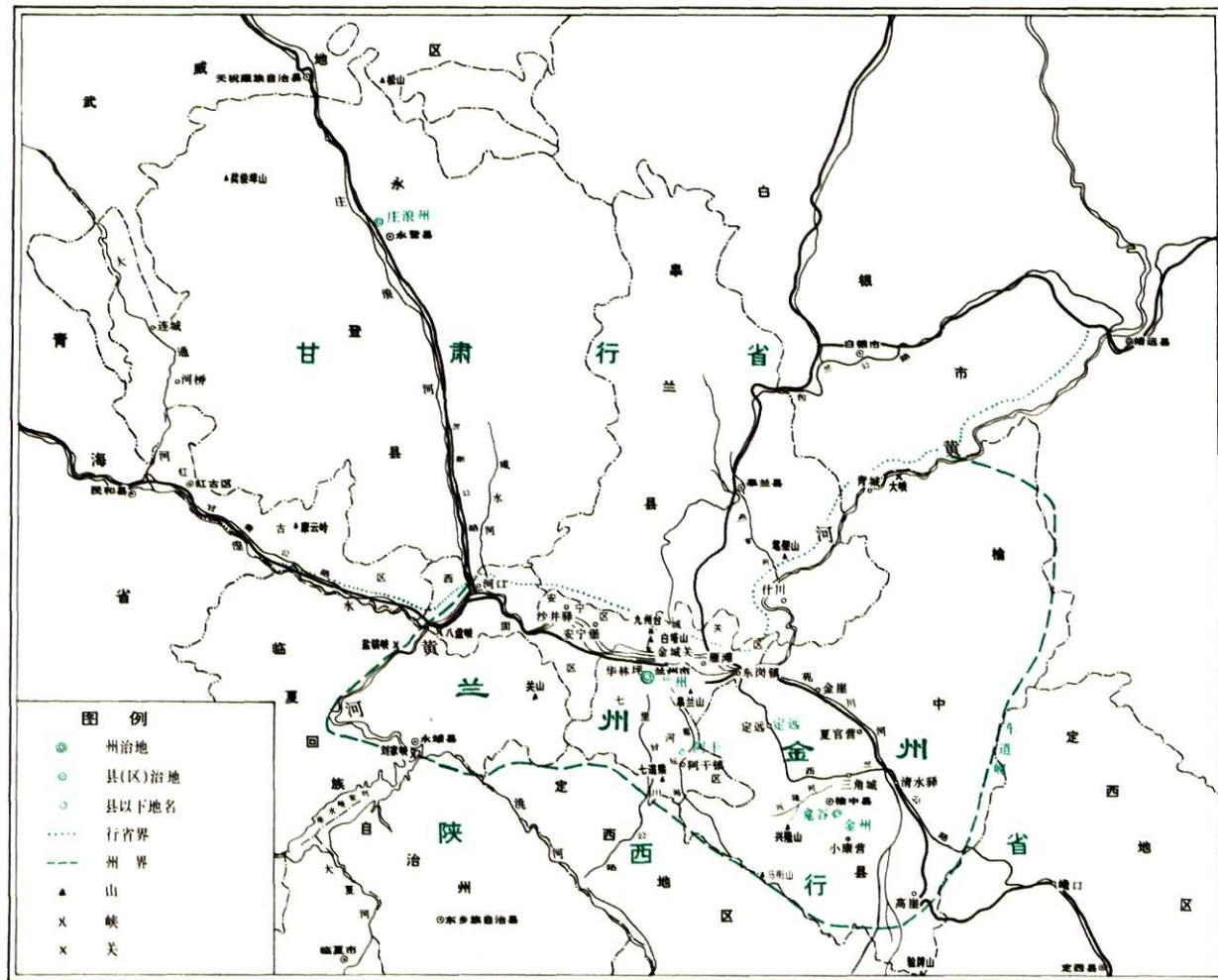


图 14 元兰州、金州示意图 至元七年(1270年)

第二节 明代的行政建置

明初沿元之制，中央设中书省总理全国政务，地方设行中书省。明洪武九年（1376年）罢行中书省，依原行省辖地设承宣布政使司，为地方行政最高机构；另设按察使司、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与布政使司合称三司，共同管理地方事务。三司互不统属，各自向皇帝负责。尽管明代行省名称已不存在，但习惯上仍称布政使司的辖区为省，甚至出现在官方文书中，“省就成了我国最高一级地方政区的专称。”^①明代全国有13个省，加上京师直隶区（称北直隶）和南京直隶区（称南直隶），共计15个省、区。一般称为15省或两京13省。明代陕西省辖地包括今陕、甘两省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和青海河湟地区。

明代省下不再设路一级政区。省下设府和直隶州，府领州、县，直隶州领县或不领县。州直隶于省的称为直隶州，与府为同一级政区，府所领州称散州，与县同级。明代兰州为散州，属临洮府。省下还设有道，无定数，是省的派出机构，称分守道的，是布政使司的派出机构。称分巡道的，则是按察使司的派出机构，其职责是督察所属府、州、县，不是行政建置。

都指挥使司是省一级的军事机构，为地方最高军事机关。都指挥使司下设卫、所。卫的长官称为指挥使，所的长官称为千户。除戍守任务外，卫所有一定的土地，由所属军士耕种，称为军屯。兰州地区为陕西都司辖地，洪武三年（1370年），置兰州卫，指挥使驻兰县。^②

明太祖曾分封诸子为王，镇守全国重要地方。洪武十一年（1378年），他封十四子朱樸为汉王，后改封为肃王，移驻甘州（今张掖市）。按明制设甘州中护卫保卫王府，其军额不及卫所。建文帝元年（1399年）肃王请求内迁，准从甘州移兰县，甘州中护卫亦随肃王迁兰县，但卫名未改。甘州中护卫指挥使署在兰县城内，“有（屯）地一千四百五十亩”。^③肃王府在今城关区省政府驻地。

① 王育民：《中国历史地理概论》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387页。

② 《寰宇通志》卷98“临洮府”。

③ 安守仁：《宋兰州城及明兰州卫所》，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一、临洮府

明代兰州属陕西布政使司临洮府。临洮府，洪武二年置，领狄道、金县、渭源3县和兰州、河州2州，府治狄道县。兰州、金县在今兰州地区境内。

(一) 兰州

明洪武二年(1369年)降兰州为兰县。成化十三年(1477年)九月，复升兰县为兰州，兰州辖地包括今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区和黄河以北的皋兰县，与庄浪卫东境为界。见图15。

为了使黄河两岸交通畅通，洪武八年卫国公邓愈在兰县城西10里黄河上架设浮桥(今七里河区)，命名“镇远桥”。十八年(1385年)，兰州卫指挥佾事杨廉东移浮桥于今白塔山麓之黄河上，计用船24艘，河南北各置铁柱2、木柱45，每年春架冬撤，并设专官管理桥务。

鉴于兰州城小不固，洪武十年，兰州卫指挥同知王得增筑北城，东西长1里280步，南北长1里82步，周回6里200步。宣德(1426年~1434年)间，卜谦、戴旺又增筑城西北至城东外郭，凡14里230步，奠定了今兰州中心城区的范围。正统十二年(1447年)，又增筑东门外郭为新关，^①兰州城的规模远较明以前为大。

元顺帝退回塞北后，其后裔有鞑靼部，在明中期侵占河套，不时向南进攻，侵扰兰州北境，杀伤居人，掠夺财物，来去飘忽。为抗拒鞑靼人侵扰，明在兰州境内不仅重筑了一些已废圮的宋、金、元城堡，还在黄河南北新筑了若干关堡，据《兰州府志》及皋兰县旧志记载：

正统十二年(1447年)，在今安宁区费家费、十里店筑哨马营堡和大岔沟堡。

成化二十年(1484年)，在今西固区黄河南岸新城乡茈茈滩筑新城堡。

弘治八年(1495年)，在今皋兰县黄河东岸筑什川堡。

弘治十二年(1499年)，在今西固区重筑西古城堡。

弘治十八年(1505年)，在今城关区黄河北岸筑盐场堡，安宁区筑安宁堡，皋兰县水阜乡水阜村筑铁古城堡，也称定火城。

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在今景泰县红水乡筑红水堡，在今八道泉乡筑三眼井堡；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在今正路乡筑镇虏堡，在今寺滩乡筑永

^① 乾隆《皋兰县志》卷4《建置志·城池》。

泰堡。

明穆宗隆庆(1567~1572年)中,鞑靼向明朝通贡,表示不再入侵。但明仍于万历中筑红水等堡,以加强兰州北境的防务。后来,这些城堡都成了居民聚落。

(二) 金县

元代金州,明洪武二年(1369年)降为金县,属临洮府。成化间,改属兰州。元金州城在窠谷寨,明降金州为金县时,治地北移于今榆中县城。金县辖地大致即今榆中县。

二、庄浪卫

《明史·地理志》载:“庄浪卫,洪武五年十一月,以永昌地置。十二年正月,置陕西行都指挥使于卫城。二十六年,行都司徒于甘州。建文中,改卫为守御千户所。三十五年十月,复改所为卫,属陕西都司。”按洪武三十五年(1402年)为建文四年。“靖难之变”后,明成祖废“建文”年号,故称洪武三十五年。《明一统志》载:陕西行都指挥使领十二卫,庄浪卫为其一。另据乾隆《一统志》“凉州府平番县”条记载:“明洪武十年,改置庄浪卫,属陕西行都司,三十一年,废为庄浪守御千户所。永乐元年,复为卫。”综合两书,庄浪卫原属陕西都司,后建陕西行都司于庄浪,庄浪卫就由陕西都司改属陕西行都司。而庄浪置卫的时间在洪武五年。洪武三十一年,改卫为所,成祖永乐元年(1403年)复升为卫。一般卫指挥使领5600士卒。^①

庄浪卫城在今永登县城。据《庄浪汇纪》记载,明万历时庄浪卫辖有庄浪城、平城堡、阿坝营、双井堡、裴家营堡、武胜堡、岔口堡、镇羌堡、通远堡、西大通堡、沙井堡、苦水堡、红城子堡等,除辖今永登县、红古区外,还辖有今天祝县、古浪县的部分地方。

三、乡里

据乾隆《皋兰县志》卷4《建置志·里堡》记载:明代兰州编户7里,后减去黄笋里,为3里3坊。3里为东川、西丰、阿千里,3坊为东南、东北、西北坊。

金县,据道光《金县志·地理志》记载:明初设12里:在城里、平地里、

^① 民国《永登县志》卷1《地理志·沿革》。

烽火里、小龕里、野罗里、清水里、定远里、三角里、结家里、太平里、马家里、源川里。成化间岁歉，民多逃亡，并为 8 里。正德十三年(1519 年)又并为 5 里：在城里、平地里、烽火里、小龕里、野罗里。详见表 2。

庄浪卫 有无乡里不详。据《庄浪汇纪》记载，万历时庄浪卫辖有保甲头目 455 人。^①

表 2 明正德十三年金县并里表

正德里名	并里	地位	备注
在城里	由三角里 结家里 马家里，在城里合并	在县城附近	三角里即今三角城。结家里即今接驾嘴，今名歇驾嘴。马家里即今麻家寺。
平地里	由平地里、太平里合并	在县北	
烽火里	由烽火里、定远里合并	在县西北	定远里即今定远营。
小龕里	由小龕里、源川里合并	在县南	小龕里当即今小康营，源川后作营川。
野罗里	由野罗里、清水里合并	在县东	清水里即今清水镇。

此据道光《金县志》卷三《地理志》列表，备注为编者注语。

四、土司

明代在庄浪卫境设有土司。土司制度是朝廷授予少数民族首领世袭官职(土官)以统治其本族(亦有他族)人民(土民)的制度。

(一) 连城鲁土司

连城鲁土司是兰州地区最大的土司，也是甘青土司中最显赫的家族之一。据鲁土司谱牒记载，其始祖脱欢，是元世祖忽必烈后裔，“系元朝亲枝”，被册封为安定王兼平章事。明军北伐，率部避入河西，后率诸子降明，赐姓鲁，勅封世守庄浪。^②

^① 新编《永登县志》第一编第二章第一节，甘肃民族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2 页。

^② 见赵鹏翥《连城鲁土司》，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但据今人研究，鲁土司不是元宗室，只是蒙古人后裔。^①

脱欢部落于明洪武三年（1370年）被安置在连城。洪武十年，脱欢子阿失笃任西宁卫百户，阿失笃死，百户一职由其弟巩卜失杰袭职，永乐元年（1403年）任庄浪卫百户，八年，随明成祖北征，战歿。次年，其子失加袭职，随明军征战，有功，升职，赐姓鲁，改名鲁贤，后升都指挥使。鲁贤子鉴，因作战有功，官至右军都督府都督同知，镇守延绥总兵官，“鲁氏世守西陲，有捍御功，至鉴官盖显，世业益大”。^②鲁土司是土武职，鲁“鉴以功擢指挥使，自此以后，遂以鲁为姓，以指挥使为世袭职。”^③鲁土司有一支骁勇善战的土兵，号称“鲁家军”。自明代中叶起，朝廷调动鲁土司土兵动辄千人。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宣大有警，（鲁）经简壮士五千”出征。^④崇祯末年，李自成农民军制将军贺锦经略河西，鲁家军拚死抵抗，在庄浪西大通大部被消灭，退守连城，在连城，鲁家军又战败，连城被攻破，土司鲁允昌被杀。^⑤

鲁土司世居连城。据乾隆《武威县志》记载：“土司姓鲁，自明至今，皆赐职，凡庄浪之土人皆属焉。”鲁土司衙门在今永登县连城镇，设有稿、掌、刑、兵、粮6房，分管文案、印信、诉讼、民众、兵员和粮秣等事。所辖土民有蒙、藏、土、回、汉等。在各族人民居住地设有乡约，管理征收钱粮，征发兵员，调解纠纷，维持治安等事。鲁土司辖境包括今天祝县部分地区、永登县西、南部及红古区、永靖、民和、乐都等县部分地区。

（二）其他土司

庄浪卫除最大的连城鲁土司外，还有若干较小的土司。

1、红山堡土司

始祖把只罕随父降明。后以战功授掌印指挥僉事，赐姓鲁。居红山堡，辖红山堡、赵家庄等14庄土民，不纳粮。其后人鲁典降清。

2、古城土司

始祖鲁镛，与鲁鉴同族，世居古城。从军，在榆林边防升总旗。子鲁瑜，以军功升百户，准世袭。管黄羊川等七庄藏民。后人鲁大诰降清。

① 王继光：《安木多藏区土司家族谱探研——以〈李氏家谱〉、〈鲁氏世谱〉、〈祁氏家谱〉为中心》，《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2期。

② 《明史·鲁鉴传》。

③ 乾隆《平番县志》。《五凉考治六德集》本。

④ 《明史·鲁鉴传》。

⑤ 明代鲁土司世系，《连城鲁土司》及新编《永登县志》均有记载，此不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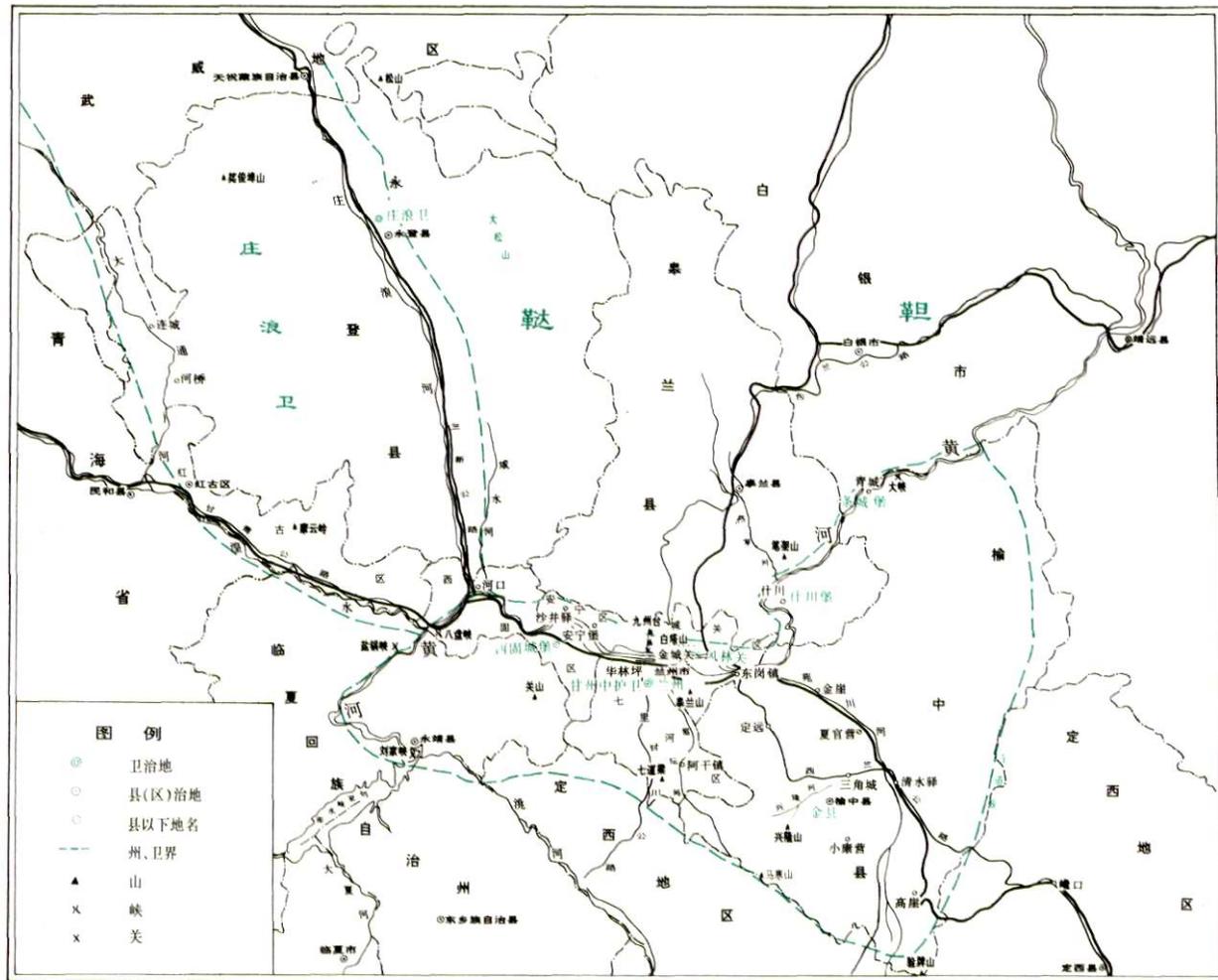


图 15 明兰州示意图 成化十三年(1477年)以后

3、大营湾土司

鲁之鼎，与鲁典同族。明世袭指挥副使。后随鲁典降清。

4、大通峡土司

始祖鲁福，是鲁鉴次子，以军功升指挥僉事，世居西大通峡口，管马庄等处，不辖土民。后人鲁培祚降清。

5、红砂川土司

鲁国英、明授世袭正千户。世居古城，辖红砂川，不辖土民，不纳粮，率亲丁效力。其后世降清。

6、马军堡土司

鲁邦俊，明世袭副千户。世居马军堡，不辖土民，不纳粮，率亲丁效力，其后人降清。

7、西坪土司

杨茂才，明正百户。世居西坪，不辖土民，不管土兵。后降清。

8、西六渠土司

何伦，明时充小旗，阵亡。至其曾孙何隆，因战功实授百户。世居西六渠，不辖土民，不纳粮。其后人降清。

此外，还有3户土司居地不明：

杨国栋，明末授指挥同知，后降清。

鲁察伯，明授百户，其后降清。

海世臣，明授指挥僉事，其孙海洪舟降清。^①

第三节 清代的行政建置

一、甘肃建省和兰州置府

清人入关之初，仍沿明制，在地方设置布政使为省的最高行政长官。乾隆时，逐渐形成省、府、县、地方行政三级制。^②

清代以省为地方一级政区。省下设府，府为二级建置；省有直辖州和直辖厅，称直隶州和直隶厅，与府同级。直隶州领县。府领的州称为散州，散

^① 见赵鹏翥《连城鲁土司》，甘肃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② 另外在边疆地区还设有将军、都统、办事大臣等，不是行政建置，也与兰州无关，不列举。

州不领县，与厅、县同级，均隶属于府，为三级建置。在省与府、直隶州之间，清沿明制设有若干道，初作为省的派出机构，后逐渐成为地位高于府的实官，但不是正式的地方行政建置。此外，省之下还设有专管某一事务的道，如督粮道、盐法道、盐茶道之类。

清代在全国大部分省设置巡抚及布政使。又设总督管一省或数省军民要政，有的总督驻地之省不设巡抚，由总督兼巡抚事，总督成为地方的最高长官，总揽政务、财政、刑法等事权。布政使变成了督抚的属官。

清初设宁夏巡抚，驻宁夏卫（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设甘肃巡抚，驻甘州卫（今甘肃张掖市）。康熙元年（1662年）甘肃巡抚移驻凉州（今武威市）。四年，裁宁夏巡抚。五年，甘肃巡抚又移驻兰州，当时称为甘宁巡抚。^①《重修皋兰县志》卷12《经政志·建置》记载：“谨案《皇朝文献通考》：甘肃巡抚驻甘州卫，宁夏巡抚驻宁夏卫。康熙四年裁宁夏巡抚，五年移甘肃巡抚驻兰州。《甘肃通志》：康熙元年，甘肃巡抚自甘州移驻凉州，五年移驻兰州（本注：康熙巡抚称甘宁）。旧县志乃谓甘肃抚署自宁夏移巩昌，自巩昌移甘州，自甘州移兰州，殊属舛误。”又《甘肃新通志·职官志》载刘斗，“康熙五年，巡抚甘肃，旋自甘（州）移驻兰州。”是年，清廷决定析陕西省置甘肃省，历史上称为“陕甘分治”。当时的甘肃省，包括今甘肃、宁夏全境，西至今新疆乌鲁木齐的天山以北地区和今青海省的河湟地区。巡抚刘斗建议：“兰州为甘宁适中之地”，故巡抚自凉州移至兰州。兰州成为甘肃省的省会。

甘肃建省时的兰州，属临洮府。

清代各省城均设首县，以专司庶务，设首府以就近统辖。而甘肃省会城建在兰州，有厅、州而无府、县。厅系佐贰，专司税务、茶法，并无地方之责，遇有全省公事及重大案件，必须飭委印官，以兰州知州而兼理首府、首县之事，未免困难。况且兰州隶属临洮府，一切命盗审案，解府解司，纡回往返，尤为未便。雍正时甘肃巡抚许容奏请将临洮府移驻兰州，但因临洮地近河州（今临夏回族自治州），可通河曲，必须有知府驻临洮，就近控御，故未准奏。清乾隆三年（1738年），河州已设有重镇，无须知府弹压，甘肃巡抚元展成奏准，将临洮府知府及附府的狄道县移驻兰州，原驻兰州的知州移驻狄道，临洮府原辖的金县、渭源、河州及驻兰城的县均隶移驻兰州的知府管辖。于是改临洮府为兰州府，改兰州

^① 康熙七年，刘斗结衔为“巡抚甘宁”，见王少军《兰州清书（加圈点满文）石刻本跋》，载《兰州古今》1988年第1期。

为皋兰县,改狄道县为狄道州,又将巩昌府所辖的靖远县划归兰州府。兰州府共领2州4县。这是兰州历史上设府之始。^①见图16。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为加强对西北地区的控制,清廷决定将陕甘总督由西安移驻兰州:裁撤甘肃巡抚,陕甘总督兼管巡抚事,以明肃王府为督署。总督衙门前置中、东、西3座辕门,中门悬“宪纲文武”匾额,东门悬“节制三秦”匾额,西门悬“怀柔西域”匾额。辕门前立高大旗杆,顶置方斗,悬挂陕甘总督杏黄大旗,终清之世不变。见图17、18。

二、兰州府属县

清初沿明制,兰州隶临洮府。顺治十三年(1656年)裁兰州卫。康熙二年(1663年)复兰州卫,州、卫并存。雍正三年(1725年)又裁都司及卫、所。乾隆三年,改兰州为皋兰县,改狄道县为狄道州;将临洮知府移驻兰州,改称兰州府;“其府、县所属之经历,州判、吏目、典史等官,俱随府、州、县移驻。”^②

兰州府领狄道州、河州和皋兰、渭源、靖远、金县等4县。道光《兰州府志》载兰州府境曰:东西距460里,南北距760里。^③兰州府所辖州县在今兰州地区的仅皋兰、金县2县。

皋兰县 乾隆三年设兰州府,府城治皋兰县。皋兰县员额与原兰州员额相同,县署在今城关区武都路大众市场。是时,督、府、县同城,皋兰县成为甘肃省首县,也就是省会。皋兰县处“甘宁适中之地”,东西南北之交通要道,逐渐成为西北重镇,在军事上也占有重要地位。见图19。

皋兰县的四境,诸《志》记载不一致。见表3:

^① 关于兰州设府的时间,乾隆《一统志》和嘉庆《一统志》、乾隆《皋兰县志》均记载在乾隆三年。但道光《兰州府志·地理志》却记载在乾隆五年,当是刊误。

^② 乾隆《皋兰县志》卷4《建置》。

^③ 清乾隆《一统志》作“东西距二百四十里,南北距六百十里。”与此不合。嘉庆《志》作“南北距六十里。”当有夺落。又清《皇朝文献通考》卷283《舆地考·甘肃》“兰州府”疆域“东西距一千二百四十里,南北距七百六十里。”恐亦有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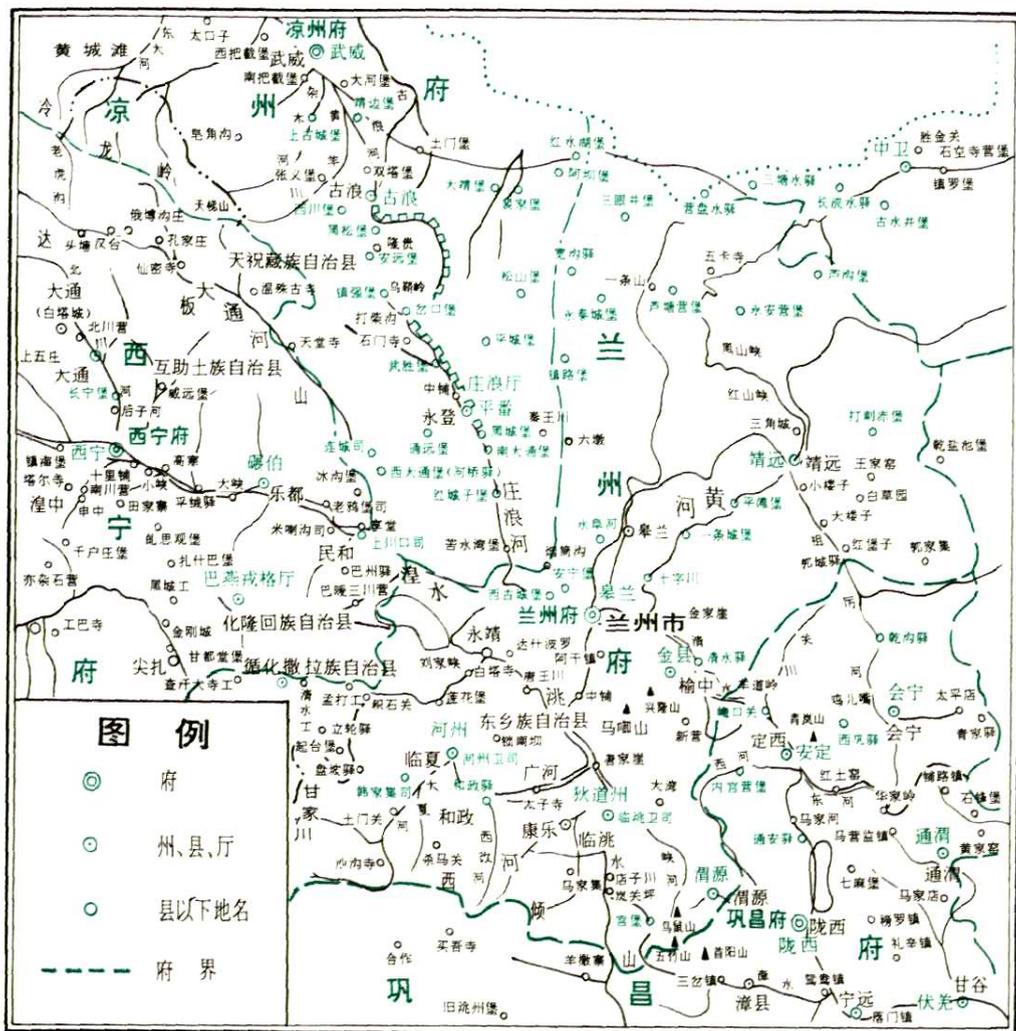


图 16 清兰州府示意图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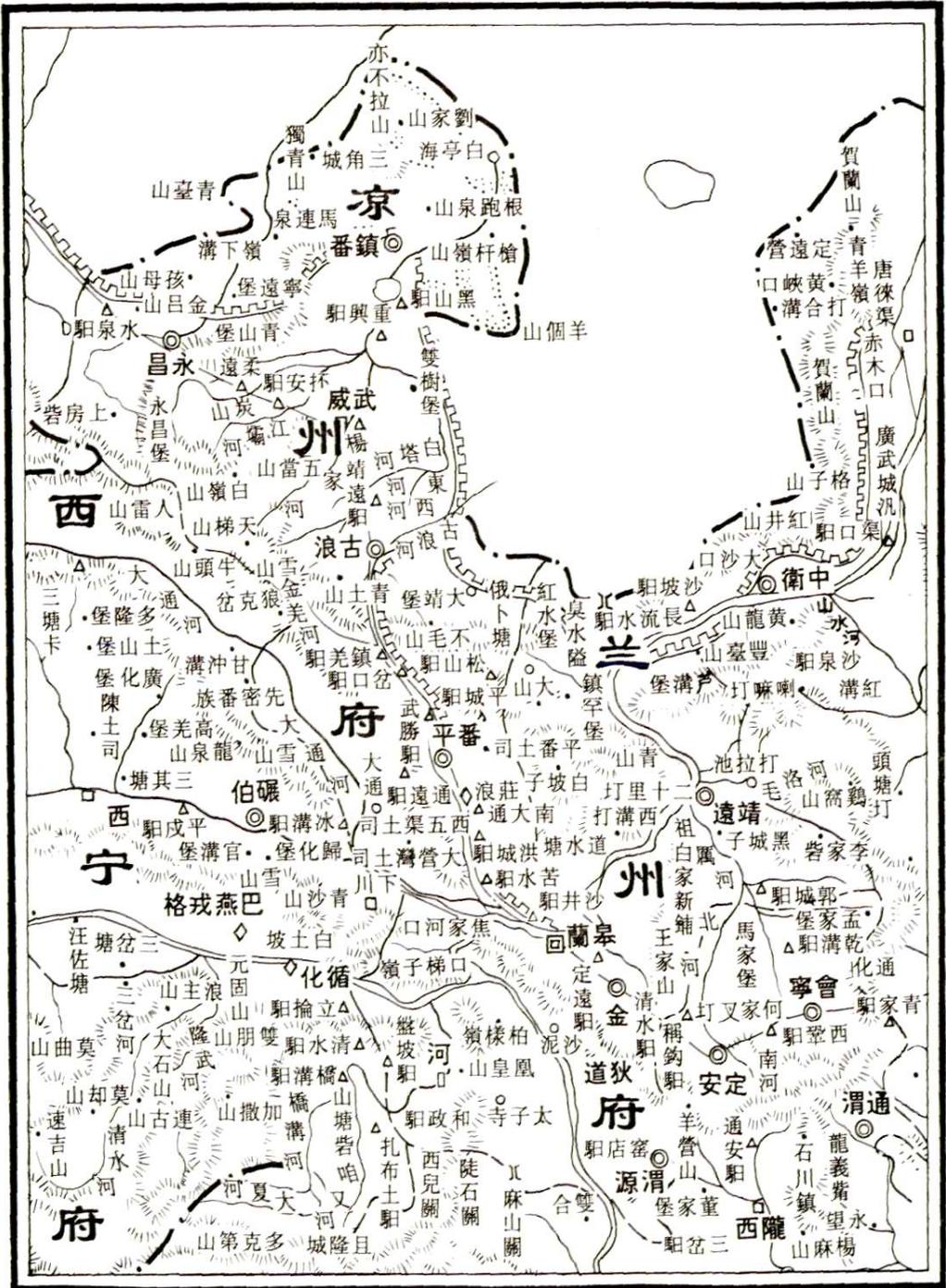


图 17 清兰州府、凉州府图

光绪三十年 (19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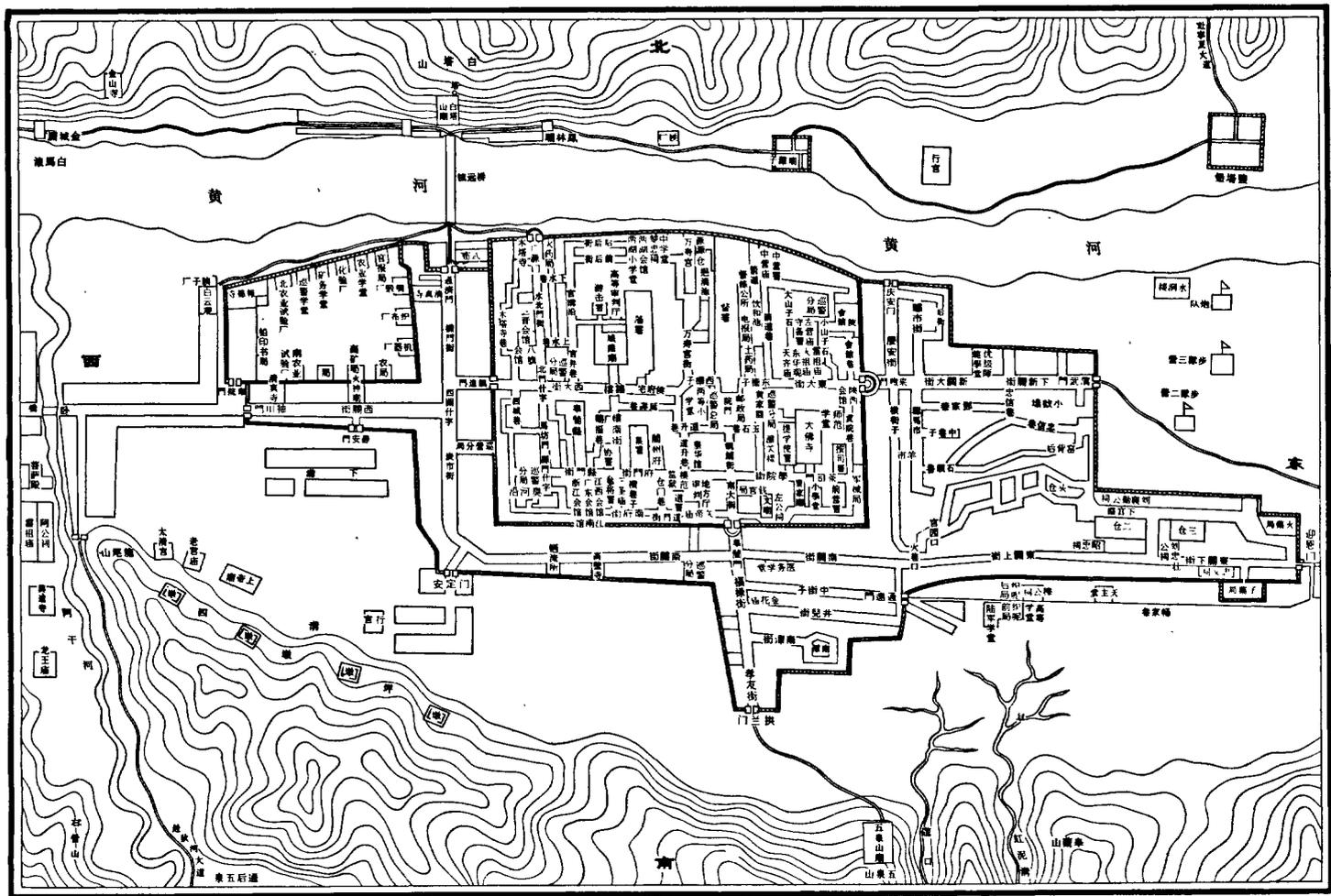


图 18 清光绪甘肃省会城关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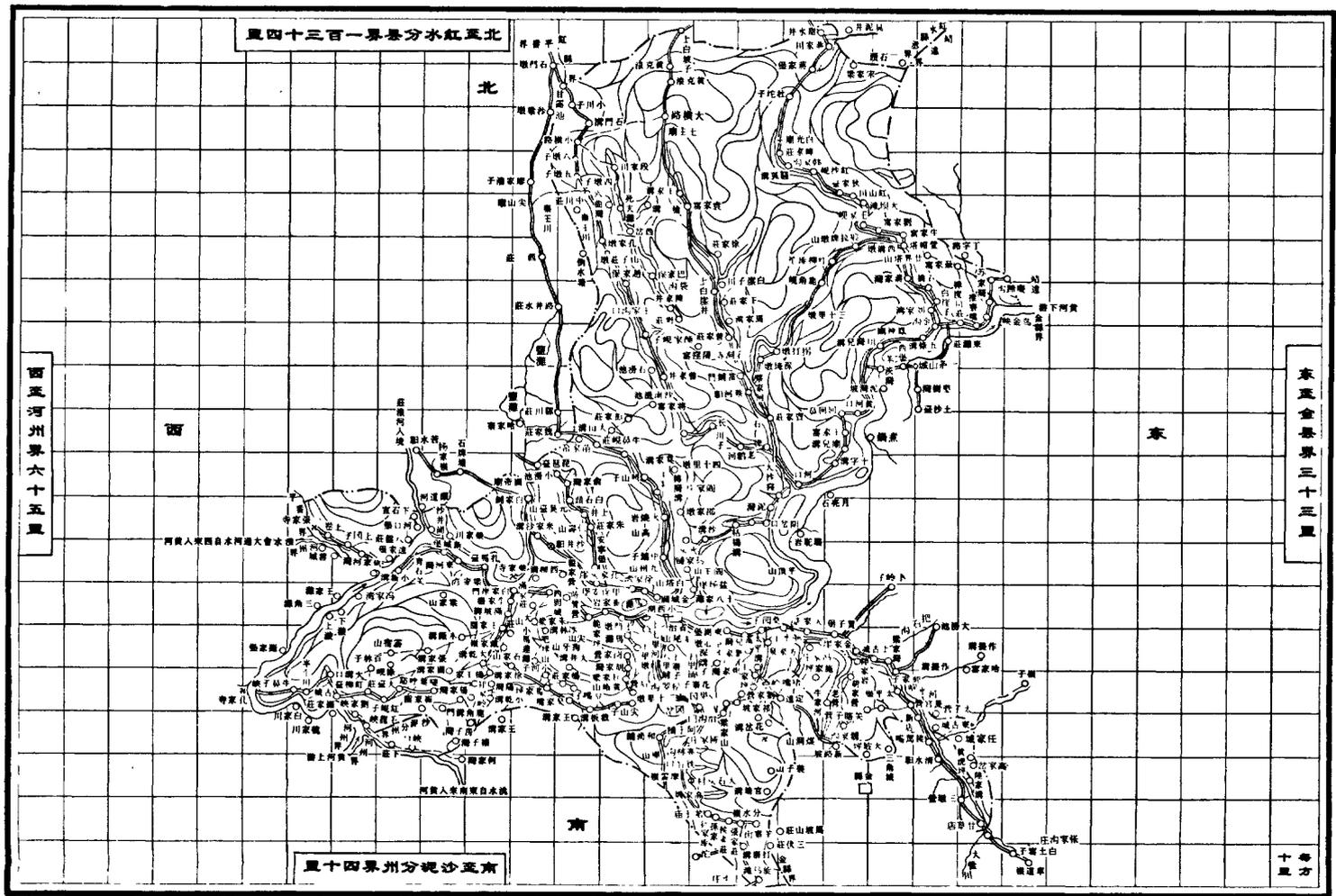


图 19 清宣统兰州府皋兰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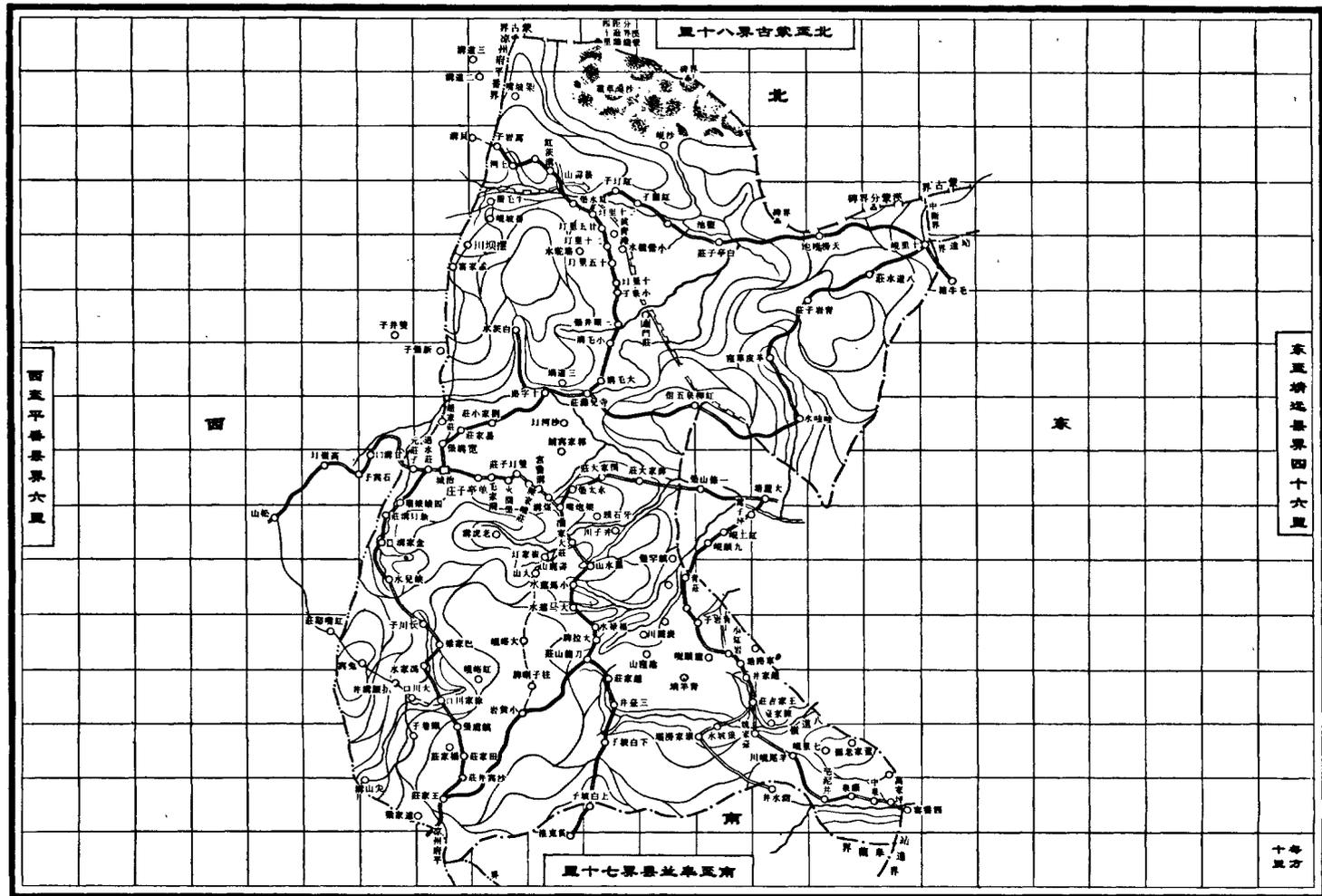


图 20 清宣统兰州府皋兰县红水分县图

表3 清皋兰县四境表

书 名	东西里距	南北里距	备 注
乾隆《一统志》	一百五十里	四百九十里	嘉庆《志》同
乾隆《皋兰县志》	二百九十里	四百五十里	
道光《兰州府志》	二百四十里	四百九十里	

皋兰设县后，元展成上疏说：“兰属之城北红水、永泰、宽沟、镇虏四堡，距城二百五六十里至四百余里不等，界连凉、宁、巩三府，犬牙相错，官则稽查不易，民亦趋赴艰难。应请于各堡适中之宽沟添县丞一员，令其就近稽查四堡之保甲逃人、匪窃、赌博、斗殴等事。”乾隆四年，设皋兰县红水分县，由县丞驻宽沟堡治理。“红水、永泰、宽沟、镇虏四堡钱粮归县丞管理。”^①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又移县丞于红水堡，道光以后，复移驻宽沟堡。红水等4堡今已不属兰州市。见图20。

金县 清沿明制，金县属临洮府。乾隆三年兰州改府，金县属兰州府。辖境：乾隆《一统志》记为东西距100里，南北距220里。道光《金县志》则记为“县境东西距190里，南北距290里。”见图21。

三、凉州府平番县

清平番县，即明庄浪卫。康熙二年（1663年）改卫为守御千户所，设巩昌分府监屯厅，置同知一员，^②管理藏民。雍正三年（1724年）裁所，设平番县，隶凉州府。同年，改巩昌分府监屯厅为庄浪监屯厅。乾隆十八年（1753年），又改庄浪监屯厅为庄浪茶马厅，管理藏民茶马贸易事。见图22。

县境，东西广420里，南北长340里。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加修县城，内外砖包，周长8里26步3尺。^③

① 民国《创修红水县志》卷3《经政志·建置》。甘肃省图书馆藏油印本。

② 《甘肃通志》、民国《永登县志》作“康熙三年”，清《一统志》、新编《永登县志·大事记》作“康熙二年”，以“二年”为是。

③ 乾隆《平番县志》。《五凉考治六德集》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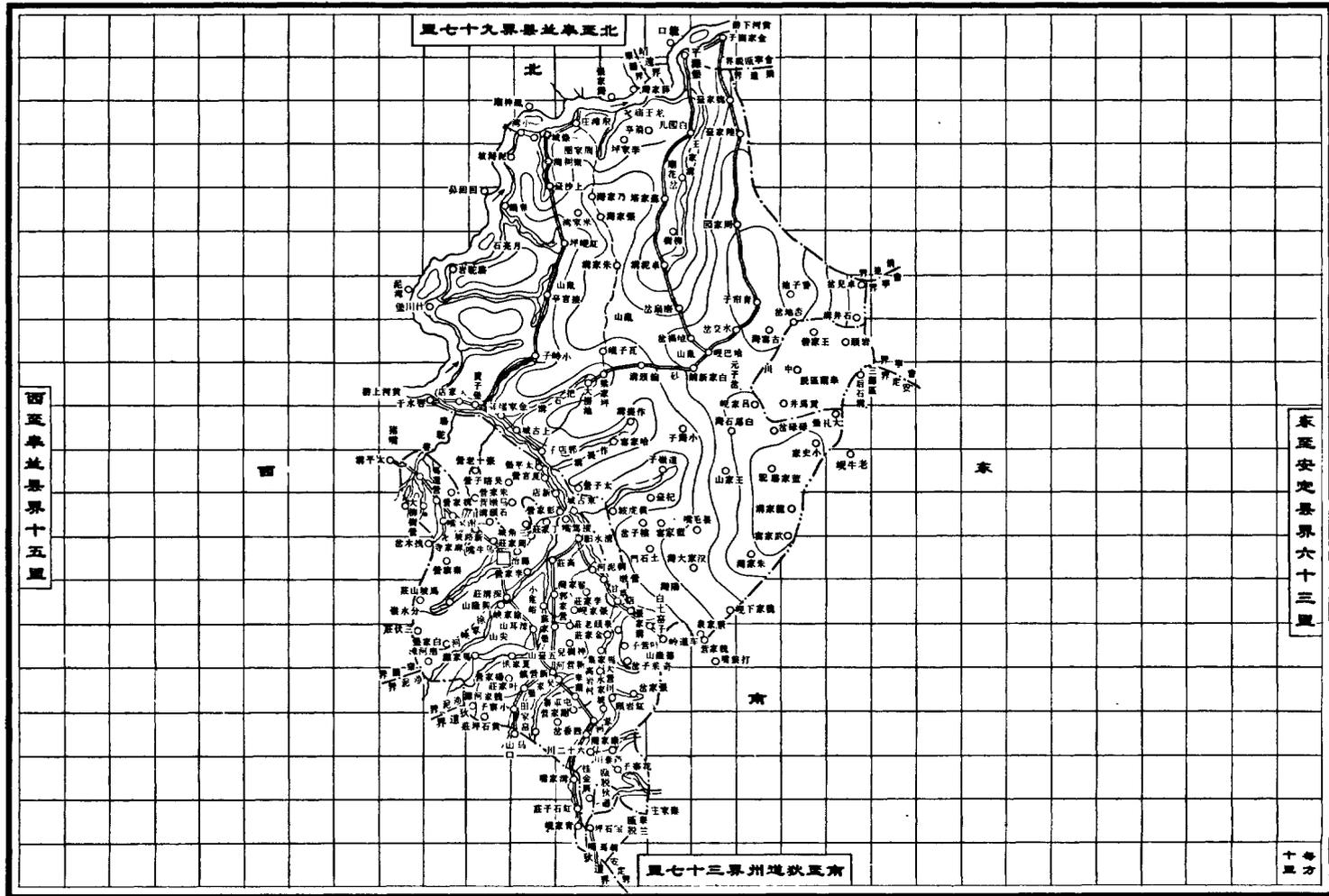


图 21 清宣统兰州府金县图

四、乡里

皋兰县 沿明 3 里 3 坊，通称为里，即东川里、西丰里、阿干里、东南里、东北里、西北里（后改为乡）。康熙八年（1669 年），皋兰县又接管兰州监牧厅归并之乡：兰泉乡、丰润乡、盈山乡、郡所乡、河北乡、安边乡，共为 12 乡。^①据宣统元年（1909 年）《皋兰县地理调查表》，清末皋兰县分城内、附北城、附城西川、东乡、东北乡、西乡、西北乡、南乡、北乡等 9 乡镇；皋兰县红水分县分宽沟堡、永泰堡、三眼井、红水堡、镇虏堡等，今属景泰县。

金县 初沿明之 5 里，雍正九年（1731 年），将临洮卫粮地拨归金县，置临化里，共 6 里。见表 4。

表 4 清金县乡里表

里名	地位	明代里名	备注
金川里	在城附近之四乡	在城里	
广积里	在县北	平地里	
丰和里	在县西北	峰火里	此里之第十甲在县之西南
长乐里	在县东	疑是野罗里	
泰康里	在县南	小瓮里	
临化里			清时新置，以临洮卫粮地置

据道光《金县志》卷 3《地理志》列表

清代今榆中县境内有 100 余村庄，由皋兰县管辖，被称为“皋兰瓿脱地”。据清末调查所记，清代“皋兰县东乡 72 村，除东岗镇外，其余均在今榆中境内，有柳沟河、柳沟店、袁家营、张家河、沈家河、汪家坪、苏家庄、张子文店、徐家营、猪嘴岭、定远镇、歇家嘴、马（麻）启营、孙家坡、麻家寺、连搭沟、朱典营、金家营、马家山（山）、石头沟、大坡坪、丁家大营（含卧牛山）、周家庄、刘褚营、洪亮营、王保营、丁管营、三角镇、缪（庙）王营、接驾嘴、方家泉、桑园子、响水子、冯家湾、施家坪、金家坪、骆驼巷、买子（来紫）堡、拐角子、黄家庄、上伍营、施家营（巷）、郭家庄、过店子、夏官营、搭新（大兴）营、高王崖头（高家崖头与王家崖）、红柳沟、

^① 乾隆《皋兰县志》卷 4《建置·里堡》。

高墩营、王家营、詹家堡（营）、下彭家营、龚家圪（山）、东古城、台（太）子营、黑池沟、清水镇、杜家嘴、宁家坪、三墩营、甘草店、杨家大营（杨家湾与大营）、张车家庄（张家新庄与车家庄）、俞（余）家营、马家集、蒋家营、贡马井陆社（金崖乡窰家岷以北六七个村庄）、贡马井柴社（梁坪和贡井乡的七八个村庄）、贡马井拐社（中连川范围的六七个村庄）、贡马井玖社（哈岷乡的五六个村庄）、贡马井拾社（园子乡以南的七八个村庄）。皋兰县南乡的村庄在今榆中境内的有：大石头河、高家湾、侯家窟沱（侯家泉）、丁家庄、孙家湾、窑滩、小水子、斜路洼（山）、旋马滩、鸽子塘、大滩、茨坪、深壑岷、王家湾（口子村）、打磨沟、侯家庄（上侯村）、张家寺、羊寨、后沟、太平沟、马坡、窑沟、哈班岔、三伏、河湾、石谷（骨）岔、圆股（元古）堆、阳洼（山）庄、红庄子、旧庄沟、单家嘴、白家堡、黑羊嘴、杜家庄、上庄、黄石坪、青棵沟、马莲滩、水草滩、八门寺、梁家沟、尖山子、新营、靳家庄、直沟门、陈家庄、玖条路口、祁家坡、党家山、高蔡营（高营与蔡营）、刘王庄（王家湾与刘家庄）、谷堆岭、大池头泉、葛家湾、花盆三沟、官滩沟。^①

此外，黄河沿岸什川、条城（青城）堡等 32 村为金县、皋兰县两属之地，各辖户不等。皋兰县辖户所耕地属皋兰县，向皋兰县纳粮；金县辖户所耕地属金县，向金县纳粮。这种两属之地构成了皋兰县在金县境内的瓠脱地。

表 5 清皋兰县、金县分属部分村庄方位、户数表^②

村名	皋兰县		金县	
	方位距离	户数	方位距离	户数
买子堡	县东 50 里，拐角子正西	16	县北 50 里，响水子正东	45
响水子	县东 40 里，冯家湾西北	71	县北 50 里，冯李家庄正北	51
冯家湾	县东 50 里，施家坪正西	16	县北 45 里，骆驼巷正西	51
骆驼巷	县东 50 里，买子堡正南	18	县北 40 里，邴家湾正西	27
上伍营	县东 50 里，四龙口正西	13	县北 60 里，狼儿沟正北	51
台（太）子营	县东北 100 里，黑池沟正西	54	县东北 30 里，东古城东北	41
东古城	县东北 100 里，台子营西南	19	县东北 30 里，接驾嘴正东	21

①② 见孙永乐《榆中境内的皋兰瓠脱地》。载《兰州古今》1994 年第 1 期。

续

村名	皋兰县		金县	
	方位	距离	方位	距离
接驾嘴	县东 120 里,下彭家营西南	32	县东 27 里,许家窑正东	34
清水镇	县东 100 里,宁家坪正西	12	县东 30 里,买子堡正南	137
三墩营	县东 125 里,甘草店正西	11	县东 35 里,侯家沟南	16
甘草店	县东 130 里,杨家营正西	228	县东 50 里,三墩营正东	36
哈班岔	县南 90 里,马坡正南	24	县西 30 里,红庄子正南	5
阳洼(山)庄	县南 94 里,河湾正南	31	县西 30 里,黑羊嘴正南	11
黑羊嘴	县南 96 里,阳洼庄正东	13	县西 25 里,曳木岔正南	7
红庄子	县南 96 里,阳洼庄正南	12	县西 30 里,单家嘴正南	5
上(中上)庄	县南 97 里,杜家庄正东	20	县西南 35 里,鹑鸽沟正南	10
单家嘴	县南 99 里,旧庄沟正南	8	县西 30 里,阳山庄正东	8
白家堡	县南 100 里,单家嘴正南	35	县西 30 里,哈班岔正南	10
马莲滩	县南 120 里,上庄正东	42	县南 35 里,中上庄正东	8
圆股(原骨)堆	县南 100 里,石谷(骨)岔正东	9	县西南 35 里,石骨岔正东	5
八门寺	县南 127 里,马莲滩正东	28	县西南 35 里,水草滩正东	12
新营镇	县南 140 里,三伏庄正东	130	县南 40 里,好地岔西南	146
黄石坪	县南 140 里,杨家营东南	40	县南 50 里,杨家营正南	13
歇家嘴	县东北 55 里,马启营西北	36	县西北 40 里,张老营正南	20
定远镇	县东 50 里,歇家嘴西南	63	县西北 40 里,东滩正西	84
蒋家营	县东 60 里,定远镇正北	106	县西北 55 里,石头沟正北	14
一条城	县东北 185 里,大川渡正东	210	县北 170 里,苇茨湾正西	381
什川堡	县东 60 里,泥湾正东	152	县北 130 里,接官亭正北	210

平番县 据乾隆《平番县志》载,平番县有 62 村、170 保、1702 甲^①,此为平番县行政所辖。土司辖地,不在此内。

① 《五凉考治六德集全志》本。

五、土司

清军至甘肃，明庄浪卫鲁土司降清。清承明制，保留了鲁土司土职。雍正三年（1725年）全国“改土归流”，以土司地设置府、州、县。但西北土司因“有捍卫之功，无悖乱之事”，仍予保留。连城诸土司就这样得以延续，世袭其职。庄浪“土兵、民兵、番兵并土司，俱属西宁镇统辖，遇有警急，听本道调遣”。^①

连城土司鲁允昌在明末被农民军杀死后，入清，其子鲁宏嗣指挥使。鲁土司又为清廷征战效力，或率土兵从征，或供应军需，或资助地方事项，甚得朝廷赞许，认为“该土司世受国恩，最为恭顺。”^②

鲁土司辖境，与明代相同。有土民（族）10旗、3245户、21686人，其中藏民8族、453户、2365人，约占平番县当时人口的26.8%，^③为其他土司所不及。

① 民国《永登县志》卷1《地理志·沿革》。

② 《钦定兰州纪略》卷6。清自鲁宏起，鲁土司历鲁帝臣、帝心、华龄、凤翥、鲁璠、纪勋、鲁濯、如皋、鲁焘共计10世。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鲁焘死，鲁承基嗣位，民国废土司。

③ 赵鹏翥：《连城鲁土司》，甘肃人民出版社1994版。



兰州市志

建置区划志

第二篇 中华民国的建置区划

第一章 省道区县建置

第一节 省道县设置

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在地方行政建置上裁撤府、厅、州，实行省、县两级建置。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因省域过大，辖县过多，上下脱节情况严重，北京政府于民国2年1月相继公布《划一现行各省行政官厅组织令》、《划一现行各道行政官厅组织令》，规定地方行政建制为省、道、县三级。实行仅一年的省、县两级制复为省、道、县三级制取代，使元、明、清时期省级派出机构——道由虚而实，成为一级地方行政建置。

民国2年2月，大总统袁世凯任命赵维熙兼任甘肃省民政长。赵维熙裁撤清制府、厅、州、分州、分县（县丞），一律改为县，改知县为县知事，将红水分县（皋兰县所辖）改为红水县；划全省为七道，即兰山、陇东、陇南、河西、海东、边关、朔方道，其中兰山道就是合并兰州、巩昌二府设置的。兰山道辖15县：皋兰、红水、金县、狄道、导河、宁定、洮沙、靖远、渭源、定西、陇西、漳县、岷县、会宁。其中皋兰县、金县在今兰州地区范围内。民国初年，平番县属河西道（民国3年改甘凉道）管辖。

民国8年（1919年），金县因与奉天省（今辽宁省）金县同名，北京政府内务部拟改名金城县。同年10月，甘肃省议会决议并报请批准恢复原名榆中县。

第二节 省区县制和省县制

一、省区县制

民国16年（1927年）6月，国民党开封政治分会决定成立甘肃省政府，任命刘郁芬为甘肃省政府主席。7月18日，刘郁芬在兰州就职。同日，甘肃省政府决定：废除道一级行政建置，改设行政区，并于7月26日颁布《甘肃省各区行政公署暂行组织法》《甘肃省各县行政公署暂行组织法》，规定：“各区行政公署受省政府之监督、指挥，督察各区一切行政并监督各县县长

及所辖各官署”；改县知事为县长。

据此，甘肃省裁撤道及道尹，设置6个行政区：兰山区、渭川区、安肃区、宁夏区、西宁区。原兰山道改为兰山区。将平番县划归兰山区，于民国17年（1928年）改名为永登县。

二、省县制

行政区实施时间很短。这是因为：1、民国17年南京国民政府正式废除原北京政府时期地方建制中的道，改为省、县两级制。2、民国17年11月、12月，南京国民政府先后将宁夏行政区所辖8县及阿拉善、额济纳2蒙古旗划出，设立宁夏省；将西宁行政区所辖7县、2设治局及青海蒙、藏各旗（族）全部划出，设立青海省。所以，省、行政区、县三级建置遂又改为省、县两级建置。皋兰、榆中、永登3县直隶于甘肃省政府管辖。

第三节 行政督察区及新县制

一、行政督察区

全国在实施省、县两级行政建制过程中，再一次出现梗阻现象。民国20年（1931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为了“剿共”需要，在江西省设立行政督察员制度，建立省、县之间的虚级机构——专区，并逐步推广到全国。

为此，民国24年（1935年）12月，甘肃省政府颁行《甘肃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规程》。民国25年3月25日，南京国民政府正式颁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甘肃省政府遂于同年5月将全省划为7个行政督察区，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每督察区设专员1人，兼任本区保安司令及驻地县长，职责是“整饬吏治，绥靖地方，增进行政效率”；并规定：“行政督察专员由省政府加委”，“行政督察专员得随时召集辖区各县长、局长开行政会议，并得召集地方法团代表列席。”^①

甘肃省7个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具体如下：

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于临洮（民国27年迁岷县）；

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于平凉；

^① 以上引文均见《甘肃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规程》。

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于庆阳西峰镇；

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于天水；

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于临夏；

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于武威；

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于酒泉。

皋兰县为省会，直属于甘肃省；榆中、永登 2 县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县。

民国 30 年（1941 年）8 月，甘肃省调整全省行政督察区，省政府直辖 10 县 1 市（兰州市）。皋兰、榆中、永登 3 县直辖于省政府。

民国 31 年（1942 年），甘肃省再次调整全省行政督察区，增设第八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于武都。兰州市、皋兰县、榆中县隶属于省政府，将永登县划归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民国 33 年（1944 年）12 月，甘肃省第三次调整全省行政督察区，增设第九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于临洮。兰州市、皋兰县、永登县为省政府直辖，将榆中县划归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民国 32 年（1943 年）10 月，在永登县湟惠渠地区（今红古区）成立湟惠渠管理处。翌年改称湟惠渠特种乡公所，为县级建制，辖 1 乡 7 保，直辖于省政府。民国 36 年（1947 年）9 月 8 日，湟惠渠特种乡公所又改名为湟惠渠管理局，仍为县级建制。民国 38 年（1949 年）3 月，省政府决定裁撤湟惠渠管理局，并入皋兰县。

二、新县制

抗日战争时期，重庆国民政府于民国 28 年（1939 年）2 月 21 日颁布《县各级组织纲要》（新县制），命令各省实行新县制。甘肃省遂于民国 29 年（1940 年）2 月 10 日制定《〈县各级组织纲要〉甘肃施行细则》，决定在全省推行新县制，加强县以下的行政力量和严密基层社会组织，为向实行地方自治过渡。

甘肃实行新县制可分为两个阶段：民国 29 年 6 月底以前为调整时期，7 月 1 日起正式在全省实行。

调整时期的工作，一是厘定县的等级，民国 28 年曾厘定甘肃全省各县为三等，民国 29 年 5 月重新厘定为六等，计一等县 5 个，二等县 6 个，三等县 22 个，四等县 16 个，五等县 16 个，六等县 5 个。皋兰县厘定为一等县，榆

中、永登县厘定为三等县。二是调整县政府组织。民国 25 年（1936 年）5 月，南京国民政府曾命令全国各县政府废局改科，将县政府原第一科改为民政科，第二科改为财政科，第三科改为教育科，另外，如已设有兵役科的则改为军事科，无兵役科的，其事务仍由民政科办理。三是调整县以下机构。在实行新县制以前，依原有之法令，县以下之机构为区，区以下之机构为联保。现按新县制规定，县以下仍设区、乡（镇）两级，但区为虚级，仅负指导之任务，不负责实际之行政，故乡（镇）较为重要；为节省经费，一方面废除联保，以原联保规模划分乡（镇），设置乡（镇）公所，一方面将原设之区署一律裁撤，将区长改为区指导员，并减少其名额，连同区署警察并入县政府；乡（镇）公所各设乡（镇）长 1 人、副乡（镇）长 1~2 人，乡（镇）公所设民政、警卫、经济、文化 4 股，各股设主任 1 人、干事若干人。由于皋兰县地广人稀，省政府决定仍设区署。

甘肃省在新县制的实施中，首先是扩充县政府组织。各县政府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外，增设建设科、社会科、地政科、军事科、户籍室、合作室等。皋兰县因财力充足，增设的科室按省政府规定办理；榆中县、永登县因财力不足，均未增设。其次是扩充员额，增加乡（镇）公所人员和经费。

截止民国 31 年（1942 年）2 月，甘肃实行新县制两年来，首先试行的皋兰等 18 个县除一、二个县因条件所限进展缓慢外，大体都按新县制的要求实施了。这些县无论在保甲编查、严密社会组织，或是稽查、研究、清除下层行政积弊以及发展地方生产等方面，都取得初步成效。

第二章 兰州设市

第一节 设市前

一、兰州的重要地位

兰州为历史名城，其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南北高山耸峙，皋兰山、龙尾山、九州台、白塔山皆为天然屏障。襟带黄河，控制西陲，屏藩内陆，不仅为甘肃全省的总枢，而且也是西北政治、军事、经济的中心和与中亚细亚交通的枢纽。按地理位置，兰州约处于中国陆域版图的几何中心，北通蒙新，西入青藏，东连陕洛，南下川康，四通八达。

兰州黄河北岸依山傍水，历史上建有3个关隘，东为玉垒关，中为凤林关，直通宁夏、内蒙；西有金城关，直通青海、新疆。城郭的南、东、西三面均有深且宽的城壕。西南郭外龙尾山上筑有4座屯兵台。正因兰州是控制西北、屏障内陆的重镇，所以孙中山在遗教中特定为我国未来之陆都。民国元年冬，孙中山议筑全国铁路，亦以兰州为中心。

抗日战争开始后，沿海各省相继沦陷，铁路交通多数中断，海路交通被封锁，西北成为抗战大后方。期间，一方面内地人士纷纷来兰，国际友邦人士往来于此者亦络绎不绝；一方面兰州自然成为国际贸易和军事物资转运的必经之地。当时苏联援华军事物资，必经兰州而后转运抗战前方。此时，兰州已成为西北地区的交通中心和物资转运站，其经济、军事地位日益显要。

为改善交通条件，甘肃加强过境公路的建设。今兰州城区的旧大路、民主西路、白银路原为一条便道，不能通汽车。抗战中为便于军事运输，重庆国民政府令甘肃省增辟此道。民国31年（1942年）后，以左宗棠名字命名为左公东西路。

民国29年（1940年）11月，重庆国民政府任命谷正伦为甘肃省主席。当时，西北除陕西省的西安建市（民国17年建市，时名“西京市”）外，甘肃、青海、新疆均未建市。为开放西北和抗战之需要，兰州亟需建设成为一座稍具规模的省辖市。

二、省会皋兰县

民国初年兰州废府制后，皋兰县仍为甘肃省会所在地。当时，皋兰县城区（包括内外城）分置5个区署，办理警务；其郊区包括东关、新关、附城、南关、五泉山、拱兰门外、西关、上下沟、官驿后、三岔路口、北城、盐场堡、庙滩子、凤林关、镇远关、金城关、徐家湾、十里店、孔家崖、费家营、安宁堡、附城西川、西园、莲花池、梁家庄、周家庄、任家庄、柴家庄、柳家庄、王家堡、双营子、龚家湾、土门墩、马滩、崔家崖、范家坪、牟家坪、彭家坪、蒋家坪、大小金沟、贾家山等。

兰州城原为明清时期所建城郭，内城外郭均有高大城楼巍然耸立。进入民国后，城区街道虽经多次修建，如民国13年（1924年）商务会曾修筑兰州城区街道，但仍十分简陋，街道迂回，路面狭窄。

然而，作为甘肃省省会及兰山道尹所在地的皋兰县，自然成为全省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省政府下设民政厅、财政厅、建设厅、教育厅、省会公安局等。

民国初年，兰州已发展成为“客商骈集，阗阗四达，肩摩毂击”^①的商业都市。民国2年（1913年）成立甘肃垦殖分公司，民国4年成立甘肃烟酒总局，民国9年于黄河北复设官铁厂，民国13年设甘肃兵工矿师养成所，改普照寺（今兰园）为兰山市场等。

从文化方面说，民国3年重开甘肃政法专门学校，创立测绘学校、博德恩医院，民国7年创建甘肃女子师范学校等。

由于政治的需要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兰州很有必要建市。

三、兰州市政筹备处

清宣统三年（1911年），清政府颁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规定府治、厅治、州治、县治之城厢为城，城厢之外的村、镇、屯、集、圩等为村落；5万人以上的称镇，5万人以下的称乡。此《章程》开中国城市建置之先河。

宣统三年（1911年）11月江苏省临时议会通过《江苏省暂行市乡制》法令，进一步提出市制的概念，它是中国现代市、镇行政建制的先声。

在全国建市浪潮推动下，兰州建市在民国初年虽有筹议，但限于客观条

^① 《甘肃通志稿·建置志》。

件并未实施。直到民国9年(1920年),省署令成立兰州市政筹备处,派陈闾、王烜、史彰、水梓、阎权5人为筹备委员。民国10年7月,北京政府颁布《市自治制》,甘肃省政府遂于民国12年(1923年)正式通过兰州建市的决议,成立兰州市政筹备处,任命张维为兰州市政筹备处总办,下设4个科,筹备建市。民国14年(1925年)12月,因时局动荡省政府决定裁撤兰州市政筹备处。

民国15年(1926年),冯玉祥国民军所部刘郁芬率军入甘。刘郁芬在民国16年(1927年)7月主政甘肃后,修建西(安)兰(州)、甘新两公路在兰州城区段的路面;民国15年,由国民军驻兰部队翻修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路面以碎石灌浆;开辟省政府花园为中山东园,民政厅后园为中山西园,定期开放,供人游览;在兰州设立无线电台和开办工厂;改省办五族学院为兰州中山学院等等。

鉴于以上情况,甘肃省政府电请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称:“兰州为甘肃省会所在地,各项市政,均待扩充进行,市内户口数目,亦属符合,拟请转呈特许建设兰州市政府,以期发展。”在得到行政院准许后,甘肃省政府遂于民国16年(1927年)8月再次成立兰州市市政筹备处,并颁布《甘肃兰州市政筹备处暂行条例》,规定:“兰州市政筹备处隶属于甘肃省政府,并受民政厅之指挥监督,举办兰州市政事宜”;并任命水梓为兰州市政筹备处总办,王烜为兰州市政筹备处会办。

民国17年至19年,甘肃连年大旱,受重灾之县达58个,灾民有250多万。天灾加兵祸,据统计期间全省死于饥饿者140余万,死于疫病者60余万,死于兵匪者30余万。兰州每日死者也甚多。据民国18年(1929年)统计,甘肃全省有300万人口,兰州仅有8.6万多人。如此惨景,甘肃财政自然十分困难。民国22年(1933年)3月,甘肃省政府决定再次裁撤兰州市市政筹备处,同时向南京国民政府提交《兰州户口稀少,财政困窘,无设市之必要,请撤销前令》电文,文曰:“不意十七、十八、十九等年连遭荒旱灾侵,遂致商业萧条,户口减少。按目前状况而论,实无设市政府之必要,所议是否有当,理合呈覆电鉴案核。俯赐转呈行政院核办,并祈指令只遵等情!”待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批准后,省政府即指令省民政厅具体办理。

第二节 设 市

一、设市过程

抗战开始不久，鉴于兰州地位之重要，甘肃省政府即倡议建立兰州市。后因时局多故，加之财力匮乏，筹备工作屡经停顿。

民国 29 年（1940 年）1 月 12 日，鉴于日机轰炸、兰州遭受严重破坏情况，省政府举行 719 次会议，决定修建兰州城区街道，并规定街道宽度为甲、乙、丙、丁 4 等。

甲等 3 条：宽度为 18 米：

- (1) 由省政府起至南稍门外周家拐子止；
- (2) 由黄河铁桥起经南关至东关止；
- (3) 由西稍门外经西关、东大街（今张掖路东段）、东关（今庆阳路东段）等街至广武门，宽度均为 18 米。

乙等路 3 条，宽度为 12 米：

- (1) 由横街子（今静宁路）至鹤项口；
- (2) 由马坊门（今永昌路中段）北口经州门什字（今永昌路交武都路什字）西口、县门街（今武都路西城巷南口至大众市场南口段）至南大街（今酒泉路中段）；
- (3) 由南关什字起至西南门止，宽度均为 12 米。

丙等路 7 条，宽度为 8 米：

- (1) 由北门街南口经北街至水北门（今永昌路北段）止；
- (2) 由中山路北口起经中山路道升巷折东至辕门街（今中央广场）；
- (3) 由隍庙经鼓楼南街（今陇西路）至县门街东口止；
- (4) 由侯府街（今张掖路城隍庙至通渭路南口段）西口起经侯府街、道门街至南大街止；
- (5) 由学院街（今武都路中段）西口起经学院街至贡元巷南口止；
- (6) 由庆安街（今静宁路北段）东口起经庆安街至小北门止；
- (7) 由中街子西口起经中街子、小稍门、杨家巷至东稍门止，宽度均为 8 米。

丁等路 5 条，宽度为 6 米：

- (1) 由五福街（今五福巷）南口起经小北街至小北街北口止；
- (2) 由小稍门起经井儿街至井儿街西口止；
- (3) 由仓门巷（今金塔巷中段南北走向一条小巷）北口至道门街西口止；
- (4) 由中山路北口起经贤侯街、官沟沿（今大众巷北段）、官升巷（今大众巷南段）至西大街（今张掖路西关什字至隍庙段）；
- (5) 由贡元巷北口起经曹家厅至南大街止，宽度均为 6 米。

民国 29 年 2 月，又成立兰州市区设计委员会，专门负责该项街道扩建工程。8 月，又将兰州市区设计委员会改组为兰州市建设委员会。

谷正伦主政甘肃后，鉴于兰州地位日显重要，省政府遂于民国 30 年（1941 年）2 月 7 日召开第 826 次会议，审议《兰州市政府组织规则》，并报请重庆国民政府批准。5 月，为促进兰州市政建设，省政府再次成立兰州市政筹备处。

民国 30 年 7 月 1 日，兰州市政府正式成立。《兰州市政府组织规则》同时生效。省政府任命蔡孟坚（江西人）为首任兰州市市长。

兰州市政府组成机构：秘书处、社会局、工务局、警察局、财政局、卫生事务所、参事室、会计室，以上各局、处、所、室负责人共同组成市政会议。市政会议每周举行一次，以市长为当然主席。凡有关市府施政方针及重要规章法令、科级以上人事任免、财政收支、预决算等，均需市政会议通过。市政府还另设附属机构——兰园管理处、税捐稽查处等。

二、界域变化

兰州市市区范围，依照省府颁布设市方案规定：“市政府暂以省会警察局所辖之区域为行政范围，一俟市内建设略具端倪，有扩大或变更之必要时，再呈请省府核议，决定永久之市区范围。”故兰州建市之初，行政管理范围仅限于原有警察局警区以内，土地面积约 16 平方公里，除河流外仅 15160 亩。市区如此狭小，对于建设计划及行政管理均感不便。因此，必须扩展范围。

兰州市政府于建市之初即呈请省政府，商定扩大市界范围。于是，省府派视察刘伯余，会同兰州市长、皋兰县长以及省参议会代表，共同组成勘查委员会。经实地勘查后，各勘查委员又分别申述勘划意见，呈请省政府审核，最后暂定兰州市市区范围如下：

（一）黄河南岸：东至东岗镇以东，以永安桥之山沟为界（包括高滩、水挂滩迄黄河北岸之枣树沟），南至石嘴子之东西两山头接近处，西至土门墩之墩台；

(二) 黄河北岸：北至罗锅山、九州台山顶，西至十里店迤西迄黄河沿岸之孔家崖新渠水车车坝为界，东至盐场堡迄枣树沟为界。

新市区面积约 146 平方公里，定于民国 31 年（1942 年）4 月 1 日实行交接，并树立界石，以明界域。

市区确定后，为使新接收区域行政管理便利起见，由工务局就新市区范围按照东、西和河北 3 区，分区设立市郊办事处，主持该区行政事宜。3 郊区是：东郊以东岗镇为第一区，西郊以土门墩为第二区，河北以孔家崖头为第三区。每区设警察派出所以维持治安。市郊办事处的工作是：(1) 调整保甲，清查户口；(2) 改良教育，并注意现有教产之保护；(3) 促进合作组织，推行合作事业；(4) 发动劳动服务、开垦荒地以裕收入；(5) 整理田赋，免除摊派，以期负担公平。

为整理市容，兰州建市后继续修建街道，主要完成 6 条街道的改建，即 (1) 宗棠路（今临夏路），自西稍门（今解放门）外下坡子路口起至西关什字止；(2) 中山路，自桥门街起经西关什字、炭市街（今中山路西关什字至安定门段）至南关什字止；(3) 中华路（今张掖路），自西关什字经西门瓮城、西大街、东大街（今张掖路山字石南口至东城壕北口段）至东大城门止；(4) 中正路（今酒泉路），自中央广场向南，经绸铺街，越南关什字至南稍门止；(5) 益民路（今庆阳路），自南关什字向东，经上、下东关至东稍门止；(6) 民国路（今武都路），自炭市街向东拆去内城城墙及百子楼（今武都中西城巷南口至中山路段），经学院街与横街子（今静宁路）衔接。改建街道的宽度要扩大到 25 米~30 米，两旁加修 3 米青砖人行道，并普遍种植行道树；街道两边的商铺一律改建成两层楼房。至此，兰州市政建设初具规模，市容大为改观。

三、行政层级

兰州市为省辖市，直接归甘肃省人民政府管辖。从市政府机构组织看，市长之下设各局、处、室，似今之地级市。

抗战胜利后，兰州市地位开始下降。一些客籍官员不愿继续留兰州任职，大部前往京沪奔走活动。市长蔡孟坚也离职东去。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任命孙汝楠为兰州市市长。

孙汝楠上任后，正值市政府财政困匱之时，兰州市临时参议会因此提出兰州市政府裁局改科议案。市政府遂报请省政府，经批准后，于民国 36 年

(1947年)元旦实施。

兰州市实行裁局改科后的机构，有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地政、总务、社会、户政各科，每科设科长1人；另设参事室、秘书室、合作指导室、会计室、统计室、卫生事务所，原编制不变。总计裁员三分之一。警察局暂不变动，俟候上级调整。民国36年8月，警察局正式改名省会警察局，直属省政府领导。

兰州市政府裁局改科，说明行政级别下降，已成为县级市。

第三章 兰州市行政区划

第一节 三县区划

一、皋兰县

据清宣统元年(1909年)调查,皋兰县有东乡、东北乡、西乡、西北乡、南乡、北乡等6个乡,并辖有红水分县。

东乡辖有东岗镇、柳沟河、袁家营、猪嘴岭、定远镇、麻家寺、连搭沟、三角城、方家泉、桑园子、骆驼巷、买子(来紫)堡、夏官营、清水镇、甘草店、贡马井等;东北乡辖有泥湾、什川堡等;西乡辖有陈官营、西固城、钟家河、新城、河口镇等;西北乡辖有崖渠川、水阜河、上、下中川等;南乡辖有雷坛河、八里窑、后五泉、阿干镇、马莲滩、西果园等;北乡辖有石洞寺、长川堡、彭家湾等。

民国初年废府、州制后,皋兰县属兰山道,行政区划仍保持清末区域。

皋兰县境内“皋兰峙其南,黄河经其北”^①，“如束峰阜陵环拱左右”。其境东至定西县界(甘草店)60公里,西至永登县界(张家寺)70公里,南至洮沙县(漩马滩)50公里,北至红水县界(甘露池)80公里,东南至榆中县界(定远驿)25公里,西南至临洮县界(马兰滩)25公里,东北至靖远县界(东路口)90公里,西北至永登县界(沙金峡、关帝庙)35公里,南北距130公里,东西距130公里。见图23。

民国12年,皋兰县分设六区:第一区辖村24,第二区辖村12,第三区辖村21,第四区辖村12,第五区辖村12,第六区辖村20。县境乡镇集市有甘草店、阿干镇、新城、水阜河等。

县政府下设公安第一分局、公安第二分局、公安第三分局、公安第四分局、公安第五分局、教育局、建设局等。

民国19年(1930年),皋兰县扩大为七区:第一区辖拱星墩等71村,第二区辖平道等121村,第三区辖龚家湾等71村,第四区辖陈官营等18村,第

① ② 《甘肃通志稿·建置志》。

五区辖果家庄等 55 村，第六区辖崖渠川等 46 村，第七区辖盐场堡等 47 村。

民国时期，皋兰县境内有不少插花地。“插花略分三种：如贡马井隔越在金县东境，与安定（今定西县）、会宁、靖远交界；新营、贡马营隔越在金县南境，与狄道、渭源、安定交界，古所谓华离之地也；营盘水与中卫县分界，而天涝坝、一条山、青崖子等处中间为靖远境，参错仅有一线相连，古所谓犬牙之地也；响水子、猪嘴岭与金县分界，而买子堡、夏官营、连搭、三角城、甘草店、大营川、一条城等处县境又插入其间，既断复续，续而复断，古所谓瓯脱之地也。”^①

皋兰县在今榆中境内的瓯脱地，有小块联片的村落，也有“飞地”式的村落，据统计，至少有 100 多个村庄。如柳沟河、柳沟店、袁家营、张家河、沈家河、汪家坪、苏家庄、定远镇、歇驾嘴、麻家寺、连搭沟、金家营、周家庄、三角城、方家泉、桑园子、金家坪、骆驼巷、来紫堡、夏官营、红柳沟、甘草店、马家集、贡马井、大石头河、丁家庄、漩马滩、大滩、茨坪、张家寺、羊寨、河湾、单家嘴、马莲滩、新营等。另外，还有 28 个村庄为皋兰县、榆中县共管。

以后，甘肃省对县以下区域进行几次调整，至民国 30 年（1941 年），将原皋兰瓯脱地的三角城、小康营、清水驿、甘草店、高崖、新营、上庄、马坡以及苑川北岸的来紫堡、金崖、夏官营的全部或大部，北山地区及青城的全部，划归榆中县。

民国 21 年（1932 年），皋兰县第一区改为皋兰县自治实验区，区署设在定远镇。

民国 23 年，南京国民政府命令全国县以下实行保甲制度。于是，甘肃省政府下令各县，将县自治组织改为保甲制度。各县在实行保甲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联保。

民国 27 年（1938 年）6 月，皋兰县再次整编保甲，对联保进行调整。

民国 29 年实行新县制后，皋兰县 25 个联保（下辖 205 保 1931 甲）被改为 25 个乡镇。按新县制规定，区署应取消。但考虑到皋兰县地广人稀，保留了区署。见图 24。

兰州建市后，由于兰州城区的扩大，民国 33 年（1944 年）皋兰县 25 个乡镇减为 21 个乡镇，下辖 151 保，1467 甲。

^① 《皋兰县新志初稿·疆域图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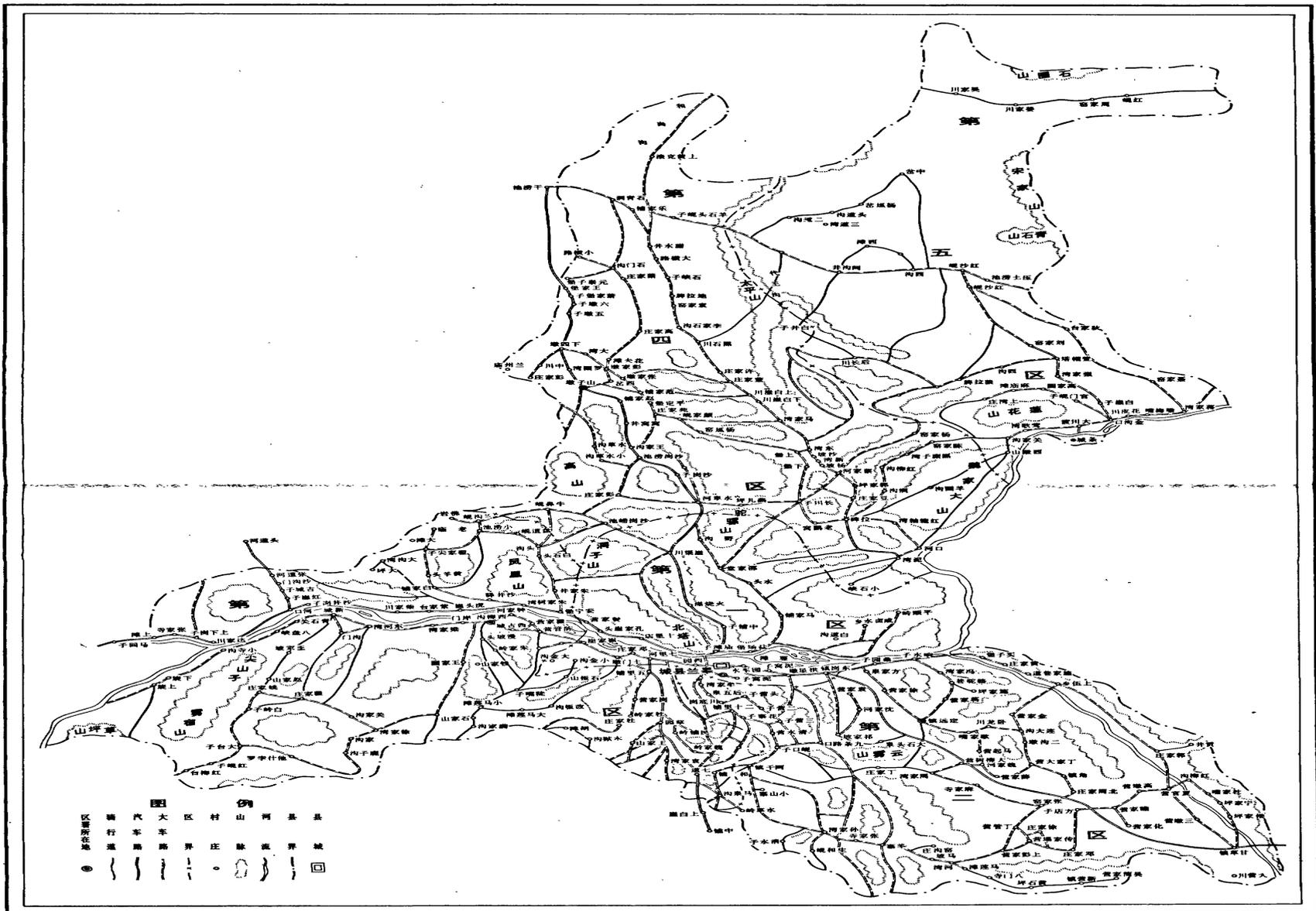


图 23 民国 2 年 (1913 年) 皋兰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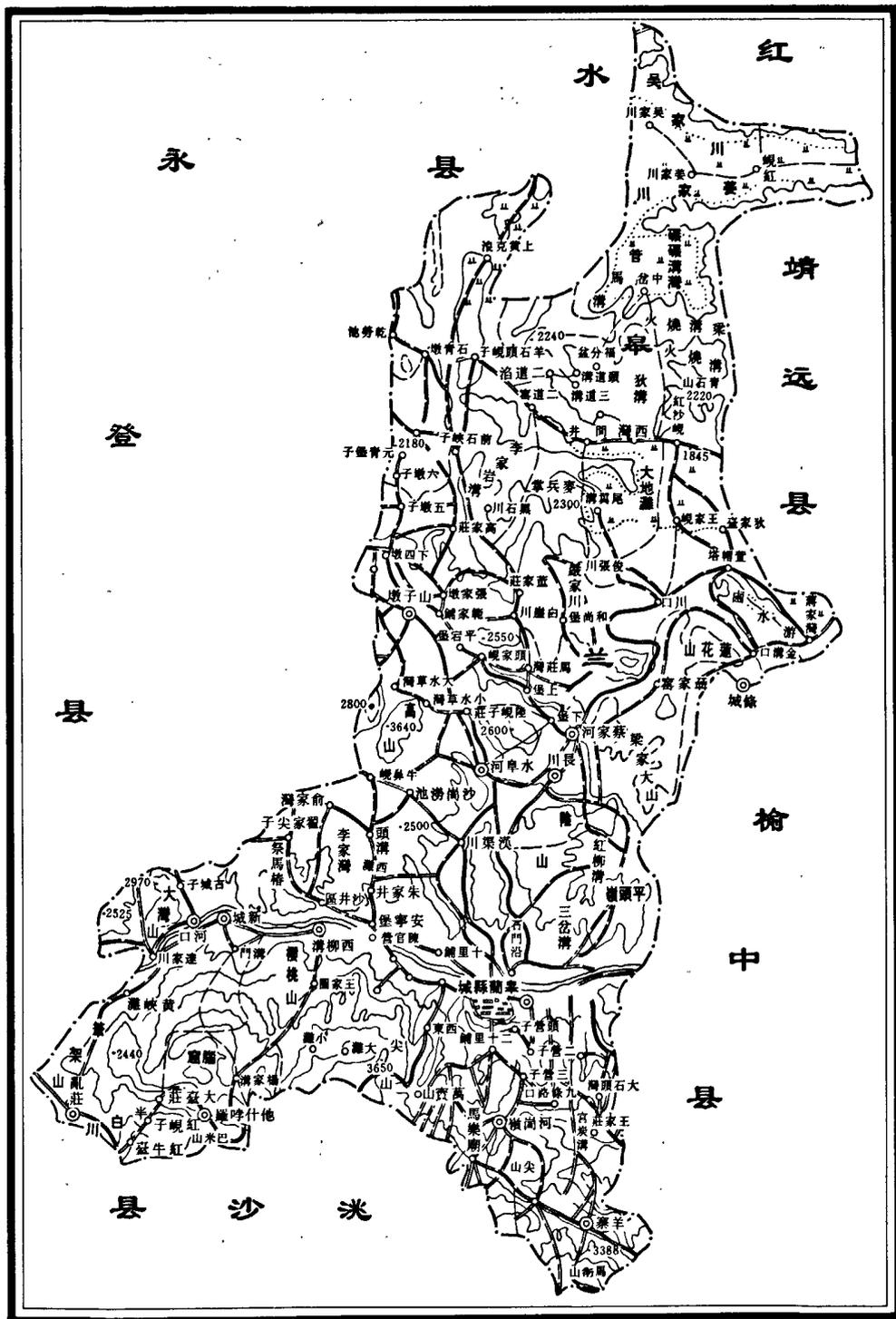


图 24 民国 18 年 (1929 年) 7 月皋兰县图

至此，皋兰县“邑境自民国二十八重划区域至三十年经兰州市划去中心区再次扩展，于是形势范围与旧迥异，其辖境东自东岗镇坡头转窟嘴起，经桑园响水峡沿白虎山至兰州岷与榆中分界，而旧辖金家崖至甘草店则改属榆中县；东南自马家山起经祁家坡、官滩沟至马坡，亦榆中县界；南自石嘴子山巔起，经阿干镇至摩云岭为洮沙界，西南自大金沟起，经神树子、哒叶哮喘至红柳台与永靖为界；西自土门墩墩台起，经崔家崖、西古城、西柳沟、新城至八盘台，西北自孔家崖起，经安宁堡、朱家井、高山、兰沟迤北至小川子，与永登为界；北自河北草厂起，经水阜河、秦王川至和尚沟，与景泰为界；北自盐场堡起，经蔡家河至何家川、蒋家湾则靖远矣。南北二百四十里，东西广一百里。”^①

民国 34 年，皋兰县政府由兰州市县门街迁至盐场堡。与之相适应，黄河北岸庙滩子、大沙沟以东迄枣树沟一带，随之划归皋兰县。全县 21 个乡镇，下辖 151 保，1572 甲。

至民国 38 年，皋兰县共 5 个区，即果园区、崖川区、石洞区、北山区、水川区，下辖 21 个乡镇，即保定、源泰、石洞、蔡河、水川、北山、桑园、下伍、云雾、柴沟、天都、中正、丰乐、西固、新城、八堡、中山、兰谷等 18 乡和城关、定远、阿干等 3 镇。

二、榆中县

从宣统元年（1909 年）《金县地理调查表》看，什川堡、定远镇、马莲滩、骆驼巷、响水子、清水镇、甘草店、买子堡等地又见于《皋兰县地理调查表》，这些地方为皋兰、金县共管。是时，金县划分为 5 个里，即金川里、长乐里、泰康里、丰和里、广积里，并一直延续到民国 16 年（1927 年）。见图 25。

民国初，兰山道所辖之金县“远峰争秀，大峡分流”，“西枕马鞍，北据天塹，三山拱翠，二水分流。砺山带河，形势险要，省城之咽喉。”^② 其境东至会宁县界（贡马井）35 公里，西至皋兰县界（曳木岔）15 公里，南至皋兰、临洮两县界（广福泉）35 公里，北至皋兰县界（一条城）60 公里，东南至定西县界（车道岭）30 公里，西南至皋兰县界（猪嘴岭）30 公里，西至省治兰

① 《皋兰县新志初稿·疆域图说》。

② 《甘肃通志稿·建置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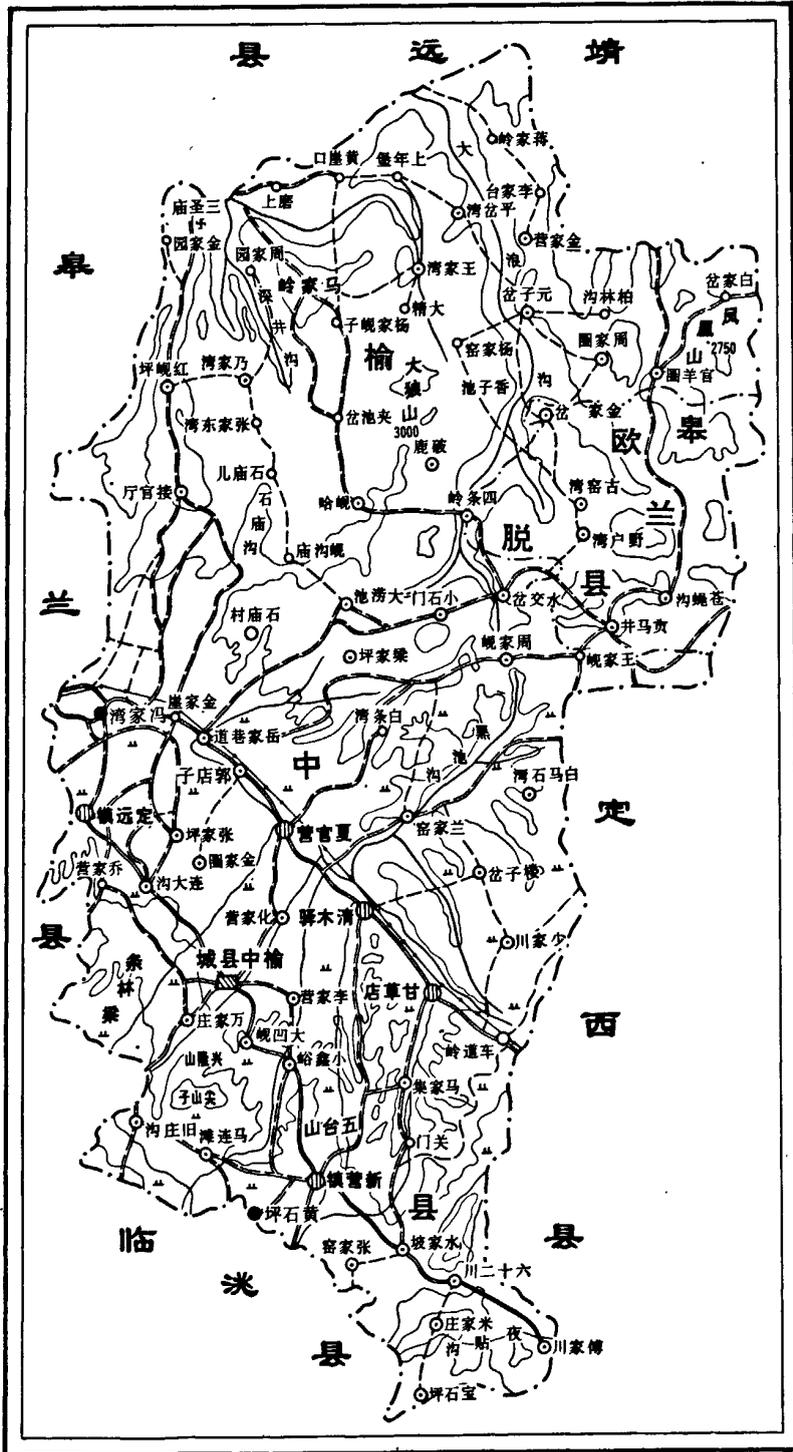


图 25 民国 16 年 (1927 年) 榆中县图

州 40 公里，东西距 65 公里，南北距 120 公里。民国 8 年金县改名榆中县。

民国 16 年，榆中县改里为区，金川里改为第一区，长乐里改为第二区，泰康里改为第三区，丰和里改为第四区，广积里改为第五区。第一区辖 18 村，第二区辖 12 村，第三区辖 17 村，第四区辖 15 村，第五区辖 34 村。乡镇集市有：清水驿、新营、浸淫、金家崖、贡马井、一条城等。

民国 23 年（1934 年）12 月，榆中县奉令成立保甲户口编查委员会，建立乡镇，划编保甲。全县 5 个区划分为 10 个乡。第一区划分为栖云、龛谷 2 乡，第二区改为清水乡；第三区划分为新营、泰阶 2 乡；第四区改为定远乡；第五区划分为广积、金崖、东滩、什川 4 乡。不久，经南京国民政府考核后认为，按规定省一级办理保甲均为区属，唯甘肃另立乡镇，不符合规定。随后全省又撤乡改区。榆中县除按原有区署归并乡外，因第五区地域较广，管理不便，故增设第六区，辖青城、什川一带。至此，全县共 6 区 119 保。同时，又在区下设立联保。据民国 26 年统计，全县有 24 个联保。民国 29 年，又合并为 12 个联保。

民国 29 年实行新县制后，取消区署，将 12 个联保改设为 12 个乡镇，即栖云（城关）、新营、甘草、金崖等 4 镇和兴隆、龛谷、金川、清源、清水、凤山、哈岷、青城等 8 乡。12 个乡镇共辖 98 保，1030 甲。

民国 33 年，经过调整保甲，全县共 12 个乡镇，下辖 94 保、857 甲。

民国 34 年，全县仍为 12 个乡镇，下辖 94 保、801 甲。

民国 35 年，全县仍为 12 个乡镇，下辖 92 保、927 甲。

至 1949 年 8 月 16 日，全县为 4 镇 8 乡、99 保。计栖云镇辖 7 保，新营镇辖 10 保，甘草镇辖 8 保，金崖镇辖 10 保，龛谷乡辖 5 保，金川乡辖 6 保，兴隆乡辖 7 保，清源乡辖 10 保，清水乡辖 7 保，凤山乡辖 7 保，哈岷乡辖 7 保，青城乡辖 6 保。详见表 6。

表 6 民国 38 年（1949 年）榆中县乡镇、保表

乡 镇 名	保 名
栖 云 镇	中心保 文成保 明耻保 同阳保 忠烈保 玉桥保 蒙正保

表 6

续表

乡 镇 名	保 名
新 营 镇	沿川保 新民保 新营保 潘龙保 通化保 祁家保 黄石保 清水保 兴隆保 魏河保
甘 草 镇	临定保 永乐保 龙山保 营川保 杨林保 东安保 甘霖保 西泰保
金 崖 镇	忠武保 尚武保 崇商保 启云保 四民保 庆丰保 什川保 梨嘉保 惠民保 五峰保
金 川 乡	东古保 双化保 合营保 三兴保 临榆保 卧牛保
兴 隆 乡	隆山保 清溪保 吴家保 莲峰保 河源保 石峡保 天堡保
龛 谷 乡	营川保 中字保 和平保 小康保 紫垣保 清泉保 新云保 日新保 凉耳保
清 源 乡	清川保 清坪保 龙泉保 乃长保 符川保 建科保 高崖保 营隆保
清 水 乡	驼峰保 建营保 洪堡保 绸缪保 韦营保 岷坪保 宁坪保
凤 山 乡	大兴保 红柳保 官营保 太平保 凤仪保 五佛保 卧虎保
哈 岷 乡	金园保 民乐保 忠塬保 鼎铭保 仁和保 涌泉保 贡井保
青 城 乡	第一保 第二保 第三保 第四保 第五保 第六保

据《榆中县志》(送审稿)上册第7页制

三、永登县

民国2年至16年,甘凉道所辖之平番县,“乌稍枕其北,黄河绕其南,边疆界其东,冰沟峙其西,为金城之锁钥,实五郡之冲衢。松山峙其左,分水

居其右，为河西要害之地。”^① 其境东至红水县界（一撮磨）115公里，西至青海乐都县界（马莲滩）70公里，南至皋兰县界（河口）70公里，北至古浪县界（安远）70公里，东南至红水县界（宽沟）70公里，东北至古浪县界（大靖）120公里，西南至乐都县界（享堂）70公里，西北至乐都县界（连城）70公里，东至省城兰州105公里。东西距185公里，南北距105公里，全县面积11943.94平方公里。见图26。

民国17年，平番县改名永登县。永登县分设7个区：第一区辖18村，第二区辖31村，第三区辖16村，第四区辖12村，第五区辖18村，第六区辖30村，第七区辖7村。乡镇集市有红城堡、苦水堡、秦王川、连城、马莲滩、黑嘴子、南冲寺、武胜驿、岔口驿、镇羌驿、花庄子、东大通等。

民国20年（1931年），永登县扩大为9个区：即第一区（枝阳），第二区（红城），第三区（李佛），第四区（窑街），第五区（镇武），第六区（连城），第七区（天祝），第八区（古山），第九区（东山）。

民国21年~25年，全县推行保甲制。

民国23年，全县调整行政区划，枝阳、镇武、东山3区合并为第一区，红城、李佛、古山3区合并为第二区，连城、窑街2区合并为第三区，天祝为第四区。

民国25年，全县仍为4个区，下设16个乡，辖146保、1563甲。

民国27年，全县重新规划16乡为4乡5镇：古山乡、镇武乡、东山乡、天祝乡和枝阳镇（城关）、红城镇、李佛镇、连城镇、窑街镇，下辖88保、986甲。

民国28年，全县仍为4个区，将4乡5镇改为13个联保，下辖92保。

民国29年实行新县制后，取消区署、联保，将全县仍划分为4乡5镇，下辖88保、968甲。

民国33年（1944年），全县仍为9个乡镇，下辖87保、948甲。

民国34年，全县仍为9个乡镇，下辖87保、801甲。

民国35年，全县仍为9个乡镇，下辖78保、1016甲。

民国36年，全县仍为9个乡镇，下辖84保、1102甲。

民国37年，全县将9个乡镇改为9个区：枝阳区、红城区、李佛区、连城区、窑街区、古山区、镇武区、东山区、天祝区，下辖84保、1102甲。

^① 《甘肃通志稿·建置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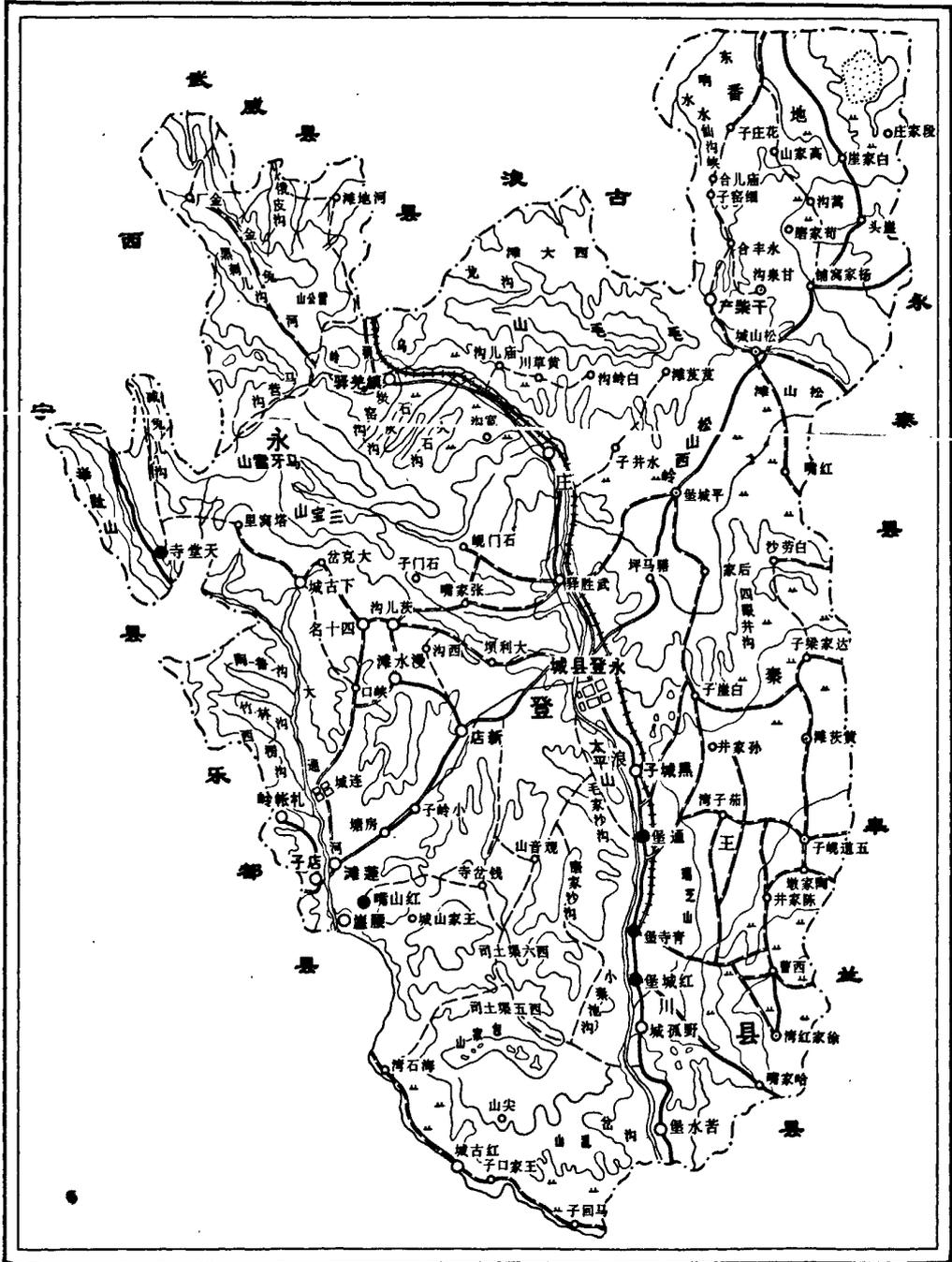


图 26 民国 16 年 (1927 年) 永登县图

第二节 兰州市区划

一、设市前区划

兰州建市前，即为甘肃省会和皋兰县政府所在地，归皋兰县管辖。当时为方便警政管理，设立 5 个区署，并实行保甲制，这一行政区划延续到新县制实行以前。见图 26。

实行新县制后，兰州城区共设 8 个镇：

金城镇（今城关区一部分），辖 32 保、176 甲；

握桥镇（今七里河区工人文化宫一带），辖 10 保、113 甲；

西屏镇（今七里河区七里河一带），辖 5 保、55 甲；

东岗有东、西路之分，以五里桥为界。

广武镇（今城关区广武门一带），辖 9 保、161 甲；

东岗镇（今城关区东岗西路一带），辖 9 保、160 甲；

河北镇（今城关区黄河以北地区），辖 12 保、124 甲；

太平镇（今城关区五泉山一带），辖 11 保、80 甲；

萃英镇（今城关区临夏路一带），辖 10 保、200 甲。

二、设市后区划

兰州建市之初，其范围东至东岗镇桥头，西至七里河，南至皋兰山麓，北至庙滩子，面积仅 16 平方公里。

民国 31 年（1942 年）4 月扩大市区后，兰州市面积增至 146 平方公里，较原市区扩大 8 倍多。

甘肃省政府主席谷正伦、兰州市市长蔡孟坚鉴于兰州旧城遭到日机轰炸，破坏严重的情况，提出：“一面抗战，一面建设”的方针。在扩建市中心 6 条主要街道基础上，统一命名。至民国 34 年底，城区主要街道均进行扩建。见图 27、28、29、30。

除扩建城区街道外，还规划兰州市的建设区域：商业区、工业区、学校区、公园公共场所区、住宅区。

民国 33 年（1944 年）10 月 11 日，兰州市政府撤销城区 8 镇成立 8 个区。民国 35 年又增设第九区。九区所辖地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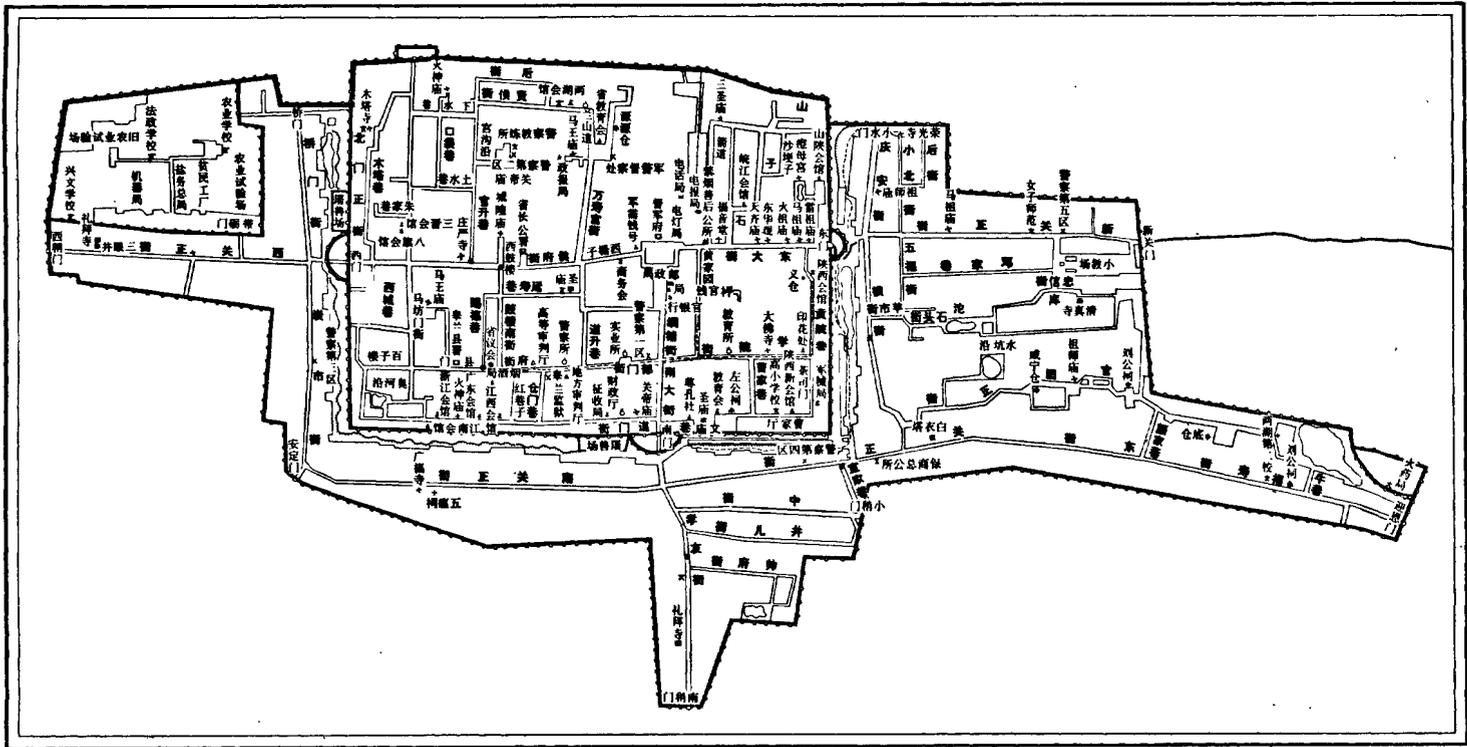


图 27 民国 13 年 (1924 年) 3 月甘肃省城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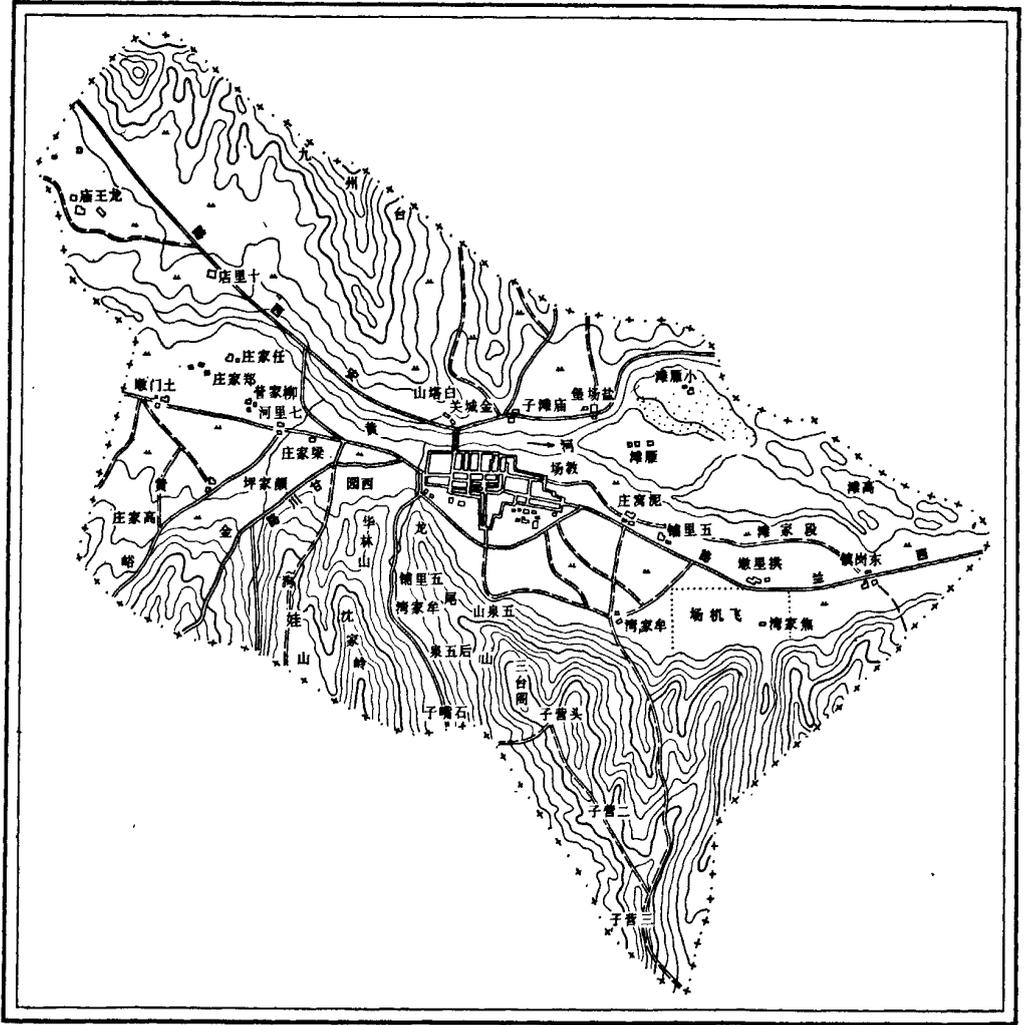


图 28 民国 31 年 (1942 年) 7 月 1 日兰州市区域图

第一区：区公所设在下水巷火祖庙 11 号，管辖中华路（今张掖路）、中正路（今酒泉路北段）、贡元巷、中央广场、会馆巷、山字石西街、山字石北街、民国路（今武都路）、黄家园、曹家巷、共和路（今金塔巷）、道升巷、金石巷、励志路（今通渭路）、隍庙巷、鼓楼南（今陇西路）、赐福巷、延寿巷、官升巷、上水巷、下水巷、贤侯街、后侯街、云亭路（今永昌路北段）、木塔巷、西城巷、绣河沿等。区界范围：东至东大城门，西至西大城门，南至南大城门，北至水北门。辖 12 保、244 甲。

第二区：区公所设在官园前街（今民勤前街），管辖益民路（今庆阳路）、官园前、后街、忠信前、后街（今自信路）、五福街（今五福巷）、滹沱街、庆安南街（今静宁路南段）、东城壕、广武街（今秦安路）、小北街、北城壕、广武门外、南城根等。区界范围：东至七区，南至四区，西至东大城门，北至黄河。辖 9 保、282 甲。

第三区：区公所设在自力路 25 号，管辖中山路、中正路、林森路（云亭路改名、今永昌路北段）、南滩街、中街子、宣家巷、宗棠路（今临夏南路）、自力路、中华路、井儿街、菜市等。区界范围：东至二区，南至四区，西至五区，北至一区。辖 10 保、204 甲。

第四区：区公所设在畅家巷 41 号，管辖畅家巷、小稍门、颜家巷、底巷子、左公西路、左公东路（今民主东西路）、中正路（今酒泉路南段）、五泉山、官驿巷、邸家庄、周家庄、牟家庄、耿家庄、王家庄等。区辖范围：东至五里铺，南至五泉山，西至月牙桥，北至南城根。辖 11 保、258 甲。

第五区：区公所设在定西路（今临夏南路），管辖定西路、上沟街、安定门、北园街、下西园、骚泥泉、雷坛河、上西园、沈家坡、西津桥、下沟街、梁家庄等。区界范围：东至西稍门，南至九区，西至八区，北至黄河。辖 10 保、124 甲。

第六区：区公所设在靖远路 272 号，管辖靖远路、金城关、徐家湾、李蒸路（今十里店）、镇远堡、真乐庄等。区界范围：东至皋兰城镇（今盐场堡）、南至黄河，西至皋兰中心乡、北至山岭。辖 8 保、124 甲。

第七区：区公所设在段家滩，管辖段家滩、张家滩、骆驼滩、王家滩、东岗镇、桃树坪、鱼儿沟、耿家滩等。区界范围：东至皋兰县，南至九区，西至二、三区，北至黄河。辖 8 保、123 甲。

第八区：区公所设在郑家庄，管辖七里河、回回沟、晏家坪、萧家庄、韩家河、王家堡、吴家园、周家庄、任家庄、柳家营、龚家湾、郑家庄、土门墩等。区界范围：东至七里河，南至皋兰县，西至土门墩，北至黄河。辖 6 保、66 甲。

第九区：区公所设在八里窑，管辖大红沟、大梁、红沟、三营子、滥泥沟、簸箕掌、头营子、三台阁、杨家庄、五里铺(水磨沟内)等。区界范围：东至皋兰县，南至皋兰县，西至八区，北至七区。辖5保、44甲。见图29。

民国34年，兰州市将黄河北岸之庙滩子、大沙沟以东至枣树沟一带即盐场堡地区，划归皋兰县。^①

民国38年初，经省政府调整，沈家岭地段以张家窑公路为界，路北归兰州市，路南归皋兰县，岭之两旁亦以路为准；狗牙山地段，上狗牙山划归兰州市，马家湾、赵家嘴划归皋兰县，以上划界以树为准。

至新中国建立前，兰州市区划仍为9区，辖81保、1132甲，人口235546。见表8。

表7 民国31年~38年兰州市区、保、甲、户口统计表

年	区	保	甲	户数	人 口 数
1942	8	85	843	24 179	142 956 (男 82 543 女 60 413)
1943	8	107	1 038	36 123	144 325 (男 79 406 女 64 919)
1944	8	107	1 038	41 699	169 889 (男 98 308 女 71 581)
1945	8	74	1 052	41 920	170 107 (男 98 142 女 71 581)
1946	8	74	1 052	43 990	181 839 (男 101 811 女 80 028)
1947	9	81	1 556	45 467	202 691 (男 118 057 女 84 634)
1948	9	81	1 556	51 289	235 546 (男 140 523 女 95 023)
1949	9	81	1 132	53 419	244 407

表8 民国30年兰州市、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
人口、面积、乡镇、保甲统计表(1941年)

名 称	人 口	面 积	乡 镇	保 甲
兰州市	91 689 人	16 平方公里		
皋兰县	141 852 人	5 457 平方公里	25	205 保 1931 甲
榆中县	80 450 人	3 589 平方公里	12	98 保 1034 甲
永登县	110 139 人	11 943.94 平方公里	9	88 保 986 甲

^① 见《兰州临时参议会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案准贵府秘成字第六四六二号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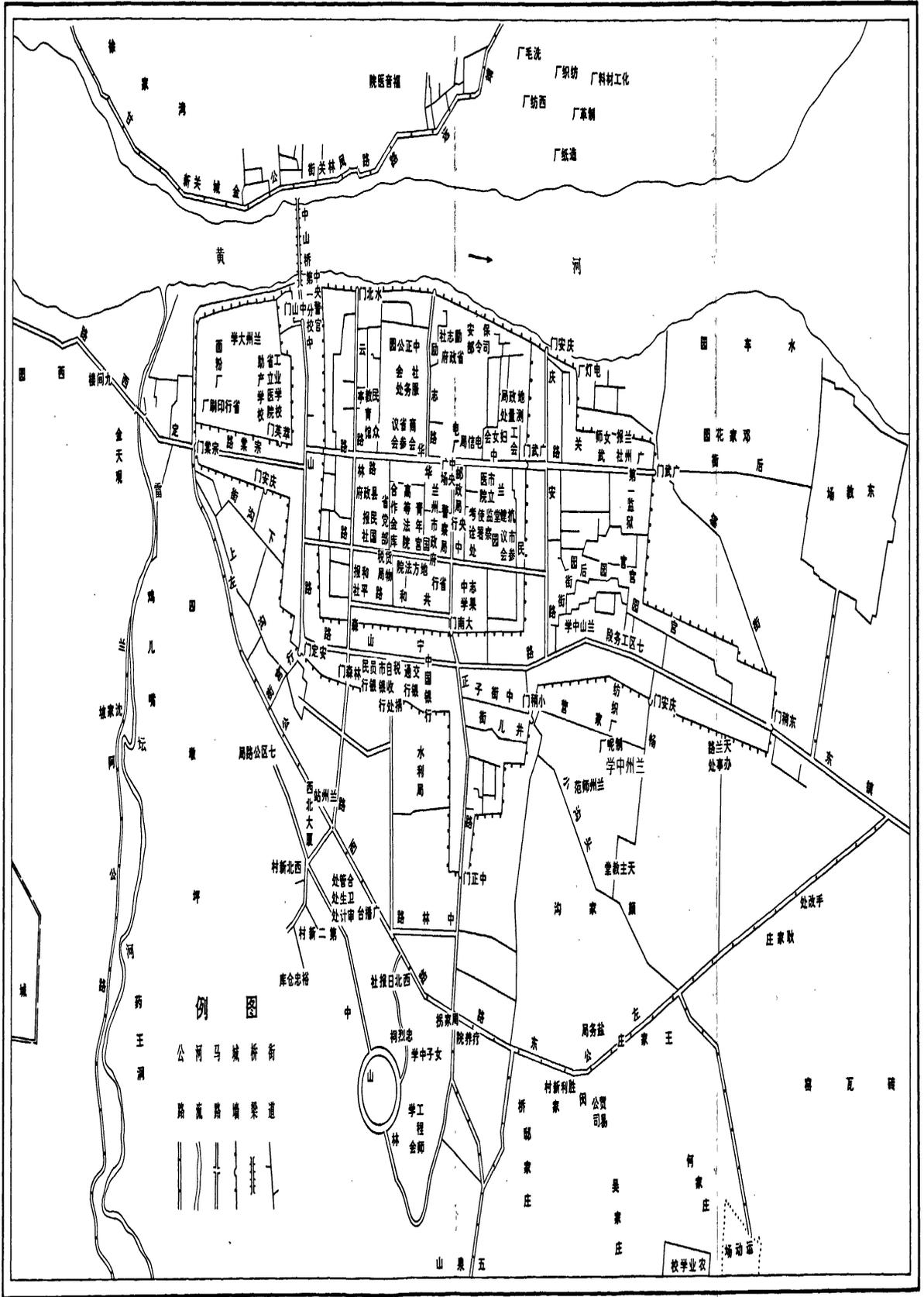


图 29 民国 36 年(1947 年)10 月兰州市市区图

第四章 治 所

第一节 道、区治所

民国2年(1913年)2月,北京政府改地方各厅、州、分州、分县为县,改知县为县知事,裁府存道,实行地方省、道、县三级建制。兰山道辖15县,包括皋兰县、红水县(皋兰县丞改置)、金县(1918年改名榆中县)3县。道署设在省城皋兰县,黄英任兰山道首届观察使(道尹)。

甘凉道(原名河西道)辖9县,其中包括平番县。道署设在今武威市。

民国16年(1927年)7月废道制,改设行政区,改道尹为行政长。兰山道改为兰山行政区,由省政府直辖,行政公署驻皋兰。原边关道与甘凉道合并,改称安肃区,行政公署驻酒泉。永登县为安肃区辖县。

民国25年(1936年)5月,甘肃省政府将全省划为7个行政督察区,各区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各行政督察专员兼任该区保安司令及驻地县长。皋兰县直属于省政府,榆中、永登县为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县,专员公署驻临洮(民国27年迁岷县)。

民国30年(1941年)8月,甘肃省政府调整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省政府直辖10县1市(兰州市)。皋兰县直辖于省政府;榆中县归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永登县改归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公署驻武威。

民国33年(1944年)12月,甘肃省政府再次调整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增设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公署驻临洮,榆中县划归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兰州市、皋兰县、永登县为省政府直辖。

第二节 市 治 所

民国初至兰州建市前,皋兰县城区既是省会所在地,又是皋兰县治。

民国30年(1941年)7月1日兰州正式建市,市政府设在民国路(今武都路城关区人民政府所在地)。

民国26年(1937年)10月,第八战区司令长官公署在兰成立,辖甘、青、

宁、绥、新 5 省。民国 35 年（1946 年）4 月，撤销第八战区司令长官公署，其军政事务由西北行营接管。

第三节 县治所

民国时期，皋兰县政府在今兰州城区。其中，民国元年至 30 年（1941 年）7 月前，皋兰县政府设在县门街（今武都路大众市场南头）。兰州建市后，兰州市与皋兰县同治兰州城区，皋兰县政府仍在县门街。民国 34 年 2 月后，皋兰县政府由县门街迁至盐场堡。民国 37 年 4 月 15 日，又迁至曹家厅。

民国时期，榆中县政府设于栖云镇（今城关镇）。清末民初，榆中县城镇人口仅有 183 户、830 人，加之附城人口 299 户、1 318 人，共 482 户、2 148 人。栖云镇以地处栖云乡得名。位于中部川塬地区，三山共萃，二河分流，兴隆峡水绕城而过，地域开阔。城南 5 公里处是著名游览避暑胜地兴隆山。

民国时期，永登县政府设于城关镇。这是一座古城，建于宋元时期，是庄浪茶马厅署所在地。民国 17 年（1928 年）平番改名永登后，置枝阳镇于此。其地位于永登县境中心，庄浪河流经城区，地势南北延伸，呈长方形。甘新公路经过。



兰州市志

建置区划志

第三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建置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虽然地方行政区划仍沿用省制，但对历史上的行政区划制度予以改革和调整。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把单一的区域型行政区划管理系统逐步改造成现行的三大行政区域管理系统：区域型行政区划管理系统、城市型行政区划管理系统、民族型行政区划管理系统，即把传统的省制发展成为省市（直辖市）区（民族自治区）制。

兰州市作为甘肃省省会城市、兰州军区驻地、多民族聚居地以及西北第二大城市，其行政区划管理系统就兼具区域型、城市型和民族型，只不过行政级别低一级。兰州市是地级市，辖县级区和县。1953年设过乡级回族自治区。1949年12月试行过市管县制。70年代正式实行市管县制。

第一章 兰州市建置

第一节 兰州市

中华民国 38 年（1949 年）7 月 26 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设立兰州市（地级市），为甘肃省省会。8 月 15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兰州直辖市辖兰州市区及皋兰县。8 月 26 日，兰州解放，遂成立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张宗逊任主任；并成立兰州市人民政府，吴鸿宾任市长，属西北军政委员会甘肃行政公署领导。兰州市辖第一区至第九区共 9 个区。12 月 1 日，皋兰县正式划归兰州市管辖。兰州市辖 9 区 1 县，面积 169 平方公里。见图 30、图 31。

1950 年 1 月 8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兰州市人民政府由甘肃省人民政府领导。1951 年 8 月 13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归还原建置”的方针，为使兰州市专做城市工作，将兰州市皋兰县改由省政府直辖。

1952 年，由于国家财政经济情况基本好转，各项社会改革基本完成，全国将由经济恢复时期逐步过渡到大规模建设时期。为了适应这一形势，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11 月 21 日批准扩大兰州市区，把皋兰县安宁区的安宁等 12 个乡，西固区的西固等 6 个乡及柳泉等 3 个乡的部分地方，果园区的极寿等 3 个乡及阜善等 3 个乡的部分地方，阿干区的阿干等 5 个乡和兰山乡的部分地方，计 26 个乡和 7 个乡的部分地方划归兰州市管辖。

1953 年 3 月 2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兰州市划分为第一区至第八区共 8 个区。见图 32。

8 月 23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皋兰县湟惠区九合乡的焦家庄等 2 个村划归兰州市。全市面积 450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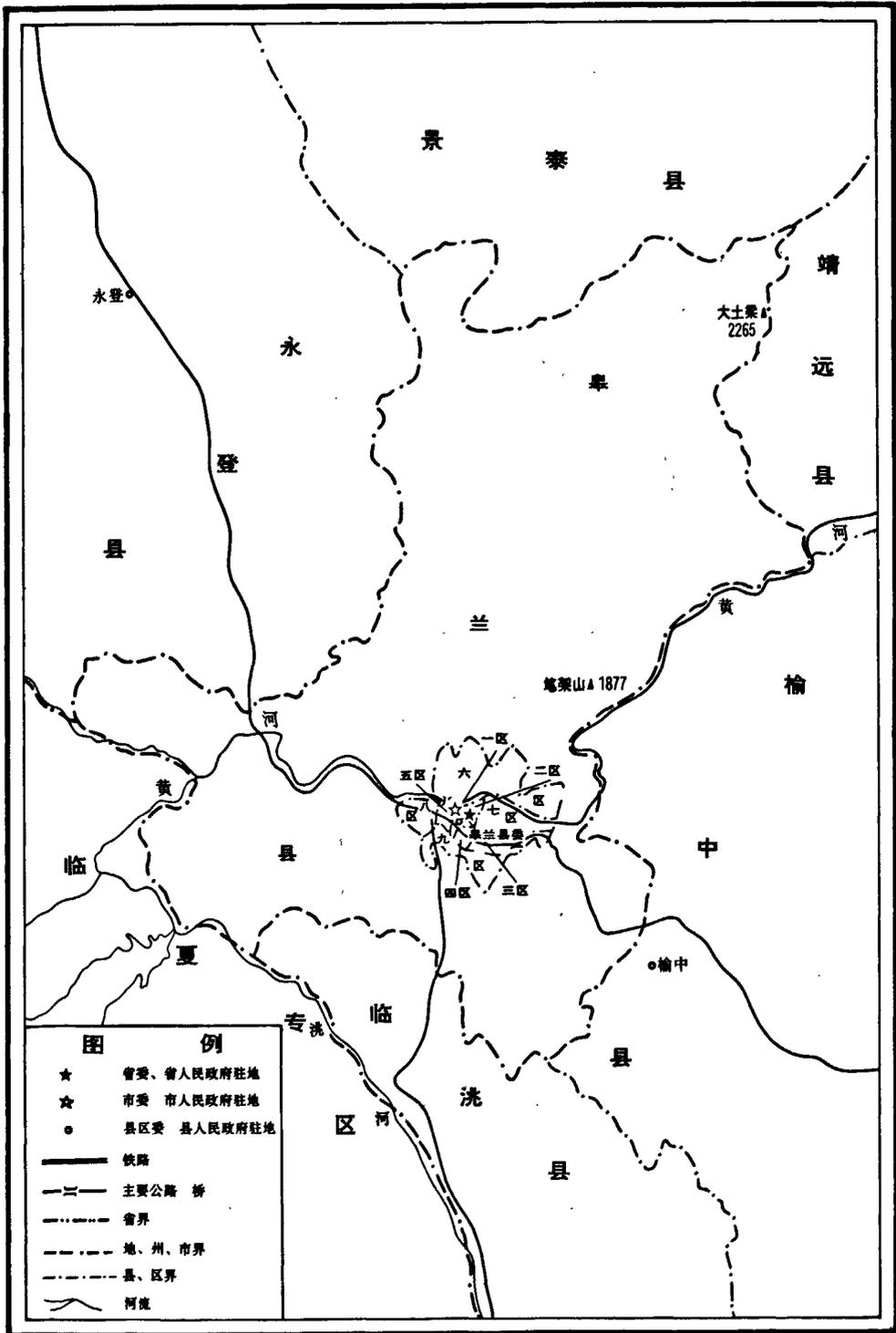


图 30 1949 年 8 月~1951 年 7 月兰州市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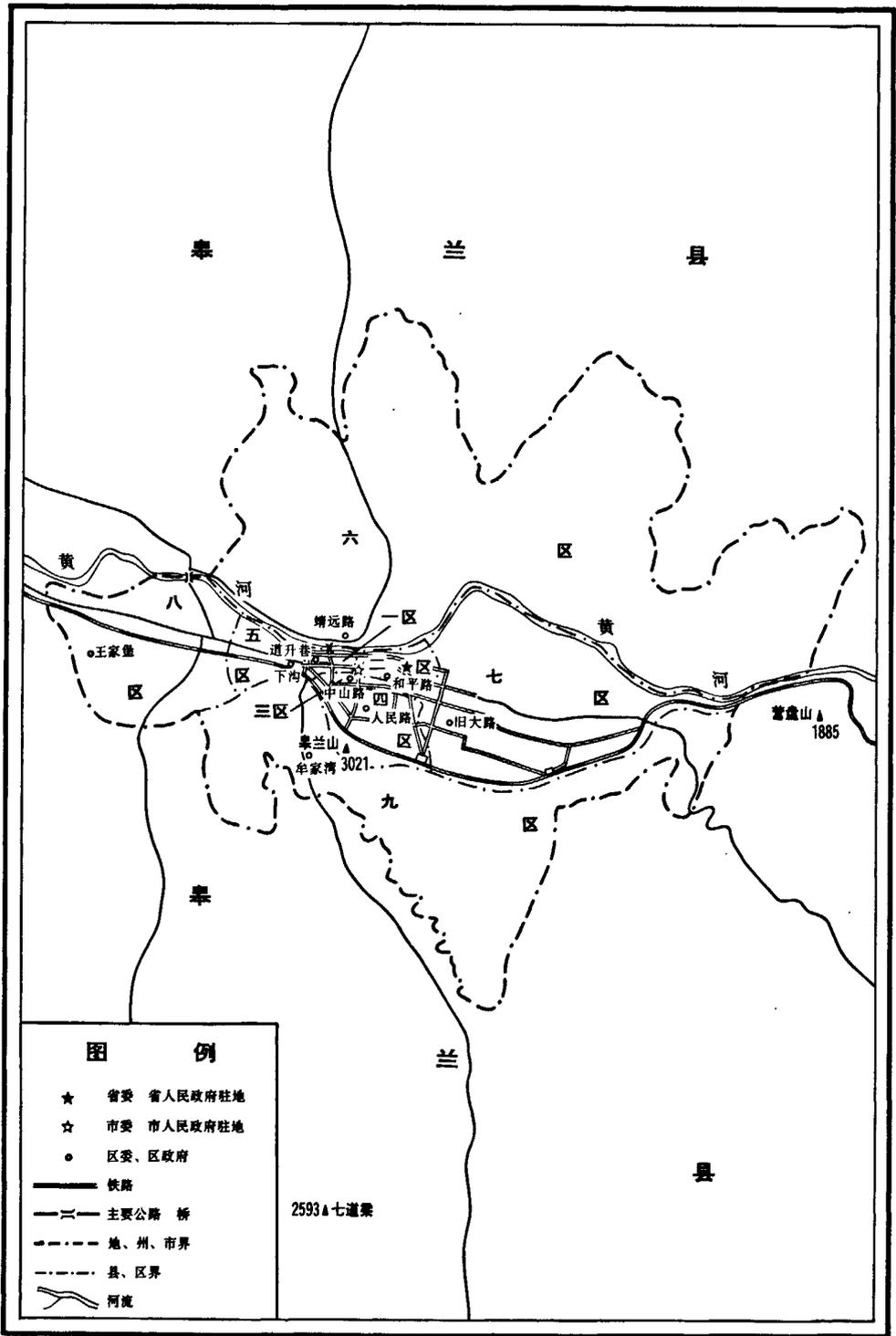


图 31 1951 年 8 月~1953 年 2 月兰州市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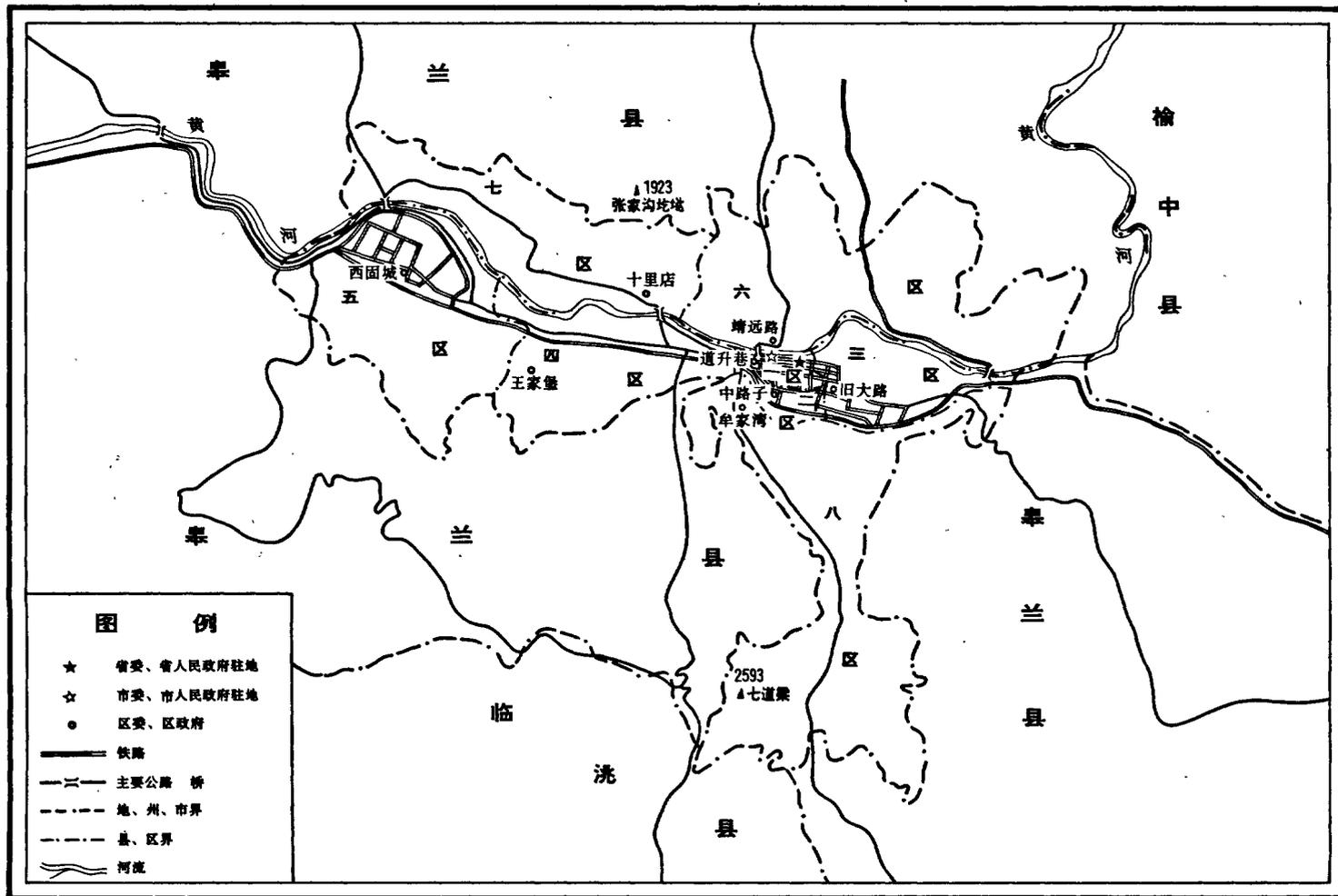


图 32 1953 年 3 月~1955 年 11 月兰州市行政区划示意图

1953年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委员会遵照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各民族的自治区的行政地位，即相当于乡（村）、区、县、专区或专区以上的行政地位，依其人口多少及区域大小等条件区分之”的规定，批准设立兰州市金城关回族自治区（乡级），辖兰州市黄河北岸金城关、徐家湾、拱北沟一带24平方公里的回族、汉族聚居地方。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根据其中“取消相当于乡（村）、区的自治区”的条款，兰州市撤销金城关回族自治区。

1955年9月6日，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合并区、乡，撤销区加大乡，或撤销部分区适当合并乡”的原则，以及中央人民政府“还是以当地地名命名为好”的指示，报省调整兰州市区划，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9月30日批准，兰州市第一区、第二区合并为城关区，第三区改为东岗区，第四区改为七里河区，第五区改为西固区，第六区改为盐场区，第七区改为安宁区，第八区改为阿干区。兰州市辖7个区。见图33。1月24日，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予以公布。

11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皋兰县湟惠区的河口等2个乡，新城区的东坡等4个乡划归兰州市管辖。12月20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设立兰州市河口区。

1956年7月19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工业区和工业城市建设工作几个问题的决定》精神，鉴于全国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中的兰州炼油厂、西北肥料厂、兰州合成橡胶厂（后两厂以后属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及其配套项目西固热电厂和兰州自来水厂等大型骨干企业在西固城建设，决定扩大兰州市西固区行政辖区，撤销河口区并入西固区。兰州市辖城关、东岗、七里河、西固、盐场、安宁、阿干等7个区。见图34。

1958年1月2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盐场区，将青白石乡划归东岗区管辖，草场街、靖远路、金城关街道划归城关区管辖。兰州市辖城关、东岗、七里河、西固、安宁、阿干等6个区。见图35。

3月7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皋兰县果园区七道梁以北的果园等4个乡划归兰州市管辖，七道梁以南的湖滩乡划归临洮县管辖。

7月26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榆中县的银山乡及和平乡的部分地方（原兰山乡）划归兰州市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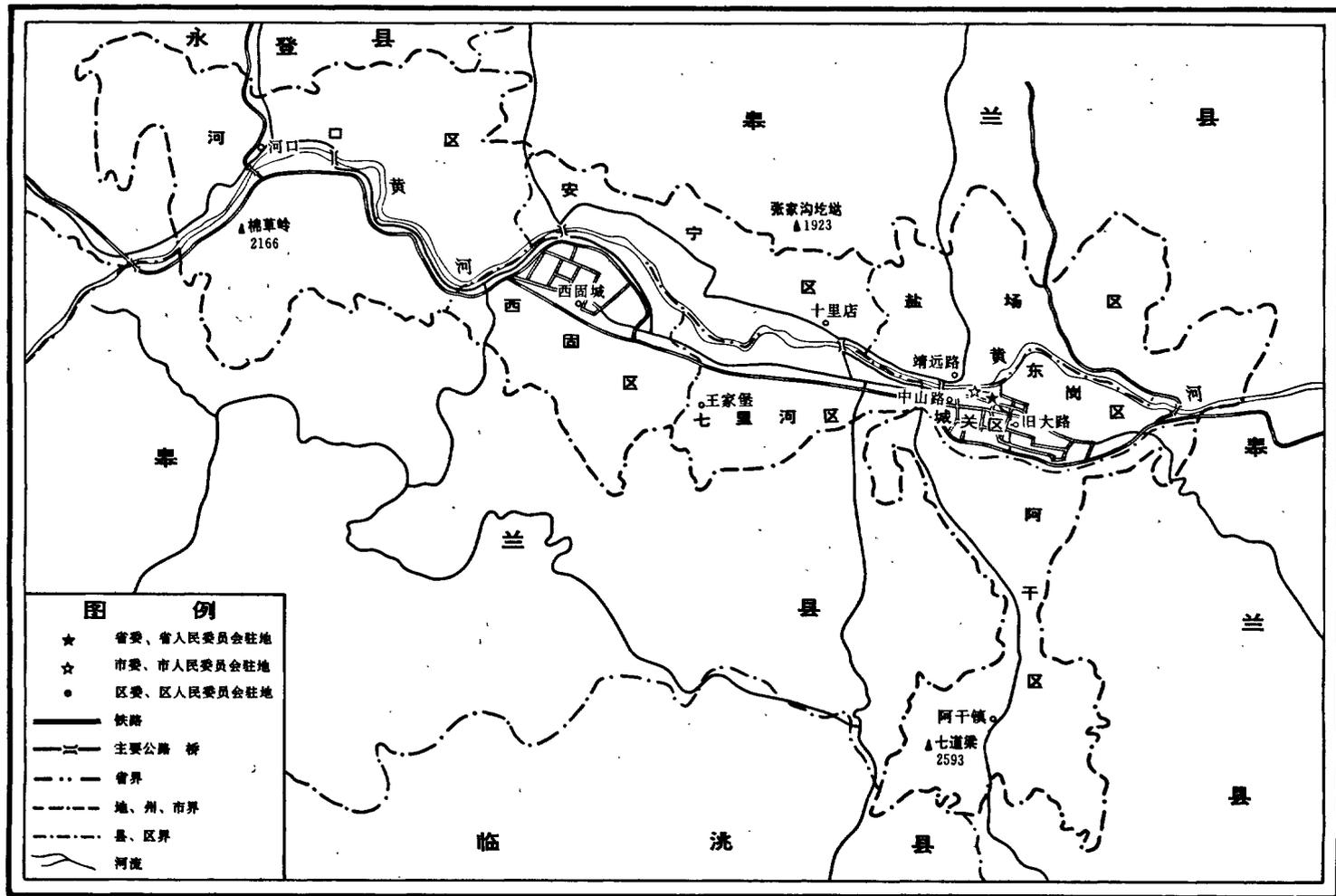


图 33 1955 年 11 月~1956 年 6 月兰州市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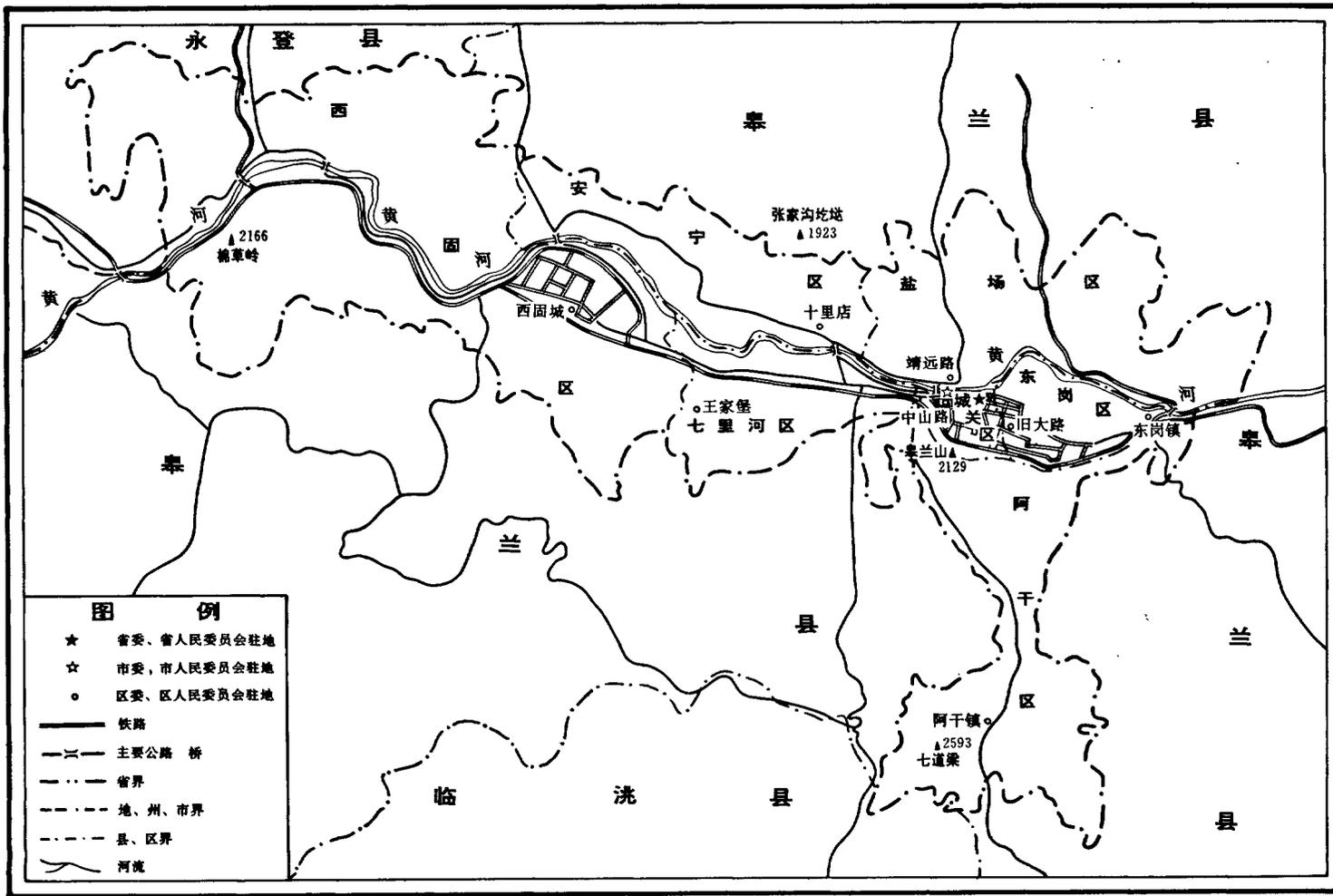


图 34 1956 年 7 月~1957 年 12 月兰州市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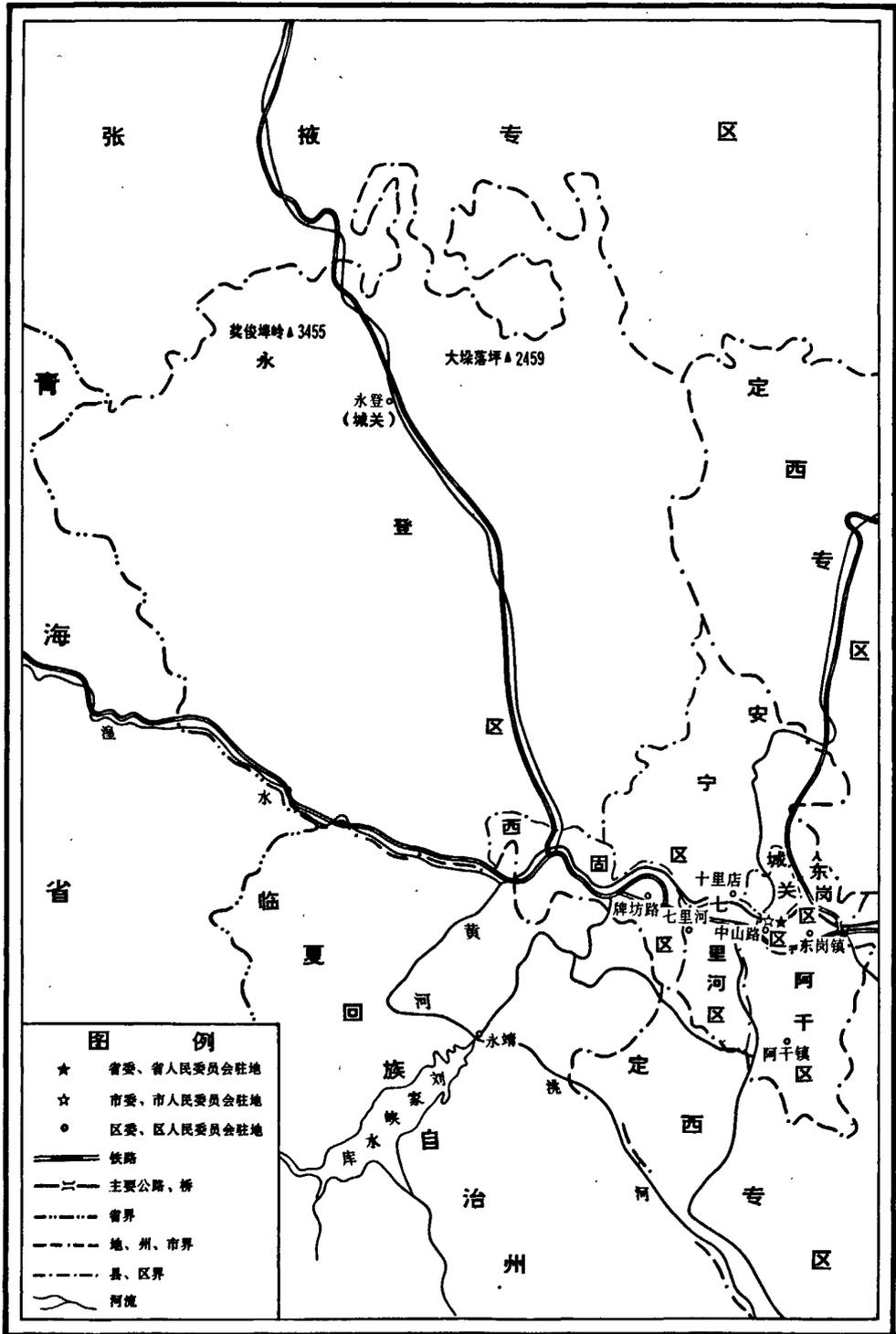


图 35 1958 年 1 月~1960 年 3 月兰州市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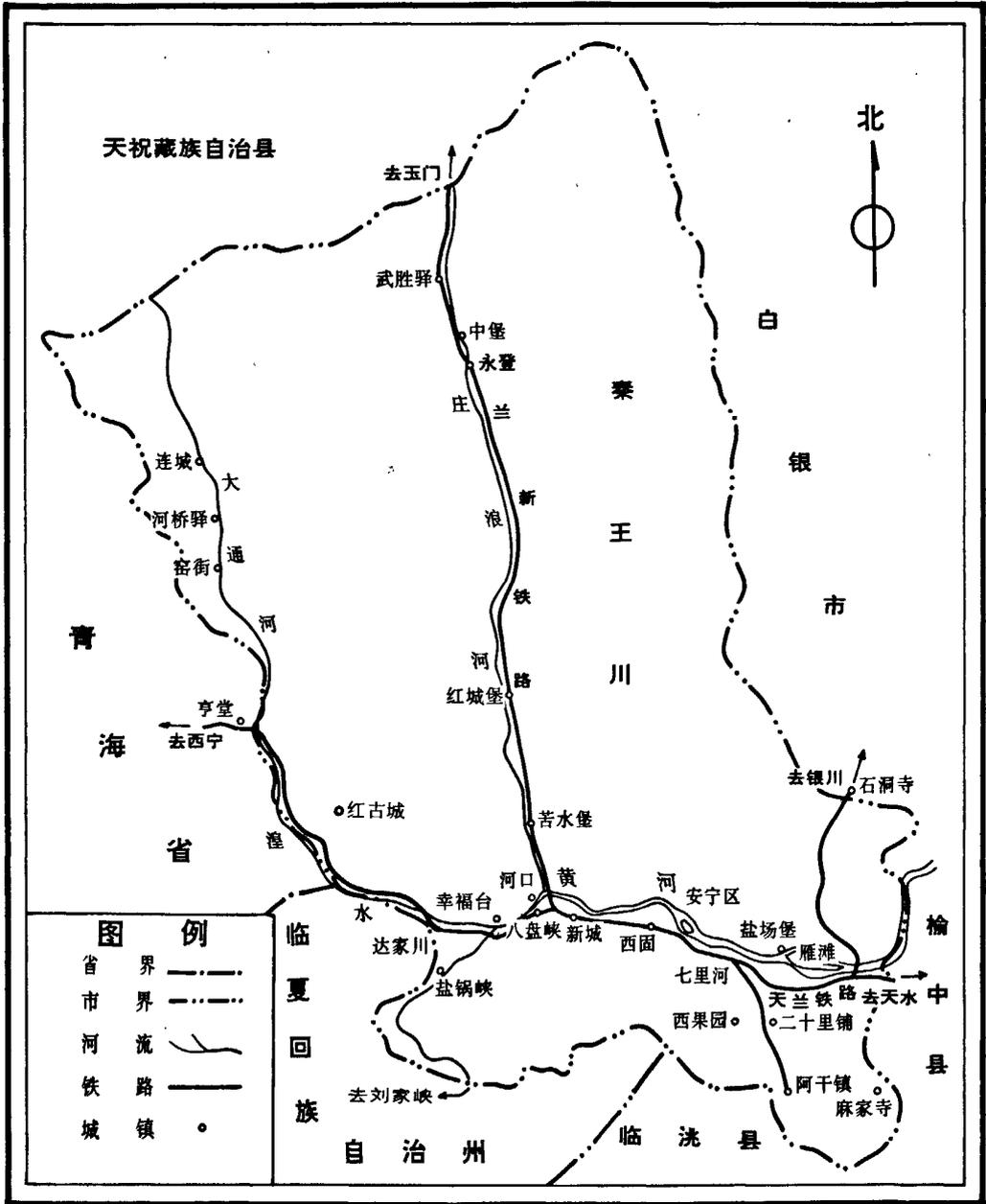


图 36 1958 年 12 月 20 日兰州市行政区划示意图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通过《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定在全国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兰州市及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相继建立农村和城镇人民公社，并全面调整行政区划，大规模并县。1958年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省辖皋兰县，将原皋兰县的水阜、中心、忠和等3个人民公社划归秦王川地区，源泰人民公社一部分地区划归兰州市管辖，其余划归白银市；将定西专区榆中县金家崖人民公社和平大队划归兰州市管辖。见图36。同时，鉴于永登县富有矿产资源，具有相当工业规模，并且毗邻兰州市，国务院决定撤销定西专区永登县，改为兰州市永登区，再次试行市管县制。

1959年7月14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临洮县中孚人民公社湖滩大队划归兰州市管辖。

9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关于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可以领导县、自治县的决定》，对市管县制用立法的形式予以确定。

1961年4月27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设立兰州市红古区，以原属永登区的八宝等4个人民公社为红古区行政区域。

12月3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兰州市东岗区与城关区合并为城关区，阿干区与七里河区合并为七里河区。兰州市辖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永登6个区。见图37。

1961年，国家根据调整、整顿、巩固、提高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调整行政区划。12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永登区，恢复永登县，仍归兰州市管辖；以原皋兰县行政区域恢复皋兰县，归白银市管辖。

1962年6月9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永登县中川人民公社的五墩子等11个村、安宁区的头沟等3个人民公社划归皋兰县管辖；城关区的和平等2个人民公社划归榆中县管辖。兰州市辖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等5区和永登县。见图38。

1963年10月23日，国务院决定撤销白银市。原白银市辖皋兰、靖远县划归定西专区，景泰县划归武威专区；于原白银市除武川人民公社外的市郊区（市区人民路等5个城市人民公社和郊区水川等5个农村人民公社）设立白银区，划归兰州市管辖，武川人民公社划归皋兰县管辖；将兰州市永登县划归武威专区管辖；将兰州市红古区的河桥等8个人民公社划归永登县管辖。兰州市辖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白银6个区。面积2914平方公里。见图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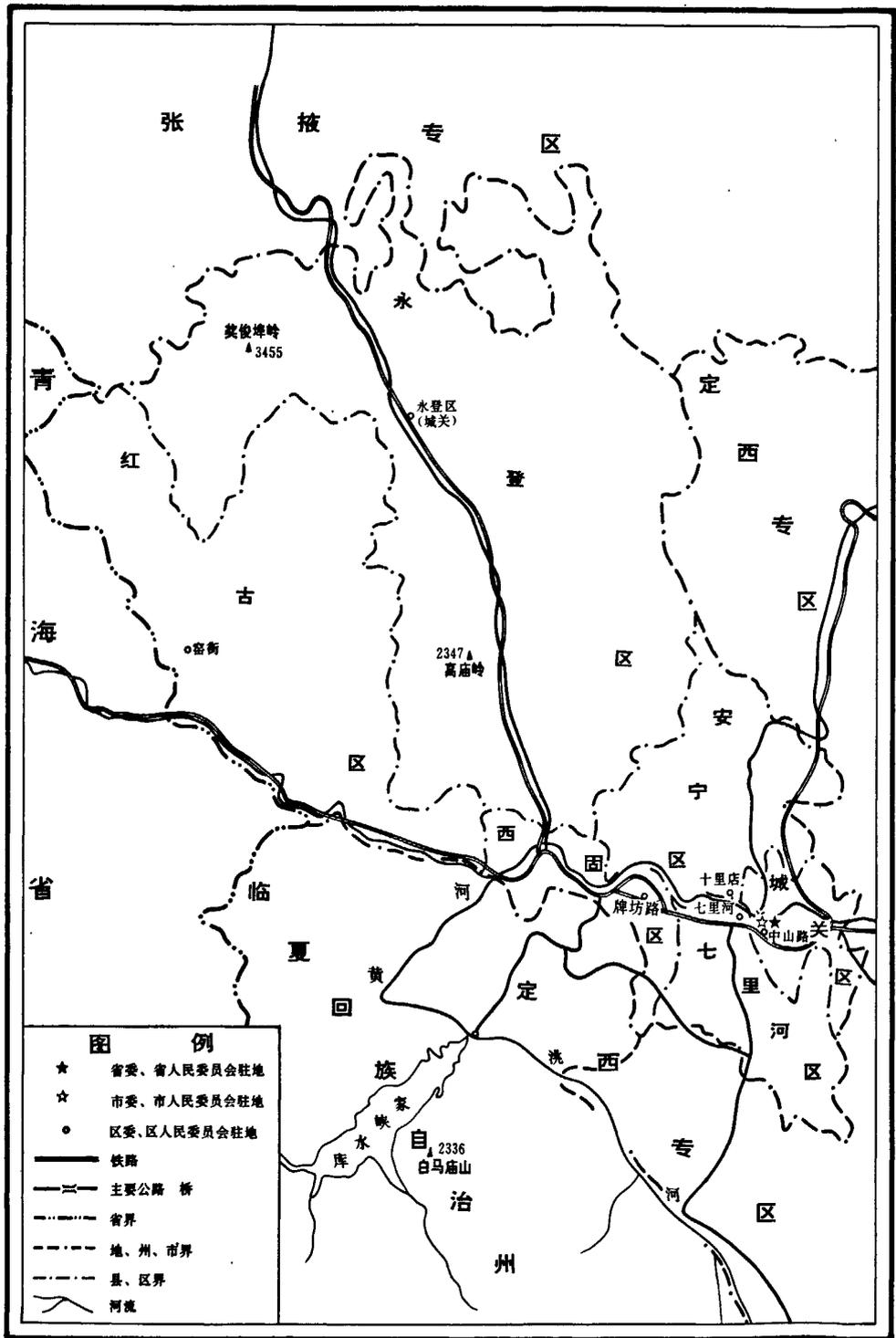


图 37 1960 年 4 月~1961 年 11 月兰州市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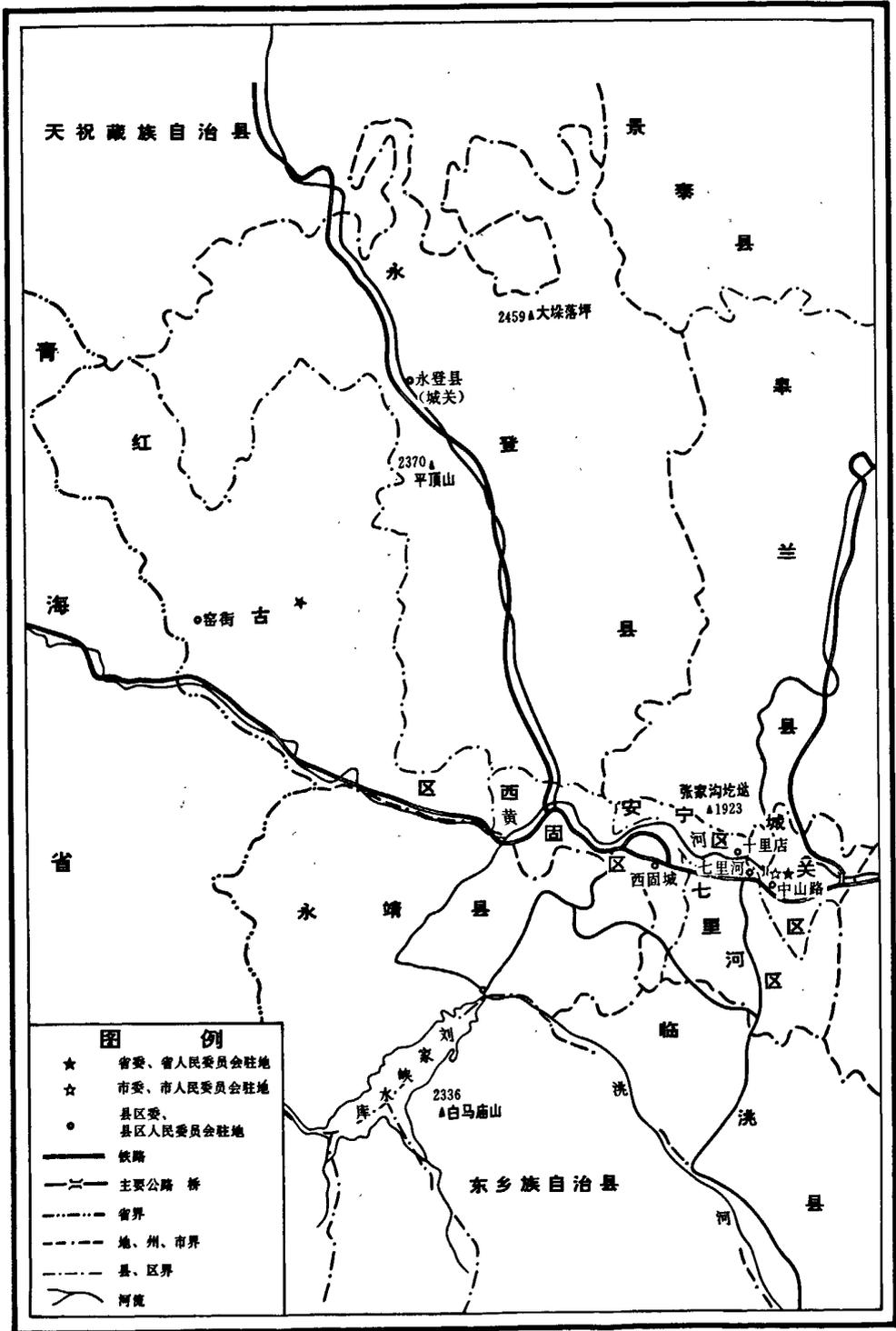


图 38 1961 年 12 月~1963 年 9 月兰州市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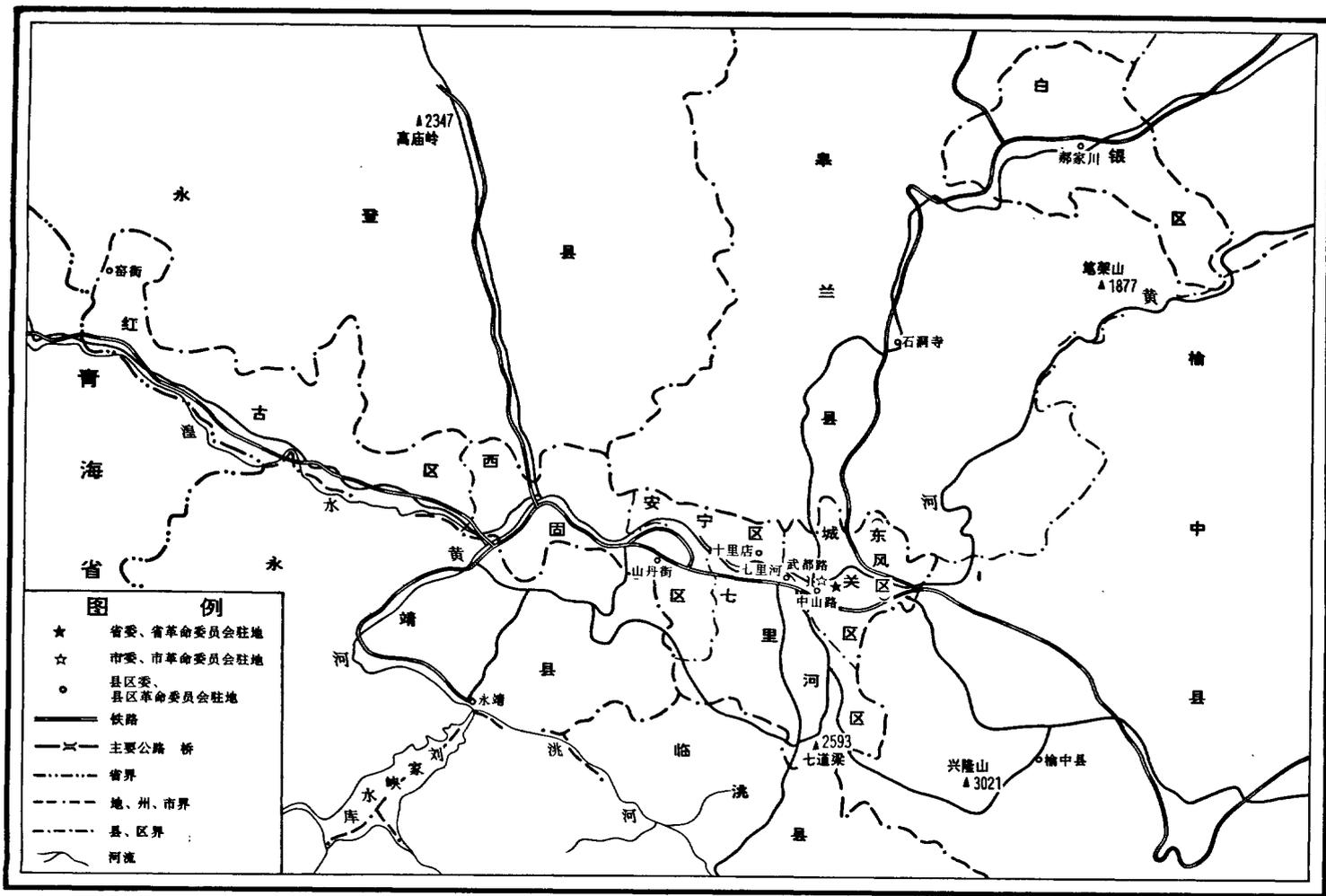


图 39 1963 年 10 月~1970 年 2 月兰州市行政区划示意图

1964年5月31日，国务院批准缩小兰州市郊区，将城关区兰山人民公社划归榆中县，七里河区湖滩人民公社划归临洮县，西固区关山人民公社划归永靖县，白银区水川等2个人民公社划归皋兰县，白银区刘川等2个人民公社划归靖远县。

7月5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补充决定，将靖远县刘川人民公社的1个生产大队及3个生产队、金山人民公社的7个生产大队划归兰州市白银区管辖，白银区王岷人民公社的3个生产大队划归皋兰县管辖。

1967年12月，七里河区人民委员会改为七里河区革命委员会。1968年3月4日，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改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至4月底，兰州市其他5个区和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人民委员会均改为革命委员会。4月28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改兰州市城关区为东风区。

为了发挥大城市的经济优势，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逐步缩小城乡差别，1970年3月25日国务院批准，将毗邻兰州市的武威地区永登县、定西地区榆中县和皋兰县划归兰州市管辖。兰州市正式实行市管县制，辖永登、榆中、皋兰3县和东风、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白银6区。面积14410.5平方公里。见图40。

1973年8月，兰州市东风区恢复城关区名称。

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80年2月，兰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撤销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恢复兰州市人民政府建制。兰州市3县6区均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县、区人民政府建制。

1985年8月，国务院决定恢复白银市为地级市，直辖于甘肃省。兰州市白银区和皋兰县强湾等3个乡划归白银市管辖。由此至1990年，兰州市辖永登、榆中、皋兰3县和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5区。总面积13085.6平方公里。见彩图。

第二节 市辖区

一、城关区

民国 38 年 8 月 26 日以后，今兰州市城关区为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第四区、第五区、第六区、第七区。1953 年 3 月，为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第六区。1955 年，第一区和第二区合并，称城关区，以地处兰州城区得名；第三区改为东岗区，以东岗镇得名；第六区改为盐场区，以盐场堡得名。

1958 年 2 月，盐场区并入城关区和东岗区。1960 年 12 月，东岗区并入城关区。1968 年 4 月，城关区改为东风区。1973 年 8 月，东风区复称城关区。至 1990 年底，城关区辖 20 个街道办事处、5 个乡，面积 222 平方公里。

二、七里河区

民国 38 年 8 月 26 日以后，今兰州市七里河区为第八区（辖 6 个乡）、第九区（辖 5 个乡）。1953 年，第八区改为第四区（辖 11 个街公所），第九区改为第八区（辖 6 个街、5 个乡）。1955 年 9 月 30 日，第四区改为七里河区，以七里河得名；第八区改为阿干区，以阿干镇得名。1960 年 12 月 8 日，阿干区并入七里河区。至 1990 年底，七里河区辖 1 个镇、9 个街道办事处、7 个乡，面积 420 平方公里。

三、安宁区

民国 38 年 8 月 26 日以后，今兰州市安宁区为兰州市十里店、孔家崖和皋兰县天顺（今吊场乡）、国正（今刘家堡乡）、安宁堡、棠荫乡（今沙井驿街道）。1953 年 3 月，以上 6 乡合并为兰州市第七区（辖 8 个乡、1 个街道）。1955 年 11 月，第七区改为安宁区，以安宁堡得名。至 1990 年底，安宁区辖 3 个街道办事处、6 个乡，面积 86 平方公里。

四、西固区

民国 38 年 8 月 26 日以后，今兰州市西固区为皋兰县西固区，以西固城得名。1950 年初，改为第五区（辖 14 个乡）。1953 年 3 月，以皋兰县第五区的西固等 7 个川区乡及范坪、光月乡的前山部分，设兰州市第五区。1955 年，

第五区改为西固区；并以皋兰县湟惠区的河口、柴川乡和新城区的青关等4个乡镇成立兰州市河口区，以张家河口得名。1956年8月，河口区并入西固区。1959年7月，将皋兰县金沟乡、临洮县杨家乡划入西固区。1960年3月，将永登区红古人民公社达川大队划入西固区。1964年8月，将西固区关山人民公社（原杨家乡）划归永靖县。至1990年底，西固区辖8个乡镇、9个街道办事处。

五、红古区

民国38年（1949年）9月3日以后，今兰州市红古区为永登县窑街区和皋兰县湟惠区的花庄、张家寺、河嘴村。1960年4月27日，以永登县的八宝、红古、七山、通远等4个人民公社成立兰州市红古区，以红古城得名。1961年，红古区原4个人民公社分为12个人民公社。1963年，将红古区连城等8个人民公社划归永登县。至1990年底，红古区辖2个镇、3个乡镇，面积520平方公里。

六、白银区

民国38年8月26日以后，原兰州市白银区为皋兰县王岷、东台乡和靖远县金山、沙河、黄崖乡地。1958年7月4日，以白银市筹备委员会6个街道办事处和皋兰县蒋家湾、强家湾、王岷乡及川口、武川、金沟口乡部分地区，靖远县刘川、金山乡部分地区成立白银市，隶属甘肃省，以清代白银厂冶炼处（今露天矿地区）得名。1959年1月23日，将靖远县平堡、泰安、刘川3个人民公社划归白银市。1960年11月17日，将靖远县划归白银市。1961年12月25日，将景泰县、皋兰县划入白银市。1962年11月21日，设白银市郊区，辖人民路等5个城市人民公社和水川等6个农村人民公社。1963年10月23日撤销白银市，将皋兰县、靖远县划归定西地区，景泰县划归武威地区；武川人民公社划归皋兰县；以市区和郊区5个人民公社成立白银区，划入兰州市。1983年，白银区辖4个街道办事处、8个农村人民公社，面积546平方公里。1985年8月撤销白银区，恢复白银市建制，直属甘肃省。

第三节 市管县

一、皋兰县

民国 38 年 8 月 24 日，皋兰县民主政府在骆驼巷（今属榆中县）成立。8 月 26 日以后，成立皋兰县人民政府，直属甘肃行政公署管辖。1949 年 11 月 28 日，奉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甘肃行政公署决定，从 12 月 1 日将皋兰县划入兰州市管辖。12 月 5 日，甘肃行政公署决定，撤销湟惠渠管理局（县级），设立湟惠区，划归皋兰县管辖。

1951 年 8 月 13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皋兰县从兰州市划归甘肃省人民政府管辖。

1955 年 2 月 12 日至 17 日，皋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改皋兰县人民政府委员会为皋兰县人民委员会。

1956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将皋兰县划归定西专区管辖。

1958 年 4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景泰县，其地划归皋兰县。4 月 11 日，国务院决定设立白银市，将皋兰县蒋家湾、强湾、王岷等 3 个乡及川口、武川乡与金沟口镇部分地方划归白银市。

12 月 20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皋兰县，其所属水阜、中心、忠和等 3 个人民公社划归兰州市管辖，其余人民公社划归白银市管辖。

1961 年 12 月 15 日，经国务院批准，以原皋兰县行政区域恢复皋兰县建制，归白银市管辖。

1963 年 10 月 23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白银市，皋兰县划归定西专区管辖。

1968 年 2 月 23 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皋兰县革命委员会。

1970 年 3 月 25 日，经国务院决定，定西地区皋兰县划入兰州市管辖。

1981 年 1 月 9 日至 15 日，皋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撤销皋兰县革命委员会，恢复皋兰县人民政府。

1985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将皋兰县武川、水川、强湾等 3 个乡 26 个村划归白银市管辖。

至 1990 年底，兰州市皋兰县辖 1 镇、7 乡，面积 2556 平方公里。

二、榆中县

民国 38 年 8 月 15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榆中县归会宁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次日，成立榆中县人民政府。9 月 2 日，经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会宁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为定西分区督察专员公署，榆中县归其管辖。

1951 年 1 月，榆中县由定西专员公署管辖。1955 年 2 月，榆中县由定西专区公署管辖。

1956 年 9 月，榆中县人民政府委员会改为榆中县人民委员会。

1958 年 2 月 21 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榆中县符川乡划归定西县，什川乡划归皋兰县。3 月 7 日，将皋兰县定远区的 7 个乡、银山区的 4 个乡划归榆中县。7 月 26 日，将银山乡及和平乡的部分地方（原兰山乡）划归兰州市七里河区和东岗区。

1962 年 6 月 9 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兰州市城关区和平人民公社、银山人民公社划归榆中县。

1964 年 5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将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山人民公社划归榆中县。

1968 年 3 月 8 日，定西地区榆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970 年 3 月，定西地区榆中县划入兰州市管辖。

1981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榆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撤销榆中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榆中县人民政府。

至 1990 年底，榆中县辖 3 镇、25 乡，面积 3301.64 平方公里。

三、永登县

民国 38 年 8 月 15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永登县归武威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9 月 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占永登县，9 月 8 日成立永登县人民政府。

1950 年 1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以永登县天祝区成立天祝藏族自治州（县级），归武威地区管辖。

1955 年 10 月 10 日，经国务院批准，酒泉专区、武威专区并入张掖专区，永登县归张掖专区管辖。

1956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张掖专区永登县划归定西专区管辖。8 月

20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永登县岔口驿乡（包括金强驿）划归天祝藏族自治县。10月，将永登县东山区划归古浪县管辖。

1957年10月16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永登县连城区赛什斯、古城乡划归天祝藏族自治县。

1958年3月7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皋兰县湟惠区民建、平安乡划归永登县管辖；将永登县古山、西槽、五道岷乡划归皋兰县管辖。

12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定西专区永登县，成立永登区，划归兰州市管辖。12月，将皋兰县古山、西槽、五道岷等3个人民公社划归永登区管辖。

1960年4月27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以永登区的八宝、红古、七山、通远等4个人民公社设立兰州市红古区。

1962年7月，将永登县中川人民公社划归皋兰县。

1963年10月23日，将红古区河桥、连城、鳌塔、永和、通远、临坪、七山、兴隆等8个人民公社划归永登县。

1963年10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兰州市永登县划归武威专区管辖。

1967年12月14日，永登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970年3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武威地区永登县划入兰州市管辖。

1981年1月，永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撤销永登县革命委员会，恢复永登县人民政府。

至1990年底，永登县辖6个镇、16个乡，面积6090平方公里。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兰州市区划

自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 28 日开始，中共兰州市委派干部接管旧政权，废除区保甲制，建立人民政权，实行区乡（街）村制。兰州市共建立从第一区到第九区等 9 个区公署。区公署在兰州城区领导街公所，在市郊领导乡公所，共建立 53 个街公所、28 个乡公所。街公所在城区辖居民小组，乡公所在市郊辖村民小组，共建立 685 个居民小组、238 个村民小组。

1950 年 4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农村区级政权一律称区公所，为县的派出机构。1952 年 8 月 5 日，各区成立人民政府，区辖街公所改为街人民政府，乡公所改为乡人民政府。

根据中央“关于缩小区、乡行政区域范围，便利人民管理政权，密切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的指示，1953 年 3 月 2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兰州市调整为 8 个区：原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合并为第一区；原第四区、第五区合并为第二区；原第七区改为第三区；原第八区改为第四区；将皋兰县西固区划入兰州市，改为第五区；原第六区未变动；将皋兰县安宁区划入兰州市，改为第七区；原第九区改为第八区。8 个区共辖 58 个街人民政府、23 个乡人民政府。

1955 年，兰州市撤销街人民政府，建立街道办事处，为区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

9 月 30 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调整兰州市区划，并改市辖区序数称谓为地名称谓：原第一区、第二区合并为城关区；原第三区改为东岗区；原第四区改为七里河区；原第五区改为西固区；原第六区改为盐场区；原第七区改为安宁区；原第八区改为阿干区。兰州市共辖 7 个区。

12 月 20 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皋兰县的河口等 6 个乡划入兰州市，设立兰州市河口区。兰州市共辖 8 个区、35 个街道办事处、25 个乡人民委员会。

1956 年 7 月 19 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河口区并入西固区。兰

州市辖城关、东岗、七里河、西固、盐场、安宁、阿干等7个区、40个街道办事处、23个乡人民委员会。

1958年1月21日，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盐场区并入城关区。

12月，将兰州市23个乡人民委员会改建为人民公社。兰州市共辖城关、东岗、七里河、西固、安宁、阿干、永登等7个区、35个街道办事处、29个人民公社。

1960年，于街道办事处成立城市人民公社。兰州市辖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永登等6个区、53个人民公社。

1962年，兰州市撤销大部分城市人民公社，恢复街道办事处。兰州市辖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等5个区、38个街道办事处（含3个城市人民公社）、63个农村人民公社。

1966年，兰州市辖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白银等6个区、43个街道办事处（含8个城市人民公社）、26个农村人民公社。

“文化大革命”中，兰州市所辖街道办事处改为街道革命委员会，人民公社管委会改为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979年，恢复街道办事处和人民公社管委会。1983年，人民公社改为乡，兰州市辖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白银等6个区、49个街道办事处、28个乡。

1990年，兰州市辖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等5个区、44个街道办事处、3个镇、29个乡。

第二节 市辖区区划

民国38年（1949年）8月26日后，兰州市辖9个区：

第一区（县级）：在兰州内城。东至东大城门（即来煦门，在今东城壕与张掖路相交处稍东），西至西大城门（即镇远门，在今西关什字与张掖路西口之间），南至南大城门（即皋兰门，在今酒泉路与金塔巷相交处稍南），北至水北门（即广源门，在今永昌路北口），辖17个街公所。

第二区（县级）：在兰州新关（东北郭）、东关（东南郭）及东北郭郊。东至左公东路（今旧大路）北口，西至东大城门，南至东关南郭城根，北至黄河，辖9个街公所。

第三区（县级）：在兰州西关（西郭城），萃英门内及南关（南郭城），东

至一只船，西至西稍门（即袖川门、解放门，在今解放门广场与临夏路西口之间），南至南稍门（即拱兰门，在今酒泉路兰州卷烟厂附近），北至南大城门。辖 10 个街公所。

第四区（县级）：在兰州南郭郊。东至左公东路口，西至月牙桥（今兰林路中段南接白银路处），南至五泉山，北至南郭城根。辖 12 个街公所。

第五区（县级）：在兰州西郭郊、西南郭郊。东至西稍门，西至七里河沟，南至阿干河五里铺，北至黄河。辖 6 个街公所。

第六区（科级）：在黄河北岸。东至杨家湾，西至皋兰县中心乡，南至黄河，北至山岭。辖 4 个街公所、2 个乡公所。

第七区（科级）：东至东岗镇，西至左公东路北口，南至皋兰山根，北至黄河。辖 6 个街公所、2 个乡公所。

第八区（科级）：东至七里河沟，西至土门墩，南至杨家桥，北至黄河。辖 6 个乡公所。

第九区（科级）：东至皋兰山与皋兰县相接，西至四区，北至二区，南至定西专区临洮县。辖 6 个乡公所。

1953 年 2 月，兰州市辖 8 个区：

第一区：东至左公东路北口、一只船，西至西稍门，南至南稍门、北至黄河。辖 17 个街人民政府。

第二区：东至左公东路口，西至七里河沟，南至五泉山，北至黄河。辖 12 个街人民政府。

第三区：东至东岗镇，西至左公东路北口，南至皋兰山下，北至黄河。辖 5 个街人民政府，2 个乡人民政府。

第四区：东至七里河沟，西至土门墩，南至杨家桥，北至黄河。辖 11 个街人民政府。

第五区：东至土门墩，西至岸门村，南至大湫沱，北至黄河。辖 7 个乡人民政府。

第六区：东至杨家湾，西至皋兰县中心乡，南至黄河，北至山岭。辖 6 个街人民政府、3 个乡人民政府。

第七区：东至皋兰县中心乡，西至虎头崖，北至大青沟，南至黄河。辖 2 个街人民政府、5 个乡人民政府。

第八区：东至皋兰山与皋兰县相接，西至四区，北至二区，南至定西专区临洮县。辖 5 个街人民政府、6 个乡人民政府。

1955年4月21日，国务院《关于市辖区及县辖区公所的名称应改按地名称呼的批复》指出：“关于市辖区和县辖区公所的名称，现重新统一规定均按地名称呼，不按数字排列”，兰州市辖区及皋兰、榆中、永登三县辖区相应改名，至12月20日，兰州市辖8个区：

城关区：东至左公东路北口，西至七里河沟，南至五泉山，北至黄河。辖15个街道办事处。

东岗区：东至东岗镇，西至左公东路北口，南至皋兰山根，北至黄河。辖6个街道办事处、2个乡人民委员会。

七里河区：东至七里河沟，西至土门墩，南至杨家桥，北至黄河。辖4个街道办事处。

西固区：东至土门墩，西至岸门村，南至大湟沱，北至黄河。辖7个乡人民委员会。

盐场区：东至杨家湾，西至皋兰县中心乡，南至黄河，北至山岭。辖4个街道办事处、2个乡人民委员会。

安宁区：东至皋兰县中心乡，西至虎头崖，北至大青沟，南至黄河。辖2个街道办事处、5个乡人民委员会。

阿干区：东至皋兰山与皋兰县相接，西至七里河区，北至城关区，南至定西专区临洮县。辖4个街道办事处、3个乡人民委员会。

河口区：东至岸门村，西至达川，南至秀岭，北至寺滩。辖6个乡人民委员会。

1956年7月19日，兰州市辖7个区：

城关区：辖15个街道办事处。

东岗区：辖6个街道办事处、2个乡人民委员会。

七里河区：辖4个街道办事处、3个乡人民委员会。

西固区：东至土门墩，西至达川，南至大湟沱，北至寺滩。辖6个街道办事处、8个乡人民委员会。

盐场区：辖4个街道办事处、2个乡人民委员会。

安宁区：辖1个街道办事处、5个乡人民委员会。

阿干区：辖4个街道办事处、3个乡人民委员会。

1958年底，兰州市辖7个区：

城关区：东至杨家湾，西至皋兰县中心乡，南至皋兰山，北至山岭。辖18个街道办事处、2个人民公社。

东岗区：辖 6 个街道办事处、2 个人民公社。

七里河区：辖 4 个街道办事处、7 个人民公社。

安宁区：辖 1 个街道办事处、4 个人民公社。

西固区：辖 6 个街道办事处、1 个人民公社。

阿干区：辖 1 个人民公社。

永登区：辖 13 个人民公社。

1960 年底，兰州市辖 6 个区：

城关区：辖 9 个城市人民公社、2 个农村人民公社。

七里河区：辖 4 个城市人民公社、1 个农村人民公社。

西固区：辖 4 个城市人民公社、1 个农村人民公社。

安宁区：辖 1 个城市人民公社、3 个农村人民公社。

红古区：辖 1 个城市人民公社、15 个农村人民公社。

永登区：辖 12 个农村人民公社。

1962 年底，兰州市辖 5 个区：

城关区：辖 18 个街道办事处（含 1 个城市人民公社）、5 个农村人民公社。

七里河区：辖 8 个街道办事处、10 个农村人民公社。

西固区：辖 7 个街道办事处（含 2 个城市人民公社）、9 个农村人民公社。

安宁区：辖 3 个街道办事处、4 个农村人民公社。

红古区：辖 1 个街道办事处、12 个农村人民公社。

1966 年兰州市辖 6 个区：

城关区：辖 18 个街道办事处（含 1 个城市人民公社）、5 个农村人民公社。

七里河区：辖 8 个街道办事处、6 个农村人民公社。

西固区：辖 8 个街道办事处（含 2 个城市人民公社）、8 个农村人民公社。

安宁区：辖 3 个街道办事处、1 个农村人民公社。

红古区：辖 1 个街道办事处、4 个农村人民公社。

白银区：辖 5 个城市人民公社、2 个农村人民公社。

1983 年，兰州市辖 6 个区：

城关区：辖 20 个街道办事处、5 个乡。

七里河区：辖 10 个街道办事处、8 个乡。

西固区：辖 9 个街道办事处、8 个乡。

安宁区：辖 3 个街道办事处、1 个乡。

红古区：辖 3 个街道办事处、4 个乡。

白银区：辖 4 个街道办事处、2 个乡。

1990 年，兰州市辖 5 个区：

城关区：辖 20 个街道办事处、5 个乡。

七里河区：辖 9 个街道办事处、1 个镇、7 个乡。

西固区：辖 9 个街道办事处、8 个乡。

安宁区：辖 3 个街道办事处、6 个乡。

红古区：辖 1 个街道办事处、2 个镇、3 个乡。详见表 9。

表 9 1990 年兰州市辖 5 区区划表

区	数	街 道 办 事 处	数	乡	数	镇
城 关 区	20	张掖路、酒泉路、贡元巷、鼓楼巷、五泉路、白银路、皋兰路、临夏路、广武路、伏龙坪、靖远路、草场街、火车站、铁路东村、团结新村、东岗西路、东岗镇、渭源路、拱星墩、铁路西村	5	雁滩、城关、拱星墩、青白石、皋兰山		
七 里 河 区	9	华林坪、西湖、西园、西站、敦煌路、龚家湾、晏家坪、土门墩、建兰路	7	魏岭、花寨子、彭家坪、崔家崖、湖滩、黄峪、西果园	1	阿干
西 固 区	9	西固城、西柳沟、先锋路、临洮路、陈官营、福利路、新安路、新城、新和路	8	达川、河口、新城、东川、柳泉、陈坪、金沟、西固		
安 宁 区	3	十里店、安宁西路、沙井驿	6	十里店、孔家崖、吊场、刘家堡、沙井驿、安宁堡		
红 古 区	1	花庄	3	红古、河嘴、平安	2	窑街 海石湾

第三节 市管县区划

一、皋兰县

民国 38 年 (1949 年) 8 月 26 日后,皋兰县辖 5 个区、18 个乡、41 个保。1949 年 12 月 5 日,甘肃行政公署命令,撤销湟惠渠管理局 (县级 4 个保),设立湟惠区,划归皋兰县管辖。皋兰县辖 6 个区、18 个乡、45 个保;6 个区是城关区 (驻安宁堡)、石洞区 (驻庄子坪)、保定区 (驻水阜河)、西固区 (驻西固城)、阿干区 (驻阿干镇)、定远区 (驻定远镇)。12 月 20 日,皋兰县人民政府成立,废除保甲制,实行区乡制,设 6 个区公署、138 个乡政府。

1950 年 1 月 10 日,中共兰州市委批准将皋兰县 6 个区调整为 11 个区、138 个乡:第一区 (安宁区) 辖安宁等 21 个乡,第二区 (定远区) 辖沈家河等 21 个乡,第三区 (阿干区) 辖阿干等 13 个乡,第四区 (果园区) 辖极寿等 16 个乡,第五区 (西固区) 辖西固等 14 个乡,第六区 (湟惠区) 辖东坡等 10 个乡,第七区 (石洞区) 辖泥湾等 10 个乡,第八区 (保定区) 辖水阜等 7 个乡,第九区 (源泰区) 辖源泰等 10 个乡,第十区 (水川区) 辖蒋家湾等 9 个乡,第十一区 (北山区) 辖萱帽等 7 个乡。全县共有 45910 户,271012 人。

1953 年 2 月 5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调整皋兰县之区。由于第一、第三、第五 3 个区已划入兰州市管辖,所以迁移区治:原第一区迁水阜河,原第三区迁银山乡,原第五区迁陈家沟。同时从第二区析置第十二区,第六区析置第十三区,第七区析置第十区。皋兰县共辖 14 个区、115 个乡:第一区辖忠和等 9 个乡,第二区辖定远等 12 个乡,第三区辖银山等 6 个乡,第四区辖果园等 12 个乡,第五区辖陈井等 9 个乡,第六区辖达川等 6 个乡,第七区辖庄子坪等 7 个乡,第八区辖中川等 6 个乡,第九区辖四墩子等 7 个乡,第十区辖金沟口等 9 个乡,第十一区辖王岷等 8 个乡,第十二区辖连搭沟等 11 个乡,第十三区辖新城等 7 个乡,第十四区辖长川等 6 个乡。

1955 年 10 月 31 日,改序数区为地名区名,改第一区为崖川区,第二区与第十二区合并,改称定远区,第三区改称银山区,第四区改称果园区,第五区改称陈井区,第六区与第十三区合并,改称湟惠区,第七区与第十区合并,改称石洞区,第八区与第九区合并,改称源泰区,第十一区改名北山区,

第十四区改名长川区。皋兰县由原来的 14 区、115 乡调整为 10 区、77 乡、2 镇。崖川区辖水阜等 8 个乡，定远区辖定远等 15 个乡，银山区辖银山等 6 个乡，果园区辖果园等 8 个乡，陈井区辖陈井等 9 个乡，湟惠区辖达川等 4 个乡，石洞区辖石洞等 9 个乡，源泰区辖源泰等 7 个乡，水川区辖蒋家湾等 4 个乡和 1 个镇（金沟口镇），北山区辖王岷等 7 个乡。

1956 年 10 月，皋兰县经过并乡设镇，辖 10 区、44 乡、2 镇：即崖川区辖水阜等 4 个乡，定远区辖定远等 6 个乡，银山区辖银山等 4 个乡，果园区辖果园等 6 个乡，陈井区辖陈井等 5 个乡，湟惠区辖民建等 3 个乡，石洞区辖蔡河等 4 个乡和石洞镇，源泰区辖源泰等 5 个乡，北山区辖武川等 4 个乡，水川区辖蒋家湾等 3 个乡和金沟口镇。

1958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决定撤销景泰县，将其所辖 12 乡、1 镇并入皋兰县。4 月 11 日，皋兰县蒋家湾等乡镇划归白银市。皋兰县辖 24 乡、2 镇：即什川、白崖川、大横、源泰、水阜、中心、忠和、武川、麦地沟、五道岷、古山、西槽、红水、白墩、喜泉、永泰、三水、红岷、正路、寺滩、中泉、常湾、大安、临河乡和石洞、芦阳镇。

1961 年 12 月 15 日，恢复皋兰县建制，皋兰县辖石洞、郭家坪、什川、西岔、和平、大横、泥湾等 7 个人民公社。

1962 年 10 月，皋兰县辖石洞、和平、大横、西岔、中川、什川、泥湾、郭家坪、长川、水阜等 10 个人民公社。

1963 年 10 月，皋兰县辖 14 个人民公社、82 个生产大队：武川人民公社辖武川等 7 个生产大队，和平人民公社辖和平等 7 个生产大队，大横人民公社辖大横等 4 个生产大队，中川人民公社辖中川等 11 个生产大队，西岔人民公社辖西岔等 9 个生产大队，石洞人民公社辖阳洼窑等 5 个生产大队，郭家坪人民公社辖蔡家河等 5 个生产大队，水阜人民公社辖水阜等 4 个生产大队，长川人民公社辖长川等 4 个生产大队，忠和人民公社辖忠和等 7 个生产大队，中心人民公社辖中心等 4 个生产大队，头沟人民公社辖头沟等 7 个生产大队，什川人民公社辖上车等 5 个生产大队，泥湾人民公社辖泥湾等 3 个生产大队。

1964 年 11 月，皋兰县辖 16 个人民公社、104 个生产大队：石洞人民公社辖庄子坪等 5 个生产大队，郭家坪人民公社辖蔡家河等 5 个生产大队，忠和人民公社辖忠和等 7 个生产大队，长川人民公社辖长川等 4 个生产大队，中心人民公社辖中心等 4 个生产大队，头沟人民公社辖头沟等 7 个生产大队，中川人民公社辖中川等 11 个生产大队，和平人民公社辖和平等 7 个生产大队，

大横人民公社辖大横等4个生产大队，西岔人民公社辖西岔等9个生产大队，强湾人民公社辖白崖子等6个生产大队，水川人民公社辖金锋等15个生产大队，武川人民公社辖武川等8个生产大队，水阜人民公社辖水阜等4个生产大队，什川人民公社辖南庄等5个生产大队，泥湾人民公社辖泥湾等3个生产大队。

1965年1月1日，经过调整皋兰县辖10个人民公社、102个生产大队：石洞人民公社辖石洞等10个生产大队，忠和人民公社辖忠和等7个生产大队，水阜人民公社辖水阜等8个生产大队，中心人民公社辖中心等11个生产大队，西岔人民公社辖西岔等19个生产大队，和平人民公社辖和平等10个生产大队，水川人民公社辖金锋等15个生产大队，强湾人民公社辖白崖子等6个生产大队，武川人民公社辖武川等8个生产大队，忠和人民公社辖忠和等7个生产大队。

1968年底，皋兰县辖10个人民公社、95个生产大队：石洞人民公社辖庄子坪等9个生产大队，什川人民公社辖南庄等8个生产大队，水川人民公社辖白茨滩等9个生产大队，强湾人民公社辖川口等6个生产大队，武川人民公社辖武川等7个生产大队，和平人民公社辖黑石川等9个生产大队，西岔人民公社辖西岔等14个生产大队，水阜人民公社辖水阜等7个生产大队，忠和公社辖忠和等7个生产大队，中心人民公社辖中心等9个生产大队。

1981年底，皋兰县辖10个人民公社、93个生产大队：石洞人民公社辖庄子坪等10个生产大队，什川人民公社辖南关等6个生产大队，水川人民公社辖金锋等13个生产大队，强湾人民公社辖强湾等6个生产大队，武川人民公社辖武川等7个生产大队，和平人民公社辖白坡等12个生产大队，西岔人民公社辖西岔等15个生产大队，水阜人民公社辖水阜等7个生产大队，忠和人民公社辖中心等9个生产大队。

1983年6月，皋兰县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改为乡、村，全县共有10乡、93村：石洞乡、什川乡、水川乡、强湾乡、武川乡、黑石川乡（原和平人民公社）、西岔乡、水阜乡、忠和乡、中心乡。

1984年8月2日，甘肃省民政厅批准在皋兰县驻地设立城关镇。

1985年8月，皋兰县武川等3个乡划归白银市，全县辖1镇、7乡、71村，至1990年底无变化：城关镇辖4个居民委员会，石洞乡辖庄子坪等10个村，黑石川乡辖白坡等11个村，西岔乡辖西岔等15个村，水阜乡辖水阜等7个村，忠和乡辖忠和等8个村，中心乡辖中心等11个村，什川乡辖上本等

9个村。

二、榆中县

1949年8月16日后，榆中县摧毁保甲制，设立9区、67乡：栖云区辖9个乡，李营区辖11个乡，新营区辖7个乡，清源区辖6个乡，凤山区辖5个乡，金崖区辖8个乡，贡井区辖4个乡，青城区辖6个乡。详见表10。

表10 民国38年（1949年）8月16日后榆中县区、乡表

区 名	乡 名
栖云区	城关 三堡 玉桥 卧牛 峡口 清溪 蒲桥白堡 天堡
李营区 (龛谷区)	陈家庄 三角城 丁管营 王保营 郭家营 泉头 龛谷 徐家峡 浪街 东古城 双店子
新营区	马滩 水草 祁家河 黄坪 新营 沿川 桦林
清源区	符川 长安 骡子滩 广川 水坡 高崖
甘草区	李家磨 黄家窑 车家庄 甘草店 三墩营 克涝 韦营 苏堡 杨河 清水 岷坪
凤山区	大兴营 夏官营 红柳沟 太平堡 过店子
金崖区	岳家巷 金崖 邴家湾 什川 接官亭 黄家庄 来紫堡 火家店
贡井区	贡井 佐堤 老草达 园子岔
青城区	新庄 哈岷 长寿 崇兰 上滩 下滩

12月，撤销清源、凤山、青城3个区，其所辖乡并入新营、金崖、贡井区。全县辖6区、67乡，区名用数字称谓：第一区（栖云区）辖城关等9个乡，第二区（李营区，后改龛谷区）辖王保营等11个乡，第三区（新营区和原清源区）辖马滩等13个乡，第四区（甘草区）辖李家磨等11个乡，第五区（金崖区和原凤山区）辖金崖等13个乡，第六区（贡井区和原青城区）辖贡井等10个乡。

1950年，将第六区的6个乡（原青城区）划出，设立第七区。1952年6月，将第三区的高崖等6个乡和第四区的李家磨等2个乡划出，设立第八区。

榆中县共辖 8 区、67 乡。

1953 年 5 月，第六区增设大坪等 5 个乡。6 月，将第五区夏官营等 7 个乡划出，设立第九区；将第六区园子岔等 6 个乡划出，设立第十区。榆中县共辖 10 区、75 乡。

1955 年 9 月 12 日，撤销第一区、第二区、第七区，将所辖城关、青城、东滩、小康营、王保营、三角城、兴隆山、双堡等 8 个乡划归县直辖。区名由序数称谓改为地名称谓。第三区和第八区合并为高崖区，辖黄坪等 5 个乡；第五区和第九区合并为金崖区，辖夏官营等 5 个乡；第六区改为贡井区，辖贡井等 6 个乡；第十区改为哈岷区，辖和平等 6 个乡；第四区改为甘草店区，辖李家磨等 7 个乡。榆中县共辖 5 区、37 乡。

1956 年 2 月，撤销高崖、甘草店、金崖区，将其所辖 17 个乡改为县直属乡，县直属乡达 25 个。全县共辖贡井、哈岷 2 区、37 乡。

1958 年 2 月 21 日，榆中县辖贡井、哈岷、定远、银山 4 区、46 乡。4 月，撤销贡井、哈岷、定远、银山 4 区，将 46 乡合并为 24 乡：城关、双堡、新营、龙泉、高崖、甘草、韦营、清水、青城、小康营、三角城、夏官营、金崖、来紫堡、银山、定远、连搭、和平、哈岷、上花盆、园子岔、中连川、贡井、梁坪。

1958 年 9 月，榆中县成立红旗人民公社。11 月，红旗人民公社下辖 5 个基层人民公社、35 个生产大队：第一基层人民公社（金崖）辖桑园子等 8 个生产大队，第二基层人民公社（城关）辖上庄等 8 个生产大队，第三基层人民公社（高崖）辖高崖等 8 个生产大队，第四基层人民公社（贡井）辖韦营等 6 个生产大队，第五基层人民公社（青城）辖 5 个生产大队。

1961 年 7 月，撤销基层人民公社，设立中共工作委员会，作为县委派出机构：即中共城关工作委员会，中共金崖工作委员会，中共高崖工作委员会，中共贡井工作委员会，中共青城工作委员会；将 33 个生产大队升为人民公社，分别由 5 个中共工作委员会管辖。

1964 年 5 月 31 日，榆中县共有 36 个人民公社。6 月，36 个人民公社合并为 27 个人民公社，一直延续到 1983 年 5 月：即城关人民公社、夏官营人民公社、马坡人民公社、梁坪人民公社、三角城人民公社、清水人民公社、银山人民公社、哈岷人民公社、连搭人民公社、甘草店人民公社、兰山人民公社、上花盆人民公社、定远人民公社、高崖人民公社、韦营人民公社、园子岔人民公社、垵坪人民公社、龙泉人民公社、青城人民公社、新营人民公社、

贡井人民公社、金崖人民公社、上庄人民公社、来紫堡人民公社、鲁家沟人民公社、小康营人民公社、和平人民公社。

1968年3月8日，改榆中县人民委员会为榆中县革命委员会。此后，27个人民公社也陆续建立革命委员会。1981年4月，撤销榆中县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恢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983年5月，撤销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恢复区、乡（镇）、村建制。贡井乡分为贡井、垵坪乡。榆中县共辖1区、1镇、27乡。贡井区辖上花盆、梁坪、贡井、中连川、韦营、园子岔、哈岷、鲁家沟、垵坪9个乡；榆中县直辖城关镇和金崖、夏官营、青城、甘草店、高崖、来紫堡、三角城、清水驿、和平、兰山、小康营、马坡、上庄、定远、龙泉、新营、银山、连搭18个乡。

1985年8月，改高崖乡为高崖镇，夏官营乡为夏官营镇。

1986年4月，撤销贡井区，所辖9个乡属榆中县管辖。

1990年底，榆中县辖3镇、25乡：城关、高崖、夏官营镇和青城、金崖、甘草店、来紫堡、三角城、清水驿、和平、兰山、小康营、马坡、上庄、定远、连搭、龙泉、新营、银山、上花盆、梁坪、贡井、中连川、韦营、园子岔、哈岷、鲁家沟、垵坪乡。

三、永登县

民国38年（1949年）9月8日永登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共辖9区、74乡、929村：第一区（枝阳区）辖12个乡，第二区（红城区）辖9个乡，第三区（李佛区）辖5个乡，第四区（古山区）辖7个乡，第五区（东山区）辖6个乡，第六区（镇武区）辖7个乡，第七区（天祝区）辖9个乡，第八区（连城区）辖13个乡，第九区（窑街区）辖6个乡。

1950年1月，第七区划归武威地区，永登县辖10区、64乡、489村：第一区（驻城关）辖北街等4个乡，第二区（驻满城）辖满城等7个乡，第三区（驻红城子）辖永宁等9个乡，第四区（驻苦水街）辖苦水等5个乡，第五区（驻五道岷）辖五道岷等7个乡，第六区（驻东山）辖干城等6个乡，第七区（驻岔口驿）辖武胜驿等7个乡，第八区（驻连城）辖连城等6个乡，第九区（驻窑街）辖窑街等6个乡，第十区（驻牌楼）辖通远等6个乡。

1952年11月，永登县增设4个区、26个乡，全县共有14个区、90个乡。新增的4个区是：第十一区（驻大同）辖北通等6个乡，第十二区（驻坪城

堡)辖小沙沟等5个乡,第十三区(驻裴家营)辖裴家营等9个乡,第十四区(驻古城)辖古城等6个乡。

1953年2月,永登县增设20个乡,全县共辖14区、110乡。

1954年2月,永登县撤销第二区,将其所辖清水等8个乡划归第一区、第三区,将第九区享堂峡以外的乡划出,成立第十二区(红古城区)。全县辖14区、110乡。

1955年2月,永登县调整区划,区名改用驻地地名。全县辖1镇、9区、61乡:即城关镇,枝阳区辖满城等7个乡,红城区辖永宁等9个乡,古山区辖五道岷等6个乡,镇武区辖武胜驿等7个乡,连城区辖古城等7个乡,牌楼区辖兰草等7个乡,窑街区辖窑街等7个乡,东山区辖干城等3个乡,裴家营区辖山头等7个乡,河西直属乡。

1956年8月,永登县撤销枝阳、红城、古山、牌楼区及河西直属乡,将裴家营区并入东山区,全县设2镇、3区、15乡:即城关镇、红城镇,窑街区、连城区、东山区,中堡、柳树、高岑、清水、苦水、树屏、龙泉、清河、古山、五道岷、西槽、坪城、岔口驿、金嘴、临坪乡。

1957年1月,永登县辖2镇、2区、14乡:即城关、红城镇,连城、窑街区,中堡、高岑、苦水、龙泉、古山、西槽、临坪、柳树、清水、树屏、清河、五道岷、坪城、金嘴乡。

8月,全县撤区,辖3镇、20乡:即城关、红城、窑街镇和柳树、高岑、清水、龙泉、清河、苦水、树屏、坪城、西槽、五道岷、古山、金嘴、大有、民乐、临坪、通远、七山、河桥、连城、红古乡。

1958年3月,永登县辖3镇、17乡。8月,永登县辖3镇、17乡改为13个人民公社:即城关、大同、红城、苦水、树屏、秦川、坪城、中堡、金嘴、民乐、七山、八宝、红古城人民公社。12月,永登县改为永登区。

1959年8月,永登区增设中川、通远、大有3个人民公社,全区辖16个人民公社。

1960年,将永登区红古城等4个人民公社划出,辖12个人民公社。

1961年8月,永登区12个人民公社析为24个人民公社:即城关、柳树、清水、大同、高岑、红城、凤山、龙泉、苦水、十里铺、树屏、西槽、秦川、古山、中川、坪城、中堡、金嘴、缸子沟、大川、安仁、民乐、普贯、大有人民公社。12月15日,恢复兰州市永登县建置。

1963年10月22日,兰州市红古区河桥等8个人民公社划归永登县,全

县共辖 31 个人民公社。

1964 年 12 月，永登县将 31 个人民公社调整为 21 个人民公社、208 个生产大队：即城关、柳树、清水、大同、红城、龙泉、苦水、树屏、西槽、秦川、古山、坪城、中堡、金嘴、红子沟、大有、民乐、通远、七山、河桥、连城人民公社。

1966 年，永登县以“革命化”名称命名人民公社：即红卫镇（城关镇）、抗大（柳树）、永进（大同）、红光（龙泉）、永红（红城）、新华（苦水）、前进（树屏）、东升（清水）、星火（秦川）、燎原（西楼）、东风（古山）、向阳（金嘴）、红旗（缸子沟）、先锋（大有）、五星（民乐）、曙光（坪城）、东方红（河桥）、井岗山（连城）、红星（通远）、延安（七山）、建新（中堡）人民公社。1970 年恢复原名。

1983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永登县改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为乡、镇、村。全县辖城关镇和柳树、大同、清水、龙泉寺、红城、苦水、树屏、西槽、秦川、古山、坪城、中堡、金嘴、武胜驿、民乐、大有、通远、七山、河桥、连城、东山 21 乡。

1984 年 9 月，永登县改红城、中堡、河桥、连城 4 乡为镇。1986 年 8 月，永登县武胜驿乡改为镇。至 1990 年，永登县辖 6 镇、16 乡：即城关、红城、中堡、河桥、连城、武胜驿镇和柳树、大同、龙泉寺、苦水、东山、清水、树屏、西槽、秦川、古山、坪城、金嘴、民乐、大有、通远、七山乡。

表 11 1990 年兰州市三县区划表

县	数	镇	数	乡
皋兰县	1	城关	7	石洞、黑石川、西岔、水阜、忠和、中心、什川
榆中县	3	城关、高崖、夏官营	25	青城、金崖、甘草店、来紫堡、三角城、清水驿、和平、兰山、小康营、马坡、上庄、定远、连搭、龙泉、银山、上花岔、梁坪、贡井、中连川、连搭、韦营、园子岔、哈岷、鲁家沟、塔坪

表 11

续表

县	数	镇	数	乡
永登县	6	城关、红城、中堡、河桥、连城、武胜驿	16	柳树、大同、龙泉寺、苦水、东山、清水、树屏、西槽、秦川、古山、坪城、金嘴、民乐、大有、通远、七山
总计	10		48	

第四节 治 所

一、兰州市人民政府

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 26 日后，兰州市人民政府驻民国路（今武都路城关区政府驻地）平房。1964 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迁滨河东路 589 号新建大楼。1994 年 11 月 8 日，迁滨河东路 509 号大楼。

二、皋兰县人民政府

民国 38 年 8 月 26 日后，皋兰县人民政府驻兰州城区曹家厅。1957 年，迁至皋兰县石洞寺兰泉路。

三、榆中县人民政府

民国 38 年 8 月 1 日后，榆中县人民政府驻县城旧县政府址。1970 年迁入兴隆路中段南侧，为土木结构平房，1987 年改建为砖混结构 6 层办公楼。

四、永登县人民政府

50 年代，永登县人民政府驻县府巷（今人民路）平房内，1980 年在原址新建大楼，随即迁入。

五、城关区人民政府

50 年代，城关区人民政府驻南关（今中山路中段）。1964 年，迁至武都

路原市政府院内。1990年在原址新建大楼，随即迁入。

六、七里河区人民政府

50年代，七里河区人民政府驻西津东路路北。1988年在原址新建大楼（西津东路550号），随即迁入。

七、安宁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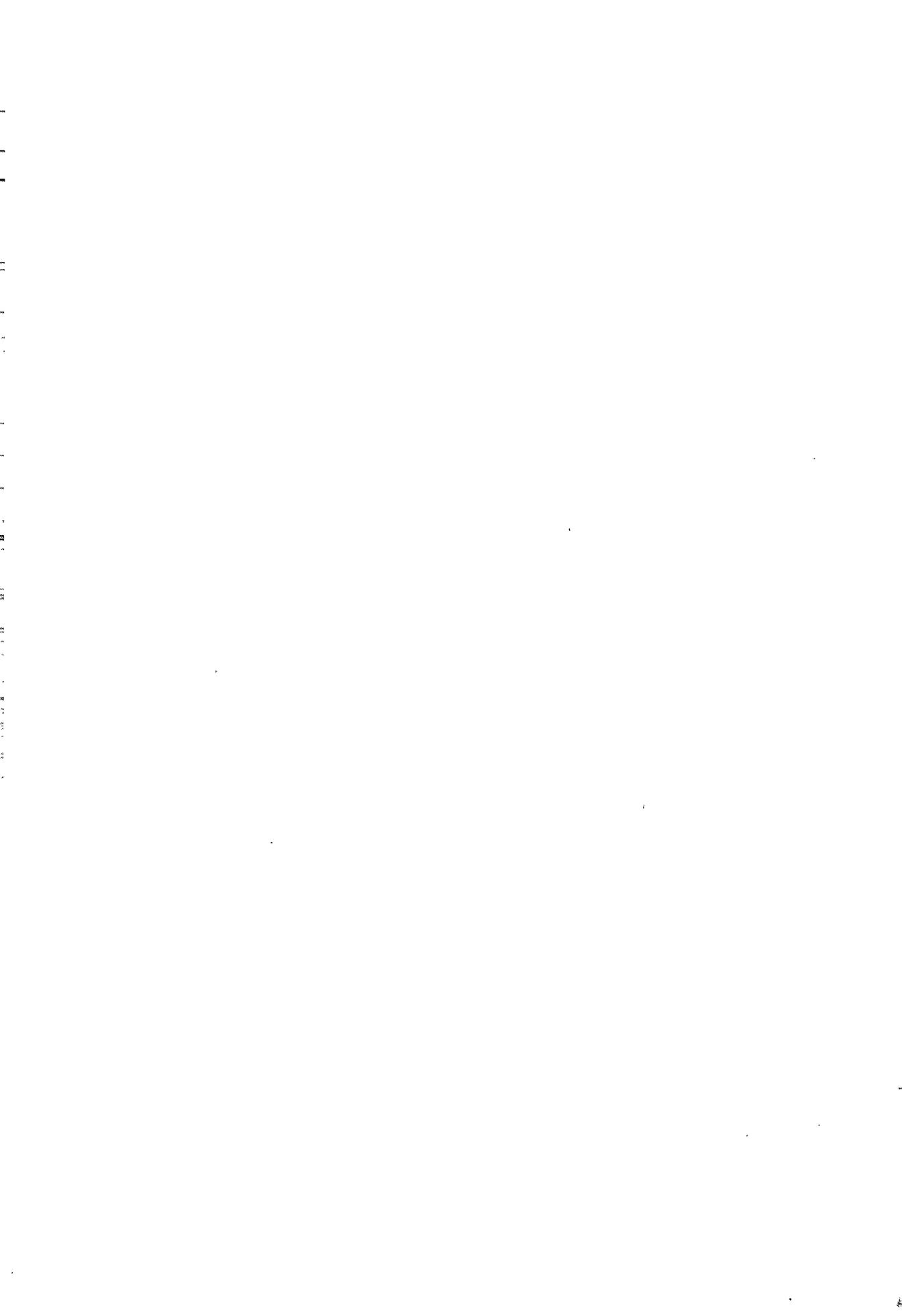
50年代，安宁区人民政府驻区十里店路南。1995年迁入费家营路北新建大楼。

八、西固区人民政府

50年代，西固区人民政府驻西固城山丹街。1992年迁入公园路3号新建大楼。

九、红古区人民政府

60年代~90年代初，红古区人民政府驻窑街镇。1989年7月迁入海石湾镇新建大楼。





兰州市志

建置区划志

第四篇 地 名

第一章 历史地名

第一节 郡县名

一、郡、州、府名

金城郡

西汉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因边塞阔远”，取天水、陇西、张掖郡各 2 县置金城郡，后增为 13 县，郡治允吾县。金城郡属 13 县中，榆中、金城、允街、浩亶、令居、枝阳 6 县在今兰州地区。东汉领 10 县。魏晋十六国时期沿置，但领县减少。西秦金城郡以金城县为郡治，前凉、后凉、南凉金城郡以允吾县为郡治。西秦灭南凉后统二为一，以金城县为郡治。北魏初废郡，魏孝明帝时重置，领子城、榆中、大夏 3 县，治子城县。隋初置兰州，领金城郡。后罢郡存州。炀帝时改州为金城郡。唐初复置兰州，玄宗时又改为金城郡，肃宗时复改兰州，后陷吐蕃。此后历史上再无金城郡之名。

苑川郡

西秦乞伏国仁初置 12 郡，其中有苑川郡。其地在苑川即今榆中县境，故名。领县无考。

武始郡

前凉置，郡治狄道县。十六国时沿置。北魏重置，领勇田、狄道、阳素 3 县，治勇田县。勇田县辖地包括今兰州城区西至西固区，北周因之。隋废郡及勇田县。

广武郡

西晋愍帝建兴四年（316 年），前凉张寔分金城郡之令居、枝阳 2 县置永登县，合 3 县立广武郡，治永登县。北魏沿置广武郡，废永登、令居、枝阳县，立广武县为郡治，广武郡只领广武 1 县。隋文帝开皇初年罢郡。

兰州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置。以皋兰山名州。州在今榆中县境，辖金城 1 郡，州、郡均治子城县。后罢郡存州，兰州辖原金城、武始、广武郡地。领子城、五泉、广武、狄道 4 县。隋炀帝改为金城郡。唐初重置兰州，迁州治

于五泉县（今兰州城区），并隋金城县入五泉县，领五泉、广武、狄道3县。玄宗时，析狄道县置临州。后兰州被吐蕃攻占。北宋景祐三年（1036年），又被西夏攻占。元丰四年（1081年）宋收复兰州，属熙河兰会路。崇宁三年（1104年）于州城置兰泉县，为州治。后为金攻占，兰州属临洮路，又废兰泉县。元兰州属巩昌路，废阿干县。明洪武二年（1369年）降为兰县，属临洮府。成化十三年（1477年），复升为州。清沿置，至乾隆三年（1738年），升兰州为兰州府。民国废府。

庄浪州

元置，在今永登县。与在今庄浪县境的庄浪州同名异地。《元一统志》记“兰州北到庄浪州二百五十里”，即此州。旧志误作县。明改置庄浪卫，为军事设置。清康熙时改卫为守御千户所，另设巩昌分府监屯厅，管藏民事。雍正三年（1724年）裁所，设平番县，隶凉州府。民国改为永登县至今。同年改巩昌分府监屯厅为庄浪监屯厅。乾隆时，庄浪监屯厅改为庄浪茶马厅。管今永登县及附近县少数民族和茶马贸易事务。

兰州府

清乾隆三年（1738年），移临洮府于兰州，改称兰州府，为省、府治地。辖狄道州、河州和皋兰、渭源、靖远、金县4县及循化厅。道光三年（1823年），循化厅改属西宁府。民国废府。

二、县名

金城县

关于金城之得名，古人或谓初筑城得金；或谓金者，取其坚固；一说在京师之西，西方属金，故谓之金城。

（1）汉武帝时置，初属陇西郡，后属天水郡，金城置郡时又改属金城郡。故城地位诸说纷纭，当在今西固城一带。东汉至十六国时沿置，北魏县废。

（2）隋炀帝时，改子城县为金城县，治所在今榆中县境，唐并入五泉县。

（3）唐前期改五泉县为金城县，玄宗时又改为五泉县。

（4）唐肃宗时，改广武县为金城县，治所在今永登县。后没于吐蕃。

榆中县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收复“河南地”后，“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榆中为44县中最西端的县，属陇西郡。秦汉之际，榆中复为匈奴所占。至汉武帝元朔二年（前127年）卫青收复河南地，汉复置

榆中县，属陇西郡。元鼎三年（前114年），分陇西郡置天水郡，榆中县改属天水郡。汉昭帝时置金城郡，榆中县又改属金城郡。东汉末年以后为金城郡治所。北魏废榆中县置榆中镇。孝明帝时废镇，重置榆中县，属金城郡。北周县废。

秦汉榆中县城在今城关区东岗镇一带；亦有不同看法，一说在今榆中县金崖乡上古城，一说在甘草店，一说在连搭乡附近。

允街县

汉宣帝神爵二年（前60年）置，为赵充国停止河湟屯田后所设县，属金城郡。王莽时合允吾、允街两县为修远县，东汉又分为2县，后代沿置，北魏县废。故城址有认为在今永登县龙泉寺乡。据《水经注》，应在今大通河以东之湟水北岸，与允吾县隔水相直，当在今红古区花庄一带。

浩亶县

因浩亶河得名。《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曰：“亶者，水流夹山，岸深若门也。”汉置，置县时间不详，或与金城县同时。故城在今永登县河桥镇一带。北魏县废。

令居县

令居初为地域名。后汉朝开发河西，“始筑令居以西”塞，为汉塞名。后令居屯田区发展为令居县，属张掖郡。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令居县改属金城郡。后代沿置，北魏时县废。故城在今永登县城附近。

枝阳县

在枝水下游的北岸，故曰枝阳。汉置，置县时间不详，北魏时县废。故城在今永登县境庄浪河下游苦水乡一带。

媯围县

汉置，属武威郡。东汉沿置，三国县废。辖地当在今兰州黄河以北皋兰、景泰2县境。据考证，故城当在今景泰县芦阳镇东之吊沟古城。

勇士县

置县时间当在汉武帝元狩二、三年间设勇士属国以安置匈奴降者。东汉末县废。故城或在今定西县巉口镇附近。县跨今定西、榆中两县，榆中苑川河以东为其西境。一说在今榆中县城以北，一说在今榆中县贡马井乡。

永登县

西晋愍帝建兴四年（316年）前凉张寔分金城郡令居、枝阳2县置永登县，合三县置广武郡，郡治永登县。北魏废县为亭。故城当在今永登县南。

广武县

北魏废广武郡原领永登、令居、枝阳3县，置广武县，为郡治。地位在今永登县城南。隋罢郡存县，属兰州，并先后改称邑次、广武、会宁县。炀帝时又改称允吾县，属武威郡。唐重置广武县，亦属兰州。唐肃宗乾元时，又改为金城县，后被吐蕃攻占。

子城县

北魏置，以西秦之都城勇士城为治所。先属临洮郡，后改属金城郡，为郡治。隋于子城县置兰州，为州治。隋炀帝时改兰州为金城郡，改子城县为金城县。唐初，并入五泉县。

勇田县

北魏置勇田郡及勇田县，县为郡治。后废郡存县，属武始郡，为郡治。辖地北至今兰州市黄河南岸。隋初县废，地并入五泉县。

五泉县

以泉水得名。隋置。属兰州，城址在今兰州城区，唐为兰州治所。唐朝前期改为金城县。玄宗天宝元年(742年)复改五泉县。代宗初年被吐蕃占领。

兰泉县

以泉水得名。宋元丰四年(1081年)李宪收复兰州。崇宁三年(1104年)，于兰州城置兰泉县，为州治。金攻占兰州后县废。

阿干县

北宋元丰六年筑阿干堡，《元丰九域志》载，堡在兰州“西南四十里，有阿干水。”在今七里河区阿干镇。金大定二十二年(1182年)升阿干堡为县，属兰州。堡、县均以水命名。元至元七年(1270年)县废。

龕谷县

原为吐蕃族所筑康古城，筑城年代不详。西夏增筑。北宋元丰四年(1081年)，李宪率兵攻破康古城，遂进入兰州。后改康古城为龕谷寨。绍圣三年(1096年)改称龕谷堡。金大定二十二年(1182年)，升为县。正大间置金州，治龕谷县。元废县。城址在今榆中县小康营乡。

定远县

北宋元祐七年(1092年)筑李诺平城，诏赐名定远城。金大定二十二年改置定远县。正大时，为金州属县。元废县，故城在今榆中县定远乡。

皋兰县

以皋兰山得名。清乾隆三年(1738年)设兰州府，同时于兰州府城置皋

兰县，为府治，即今兰州城区。皋兰县辖今兰州市城关、西固、七里河、安宁、红古5区和皋兰县以及景泰县、永靖县部分地方。民国三十年（1941年）在皋兰县城设兰州市至今。50年代皋兰县迁今治地。

金县

金正大间置金州，以龕谷县为州治，领龕谷、定远2县。元废2县存金州，属巩昌路。明洪武二年（1645年）降金州为金县，移治今榆中县城，属临洮府。成化间改属兰州。清乾隆三年（1738年）改属兰州府。民国时改为榆中县，今为兰州市辖县。

红水分县

清乾隆四年（1739年）设皋兰县红水分县，由皋兰县丞管理。县丞驻宽沟堡，管皋兰县属黄河北岸的宽沟、红水、永泰、镇虏四堡（均在今景泰县境）。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县丞移驻红水堡。道光后，复移驻宽沟堡。民国改红水县，后改为景泰县。

第二节 其他地名

一、城堡

河会城

城名。前凉置。东晋太元元年（376年）前秦攻前凉，攻陷河会城。《资治通鉴》胡三省注：“《水经注》：湟河至允吾与大河会。……河会城在二河之会欤？”城当在今西固区达川乡湟水与黄河汇合处附近；一说在西固八盘峡口达川之小茨，一说在西固达川。

缠缩城

城名。前凉置。晋太元元年前秦梁熙攻占前凉河会城后，又渡湟水与苟茺合兵攻缠缩城。其地当在今永登县南境湟水之北岸。

长最城

城名。十六国后赵攻前凉，筑长最城，具体地点不详。有说在今西固区河口湟水北岸之古城子一带，大致在今西固区或永登县南境湟水北岸某地。

广武城

城名。前凉筑，为广武都尉驻地。在今永登县境，具体地位不详。

苑川城

城名。汉时勇士县及榆中县境有牧师苑，牧苑有东西2城，西秦乞伏氏以苑川西城为都城，此城称勇士城（不是汉勇士县），亦称苑川城。北魏于此置子城县。

子城

城名。为汉勇士县之小城，在子城川，苑川水流经其地。

瓦川会城

城名。一名瓦蹶凡川会。《宋史·夏国传》作凡川。在今榆中县南马啣山北麓新营乡。一说在黄上坪。北宋景祐三年（1036年）西夏于此筑城驻兵，以隔绝吐蕃与宋之交通。《宋史·夏国传》记载：元昊举兵攻破兰州诸羌，南至马啣山，筑城凡川，留兵镇守，绝吐蕃与中国相通路。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宋庆历元年（1041年）陕西经略安抚判官田况言：自元昊破鼂牛城，筑瓦川会，而隴厮啰远窜历精城。

西市新城

城名。一名新市城，又作西市城。西夏修筑，具体年代不详。北宋元丰四年（1081年）八月，李宪率军击败西夏兵于此。故城在今榆中县之三角城附近。

震武军城

城名。《宋史·地理志》载，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年），“进筑古骨龙城，赐名震武城。未几，改为震武军，不见四至。”后没于西夏。城在今永登县连城镇水磨沟口附近，其附近有宋代摩崖。《志》又载震武军辖善治堡、大同堡、德通城、石门堡，据今人调查考证，均在连城一带。

王保保城

城堡名。有二：一在今城关区黄河北岸今白塔山之东；一在今城关区东岗镇东南东关坡上。均为元将扩廓帖木儿（即王保保）据兰州时所筑，以对抗明军。明军攻取兰州后即废。

兰州城

洪武十年（1377年），兰州兰州卫指挥同知王得增筑，东西长1里280步，南北长1里82步，周620步。门四：东曰承恩门，南曰崇文门，西曰永宁门，北曰广源门。宣德间，兰州卫指挥金事卜谦、指挥戴旺，自城西北起至东，筑外郭凡14里231步。正统十二年（1447年）又增筑承恩门外郭，自东至北799丈有奇，名曰新关。郭门九：东曰迎恩门，东北曰天堑门，又东北曰广武门，南曰拱兰门，东南曰通远门，西南曰永康门，又西南曰静安门，西曰袖川门，

北曰天水门。弘治十年（1497年）又筑东郭外墙360丈。清康熙六年（1667年）又经甘肃巡抚刘斗补修，重建城楼。二十四年（1685年）甘肃巡抚叶穆济，乾隆三年（1738年）甘肃巡抚元展成、二十八年（1763年）甘肃巡抚常钧皆加修葺。

西古城

城名，即西固城。原有明以前废城，明弘治时为防御鞑靼重修，名西古城。彭泽曾撰《西古城记》记筑城事。清同治初廖登选重筑使坚固，五年（1866年）战乱，各村逃难者入城获保全，遂改名为西固城。

定火城

城名，一名铁古城。在今皋兰县水阜乡水阜村。筑于明初，后因平定蒙古火落赤部，改名定火城。弘治时为抗御鞑靼侵扰，重筑。城今已不存，为村民耕地。

连城

在永登县城西南部，大通河两岸，八宝川北端。原意连岑，后讹为连城。据《庄浪汇记》载：连城有红古城、王家山城、吴家山城、马家山城、钱家山城、罗罗城、工巴城、古城、那孩城、邓邓城、连城、羊腔子城等12座山城。今连城指连城镇，为原鲁土司驻地，现存有鲁土司衙门建筑群。

红城子堡

堡名。城原在今永登红城镇庄浪河之西，因城墙用红土筑成，故名。毁于元代。明洪武二年（1369年）又在庄浪河东岸筑堡，称红城子堡，即今红城镇。

东关堡

堡名。原称恭噶关、巩哥关。恭噶、巩哥，为吐蕃语。宋元丰四年李宪收复兰州，筑恭噶关，六年改称东关堡。因地处兰州城东，故名。金因之，元废。明景泰年间重筑，后废堡设驿站。在今城关区东岗镇。

西关堡

堡名。北宋元丰五年（1082年）筑，《元丰九域志》记载“在州西二十里”。次年毁于战火。元祐二年（1087年）重修，后屡建屡毁。金复置。《金史·地理志》记载：“关逼临黄河，夏人接界。”元废。在今七里河区土门墩西。《重修皋兰县志》载：“西关堡在县西五十里，”则在今西固城附近。

质孤堡

堡名，又称智固堡。宋元丰五年筑，六年即废。元祐时修复，后又废。金

复置堡，元废。在今榆中县来紫堡乡。

胜如堡

堡名。宋元丰五年筑，同年废。元祐五年（1090年）为防御西夏而复修。在今榆中县清水驿一带。

皋兰堡

堡名。宋元丰四年置堡。《元丰九域志》记载，堡在“州西南九十五里”，约在今永靖县城东。一说在今西固区金沟乡境内。元丰七年废。

西罗日堡

堡名。在西固区柳沟大坪一带，本吐蕃旧堡，宋元丰五年增筑，俗称小古城。

伽罗宗堡

堡名。在今西固区下河口一带。本吐蕃旧堡，宋元丰五年补筑。俗称老古城。

西大通堡

堡名。在今永登县河桥镇境，宋为震武军所辖大同堡，明重筑，称西大通堡，据河守险，以防蒙古部落侵扰。清时先设浩亶分县，后改西大通分县，驻县丞管理。河上先有浮桥，后架木桥，故称河桥。为通往青海要道，桥今已建成永久性水泥桥。清时在此设驿站，称河桥驿。

坪城堡

堡名。明万历二十七年（1600年）筑，在今永登县坪城乡，现为乡政府驻地。

西峰堡

堡名。不知何时筑，在今永登县金嘴乡境。明称喜凤堡，今已坍塌。

南大通堡

堡名。明筑，以防御蒙古部族侵扰。清光绪初年左宗棠赴河西经此，改名大通。1950年改名为大同，设乡，现为乡政府驻地。

苦水堡

堡名。在今永登县庄浪河下游苦水乡苦水街村，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筑，其地产硝，水稍苦，故名。清时已为居民聚落，今成为一自然村。

保定堡

堡名。在今皋兰县水阜乡水阜村北，明万历时筑，与定火城临近，为定火城护堡。现已成村民居地。

什川堡

明弘治八年（1495年）筑什川堡。堡位于上峡至河口、东山至泥湾的什字路上，故称什川字堡，简称什川堡。在今皋兰县什川乡。

安宁堡

明弘治十八年（1505年）延绥、宁夏、甘肃三边总制杨一清在今安宁区仁寿山南黄河之滨建安宁堡，以防御鞑靼人侵扰。

盐场堡

堡名。在今城关区黄河北徐家山下。堡北十里石门沟产盐，故名。明弘治十八年（1505年）三边总制杨一清为遏制鞑靼侵扰而筑。堡今已不存。

沙井堡

堡名。明筑，属庄浪卫，在黄河北，为抗御蒙古部落重要城堡及驿站。今称沙井驿，在安宁区西境。

新城堡

堡名。宋徽宗大观二年（1108年）秦陇地震，震坏金城六城。郑骧自请护筑益机滩新堡，以控西夏。益机滩即芨芨滩，在今西固区新城乡境，以滩上多生芨芨草而得名。明成化二十年（1484年）重筑。堡近黄河，防御蒙古部落渡河侵扰。相对堡西十里老古城而言，称新城堡。

二、山、谷、川、峡

沃干岭

岭名。为黄河与洮河的分水岭。亦称沃干阪，为古代从狄道县至金城县必经之路。十六国时前赵攻前凉，在此大败前凉军。兰州旧志说沃干岭在清皋兰县南五十里。民国《甘肃通志》谓即今七里河区关山，一称摩云岭。沃干一作阿干，为少数民族语言的汉字写音。

崆峒山

山名，一作康狼山。《元和郡县志》“五泉县”条说：“亦名热薄汗山，在县南一百四十里。”有人认为即今榆中县境的马啣山。《重修皋兰县志》说：“以里数计之，应即马衔支峰。”《辛卯侍行记》认为，当在狄道县（今临洮县）。新编《广河县志》以为是广河县境内的太子山。

皋兰山

山名。《旧唐书·地理志》记载：隋置兰州，以皋兰山为名。《水经注》有皋兰山、皋兰水，不在今兰州市境，而在临夏州境。宋收复兰州后，《元丰

九域志》中始有皋兰山在州南四里的记载。《元一统志》引《輿地枢要》曰：山在州正南五里；又引《图经》曰：汉霍去病曾至此处。《辛卯侍行记》以为隋以皋兰山名兰州，乃“职方氏之失考”。大约宋人因兰州以皋兰山取名，遂将城南之山定名为皋兰山，相沿至今。

女遮谷

谷名。又称汝遮谷。北宋元丰四年（1081年）李宪领兵进军兰州途中曾在西使新城与西夏军大战，胜，遂进占女遮谷，于其地休整。女遮谷在西使新城至兰州之间，即今榆中县苑川河谷由夏官营至桑园峡一段谷地。

白塔山

山名。明正统十三年（1448年）太监刘永成在兰州城黄河北岸修建白塔寺，后以寺名山，称白塔寺所在之山为白塔山。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白塔寺改名“慈恩寺”，但山名未改。

九州台山

山名。在城关区黄河北，山势峭拔，直上如台。

金城河

河名。自汉武帝时，汉人已称今黄河兰州段为金城河。《史记·大宛列传》：“其明年，浑邪王率其民降汉，而金城河以西并南山至盐泽空无匈奴。”《资治通鉴》汉武帝元狩二年胡三省注：“河水出河关县西南塞外积石山，东流，径金城郡界，自允吾以西，通谓之金城河。”《水经·河水注》：“阨咽曰，河至金城县，谓之金城河，随地为名也。”今人有说汉金城河是指今东起桑园峡西至洮河入河处这一段黄河。

梁泉水

河名。《水经注》引《十三州志》曰：“大河在金城北门东流，有梁泉水注之。”即此河。由于今西固区境有几条水注入黄河，所以梁泉是今兰州哪条水不能确定。有说即今西固区金沟河或寺儿沟水，或说是今兰州市区雷坛河，或认为是今城南五泉山水。

浩亶河

即流经今永登县境内的大通河，是县境主干河之一。发源于祁连山南麓青海省境，曲折流入永登县，至红古区海石湾注入湟水。《汉书·地理志》最早记载浩亶水，而以《水经注》的记载较为详细。有人主张《水经注》中的涧水与浩亶水是同一条水。

涧水

河名。是《水经注》记载由西至东入湟水的4条水之一。但《水经注》所载的浩亶河（今大通河），逆水（今庄浪河，但不入湟）于今有迹可寻，而涧水、龙泉于今或因是季节河，故无迹可寻。所以有人认为《水经注》中的涧水与逆水为同一条河，有主张涧水为浩亶河的，也有主张涧水为今庄浪河的，也有主张为今永登县流入湟水的季节河的。

逆水

河名。今名庄浪河，是今永登县境的主干河之一。源出今天祝县西北冷龙岭，在天祝县境内名金强河，入永登县境名庄浪河。五代至元初称喀啰河，为当时西北民族语言，其意不明。元时因流经今天祝、永登县境居住的党项族庄浪部落（意为野牛部）居地，遂名庄浪河至今。在今西固区河口入黄河，《水经注》误为入湟水。

丽水

河名。《元和郡县志》记载，丽水出唐凉州昌松县（今古浪县）南180里之金山。此丽水或称逆水，即今庄浪河。

龙泉

水名。《水经注》记载，逆水之西的允街县有龙泉，向南注入湟水，则龙泉在今永登县苦水乡（即汉枝阳县）以西的湟水北岸。龙泉或为今庄浪河以西永登县南境的泉水。

苑川水

河名。《水经注》记载，苑川水发源于勇士县之子城南山（即今马啣山）。流经汉牧师苑，故名苑川水，西北注入黄河。即今榆中县苑川河。

阿干河

河名。源出今马啣山北麓银山东南，北经阿干河谷、水磨沟，至七里河区东境入黄河。

笋筍河

河名，源出七道梁南麓之湫池泉，旧名笋筍沟，今名七里河。北流经今七里河区西果园、车家河、韩家河，又北入黄河。

葵园峡

峡名。在黄河兰州段东部，即今东岗镇东之桑园峡，汉时称葵园峡。东汉献帝时，周慎率军围韩遂于榆中城，韩遂屯兵葵园峡，断慎东来运道，慎军遂撤退。

三、津渡、关、桥

青石津

渡口名。晋太元元年，前秦梁熙等济清石津，攻前凉梁济于河会城。清石津即青石津。河会城在湟水入黄河之“二河之会”处。其地位有说在永靖县盐锅峡镇，有说在今西固区境。

石城津

渡口名。汉晋时期黄河南北两岸往来重要津渡。《水经注》引《十三州志》：阚骃曰：石城津在汉金城县西北，“河水又东南径金城县故城北。”津在今西固区河口一带，也有说在新城附近。

金城津

渡口名。北周置金城津，《元和郡县志》：“金城关在州城西，周武帝置金城津，开皇十八年，改津为关。”此地在今兰州市河口，一说在今兰州市城关区金城关，一说在兰州城西某地，临河。

金城关

关名。隋在金城津置金城关，唐沿置，后废。宋收复兰州后为防御西夏，在今兰州城区黄河北岸白塔山以西筑关，亦名金城关。后又两次增筑，设关使。明代为防鞑靼侵扰，又增筑，改土墙为砖墙，沿至民国。抗战期间因拓修甘新公路，关遂被拆除。

京玉关

关名。《宋史·地理志》载本名把拶桥，宋元符三年（1096年）改为京玉关。在西关堡西40里，邈川城（今青海乐都县）通川堡东40里。《重修皋兰县志》载：把拶即巴珍旺，一名巴赞。在兰州西九十里小寺沟河湟交会处，筑京玉关，为防守渡口之关隘。

凤林关

关名。明代在兰州城区黄河北岸白塔山下烧盐沟口修筑，一名东金城关。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重修。50年代拆除。

玉垒关

关名。在兰州城区黄河北岸大砂沟桥西数十米处，即庙滩子城楼。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兰州道黄云修。50年代初拆除。

镇远桥

桥名。明洪武五年（1372年）兰州守御指挥佥事赵祥，在兰州城西七里黄

河上架设浮桥(今七里河大桥处),为军用浮桥,用后即撤。洪武九年,明卫国公邓愈进军河西,又命在原处架浮桥,长设不撤,命名“镇远桥”。洪武十八年兰州卫指挥佥事杨廉移浮桥于通济门外(今中山桥处,后俗称桥门),用船 24 艘,河南北各置铁柱 2,木柱 45,冬撤春建。桥南北建关,额题“镇远桥”。

兰州黄河铁桥

桥名。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陕甘总督升允派兰州道彭英甲,与德国泰来洋行签订修建兰州黄河铁桥合同,次年升允向清政府奏报,桥价工料银 16.5 万两,建桥器材由天津运至兰州运费 15.57 万两,由甘肃认筹。建桥工程由彭英甲经理,泰来洋行承建,美国桥梁公司工程师满宝工负责施工。自光绪三十三年二月开工,历时 3 年月,于宣统二年(1910年)六月建成。1941 年 12 月为纪念孙中山先生改兰州黄河铁桥为中山桥。

四、池、边墙、肃王府

莲荡池

池名。明以前称莲荡,明始称莲荡池。《元一统志》引《輿地枢要》云:莲荡“方圆四十里,水面清香可掬。”《寰宇通志》谓“莲荡池,在兰县治西七里,周迴数十里。国朝肃王令瀦神泉为池,花木畅茂,鱼鳖充牣,人多游赏焉。”“方圆四十里”或“周迴数十里”其数过大,不足信。明末毁。清康熙时修葺,光绪中陕甘总督杨昌浚曾疏浚,养鱼种荷,并改名小西湖。70 年代后逐渐建为学校、住宅区。

兰州边墙

嘉靖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1548~1554年)三边总督王以旗督修兰州边墙,以兰州城北城墙向东西延伸,东经兰州今东岗镇到榆中县青城,西经小西湖至新城。

肃王府

府邸名。洪武十一年(1378年)明太祖封其 14 子朱榑为汉王,二十五年改封肃王。次年驻平凉。二十八年就藩甘州(今甘肃张掖市),理陕西行都司、甘州 5 卫军务,并设甘州中护卫。明建文元年(1399年)肃王迁兰县。次年以兰县署改建肃王府第,占地自今城关区通渭路以东至会馆巷,滨河东路以南至中央广场。

第二章 现行地名

第一节 市辖区地名

一、城关区地名

城关区在兰州市区东部黄河两岸，东至榆中县来紫堡乡，西至安宁区、七里河区，南至七里河区、榆中县兰山乡，北至皋兰县忠和乡。以兰州城池及其东关、南关、西关得名。1990年，面积220平方公里，辖20个街道办事处、5个乡。区政府驻武都路。是甘肃省及兰州市的政治、金融、商贸、科研、教育、电讯、铁路和公路客运中心。

(一) 街道

1、张掖路街道

在城关区西中部。东至中央广场接贡元巷街道，西至西关什字接临夏路街道，南至南关什字接酒泉路街道，北至黄河。张掖路东起静宁路，西至西关什字。明代至清初称大街。清初至民国31年（1942年），自东向西分称东大街（来煦门，即东大城门至箭道巷）、东栅子（箭道巷至省政府）、西栅子（省城府至通渭路）、侯府宅（通渭路至隍庙）、西大街（隍庙至镇远门，即西大城门今西关什字张掖路西口）。民国32年（1943年）后改为中华路。1958年以甘肃省张掖县改名张掖路。1990年，面积0.63平方公里，辖12个居民委员会、5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武都路。处明清兰州城内城的中北部，有唐庄严寺和嘉福寺、宋城隍庙、清甘肃布政使署、兰州府署。张掖路现为繁华商贸路，有亚欧商厦等。

2、贡元巷街道

在城关区中部。东至静宁路东口接广武门街道，西至张掖路街道，南至曹家厅南口接酒泉路街道，北至黄河。以清兰州府贡院得名，后讹为贡元巷。1990年，面积0.68平方米。辖13个居民委员会、11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张掖路。为明清兰州城内城东部，有唐普照寺、宋兰州文庙、明肃王府及凝熙园，清陕甘总督署、民国甘肃省督军署、省政府。解放后有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兰州市少年宫等。

3、酒泉路街道

在城关区中部。东至东方红广场东口接东岗西路街道，西至双城门接临夏路街道，南至南稍门外接鼓楼巷街道，北至曹家厅南口接贡元巷街道。为明清兰州内城至南郭的一条街，自北向南分称绸布街（中央广场至武都路）。南大街（武都路至皋兰门，即南大城门）、孝友街（皋兰门至拱兰门，即南稍门）。民国31年（1942年）改为中正路。1949年10月改为人民路。1958年以甘肃省酒泉县得名。1990年，面积0.52平方公里。辖12个居民委员会，3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中街子。有清甘肃提督学院署、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人民法院。酒泉路现为繁华商贸路，有兰州百货大楼。

4、广武门街道

在城关区中部。东至平凉路接东岗西路街道，西至小北街接贡元巷街道，南至南城前街接酒泉路街道，北至黄河。明正统十二年（1447年）辟兰州东北郭，兰州方言称郭为关，因此关晚于西关、南关、东关，故称新关，其名称新关城门，亦称广武门。以此关得名。1990年，面积1.76平方公里。辖16个居民委员会、14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自信路。为兰州城新关内外，50年代初，新关有水烟坊、店铺、兰州女师；广武门外为果园蔬园。以后逐渐成为机关驻地、居民区。有中共甘肃省委员会、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等。

5、白银路街道

在城关区南部。东至南城巷接酒泉路街道，西至安定门外接临夏路街道，南至龙尾山麓接五泉街道。民国31年（1942年）纪念左宗棠，改兰州西南郭外道路为左公路西路。1949年10月改为民主西路。1958年以甘肃省白银市得名白银路。1990年，面积1.4平方公里。辖16个居民委员会、25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柏道路。50年代初，有中山林、西北新村等居民区、甘肃日报社。此后有甘肃人民出版社、西北民族学院、甘肃省军区、兰州市市政工程公司等。

6、鼓楼巷街道

在城关区东南部。东至詹家拐子接皋兰路街道、西至酒泉路南段接白银路街道，南至民主西路西段接五泉街道。为兰州郭城东南郊，有清代鼓楼，其东有巷，得名鼓楼巷。1990年，面积0.7平方公里。辖12个居民委员会、13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小沟头23号。50年代初，为果园、菜园、秦家花园等私人花园，有甘肃省兰州一中。此后成为机关、居民区。有甘肃省卫生厅、甘肃省建筑勘测设计院、甘肃省百货公司、甘肃省机电公司、兰州市经济委

员会、解放军第一陆军医院、甘肃省保育院等。

7、五泉街道

在城关区东南部。东至甘肃省交通厅公路局接铁路西村街道，西至中山村什字接白银路街道，南至五泉山麓，北至民主西路接鼓楼巷街道。以五泉山得名。1990年，面积1.46平方公里。辖13个居民委员会、10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闵家桥。50年代初，为菜地、果园、村庄、坟地、荒地。此后成为机关、工厂、旅游区。有中共兰州市委党校、甘肃省轻工业研究所、长虹电焊条厂、兰州市二十七中、五泉公园、动物园。

8、铁路东村街道

在城关区东南部。东至平凉路接火车站街道，西至皋兰南路接铁路西村街道，南至兰新铁路接火车站街道，北至民主东路接皋兰路街道。以地处铁路新村东部得名。1990年，面积0.7平方公里。辖14个居民委员会、5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铁路新村东街。50年代初，为农田、村庄、坟地、荒地。1952年天兰铁路修通后，成为铁路机构及其职工家属区。有铁道部兰州铁路局、铁道部西北科研所、铁路新村农贸市场和和政路市场等。

9、铁路西村街道

在城关区南部。东至皋兰南路接铁路东村街道，西至五泉大队接城关乡，南至皋兰山麓，北至民主西路接皋兰路街道。以地处铁路新村西部得名。1990年，面积0.6平方公里。辖15个居民委员会、6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铁路西村。50年代初，为农田、村庄、甘肃农业学校、坟地、荒地，此后逐渐成为铁路机构及其家属区、商贸区。有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兰州铁路工程职工大学、民百大楼等。

10、皋兰路街道

在城关区东南部。东至平凉中路接东岗西路街道，西至詹家拐子接鼓楼巷街道，南至民主东路接铁路东村街道，北至东方红广场接酒泉路街道。以路名得名。1990年，面积2.02平方公里。辖16个居民委员会、33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皋兰路。50年代初，为兰州城东南郭门通远门（小稍门）外，有农田、果园、菜地、村庄、甘肃省立兰州中学、兰州师范。此后成为机关、金融、邮电机构、居民区。有政协甘肃省委员会、甘肃省建设银行、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东方红广场等。

11、东岗西路街道

在城关区东南部。东至天水路接渭源路街道，西至平凉路接皋兰路街道，

南至民主东路接团结新村街道，北至滨河东路接雁滩乡。以路名得名。1990年，面积2.93平方公里，辖19个居民委员会。办事处驻农民巷。50年代初，为农田、西兰公路终始段、东教场、坟地、荒地。此后成为宾馆商业区。有兰州饭店、金城宾馆、飞天大酒店、西北宾馆、兰州军区等。

12、渭源路街道

在城关区东部。东至五里铺接拱星墩街道，西至天水路接东岗西路街道，南至定西路接团结新村街道，北至滨河东路接雁滩乡。以路名得名。1990年，面积1.8平方公里。辖16个居民委员会、13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渭源路。50年代初，为农田、果园、村庄。此后成为科学教育区。有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兰州宁卧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兰州大学、兰州医学院、甘肃中医学院、航空航天部五一〇所、国家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甘肃省图书馆、甘肃省人民医院。

13、火车站街道

在城关区东南部。东至红山根四村接拱星墩街道，西至红山根西村接五泉街道，南至珠子山麓，北至天水路南口接铁路东村街道。以兰州火车站得名。1990年，面积2.4平方公里。辖16个居民委员会、12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火车站东路。50年代初，有砖瓦窑、坟地、荒地。此后成为火车站及商贸服务区。有兰州火车站、兰州邮政通信枢纽、兰山商场、兰州大厦、甘肃省轮胎厂等。

14、团结新村街道

在城关区东南部。东至排洪沟接拱星墩街道，西至平凉路接铁路东村街道，南至火车站东路接火车站街道，北至定西路接渭源路。50年代初，为坟地、荒地。1952年宁卧庄农田被征，农民迁居这里成为新村，取团结互助之义，1954年命名为团结新村。1990年，面积2.7平方公里。辖19个居民委员会、19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团结新村。有中国有色金属第一建设公司、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甘肃省地质矿产局、兰州有色金属设计院、兰州长津电机厂、定西路百货大楼、和政路农贸市场。

15、拱星墩街道

在城关区东部。东至深沟子桥接东岗镇街道，西至五里铺桥接渭源路街道，南至将军山麓，北至雁滩南河渠接雁滩乡。因境内明长城上的空心墩台雅化为拱星墩而得名。1990年，面积5.28平方公里。辖14个居民委员会、14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东岗东路。50年代初，北部为黄河夹河滩段家滩，滩

及沿河地带为农田、村庄，南部为兰州飞机场、坟地、荒地。此后逐渐成为机关、工厂、学校区。有兰州空军司令部、甘肃省气象局、兰州中心气象台、兰州商学院、甘肃省歌舞团、西北油漆厂等。

16、东岗镇街道

在城关区最东部。东至柳沟坪接榆中县，西至深沟子桥接拱星墩街道，南至大洼山麓接拱星墩乡，北至黄河北岸砂金坪接青白石乡。因地处兰州东部，有山岗、设过镇，故名东岗镇。1990年，面积5平方公里。辖13个居民委员会。办事处驻东岗东路。50年代初，为农田、村庄、坟地、荒地。此后成为机关、工厂、居民区。有兰州钢厂、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西北地质勘探研究所、兰州皮鞋厂、甘肃省供销储运公司等。

17、靖远路街道

在城关区北部、黄河北岸。东至罗锅沟接草场街街道，西至上徐家湾白土梁接安宁区，南至黄河，北至白塔山。以兰州至宁夏驿道的起始段靖远路得名。1990年，面积3.78平方公里。多回族。辖18个居民委员会、5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靖远路。50年代初，为甘新公路、兰包公路起始段，沿路有饭馆、车马店、货栈、居民点。此后成为游览区、居民区。有中山铁桥、白塔山公园、九州小区、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兰州市肺科医院、华兴电子电器厂、水上清真寺等。

18、草场街街道

在城关区北部、黄河北岸。东至徐家山枣树沟接城关乡，西至罗锅沟接城关乡，南至黄河，北至兰包公路6公里处接城关乡。以境内草料场、车马店、驼场形成的街道得名草场街。1990年，面积6.44平方公里。辖21个居民委员会、11个家属委员会。50年代初，沿河为果园、菜地、北部为瓜果、村庄。此后为科研、工厂、居民区。有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兰州佛慈制药厂、甘肃省纺织机械厂、徐家山森林公园等。

19、伏龙坪街道

在城关区西南部。东至皋兰山接皋兰山乡，西至雷坛河接七里河区西园街道，南至八里窑接七里河区花寨子乡，北至马家坡接临夏路街道。为龙尾山西端，有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所筑4个空心墩台，驻兵防守，得名四墩坪。50年代中期改建城区，移民上坪居住，取降伏龙尾山之义，得名伏龙坪。1990年，面积2.6平方公里。辖6个居民委员会。办事处驻伏龙坪中

街。50年代初，有零星居民窑洞，余为坟地。此后，引水上坪，安置移民，成为居民区。有兰山公园、水土保持站。

20、临夏路街道

在城关区西南部。东至双城门接酒泉路街道，西至雷坛河接七里河区西园街道，南至白银路接白银路街道，北至黄河。以路名得名。1990年，面积0.76平方公里。辖19个居民委员会、6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中山路。为兰州城西关及西南郊。50年代初，西关为杂货铺、饭馆、旅店、粮栈；静安门外、安定门外为梨园、菜地、居民。此后建成机关驻地居民区。有甘肃省交通厅、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西关什字公共交通枢纽、傅家巷小区等。

(二) 乡

1、城关乡

在城关区中部，黄河西岸。与五泉、广武门、靖远路、草场街5个街道插花交错。东至青白石乡，西至安宁区，南至皋兰山麓，北至皋兰县忠和乡。因在兰州城关近郊东乡、南乡、北乡而得名。1990年，面积55平方公里。辖8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盐场路。70年代以前为蔬菜、果瓜基地。此后，除黄河北岸尚有小片菜园、果园外，多建宾馆、饭店、停车场、批发市场及工厂。有大桥饭店、光辉饭店等。

2、皋兰山乡

在城关区南部。东至榆中县兰山乡，西至七里河花寨子乡，南至榆中县兰山乡，北至五泉街道。以地处皋兰山顶而得名。1990年，面积28平方公里。辖6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二营子。50年代初，为农田、村庄、坟地、荒山。1970年引水上山。种植小麦、马铃薯、豆类、苹果。乡有兰山服务公司等。

3、青白石乡

在城关区东北部，黄河北岸。东至榆中县来紫堡乡，西至城关乡小达沟，南至黄河，北至皋兰县什川乡。以境内青石湾、白道坪、石沟首字得名。1990年，面积60平方公里。辖9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咸水沟村。种植瓜果、蔬菜。白兰瓜为特产。乡有采石业。

4、雁滩乡

在城关区东北部。东至拱星墩乡，西至鸭嘴滩，南至拱星墩乡，北至黄河。元明以来为黄河夹河滩，由其4条汉河形成18个夹河滩，因杨柳密集、水草丰茂、栖息鸿雁，故名最大一个滩为雁滩。1990年，面积14.5平方公里，

辖13个村民委员会、1个居民委员会。乡政府驻小雁滩。抗战前种植小麦、烟叶。此后逐渐种植蔬菜、瓜果，成为游览地。50年代~70年代为重要的蔬菜瓜果基地。1969年以来拦河筑坝，使雁滩与南岸连成一片。80年代以来，逐渐开发为商贸、居民区。有雁滩公园、南湖公园、游泳池、兰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乡有罐头厂、机电厂等。

5、拱星墩乡

在城关区东部。与东岗镇、拱星墩街道插花交错。东至柳沟坪接榆中县，西至渭源路街道，南至将军山接皋兰山乡，北至黄河。1990年，面积12平方公里。辖7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深沟子。50年代初，为农田、村庄、坟地、荒地。种植蔬菜、瓜果、小麦等。乡有饮食服务业、修理业、东部综合批发市场。

二、七里河区地名

七里河区在兰州市区西南部，黄河南岸。东至城关区，西至西固区，南至临洮县，北至黄河。以离兰州旧城七里的河沟得名七里河。1990年，面积397.49平方公里。辖9个街道办事处，1个镇和7个乡。区人民政府驻西津东路。为煤炭、铸造、机械制造、机电、轴承、塑料、化工、玻璃、搪瓷、毛纺、面粉加工、酿造等工矿区、民族商贸区和铁路交通枢纽。

(一) 街道

1、西园街道

在七里河区东部。东至雷坛河，西至西湖街道，南至沈家岭麓，北至黄河。以兰州旧城西郊果园、菜园得名西园。1990年，面积2.95平方公里。辖18个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驻下西园118号。50年代初，为水果、蔬菜产区。此后逐渐成为居民区和轻工业区。有甘肃省煤矿机械厂、小西湖公园及“黄河母亲”雕像等。

2、华林坪街道

在七里河东南部。东至雷坛河，西至华林坪西麓，南至花寨子乡，北至黄河。以坪上明代所建华林寺得名华林坪。1990年，面积2.14平方公里。辖6个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驻华林路。50年代初，为农田、坟地、荒地。此后逐渐成为居民区。有甘肃省电信电缆厂、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兰州烈士陵园。

3、西湖街道

在七里河东北部。东至碱沟沿西津桥，西至七里河洪道，南至兰工坪韩家河，北至黄河。以境内小西湖得名。1990年，面积2.65平方公里，辖19个居民委员会、19个家属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驻西津东路。50年代初，为农田，有10家小工厂，余为坟地、荒地。此后逐渐成为七里河区党政机关驻地、民族商贸区、长途汽车西站。有甘肃工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兰州军区总医院、兰州市公交总公司、七里河体育场。

4、西站街道

在七里河区中部。东至七里河排洪沟，西至西站货场，南至兰州啤酒厂，北至西津西路。以境内兰州铁路西站得名。1990年，面积3.38平方公里。辖19个居民委员会、4个家属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驻西站西路。50年代初，为农田、坟地、荒地。此后建成兰州铁路西站、铁路枢纽编组站和货运站，为陇海、兰新、兰青、包兰铁路的结合部。有铁道部兰州机车工厂、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兰州供电局、兰州面粉厂、甘肃省博物馆。

5、土门墩街道

在七里河区西北部。东至西站货场，西至深沟桥，南至彭家坪乡蒋家坪，北至河湾堡。以在明长城上所掘门洞及墩台得名土门墩。1990年，面积3.97平方公里。辖18个居民委员会、10个家属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驻西津西路。50年代初，除甘肃机器厂外，为农田、坟地、荒地。此后逐渐建成工业区。有兰州通用机器厂、甘肃水泵厂、新兰面粉厂等。

6、敦煌路街道

在七里河区中北部。东至建兰路市场，西至西津西路兰州市汽车运输公司四队，南至西津西路北侧，北至黄河。以境内路名得名。1990年，面积1.77平方公里。辖18个居民委员会、4个家属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驻建兰路。50年代初为农田、荒地。此后建成工业区。有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轴承厂、兰州石油化工机械研究所等。

7、建兰路街道

在七里河区中北部。东至七里河北街，西至敦煌路，南至西津西路，北至黄河。以境内路名得名。1990年，面积1.70平方公里。辖11个居民委员会、8个家属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驻建兰路。50年代初，除面粉厂、毛纺厂等小厂外，为农田、村庄、荒地。此后建为工业区。有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兰州电力修造厂、兰州木器厂等。还有建兰路农贸市场、长征剧院、甘肃省中医院、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友谊宾馆等。

8、龚家湾街道

在七里河区西南部。东至晏家坪街道，西至彭家坪乡尹家嘴，南至彭家坪乡高家庄，北至兰州机车厂。以龚姓聚居山湾得名龚家湾。1990年，面积13.43平方公里。辖15个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驻龚家坪19号。50年代初，为农田、村庄、坟地、荒地。此后逐渐建成轻工业区。有玻璃厂、胶鞋厂、搪瓷厂、热水瓶厂等，还有兰州高等工业专科学校、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9、晏家坪街道

在七里河西南部。东至狗牙山，西至彭家坪乡龚家湾村，南至西果园乡西津村，北至武威路小西坪。以晏姓聚居之山坪得名。1990年，面积2.97平方公里。辖11个居民委员会、1个家属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驻晏家坪一村。50年代初，为农田、村庄、坟地、荒地。自1956年始建成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家属区以来，遂渐成为建筑业、机械工业区。有铁道部第一工程处材料厂、甘肃省邮电机械厂、甘肃省建筑工程第一公司和第二公司、兰州机车厂内燃机分厂等。

(二) 镇

1、阿干镇

在七里河区东南部。东至榆中县和平乡，西至魏岭乡，南至榆中县银山乡，北至花寨子乡。以鲜卑语哥哥的译音阿干得名。1990年，面积85.5平方公里。辖15个居民委员会、9个村民委员会。镇政府驻大水子。为兰州市郊煤炭基地。有阿干煤矿、兰州耐火材料厂、石佛沟森林公园等。镇有采煤、制陶、铸造等企业。种植小麦、豆类、胡麻、油菜籽。

(三) 乡

1、彭家坪乡

在七里河西南部。东至龚家湾街道，西至西固区范坪乡，南至黄峪乡，北至崔家崖乡。以彭姓聚居之坪得名。1990年，面积22.88平方公里。辖10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中心坪。50年代初，有少量农田、村庄，余为荒地。50年代中期，建设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征用任家庄、郑家庄农田，移民上坪，引水灌溉，逐渐形成蔬菜、瓜果产地。

2、崔家崖乡

在七里河西部。东至土门墩，西至深沟桥，南至彭家坪乡，北至黄河。以崔姓聚居山崖之下得名。1990年，面积25平方公里。辖4个村民委员会。乡

政府驻西津西路。种植小麦、马铃薯、瓜果、蔬菜。韭黄为特产。乡有水暖厂、铸管厂等。

3、花寨子乡

在七里河东南部。东至城关区皋兰山，西至魏岭乡，南至阿干镇岷口子，北至西园街道。以花寨子自然村得名。1990年，面积40.02平方公里。辖11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二十里铺。种植小麦、谷、马铃薯、瓜果。冬果梨、胡萝卜为特产。乡有铸造、化工、造纸等厂。

4、魏岭乡

在七里河区南部。东至花寨子乡，西至西果园乡，南至阿干镇，北至华林坪。以魏姓聚居之山岭得名。1990年，面积65平方公里。辖8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海家岭。种植小麦、马铃薯、豆类、糜、谷。乡有煤窑、农机厂、汽车修理厂等。

5、西果园乡

在七里河区西南部。东至狗牙山，西至大尖山，南至七道岭，北至晏家坪。境内笋箩沟中有果园，相对于阿干河谷的东果园，得名西果园。1990年，面积75.5平方公里。辖13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西果园村。种植小麦、马铃薯、糜、谷。百合为特产。

6、黄峪乡

在七里河区西南部。东至西果园乡，西至西固区金沟乡，南至湖滩乡，北至彭家坪乡。以黄峪沟得名。1990年，面积49平方公里。辖10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王管营。种植小麦、豆类、玉米、马铃薯、糜、谷。花椒、百合为特产。

7、湖滩乡

在七里河西南部。东至西果园乡，西至永靖县关山乡，南至临洮县何家山乡，北至黄峪乡。清代名狐滩，后雅化为湖滩而得名。清代亦称马莲滩，湖为两山间的平地，即以马莲（马蓝草）丛生之滩得名。一说山间平地有泉水形成的水池，得名湖滩。1990年，面积34.8平方公里。辖4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沙家沟。种植小麦、豆类、马铃薯等。

三、安宁区地名

在兰州市西北部，黄河北岸。东至城关区，西至西固区，南至黄河，北至皋兰县。以明弘治十八年（1505年）在明边墙中所筑安宁堡得名。1990年，

面积 86.93 平方公里。辖 3 个街道办事处、6 个乡。区政府驻费家营。是兰州市蔬菜、瓜果区、航空和电子工业区、高等院校区。

(一) 街道

1、十里店街道

在安宁区东部。因境内有清代离兰州城十里处的店铺得名。1990 年，有人口 8183 人。辖 8 个居民委员会、12 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文化巷。有西北师范大学、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培黎石油学校等。

2、安宁西路街道

在安宁区中西部。东至水挂庄桥，西至崔家湾，南至黄河，北至大青山。因境内安宁西路得名。1990 年，辖 8 个居民委员会、16 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万新路。50 年代初，为农田、村庄、荒地。50 年代中期以来，建长风机器厂、万里机电厂、新兰仪表厂、兰州机床厂。有兰州铁道学院、甘肃农业大学、甘肃政法学院、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兰州师范等。

3、沙井驿街道

在安宁区西部。因境内有明清驿站得名。1990 年，辖 9 个居民委员会。办事处驻沙井驿。50 年代初，为农田、荒地。此后，建成建筑材料工业区。有兰州市沙井驿建筑材料工业公司、甘肃铝厂等。

(二) 乡

1、十里店乡

在安宁区东部。东至城关区徐家湾，西至水挂庄桥，南至黄河，北至皋兰县忠和乡。1990 年，面积 22 平方公里。辖 3 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园艺村。为蔬菜、瓜果基地。

2、孔家崖乡

在安宁区中部。东至十里店乡，西至吊场乡，南至黄河，北至皋兰县中心乡。以孔姓聚居崖边得名。兰州方言称黄河冲刷陡岸为“崖”。1990 年，面积 86 平方公里。辖 5 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安宁西路。为蔬菜、瓜果区。

3、吊场乡

在安宁区中部。东至孔家崖乡，西至刘家堡乡，南至黄河，北至皋兰县中心乡。旧名窰场，兰州方言称“狭长”为“窰”。以境内费家营有一处狭长打麦场得名。1990 年，面积 6.7 平方公里。辖 7 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桃海宾馆东侧。为蔬菜、瓜果基地。

4、刘家堡乡

在安宁区中部。东至吊场乡，西至安宁堡乡，南至黄河，北至皋兰县中心乡。以刘姓人于清同治元年（1862年）所筑太和堡得名。1990年，面积61平方公里。辖6个村委会。乡政府驻刘家堡。为蔬菜、瓜果区。有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兰州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5、安宁堡乡

在安宁区西部。东至刘家堡乡，西至沙井驿乡，南至黄河，北至皋兰县头沟乡。1990年，面积14平方公里。辖8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安宁堡仓院街。为蔬菜、瓜果基地。桃、枣为特产。有桃园4591亩，为桃花会中心地带。

6、沙井驿乡

在安宁区西部。东至安宁堡乡，西至西固区河口乡，南至黄河，北至皋兰县中心乡。1990年，面积8.5平方公里。辖4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沙井驿村。为建筑材料生产基地。种植蔬菜、瓜果。

四、西固区地名

西固区在兰州市中南部黄河两岸。东至七里河区，西至红古区，南至永靖县陈井乡和关山乡，北至永登县苦水乡、皋兰县中心乡。明弘治十二年（1499年）筑西古城，清同治间重修，坚固不摧，得名西固城。区以此得名。1990年，面积373.76平方公里。辖9个街道办事处、8个乡。区政府驻公园路。为中国石油化工生产基地之一。

（一）街道

1、福利路街道

在西固区北部。东至公园路，西至临洮街，南至元坨峁沟洪道，北至兰新铁路。以地处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等企业职工福利区得名。1990年，面积1.76平方公里。辖35个居民委员会。办事处驻庄浪西路。50年代初，为农田、村庄、坟地、荒地。50年代中期建成职工居住区。有兰化职工医院、兰化文化宫、兰化设计院、甘肃省测绘队、甘肃省机械工程公司等。为西固区党政机关驻地。

2、先锋路街道

在西固区东部。东至陈坪乡，西至公园路，南至元坨峁沟洪道，北至兰新铁路。以境内路名得名。1990年，面积1.75公里。辖24个居民委员会。办

事处驻庄浪东路。50年代初，为农田、村庄、坟地、荒地。50年代中期建兰州炼油厂家属区。有兰州平板玻璃厂、兰州锅炉厂、甘肃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兰州石油学校、兰炼职工医院和文化宫。

3、西固城街道

在西固区西北部。东至牌坊路，西至清水桥，南至兰新铁路，北至西固中路。以明清城堡得名。1990年，面积2.54平方公里。辖28个居民委员会。办事处驻合水路。50年代初，为西固城区、农田、枣林、荒地。此后，逐渐形成商贸、文化娱乐区。有百货大楼、宾馆、饭店、西固工人俱乐部、西固剧院、西固区中医院、兰州六中等。

4、陈官营街道

在西固区东部。东至深沟桥，西至西固城街道，南至小坪山，北至黄河。以陈姓屯垦地得名陈官营。1990年，面积11.19平方公里。辖10个居民委员会。办事处驻西固东路。50年代初，为农田、村庄、坟地、荒地。此后逐渐形成居民区。

5、西柳沟街道

在西固区西北部。东至西固城街道，西至柳泉乡岸门村，南至西固西路，北至黄河。以长柳树的 山沟，相对于榆中县的东柳沟，得名西柳沟。1990年，面积6.90平方公里。辖12个居民委员会、4个家属委员会。办事处驻西固西路。50年代初，为农田、村庄、坟地、荒地。50年代中期以来兴建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肥厂、橡胶厂、石油化工厂、兰州铝厂、西固热电厂、兰州市自来水公司等。

6、临洮街街道

在西固区西部。东至寺儿沟，西至西固城火车站，南至临洮街护坝，北至西固西路。以境内街名得名。1990年，面积2.02平方公里。辖12个居民委员会。办事处驻临洮街。50年代初，为农田、村庄、坟地、荒地。50年代中期逐渐建成工业区和居民区。有兰化有机厂、兰化化工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甘肃省建筑总公司木材厂等。

7、新城街道

在西固区西部。东至东川乡梁家沟，西至达川乡上车村，南至新城乡羊黑山，北至河口乡大滩。境内有明成化二十年（1484年）所筑新城，因其西有宋筑益机滩堡，人称老古城，故称新城。1990年，面积3.37平方公里。辖11个居民委员会。办事处驻新维路。50年代初，有东西向一条街，余为农田、

荒地。1956年后逐渐成为工业区、居民区。有兰州维尼纶厂、第四冶金公司机修厂和机运公司、兰州煤制气厂、甘肃省物资局材料厂、八盘峡水电厂等。

8、新安路街道

在西固区西部。东至东川乡扎马台，西至新和路街道，南至东川乡骡脊台，北至兰新铁路。以境内路名得名。1990年，面积0.7平方公里。辖5个居民委员会。办事处驻新安路西街。50年代初，为农田、村庄、坟地、荒地。1956年逐渐成为工业区和居民区。有国营五〇四厂、四七一厂等。

9、新和路街道

在西固区西部。东至五〇四厂家属区，西至新城乡下川村，南至东川乡马泉村，北至东川乡下车村。以境内路名得名。1990年，面积0.32平方公里。辖2个居民委员会。办事处驻新和路。50年代初，为农田、村庄、坟地、荒地。60年代初，建红星机械厂及其家属区。

(二) 乡

1、西固乡

在西固区中部。东至陈坪乡，西至柳泉乡，南至金沟乡，北至沟口乡。以西固城得名。1990年，面积68.4平方公里。辖9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西固巷。50年代初，为农田、村庄、坟地、荒地。50年代中期建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甘肃省高中压阀门厂、兰州第三毛纺织厂、兰州棉纺织厂等。种植小麦、玉米、马铃薯、蔬菜、瓜果。

2、陈坪乡

在西固区东北部。东至七里河区崔家崖乡，西至西固乡，南至金沟乡，北至黄河。取境内陈官营首字、范家坪末字得名。1990年，面积27.62平方公里。辖6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西固东路。50年代初，为农田、村庄、坟地、荒地。50年代中期，建兰州炼油厂等厂。种植蔬菜、瓜果、小麦、马铃薯。

3、柳泉乡

在西固区西部。东接西固乡，西至东川乡，南至永靖县，北至黄河。以境内西柳沟及沟内的泉得名。1990年，面积17.87平方公里。辖5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柳沟大坪中坪村。种植小麦、糜、谷、烟叶、蔬菜、瓜果。

4、金沟乡

在西固区东南部。东至七里河区，西至西固乡，南至永靖县，北至陈坪乡。以境内地名得名。1990年，面积36.1平方公里。辖11个村民委员会。乡

政府驻小金沟。种植小麦、马铃薯、谷。

5、东川乡

在西固区西部。东至柳泉乡，西至新城乡，南至永靖县，北至黄河。由原东坡乡、川和乡合并，取其首字得名。1990年，面积42.11平方公里。辖6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下车村。种植大麦、小麦、糜、谷、豆类、瓜果。草莓为特产。

6、新城乡

在西固区西部。东至东川乡，西至永靖县抚河乡，南至永靖县陈井乡，北至黄河。以境内新城得名。1990年，面积52.3平方公里。辖7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新城街。种植小麦、谷、糜、马铃薯、蔬菜、瓜果和绿烟叶。

7、河口乡

在西固区西部黄河北岸。东至皋兰县中心乡，西至红古区河嘴乡，南至黄河，北至永登县苦水乡。以境内有庄浪河入黄河口，张姓聚居，得名张家河口。1990年，面积114.9平方公里。辖8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河口村北街。种植小麦、蔬菜、瓜果。红枣、洋葱、草莓为特产。

8、达川乡

在西固区西部。东至河口乡，西至红古区平安乡，南至永靖县陈井乡。以达姓聚居平川得名。1990年，面积20.4平方公里。辖5个村民委员会。乡政府驻岔路村。种植小麦、蔬菜、瓜果。红枣、绿烟叶为特产。

五、红古区地名

在兰州市西南部。东至西固区达川乡，西至青海省民和县，南至湟水，北至永登县七山乡。以境内红古城得名。1990年，面积519.6平方公里。辖2个镇、1个街道、3个乡。区政府驻海石湾镇。为电力、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水泥工业和粮食、蔬菜、果瓜生产基地。

(一) 镇

1、海石湾镇

在红古区西部。东至红古乡，西至青海省民和县，南至湟水，北至窑街镇。以境内地名得名。1990年，面积45平方公里。辖14个居民委员会、3个村民委员会。镇政府驻海石四街坊。为红古区党政机关驻地。有兰州炭素厂等。兰青铁路经镇北并设站。

2、窑街镇

在红古区西北部。东至永登县七山乡，西、北至永登县河桥镇，南至海石湾镇。明洪武时就有煤窑、陶窑，并形成街道，故名。1990年，面积48平方公里。辖20个居民委员会、3个村民委员会。镇政府驻和平街。有窑街矿务局、陶瓷厂、水泥厂等。镇有煤窑、农机修配厂等。

(二) 街道

花庄街道

在红古区中部。东至平安乡，西至河嘴乡，南至湟水，北至永登县七山乡。以境内地名得名。1990年，面积86.26平方公里。辖3个居民委员会、4个村民委员会。办事处驻花庄村。种植小麦、玉米、蔬菜、瓜果。有花庄粮库、花庄奶牛繁殖场等。

(三) 乡

1、红古乡

在红古区中部。东至河嘴乡，西至海石湾镇，南至湟水，北至永登县七山乡。1990年，面积130平方公里，辖8个村民委员会、1个居民委员会。乡政府驻王家口。种植小麦、玉米、瓜果、蔬菜。有红古园艺场、红古苗圃。

2、河嘴乡

在红古区东南部。东至平安乡，西至红古乡，南至湟水，北至永登县七山乡。兰州方言称河流转弯顶端为嘴，因地处湟水转弯处故名。1990年，面积118.53平方公里，辖5个村民委员会、1个居民委员会。乡政府驻白地路。种植小麦、玉米、瓜果、蔬菜。

3、平安乡

在红古区东南部。东至西固区达川乡，西至花庄街道，南至湟水，北至永登县苦水乡。以境内平安村得名。1990年面积138.84平方公里，辖10个村民委员会、1个居民委员会。乡政府驻张家寺。种植小麦、玉米、瓜果、蔬菜。枣、绿烟叶为特产。

第二节 市管县地名

一、皋兰县

皋兰县 位于甘肃中部，东邻白银市白银区和榆中县，南接城关区和安宁区，西连永登县和西固区，北与景泰县接壤，县城距市区42公里。1990年

总面积 2556 平方公里，辖 1 镇、7 乡、71 个行政村。

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兰泉路。为农业区，主要作物有小麦、糜谷、油菜等，所产白兰瓜、黑瓜子等远销国内外。包兰铁路纵贯县境东南部，兰包公路纵贯县境。

城关镇 地处县境中部，东依石洞乡庄子坪村，西靠兰包铁路，北起二七四处，南至石洞乡政府。1990 年总面积 2.84 平方公里，辖 4 个居民委员会，50 个居民小组。镇人民政府驻公园巷。原名石洞镇，因镇东南有天然石洞，并建寺，故名。1984 年改今名。镇内有土木建筑、加工修理等工业。包兰铁路、兰包公路经此。

石洞乡 位于县境中部，东靠魏家大山，南临什川乡，西接水阜乡，北连黑石川、西岔乡，总面积 403.2 平方公里，石洞乡因石洞寺得名。石洞寺原名石空寺，建于明代，位于魏家庄村阳坡社。乡政府驻中堡村，下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38 个自然村，53 个村民小组。石洞乡为皋兰县主要产粮区，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蚕豆、胡麻、油菜、洋芋及瓜果等。包兰铁路、兰包公路横贯境内。

什川乡 位于县境南部，东南与榆中县接壤，南邻兰州市城关镇，西连忠和乡，北接石洞乡。1990 年总面积 405 平方公里，什川原名什字川堡，因其堡建在上峡至河口，东山至泥湾的十字交叉处，故称什字川堡，后人简称什川。乡人民政府驻南庄村，下辖 9 个村民委员会，38 个自然村，47 个村民小组。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瓜果等。特产冬果梨，远销国内外。

黑石川乡 位于县境北部，东靠白银市白银区，南接石洞乡，西连西岔乡，北邻景泰县。1990 年总面积 642 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村民委员会，38 个自然村，42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地黑石川村，乡以驻地而得名。农作物有小麦、洋芋等。

西岔乡 位于县境西北部，东连黑石川乡，南接石洞、水阜乡，西北与永登县相邻。1990 年总面积 382 平方公里，下辖 15 个村民委员会，36 个自然村。乡人民政府驻西岔村，乡以驻地得名，而西岔又因座落在南北走向的

龚巴川西侧的一条沟岔里而得名。西岔乡为本县主要产粮区。

水阜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东接石洞乡，西连中心乡，南邻忠和乡，北靠西岔乡，距县城 15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256 平方公里，下辖 7 个村民委员会，40 个自然村，24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水阜村旧城子，乡以境内水阜村而得名，而旧城子又因建于明代的定火城遗址而得名。乡以农业为主，包兰铁路、包兰公路穿过境内，交通便利。

忠和乡 位于县境南部，东接什川乡，南邻兰州市城关区，西连中心乡，北靠水阜乡，距县城 30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251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村民委员会，33 个自然村，35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崖川村，乡以境内忠和村得名，崖川又因沟得名。忠和乡是皋兰县白兰瓜和黑瓜籽的主要产地，特产黑瓜籽，俗称“兰州大板”，驰名中外，远销东南亚、港澳一带。兰包公路经此。

中心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东接忠和乡，南邻兰州市安宁区，西北连永登县，距县城 45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214 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村民委员会，44 个自然村，49 个村民小组。乡人民政府驻中心村小涝池，乡以驻地中心村得名，小涝池又因村旁修一蓄水池而得名。经济主要以农业、瓜果为主。有公路与兰州至中川公路连结。

二、榆中县

榆中县 位于黄土高原西部，甘肃省中部，东接定西、靖远、会宁县，西靠兰州市七里河区、城关区；南以马啣山为界与临洮县毗邻；北隔黄河与皋兰县、白银市相望。县城距省会兰州市 42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3301.64 平方公里，全县辖 3 镇 25 乡。

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兴隆路。经济以农业为主，乡镇企业以产水泥著称。陇海铁路、西兰公路贯穿县境。

城关镇 位于县境中部川源地区，东靠小康营乡，西南隔兴隆山林区与上庄乡、马坡乡接壤，西北和连塔乡交界，东北连三角城乡。1990 年总面积 89.21 平方公里，下辖 14 个村民委员会，64 个自然村，85 个村民小组，1 个

居民委员会。

城关镇原名栖云镇，以地处栖云山下得名。镇人民政府驻南关村小桥子。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镇西南 5 公里的兴隆山，为甘肃著名风景旅游地。

夏官营镇 位于县境苑川河下游，东北靠鲁家沟乡，西北邻金崖乡，东南接清水驿乡，西南连三角城乡，镇驻地距县城 13.2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04.80 平方公里，下辖 7 个村民委员会，33 个自然村，47 个村民小组，1 个居民委员会。

镇人民政府驻夏官营村。夏官营因十六国时期大夏国在此驻军，由夏国营讹名而来。1985 年置镇，为农贸集市地，曾为兰州军区空军司令部驻地，陇海铁路经此。

高崖镇 位于县境东南部边缘、苑川河中上游，东与定西县接壤，西邻新营乡，南接龙泉乡，北与甘草店乡毗邻，镇驻地距县城 22.5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74.12 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村民委员会，106 个自然村，68 个村民小组，1 个居民委员会。

镇人民政府驻高崖村，镇以驻地得名。高崖村原名靳家铺子，清时一次大地震中，形成镇区的陡峭山崖，故改名高崖。1985 年置镇，镇内有高崖水泥厂。陇海铁路经此。

青城乡 位于县境西北边缘的黄河南岸，东靠上花乡，西邻皋兰县，北与白银市隔河相望，南与哈岷乡接壤，乡驻地距县城 54.2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38.04 平方公里，下辖 14 个村民委员会，41 个自然村，71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新城村。新城原名青城，为宋代秦州刺史狄青所筑，时名“一条城”，明万历年间为纪念狄青，改名“青城”，后又扩建，再改名“新城”，乡以此得名。渔业发达，有水烟加工、砖瓦、农具等厂。

来紫堡 位于县境苑川河下游谷地，东靠金崖乡，西邻兰州市城关区，北与皋兰县什川乡接壤，南接定远乡、和平乡，乡驻地距县城 20.5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30.48 平方公里，下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28 个自然村，44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施家坪，乡民以乡内来紫堡村得名。相传明肃怀王在此买得一子，故习称“卖子堡”。1945年改名“来紫堡”，取“紫气东来，吉祥之意”。特产水烟丝，有水烟加工厂。

金崖乡 位于县境苑川河下游河谷，东部与夏官营镇相接，西部与来紫堡乡相连，南与连搭乡毗邻，西北与皋兰县什川乡接壤，东北与梁坪乡为邻，乡驻地距县城19.1公里。1990年总面积173.05平方公里，下辖11个村民委员会，39个自然村，69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金家崖，乡以驻地得名。金家崖村北边靠山，三面临崖，以初始住户姓氏得名。盛产水烟。

三角城乡 位于县境东部川区，东与清水驿乡相连，南与城关镇、小康营乡接壤，西与连搭乡以白虎山为界，北与夏官营镇毗邻，乡驻地距县城5.4公里。1990年总面积70.46公里，下辖13个村民委员会，35个自然村，62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三角城村，乡以驻地得名。三角城为正方形，因路取斜角，从路上看城，不论那方，均见城成三角，故名。西兰公路与三角城至兴隆山公路在此交会。

小康营乡 位于县境中部川原丘陵地区，东靠清水驿乡，西邻城关镇，南接新营乡、上庄乡，北与三角城乡毗邻，乡驻地距县城6.8公里。1990年总面积101.82平方公里，下辖17个村民委员会，82个自然村，134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小康营村，乡以驻地得名。小康营明永乐间在此设兵戍守，习称小龛营，后讹为今名。特产大蒜、蕨菜。

清水驿乡 位于县境中部川原丘陵地区，东接韦营乡、甘草店乡，西连夏官营镇、三角城乡、小康营乡，北靠鲁家沟乡、中连川乡，南邻新营乡，乡驻地距县城11.3公里。1990年总面积159.41平方公里，下辖16个村民委员会，131个自然村，104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清水驿村，乡以驻地得名。陇海铁路、西兰公路均过乡境。

甘草店乡 位于县境东南部川塬丘陵地区，东北与韦营乡相连，东南与定西县接壤，西靠清水驿乡，南邻高崖镇、新营乡，乡驻地距县城 16.5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21.48 平方公里，下辖 13 个村民委员会，137 个自然村，87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甘草店村，乡以驻地得名，甘草店又因附近盛产甘草而得名。为农副产品集散地，乡镇企业有著名的甘草水泥厂。陇海铁路经此并设站，西兰公路经此。

连搭乡 位于县境中部川塬丘陵区，东与三角城乡以白虎山为界，西与定远乡为邻，东南与城关镇接壤，西南与马坡乡相连，北与金崖乡衔接，乡驻地距县城 8.7 公里。1990 年面积 128.6 平方公里，下辖 18 个村民委员会，92 个自然村，100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连搭村，乡以驻地得名，连搭又以连搭沟得名。为榆中县主要产粮区。

定远乡 位于县境西部川塬丘陵地区，东部与连搭相接，西部及西南部与和平乡毗连，北部与来紫堡乡接壤，乡驻地距县城 16.1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68.53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村民委员会，33 个自然村，47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定远村，乡以乡政府驻地得名。定远因唐代名将郭元振率定远军西征，在此筑城，故名。有农具、砖瓦厂。西兰与宜兰公路于此交会。

和平乡 和平乡位于县境西部边缘的川塬丘陵区，东靠定远乡，西邻兰山乡，西南与兰州市七里河区、城关区接壤，南与银山乡、马坡乡相连，乡驻地距县城 20.4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01.09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村民委员会，42 个自然村，45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汪家村，乡以境内和平村得名。乡内盛产牡丹，有牡丹园。西兰公路贯穿乡境。

兰山乡 位于县境西南边缘山区，东部与和平乡为邻，北可据皋兰山鸟瞰兰州市全景，乡驻地距县城 23.7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38.09 平方公里，下辖 7 个村民委员会，33 个自然村，30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范家营村，乡因境内皋兰山得名。农业不发达，为干旱地区。

银山乡 位于县境西南高寒二阴山区，东面与马坡乡为邻，西南与临洮县接壤，西北与兰州市七里河区的阿干镇毗邻，东北与和平乡相连，乡驻地距县城 30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79.39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村民委员会，24 个自然村，35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孙家湾，因乡境西山储有大量白云石和石英石，雪白如银；又因在山沟中挖出白银，故名银山，乡以此得名。有规模较大的银山水泥厂。

马坡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山区，东接上庄乡，西连银山乡，北靠连搭乡，南与临洮县接壤。乡驻地距县城 12.8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75.54 平方公里，下辖 9 个村民委员会，22 个自然村，51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马坡村，乡以驻地得名，马坡又因旧时草坡为牧马地而得名。为干旱山区。

上庄乡 位于县境南部兴隆山与马啣山之间的高寒地带，东南与新营乡相连，西南与临洮县接壤，西北与马坡乡为邻，东北隔兴隆山与城关镇、小康营乡衔接，乡驻地距县城 13.2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73.77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村民委员会，38 个自然村，49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上庄村，乡以驻地得名。上庄因二庄相连居上方而得名。特产厥菜。

新营乡 位于县境东南部二阴半干旱山区，东靠高崖镇、龙泉乡，南与临洮县接壤，西北与上庄乡毗邻，北与小康营乡、清水驿乡、甘草店乡相连，西北部为兴隆山、马啣山林区，乡驻地距县城 17.3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41.96 平方公里，下辖 13 个村民委员会，135 个自然村，102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新营村，乡以驻地得名，新营因西夏时在此筑城，后明又在此重筑新营，故名。特产蚕豆、蕨菜。

龙泉乡 位于县境东南边缘山区，东南与定西县符川乡接壤，西与临洮县云谷乡为邻，北与新营乡、高崖镇毗邻，乡驻地距县城 28.3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80.67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村民委员会，139 个自然村，75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窦家庄，因该庄由一位窦姓人首居于此，故名。为干旱山区。

韦营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边缘干旱山区，东与东南同定西县御风山接壤，西与清水驿乡相连，西南与甘草店乡衔接，北与中连川乡为邻，乡驻地距县城 26.3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23.71 平方公里，下辖 7 个村民委员会，130 个自然村，35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孙家岔山脑，乡以境内韦营村得名。

中连川乡 位于县境北部干旱山区，东与会宁县、定西县接壤，西与鲁家沟乡相连，南与韦营乡毗邻，北与贡井乡、塆坪乡衔接，乡驻地距县城 33.6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36.77 平方公里，下辖 7 个村民委员会，104 个自然村，38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孟家岘，乡以境内中连川村得名。

贡井乡 位于县境北部干旱山区，东靠塆坪乡，西邻梁坪乡，南接鲁家沟、中连川乡，北与哈岘乡、上花岔乡接壤，乡政府驻地距县城 33.4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18.31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村民委员会，96 个自然村，43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吕家岘，乡以境内有贡井村得名。相传，贡井明时为进贡御马之地，由于干旱，马无饮水，其中有一马刨地而得一泉，形如井，故名“贡马井”，现简称贡井。

塆坪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边缘干旱地区，东与靖远县的关羊圈、会宁县的生人沟、上甘沟接壤，西与贡井乡相连，南靠中连川乡，北连上花岔乡、园子岔乡，乡驻地距县城 46.3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02.2 平方公里，下辖 5 个村民委员会，74 个自然村，26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塆坪村，乡以驻地而得名。

园子岔乡 位于县境北部干旱山区，东北与靖远县接壤，西邻上花岔乡，南靠塆坪乡，北与白银市四龙乡毗邻，乡政府驻地距县城 53.3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268.97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村民委员会，70 个自然村，40 个村民小

组。

乡人民政府驻小岔村，乡以境内园子岔村而得名。园子岔又因清代金家崖住户内三面为窑洞、岔口筑墙的圆形平圈得名。

上花岔乡 位于县境北部干旱山区，东靠园子岔乡，西邻哈岷乡，北接青城乡、白银市四龙乡，南连贡井乡、垵坪乡，乡政府驻地距县 45.8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75.37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村民委员会，62 个自然村，43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上花岔村，乡以驻地得名。

哈岷乡 位于县境北部干旱山区，东靠上花岔乡，西邻皋兰县什川乡，南与贡井乡、梁坪乡接壤，北与青城乡毗邻，乡政府驻地距县城 41.4 里。1990 年总面积 183.11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村民委员会，103 个自然村，38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文合岔村，乡以境内哈岷村得名，

梁坪乡 位于县境北部浅山地区，东靠贡井乡，南邻夏官营镇及鲁家沟乡，西接金崖乡，西北与皋兰县什川乡接壤，乡政府驻地距县城 29.8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32.54 平方公里，下辖 5 个村民委员会，49 个自然村，23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梁坪，乡以驻地得名，梁坪又因宋代有金崖之梁氏迁此得名。

鲁家沟乡 位于县境北部浅山区，东靠中连川乡，西邻夏官营镇，南与清水驿乡相连，北与梁坪乡、贡井乡接壤，乡政府驻地距县城 24.3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10.04 平方公里，下辖 4 个村民委员会，41 个自然村，16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鲁家沟，乡以驻地得名。

兴隆山 在榆中县城关镇西南 5 公里处，海拔 3021 米，为甘肃著名风景区。山为祈求兴隆而得名。兴隆山由群山组成，有主峰二：东曰“兴隆”，西曰“栖云”。两山对峙而立，以山似龙，原名兴龙山，清嘉庆末年，因游人增

多，经商者生意兴隆，且“龙”“隆”同音，便改“龙”为“隆”，遂统称兴隆山至今。

东西两山森林密布，峰峦叠翠，四季长青。太白泉、玉液泉汇成小溪山涧，兴隆河南北贯穿峡谷，卧桥横跨其上，加以两峰明清两代所建殿宇楼阁70余处，形成隆山争秀、云龙虹桥、通天石柱、自在石窝、太白神泉、仙人坐峰、混元琼阁、栖云仙阁等胜景。

马啣山 临洮、榆中两县界山，洮河、苑川河分水岭。马啣山属中祁连山东延余脉，长45公里，宽7公里，最高海拔3670米，山顶年平均气温 -2.3°C ，降雨量500毫米。

桑园峡 黄河上游峡谷，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东部和榆中、皋兰县交界处。西起兰州盆地东端沙金坪，东至什川——泥湾盆地西口长坡村。峡长27公里，河面宽120~140米。峡谷深邃，谷壁陡立，以峪谷中有桑园子村得名。又名上峡、小峡，是黄河深切皋兰旋卷构造体系形成的基岩裸露的V型峡谷。

三、永登县

永登县 位于甘肃省中部，县境东邻皋兰县和景泰县，西靠青海省的民和县和天祝藏族自治县，南接兰州市的红古区和西固区，北连天祝藏族自治县。从南到北最长距离107公里，从西到东最宽距离101公里，县城距省会兰州市114公里。1990年总面积6090平方公里，下辖6镇、16乡，5个居民委员会，228个村民委员会，1456个村民小组。

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永登始名于十六国前凉，意为永远五谷丰登。全县以农业为主，特产黑瓜籽、玫瑰等，畜牧业发达，尤以岔口驿马著称。工业有石膏、水泥等。兰新铁路、甘新公路纵贯县境南北。

城关镇 位于县境中心，庄浪河中游，东与清水乡接壤，南邻柳树乡，西依通远乡，北连中堡镇。1990年总面积67.3平方公里，下设5个居民委员会，6个村民委员会，41个村民小组。

镇人民政府驻胜利街（南街），曾于民国17年（1928年）置枝阳镇，1955年改名城关镇。镇内有粮食机械、农机修造、面粉、印刷、五金等厂，商业发达。镇南2公里兰新铁路经过并设站，甘新公路经此。

红城镇 位于县境东南部庄浪河下游两岸，东接树屏、西槽乡，西连七山乡，南靠苦水乡，北邻龙泉寺乡，镇驻地距县城 33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341.1 平方公里，下辖 9 个村民委员会，94 个村民小组。

镇人民政府驻红城子，镇以驻地得名。红城又因以红土筑城而得名。全镇灌溉条件较好，农业发达，工业有石膏，油脂化工等厂。兰新铁路、甘新公路经此。

中堡镇 位于县城西北部，东邻坪城、清水乡，西接通远、金嘴乡，南连城关镇，北靠金嘴、坪城和武胜驿镇，镇驻地距县城 6.5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35.3 平方公里，下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31 个自然村，1 个直属村民小组，43 个村民小组。

镇人民政府驻塘土湾村，镇以境内中堡子得名。中堡又因其筑城时南北皆有城堡而得名。镇北有甘肃最大的永登水泥厂。兰新铁路经镇北并设站，甘新公路经此。

连城镇 位于县城西南部，八堡川北端的大通河两岸，东接民乐乡及大有乡，西依天祝族自治县的东坪乡及青海乐都县的芦花、马营乡，南邻河桥镇，北沿大通河延伸到青海省的白山林场及天祝县的古城乡，镇驻地距县城 65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423.1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村民委员会，64 个自然村，86 个村民小组。

镇人民政府驻连城村，镇以驻地得名。连城又因旧时附近筑有 12 座城堡，一线相连而得名。境内有西北铁合金厂、连城实验林场等省、县属企业。镇内有明建筑鲁土司衙门与妙因寺，镇西北 10 公里有吐鲁沟自然风景旅游区。

河桥镇 位于县城西南部，东邻七山乡，西连青海省乐都、民和县，南与兰州市红古区毗邻，北与连城镇、通远乡接壤，镇驻地距县城 52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70.1 平方公里，下辖 13 个村民委员会，42 个自然村，69 个村民小组。

镇人民政府驻马莲滩村，镇以镇内河桥驿得名。河桥驿因清代在此设驿站，河上建有木桥而得名。灌溉条件好，农业发达。境内有省属企业连城铝厂、连城电厂。有铁路专线。

武胜驿镇 位于县城西北部，东连坪城乡，南与中堡镇接壤，北邻天祝藏族自治县，西依金嘴乡，镇驻地距县城 17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90.3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村民委员会，44 个村民小组。

镇人民政府驻武胜驿，镇以境内有明代武胜驿站而得名。以农为主，兼有牧业。境内交通便利，兰新铁路纵贯东部，甘新公路经此，为兰州通往河西的重要交通枢纽之一。

柳树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东和清水乡接壤，南与大同乡交界，北邻城关镇，西连通远乡，乡驻地距县城 8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39.6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村民委员会，31 个自然村，50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大柳树村，乡以驻地大柳树村得名。大柳树村又因相传在明代村内有一颗 500 年的大柳树而得名。境内地势平坦，灌溉条件好，为永登主要产粮区。兰新铁路、甘新公路从乡境中部通过。

大同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庄浪河沿岸，东接清水乡、东山乡，南依龙泉寺乡，北邻柳树乡，西连通远乡，乡驻地距县城 15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286.2 平方公里，下辖 14 个村民委员会，59 个自然村，120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大同，乡以驻地得名。大同，明称南大通堡，清道光时称山中驿，清左宗棠改称大通，新中国成立后依谐音改为大同。特产大蒜。兰新铁路、甘新公路经此。

龙泉寺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庄浪河下游，东接东山乡，西靠七山乡及通远乡，南邻红城镇，北连大同乡，乡驻地距县城 30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34.3 平方公里，下辖 9 个村民委员会，54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龙泉寺村，乡以驻地得名。龙泉因村寺内有泉，“泉眼之中水文成蛟龙”，故名龙泉寺。有石膏、农机修理、水泥等厂。兰新铁路、甘新公路经此。

苦水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庄浪河下游，东连树屏乡，北靠红城镇，西接兰州市红古区河嘴乡，南与红古区平安乡、西固区河口乡搭界，乡驻地距县城 56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454.5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村民委员会，39 个

自然村，100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大路村五里墩，乡以境内苦水堡得名。五里墩又以明建烽火墩而得名。特产玫瑰，誉称“玫瑰之乡”。兰新铁路、甘新公路经此。

东山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东接秦川乡及西槽乡，南靠树屏乡，西连龙泉寺乡及大同乡，北接清水乡，乡驻地距县城47公里。1990年总面积124.8平方公里，下辖8个村民委员会，30个自然村，48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大涝池村。大涝池因村内有一积饮用水的大涝池而得名。原为干旱山区，现为引大入秦工程重点灌区。

清水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东接古山乡，南邻大同乡及柳树乡，西接中堡镇、城关镇及柳树乡，北与坪城乡和天祝藏族自治县接壤，乡驻地距县城20公里。1990年总面积231.6平方公里，下辖6个村民委员会，38个自然村，33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清水村王家台，乡以境内东石湾庙洼有一清泉而得名。盛产发菜。

树屏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北连西槽、龙泉寺、红城三乡（镇），东与皋兰县中心乡接壤，南至兰州市西固区河口乡，西与苦水乡、红城镇毗邻，乡驻地距县城80公里。1990年总面积328.2平方公里，下辖8个村民委员会，36个自然村，51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哈家嘴，以境内树儿坪村树木茂盛，排列整齐，犹如屏障而得名。哈家嘴又因清代哈姓居此得名。特产有黑瓜子、石膏、土盐、发菜。

西槽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秦王川南端，东与皋兰县西岔乡接壤，西连东山乡、南邻树屏乡，北靠秦川乡，乡驻地距县城51公里。1990年总面积253.8平方公里，下辖12个村民委员会，49个自然村，58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西槽村，以乡驻地得名。西槽又因地形似槽，且在秦川西南方向而得名。特产黑瓜子、玫瑰花。交通便利，兰州中川飞机场在本乡境内。

秦川乡 位于县城东南方向的秦王川中部，北邻古山乡，南接西槽乡，东与皋兰县和平及西岔乡毗邻，西与大同乡接壤，乡驻地距县城45公里。1990

年总面积 195.9 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村民委员会，34 个自然村，67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五道岷村，乡以位于秦王川中部得名。五道岷因西面有五道壑岷而得名。特产黑瓜子。

古山乡 位于秦王川北部，县城正东方向，北邻坪城乡、天祝藏族自治县松山乡，西靠清水乡，东连景泰县正路乡、皋兰县黑石川乡，南接秦川乡，乡驻地距县城 50 公里。1990 年总平面积 359.5 平方公里，下辖 13 个村民委员会，39 个自然村，55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黄茨滩村，乡因境内有上、下古山村而得名。黄茨滩村因清代永靖县黄茨滩人迁此定居得名。全乡有乡镇企业 35 个，水泥、铜矿、五金等厂。

坪城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东接景泰县正路乡，南邻古山、清水乡，西部与中堡镇相邻，北与天祝藏族自治县多处交插，乡驻地距县城 55 公里。1990 年总面积 534.2 平方公里，下辖 13 个村民委员会，54 个自然村，65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坪城堡，乡以建于明代的坪城堡得名。为甘肃高山细毛羊产地。

金嘴乡 位于县城西北部，东与武胜驿镇、中堡镇接壤，北依武胜驿镇，西北邻民乐乡和天祝藏族自治县，南靠通远乡，乡驻地距县城 28 公里。1990 年面积 216.8 平方公里，下辖 15 个村民委员会，39 个自然村，63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金嘴村，以乡驻地附近小山嘴含砂金得名。

民乐乡 位于县城西部，东北靠金嘴、通远乡，西南与通远乡、连城镇接壤，北邻大有乡和天祝藏族自治县的古城乡，乡驻地距县城 43 公里。1990 年面积 290.9 平方公里，下辖 13 个村民委员会，131 个自然村，70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铁家庄，乡以境内民乐村而得名。铁家庄又因清代铁姓居此得名。

大有乡 位于县城西部，东南与民乐乡相接，西北和天祝藏族自治县的古城乡搭界，乡驻地距县城 50 公里。1990 年面积 123.2 平方公里，下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74 个自然村，71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四十名，乡以境内大有沟得名。四十名又因清宣统年间有四姓农户 40 口人迁此建庄而得名。

通远乡 位于县城西南部，北部与金嘴乡、中堡镇相接，西部与民乐乡交界，东部与城关镇、大同乡、柳树乡毗邻，南与河桥镇、七山乡接壤，乡驻地距县城 30 公里。1990 年面积 400.9 平方公里，下辖 10 个村民委员会，102 个自然村，84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牌楼村，乡以境内有通远堡得名。牌楼又因同治年间建有“文昌牌楼”而得名。

七山乡 位于县城西南部，东与红城镇、龙泉寺乡接壤，北与通远乡毗邻，南靠兰州市红古区，西接河桥镇及红古区窑街镇，乡驻地距县城 51 公里。1990 年面积 689.2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村民委员会，121 个自然村，92 个村民小组。

乡人民政府驻庞沟村荒涝池，乡以境内有七座山岭而得名。荒涝池又因清代村内原有涝池干枯而得名。特产黑瓜子。



兰州市志

建置区划志

附录

一、兰州历史建置沿革研究述略

兰州地区自秦朝有行政建置以来，至今已有 2200 多年的历史。西汉以后又先后设置过县、郡、州、府，而且不断有增减更改，这些在史书上有记载，但在某些时期又语焉不详或有舛误，故学人予以研究考证。

历代正史中记载有兰州的行政建置情况。北魏酈道元《水经注》中又记载了兰州地区汉县、晋县的地位，有的详细，有的简略。唐代的《通典》、《元和郡县志》，宋人的《太平寰宇记》、《輿地广记》及元、明、清三代官修的《一统志》，也都记载有兰州地区历代政区的沿革变化，这就为明、清修地方志和后人研究兰州历史上的建置沿革积累了资料。

一、概述

兰州行政建置沿革的研究，主要是研究本区历代行政建置及其变化，以及作为基本建置的县之地理位置。就具体情况而言，学者大多以古代县的地位作为主要研究对象。这种研究自清以来可分为三个时期。

（一）清代时期

明清之际，学者对兰州历史上建置沿革的研究已经令人瞩目。如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对兰州历史上的县城城址、城、寨（堡）的地理位置都有叙述。清代朴学兴起，不少学者专门研究《汉书·地理志》。《汉书·地理志》最早记载中国的地方行政建置及郡、县境内的山川河流。由于年代久远，汉县城址的具体地位已经很不清楚，学者对此甚为重视，有的考证汉金城郡属县的地位，或指出某县当在清代的某地。如王先谦《前汉书补注》、《后汉书集解》两书，其中对汉金城郡属县地位作了认真研究，并博采诸家之说，指出汉县城址地位当在清代某县某地，对今天的研究者很有帮助；有的研究《水经注》中的黄河上游及湟水流域汉县城址的地理位置，出现了不少研究成果，董祐诚的研究颇引人注意。

十六国时期，兰州地区先后分属前凉、前秦、后凉、南凉、后秦、西秦和北凉，各国增置郡县，其归属变动频频。清人洪亮吉经过爬梳整理，撰成《十六国疆域志》，书中对“五凉二秦”行政建置沿革的研究有很大贡献。清

末，陶葆廉著《辛卯侍行记》，对兰州地区古城址地位及山川均有考证，颇得其实。如隋置兰州，古籍以为因皋兰山得名，后世学者多沿此说。他经过考证，认为当时的皋兰山不在隋兰州境内，以皋兰山为名乃“职方氏之失考。”

从明至清，兰州地区的地方志书对本地区建置沿革及古代县治地位都有记述。这些记述，既用了前代史书资料，也进行过调查、考证。清末皋兰、榆中、平番等县编的采访录、调查表或乡土记，均记载了本地的概况。其中清光绪间张国常纂《重修皋兰县志》，对兰州地区的历史建置及古城址、山川的研究达到一个新的高度。故张维在《陇右方志录》中称张国常对“旧志讹误，订改无遗”。

（二）民国时期

这一时期著述不多。慕寿祺（字少堂）毕生致力于甘肃、青海、宁夏历史的研究，著有《甘宁青史略》一书；并写有《兰州考》^①一文，专考兰州历史沿革。还有廖楷陶的《兰州市》，^②也叙述了兰州沿革和古城堡关隘。王烜《皋兰县新志》、张维《兰州古今注》关于兰州历史建置的考述，更为兰州学人所重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今，对兰州地区历史建置沿革的研究进入了高潮。这一时期又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50年代至70年代中期。这一时期，论著不多。

第二阶段，是70年代末至80年代。1978年，王仁康在《历史研究》第10期发表《东汉金城郡治地理位置考》一文，认为汉金城郡治允吾县故城“在大通河以东庄浪河以西甘肃境内湟水入黄河处，即永靖县北。”此文引起兰州学者的注视，在以后数年中，兰州出版的刊物发表讨论文章多篇，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关于兰州历史建置沿革问题的第一次讨论。其中薛方昱的研究面较为广泛，他对汉金城郡属县地位及兰州地区古代水系作了考证，对兰州历史建置沿革中诸多传统之说提出了不同看法。

第三阶段，为1988年以后。1988年初，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开始编修新的兰州市地方志。围绕编志工作的开展，对兰州历史上的问题展开了多方面的研究，历代行政建置沿革就是其中之一。研究者发表了不少论

^① 《兰州日报》1946年4月3日至6日。

^② 《西北问题论丛》第二辑，1942年。

文。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主办的《兰州古今》，开辟专栏，刊载有关兰州历史上行政建置沿革的文章多篇；另外，在兰州的大专院校学报和省、市社科杂志，省、县史志刊物也先后刊出论文，研究范围包括历代兰州的郡、州、县、府以及乡里设置，各抒己见，互相争鸣。

1996年，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兰州地区的学者和文史专家，对兰州历史上行政建置沿革进行攻关研究，并于10月召开了“兰州市情·历史地理论证会”，会上宣读了20多篇论文，集中研讨论证兰州沿革历史中的疑难问题，在不少问题上形成了共识；个别问题一时达不成共识的，就采取诸说并存的方式，以期新材料发现后再作结论。这次会上讨论的问题有兰州历史上最早的行政建置、兰州最早建城时间、西汉在今兰州地区设县的情况以及隋唐以来兰州行政建置情况等等，此外还论证了汉、晋兰州水系、汉、明长城、土司制度等方面的问题。^① 这次会议无疑将兰州历史上行政建置沿革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二、分述

由于史料不足，关于兰州历史上的某些行政建置今已不能确定，故而研究者各有所见。现将兰州历史沿革中几个问题的研究概况略述于下。

（一）兰州地区最早的建城时间

这个问题有几种观点。第一种意见认为，秦置榆中县，筑榆中县城，为兰州行政建置之始。刘光华考证，今兰州地区最早行政建置始于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设榆中县，^② 距今已有2200多年。

第二种意见认为，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李息在今兰州西固区黄河南岸筑城，为兰州建城之始。

第三种意见是西汉金城县设置时的筑城为兰州建城之始。^③

第四种意见以为，兰州筑城在晋代。冯绳武说：“公元前86年即汉昭帝六年，始将兰州地区分置金城郡，郡治在湟中，此为兰州古名金城的由来。约在公元300—376年间（东晋十六国的前凉时期），由张寔氏自湟中盆地迁移

^① 邓明：《兰州历史地理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兰州市情·历史地理论证会研究成果综述》，《兰州宣传》1997年1期。

^② 刘光华：《兰州最早的行政建置年代与秦长城》，《兰州古今》1988年1期。

^③ 第二、第三种意见，均见邓明《兰州历史地理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兰州市情·历史地理论证会研究成果综述》，载《兰州宣传》1997年1期。

金城郡治至今兰州西郊的西固城后，此为在今市区内正式建城的开始，距今已有1600多年。至隋文帝开皇元年（公元581年），始废郡置兰州总管府，并在皋兰山以北偏西的黄河南岸区筑有府城，这就是在现今城垣位置的基础上修建兰州古城的开始，亦为兰州一名见于史册的开始。”^①

第五种意见认为，隋开皇三年罢郡时置五泉县，五泉县治在今兰州城区，是兰州旧城区（即清皋兰县城区）有治之始，较隋置兰州为晚。^②即隋先置兰州，后设五泉县。

以上几种意见，归纳起来，一是以兰州地区最早的行政建置——设县为准，是在秦始皇三十三年；一是以在兰州旧城区筑城为准，说法分歧源于标准不同。在“兰州历史地理论证会”上，“经过多方论证，专家们形成比较倾向的意见是：兰州建城的最早时间应在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其主要理由有三点：一是这年秦王朝设榆中县，为今兰州市（含三县）的最早行政建置，而榆中县的治所就在今兰州市境内；二是筑城以管理一县政事，便于城内居民生活，便于军事防御，它的功能较多，不同于临时修筑的堡垒；三是西汉以降，历代筑城或在今永登、西固、城关，都不是最早修建的城。据此，兰州最早所建之城已有2210年的历史”。^③

（二）西汉金城郡治及其在今兰州地区属县地位的研究

汉金城郡领13县，在今兰州地区的有榆中、金城、枝阳、令居、浩亶、允街等6县。《汉书·地理志》载金城郡首县为允吾，是金城郡治允吾县。而乾隆《皋兰县志》以为：金城设郡时当治金城县，治允吾县是昭帝以后的事。^④今人王宗维说：“义渠安国处理先零羌的问题，必须先到金城郡治所。当时金城郡治所在金城县（即今兰州市西固城附近），不在允吾。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取天水、陇西、张掖郡各二县置金城郡时，郡治只能在金城，不然就不叫金城郡，而称允吾郡了。允吾为后来所置。”^⑤

关于允吾县城地位，《寰宇通志》说：“在兰县西南五十里，本汉县，后

① 冯绳武：《兰州过去与未来》，载《区域地理论文集》，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230页。

② 吕叔桐：《兰州州城建置时间探析》，《兰州古今》1994年1期。

③ 邓明：《兰州历史地理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兰州市情·历史地理论证会研究成果综述》，《兰州宣传》，1997年1期。

④ 乾隆《皋兰县志》卷4《城池》。

⑤ 王宗维：《汉代令居塞的地理位置》，《兰州学刊》1985年1期。

改名金城。”^①王道成《兰州志》说在西古城（即今西固城）。又《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临洮总部·古迹考·兰州》记载：“允吾城，在州西五十里，今名西古城。”但以后有的志书或专著不同意此说。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说，允吾故城“东去西宁卫治三百十里，古鄯东四十里，为今碾伯之下川。”碾伯为今青海省乐都县，下川为今民和县东之下川口。民和县，民国18年（1929年）从碾伯县析置，故“碾伯之下川”即今民和县下川口。乾隆《西宁府新志》也记载：“允吾在今之下川口。”周希武《宁海纪行》认为，允吾在民和县上川口即今民和县城。张维《兰州古今注》以为，允吾“盖当今乐都上下川口之地。”慕少堂《兰州考》说，允吾故城在今永登县境。这是1949年以前关于允吾地位的诸种说法。

自1978年王仁康文发表后，兰州学者在讨论允吾地位中也出现了多种观点：有同意在今上下川口之间者，张大可即主此说，^② 藺子武认为在今上下川口之间的马场垣，^③ 又新编《民和县志》记允吾古城遗址，“位于县城东马场垣乡下川口村西约700米处靠近湟水高出水面40多米的台地上。”“占地面积约2.8万平方米。”“据本省部分地方志专家和本县地方史志工作者考证，该古城遗址，当为汉金城郡治允吾县古城遗址”；^④ 有主张在下川口者，刘满即主此说；^⑤ 有主张“在今永靖县黄河与湟水汇合处东岸”者，余贤杰主此说；^⑥ 有主张在今永靖县盐锅峡镇者，魏晋贤、陈守忠主此说；^⑦ 还有主张在今民和县古鄯镇者，薛方昱主此说，^⑧ 张文轩同意薛说。^⑨ 在“兰州历史地理论证会”上，薛说得到与会者的确认，“专家们一致认为，金城郡的治所在青海省

① 《寰宇通志》卷98。

② 张大可等：《关于两汉金城郡治允吾位置的地理初步考察》，《兰州大学学报》（社）1980年3期。

③ 藺子武：《汉代金城郡治允吾故址考辨》，《兰州教育学院学报》（社）1996年2期。

④ 新编《民和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32页。

⑤ 刘满《汉代金城郡治允吾位置的地理的初步探讨》，《兰州大学学报》（社）1979年2期；又武守志《兰州历史沿革》，其文未发表，见③藺文所引。

⑥ 余贤杰：《汉金城县建置年代、城址及其他》，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⑦ 见魏晋贤《金城沿革地理问题》，载《甘肃省沿革地理论稿》，兰州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陈守忠《榆中县历史沿革》，载《河陇史地考述》，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又见《允吾、金城、榆中、勇士等古城址考》，《历史地理》第11辑。

⑧ 薛方昱：《两汉金城郡治允吾故址究竟在何处》，《兰州学刊》1983年2期。

⑨ 张文轩：《允吾、浩亶故址考》，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民和县的古鄯乡。”^①允吾县故城不在今兰州市辖区之内。

金城郡在今兰州地区6个县地位的研究情况如下：

榆中 秦置汉因，故秦汉榆中县在同一地位。据《通典》记载，汉榆中城在五泉县东（即今兰州市城区东）。《寰宇通志》说，榆中城“在兰县西二百里，后汉时群羌所居”；^②《读史方輿纪要》同意榆中在今兰州西之说，但说在“州西百里”。乾隆《一统志》指出榆中在兰州西之说是误说。传统认为秦汉榆中县在今榆中县境。清人吕吴调阳《汉书地理志详释》说，榆中故城在今兰州市东岗镇。今人关于秦汉榆中城，有说在今榆中县境连塔乡曳木岔河畔者；^③有说在今榆中县甘草店者；^④有说在今榆中县金崖乡，后移苑川河上游子城川者；^⑤有说在“今兰州市区以东”者；^⑥也有人同意吕吴调阳之说，并作了进一步论证：根据《水经注》记载，榆中在金城东50许里，又据《后汉书·灵帝纪》中平年间周慎围韩遂等于榆中城，韩遂等屯葵园峡（即今桑园峡）反断周慎军运道，认为汉金城县在今西固城附近，故汉榆中县故城当在今东岗镇一带。^⑦

金城 汉金城县的地位有3种意见。一是在今西固区。此说最早见《寰宇通志》，兰州旧志多持此说。今人代表性的著述有魏晋贤的《对兰州市建置沿革问题谈一点看法》，邓明的《汉金城县址考》、西固区志办公室的《对汉金城县址的一些看法》，3文均收入《兰州历史地理研究》。二是在今兰州市区华林坪。薛方昱以为汉“金城故地在黄河与阿干河交汇之处的华林坪北端及阿干河西岸河谷阶地一带”。^⑧三是在今兰州城区。刘满以为汉金城县城“在五泉山以北偏西约四里处。因为这一带地势较高，不易受黄河水患的威胁，西

① 邓明：《兰州历史地理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兰州市情·历史地理论证会研究成果综述》，《兰州宣传》1997年1期。

② 《寰宇通志》卷98。

③ 薛方昱：《〈水经注·河水〉兰州域内诸水考注》，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④ 魏晋贤：《对兰州市建置沿革问题谈一点看法》，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⑤ 陈守忠：《允吾、金城、榆中、勇士等古城址考》，《历史地理》第11辑，又《榆中县历史沿革》，载《河陇史地考述》，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又《令居、浩亶、允吾、金城等古城址考》，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⑥ 蔺守武：《汉代金城郡治允吾故址考辨》，《兰州教育学院学报》（社）1996年2期。

⑦ 吕叔桐、牛丽红：《古代榆中考》，《兰州学刊》1985年4期；又吕叔桐《汉晋金城郡治蠡测》，《兰州古今》1996年1期。

⑧ 薛方昱：《兰州城址变迁考》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又《西汉魏时的金城故址》，《兰州学刊》1983年2期。

有阿干河，南有甘泉，东南有五泉和红泥泉，生活和生产用水都十分方便”，“梁泉即今天兰州五泉山的五泉。”^①在“兰州历史地理论证会”上，“专家们对汉金城县治所在与汉榆中县治所在的距离达成了共识，认为应以《水经注》为依据，两县治所相距 50 许里。照此推论，若金城县治在今西固城，则榆中县治在今兰州市区东岗镇一带；若金城县治在今城关，则榆中县治应在今榆中县金家崖乡一带。因此，这个问题尚待考古证实。”^②

令居 汉代曾筑令居塞，又置有令居县。是先筑塞还是先置县？据《水经注》载，汉武帝元鼎二年（前 115 年）置令居县，张维华《中国长城建置考》以为汉置令居县当在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年），酈注中元鼎二年为元狩二年之误，令居起塞不在元狩二年即在元狩三年。其说主要有两点内容，一是汉先置令居县，后筑令居塞，二是令居县与令居塞不在一地。薛方昱说：“令居，西汉武帝元狩三年筑塞，六年置护羌校尉，元鼎二年置县。”^③张春树从河西四郡的设置年代论证汉在元鼎二年所筑的是令居塞，《水经注》误筑塞年为置县年，令居县当置于元鼎六年。^④大多数学者认为，令居作为地区名存在较早，汉在令居是先筑塞，后改塞城为县城，令居塞城与令居县同在一地。

令居县的地理位置，也有多说：1、《永登人民县志》说即今天祝县大通河东侧赛什斯克乡境的古城；2、清人吴卓信《汉书地理志补注》说：“按其地当在今西大通堡北。”西大通堡即今永登县河桥镇。《辛卯侍行记》说在平番县（今永登县）西之“连城。”清西大通堡与连城相距甚近，两说实为一说；3、赵朋柱《汉令居位置考》以为在今永登县中堡镇罗城滩，^⑤据调查及试掘罗城滩遗址，发现红烧土，出土有莲花纹瓦当；4、王宗维《汉代令居塞的地理位置》认为，“令居塞故城遗址，当在今小咸水沟中游地区”，先筑塞，后置县。^⑥小咸水沟中游地区在今永登县树屏乡一带；5、魏晋贤依《秦边纪

① 刘满：《汉金城县治所地理位置考辨》，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7 年 1 期。

② 邓明：《兰州历史地理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兰州市情·历史地理论证会研究成果综述》，《兰州宣传》1997 年 1 期。

③ 薛方昱：《汉代令居塞地理位置考》，《西北史地》1983 年 1 期。

④ 张春树：《汉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与开拓过程的推测：兼论汉初西向扩张的原始与发展》，载《汉代边疆史论集》，台湾食货出版社 1977 年版。

⑤ 赵朋柱：《汉令居位置考》，《兰州古今》1988 年 2 期。陈守忠同意赵说，著《令居、浩亶、允吾、金城等古城址考》一文，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⑥ 王宗维：《汉代令居塞的地理位置》，《兰州学刊》1985 年 1 期。

略》，以为令居故城在今永登县七山乡王家山城附近；^① 6、李并成以为“唯有今天仍残存的玉山古城可当之。”^② 玉山古城，在今永登县红城镇；7、蒲朝绂、苏裕民、王宗元等以为在今永登县城附近，^③ 他们认为令居县当在汉长城内，汉长城在今永登县城外，附近有汉墓群。蒲朝绂说，罗城滩虽有古城，但出土文物系汉以后之物，其残存的城垣也不是汉城。

允街 《通典》、《太平寰宇记》均记载允街“城临丽水”，《太平寰宇记》说：“乌逆水，一名逆水，今名丽水”，“东流至枝阳入湟”。后人据此以为允街故城在逆水流域即今永登县庄浪河流域，《中国历史地图集》第2册即将允街县标在今永登县南庄浪河畔。赵鹏翥、苏裕民同意此说。^④ 与此不同，董祐城说：“《太平寰宇记》谓在昌松县南。按允街为湟水所经，不得越广武而入昌松也。城当在今庄浪厅西南。”^⑤ 《辛卯侍行记》说：“允街故城与允吾故城隔湟相直，允街故城在湟水北，允吾故城在湟水南，黄河北。”又说允街故城“在（平番）县西南百余里，大通河、湟水合流之东岸窑街堡等处。”薛方昱说：“（允街）故城在湟水下游北岸，即今兰州市红古区平安乡（张家寺）附近。湟水南岸汉代为允吾县地。”^⑥ 刘光华主张“允街县在湟水下游今兰州市红古川以北某地，其南则为允吾县，以湟水为界，一南一北，故而王莽时两县合并，并称修远县。”日人尾形勇认为允街县应当在破羌和安夷二县之间。刘光华不同意此说，举出破羌、安夷二县曹魏时由金城郡析出，置西平郡，然曹魏至西晋，允街县一直属金城郡，所以允街不可能在破羌、安夷之间。^⑦ 魏晋贤说：“《水经注》在谈了涧水之后又说：‘湟水又东径允街县故城南。县有龙泉，出允街谷，……下入湟水’，由之可证汉允街县位于湟水北岸。至于‘出允街谷’并‘下入湟水’的龙泉，则分明又是与浩亶水和涧水并行且位于它们更东的另一条湟水北岸支流。现在庄浪河谷红城子以北的龙

① 魏晋贤：《对兰州市建置沿革问题谈一点看法》，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② 李并成：《河西走廊历史地理》第三章第二节《河西汉长城起点——令居考》，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③ 见蒲朝绂《古代兰州》，苏裕民《汉代令居、允街故址蠡测》，王宗元《汉令居县故城及涧水、逆水考》，均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④ 赵鹏翥：《对于永登县沿革地理的一些看法》，苏裕民：《汉代令居、允街故址蠡测》，均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⑤ 见王先谦《合校水经注·河水》引董祐诚说。

⑥ 薛方昱：《〈水经注·河水〉兰州域内诸水考注》，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⑦ 刘光华：《汉晋金城郡允街县方位考》，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泉寺，也以其地有龙泉得名。但它和允街县境的龙泉，中间尚隔着一条乌亭逆水，二者应不能予以混淆。所以从《水经注》所提供的位置要素进行分析，允街当在今之花庄。”^①

浩亶 汉代有浩亶河，县当以河得名。董祐诚说“当在今平番县西南土司境。”^②薛方昱说：“浩亶县治在浩亶河即今大通河入湟处的海（黑）石湾。1958年大搞水利时，当地曾发现汉墓、汉币。但未发现汉城，尚需进一步调查，以确定具体城址。”^③魏晋贤、张文轩以为浩亶故城在今永登县大通河畔之河桥镇。^④

枝阳 《汉书·地理志》和《水经注》都说逆水至枝阳入湟水。然而今庄浪河不入湟水而入黄河，清人已辨其误。苏裕民说，枝阳故城在今永登县南苦水乡境，^⑤魏晋贤以为在今西固区崖湾与张家河湾一带，甚至就是达川。^⑥

以上6县属汉金城郡。此外，在今兰州地区还有武威郡媪围县和天水郡勇士县地。媪围县治所亦有几说，杨茂兴等认为是今皋兰县水阜乡长川村西庙岔山古城，^⑦魏晋贤、李并成等认为即今景泰县境芦阳镇吊沟村古城。^⑧勇士县治所，魏晋贤认为在今榆中县贡马井乡，^⑨陈守忠以为在今榆中县青城乡，^⑩薛方昱认为在今定西县巉口一带。^⑪

在兰州历史地理论证会上，“专家们认为，令居县治所在今永登县城附近；枝阳县治所在今永登县苦水乡境内；浩亶县治所在今永登县河桥附近；允街县历来认为在今永登县红城、龙泉一带，也有学者认为在湟水下游北岸，但从情理上判断，应在今红古区湟水流域北岸；武威郡的媪围县治所在今景泰

① 魏晋贤：《对兰州市建置沿革谈一点看法》，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② 见王先谦《合校本水经注·河水》引董祐诚说。

③ 薛方昱：《〈水经注·河水〉兰州域内诸水考注》，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④ 见魏晋贤《对兰州市建置沿革问题谈一点看法》；张文轩《允吾、浩亶故址考》，均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⑤ 苏裕民：《汉代令居、允街故址蠡测》，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⑥ 魏晋贤：《对兰州市建置沿革问题谈一点看法》，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⑦ 杨兴茂、张鹏娟：《汉县媪围城址考》，《兰州学刊》1992年2期。

⑧ 见魏晋贤《媪围古城今何在》载《甘肃省沿革地理论稿》，兰州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李并成《河西走廊历史地理》第二章第二节《武威郡及其所属诸县城址》，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⑨ 魏晋贤：《对兰州市建置沿革问题谈一点看法》，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⑩ 陈守忠：《允吾、金城、榆中、勇士等古城址考》，《历史地理》第11辑。

⑪ 薛方昱：《〈水经注·河水〉兰州域内诸水考注》，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县芦阳镇附近，今皋兰县大部分地域属其管辖；天水郡的勇士县治所在今定西县巉口附近，管辖范围包括今榆中县东南地域。”^①

（三）汉金城郡境水道的研究

《汉书·地理志》记载金城郡有浩亶水、涧水和逆水，3水均注入湟水；《水经注》多记了一条龙泉，也注入湟水。4条水均在湟水以北。湟水注入黄河后，黄河向东流至金城县，有梁泉水注入，再东有苑川水、二十八渡水注入。浩亶水、涧水、龙泉水、逆水及梁泉水的具体地位，至今仍有争议。

第一，上举今湟水之北注入湟水的4条水，清人汪士铎《汉志志疑》说“涧水无考”；陈澧《汉书地理志水道图说》以为涧水即逆水；还有人认为涧水至今水道微有改变。龙泉水更难定位。逆水地位也有不同之见，王仁康以为，“逆水是一条很小的水系”，“逆水的位置目前不清楚，当在涧水之西”。^②刘满说：“我认为涧水和浩亶水可能是同一条水，即今大通河，也可能是古人将一条水误记为两条水。”^③薛方昱、王宗元同意此说。薛方昱说：“我的初步看法是：涧水、浩亶水、大通河是同一条水在不同时期的不同叫法。具体地说：在西汉浩亶县成立之前叫涧水，浩亶县成立后，遂将涧水改名叫浩亶水。明清两代在今永登县西面大通河东岸的河桥设置西大通堡，浩亶河从而改名为大通河。”^④苏裕民主张涧水、逆水就是今庄浪河。他说：“《水经注》中出现的涧水、逆水就是今天的庄浪河，而不是今大通河与庄浪河之间的两条支流。涧水是庄浪河的上游，涧水至今龙泉寺附近，出自参街谷的逆水注入，便也称逆水。据资料与调查分析，逆水在今龙泉寺乡境内，似为庄浪河西的费家沙沟。此沟较深，沟中部有泉，但今干涸，难以成流。”^⑤王宗维认为涧水是今小咸水河，“涧水所指，实今小咸水河”，“小咸水河在庄浪河东侧，大致与庄浪河平行”，“南流入黄河。”^⑥关于龙泉，赵鹏翥以为即今永登县龙泉寺乡的龙泉，“泉至今仍在”。^⑦苏裕民在《汉代令居、允街故址蠡测》中说：

① 邓明：《兰州历史地理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兰州市情·历史地理论证会研究成果综述》，《兰州宣传》1997年1期。

② 王仁康：《再谈汉金城郡治允吾的地理位置》，《兰州大学学报》（社）1980年2期。

③ 刘满：《庄浪河为汉代逆水而非涧水辨》，《兰州大学学报》（社）1981年4期。

④ 见薛方昱《涧水是今天的哪一条河》，《兰州学刊》1982年2期；王宗元：《汉令居县故城及涧水、逆水考》，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⑤ 苏裕民：《汉代令居、允街故址蠡测》，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⑥ 王宗维：《汉代令居塞的地理位置》，《兰州学刊》1985年1期。

⑦ 赵鹏翥：《对于永登沿革地理的一些看法》，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根据我们实地调查，今永登县大同乡境的庄浪河西有卯家沙沟，沟脑有泉，处于山谷中，今有二水、三水之名。此泉清乾隆《平番县志·地理志·井泉》有载：‘灵泉，城西南二十里，深一尺，阔三尺，冬夏不涸，为一方祷雨之处，灌观音渠地四顷三亩三分’。1953年编的《永登人民县志》记述：民国16年4月24日地震，卯家沙沟山体滑坡，堵塞河口，积水成池。两三年后，积水数里，每至冬日结冰时，冰面裂纹仿佛构成人物、花草、鸟兽等形状，人多奇之。阅二三年，池被洪水冲开，积水一泻无余。天大旱，周边人们至此泉背水，献于庙中，请和尚、道士诵经祈祷下雨，此习惯传至今日。这些传说、习俗，与《水经注》中的记载也有相似之处。因此，从地理位置、历史记载、民间传说分析，龙泉就是清代的灵泉，即今天的大同卯家沙沟的二水泉、三水泉。此泉今日仍然有水，但出流不远即渗入地下，难以流入庄浪河中。”今永登县境的古浩亶河、涧水、龙泉、逆水4条水道，除浩亶水学者以为是今大通河以外，对涧水、龙泉、逆水地位的认识仍有很大分歧，尚待进一步证实。

第二，《水经注》引《十三州志》说：“大河在金城北门，东流，有梁泉注之，出县之南山。……其水自县北流注于河也。”梁泉在金城县城东，是今兰州市哪条河，对此，意见也不一致。薛方昱说：“《水经注》中的梁泉就是今天的阿干河。”^①刘满说：“《水经注》中的梁泉是山泉，而不是《水经注》中河、川、沟、流等，这是不容混淆的。”“梁泉不必舍近求远，它就是今天五泉山的五泉，它的发源地金城县南山就是今皋兰山。”^②魏晋贤以为是今七里河区的七里河；^③陈守忠以为即今西固区的金沟河；对此，邓明说：“梁泉即今西固南山神泉”，“而此泉正是金沟水的源头。”^④西固区志办公室撰文说，梁泉在今关山北麓，泉流入寺儿沟，寺儿沟水在西固区钟家河东侧注入黄河，寺儿沟水即古代的梁泉水^⑤。在兰州历史地理论证会上，有学者说，梁泉是确定金城城址的重要依据，反之，金城故城确定了，梁泉也就迎刃而解了。如金城故城在今西固城，则梁泉当在今兰州城区之西；如金城故城在今兰州城

① 薛方昱：《〈水经注·河水〉兰州城内诸水考》，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② 刘满：《汉金城县治所地理位置考辨》，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7年第1期。

③ 魏晋贤：《甘肃省汉代黄河渡口与丝绸之路》，载《甘肃省沿革地理论稿》，兰州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④ 邓明：《汉金城县址考》，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⑤ 西固区志办公室：《对汉金城县址的一些看法》，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区，则梁泉当在今兰州城区之东。但今兰州城区东至桑园峡一段，黄河南岸无这样的支流入河。^①

（四）金城郡迁治的研究

薛方昱认为，两汉之际金城郡就迁过治所。他说：“西汉昭帝始元六年所置金城郡治允吾县，在今青海省民和县古鄯乡的北古城，王莽末年，金城郡治允吾及所属之县，大部被羌人所占，金城郡及允吾吏民为避羌乱，暂侨迁于逆水上游的今天祝藏族自治县一带，依附武威郡。东汉建武十二年，陇西太守马援收复金城郡大部失地，使客居武威郡南、逆水上游的金城吏民三千余口返回故邑，并于建武十三年复设金城郡。”^②这是关于金城郡治最早迁徙之说。

东汉安帝时，因与西羌战争，金城郡曾寄治于陇西郡襄武县；汉末金城郡又迁治榆中县。《元和郡县志》“兰州”条说：“永熹（嘉）末，前凉张轨分立晋兴郡，张寔徙金城县，即今州理是也”；又“五泉县”条：“前凉张寔徙金城郡理焉”，未说明金城郡由何处迁来。这段文字在《通典》及宋地理书中无载，又《晋书·地理志》无允吾县，后人遂论说纷纭。《重修皋兰县志》卷29《订讹》云：“按：《后汉书·安帝纪》永初四年三月徙金城都襄武，《灵帝纪》中平二年周慎围边章、韩遂于榆中，《三国志·孙坚传》作攻金城。是东汉之季，金城郡复移襄武，又移榆中也。”冯绳武说：“金城郡始建于公元前81年（昭帝元始六年），治允吾，在今永靖县西的古城村。西晋首次由此东迁至苑川河谷的上古城（榆中金崖乡东南）。公元314年，前凉张寔再次西迁郡治于黄河谷地兰州盆地的西古城（今西固区），并开始筑城。公元五世纪，北魏三次东迁郡治于苑川谷地。六世纪初，西魏四次西迁郡治于兰州盆地的金城县治（今城关区），并改金城为子城县，这是在今城关建置郡城的开始。”^③魏晋贤以为，张寔所徙者是金城县，不是金城郡治。他说：“前凉张寔之金城，乃金城县而非金城郡，谓为郡者显是误解”，“张寔时的金城郡固在榆中”。“金城郡虽曾不断改名，但仍以榆中为郡治，中间亦无金城郡徙过金城的故事。”又说：“自清以来，学者们根据阚骜的‘允吾西四十里有小晋兴城（即今青海民和县城）’之说，以为即是下川口，但这个允吾乃是十六国时期的不

① 此为兰州历史地理论证会上与会者的发言。

② 薛方昱：《〈水经注·河水〉兰州域内诸水考》，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③ 冯绳武：《甘肃地理概论》，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5页。

是汉代的允吾，因为《水经注》明白指出后者是‘河水径其南，不在其北’，即汉代允吾城是南临黄河的。”十六国时金城郡治已迁至下川口，与汉允吾县已不同在一处。^①陈守忠说，前凉张寔“分金城郡之令居、枝阳，新建永登县，合三县置广武郡，遂将金城县治移至今城区，金城郡治移至榆中（只管金城、榆中二县）。”^②

对于上举之说也有不同之见，清人方恺《新校晋书地理志》说：“汉允吾属金城郡”，“疑晋亦仍汉旧”。也就是说允吾县在西晋时仍然存在，仍是金城郡治，换言之，西晋时金城郡治无迁今兰州城区之事。另有人认为，汉末曹操平韩遂后，金城郡治已由榆中迁回允吾县，《晋书·地理志》中无允吾县，但《晋书·载记》中有允吾县可以证明。魏晋金城郡无迁治之事。^③

（五）子城问题

关于子城，《水经注》记载：“苑川水出勇士县之子城南山。”这是子城的最早记载，但未说子城是县。子城县，《魏书·地形志》无载，最早记载的是宋代《舆地广记》：“五泉县，汉属金城郡，为秆羌所据，东汉及晋因之。有故苑川城，西秦乞伏国仁据此，后曰子城县，置金城郡。隋开皇初，郡废，置兰州。大业初州废，置金城郡。复改县曰金城，后改曰五泉。唐咸亨二年复曰金城，天宝元年，复曰五泉。”但未记子城县的设置时间。《读史方輿记要》“兰州·兰泉废县”条说：“今州治。本汉金城县，属金城郡，后汉及魏、晋因之，后废。西魏置子城县，金城郡治焉。开皇初，郡废。大业初，复曰金城，仍为郡治。义宁二年改县曰五泉。”以为子城县设于西魏，地在“今州治”，即明至清初之兰州，亦即今兰州城区。后世学者多沿此说。但乾隆《一统志》说北魏时置：“后魏省金城县，旋复置子城县，兼移金城郡来治。”^④道光《兰州府志·沿革表》“皋兰县”栏列北魏有子城县，说是金城郡治。

此后，子城县的设置时间和地点就成了学者讨论的问题。

关于设置时间，《重修皋兰县志》说，子城县“盖西魏置而周因之。”^⑤今人娄昉说：“北魏时期的河州金城郡领县中，并无子城一县，子城初设于西魏，属临洮郡，不久便迁至今城关，并为金城郡治。北周、隋、唐三朝代代相同，

① 魏晋贤：《金城沿革地理问题》，载《甘肃省沿革地理论稿》，兰州大学1991年版。

② 陈守忠：允吾、金城、榆中、勇士等古城址考，《历史地理》第11辑。

③ 吕叔桐：《汉晋金城郡治蠡测》，《兰州古今》1996年1期。

④ 乾隆《一统志·兰州府》，嘉庆《志》同。

⑤ 《重修皋兰县志》卷2《建置》。

其间县名虽有更动，但郡治却自西魏、北周时起，始终在今兰州城关未变。”^①陈守忠说：“魏文帝改榆中为建昌郡”，“其郡治即子城”。“北周仍称子城，《周书·刘雄传》载，雄在西魏大统中做过子城县令，可证。”^②又说：“子城县为北魏时名，历西魏、北周而相承。”“查《魏书·地形志》，河州金城郡领有榆中、大夏二县，凉州建昌郡亦领有榆中及治城等三县，不见有子城，而两个榆中并存。显然记载有误。”^③另，吕叔桐对《周书·刘雄传》、《王杰传》进行考证，认为刘、王二人俱为子城人，当生于北魏；又据《舆地广记》“乞伏国仁据此，后曰子城县，置金城郡”的记载，以证明子城县设于北魏，而《魏书·地形志》漏载。^④

关于子城县地位，有多种意见，概括起来可分为两大类。第一，认为子城县不在今榆中县境。《读史方輿纪要》说，子城县在清初的兰州治地，即今兰州城区。同意此说者甚多。王仲萃认为在今兰州西北四十里^⑤，即今西固区西固城一带。《中国历史地图集》第4册采用此说。第二，认为子城县在今榆中县境；但在榆中县何处，却又所见不一。吕叔桐说：“苑川城，即后之子城县，那么，子城县地位在苑川是无可怀疑的了。”^⑥关于苑川城，也有几说。《金县新志稿》、《榆中县志采访录》均认为即今榆中县北30余里之王家崖古城址。张维《兰州古今注》说：“西城当即西苑城，应在今榆中县境，清水驿有古城遗迹，疑即古苑川也。”李宝泉认为，苑川古城“在夏官营西南三角城北苑川河西侧之白虎山下。”即西秦之勇士城。^⑦鲜明经过调查认为，苑川古城有两个地点值得注意，一在金崖一带，一在红柳沟一带。“1986年文物普查时，在红柳沟村发现一处古代遗址”，“毫无疑问为一处古代城址，今水渠即利用城墙旧基而修成，所出土的遗物，初步判定为汉至魏晋时期之物。”他对近年来学术界较为流行的夏官营或大营川一带为东西二苑城所在地的观点基本持否定态度，同时，一方面倾向于金崖之说，另一方面，又提出了一处新

① 娄昉：《也说隋代金城郡治的地理位置——隋代金城郡治地位考商榷》，《兰州学刊》1996年1期。

② 陈守忠：《榆中县历史沿革》，载《河陇史地考述》，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版。

③ 陈守忠：《两汉允吾、金城再考》，《西北师大学报》，1988年3期。

④ 吕叔桐：《再谈兰州历史上几个问题》，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⑤ 《北周地理志》卷2，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⑥ 吕叔桐：《再谈兰州历史上几个问题》，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⑦ 李宝泉：《榆中西秦国都遗址小考》，《兰州报》1982年5月20日。

地点——红柳沟。^①

陈守忠说：“北魏时的子城，即乞伏国仁所都之勇士城，在今甘草店。”^②魏晋贤说：“苑川水上游包括子城川在内汉代属勇士县，当是现在榆中、定西、临洮三县间的马啣山东段，则子城川显然就是现在高崖、新营间的那个小凹地了。苑川水又北径牧师苑，正是又北经过高崖后进入牧师苑的，此水正是由牧师苑得名的，而其初入牧师苑的地方，自是今日甘草店一带。……子城，‘带金城郡’，作为北周的金城郡治，应即在此。”^③

(六) 隋唐兰州几个问题的研究

1、五泉县是隋金城县改名还是新置？很多学者认为，隋改金城县为五泉县，地位在今兰州城区。娄昉说：“证诸唐、宋以前的有关史料，隋代金城、五泉二县只有一地两称的迹象，绝不见同时并存的记载。”^④对此也有不同意见，吕叔桐认为，“隋置五泉县，不见隋地志，当有脱漏，此县应为隋新设，它和金城县是两个地方”；“隋至炀帝时始将子城县改为金城县，其地仍在苑川未变。”“隋五泉在今兰州市城区，故二县不同在一地。”^⑤艾宏明说：“开皇三年罢郡存州，废武始郡入兰州，于今兰州城区置五泉县，归兰州辖属，此地前为武始郡领地，（《通典》及《太平寰宇记》）二书已明白记载，另无史料确证此地曾为金城、武始二郡分领。”^⑥

2、隋唐兰州的建置情况。在兰州历史地理论证会上，经过“深入研讨，基本上廓清了隋唐以来兰州行政建置的情况。有关记述兰州历史的书刊，都将隋设兰州总管府视为一级行政建置，将其长官——总管，视为一级行政长官。专家们根据文献，认为隋的州总管，是沿北周之制，由州都督改名的。州总管不是州的行政长官，而是带有军区性质的军事长官，行政长官是州刺史。因之，隋之兰州，其行政长官是刺史而不是兰州总管府的总管。隋开皇元年（581年）置兰州，并在兰州置总管，这个总管只‘总管’一州，兰州总管兼兰州刺史，实际上成了‘军政合一’，但不能说兰州总管就是兰州的行政长官，

① 鲜明：《水经注苑川考》，《西北史地》1990年4期。

② 陈守忠：《两汉允吾、金城再考》，《西北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3期。

③ 魏晋贤：《金城沿革地理问题》，载《甘肃省沿革地理论稿》，兰州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④ 娄昉：《也说隋金城郡治的地理位置——与隋代金城郡治地位考榷商》，《兰州学刊》1996年1期。

⑤ 《隋金城郡治地位考》，《兰州学刊》1984年5期；《兰州州城建置时间探析》，《兰州古今》1994年1期；《再谈兰州历史上几个问题》，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⑥ 艾宏明：《岑参〈题金城临河驿楼〉诗中的金城驿》，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更不能以兰州总管府取代兰州刺史。应该说，隋开皇元年置兰州，并于兰州置兰州总管，设府，称兰州总管府。”^①

唐肃宗宝应元年（762年），吐蕃占据兰州，至唐宣宗大中二年（848年），沙州张议潮收复兰州等地，其间兰州的行政建置及隶属关系，史志缺乏记载。专家根据敦煌文书中吐蕃占领区的一般行政建置记载，进行推测，认为吐蕃统治时期在兰州实行州、县制，州以节儿、县以都督为行政长官。兰州属鄯州节度使管辖，瓜州、鄯州二节度使又隶属于河州节度使。在归义军前期，兰州归属于归义军政权。^②

3、关于金城关。有人认为金城关从汉时起即建在今兰州城区黄河北岸白塔山之西，中山桥北岸西侧。艾宏明据宋代史料论证，此处之金城关为北宋所置，宋以前此处无关。又据《元和郡县志》“金城关在（兰）州城西”和《太平寰宇记》“在郡西南，临河”，认为金城关在今西固区河口一带。并认为《新唐书·地理志》所载五泉县“北有金城关”之说，《志》文恐有脱误。他又说：“《读史方輿纪要》‘兰州金城关’条：关在‘州北二里，当黄河西北山要隘处，本汉置。阚骃《十三州志》：‘金城郡有金城关’是也。后废，宋绍圣四年，复置关于此。’阚骃此说，《水经注》未引，自顾氏书出后，遂为人展转引用。按阚骃所说金城郡有金城关，未指其确处，此金城郡如系汉置，则《两汉书》无记载；其所指或为十六国时期的金城郡。张维《兰州古今注》云：‘十六国时期河南北各置金城郡，河南之郡治金城县，即今皋兰西古城是也’。如真有此金城关亦当在今兰州市西固区境。顾氏谓关在州北二里，明显是据宋《地理志》，又谓废而复置，缺史实根据，以宋关地在前关地，亦无史据。”^③不同意隋、唐金城关本汉置及其地在今城区黄河北岸之说。有的学者认为关在今城区之西，临河，有渡口，但已不能确指其地。

以上仅对兰州建置沿革历史的研究作一简介。因所见不多，肯定还有研究成果未能述及。

^{①②} 邓明：《兰州历史地理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兰州市情·历史地理论证会研究成果综述》，《兰州宣传》1997年1期。

^③ 艾宏明：《岑参〈题金城临河驿楼〉诗中的金城驿》，载《兰州历史地理研究》。

二、重要文件辑录

甘肃省各区行政长官公署暂行组织法

(中华民国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各区行政长官公署受省政府之监督、指挥，督察各区一切行政并监督各县县长及所辖各官署。

第二条 行政长官公署应将所属各县县长办理行政之成绩，随时报告省政府分别奖惩任免之。

第三条 行政长官每年应周巡所属各县两次，考察县治，其章则另定之。

第四条 行政长官公署分设左列各科：

第一科 主管视察课吏，铨叙统计，收发庶务、会计监印及其他不属各科事项；

第二科 主管民政、财政、司法、公安、外交各行政及考绩事项；

第三科 主管教育、建设各行政事项。

 前列各科得由行政长官依事务之繁简酌并为二科。

第五条 行政长官公署设行政长官 1 人，秘书 2 人，各科各设科长 1 人，科员若干人。

第六条 秘书承行政长官之命，掌管机要，核拟文稿。

第七条 科长承行政长官之命，掌理主管事务；科员承长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务。

第八条 行政长官公署因视察行政，得酌设视察员 1 人或 2 人。

第九条 行政长官公署因宣传政令得酌设宣传员若干人。

第十条 行政长官公署因管理簿籍，缮写文件，得酌用书记若干人。

第十一条 各行政长官公署经费仍暂照各道尹公署原定等第，依旧预算支领。

第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省政府委员会议决修

正之。

甘肃省各县行政公署暂行组织法

(中华民国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县行政公署设县长一人，受省政府各主管官厅及该主管行政长官之监督、指挥，处理全县行政事务。

第二条 县行政公署设左列各科：

第一科 管理收发、监印、会计、庶务、司法及不属于他科事项；

第二科 管理国家及地方财政事项；

第三科 管理民政、教育、公安、建设等事项。

前列各科，二等以下县份，得依事务之繁简，由县长酌并为二科。

第三条 各科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秉承县长之命，办理主管事务。其科员员额应依事务之繁简由县长酌定之。

第四条 科长、科员由县长遴派委任，呈请省政府及民政厅核定。

第五条 县行政公署因管理卷宗，缮写文件，得酌用管卷员1人，书记若干人。

第六条 县长对于县属各机关有指挥监督之权。

第七条 县长于不抵触国暨省之法令范围内，得发县令，并得自定单行法规，呈请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条 县行政公署处理行政事务，凡有涉及两县以上者，由关系之各县协同办理，但遇有争议时，应会呈省政府及主管机关并本区行政长官核定之。

第九条 县行政公署关于国家及地方各种款项之收入、支出，每月须列表公告并呈报省政府及主管厅察核。

第十条 凡未设司法机关各县之县长，应按诉讼繁简呈请司法厅委任承审员1人或2人助理之。

第十一条 县行政公署得设置行政警察，其名额应酌量事务之繁简，由县长拟定，呈请省政府及民政厅核定之。其兼理司法各县公署之行政警察，得协办传案、送达一切事务，送达费依现行诉讼费用规划之规定征收之。

第十二条 县行政公署经费，仍暂照各县知事公署原定等第，依旧预算

支领。

第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省府委员会议决修正之。

甘肃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规程

(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颁行)

第一条 甘肃省府为整饬吏治，绥靖地方，增进行政效率起见，划分全省为七行政督察区，其设立之先后及区域之范围，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条 行政督察区各置专员 1 人，简任待遇，由省府委员会议决选派，并呈报行政院及军事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行政督察专员由省府加委，兼任驻在地之县长；专员公署之职员，亦分别兼任县政府事务，不另支薪。

第四条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在地，由省府以命令指定之。

第五条 行政督察专员承省府之命令或委托及各厅之指挥，监督推行辖区一切行政，办理地方特种政务，并考察其利弊，计划督促应行兴革事宜。

第六条 行政督察专员有随时考核辖区内各县长、局长及所属各级公务员成绩之权。

前项考核每 3 个月 1 次，每半年总核一次，臚列事实，呈报省府及主管厅分别奖惩。

所属县、局长如有渎职行为，应呈报省府及民政厅撤惩，如遇有紧急处分之必要时，并得电请派员代理。

第七条 行政督察专员得受税务高级机关之委托，考察辖区内税务行政及各征收官吏之成绩，随时报请，分别奖惩。

第八条 行政督察专员对于辖区内各县长命令或处分，认为违法或失当时，得以命令停止或撤销之，并随时呈报省府及主管厅查核。

第九条 行政督察专员应随时巡视辖区各县，每三个月将其详细报告加具切实意见呈报省府及主管厅，其所需旅费依出差旅费规则支结之，但随从人员至多不得超过 4 人。

第十条 行政督察专员得随时召集辖区各县长、局长开行政会议，并得召集地方法团代表列席。

前项会议决议案应呈报省政府及主管厅核定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督察专员兼任辖区保安司令，得就公署内附设区保安司令部，承省政府及民政厅厅长命令，管辖指挥辖区及所属各县之保安团队、水陆公安警察并其他一切武装自卫之民众组织。

第十二条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附设之区保安司令部得设保安副司令 1 人，承专员之命襄助处理团队之管辖指挥及一切保安事务，并得设参谋 1 人，副官 2 人，承长官之命助理应办之保安事务。

前项保安副司令、参谋、副官由专员呈请省政府委任。

第十三条 行政督察专员遇有军队剿匪时，得督同辖内各县长及保安团队商承剿匪，军之高级将领尽力协助。平时如有股匪潜伏区内，实行搜剿时得由行政督察专员商请现驻区内之军事长官派队协剿。

第十四条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秘书 1 员（荐任待遇），署员 2 员（委任）；事务员、书记各若干员，并得设农业、工业技士各 1 员。

第十五条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得聘任参事 3 人至 7 人。

前项参事应就辖内公正人士聘充之，为无给职，但必要时酌给伏马费。

第十六条 行政督察专员行文时，对省政府用呈，对各厅用咨呈，对辖区各县市局用令，余均以公函行之。

第十七条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经费另定之。

第十八条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办事通则另定之。

第十九条 本规程经省政府委员会决议施行，并呈报行政院及军事委员会备案。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甘肃兰州市政筹备处暂行条例（民国十六年九月）

第一条 兰州市政筹备处隶属于甘肃省政府，并受民政厅之指挥监督，举办兰州市政事宜。

第二条 市政筹备处设总办一人，会办若干人，均由省政府任命。总办管理本处事务，并指挥监督所属各机关、各职员，会办会同总办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条 市政筹备处办理事务遇有必要时，得会同省会警察厅办理之。

第四条 市政筹备处分设各科及其职务如左：

第一科 管理文牍、会计、庶务、调查、收发、监印及不属于他科事项；

第二科 管理本市救恤、工賑及一切慈善事项；

第三科 管理本市地方财产、土木工程及公共娱乐、卫生、教育、场所各事项。

第五条 各科设科长一人，由总、会办遴员，请省政府委任。各科设科员若干人，由总、会办委用，其科员额依事务繁简酌定之。

第六条 科长承总、会办之命，主管本科事务，科员承长官之命令分任职务。

第七条 市政筹备处因讨论市政重要事项，得开市政会议，由总会办呈请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甘肃省政府任命状

任命水梓为兰州市市政筹备处总办，此状；
任命王烜为兰州市市政筹备处会办，此状。

中华民国十六年八月

主席 刘郁芬

甘肃省政府呈行政院：兰州户口稀少，
财政困窘，无设市必要，请撤销前令

(民国廿二年三月九日)

呈为呈请事：案查前准内政部歌代电请将市组织法在地方实施上有无困难，详加审虑，拟具修正意见，从速咨部等因到府。当将本省所属各城市人口稀少，财政困难，均与市组织法第三条各款不符，未曾成立市府各情，迭经咨明去后，嗣准咨复兰州地方倘认为目前无设市之必要，应请专案呈明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重颁明令，撤销前令，以符程序等因前来。复经令行民政厅核议具复各在案。兹据该厅呈复内称：查兰州市在刘主席时代，市面尚称繁盛，改电请行政院转呈，特许设立兰州市政府，以期发展。不意十七、十八、十九等年连遭荒旱灾侵，遂致商业萧条，户口减少。按目前状况而论，实

无设市政府之必要，所议是否有当，理合呈覆电鉴察核，俯赐转呈行政院核办，并社指令只遵等情。

据此，查此案前于十八年一月刘前主席郁芬拟请组织兰州市政府，电恳钧院转呈特许，以期发展。旋奉鱼电设立兰州市政府一案，业经转呈国民政府核示矣等因，以后再未奉到明令，故未成立兰州市政府。兹核该厅所议各节，均属实在，除指令并咨内政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请钧院鉴核。转呈国民政府俯准重颁明令，撤销前案，以符程序，实为公便，伏候指令只遵！

谨呈行政院

甘肃省政府主席 邵力子

令民政厅准内政部咨倘兰州无设市
之必要应呈明撤销着核复

(民国廿二年二月十三日)

为令行事：案准内政部民字第一五七号咨开：为咨复事，案准贵省政府秘字第七八五号咨查复未奉明令设立兰州市政府情形请查找等由，准此。查此案本部前奉行政院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七七七号训令内开：

为令行事，案查前据甘肃省政府电请：“兰州为甘肃省会所在地，各项市政，均待扩充进行，市内户口数目，亦属合符，拟请转呈特许建设兰州市政府，以期发展等情。”到院，经提出本院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照转呈，当即具文呈请去后，兹奉国民政府第三一六号指令内开：呈悉，准如请办理，仰即转行该省政府遵照！此令前因，奉此，除令行甘肃省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该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是则兰州设市，既经贵省政府电请行政院提交院议决定，呈奉国民政府明令照准，令行贵省政府遵办，并通行知照在案，倘贵省政府或以时势变迁，对于兰县地方认为目下无设市之必要，应请专案呈明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重颁明令撤销前令，并通行知照，以符程序。准咨前由，相应咨请查照办理，并希见复，为荷！等因，准此。

查此案前准内政部歌代电请将市组织法在地方上有无困难详加审虑。拟具修正意见咨部汇送立法院法制委会恭考等因。到府，当以本省所属各城市

人口稀少，财政困难，均与市组织法第三条各款不符，未曾成立市府等语咨复去后，旋准咨复内称：兰州市政府前奉明令设立，究于何时撤销，是否呈奉明令核准，请查明见复等因。复经本府将未设立兰州市政府情形咨明在案：兹准前因，合亟抄发本府第七八五咨文底稿，令仰该厅详细核议，从速具复，以凭核办！此令。

甘肃省政府兰州市区建设委员会组织规程

(民国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条 本会直隶于甘肃省政府，以建设兰州市区，奠立市政基础为任务。

第二条 本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委员若干人，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三条 本会设秘书长一人，承主任委员之命，处理本会一切事务。

第四条 本会设专门委员若干人，由主任委员聘任之，必要时并得设专任专门委员。

第五条 本会设秘书室及总务、工务、管理三科，并得按事务烦简分股办事。

第六条 秘书室设秘书一人，各科设科长一人，并设立工程司、副工程司、主任科员、科员、工程师、测绘员、办理员、监工员、雇员各若干人，承长官之命，分办各科事务。

第七条 本会每两星期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开临时会，由主任委员召集之。

第八条 本会于必要时得设置各种委员会。

第九条 本会办事细则及各种工程章则另定之。

第十条 本规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兰州市政府组织规则

(秘法字第 305 号, 民国 30 年 6 月 30 日颁行)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市组织法第 21 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本市政府定名为兰州市政府, 隶属于甘肃省政府。

第三条 本市政府行政区域暂以省会警察局所辖之区域内为范围。

第四条 本市政府受省政府之监督、指挥, 掌理全市行政事务, 并监督所属机关及自治团体。

第五条 本市政府设市长一人, 简任, 指挥监督所属机关团体及职员。

第六条 本市政府设参事一人或二人, 荐任, 承市长之命掌理市单行规则或命令之纂拟、审查事项。

第七条 本市政府暂设左列各处、局、室:

- 一、秘书处
- 二、社会局
- 三、财政局
- 四、工务局
- 五、警察局
- 六、会计室

第八条 秘书处分设两科, 其职掌如左:

- 一、关于文牒及机密文电事项;
- 二、关于典守印信及管理档卷事项;
- 三、关于编制统计及报告事项;
- 四、关于庶务及交际事项;
- 五、关于其他不属于各局室事项。

第九条 社会局分设两科, 其职掌如左:

- 一、关于人民团体之组织训练及劳资争议处理事项;
- 二、关于社会权利之设施事项;
- 三、关于合作事业之管理事项;
- 四、关于市区教育之筹划及实施事项;
- 五、关于所属学校及教育机关之指导管理事项;

- 六、关于公共卫生事项；
- 七、关于农工商业之改良保护事项；
- 八、关于调节粮食仓储积谷及其他经济管制事项；
- 九、关于兵役工役事项；
- 十、关于地方自治事项；
- 十一、关于公共娱乐场所之规划设置事项；
- 十二、关于礼俗宗教事项；
- 十三、其他有关民政教育社会事项。

第十条 财政局分设两科，其职掌如左：

- 一、关于税捐之征收整理事项；
- 二、关于公产之管理处分事项；
- 三、关于公营事业之经营管理事项；
- 四、关于寺庙财产之登记管理事项；
- 五、关于土地测量登记管理事项；
- 六、关于土地使用统制及土地征收事项；
- 七、关于其他有关财务地政事项。

第十一条 工务局分设两科，其职掌如左：

- 一、关于都市计划之拟订及执行事项；
- 二、关于公用事业之规划管理事项；
- 三、关于民营公用事业之监督管理事项；
- 四、关于公私建筑之管理事项；
- 五、关于市区道路、桥标、提岸、公园、公墓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项；
- 六、关于营造厂商之审查登记及工程师、建筑师业务之管理事项；
- 七、其他有关工务事项。

第十二条 警察局职掌如左：

- 一、关于公安消防事项；
- 二、关于警察编练事项；
- 三、关于户口调查事项；
- 四、关于人事登记事项；
- 五、关于禁烟禁毒事项；

- 六、关于公共娱乐场所之取缔监督事项；
- 七、其他有关警政事项。

第十三条 会计室职掌如左：

- 一、关于概算、预算、决算及计算之编制审核事项；
- 二、关于帐目之登记核对事项；
- 三、关于单据表册之审核事项；
- 四、关于各种会计报告之记载及汇编事项；
- 五、其他有关会计事项。

第十四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荐任，承市长之命处理秘书处一切事务，并综核各局室文稿；秘书一人，荐任，承市长之命，襄助秘书长办理秘书处事务。

第十五条 各局设局长一人，荐任，承市长之命，分掌各局事务。

第十六条 会计室设会计主任一人，荐任；会计助理员二人，委任，承省政府主管会计机关之命，受市长之指挥，掌理会计事务。

第十七条 本市政府设技正三人至五人，荐任；技士三人至四人，地价估计员一人，均委任，承长官之命，办理技术事务。

第十八条 社会局设督学及视察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长官之命，办理视察督导事项。

第十九条 本市政府依照规定设科长八人，荐任；科员三十二人至三十五人；办事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承长官之命，办理各局、处、室事务。

第二十条 本市政府得酌用雇员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第二十一条 本市政府因事务上之需要，呈经省政府核准，得组织各种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本市市政会议依照市组织法第二十四条至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其会议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三条 本市政府警察局组织规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市政府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兰州市政府布告

秘字第 号

案奉

甘肃省政府三十年六月三十日铨字第五八七号训令节开：“查兰州筹设市政府一案经咨准内政部转奉行政院今发兰州市政府组织规则一份，请查明办理等由附抄送审查记录及兰州市政府组织规则一份，准此，复经提交本府第八百六十七次委员会决议：（一）兰州市政府于七月一日成立；（二）派蔡孟坚代理兰州市市长等语入原文至到职”。

又奉甘肃省政府铨字第 279 号委任状开

“兹派入原文至此状”

各等因奉此遵即于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本市长亦同时就职。除呈报并分别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市长 蔡××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努字第 120 号 民国 38 年 8 月 15 日

事由：为成立甘肃行署并委任各分区行政督察专员由各行署主任、直属市长、专员、县（市）长：

甘肃全省即将解放，为加强领导，兹经本府决定成立甘肃行政公署，兹将该行政区之区划及各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分别公布：

一、行政区划

①兰州直属市：辖兰州市区及皋兰县；

.....

④会宁分区：辖会宁、榆中、定西、静宁、景泰、靖远、海原、西吉等八县；

……

⑨武威分区：辖武威、永登、古浪、民勤、永昌、民乐、山丹、张掖等八县。

二、任命白炳忻为会宁分区行政督察专员，陆为公为副专员，……刘承培为武威分区行政督察副专员。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代主席 刘景范

副主席 杨明轩

(原件藏甘肃省档案馆)

甘肃行政公署 呈

新字第一号 民国 38 年 8 月 8 日

林、刘、杨主席：

奉努字第 113 号令：胡马匪军即将灭亡，甘肃人民将迅速获得解放，决定成立甘肃行署，任命王世泰为甘肃行署主任、霍维德为第一副主任、吴鸿宾为第二副主任，并发来木质方印、条章、正副主任小章各一颗。行署遵于 8 月 8 日成立，职等亦于同日到职视事，启用新印，兹拓具印模一纸附上，特此备文，呈请备查。

谨呈

附印模一份。

主 任 王世泰

副主任 霍维德

吴鸿宾

(原件藏甘肃省档案馆)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努字第 140 号 民国 38 年 9 月 2 日

兹决定会宁分区改名为定西分区。

主 席 林伯渠
代主席 刘景范
副主席 杨明轩
(原件藏甘肃省档案馆)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努字 148 号 民国 38 年 9 月 5 日

兹委任甘肃行署第二副主任吴鸿宾兼任兰州市市长、孙剑峰为副市长。

主 席 林伯渠
代主席 刘景范
副主席 杨明轩
(原件藏甘肃省档案馆)

甘肃行政公署命令

建字第 12 号 1949 年 11 月 28 日

各专员、县(市)长：

兰州市长：

顷奉边区政府命令，为适应工作需要，便于领导，将直属行署领导的皋兰县，从 12 月 1 日起，划归兰州市领导。希接令后，依照执行，并办理交接

手续。限于 11 月底，交接完竣，汇报行署为要。

此令

主任 王世泰

副主任 霍维德

吴鸿宾

(原件载甘肃省档案馆)

甘肃行署命令

保字第 5 号 1949 年 12 月 5 日

武威专员、兰州市长、皋兰县长：

查湟惠渠为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作为反人民的实验区，直辖於省府领导。解放后，曾以老习惯，一、二保划归皋兰县管辖；三、四保划归永登县管辖。近据了解，如此领导，殊属不便，现为统一领导，便利工作起见，特决定将湟惠区划为一个区，归皋兰县领导，希接命令后所有过去划归永登领导部分，应交皋兰县接管，并希于 12 月交接完毕，报告本署。

此令

主任 王世泰

副主任 霍维德

吴鸿宾

(原件载甘肃省档案馆)

兰州市府报告

(53) 市民秘字第 1005 号

报告筹备成立兰州市金城关 回族自治区调查情况及 筹委名单请核示由

省府：

奉 (53) 府民字第 0682 号通知，根据本市民族分布聚居的情况和民族要求，即全国有关部门组织工作组，自 6 月 22 日开始至 7 月底，在本市六区一、二街（即金城关一带）调查、宣传教育工作，了解当地各方情况，并经协商，训练干部，通过上层人士，提高认识，树立“当家做主”的信心，根据工作组报告，由本府民委及第二届四次政府委员会讨论，一致同意：

1、名称：兰州市金城关回族自治区，回族 3112 人，占 70%，总人口 4442 人。

2、区域：自上下徐家湾、金城关、拱北沟一带，东西长 6 里，南北长 4 里，24 平方里，自治区 相当于街的政权。

1953 年 8 月 25 日
(原件藏甘肃省档案馆)

省府（批复）

1953年9月10日

（53）府民字第1108号

批复你市金城关回族自治区
筹备工作计划由

兰州市府：

1953年8月25日（53）市民秘字第1005号报告及附件均收到，关于你市金城关回族自治区筹备工作计划及筹委会人选的分配，我们基本上同意，惟该自治区名称应冠以区名，即定为“兰州市第六区金城关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筹委会人员，最好似不超过将来之政府委员人数为主，希研究执行。

省府

（原件藏甘肃省档案馆）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恢复
皋兰县对我市有关行政区域范围划分意见的报告

（62）兰政陈字第045号

省人民委员会：

按省民政厅12月1日（61）民政字第410号的通知，关于白银市提出要求恢复皋兰县，将1958年划归我市永登、安宁两区领导的：六墩子、五墩子、四墩子、中川、山字墩、窝窝井、赵家铺、源太、水阜河、彬草沟、砂岗子、长川子、忠和、中心、六合、九合、崖渠、梁家湾、蒋家湾等地区，仍划归皋兰县所管辖问题，经我们向当地干部、群众商量的情况是：安宁区水阜、长川公社绝大部分干部和群众同意划归皋兰县。中心、忠和、头沟公社特别是忠和公社、盐池沟生产大队不少干部和群众提出：“这些地区根据自然条件和地理位置来看，是不便于皋兰县领导，因为此地多系山路陡坡，交通不便，距皋兰县人委所在地石洞寺较远，这对生产管理，农业发展都是不利。”经我们

多次和有关单位协商，同意将 1958 年划给我市安宁区的水阜、长川、忠和、中心、头沟 5 个公社仍划归皋兰县领导。对中心、忠和、头沟 3 个公社不少干部和群众不同意划归皋兰县的问题，我市拟责成安宁区人委再反复耐心地进行解释和说服教育。

关于永登县所辖的五墩子、四墩子、中川、山字墩、窝窝井、赵家铺等地区，当地大部分干部和群众都不同意划归皋兰县，经研究我们认为这些地区还是仍归我市永登县管辖为宜。理由是：

1、中川飞机场已作规划，并已动工兴建，我市东郊机场将来要迁往中川。机场和城市有直接关系，若将这个地区划归皋兰县管辖，我市就不便于领导。

2、目前永登县的永进渠已修到中川等地，为了便于渠道的管理和水利的灌溉，这个地区还是由我市永登县管辖较好，如果划归皋兰县，在水利发展和管理方面都会不便。

3、中川、山字墩等地区，是秦王川的中心地带，土地连片，种植作物相同，耕作方法一致，同时土地已经过规划，如果将区域划开，就会形成插花地区，容易引起土地纠纷，影响团结，不利于生产。

以上意见妥否，请批示。

附：兰州市划归皋兰县地区备图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文件

甘革发（1970）39 号

最高指示

提高警惕，保卫祖国。

要准备打仗。

关于区划调整的通知

各地（市、州）、县（市、旗）革命委员会：

国务院 1970 年 3 月 25 日批示：经中央批准，决定将武威地区所辖永登县，定西地区所辖榆中县、皋兰县划归兰州市领导。其具体交接事宜，由政

治部会同生产指挥部负责召集兰州市、武威地区、定西地区革委会的同志商量办理。

在整个交接工作中，要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突出无产阶级政治，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文件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转发
国务院关于撤销白银市决定的通知

甘民孙字第 562 号

定西、武威专员公署，兰州、白银市人民委员会：

1963年10月33日国务院全体会议决定：撤销白银市。原白银市的武川公社划归皋兰县；其余行政区域划归兰州市。特此通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甘肃省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转发
省人委转发国务院关于撤销临洮专员公署
及改变白银、兰州两市所属领导关系的
批复和撤销白银市决定的通知

(63) 兰政陈字第 508 号

各区人民委员会，各委、局、处、行、社、市人民法院、检察院：

根据省人委甘民孙字第 561 号、562 号转发国务院关于撤销临洮专员公署及改变白银、兰州两市所属县领导关系的批复和国务院关于撤销白银市决

定的通知，现将有关我市的区划问题，通知如下：

1963年10月23日国务院全体会议决定和国务院于10月24日国内字706号批复：

一、撤销白银市。原白银市领导的靖远、皋兰两县划归定西专员公署领导，景泰县划归武威专员公署领导；原白银市的武川公社划归皋兰县；其余行政区域划归兰州市。

二、原兰州市领导的永登县划归武威专员公署领导，兰州市红古区的连城、通远、临坪、七山、兴隆、永和、沟桥、鳌塔8个公社划归永登县领导，七里河区的银山公社和城关区的和平公社划归榆中县领导，安宁区的中心、忠和、头沟3个公社划归皋兰县领导。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委员会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印发兰州市情·历史 地理论证会总结报告的通知^①

各县区志编纂委员会、市志各专志编纂委员会：

1996年10月23日~25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召开了兰州市情·历史地理论证会，邀请20余位省内研究兰州历史地理的专家，集中研讨论证了兰州历史地理方面的一系列疑难问题，并取得了一些新的重要成果。会议准备得十分充分，会前，市志办与有关研究机构和专家协商拟定了20多个重点研究课题，并从今年4月起分课题进行攻关研究，并撰写了20多篇学术论文。会后，与会专家提交了兰州市情·历史地理论证会总结报告。为了充分吸收这次论证会的成果，在新编志书和有关出版物中准确地记述好兰州的建置历史，现将这份总结报告印发给你们。

组织省内知名的研究兰州历史地理的专家攻关研究兰州市情的有关问题，特别是研究兰州建置历史的疑难问题，在我市还是第一次。无论是从参与的专家看，还是从获得的成果看，都具有学术的权威性。这次攻关研究和论证会取得的主要成果是：（一）确定了兰州最早的行政建置是在秦代，距今

^① 此通知已由市地方志编委会于1996年10月30日下发全市各级修志机构执行

2210年；(二)基本确定了兰州建城的最早时间(与最早建置年代同)，比传统的说法提前了一百多年；(三)基本弄清了西汉在兰州设县的情况；(四)基本弄清了汉、晋以来兰州建置、筑城的情况。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要求各级修志机构，在所编纂的新志书中充分反映上述研究成果，避免各级志书在记述兰州建置历史时出现矛盾或不准确的现象。

附：兰州市情·历史地理论证会总结报告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

兰州市情·历史地理论证会总结报告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6年10月23~25日，经市地方志编委会批准，由市地方志办公室主持召开“兰州市情·历史地理论证会”。来自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甘肃省文史馆、甘肃省图书馆、甘肃省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甘肃省地方史志学会等单位的20余位教授、编审、研究员参加会议，集中研讨论证了兰州地区历史沿革中的疑难问题，在不少问题上已形成共识，获得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为编纂新方志、宣传兰州市情提供了较权威的依据。会议开幕时，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王振军同志作了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动员和组织专家力量、深入系统地研究兰州市情的要求。市政府秘书长、市地方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马琦明同志在讲话中希望这次论证会能够达到“解决疑难、争取共识”的目的。金钰铭同志组织并主持会议。市委党史办、市档案局、市民政局、文化局、市政协文史办等有关单位派人员参加了会议，各县区志办负责同志也参加了会议。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这次集中兰州地区有关专家攻关研究兰州历史地理的疑难问题，在兰州市乃至全省还是第一次；参加攻关研究和论证会的专家及其研究成果，具有历史地理研究方面的学术权威性；会议取得的成果对于今后编纂兰州新方志、准确宣传兰州市情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要充分吸收和利用这次会议的研究成果。现将这次会议的主要成果及研究论证情况总结如下：

一、兰州最早的行政建置

专家们根据《史记》、《水经注》等的记载进行考证分析，秦统一后曾在今兰州地区的黄河以南设置榆中县，属当时的陇西郡。马非百《秦集史·郡

县志》中认为“陇西之置郡，当在昭王二十八年以前”，并引《史记·始皇本纪》所谓“西北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认为榆中县是在秦王朝攻打匈奴以后设置的，据此，专家们一致认为：兰州市的最早行政建置始于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设置榆中县，距今为 2210 年。

在讨论中，也有学者提出：一般认为兰州古称金城，是由于西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设置金城郡（治所在今青海省民和县古鄯乡，其时今兰州市黄河沿岸属金城县）。如以此为据，则兰州最早的行政建置当始于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距今为 2077 年时间，这比秦设榆中县晚了一百多年。

二、兰州最早建城的时间

在讨论中，专家们各据文献和调查提出了几种看法：第一种是秦设榆中县筑城，为兰州市境建城之始；第二种是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大将李息在今西固境内黄河南岸筑城，为兰州建城之始；第三种是西汉金城县的设置筑城，为兰州建城之始；第四种是隋开皇元年（公元 581 年）于皋兰山下筑城，设兰州，为兰州建城之始；此外还有其他说法。经过多层次、多角度分析论证，专家们比较倾向的意见是：兰州建城的最早时间应是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其主要理由是：（一）这年秦王朝设榆中县，为今天兰州地区的最早行政建置，而榆中县的治所就在今兰州市境；（二）在治所筑城，以便管理一县之事；便于县城内居民生活；便于军事防务；其功能之多不同于临时接待、安置、布防所筑的城；（三）西汉以后历代筑城或在今永登、西固城、城关，但都不是最早建城。据此，兰州最早建城已有 2210 年了。

三、西汉在今兰州地区的设县情况

专家们普遍认为：这个问题是兰州历史地理研究中的主要疑难。西汉的郡县两级建置是此后历史建置沿袭和变革、设立或撤并的基础。理清了西汉在今兰州地区的设县情况，就会有助于了解东汉以后历代建置情况。为此，专家们考证文献、实地调查、辩证分析，从历史学、地理学、考古学和文献学的角度，对西汉在今兰州市境置县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经过研讨论证，专家们一致认为：西汉时期今兰州市分属当时陇西郡、武威郡、天水郡。其中在今兰州市设置的属金城郡的县有 6 个，即金城县、令居县、枝阳

县、浩亶县、允街县、榆中县。设置在今兰州市以外但管辖兰州市部分地区的县有2个，即武威郡的媪围县、天水郡的勇士县。在上述8个县中，令居县治所在今永登县城附近；枝阳县治所在今永登县苦水乡境内；浩亶县治所在今永登县河桥镇附近；允街县历来认为在今永登县红城、龙泉一带，但从情理上判断，应在今红古区湟水流域北岸。武威郡媪围县治所在今景泰县芦阳镇附近，管辖范围包括今皋兰县大部分地区；天水郡的勇士县治所在今定西县岷口附近，管辖范围包括今榆中县的东南部地区。学者们还对金城郡郡治允吾县所在位置形成了一致意见，并对上述长期争议的问题能够形成共识感到十分满意。

关于金城县和榆中县的位置问题，专家们尚存分歧。一部分认为金城县在今西固区，另一部分认为在今城关区。通过研讨，多数学者倾向于在今西固区。但专家们对金城县与榆中县的距离问题形成了共识，认为应以《水经注》为依据，两县治所相距50里，照此推论，若金城县在今西固，则榆中县在今市区东岗镇一带；若金城县在今城关，则榆中县应在今榆中金崖乡一带。因此，这个问题尚待考古证实。

四、隋唐以来在兰州的建置情况

专家们在集中研讨汉魏时期兰州历史沿革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了隋代设兰州、置兰州总管府及其性质、职能；唐代“安史之乱”后吐蕃占据兰州80多年间的建置管理情况；宋代兰州城拓筑情况；明代在兰州设兰州卫及肃王府统领甘州中护卫的情况。这些讨论有论据、有分析，填补了一些兰州历史地理研究中的空缺，集中了研究这些问题所必要的文献资料，为今后进一步深入研究开了一个好头。此外，在研讨论证中还涉及了汉晋兰州水系、汉明长城、土司制度、兰州地区的考古成果等。

鉴于这次会议开得圆满、成功、取得了一些重要研究成果，与会人员一致希望：

- 1、在今后编印介绍兰州市情、宣传兰州悠久历史的各种出版物中，采纳这次会议的研究成果，努力改变以往在宣传、介绍中的简略、不准确、不统一的现象，以便更好地树立兰州市古代为丝路重镇、历史悠久的良好形象。

- 2、在市志、县志、区志编纂中，充分吸收这次会议的研究成果，已形成共识者按会议研讨结果记述；未形成共识者在正文中记述有倾向性的意见，在附录或注文中记述有争议的意见，以期诸说并存，供后人继续研究。要防止

市县区各志记述中的矛盾。

3、以这次“兰州市情·历史地理”的攻关研究论证为起点，继续开展对兰州市情其他方面（如历代人口、民族宗教、经济发展、自然地理、文化艺术、城市建设等）的专题研究，以便更好地为兰州市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专家们对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给予这次研究工作和论证会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愿为兰州市情的研究继续多做工作。

以上报告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兰州市情·历史地理论证会
《兰州市志·建置区划志》编纂小组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史志中有关兰州建置沿革资料汇编

《汉书·地理志》

金城郡，昭帝始元六年置。莽曰西海。^①户三万八千四百七十，口十四万九千六百四十八。县十三：允吾，乌亭逆水出参街谷，东至枝阳入湟。莽曰修远。^②浩亶，浩亶水出西塞外，东至允吾入湟水。莽曰兴武。^③令居，洞水出西北塞外，至县西南，入郑伯津。莽曰罕虏。^④枝阳，金城，莽曰金屏。榆中，枹罕^⑤，白石，离水出西塞外，东至枹罕入河。莽曰顺砾。^⑥河关，积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行塞外，东北入塞内，至章武入海，过郡十六，行九千四百里。破羌，宣帝神爵二年置。安夷，允街，宣帝神爵二年置。莽曰修远。^⑦临羌，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仙海、盐池。北则湟水所出，东至允吾入河。西有须弥池，有弱水、昆仑山祠。莽曰盐羌。^⑧

天水郡，武帝元鼎三年置。莽曰填戎。明帝改曰汉阳^⑨。户六万三百七十，口二十六万一千三百四十八。县十六：……勇士，属国都尉治满福。莽曰纪德^⑩。

武威郡，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开。莽曰张掖。户万七千五百八十一，口七万六千四百一十九。县十：……媼围……。

① 应劭曰：“初筑城得金，故曰金城。”臣瓚曰：“称金，取其坚固也，故《墨子》曰‘虽金城汤池’。”师古曰：“瓚说是也。一云，以郡在京师之西，故谓金城。金，西方之行。”

② 应劭曰：“允吾音铅牙。”

③ 孟康曰：“浩亶音合门。”师古曰：“浩音浩。浩，水名也。亶者，水流峡山，岸深若门也。《诗·大雅》曰‘鬼鹭在亶’，亦其义也。今俗呼此水为阁门河，盖疾言之，浩为阁耳。湟音皇。”

④ 孟康曰：“令音连。”师古曰：“令音零。”

⑤ 应劭曰：“故罕羌侯邑也。枹音扶。”师古曰：“读曰肤，本枹鼓字也。其字从木。”

⑥ 应劭曰：“白石山在东。”

⑦ 孟康曰：“允音铅。”

⑧ 师古曰：“阹鞞云西有（卑）〔卑〕和羌，即献王莽地为西海郡者也。抵音丁礼反。”

⑨ 师古曰：“《秦州记》云：“郡前湖水冬夏无增减，因以为名焉。填音竹真反。”

⑩ 师古曰：“即今土俗呼为健士者也。隋室之初避皇太子讳，因而遂改。”

《后汉书·郡国志》

金城郡，昭帝置。洛阳西二千八百里。十城，户三千八百五十八，口万八千九百四十七。

允吾 《西羌传》有唐谷。秦州有牢北山，傍有三窟。浩亶 有雒都谷，马武破羌处。令居 枝阳 金城 榆中 临羌 有昆仑山。允街

武威郡，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置。洛阳西三千五百里。十四城，户万四十三，口三万四千二百二十六。

……媼围……

《晋书·地理志》

金城郡 汉置。统县五，户二千。

榆中 允街 金城 白土 浩亶

……

……元帝徙居江左，(张)轨乃控据河西，称晋正朔，是为前凉。及张寔，分金城之令居、枝阳二县，又立永登县，合三县立广武郡。张茂分武兴、金城、西平、安故为定州。张骏分武威、武兴、西平、张掖、酒泉、建康、西海、西郡、湟河、晋兴、广武合十一郡为凉州，兴晋、金城、武始、南安、永晋、大夏、武成、汉中为河州……。

秦州。案《禹贡》，本雍州之域，魏始分陇右置焉，刺史领护羌校尉，中间暂废。及泰始五年，又以雍州陇右五郡及凉州之金城、梁州之阴平，合七郡置秦州，镇冀城。太康三年，罢秦州，并雍州。七年，复立，镇上邽。统郡六，县二十四，户三万二千一百。

……

南安郡 汉置。统县三，户四千三百。

源道 新兴 中陶

《魏书·地形志》

河州 乞伏乾归置。真君六年置镇，后改。治枹罕。

领郡四 县十四

金城郡 汉昭帝置，后汉建武十三年并陇西，孝明复。

领县二

榆中 二汉晋属。大夏 二汉属陇西，晋属晋兴。皇兴三年改为郡，后复属。
有白水、金柳城。

武始郡 晋分陇西置。

领县三

勇田 真君八年置郡，后改。狄道 二汉属陇西，晋属。阳素

.....

渭州

领郡三 县六

.....

南安阳郡

领县二

桓道 中陶

.....

凉州 汉置，治陇。神麴中为镇，太和中复。

领郡十 县二十

户三千二百七十三

.....

建昌郡

领县三

户六百五十七

榆中 治城 蒙水

《隋书·地理志》

金城郡 开皇初置兰州总管府。大业初府废。统县二，户六千八百一十八。○

金城 旧县曰子城，带金城郡。开皇初郡废。大业初改县为金城，置金城郡。有关官。

狄道 后魏置临洮郡龙城县，后周皆废。又后魏置武始郡，开皇初废。有白石山。

武威郡 旧置凉州。后周置总管府。大业初府废。统县四，户一万一千七百五。……允吾后魏置，曰广武及置广武郡。开皇初郡废，改县曰邑次，寻改为广武，后又改为邑次。大业初改为允吾。有青岩山。

《旧唐书·地理志》

兰州下 隋金城郡。隋末，陷薛举。武德二年，平贼，置兰州。八年，置都督府，督兰、河、鄯、廓四州。贞观六年，又督西盐州。十二年，又督凉州。今督兰、鄯、儒、淳四州。领金城、狄道、广武三县。显庆元年，罢都督府。天宝元年，改金城郡。二载，割狄道县置狄道郡。乾元元年，复为兰州。旧领县三，户一千六百七十五，口七千三百五。天宝领县二，户二千八百八十九，口一万四千二百二十六。在京师西一千四百四十五里，至东都二千二百里。

五泉 汉金城县，属金城郡，西羌所处。后汉置西海郡，乞伏乾归都此，称凉。隋开皇初，置兰州，以皋兰山为名。炀帝改金城郡。隋置五泉县。咸亨二年，复为金城。天宝元年，改为五泉。

广武 汉枝阳县，属金城郡。张骏置广武郡。隋废为县，属兰州。

临州下都督府 天宝三载，分金城郡置狄道郡。乾元元年，改为临州都督府，督保塞州，羈縻之名也。领县二，户二千八百八十九，口一万四千二百二十六。在京师西一千四百四十五里，至东都二千二百里。

狄道 汉县，属陇西郡。晋改为武始县。隋复为狄道，属兰州。天宝三载复置。

长乐 旧安乐县。乾元后，改为长乐。

《新唐书·地理志》

兰州金城郡，下。以皋兰山名州。土贡：麸金、麝香、鼯鼯鼠。户二千八百八十九，口万四千二百二十六。县二。有府二，曰金城、广武。又有榆林军。五泉下。咸亨二年更名金城，天宝元年复故名。北有金城关。金城下。本广武县，乾元二年更名。

临州狄道郡，下都督府。天宝三载析金城郡之狄道县置。县二。有临洮军，久视元年置，宝应元年没吐蕃。狄道，下。长乐，下。本安乐，天宝后置，乾元后更名。

《宋史·地理志》

兰州，下。金城郡，军事。元丰四年收复。崇宁户三百九十五，口九百八十一。贡甘草。县一：兰泉 崇宁三年置，倚郭。砦一：元丰四年，置龛谷、吹龙二砦。七年，割吹龙属阿干堡。龛谷元祐七年废。绍圣三年，复修为堡。东至定远砦一百里，西至阿干堡七十里，南至通谷堡一百二十里，北至定远城三十里。堡二：元丰四年，置皋兰堡、巩哥关。五年，置西关、胜如、质孤堡。六年，改巩哥关作东关堡，废西关、胜如、质孤堡，置阿干堡。七年，废皋兰堡。元祐五年，复修胜如、质孤二堡，寻废。东关 东至质孤堡三十六里，西至兰州一十八里，南至屈金支山三十里，北至黄河不及里。阿干 有阿干水。东至屈金支山二十五里，西至西关堡界二十里，南至临洮堡七十里，北至兰州界三十七里。定西城 元丰四年，以兰州西使城为定西城。五年，改定西城为通远军，以汝遮堡为定西城，属通远军。……定远城 元祐七年筑，旧名李诺平，本龛谷砦，因地窄及无水，故废之，改筑为定远军城。东至安西城八十里，西至东关堡五十里，南至龛谷堡三十里，北至黄河一百七里。金城关 绍圣四年进筑，南距兰州约二里。崇宁三年，王厚乞移置斫龙谷口，不行。京玉关 元符三年赐名，本号把拶桥。东至西关堡四十里，西至通川堡四十里，南至临洮堡一百三十九里，北至乱六岭分界三十里。通川堡 元符三年，自京玉关至啰吼抹通城中路辄斫狐川新筑堡，赐名，寻弃之。崇宁二年，再收复。东至京玉关四十里，西至通湟砦四十里，南至圆子堡约九里，北至乱六岭分界八十里。

《金史·地理志》

临洮路 皇统二年改熙州为临洮府，置熙秦路总管府，大定二十七年改更今名。府一，领节镇一，防御一，刺郡四，县十三，镇六，城六，堡十二，寨九，关二。

兰州，上，刺史。宋金城郡军事。户一万一千三百六十。县三、镇三、城二、堡三、关一：

定远 兼第十将，去质孤堡一十五里。

龛谷 宋旧寨。

阿干 宋旧寨。城二 宁远、安羌。堡三 东关。质孤临夏边，兼第八将。西关^①，临黄河、夏边。镇三 原川、猪嘴、纳米。关一 京玉。

《元史·地理志》

巩昌等处总帅府。

.....

金州下。本兰州龛谷寨，金升寨为县，以龛谷为金州治所。元至元七年，并县入州。

兰州下。唐初置，后改金城郡，又仍为兰州。宋、金因之。元初领阿干一县及司候司，至元七年并司县入本州。

《明史·地理志》

临洮府 元临洮府，属巩昌总帅府。泰定元年九月改为临洮路。洪武二年九月仍为府。领州二，县三。南距布政司千二百六十里。

.....

兰州 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九月降为县，来属。成化十三年九月复为州。建文元年，肃王府自甘州卫迁此。南有皋兰山，北滨大河，所谓金城河也，湟水自西，洮水、阿干镇河俱自南先后流入焉。又西南有漓水，合于洮水。北有金城关，下有镇远浮桥，有河桥巡检司。西北有京玉关，南有阿干镇关。西南有凤林关。南距府二百十里。领县一。

金州 东少南。元金州，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九月降为县，属府。成化十三年改属州。旧城在南，洪武中，移于今治。北有大河，东北流乱山中，入靖虏卫界。又南有浩尾河，一名闪门河，入于大河。东北有一条城，万历二十五年置。

陕西行都指挥使司 元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治甘州路。洪武五年十一月置甘肃卫。二十五年罢。二十六年，陕西行都指挥使司自庄浪徙置于此。领卫十二，守御千户所四。.....

^① 西关 关原作开，又“东关，州东一十八里。西关，州西二十里”。《宋史》卷八七《地理志》，“陕西秦凤路兰州”，元丰五年置西关堡。嘉靖《一统志》，“兰州府·关隘”：“西关堡，在皋兰西”。今据改。

.....

庄浪卫 洪武五年十一月以永昌地置。十二年正月置陕西行都指挥使司于卫城。二十六年，行都司徒于甘州。建文中，改卫为守御千户所。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复改所为卫，属陕西都司，后来属。东有大松山。其北有小松山。西有分水岭，南出者为庄浪河，北出者为古浪河。又南有大通河，与庄浪河合，北流经卫西，入于沙漠，北行距行都司九百四十里。

《清史稿·地理志》

甘肃

甘肃：《禹贡》雍州南兼梁州。之域。明陕西布政使司及陕西行都指挥使司地。清顺治初，因明制，设甘肃巡抚，驻宁夏。宁夏巡抚旋裁。五年，徙甘肃巡抚驻兰州。康熙三年，分陕西为左、右布政使司，以右布政使司驻巩昌，领四府如故。六年，改陕西右布政使司为巩昌布政使司。七年，又改甘肃布政使司，徙治兰州。雍正三年，裁行都指挥使司及诸卫所，改置甘州、凉州、宁夏、西宁，升肃州及秦、阶二州为直隶州。乾隆三年，废临洮府徙兰州，因更名。二十四年，置安西府。二十九年，裁巡抚，以陕甘总督治兰州，行巡抚事。三十八年置镇西府于巴里坤，迪化直隶州于乌鲁木齐。三十九年，降安西府为直隶州。四十二年，升泾州为直隶州。同治十一年，置化平川直隶厅。十二年，升固原州为直隶州。光绪十二年，新疆改建行省，割迪化、镇西往属。东至陕西；及邠州、邠州。南至四川；保宁、龙安。西南至青海；北至阿拉善、额济纳二旗。及喀尔喀、札萨克图汗部。广二千一百二十里，袤一千四百十里。宣统三年，编户九十万六千六百三十九，口四百六十九万一千六百二十。领府八，直隶州六，直隶厅一，州六，厅八，县四十七。其名山：陇、崤冢、崆峒、西倾、积石。其大川：黄河、西汉、渭、泾、洮、湟。其重险：萧关、嘉峪、玉门。其驿道：一，东南逾六盘达陕西长武；一，西北渡河出嘉峪关达新疆哈密。电线：西北通迪化，东南通西安。

兰州府：冲，繁，难。陕甘总督，布政、提学、提法三使，巡警、劝业道驻。明为州，属临洮府，领金、渭源、河州。乾隆三年，徙临洮府来治，更名，以所隶河州、狄道、渭源三州、县改属，升狄道为州，置皋兰县为府治，兼割巩昌府属之靖远隶之。东北距京师四千四十里。广千二百二十五里，袤八百里。北极高三十六度八分。京师偏西四十二度三十四分。领州二，县四。皋兰 冲，

繁，疲，难。倚。城南五里皋兰山，五泉出其下。百四十里，康狼山。北：九州台山、松山。西：沃干岭、马啣山。黄河，西南自河州入，西流，至孔家寺，折而东北，复东流，迤南，径城北，至东坪，与金县分界。又东北，径乌金峡，入靖远。洮水南自狄道入，西北流，至毛龙峡入黄河。边墙，西自平番来，起县西北毛牛圈，东南迤至小芦塘，入靖远盐池。边墙外，北与蒙古分界，有界碑六。镇一：纳米。驿三：兰泉、沙井、摩云。县丞驻红水堡。金 冲，疲。府东南八十里。南：龛山。西南：马啣山。东北：北峦山、车道岭。东：驼项。西北：猪嘴。黄河自皋兰入，南新营河自狄道入，至大营川，右合瓦家河，左合清水河，合龛峪、徐家峡、大峡诸水，西北至皋兰入于河。黄河又东北过乌金峡入靖远。边墙，西自皋兰来，逾黄河南至索桥，合旧边墙，东北入中卫。驿二：定远、清水。……

凉州府：冲，繁，疲，难。甘凉道治所。副都统、总兵驻。明，凉州卫。顺治初，因明制，置厅、县。……领厅一，县五。……平番 冲，繁，疲，难。府东南三百三十里。故庄浪所。雍正二年置县。东：松山。北：炭山。西：卓子山。西北：分水岭。北为荳麻河，入古浪。庄浪河出岭南麓，纳金羌、石门、清水诸小河，至城南，又南至头道河入皋兰。大通河，西北自大通入，径城西入碾伯注湟水。大盐沟，东南。边墙起县西北，东南入皋兰。驿五：庄浪、大通、通远、镇羌、平城。土司二：古城、连城。县丞驻西大通。

庄浪厅：简。府东。同知、理事通判同驻。庄浪河，北自平番入，南至皋兰境入于河。大通河，西北自平番入，东南至皋兰、河州入于河。土司一；大营湾。

《水经注·河水注》

(河水)又东过金城允吾县北。

金城郡治也。汉昭帝始元六年置，王莽之西海也。莽又更允吾为脩远县。河水径其南，不在其北。南有湟水出塞外，东径西王母石室、石釜、西海盐池北，故阼駟曰：其西即湟水之源也。《地理志》曰：湟水所出。湟水又东南流径龙夷城，故西零之地也。《十三州志》曰：城在临羌新县西三百一十里。王莽纳西零之献，以为西海郡，治此城。湟水又东南径卑禾羌海北，有盐池。阼駟曰：县西有卑禾羌海者也。世谓之青海，东去西平二百五十里。湟水东流径湟中城北，故小月氏之地也。《十三州志》曰：西平、张掖之间，大月氏之别，小月氏之国。范曄《后汉书》曰：湟中月氏胡者，其王为匈奴所杀，馀种分散，西逾葱岭，其弱者南入山，从羌居止，故受小月氏之名也。《后汉书·西羌传》曰：羌无弋爰剑者，秦厉公时，以奴隶亡入三河，羌怪为神，推

以为豪。河、湟之间多禽兽，以射猎为事，遂见敬信，依者甚众，其曾孙忍，因留湟中，为湟中羌也。湟水又东，右控四水，导源四溪，东北流注于湟。湟水又东径赤城北，而东入经戎峡口，右合羌水。水出西南山下，径护羌城东，故护羌校尉治。又东北径临羌城西，东北流，注于湟。湟水又东径临羌县故城北，汉武帝元封元年，以封孙都为侯国，王莽之临羌也，谓之绥戎城，非也。湟水又东，卢溪水注之。水出西南卢川，东北流，注于湟水。湟水又东径临羌新县故城南。阚骃曰：临羌新县在郡西百八十里，湟水径城南也。城有东、西门，西北隅有子城。湟水又东，右合溜溪、伏溜、石杜、蠡四川，东北流注之，左合临羌溪水。水发新县西北，东南流，历县北，东南入湟水。湟水又东、龙驹川水注之，水右出西南山下，东北流径龙驹城，北流注于湟水。湟水又东，长宁川水注之，水出松山，东南流径晋昌城，晋昌川水注之。长宁水又东南，养女川水注之。水发养女北山，有二源，皆长湍远发，南总一川，径养女山，谓之养女川。阚骃曰：长宁亭北有养女岭，即浩亶山，西平之北山也。乱流出峡，南径长宁亭东城，有东、西门，东北隅有金城，在西平西北四十里。《十三州志》曰六十里，远矣。长宁水又东南与一水合，水出西山，东南流，水南山上，有风伯祠，春秋祭之。其水东南径长宁亭南，东入长宁水。长宁水又东南流，注于湟水。湟水又东，牛心川水注之，水出西南远山，东北流，径牛心堆东，又北径西平亭西，东北入湟水。湟水又东径西平城北东城，即故亭也。汉景帝六年，封陇西太守北地公孙浑邪为侯国。魏黄初中，立西平郡，凭倚故亭，增筑南、西、北三城以为郡治。湟水又东径土楼南，楼北倚山原，峰高三百尺，有若削成。楼下有神祠，雕墙故壁存焉。阚骃曰：西平亭北有土楼神祠者也。今在亭东北五里，右则五泉注之。泉发西平亭北。雁次相缀，东北流至土楼南，北入湟水。湟水又东，右合葱谷水。水有四源，各出一溪，乱流注于湟。湟水又东径东亭北，东出漆峡，山峡也。东流，右则漆谷常溪注之，左则甘夷川水入焉。湟水又东，安夷川水注之，水发远山，西北流，控引众川，北屈径安夷城西北，东入湟水。湟水又东径安夷县故城，城有东、西门，在西平亭东七十里。阚骃曰四十里。湟水又东，左合宜春水。水出东北宜春溪，西南流至安夷城南入湟水。湟水又东，勒且溪水注之。水出县东南勒且溪，北流径安夷城东，而北入湟水。湟水有勒且之名，疑即此号也。阚骃曰：金城河初与浩亶河合，又与勒且河合者也。湟水又东，左则承流谷水南入，右会达扶东、西二溪水，参差北注，乱流东出，期顿、鸡谷二水北流注之。又东，吐那孤、长门两川，南流入湟水。六山，名

也。湟水又东径乐都城东南，东流，右合来谷、乞斤二水，左会阳非、流溪、细谷三水，东径破羌县故城南。应劭曰：汉宣帝神爵二年置，城省南门。《十三州志》曰：湟水河在南门前东过，六谷水自南，破羌川自北，左右翼注。湟水又东南径小晋兴城北，故都尉治。阚骃曰：允吾县西四十里有小晋兴城。湟水又东与阎门河合，即浩亶河也，出西塞外，东入塞，径敦煌、酒泉、张掖南，东南径西平之鲜谷塞尉故城南，又东南与湛水合。水有二源，西水出白岭下，东源发于白岸谷，合为一川，东南流至雾山，注阎门河。阎门河又东径养女北山东南，左合南流川水，水出北山，南流入于阎门河。阎门河又东径浩亶县故城南，王莽改曰兴武矣。阚骃曰：浩，读阎也。故亦曰阎门水，两兼其称矣。又东流注于湟水。故《地理志》曰：浩亶水东至允吾入湟水。湟水又东径允吾县北为郑伯津，与涧水合。水出令居县西北塞外，南流径其县故城西。汉武帝元鼎二年置，王莽之罕虏也。又南径永登亭西，历黑石谷南流，注郑伯津。湟水又东径允街县故城南，汉宣帝神爵二年置，王莽之脩远亭也。县有龙泉，出允街谷，泉眼之中，水文成交龙，或试挠破之，寻平成龙。畜生将饮者，皆畏避而走，谓之龙泉，下入湟水。湟水又东径枝阳县，逆水注之，水出允吾县之参街谷，东南流径街亭城南，又东南径阳非亭北，又东南径广武城西，故广武都尉治。郭淮破叛羌治无戴于此处也。城之西南二十许里，水西有马蹄谷。汉武帝闻大宛有天马，遣李广利伐之，始得此马，有角为奇，故汉武帝《天马之歌》曰：天马来兮历无草，径千里兮循东道。胡马感北风之思，遂顿羈绝绊，骧首而驰，晨发京城，夕至敦煌北塞外，长鸣而去，因名其处曰候马亭。今晋昌郡南及广武马蹄谷盘石上，马迹若践泥中，有自然之形，故其俗号曰天马径。夷人在边效刻，是有大小之迹，体状不同，视之便别。逆水又东径枝阳县故城南，东南入于湟水。《地理志》曰：逆水出允吾东，至枝阳入湟。湟水又东流，注于金城河，即积石之黄河也。阚骃曰：河至金城县，谓之金城河，随地为名也。释氏《西域记》曰：牢兰海东伏流龙沙堆，在屯皇东南四百里阿步干鲜卑山，东流至金城为大河。河出昆仑，昆仑即阿耨达山也。

河水又东径石城南，谓之石城津。^①

阚骃曰：在金城西北矣。河水又东南径金城县故城北。应劭曰：初筑城得金，故曰金城也。《汉书集注》薛瓌云：金者，取其坚固也，故墨子有金城

^① 此条据明《永乐大典》，戴震校本作注文。

汤池之言矣。王莽之金屏也。《世本》曰：鯀作城。《风俗通》曰：城，盛也，从土成声。《管子》曰：内为之城，城外为之郭，郭外为之土闾。地高则沟之，下则堤之，命之曰金城。《十三州志》曰：大河在金城北门。东流，有梁泉注之，出县之南山。按耆旧言：梁暉，字始娥，汉大将军梁冀后，冀诛，入羌。后其祖父为羌所推，为渠帅而居此城。土荒民乱，暉将移居枹罕，出顿此山，为群羌围迫，无水，暉以所执榆鞭竖地，以青羊祈山，神泉涌出，榆木成林，其水自县北流注于河也。

又东过榆中县北。

昔蒙恬为秦北逐戎人，开榆中之地。按《地理志》，金城郡之属县也，故徐广《史记音义》曰：榆中在金城，即阮嗣宗《劝进文》所谓榆中以南者也。又东过天水北界。

苑川水出勇士县之子城南山，东北流，历此成川，世谓之子城川。又北径牧师苑，故汉牧苑之地也。羌豪迷吾等万余人，到襄武、首阳、平襄、勇士，抄此苑马，焚烧亭驿，即此处也。又曰：苑川水地，为龙马之沃土，故马援请与田户中分以自给也。有东、西二苑城，相去七十里。西城，即乞佛所都也。又北入于河也。

又东北过武威媪围县南。

河水径其界东北流，县西南有泉源，东径其县南，又东北入河也。

又东北过天水勇士县北。

《地理志》曰：满福也，属国都尉治，王莽更名之曰纪德。有水出县西，世谓之二十八渡水。东北流，溪涧萦曲，途出其中，径二十八渡，行者勤于溯涉，故因名焉。北径其县而下注河。又有赤晔川水，南出赤蒿谷，北流径赤晔川，又北经牛官川，又北径义城西北。北流历三城川，而北流注于河也。

《北周地理志》

金城郡 治子城

旧置。《隋书·地理志》：金城，旧曰子城，带金城郡，开皇初郡废。《元和郡县志》：汉昭帝六年，分陇西、张掖以为金城郡。今兰州，即金城郡之旧地也。初筑时得金，故曰金城，又言金取其坚固。后汉建武十三年，省金城入陇西郡。明帝永平元年，复立。前凉张轨分立晋兴郡。张寔徙金城县，即今兰州理是也。《周书·史宁传》：从柱国枹罕公辛威镇金城。隋初封金城郡者见《北史·赵昱传》：隋文帝践阼，赐爵金城郡公。《隋

书·高祖纪》：开皇元年二月丁卯，以大将军金城郡公赵贇为尚书右仆射。领县一
子城 今甘肃兰州市西北四十里

西魏置。《隋书·地理志》：金城，旧曰子城，大业初改县为金城。《舆地广记》：苑川城，乞伏国仁据此，后曰子城县。《水经·河水注》：苑川出勇士县之子城南山，东北流，历此成川，世谓之子城川。苑川水地有东西二苑城，相去七十里，西城，即乞佛所都也。按《魏书·地形志》金城郡领榆中、大夏二县，而无子城县。《读史方輿纪要》谓西魏置子城县，金城郡治焉。北周任子城令者见《周书·刘雄传》：临洮子城人也。大统中，除子城令。按《周书》雄传称雄临洮子城人，岂西魏时，子城曾属临洮邪？又有后魏置建昌郡，《魏书·地形志》：凉州建昌郡，领榆中、治城、蒙水三县。西魏任建昌郡守者见《北史·西魏文帝纪》：大统二年三月，以凉州刺史李叔仁为司徒。三年十二月，司徒李叔仁自梁州通使于东魏，建昌太守贺兰植攻斩之。按梁州为凉州之讹，上言凉州刺史李叔仁可证。领榆中 今甘肃榆中县西北。按《魏书·地形志》，河州金城郡领榆中县，凉州建昌郡亦有榆中县，《读史方輿纪要》谓两榆中实一地，金城、建昌两郡先后治榆中也。《读史方輿纪要》又谓：榆中汉县，属金城郡，后汉因之。晋为金城郡治。后魏因之。寻又为建昌郡治，后周废。治城 今临夏县北一百一十里。《通鉴》胡三省注，其地当在黄河南。《读史方輿纪要》：治城，在河州西北百十里。晋时前凉所置城也。后魏分金城郡置建昌郡，治城县属焉。后又析置东泾郡于此。后周郡县俱废。按《魏书·地形志》：凉州有东泾郡，领台城县。《通鉴》胡三省注，台城作治城。顾祖禹宗其说，故《读史方輿纪要》有后魏又于治城析置东泾郡之说。蒙水三县，北周郡县并废。有苑川乡。庾信《周上柱国宿国公河州都督普屯威神道碑》：以开皇元年，反葬于河州金城郡之苑川乡。有金城津。《元和郡县志》：金城关，在兰州城西。周武帝置金城津。隋开皇十八年，改津为关。《周书·文帝纪》：魏废帝二年夏四月，太祖勒锐骑三万，西逾陇，度金城河，至姑臧。

广武郡 治广武

旧置。《晋书·地理志》：张寔分金城之令居、枝阳二县，又立永登县，合三县立广武郡。《隋书·地理志》：允吾，后魏置曰广武，及置广武郡，开皇初郡废。《元和郡县志》：前凉分晋兴置广武郡，隋开皇三年罢郡。西魏北周封广武郡者见《周书·窦炽传》：魏恭帝元年，进爵广武郡公。《隋书·和洪传》：尉迥作乱，从击有功，封广武郡公。领县一：

广武 今甘肃永登县东南

旧置。《隋书·地理志》：允吾，后魏置曰广武。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云：按晋志，张寔分金城之令居、枝阳二县，又立永登县，合三县，立广武郡。后魏三县并废，

因置广武县为郡治也。

《元和郡县图志》

兰州 金城。下。开元户四千。乡一十五。

《禹贡》雍州之域。古西羌地也。秦并天下，是为陇西郡。汉武帝降匈奴，以其地置武威、酒泉、张掖、敦煌四郡，又分陇西置天水郡。昭帝六年，分陇西、张掖以为金城郡，今州即金城郡之旧地也。初筑时得金，故曰金城。又言金取其坚固。领县十三。宣帝又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平帝元始四年，金城塞外羌猷鱼盐之地内属，汉遂得西王母石室，以为西海郡，理龙夷城，即今河源军西一百八十里威戎城是也。后汉建武十三年，省金城入陇西郡，明帝永平元年复立。永熹末，前凉张轨分立晋兴郡，张寔徙金城县，即今州理是也。西秦乞伏乾归都苑川，南凉秃发乌孤都广武，皆此地也。苑川在今五泉县，至乞伏慕末为赫连定所灭。广武至秃发傉檀，为乞伏炽磐所灭。隋开皇元年，立为兰州，置总管府，取皋兰山以为名。大业三年罢州，为金城郡。武德二年讨平薛举，复置兰州，八年置都督府，显庆元年罢，复为州。宝应元年陷于西蕃。

州境：东西二百一十七里。南北六百一十里。

八到：东南至上都一千四百六十里。东南至东都二千三百二十里。东至临州一百九十里。东北至会州三百八十里。西北至鄯州四百里。西南至河州三百里。

贡、赋：开元贡：褐，野马皮。赋：麻。

管县二：五泉，广武。

五泉县中下。郡下。本汉金城县地，属金城郡。前凉张寔徙金城郡理焉。隋开皇三年罢郡，县属兰州。皇朝因之。

康狼山，亦名热薄汗山，在县南一百四十里。西秦乞伏乾归太子炽磐，招结诸部二万七千，筑城于康狼山以据之，即此山也。

黄河，流经县北，去县二十里。

金城关，在州城西。周武帝置金城津，隋开皇十八年改津为关。

广武县中下。南至州二百二十五里。本汉枝阳县地。前凉张骏三年分晋兴置广武郡，隋开皇三年罢郡，置广武县，属兰州。大业二年改为允吾县，取汉旧名也，六年改为会宁县。武德三年，重置广武县。

琵琶山，在县西北一百五十里。北凉沮渠蒙逊恃其强，阴谋图周，周乃

拥众南保琵琶山，即此也。

乌逆水，在县西南二十许里。水西有马蹄谷，汉武帝使李广利伐大宛，得天马，胡马感北风之思，遂顿绝羈絆而驰，晨发京城，食时至敦煌塞下，今谷中石上犹存蹄迹。

允吾故城，在县西南一百六十里。本汉县，属金城郡。

浩亶故城，在县西南一百三十里。汉县也，属金城郡。亶者，水流峡岸深若门也。

《通典》

金城郡东至会宁郡四百二十里，南至陇西郡四百里，西至西平郡四百九十里，北至武威郡五百七十里，东南到陇西郡四百五里，西南到安乡郡三百里，西北到武威郡五百四十里，东北到会宁郡四百二十里。去西京一千四百四十五里，去东京二千二百九十五里。户四千四百八十九，口二万一千三百八十六。

兰州 今理五泉县。古西羌地。秦属陇西郡。汉属金城、陇西二郡地。后汉、魏、晋因之，魏以为重镇。蜀将姜维攻狄道，不克。前凉张寔置广武郡，张骏又分置武始郡，西秦乞伏国仁都苑川，南凉秃发乌孤都广武，皆此地也。苑川在今五泉县。至乞伏慕末，为赫连定所灭。广武即今广武县。至秃发耨檀，为乞伏炽盘所灭也。后魏、后周并属武始郡。隋初郡废，置兰州；盖取皋兰山为名。炀帝初州废，置金城郡。大唐因之。领县三：

五泉 汉金城县地。汉榆中县故城在今县东。后汉时羌乱，隗嚣相曹凤上言：“西羌为寇，自建武以来，以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近塞内。北阻大洞（河），因以为固；缘山滨水，以广田畜，故能美强大，常雄诸种。”又有故苑川城及故长城。隗音俞。

狄道 秦、汉、魏旧县。有白石山。

广武 前凉置广武郡，隋罢之为县。有琵琶山。汉浩亶县故城亦在西南。浩音阁，亶音门。今俗呼此水为阁门河，盖疾言耳。又有汉允吾县故城，亦在西南。允音沿。

《太平寰宇记》

兰州 度

兰州 金城郡。今理五泉县。《禹贡》雍州之域。古西羌地，秦并天下，为陇西郡地。《后汉书·西羌传》曰：羌无弋爰剑曾孙忍及忍子研最豪健，故羌

中号其后曰研种。秦始皇时，务并六国，兵不西行，故种人得繁息。及秦既并天下，筑长城以界之，众羌不复南渡。至汉兴，匈奴冒顿兵强，破东胡，走月氏，臣伏诸羌。景帝时，研种留何率种人求守陇西塞，于是徙留何等于狄道安故城，今州西南有狄道安故城，即其地也。汉属陇西郡，平帝元始四年，金城塞外羌献鱼盐之地，乞内属，汉遂得西王母石室，以为西海郡。后汉光武省金城入陇西郡，魏晋因之，以为重镇，故蜀汉姜维以兵攻狄道不克，即此也。前凉张寔置广武郡，至张骏又分立武始郡，西秦乞伏乾归徙都焉，十六国南凉秃发乌孤都广武，皆此也。后魏、后周并为武始郡。隋开皇九年，废武始郡，立为兰州，盖取皋兰山以为名。炀帝初，州废，置金城郡，隋末陷于薛举。唐武德二年，平贼，复置兰州。八年，置都督府，督兰、河、鄯、廓四州。贞观六年，又督西盐州，十二年，又督凉州，后督兰、鄯、儒、淳六州。兰州领金城、广武、狄道三县。显庆元年，罢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金城郡，二载，割狄道县置狄道郡。乾元元年，复为兰州。

领县三

五泉 广武 狄道

州境

东西二百一十七里 南北六百一十里

四至八到

东南至东京二千四百四十里

东南至西京二千二十里

东南至长安一千四百六十里

东至会州四百二十里

南至渭州四百里

西至鄯州四百九十里

北至凉州五百七十里

东南至渭州四百五里

西至河州三百里

西北至凉州五百四十里

东北至会州四百二十里

户

唐天宝户五千三百八十九

风俗 同秦、渭二州。

人物 无

土产

麸金 香子

五泉县 七乡。本汉金城县地，属金城郡，昭帝始元元年置。隋置五泉县。唐咸亨二年，复为金城，天宝元年，复为五泉县。崦嵫山，亦名可狼山，俗名热薄汗山。在县南一百四十里，即西城乞伏乾归太子炽磐，招结诸部兵民二万七千，筑城于崦嵫山以据之，即此山也。金城关，在郡西南，临河。苑川城，在郡西，即乞伏国仁所都。后至乞伏暮末，为赫连定所灭。狄道安故城，在县西南。昔研羌留何所聚之处。长城亦经此郡之南。

汉榆中县故城，在今县东。后汉时，群羌乱。隃麋相曹凤上言：西羌为害，自建武以来，居大小榆中，实以土地肥美，又近塞内。北阻大河，因以为固；缘山滨水，以广田畜。故能强大，常雄诸种。是谓此也。

广武县 北徼西二百二十里。五乡。本汉枝阳县地。前凉张骏三年，分晋兴于此置广武郡。又为南凉秃发乌孤所都，至傉檀，为乞伏炽磐所灭于此。隋开皇三年，罢郡，置广武县，属兰州。琵琶山，在县西，峻险曲折，有似琵琶首。浩亶故城浩音阁。亶音门。汉县。废城在今县西南，有河所经。今俗呼此水为阁门河，盖疾言而音类耳。县因水以为名。允吾故城允音铅，吾音牙。亦汉时为县，废城在县西南也。

狄道县南一百九十里，今四乡。本秦旧县也。其地故西戎别种所居，秦取以为县。《汉书·地理志》：狄道，属陇西。惠帝时改为武始郡，以狄道为降狄道。《十三州志》云：降狄道，今曰武始。按唐《贞元十道录》云：自武德以后，此邑为临州，管狄道、安乐二县。后安乐寻废，州额亦停。白石山，有梁泉。昔梁暉者，后周之将，为群羌所围，无水，暉以执鞭着地而飞泉涌出，兵士由此而济。今号梁泉，其上榆木成林。

《元丰九域志》

下， 兰州金城郡，军事。唐兰州，后废。皇朝元丰四年收复，仍旧置。

地里 东京二千七百一里。东至屈令支山五十里。西至本州界一百四十里，自界首至河州一百三十里。南至皋兰山四里。北至黄河一里。东南至本州界一百五十二里，自界首至通远军一百四十五里。西南至本州界一百七十五里，自界首至熙州三十五里。东北至黄河三里。西北至黄河三里。

户 主四百一十九，客二百二十四。

土贡 甘草三十斤。

寨 元丰四年置。

龛谷 州东九十四里。

堡四 元丰四年置东关、皋兰，五年废胜如、质孤，六年置阿干、西关。

东关 州东一十八里。

皋兰 州西南九十五里。有皋兰山、兰泉。

阿干 州西南四十里。有阿干水。

西关 州西二十里。

《舆地广记》

下。兰州 古西羌地。秦属陇西郡，汉属金城、陇西二郡，东汉、魏、晋因之。前凉张寔分置广武郡，张骏又分置武始郡。后为西秦乞伏国仁、南凉秃发乌孤所分据。元魏、后周属武始郡。隋开皇初，郡废，置兰州。大业初，州废，复置金城郡。唐武德二年，平薛举，置兰州，以皋兰山为名。天宝元年，曰金城郡，领县二。

下。五泉县 本金城县，汉属金城郡，为犍羌所据。东汉及晋因之。有故苑川城，西秦乞伏国仁据此，后曰子城县，置金城郡。隋开皇初，郡废，置兰州。大业初，州废，置金城郡，复改县曰金城，后改曰五泉。唐咸亨二年，复曰金城，天宝元年，复曰五泉。

下。金城县 本汉允吾县，为金城郡治所。张骏置广武郡，南凉秃发乌孤据此。隋废郡为广武县。唐属兰州，乾元二年，更名金城。汉浩亶、允吾二县故城在西南。广德元年，州陷吐蕃，皇朝元丰四年，收复。今县一：兰泉县。

《大明一统志》

临洮府 东至巩昌府陇西县界一百三十五里，西至河州卫界八十里，南至洮州卫界二百五十里，北至庄浪卫界二百七十里。自府治至京师四千六百里，至南京三千八百四十里。

建置沿革 《禹贡》雍州之域。天文：井鬼分野。春秋、战国时西羌所

居。秦置陇西郡，汉因之。晋析置狄道郡，刘宋置武始郡，后魏置临洮郡，后周废。隋复置武始郡，属兰州，后改金城郡。唐天宝初置临州。久视中，置临洮军。宝应初陷于吐蕃，号武胜军。宋复改为镇洮军，寻改熙州，治狄道县。金改熙州为临洮府，元仍为临洮府，本朝因之。领县四。

……**金县** 在府城东一百八十里。本宋兰州瓮谷寨及定远城地，金大定间升为瓮谷、定远二县，属会州。正大间置金州，治瓮谷，而以定远为属邑。元省二县入金州，属巩昌路。本朝改州为县，及改今属。编户一十里。**兰县**在府城北二百一十里，秦为陇西郡地，汉置金城郡，东汉省入陇西郡。魏晋时为重镇，后魏、后周并为武始郡。隋初废郡为兰州。大业初，废州置金城郡。唐复置兰州，天宝初改金城郡，乾元初复为兰州。宋治兰泉县，金废兰泉，元属巩昌路。本朝改州为县，及改今属。编户七里。

郡名 陇西 **秦名** 武始 **宋名** 金城 **隋名**

形胜 境接巴嶯，宋张舜民《收复熙河颂》：考河陇之故地，乃嬴秦之旧封，其民则徙关东之下贫，其境则接巴嶯之襟裔。地控边陲，《兰州学记》：兰于陇右，号雄郡，地控边陲。南得钟存，北阻大河，《方輿胜览》：土地肥美，南得钟存，以广其众；北阻大河，因以为固。中原迤西，山川厄塞，本朝谕徐达文。地势平夷，《金城志》。有长城之险。皋兰峙其南，黄河经其北，俱旧志。界接羌戎，其山峻耸。元《城隍庙记》。

风俗 劲悍质木，宋志：被边之地，以鞍马射猎为事，其人劲悍而质木。好勇喜猎，《图经》：人性质朴，好勇喜猎，番汉杂处，各从其习。民俗质朴，尚武务农。俱《元志》。

山川 **马寒山**在府城北九十里。其山绵亘数百里，势极高峻，虽炎夏冰雪不消。**龙尾山** 在兰县南三里。山形如龙尾，落黄河之壑。**皋兰山** 在兰县南五里，为县之主山。隋置州，取此为名。山下地势平夷，可屯百万兵，汉霍去病击匈奴至此。董文起诗：“溪声远近生秋籁，山色苍凉上客衣。重忆兰州旧游地，眼中华发故人稀。”**九州台山** 在兰县黄河北五里。其形峭拔，直上如台，登之，可以望远。**黄峪山** 在兰县西南二十五里。**天都山** 在兰县南三十里。宋宦者李宪遣苗綬伐西夏，尝逾此山，烧南牟屯，次葫芦河而还。**桦林山** 在兰县南三十里，与马寒、皋兰二山并峙。**白石山** 在兰县东南八十里。昔周将梁暉至此为羌所围，迫于无水。暉以青羊禱于山神，飞泉涌出，兵士取给，今呼梁泉水，北流注于河。**琵琶山** 在兰县西一百三十里，以形似名。**石门山** 在兰县西南。《水经》：漓水东北经石门口山，高峻险绝，对岸如门。**岷岷山** 在兰县南一百七十里，一名可狼山，俗呼热薄汗山。昔西秦乞伏乾归太子奴誓筑城于此。……**瓮山** 在金县南二十里，宋元丰四年置寨于此。**尖山** 在金县西南二十五里。**驼项山** 在金县东南三十五里，以形似名。**猪嘴山** 在金县西北四十里。金于此置镇。乱山

在金县东北八十里。其山相连数百里，参差乱如列戟。平顶峰 在兰县东北六十里。……夜雨岩 在兰县西南一十里。有泉自山颠而下，夜深露气重而泉溜愈多，听之如雨声。……石井峡 府城北一百二十里。山中有泉，水四时不竭。石峪口峡 在兰县东二十五里。两崖悬立，黄河至此东流入金县，乱山二百余里，始泻落，巨川如瀑布然，土人沿山引水，灌田甚多。硃砂洞 在兰县南四十五里。洞产硃砂。……东岗坡 在兰县东二十五里。相传唐太宗为秦王时，获褚亮于此。女遮谷 在兰县东三十五里。宋李宪与苗绶城兰州，遇贼数万于此谷，绶与战，破之。榆谷 在兰县西一百里。有大小榆谷，汉西羌居此。缘山滨水，以广田畜，故致强大，常雄诸种。李麻峪 在兰县西四十里。通甘州路。蛾眉湾 在兰县东南三十里，皋兰山后。董家湾 在金县东北三十里。黄河 在兰县北。源出西域昆仑山，《禹贡》导河自积石，盖自积石至河州界流经县城，洮、漓、湟水入焉。又东北越乱山中，过宁夏出塞外，始转而东南，入中国山西境。……浩亶河 在金县南，一名阁门河。源出马寒山峡中，流经县南东入黄河。小瓮河 在金县南一十五里，源出瓮谷。清水河 在金县东三十五里。阿干河 在兰县西三里。源出马寒山，自分水岭分为二，南流入金县为阁门河，北流入兰县阿干峪，始为阿干河。自峡奔流至县城，灌溉之利甚薄。笋萝河 在兰县西南六里，东流入黄河。……皋兰水 在兰县西南三里。自皋兰山左右翼注滴水。滴水 在兰县东南一十五里。源出塞外，经皋兰山，与皋兰水合。湟水 在兰县西一百八十里。一名金城河，一名河水。源出大小榆谷之北，与洮水、浩亶河水合。涧水 在兰县西一百九十里。西北自塞外抵故允吾县，入郑津水。逆水 在兰县西二百五十里。源出故允吾县之参街谷，东南流经街亭城，又经枝阳县故城东南入湟水。……五眼泉 在皋兰山下。泉有五眼。相传汉霍去病击匈奴，至此，以鞭卓地而泉出。甘泉 在兰县南三里。泉甘，烹茶香美。神泉 在兰县西七里，俗呼狮跑泉。遇旱，取水祷雨，辄应。红泥泉 在兰县东十五里，出皋兰山下。曲柳泉 在兰县东二十里。东流入黄河。梁泉 在白石山，即梁暉禱于山神所出之泉。莲荡池 在兰县西七里。周回数十里。本朝肃府令潜神泉水为池，花木畅茂，鱼鳖充牣，人多游赏焉。连达沟 在金县北一十五里。黄峪沟 在兰县西南七里。入于河。柳沟 在兰县东三十里。北入于河。

土产 甘菘 庵菘子 狄道县出。牦牛 其尾可为袿旒。犏牛 力如水牛。俱府境内出。水梨 有数品，味皆甘美。果单 以赤柰为之。褐 俱兰县出。骆驼 本府及河西俱出。麝香 本府出。硃砂 兰县出。黄羊 青稞 冬果 桦皮 各县出。

藩封 肃王府在兰县治东北。旧在甘州，洪武三十二年徙建于此。洵阳王府在兰县境内。

公署 临洮卫 在府治东，洪武三年建。兰州卫 旧在兰县治东北，洪武三年建后移置县东。甘州中护卫 在兰县治东北。旧在甘州，洪武三十二年，从肃府移建于此。

学校 ……金县学 在县治西。元建为州学，本朝洪武十年改建。兰县学 在县治东南。元至正间建为州学，本朝正统十三年重建。

官室 迎恩楼 在兰县东三里。宣德十年建。望河楼 在兰县西北二里。洪武十八年建。……栖云阁 在金县西三十里马啣山口。石碣有宋人诗：倚天危阁贴重冈，细路萦纡石磴长。曲涧碧流疏宿雨，夹山红叶助斜阳。虚皇阁 在兰县黄河北突出成楼间。高亢明爽，登之足以览金城山川之胜。平远堂 在兰县西北十里，宋建。为一郡之胜，登临者可以穷目力之所及。候马亭 在兰县西北十五里。汉武帝闻大宛有天马，遣将军李广利伐之，遣使于此候马，因名。

关梁 ……摩云岭关 在府城北一百四十里，今置巡检司。金城关 在兰县北二里，黄河西北山要隘处。宋绍圣四年置，据河山筑城以为固。今于河南置巡检司。京玉关 在兰县境。本名把拶桥，宋元符中赐今名，金因之，元废。阿干镇关 在兰县南四十五里。本宋阿干堡，元改为县，今置关。以上二关，俱兰州卫卒防守。……皋兰堡 在兰县西南九十五里，宋元丰四年置。质孤堡 在兰县西一百八十里。宋元丰五年置，元祐中废，金复置。东关堡 在兰县东十八里。宋元丰四年置，本名巩哥关，后改曰东关。本朝景泰初重筑。阁门河桥 在金县南门外。清水镇桥 在金县东五里。镇远浮桥 旧在兰县西一十里，洪武十八年移置城西北二里金城关。用巨舟二十四，横亘黄河。路入甘肃通西域。沈驿诗：一篙新水孤舟远，九曲洪涛万马嘶。自是梯航来万国，往来浑末息轮蹄。西津桥 在兰县西二里，永乐间建。月崖桥 在兰县东一十二里。……

古迹 ……石龟城 在兰县城北黄河之滨。有石如龟，伏城垣下，俗传夏禹决河故道。允吾城 在兰县西南五十里。本汉允吾县，昭帝置金城郡于此。应劭以为筑城得金，故名。薛瓚云：金者，取其坚固。榆中城 在兰县西二百里。后汉时群羌居此。狄道安故城 在兰县西八十里。汉徙留何诸羌于此，筑城以居。浩亶城 在金县西二十里。汉义渠安国将骑备羌筑此。广武城 在兰县西二百二十里。本汉枝阳县地，前凉置广武郡，隋罢郡置广武县，唐宝应间陷于吐蕃。宛川城 在兰县西，即乞伏国仁所都，后赫连定灭之。平地城 在金县北四十里。唐戍兵所筑。定远城 在金县北三十里。唐郭元振置，韩遵表为警州，宝应间陷于吐蕃。宋种谊筑城，以屯戍兵。金大定间与瓮谷寨并升为县，属兰州。元废为镇。一条城 在金县东一百九十里，宋狄青巡边所筑。……废瓮谷县 在金县南二十里。宋元丰四年置寨，元祐七年废，绍圣中复修为堡。金升为县，寻废。废兰泉县 在兰县。隋置五泉县，宋崇宁间始置兰泉县，为兰州治。金废。

《读史方輿纪要》

兰州 府北二百十里。东南至巩昌府四百二十里。东北至靖远三百五十里。西北至庄浪卫二百七十里。西南至河州卫三百二十里。

古西羌地。秦陇西郡地。汉属金城郡。后汉、魏、晋因之。前凉张寔增置广武郡 又石虎时，于金城郡侨置凉州。后魏仍属金城郡。后周因之。隋初置兰州，大业初复曰金城郡。唐又为兰州。天宝初，亦曰金城郡。乾元初复故，后没于吐蕃。宋元丰四年，复置兰州。金亦为兰州，以州治兰泉县省入，元因之。明初改州为兰县。成化十四年，复升为州，编户七里。领县一。今仍曰兰州。

州控河为险，隔阂羌戎。自汉以来，河西雄郡，金城为最。岂非以介戎夏之间，居噤喉之地，河西、陇右安危之机，常以金城为消息哉？晋元康而降，河陇多事，金城左右，求一日之安，不可得也。隋、唐盛时，驰逐河湟，未尝不以兰州为关要。及广德以后，兰州没于吐蕃，而西凉不复为王土。大中间，兰州亦尝顺命，而仅用羁属矣。宋元丰四年，李宪败夏人，始复城兰州。元祐初，夏人求复得之，朝议欲割以畀敌。孙路言：自通远至熙州，才通一径，熙之北已接夏境。今自北关濒大河城兰州，然后可以扞蔽。若捐以与敌，则一道危矣。穆衍言：兰州弃，则熙州危；熙州危，则关中震动。唐失河湟，西边一有不顺，则警及京都。今若委兰州，悔将无及。遂不果弃。明时自州以北，常为寇冲，往往设重兵驻此，保障西垂。州诚自古扞圉之地矣。

兰泉废县 今州治。本汉金城县，属金城郡。后汉及魏晋因之。后废。西魏置子城县，金城郡治焉。开皇初郡废。大业初，复曰金城县，仍为郡治。义宁二年，改曰五泉县。唐咸通二年，复曰金城。天宝初，又为五泉县，后陷于吐蕃。宋元丰中收复。崇宁三年，置兰泉县，为兰州治。金废。志云：州城北黄河滨有石如龟，伏城垣下。今州城亦谓之石龟城。周六里有奇。

广武城 在州西百二十里。汉金城郡枝阳县地。西晋末，张寔分金城之令居、枝阳二县地立永登县。又合三县，置广武郡，盖治于此。永和二年，石赵将麻秋等攻凉金城，张重华使将裴恒拒秋于广武。太元末，南凉秃发乌孤据广武，攻后凉之金城是也。后魏郡县俱废，隋因之。唐复置广武县，属兰州。宝应中，没于吐蕃。《水经注》：广武城在枝阳县西。今枝阳见靖远卫。又杜佑、刘昫皆云：广武郡，隋废为广武县，属兰州。今隋志不载。今居见西宁镇。永登，或曰亦在州西，前凉广武郡盖治永登县云。

允吾城 在州西北二百里。汉县。始元六年置金城郡，治允吾是也。应劭曰：允

吾读曰铅牙。后汉亦为金城郡治。建武十一年，马援击先零叛羌，羌将其妻子辎重移阻允吾谷，援潜行掩败之。羌复远徙唐翼谷，援复追破之。唐翼谷在允吾西也。中元二年，谒者张鸿击羌烧当滇吾于允吾，败绩。晋徙郡治榆中，县废。前凉复置，属广武郡。太元十年，后凉吕光以主簿尉祐为金城太守，祐至允吾，袭据其城以叛光，别将姜飞击破之。寻为乞伏乾归所得。隆安四年，乾归为姚兴所败，走保允吾，降于秃发利鹿孤是也。后魏亦曰允吾县，属武威郡。西魏改为广武县，又置广武郡。隋初郡废，县属凉州。寻改曰邑次，后又改曰广武。大业初，复曰允吾县，属武威郡。唐废。汉志注，浩亶水东至允吾入湟，湟水亦东至允吾入河。汉允吾县盖在兰州西。杜佑曰：允吾在广武西南。一云在今州西南五十里是也。其在州南北者，则隋时改广武郡所置之允吾县，在枝阳故县境，与庄浪卫接界，非汉允吾县故治也。

晋兴城 在州西南百七十里。晋志：永宁中，张轨表请分西平界置晋兴郡。领晋兴、枹罕等县，郡盖治浩亶。或曰此其故地也。张骏又分置兴晋等郡。其后屡为刘曜子虎所攻略，盖今之河州。阙駟云：城在允吾县西四十里，亦谓之小晋兴城。后亦讹兴晋曰晋兴。晋隆安中，乞伏乾归为姚秦所败，降于利鹿孤，利鹿孤置之于晋兴，即小晋兴城云。

.....

榆中城 州西百里。汉县，属金城郡。后汉因之。中平二年，董卓破群盗边章等于美阳，章走榆中，盖即此。晋为金城郡治，后魏因之。寻又为建昌郡治；后周废。杜佑曰：榆中即故大、小榆谷，误也。《水经注》：河水过大、小榆谷北，又东径河关县北，又东径允吾县北，又东过榆中县北，似为得之。又太子贤曰：榆中在金城县东，杜佑亦曰在五泉县东，俱误也。○阿干城，在州南四十五里。宋元丰中，置阿干堡。金升为县，属兰州。元因之，寻省。今置关于此。

河会城 在州西。晋太元初，苻秦遣将梁熙等伐凉张天锡，济自青石津，攻河会城，降之。《水经注》：湟河至允吾，与大河会。河会城盖在二河之会也。○西市新城，在州东南七十里，宋时夏人所置也。元丰四年，宦者李宪败夏人于此，又袭破之于女遮谷，遂复古兰州，城之。又大定城在州北，亦夏人所置，元丰中与宋分界处也。近代议边事者谓复大定城，则可屯旷兵以守河北，盖其地尝为寇冲云。

皋兰山 州南五里，州之主山也。山下地势平旷，可屯百万兵。《汉书》：霍去病为骠骑将军，击匈奴，屯兵皋兰山下，即此。山峻有五眼泉，相传去病屯兵时，士卒疲渴，以鞭卓地，泉涌者五。隋因以山名州，后又以五泉名县。山后又有城眉湾，《志》云：在今州东南三十里。又有瓦埠山，在州南十里。又州西南十五里有第一原，俱皋兰山之支阜矣。龙尾山，在州南三里。山形如龙尾落黄河之堦，《志》云：即府北马寨山之支堦也。又九州台山，在黄河北五里。山形峭拔，直上如台，登之可以望远。

白石山 州东南八十里。《汉志注》：狄道有白石山，即此山也。宇文周将梁暉引

军至此，为羌所围。山无水，暉禱于山，飞泉涌出，兵士取给，因呼为梁泉。其水北与湟水合，注于河。○桦林山，在州南三十里。山高耸，与马寨、皋兰二山并峙。又天都山，亦在州南三十里。《一统志》：宋宦者李宪遣苗綬自兰州伐夏，尝逾此山，误也。今固原西安所有天都山。

琵琶山 州西百三十里。险峻曲折，如琵琶首，因名。杜佑云：广武县有琵琶山，是也。又石门山，在州西南，《水经注》：漓水东北经石门口，山高峻险绝，对岸如门。○青岩山，在州西北。《隋志》：允吾县有青岩山。《五代志》亦云：青岩山在允吾县，山盖近河滨。符秦将梁熙等伐凉，自青石津河会城。胡氏曰：津，当在青岩山下。

崦嵫山 州南北七十里，晋义熙四年，西秦太子乞伏炽磐畏姚秦之逼，筑城于崦嵫山而据之。七年，乾归置武威郡，镇崦嵫城，以子木奕干为武威太守镇之。八年，乞伏公府截乾归，奔崦嵫南山，炽磐讨杀之。宋元嘉三年，夏主赫连昌遣其将呼卢古败西秦将曇于崦嵫山，进攻枹罕是也。一名可狼山，俗呼为热薄汗山。

沃干岭 在州西南。晋建兴末，刘曜等逼长安，凉州张寔遣贾鸯等逾岭入援，即此岭也。咸和二年，前凉张骏遣兵攻刘曜秦州诸郡，曜遣其子允屯狄道，骏将韩璞赴救，度沃干岭而军。既而璞遣将辛岩督军于金城，刘允袭败之于沃干岭，进至璞营，璞众大溃，允乘胜追奔，济河至今居。旧《志》云：岭在晋兴郡大夏县东南，洮水西北。自凉州济河，必度沃干岭，乃至狄道。

扞天岭 《志》云：在允吾东南。晋隆安中，乞伏乾归败，降秃发利鹿孤，居于晋兴。利鹿孤闻其谋遁去，遣其弟吐雷屯扞天岭以备之。宋元嘉六年，乞伏暮末遣将王伐送沮渠成都还北凉，蒙逊使沮渠奇珍伏兵于扞天岭，执伐以归，即此处也。

女遮谷 州东三十五里。宋李宪与苗綬城兰州，败夏人于此。又李麻谷，在州西四十里。《志》云：路通甘州。又有荔谷，在废允吾县界。后汉建初二年，烧当羌迷吾等反，败金城太守郝崇于荔谷，崇轻骑得脱，即此。○东冈坡，在州东二十五里。相传唐太宗为秦王时，获褚亮于此。又州南四十五里有碛沙洞，洞产碛沙。

葵园峡 在州西。后汉灵帝初平二年，张温遣周慎追叛羌边章等于榆中，围之。章分兵屯葵园峡，断慎运道，慎惧，弃车重而退。○石岭口峡，在州东二十五里。两崖悬立，黄河经其中，东流入金县界。

黄河 在州城北。自河州流入，经州城下，洮、漓、湟三水入焉。夹河有滩，宜播五谷，引河灌溉，甚为民利，亦谓之金城河。胡氏曰：河流径金城郡界，自允吾以西，通谓之金城河。汉武元狩初，浑邪王降，自金城河西西并南山至盐泽，空无匈奴。神爵元年，赵充国击西羌，至金城，欲渡河，恐为敌所遮，夜遣三校衔枚先渡，渡辄营阵，会明毕渡，是也。后汉光和六年，金城河水溢出二十余里，亦即今州境矣。

洮水 在州南三十里。自狄道县界北流，入于黄河。晋咸和二年，凉将韩璞与刘曜子允夹洮相持七十余日，是也。又漓水在州西南十五里。源出塞外，流入州境合洮水，又

流经皋蓝山下，东北入于河，即河州之大夏河矣。《志》云：皋蓝水出皋蓝山，在州西南三里，左右翼注漓水。

湟水 在州西一百八十里。自西宁卫大、小榆谷东流入境，与浩亶河合流，而注于黄河。晋太元十九年，苻登败死，登子崇奔湟中，即帝位。盖谓湟水之西也，或谓之金城河。

阿干河 州西三里。源出马寒山，至分水岭，分为二，南流入金县，为阊门河；北流入兰州阿干谷，为阿干河，自峡奔流至州城，灌溉之利甚溥。今州西五里曰溥惠渠，引阿干水灌田百顷。

笋箬河 州西南六里。东流入黄河。又西南里许有黄峪沟，亦流入于河。又柳沟在州东三十里，北流入河。州东二十里，又有曲柳泉，亦东流入于大河。○莲塘池在州西七里。其地有神泉，俗呼为狮跑泉。洪武二十三年，肃藩移驻此，潜神泉为池，周围数十里，为游赏之胜。

石城津 州西境。阊駟曰：石城津在金城西北。晋太元初，苻秦伐凉，军于西河，梁熙等济自青石津，苟萇等济自石城津，会攻凉缠缩城，是也。缠缩城见庄浪卫。一云石城津，即河州之积石渡。○马兰滩，州东大河南岸。明初扩廓围兰州，别将于光自巩昌驰救，至马兰滩为扩廓所袭，兵败被执处也。

金城关 州北二里，当黄河西北山要隘处。本汉置。阊駟《十三州记》：金城郡有金城关，是也。后废。宋绍圣四年，复置关于此，据河山间筑城为国。崇宁三年，王厚请移关于北境之斫龙谷，不果。今设巡司于河南岸。

京玉关 在州西北四十五里。本名把楞桥，宋元符三年置关，赐今名。金因之，元废，今有卫卒戍守。又关西四十里有通川堡，又西四十里为西宁卫境之废通湟堡，俱宋置金废。○阿干镇关，在州南四十五里，即故阿干县也。明初置关，有兰州卫卒戍守。

东关堡 州东十八里。宋元丰四年置，本名巩哥关。六年改为东关堡，金因之，明景泰初重筑。又西关堡在州西，亦宋元丰五年置，寻废，金复置。《金志》云：关逼临黄河，与夏人接界。元废。

皋兰堡 州西南九十五里。宋元丰四年置，六年废，寻复置。又西古城堡，在州西八十里。又西四十里为积滩堡，俱宋置金废。○质孤堡在州东五十里。宋元丰五年置，元祐以后，废置不一。金亦为质孤堡，属兰州，元废。又盐场堡，在州北，又有把石堡，皆在黄河北岸。宋元丰中置，金废。《通志》：州北二十里有大岔堡，正统十四年置。

安宁堡 在金城关西四十里。又西三十里为沙井峡。北抵庄浪之道也。○候马亭，《志》云：在州西北十五里。相传汉武帝遣李广利伐大宛，候龙马于此，因名。《通志》：州南一里有兰泉驿，州东五里又有兰州递运所。

镇远浮桥 旧在州西十里。明洪武十八年，移置城西北二里金城关下。用巨舟二十四，横亘黄河中。主甘肃通西域路，皆出此，为咽喉重地。敌若据此桥，则河西隔绝，

饷援难通矣。又西津桥，在州西二里，永乐中建。

金县 州东九十里，西南至府城百八十里。本宋兰州地，金为瓮谷县地，属兰州，寻属会州。正大间，置金州，治瓮谷县。元省县入州，明改州为县，又移今治。属临洮府，后又改属兰州。今县城周三里，编户十里。

瓮谷城 县南二十里。本宋之瓮谷寨，元丰四年置，元祐七年度。绍圣中，复修为堡。金升为县。寻置金州，治此。元县废。明又改置今县。

定远城 在县西北四十里。唐置。宝应间，陷于吐蕃。宋熙宁中，种谊筑城，以屯戍兵。后废，元祐七年复筑。政和四年，夏人攻拔之，迁其民筑臧底河城。五年，宋将王厚等攻之，大败而还。六年，渭州将种师道攻克之。金大定中，升为县，属兰州，后改属会州。正大间属金州。元废为镇，今为定远驿。

一条城 县东七十里，亦谓之一条城堡。相传宋狄青巡边时所筑。又平地城，《志》云：在县北四十里，唐戍兵所筑。

马衔山 在县西南三十里。山雄秀甲于郡境，即马寒山也。壘亘深远，与狄道县及兰州接界。

瓮山 县南二十里。宋人置寨于此，因以为名。其下有小瓮河，又有尖山，在县西南二十五里。○猪嘴山，在县西北四十里。金于此置猪嘴镇。又县东南三十里有驼项山，县东四十里有鸡爪山，县南七十里又有马尾山，皆以形似名也。又县南二十里有白草原，平坦可以屯军。

乱山 在县东北八十里。其山绵延数百里，稠叠数百峰，参差远近，乱如列戟。黄河经其中，亦郡境之襟要也。

黄河 县北六十里。自兰州东北流，越乱山中二百余里，入靖远卫界，始泻落巨川，如瀑布然。土人沿山引水，灌田甚广。

浩亶河 在县城南。源出马寒山峡中，东流入黄河，亦曰阁门河。有阁门河桥，在县南门外，按《汉志》：浩亶水出塞外，东至允吾入湟水，盖名同而实非也。

小瓮河 县南十五里。源出瓮山，东流与浩亶河合。又有清水河，在县东三十五里。○连达沟在县北十五里。皆由浩亶以达于黄河。

十宁川堡 县北八十五里。又买子堡，在县西三十里。俱宋置金废。《舆程记》：兰州东六十里为买子堡，又东百里为一条城，又东九十里为平滩堡，又九十里而至靖远卫。○清水驿，县东三十里。亦东出靖远之道也。《通志》：县北四十里有把石沟仓，八十九里有什字川仓，又县北百九十里有机滩堡仓，一条城仓。

庄浪卫 镇东南九百四十里，东南至临洮府兰州二百七十里。西至凉州卫三百七十里。西南至西宁市四百十里。

……

允街城 在卫东南。汉神爵二年，置允街县，属金城郡。允读曰铅。后汉因之，明

帝初，滇吾羌寇陇西，败太守刘盱于允街。又延熹四年，勒姐、零吾羌围允街，护羌校尉段熲击破之。晋仍属金城郡，前、后凉因之。后魏废，《周地图》：允街城地势极险阻，沮渠蒙逊增筑以为防守之所。杜佑曰：允街城临麓水，亦名麓水城。○街亭城在卫南，后凉所置城也。晋隆安初，秃发乌孤自广武取后凉金城，吕光遣婁苛伐之，战于街亭，大败。《水经注》：逆水出允吾县参街谷，东南流，经街亭城南。《通典》：街亭城，沮渠蒙逊所筑，地势险隘。胡三省曰：金城北有街亭城。

.....

长最城 在卫东南金城河北。晋永和三年，石虎将麻秋等济河击张重华，遂城长最。凉将谢艾军神乌，败后赵兵，进击麻秋，秋遁归金城。隆安初，后凉吕光击乞伏乾归，军于长最，遣其子纂攻金城，拔之。神乌盖亦在卫东南，或以为今永昌卫度鸾鸟县地，误矣。○缠缩城亦在卫东南。晋太元初，苻秦将苟苾、梁熙伐凉，会攻缠缩城，拔之。或云，与兰州故广武城相近。

.....

分水岭 卫西百五十里。岭峤有泉分流，南为庄浪河，北为古浪河。

.....

大通河 在卫南百二十里。经流过卫城西，有大通桥跨其上，又北入于沙漠。又庄浪河亦在卫南，下流合于大通河。

瓦窑渠 在卫西二里。又卫南五十里有青寺河渠，又南四十里有野狐渠，俱引大通河之水，资以灌溉。

.....

南大通山口堡 卫东四十里。又东南四十里为红城子堡，又东南六十里为苦水堡，又南三十里为安宁堡，又东三十里，即兰州之金城关也。○西大通河口堡，在卫西南百六十里。又西八十里，为西宁镇之老鸦城堡。

武胜堡 卫西北三十里。又西北四十里为岔口堡，又西北五十里为镇羌堡，皆卫境之冲要也。又西四十里为古浪所之打班堡。

野狐堡 在卫东南。其西北有青寺、通远二堡，俱戍守要地。《一统志》：卫东有应理州堡，又东有泗水堡云。○沙井儿驿在卫南百九十里。《志》云：卫境诸堡多置馆驿于此，以地当往来冲要云。

杨非亭 在卫东南。《水经注》：逆水东南流，经街亭城南，又东经杨非亭北，又东南历广武城西。今逆水源流，不可复辨也。《载记》：杨非在支阳西北三百余里，晋太元初，苻秦伐凉，张天锡使马建等拒秦军于杨非。秦兵济河，攻缠缩城，建惧，自杨非退屯清塞。或讹为阳妃谷，五代时有杨妃谷首岭，即此地矣。

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兰州府》^①

兰州府 在甘肃省治。东西距二百四十里，南北距六百十里。东至巩昌府安定县界一百四十里。西至凉州府平番县界一百里。南至巩昌府岷州界一百八十里。北至平番县界四百三十里。东南至安定县界一百六十里。西南至巩昌府洮州厅界三百四十里。东北至宁夏府中卫县界三百二十里。西北至平番县界四百里，至京师四千四十里。

〔分野〕 天文东井與鬼分野鹑首之次。

〔建置沿革〕 《禹贡》雍州之域。周初为西羌地，春秋属秦。《汉书·韩安国传》：秦缪公辟地千里，并国十四。陇西、北地是也。战国秦昭王置陇西郡。《史记》：秦昭王二十七年，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水经注》：陇西郡，秦昭王二十八年置。应劭曰：有陇坻在其东，故曰陇西。汉初为陇西郡地，昭帝始元六年，分置金城郡。治允吾，领金城、榆中。王莽改曰西海，后汉初复故。建武十二年，省郡属陇西，十三年复置。《西羌传》：永初四年，徙郡居襄武。晋初为金城郡地。东晋为金城郡治。《晋志》：郡治榆中，在今金县。《元和郡县志》：前凉张寔移理金城。太元中，西秦乞伏氏都此，寻罢。后魏亦为金城郡地，寻移置金城郡，治金城。隋开皇初，置兰州总管府。大业初，府废，寻复曰金城郡。唐武德二年，平薛举，复曰兰州，治五泉县。八年，置都督府，显庆元年，府罢。天宝初，复曰金城郡，乾元初，复曰兰州，属陇右道。宝应初，陷吐蕃。宋元丰四年，复置兰州金城郡，属熙河路。崇宁三年，置兰泉县为倚郭。金曰兰州，省兰泉县入之，属临洮路。元属巩昌路。明洪武初，降州为兰县，属临洮府，成化十三年复升为州。本朝康熙五年，设甘肃布政使司驻兰州。乾隆三年，移临洮府治兰州，改曰兰州府，置皋兰县，升狄道县为州，移巩昌府之靖远县来隶。二十六年，省归德所入西宁府。凡领州二，县四。

皋兰县 附郭。东西距一百五十里，南北距四百九十里。东至金县界五十里。西至凉州府平番县界一百里。南至狄道州界六十里。北至平番县界四百三十里。东南至金县治九十里。西南至河州界一百里。东北至靖远县界一百十里。西北至平番县界四十里。汉初陇西郡地。昭帝置金城县，属金城郡，治允吾。后汉建武十二年省郡，属陇西，十三年复置。前凉张寔移郡来治。太元中，乞伏氏都此，寻罢。后魏初省，寻复置于城县，兼移金城郡来治。隋开皇初郡废，大业初，改县曰金城，复置郡，寻又改县曰五泉。唐为兰州治，天宝元年，复曰五泉，属兰州。宋崇宁三年，置兰泉县，为州治。金省入州。

① 原有《兰州府表》，此处略。

明洪武初，降州为兰县，属临洮府。成化十三年，复升为州。本朝乾隆三年，移临洮府治兰州，置县，为兰州府治。

金县 在府东五十里。东西距一百里，南北距二百二十里。东至巩昌府安定县界七十里，西至皋兰县界三十里。南至狄道州界五十里。北至皋兰县界一百七十里。东南至安定县界七十里。西南至皋兰县界四十里。东北至安定县界一百三十里。西北至皋兰县界四十五里。战国时，秦榆中地。汉置榆中县，属金城郡，后汉因之。晋移金城郡来治，后魏因之。后移郡治金城，省县入之。唐为五泉县地。宋元丰四年，置瓮谷寨，属兰州。金大定间，升为瓮谷县，至大间，又于县置金州。元至元七年，并县入州，属巩昌路。明洪武二年，降州为县，属临洮府，成化七年，改属兰州。本朝乾隆三年，移府治兰州，属兰州府。

〔古迹〕 **金城故城** 在皋兰县西南。汉置县，属金城郡。应劭曰：初筑城得金，故曰金城。薛瓚曰：称金，取其坚也。东晋时为金城郡治。咸康元年，张骏分郡属河州。秦苻坚建元七年，移凉州治金城郡，寻罢。乞伏乾归太初元年，自苑川迁都金城，称河南王，明年，称金城王，七年，称秦王，迁都西城。凉吕光龙飞二年，伐秦，克金城。其年，南凉秃发乌孤攻凉金城，克之。皆金城县也。后魏省，寻复置于城县，兼移金城郡来治。《隋书·地理志》：金城县旧曰子城，带金城郡。大业初，改为金城。隋末，陷薛举，其后又改县曰五泉。唐为兰州治。《元和志》：州南至临州一百九十里，西南至河州三百里。《旧唐书·地理志》：五泉，汉金城县。犍羌所居。乞伏乾归都此，称凉。隋志：五泉县，咸亨二年，复为金城，天宝元年，复为五泉。后陷吐蕃。宋时入西夏，元丰四年，宦者李宪，帅五路之师伐夏，收复兰州。崇宁三年，复改置兰泉县，为倚郭。金省入州。《元统志》：有石龟城，在州城北河畔。《兰州志》：石龟城，即州基也。北临黄河，有石如龟，伏城垣下。又有西古城，在州西南四十里，河南岸，即金城故址。明宏治十八年置堡。**允吾故城** 在皋兰县西北。汉置县，为金城郡治。应劭曰：音铅牙。后汉因之。晋初，徙郡治榆中，县废。隆安元年，乞伏乾归攻凉允吾郡，克之。四年，乾归为姚兴所败，西保允吾，即故城也。《水经注》：允吾县，在大河之北，湟水之南。《元和志》：在广武县西南一百六十里。按汉允吾在黄河之北。《明统志》谓允吾城在兰州西南五十里。《兰州志》：土人谓之西古城，宏治十年为堡。皆误。**榆中故城** 在金县西北。《战国策》：苏厉说赵曰：楚扞关至榆中千五百里。《史记》：秦始皇三十三年，西北自榆中并河以东。汉置榆中县，属金城郡。《水经注》：河水东过榆中县北。昔蒙恬为秦北逐戎人，开榆中之地。即此。晋初，为金城郡治。《十六国春秋》：西秦乞伏乾归更始二年，攻秦，拔金城郡，以乞伏务和为东金城太守，镇之。盖东晋后移郡治金城，故以此为东金城也。后魏亦为金城郡治，后郡徙县废。《后汉书》注：在今金城县东。《通鉴》注：在兰州东五十里。按《寰宇记》谓即大、小榆谷。《明统志》又云：在兰州西二百里。皆误。**勇士故城** 在金县东北。汉置，属天水郡。《地理志》：县有属国都尉，治满福。后汉属

汉阳郡，晋废。《十六国春秋》：苻秦皇始中，鲜卑乞伏司繁自麦田迁于度坚山。建元七年，苻坚使王统攻之，司繁兵败，诣统降，以其从叔吐雷为勇士护军，抚其部众，寻复使司繁还镇勇士川。及坚败，司繁子国仁遂击并诸部，以晋太元十年称秦、河二州牧，分其地置十二郡，筑勇士城居之。十三年，国仁弟乾归，又迁于金城。颜师古《汉书注》：勇士县，即今俗呼为健士者也。隋初，避太子讳，因而遂改。旧《志》：在靖远卫西南二百里。

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凉州府》^①

〔建置沿革〕 ……平番县 在府南三百三十里。东西距二百七十里，南北距三百四十里。东至兰州府皋兰县界一百二十里。西至西宁府碾伯县界一百五十里。南至皋兰县界一百九十里。北至古浪县界一百五十里。东南至皋兰县界一百九十里。西南至红谷城、连城土司界一百九十里。东北至阿坝堡边墙二百四十五里。西北至连城土司界一百四十里。汉金城郡枝阳县地。晋建兴四年，张寔分置广武郡，后魏又置广武县。隋开皇初郡废，改县曰邑次，寻改为广武，后又改邑次。大业初，又改曰允吾，属武威郡。唐武德三年，复曰广武，属兰州。乾元后陷吐蕃，废。宋属西夏。元置庄浪县，属永昌路。明洪武十年，改置庄浪卫，属陕西行都司，三十一年，废为庄浪守御千户所，永乐元年，复为卫。本朝康熙二年，仍降为庄浪所。雍正二年，改置平番县，属凉州府。

……

〔城池〕 ……平番县城 周八里有奇，门三，元至元初筑，明洪武十年重筑甃砖。本朝乾隆二十四年修。

〔山川〕 ……平顶山 在平番县西南六里。万花山 在平番县西南。《庄浪汇记》：山去大通堡二十五里。相近有黑山，产煤炭。又龙王庙山，去堡十五里，山下有泉，甚暖。棋子山 在平番县西南二百里。相连者为桌子山，道险林密，为番人巢穴。本朝雍正二年，官兵平叛番于此。仁寿山 在平番县西五里。萝卜山 在平番县西北一百三十里，与雪山相距。琵琶山 在平番县西北。《元和志》：在广武县西北一百五十里。北凉沮渠蒙逊拥众南保琵琶山。即此。《寰宇记》：其山峻险曲折，有似琵琶首。《元统志》：宋李宪复兰州，时广武已废，莫寻其踪，询之乡耆，言此去向北微西有枇杷山。盖讹琵琶为枇杷也。《明统志》：在兰州西北一百三十里。误。刀棱山 在平番县北武胜堡南。又兀尔兔山在堡西，石嘴山在堡北。马牙山 在平番县北八十里，北通镇羌堡。石佛山 在平番县东北二十五里。崖上有石佛像。大松山 在平番县东北一百二十里，接兰州府皋兰县界，山多大松。其北又有小松山，在阿坝堡南十五里。明时议边事者以二

① 原有《凉州府表》，此处略。

山控御边陲，为庄浪要地。……**分水岭** 在平番县西一百三十五里。岭峽有水分流，南为庄浪水，北为古浪水。……**涧水** 在平番县西，东南流入兰州府皋兰县界。《汉书·地理志》令居县：涧水，出西北塞外，至县西南入郑伯津。《水经注》：涧水出令居县西北塞外，南流径县故城西，南径永登亭西，历黑石谷，南流注郑伯津。《通志》：有可可川，源出古浪安远堡西南三十里，南流径大通堡东五十里，又东南流径所西南四十里，又南径红城子入湟河。即古涧水也。**逆水** 在平番县西，南流入皋兰界。《汉书·地理志》：允吾县乌亭逆水出参街谷，东至枝阳入湟。《水经注》：逆水出参街谷，东南流径街亭城南，又东南径阳非亭北，又东南径广武城西，又东径枝阳县故城南，东南入于湟。《元和志》：乌逆水在广武县西南二十里许。《寰宇记》：逆水今名丽水，源出昌松县南金山。旧《志》：庄浪河源出分水岭，南流，绕庄浪城西而南，至苦水堡十里入黄河。按此即古逆水也。今虽不入黄河，然上流去湟水入黄处甚近，盖水道微有变迁耳。**浩亶水** 在平番县西。《水经注》：浩亶河自西平之鲜谷塞尉故城南，东南合湛，又东径养女山北，合南流川水，又东径浩亶县故城南，又东注湟水。《西游笈》：西大通河，发源塞外，自西宁后脑流至庄浪，南流绕鲁土司地，又东流入湟水。夏月水涨，用木筏以渡，水大暴涨，虽筏亦不能行。《通志》：西大通河，在县西一百二十里。自大通卫界流入，东南经西大通堡西，又南合湟河，与西宁碾伯县接界，即浩亶水也。**碱水河** 在平番县东一百五十里，南流入黄河。……**乾柴沟** 在平番县东。《庄浪汇记》：松山堡有乾柴洼、秃墩子二沟，微有泉，从南往北交流，沿河引水，灌田一千亩。**柏林沟** 在平番县北，岔口堡东二十五里。又宽脑沟，在堡西二十里。水岭沟，在堡南十五里。黄草沟、乾沙沟，皆在堡东北二十五里。**大盐沟** 在平番县东南，沙井堡西三十里柴家台，居民煮盐于此。……**庄浪渠** 在平番县南。河西之渠八，河东之渠九，皆引庄浪河水，溉田三百七十六顷。又有苦水堡河东渠六，引庄浪河水，分五道，溉田七十七顷。又镇羌堡河渠二，石灰沟渠一，南路野狐城新开渠一，碱水河新开渠一。**大通渠** 在平番县西大通堡。河东之渠三，河西之渠一，皆引大通河水，溉田一百三十余顷。**岔口渠** 在平番县西北岔口堡。引庄浪河水，分五渠，溉田二十五顷。又有武胜堡渠，在武胜堡，有二渠分引山水，溉田十三顷。……**青羊泉** 在平番县东五十里。又四眼泉，在县东南七十里。犁耙泉在县西四十里。**龙泉** 在平番县南。《水经注》：允街县有龙泉，出允街谷。泉眼之中，水纹成蛟龙，或试挠破之，寻平成龙。牲畜将饮者，皆畏避而走。下入湟水。**锣锅泉** 在平番县北七十里。泉周七步，冬夏不涸。又沙泉，在县东北八十里。又裴家堡界有香沟泉，溉田甚广。

〔古迹〕 **广武故城** 在平番县东南。晋置。《十六国春秋》：建兴中，张寔分金城之令居、枝阳，又立永登，置广武郡。太元十七年，凉吕光暑秃发乌孤为鲜卑大都统、广武县侯。乌孤都廉川堡，光又封为广武郡公。隆安初，乌孤耀兵广武，进攻凉金城，克之。西秦乞伏炽磐永康三年，袭南凉，克广武。四年，沮渠蒙逊陷广武。《水经注》：逆

水径广武城西，故广武都尉治。魏郭淮破羌治无戴于此。《隋书·地理志》：武威郡统允吾县，后魏置曰广武。又置广武郡。开皇初，郡废，改县曰邑次，寻改为广武，后又改邑次。大业初改为允吾。《元和志》：南凉秃发乌孤都广武。又广武县南至兰州二百十五里，本汉枝阳县。前凉张骏三年，分晋兴置广武郡。开皇三年，罢郡置广武县。大业二年，改为允吾，六年，改为会宁。唐武德三年重置。《寰宇记》：县在兰州北微西二百二十里。《唐书·地理志》：广武县，乾元二年改名金城。旧《志》：庄浪所，元至元初置县。明洪武十年改卫，即故广武县地。庄浪城，本朝乾隆二十五年建修。允街故城 在平番县南。《汉书·地理志》：金城郡允街县，宣帝神爵二年置。孟康曰：允音铅。晋亦属金城郡，后废。《后汉书注》：允街故城在今昌松县东南，城临丽水，一名丽水城。《寰宇记》：其城地势极险，沮渠蒙逊增筑，以为防戍之所。迄今尚坚完如新。《凉镇志》：其城至元明时始圯废。枝阳故城 在平番县南。接兰州府皋兰县界。汉置县，属金城郡。后汉因之，晋初废，前凉张氏复置。《十六国春秋》：建兴四年，张寔分金城之枝阳属广武郡。乞伏乾归太初十一年，遣弟益州攻枝阳郡，克之。后魏废。令居故城 在平番县西北，汉置。《西羌传》：武帝西逐诸羌，乃渡河湟筑令居塞，《地理志》：属金城郡。后汉建武十年，复置护羌校尉于令居。元初二年，诸羌叛乱。护羌校尉庞参以次招降之，自张掖还治令居，通河西道。三国魏正始九年，令居虏在石头山西，当大道止，断绝王使。郭淮自龙夷还，过讨，大破之。晋初县废，建兴中，张寔复置，属广武郡，后废。孟康曰：令音连。颜师古曰音零。按其地当在今西大通堡北。永登废县 在平番县西南。晋建兴四年，张寔置，属广武郡。《水经注》：洞水南径永登亭西。盖即永登县治也。后魏废。……长最城 在平番县南。晋永和三年，石赵将麻秋击凉，济河，城长最。又太元二十一年，吕光击乞伏乾归，次于长最。遣其子纂攻金城，拔之。缠缩城 在平番县南。晋太元元年，苻秦伐凉，其将梁熙济自清石津，攻河会城，苻萇济自石城津，与熙等会。攻拔缠缩城。旧志：河会城在大河与湟河会处。缠缩城与故广武相近。……街亭城 在平番县北。《十六国春秋》：秃发乌孤太初元年，耀兵广武，进攻凉金城。吕光遣将军寔、苻来击，战于街亭，凉兵大败。《水经注》：街亭城，在杨非亭西北。……候马亭 在平番县西南。《水经注》：广武城西南二十余里水西有马蹄谷。汉武帝得大宛天马，感北风之思，遂顿羈绝绊，骧首而驰。晨发京城，食时至敦煌北塞外，长鸣而去。因名其处曰候马亭。杨非亭 在平番县西。《十六国春秋》：晋太元初，苻秦兵济河攻缠缩城，凉将马建自杨非亭屯清塞。《水经注》：逆水径杨非亭北，又东南径广武城。旧志：五代时有杨妃谷首领，盖杨非之讹也。

〔关隘〕……红城子堡 在平番县东南七十里，城周三里。本朝初设把总，属固原镇。乾隆四十七年添设守备，改凉州镇庄浪协辖。苦水湾堡 在平番县东南百二十里。北至红城子堡五十里，城周二里。本朝初设把总。属固原镇。乾隆四十七年，改凉州镇庄浪协辖。沙井堡 在平番县东南一百九十里，接兰州府皋兰县界。北至苦水湾七

十里，南至黄河一里，东南至安和堡二十里，城周二百八十丈。南大通堡 在平番县南三十里。其北十里有黑城堡，又北五里有大柳树堡。通远堡 在平番县西南四十里。城周二里有奇。西大通堡 在平番县西南二百二十里，东至通远堡八十里，又西去西宁府界冰沟营四十里，城周一里有奇。设县丞分理，又设千总。武胜堡 在平番县西北三十里，城周二里五十步。今设把总。堡西诸隘口，路通海夷，皆为冲要。岔口堡 在平番县西北七十里，南至武胜堡四十里。城周二里八十步，东近边墙，西至番界。本朝初设守备，今改都司。镇羌堡 在平番县西北一百二十里。西北去古浪县安远堡四十里。城周二里有奇。本朝设游击驻守。兼辖岔口、红水、三眼井等堡。距营六里乌鞘岭、大洼岭，有牧马厂。平城堡 在平番县东北七十里。城周一百四十丈。西北至岔口堡六十里。……庄浪驿 在平番县南关。南大通驿 在平番县南三十里。本县县丞兼管。又南四十里为红城子驿，又南五十里为苦水驿，旧皆有驿丞，今裁。又南七十里至沙井驿，又四十里渡黄河至兰州府。已上诸驿，为自甘、肃赴省会之驿道。通远驿 在平番县西四十里。又西六十里为塘坊驿，又西二十里为西大通驿，属本县县丞管理。又西四十里至西宁府冰沟驿。镇羌驿 在平番县西北一百二十里。又东南五十里为岔口驿，又南三十里为武胜驿。旧皆有驿丞，今裁。平城驿 在平番县东北七十里。

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西宁府》

浩亶故城 在碾伯县东。汉置，属金城郡，因浩亶水为名。后汉建武十一年，诸种羌数万屯聚寇钞，拒浩亶隘，陇西太守马援击破之。晋仍属金城郡。太元二十一年，五龙见于浩亶，吕光以为己瑞，改元龙飞。秃发乌孤太初三年，使从叔吐若留镇浩亶。后乞伏炽磐以王基为晋兴太守镇浩亶，皆即故县也。《水经注》：阁门河东径浩亶县故城南。《隋书·地理志》：湟水县有旧浩亶县，后周废。《元和志》：浩亶故城在广武县西南一百三十里。按其地当在今碾伯县东，接平番县界，与西大通堡相近。

乾隆《甘肃通志·建置沿革》

许容等修 李迪等纂 清乾隆刻本

皋兰县

秦属陇西郡，汉昭帝始元六年，分置金城郡，治允吾，领金城、榆中。后汉建武十三年省入陇西郡。晋初属金城郡，东晋时为郡治。后魏移置金城，郡治金城。隋开皇初废郡，置兰州总管府。因州南有皋兰山故名。大业初府废，寻

复为金城郡。唐武德二年平薛举，复曰兰州，治五泉县。天宝元年复为金城郡。乾元初，复为兰州，属陇右道，宝应初陷吐蕃。宋元丰四年收复，仍为兰州，金城郡属熙河路。崇宁三年置兰泉县，为州治。金为兰州刺史，省县入之，属临洮路。元属巩昌路。明洪武初降为兰县，又置兰州卫。成化十三年复升为兰州，隶临洮府。皇清因之。康熙五年，甘肃巡抚移驻，遂为省会。

金县

秦属陇西郡。汉置榆中县，属金城郡。后汉因之。晋移金城郡来治。魏复移郡治金城，在今兰州。省县入焉。唐为五泉县地。宋置龕谷寨，属兰州。金大定间升为县，至大间置金州，领龕谷、定远二县。元至元七年并县入州，属巩昌路。明洪武二年降州为县，隶临洮府，成化七年又隶兰州。皇清仍隶临洮府

平番县

汉金城郡地。晋建兴中，前凉分置广武郡。后魏置广武县，为郡治。后周因之。隋开皇初郡废，为广武县，大业初改为允吾，属武威郡。唐武德三年复为广武，属兰州，后陷于吐蕃。宋为西夏所据。元属永昌路。明洪武十年置庄浪卫，后废为庄浪守御千户所，永乐元年复为庄浪卫，属陕西行都司。皇清康熙二年复降为所，雍正三年改庄浪所为县。

光绪《甘肃新通志·舆地志》

升允修 安维峻纂 清宣统元年（1909年）刻本

兰州府

《禹贡》雍州之域。周初为西羌地。春秋属秦。《韩安国传》：秦穆公并国十四，辟地千里，陇西、北地是也。战国秦昭王置陇西郡。《史记》：昭王二十七年，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水经注》：二十八年置郡，有陇坂在东，故名。汉初为陇西郡地，昭帝始元六年，分置金城郡，治允吾，领金城、榆中。后汉建武十二年，省郡，属陇西，十三年复置。《西羌传》：永初四年，羌乱，徙郡居襄武。晋初为金城郡地，东晋为金城郡治。《晋志》：郡治榆中，在今金县。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前凉张寔移治金城。太元中，西秦乞伏氏都此，寻罢。后魏亦为金城郡地，寻移置金城，郡治金城。隋开皇初置兰州总管府。以皋兰山名。大业初废府，复为金城郡。唐武德二年平薛举，复曰兰州，治五泉县。天宝初，复为金城郡。乾元初，复

曰兰州，属陇右道。宝应初，陷于吐蕃。宋元丰四年收复，仍为兰州，属秦凤路。金属临洮路。元属巩昌路。明洪武降州为县，属临洮府，成化十三年复升为州。皇清乾隆三年，巡抚元展成疏请将临洮府知府及附府之狄道县移驻兰州，省治原驻兰州之知州移驻狄道，同原辖之金县、渭源、河州及移驻兰城之县，俱隶移驻兰州之知府管辖。于是改临洮府为兰州府，改兰州为皋兰县，改狄道县为狄道州。又将巩昌府所辖之靖远县，改隶兰州府，共领州二县四。

附 巡抚元展成《请改府治疏》：为省会应驻守令要隘需设专员以裨公务事。

各省城俱设首县以专司庶务，设首府以就近统辖，纲举目张，措施裕如。而甘省会城建在兰州，有厅、州而无郡、县，较之他省规模，殊未划一。且厅系佐贰，专司税务、茶法，并无地方之责，遇有通省公事及重大案件，必须飭委印官，以一州而兼理首府首县之事未免竭蹶。该州隶辖临洮，一切命盗审案，解府解司，纤（纤）回往返，尤为未便。先经前抚臣许容题请将临洮府移驻省城，尔时因临洮地近河州，外通河曲，必须知府大员就近控御，未便遽议改移，是以经督臣查郎阿议覆停止在案。今河州已设有重镇，无须知府弹压，此不宜于昔者适宜于今。臣与督臣按地方今昔情形，因时斟酌，意见相同，均不敢拘泥原议而不为之陈请也。臣等就今而论，应请将临洮府知府及附府狄道具移驻省城兰州，原驻兰州知州移驻狄道，同原辖之金、河、渭三州、县及移驻兰城之县，俱隶移驻兰城之府管辖。其府、州、县所属之经历、州判、吏目、典史等官，俱随府、州、县移驻。兰州属之芦塘驿驿丞，原系兰境驿，应隶移驻之县管辖。此特易地，经理钱粮、讼狱及一切公务，俱毋庸增减分更，一转移间，殊多便益。其各官衙署，除兰州知州、州判、吏目移驻临洮，有府、县经历、典史各衙门可居均毋庸添建外，至移居兰城之知县、典史、经历，有兰州及州判、吏目各衙署可居。查兰城尚有空闲钱局一所，系康熙九年间各官捐资建为茶司，嗣因茶封另有贮所，于雍正三年，改为钱局。停铸空闲，地基宽敞，原旧木植砖瓦亦堪挑用，尽可改为府署，即购添物料，所费亦属有限，较之新建尚有节省。其府、州、县属教官，亦应随府、州、县移驻，将兰州州学升为府学，移驻之县学应请择地另建，仍将狄道县学改为州学。入学名数，府学仍照原额。兰州系文盛之区，移驻兰州之县学应请照州学原额。狄道县既改州学，原系大邑，亦应请照州学原额。又查现隶巩昌府之靖远县，距巩昌四百五十里，叠叠督催，鞭长莫及。该县距兰仅二百八十里，应请改隶移驻兰城之知府管辖。再兰属之城北红水、永泰、宽沟、镇路四堡，距城二百五六十里至四百余里不等，界连凉、宁、巩三府，犬牙相错，官则稽查不易，民亦赶赴艰难，应请于各堡适中之宽沟堡添设县丞一员，令其就近稽查四堡之保甲逃人、匪窃、赌博、斗殴等事，其钱粮命盗重情，仍听移兰之县管理，该县丞不得干预。至移驻兰城之府名、县名并移驻临洮之州名，恭请钦定。如蒙圣恩俞允，其一切移驻改隶添设官役俸工及未尽事宜，容臣详晰另议咨题。

乾隆三年七月十五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嗣经会议，均应如所请。十一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议。钦此。

十二月十六日内阁抄出大学士伯鄂等奏称：查该省旧在兰州，今州升为府，兰州知州移驻狄道县，今县升为州，其山川城郭，一如旧治，并无改易，应请即名为兰州府、狄道州，不必另立名字。其附郭县治应与县名并恭拟佳名皋兰县，恭候钦定。奉旨，用皋兰县字样，钦此。

皋兰县附郭

秦属陇西郡。汉昭帝时置金城县，属金城郡，治允吾。后汉建武十二年，省郡属陇西，十三年复置。晋初移郡治榆中，东晋时仍移郡治金城。后魏置子城县，为金城郡治。隋开皇初废郡，大业初改县曰金城，寻改县曰五泉。唐初为兰州治，天宝元年复为金城郡，乾元初复为兰州，属陇右道，宝应初陷吐蕃。宋元丰四年收复，仍为兰州，属熙河路。崇宁三年置兰泉县，为州治。金省入州，属临洮路。元属巩昌路。明洪武初降为兰县，隶临洮府，成化十三年复升为州，隶府如故。皇清因之。乾隆三年迁府治于兰州，改州为皋兰县。

金县

秦属陇西郡。汉置榆中县，属金城郡。后汉因之。晋移金城郡来治。魏复移郡治金城，在今兰州。省县入焉。唐为五泉县地。宋置龛谷寨，属兰州。金大定间升为县，至大间置金州，领龛谷、定远二县。至元七年并县入州，属巩昌路。明洪武二年降州为县，隶临洮府，成化七年改隶兰州。皇清仍隶临洮府，今属兰州府。

平番县

汉金城郡地。晋建兴中，前凉分置广武郡，后魏置广武县为郡治，后周因之。隋开皇初郡废，为广武县，大业初改为允吾，属武威郡。唐武德三年复为广武，属兰州。后陷于吐蕃。宋为西夏所据。元属永昌路。明洪武十年置庄浪卫，后废为庄浪千户所，永乐元年复为庄浪卫，属陕西行都司。皇清康熙二年复降为所，雍正三年改庄浪所为平番县。

民国《甘肃通志稿·建置》

刘郁芬等修 杨思 张维等纂
《中国西北稀见方志》1995年影印本

县、市

省会皋兰县 《禹贡》雍州域。周为西羌，秦为陇西郡地。汉置金城县，属金城郡。东汉建武十二年改属陇西郡，十三年复属金城。晋初因之。东晋时前凉移郡来治。太元中西秦乞伏氏自苑川迁都于此，寻徙枹罕。北魏置子城县，为金城郡治，北周因之。隋开皇初废郡，置兰州总管府，大业初废府置郡，改县曰金城，隋末入于薛举。唐武德二年，置五泉县并置兰州。天宝元年废州，复为金城郡。乾元二年复为州，属陇右道。广德元年陷于吐蕃。宋元丰四年收复，仍置兰州，属熙河路。崇宁三年，于州倚郭置兰泉县，属秦凤路。金省县入州，属临洮路，大定中别置阿干县。元并阿干入州，属巩昌路。明洪武二年降州为县，成化十三年复为州，隶临洮府。清初因之。康熙五年改陕西右布政使司为甘肃布政使司，与巡抚先后移驻兰州，始为省会。乾隆三年移临洮府来治，改名兰州府，倚郭置皋兰县。民国初裁府，改兰州道为兰山道，县隶兰山道。道废，直隶于省。十二年划为特别市，设市政筹备处，未几，仍并于县。置村一百十八，分为六区，第一区属村二十四，第二区属村二十四，第三区属村二十一，第四区属村十七，第五区属村十二，第六区属村二十。县为省会，客商骈集，阡阡四达，肩摩毂击，冬令尤甚。东关、西关多五谷，东新关多孳畜，南门内外、西大街及南关店铺则商旅之货萃焉。有中山市场，民国十七年三月经始，九月落成。以东大街普照寺改建。南口在学院街，砖门三，便门二。北门在东大街，砖门一，前为栅门。地形南北长而东西狭，东西二十一丈，南北八十三丈八尺，面积一千七百四十三方丈十六方尺。街道三，街名五：曰中街、东街、西街、东后街、西后街。铺面一百八十余间，戏园一所，工商业七十九家，饭店七家，小贩地摊六十九处，济贫及工校、监狱，营业部三，银行兑换所一，鲜货陈列所一，教育推广处、阅报所一。东西后廊公共厨房二，厕所三，蓄水池一，井五，天棚三段，套房九十三间，货架六十具，计建筑费洋四万四千零六十七元有奇，年收租洋四千八百六十七元有奇。乡镇集市，东南有甘草店，一百三十里。西南有阿干镇，四十里。西有新城，七十里。北有水阜河。八十里。

榆中县 汉置榆中县属金城郡，勇士县属天水郡。后汉因之。三国省勇士县。晋移金郡来治。后魏移郡子城，而榆中废，唐为五泉县地。宋置龛谷寨，属兰州。金大定间升为县，正大间置金州，并分置定远县属兰州。元初废定远，至元七年省龛谷县入州，属巩昌路。明洪武二年降州为县，属临洮府，成化十三年改隶兰州。清初隶临洮府，府迁，遂属兰州。民国初改今名，隶兰山道，道废，直属于省。置村九十六，分五区，第一区属村十八，第二区属村十二，第三区属村十七，第四区属村十五，第五区属村三十四。县城以单日为市，乡镇集市有清水驿，东三十里，每月三、六、九日。新营，南四十里，每月三、六、九日。漫窪，南一百二十里，每月二、五、八日。金家崖，东北五十里，常集。贡马井，东北一百三十里。一条城。北一百四十里。

永登县 汉置枝阳、令居、允街三县。东北部为扑剽县地。后汉同。晋废枝阳、令居，前凉复置，又置广武郡及永登县。北魏并枝阳，令居、允街、永登入广武，为郡治。北周因之。隋开皇初废郡，改县曰邑次，寻复曰广武，大业初改为允吾，属武威郡。唐武德三年更名广武，属兰州，后陷于吐蕃。宋入西夏。元置庄浪县，属永昌路。明洪武十年改置庄浪卫，属陕西行都司。三十一年降为庄浪守御千户所，永乐元年复卫庄浪卫。清康熙二年复降为庄浪所，雍正六年改置平番县，属凉州府。民国十七年改今名，隶甘凉道。道废，直属于省。置村一百三十二，分为七区，第一区属村十八，第二区属村三十一，第三区属村十六，第四区属村十二，第五区属村十八，第六区属村三十，第七区属村七。县城常市。乡镇集市有红城堡，南七十里。苦水堡，南一百二十里。秦王川，南七十里。连城，西一百二十里。窑街，西南一百四十里。马兰滩，西南一百二十里。黑嘴子，西南一百五十里。南冲寺，西南一百五十里。武胜驿，北三十里。岔口驿，北五十里。镇羌驿，北七十里。花庄子，东北七十里。东大通。亦均为常市。

康熙《临洮府志》

高锡爵修 郭巍纂 乾隆增补本

兰州，在府北二百一十里。周衰，为西羌地。秦属陇西郡。汉置金城郡，领允吾、浩亶、令居、枝阳、金城、榆中、枹罕、白石、河关、破羌、安夷、允街、临羌一十三县。东汉省入陇西郡。魏复置金城郡，以为重镇。晋因之，

领浩亶、金城、榆中、白石、允街五县。前凉张骏置广武郡，后为西秦乞伏国仁、南凉秃发乌孤所分据。元魏、后周并属武始郡。隋开皇初置兰州总管府，大业初府废，改为金城郡，领金、狄二县，寻为郡人薛举所据。唐武德二年，平举子仁杲，复置兰州，领五泉、狄道、广武三县。天宝元年，改金城郡，乾元初，复为兰州。广德元年陷于吐蕃。宋元丰四年收复，仍为州，领兰泉县，属秦凤路。金为兰州刺史，领质孤、定远、龛谷三县及二城、三镇、一关。元因之，领阿干县及司候司，至元七年并司入本州，隶巩昌路，元末平章张志敬镇其地。洪武二年，总兵官都督冯胜平定陕西，志敬率州人侯文贤等归附，是年省州为县，隶临洮府。设兰州卫于县内，隶陕西都司。成化间，复为州，以金县隶焉。国朝乾隆三年，兰州改为皋兰县。

金县，在府东北一百八十里。秦属陇西郡。汉属金城、陇西二郡。魏晋因之。隋唐以来，皆属兰州、金城。宋为兰州龛谷寨。金大定间，升寨为县，属金州。至大间，置金州，领龛谷，定远二县，治龛谷。元至元七年，并县入州，隶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都督冯胜平定陕西，邑民樊志昌率众归附。是年，改为金县，隶临洮府。成化间，升兰县为州，复隶兰州。

道光《兰州府志·地理志》^①

陈士桢等修 涂鸿仪纂 道光十三年（1833年）刻本

沿革

兰州府 《禹贡》雍州之域。周时为西羌地。秦属陇西郡。汉置金城郡，治允吾，领县十三。允吾、浩亶、令居、枝阳、金城、榆中、枹罕、白石、河关、破羌、安夷、允街、临羌。东汉光武建武十二年省入陇西郡，十三年复置。魏因之。晋废允吾县，治金城，即今府治。领县五，金城、浩亶、榆中、白石、允街。后魏因之。隋开皇初置兰州总管府，以皋兰山名。大业初废府，复为金城郡，领县二。金城、狄道。寻为郡人薛举所据。唐武德二年，平之，置兰州，领县三，五泉、狄道、广武。广德元年，陷于吐蕃。宋元丰四年收复，仍为兰州，领县一，兰泉。属秦凤路。金亦为兰州，领县三。阿干、龛谷、定远。属临洮路。元省县入州，属巩昌路。明洪武初，降州为县，属临洮府。成化十三年复为兰州，领

^① 原有《沿革表》，此处略。

县一，金。皇清初仍属临洮府。康熙五年、甘肃巡抚移驻，遂为省会。乾隆五年移临洮府来治，为兰州府，遂改州为皋兰县，改狄道县为州，又益以巩昌府属之靖远县，而改隶贵德所于西宁府。道光三年又改隶循化厅于西宁府，凡领州二，狄道、河。县四：皋兰、渭源、金、靖远。

皋兰县 汉为金城、允吾、浩亶、枝阳四县地。魏因之。晋省允吾、枝阳二县，徙郡治金城。后魏因之，并省浩亶县。隋改名五泉县。唐因之。宋崇宁三年，置兰泉县，为州治。金为兰州及阿干县地。元废阿干县。明初降县，又置兰州卫，隶陕西行都司。成化十三年，县复为州，属临洮府。清初因之。雍正三年，裁卫归州。乾隆三年，为府治，始改州为皋兰县。

金县 汉置榆中县，属金城郡，又置勇士县，属天水郡。晋省勇士县。北魏又省榆中县，并入金城。唐为五泉县地。宋置龛谷寨，属兰州。金大定间升为县，至大间置金州，以尝并入金城因名。领龛谷、定远二县。元至元七年，并县入州，属巩昌路。明洪武二年，降为金县，属临洮府，成化间属兰州。皇清初，属临洮府，乾隆三年属兰州府。

疆域

兰州府 为甘肃省会。东西距四百六十里，南北距七百六十里。东至车道岭一百四十里交巩昌府安定县界；西至积石关三百二十里交西宁府循化厅界；按循化厅原属河州，乾隆二十七年移驻同知，仍属兰州府。道光三年督臣那奏，以循化厅管理番地事件，向归青海大臣管辖，而兰州府不隶青海所统，凡事由兰州府转行，道里迂迥，势多掣肘，始请改隶西宁府。南至桥道铺三百三十里交巩昌府岷州界；北至红水堡四百三十里交凉州府平番县界；东南至潘家岔三百五十五里交巩昌府陇西县界；西南至莲花山四百四十里交巩昌府洮州厅界；东北至大涝坝四百九十里交宁夏府中卫县界；西北至沙井堡四十里交平番县界。至京师四千四十里。

皋兰县 为府治。东西距二百四十里，南北距四百九十里。东至车道岭一百四十里交巩昌府安定县界；中逾定远驿，又越清水驿，皆金县地。西至张家河湾一百里交西宁府西宁县界；南至摩云驿六十里交狄道州界；北至红水堡四百三十里交凉州府平番县界；东南至新营一百三十里交渭源、金县二县界；西南至马莲滩一百里交河州界；东北至一条城一百一十里交靖远县界；西北至沙井堡四十里交平番县界。

金县 在府东南八十里，东西距一百里，南北距二百二十里。东至车道岭七十里交巩昌府安定县界；西至煤洞山三十里交皋兰县界；南至清水沟口

五十里交狄道州界；北至一条城一百七十里交皋兰县界；东南至刘家嘴七十里交狄道州界；西南至新营四十里交皋兰县界；东北至韦家堡营一百三十里交安定县界；西北至定远驿四十五里交皋兰县界。

乡里 皋兰县六里 明编户七里，后损黄笋一里，为三里三坊，今通以里名。曰：东川、西丰、阿干、东南、东北、西北；又接管兰州厅，归并六乡，曰：兰泉、丰润、盈山、郡所、河北、安边。

金县五里 明初设十二里，成化时，岁歉民逃，并为八里，正德戊寅又并为五里，曰：在城、平地、烽火、小瓮、野罗。

康熙《兰州志》

陈如稷纂 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刻本

叙曰，体国经野，申画郊圻，郡纪、星分、形胜、山川、风俗、城池、其大要也。金城自汉历今，沿革既殊，恢拓不一。我皇清绸缪西土，以斯州适均之地，移驻抚宪，纲纪半壁，伟矣哉！介入维藩，改观增盛矣。然盘石苞桑，所称为万里长城者，赖有重臣抚其间，非仅将天堑洪流地利之胜纪也。

郡纪 州距京师四千一百八十里，至西安一千五百里，至巩昌四百里，东至金县界五十里，西北至庄浪界四十里，西至河州界七十里，南至狄道县界九十里，北至松山界二百里。

三代皆雍州境。

汉金城郡领县十三：允吾、浩亶、令居、枝阳、金城、榆中、枹罕、白石、河关、破羌、安彝、允衙（街）、临羌。初筑城得金，故名金城。

后汉 凉州刺史部金城郡十城：允吾、浩亶、令居、枝阳、金城、榆中、临羌、破羌、安彝、允衙（街）。晋，凉州金城郡统县五：榆中、允衙（街）、金城、白石、浩亶。

隋开皇初置兰州总管府。大业初府废，改为金城郡，领县二：金城、狄道。

唐金城郡，以皋兰为名，县二：五泉、金城。金城本广武县，即汉之枝阳。乾元二年（759年）更名五泉。

宋置兰州，金城军事，元丰四年收复，县一：兰泉今名驿。砦一：瓮谷。堡二：东关、阿干。定西城，后改通远军。定远城，旧名李诺平，本瓮谷名。

金城关。京玉关。通川堡。

金兰州刺史，县三：定远、龛谷、阿干。城二：宁远、安羌。堡三：质孤、东关、临夏。镇三：原川、猪嘴、细米。关一，京玉。

元兰州，初领阿干县及司候司，至元七年并县、司入州。

旧志，龛谷砦升为金县，后并入金州。

明洪武二年省州为县，隶临洮府；设兰州卫于县内，隶陕西都司。至成化十三年，巡抚余子俊请复置为州，以金县属。编户七里，后损黄筭一里，为三里、三坊。里曰：东川、西丰、阿干。坊曰：东南、东北、西北。大清一统，仍以州隶临洮府，卫隶行都司。顺治十三年，以地荒赋逋，裁卫归州，数年之内，荒逋弥甚。康熙二年，巡抚部院刘斗奏请复设兰州卫。康熙四年，甘抚奉裁，酌议兰为甘宁适中之地，移驻甘肃巡抚，统辖四府两边。

按兰为两河要冲，汉唐多置属邑，明建藩封，盖重地也。闯逆变后，地芜民流，萧条日甚。自都御史刘公移驻于兹，勤恤民隐，嘉猷入告，题免新旧荒粮，始有生色。嗣又屡经都宪并藩臬司道宪革除宿弊，加意抚绥，生聚渐繁，声教渐起，屹然为关西巨镇矣。

乾隆《皋兰县志》

吴鼎新修 黄建中纂 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刻本

皋兰，三代皆雍州境。周末，其地为西戎所有，至秦始辟。汉因之，筑金城。今志皋兰，其沿革表，自汉以下而建置之始，则以秦为基云。

秦厉公时诸羌推爰剑为豪。《后汉书·西羌传》。

.....

始皇并天下，乃使蒙恬将三十万众，北逐戎狄，收河南。《正义》曰：谓灵及胜等州。筑长城，因地形用险制塞，起临洮至辽东，徐广曰：临洮属陇西。延袤万余里。《史记·蒙恬列传》。

秦缪公都雍，地方三百里，攻取西戎，辟地千里，并国十四，陇西、北地是也。及后蒙恬为秦侵胡，辟数千里，以河为竟，累石为城，树榆为塞，匈奴不敢饮马于河，置烽燧然后敢牧马。《汉书·韩安国传》。

蒙恬悉收河南地，因河为塞，筑四十四县城临河，徙谪戍以充之，而通直道。

按北条之水，河为大。故《禹贡》言河及秦汉所言河，皆黄河也。洮、湟细流，从无称河之例。《史记》言：蒙恬收河南地。《汉书》言：以河为境。皋兰黄河南有古城，厚可二丈，高倍之，土色坚韧，呼为长城，其为蒙恬所筑无疑。秦时未有金城之名，其地为临洮所属，故言起于临洮。长城在皋兰不在狄道也。《临洮府志》称：“在郡北三十五里。”其地距河几二百里，与以河为境之说不相符合，且无故迹可指，因谓年久无存。《狄道州志》悟其非，遂引《括地志》以汉陇西郡所属临洮为今洮州者当之，然亦未能实指其地也。又引《文献通考》以岷州为筑长城之所起，即秦之临洮境，乃其地亦无故址可考，是皆未足为据也。今雁门、紫荆、居庸、山海诸关长城，岿然犹存，不应西北燥烈之地，独先颓坏，则长城在皋兰信而有徵矣。

昭帝始元六年以边塞阔远，取天水、陇西、张掖郡各二县置今（金）城郡。《汉书·昭帝纪》。

金城郡 昭帝始元六年置。莽曰：“西海。”应劭曰：“初筑城得金，故曰金城。”臣瓚曰：“称金，取其坚也。”师古曰：“一云以郡在京师西，故谓金城。西方之行。”

领县十三：允吾、乌亭逆水出参街谷，东至枝阳入湟。莽曰：“修远。”应劭曰：“允吾，音铅牙。”浩亶、浩亶水出西塞外，东至允吾入湟。莽曰“兴武”。孟康曰：“浩亶，音合门。”师古曰：“浩音诘，浩，水名也。亶者，水流峡山，岸深若门也。”《大雅》：“鳧鷖在亶，亦其义也。”今俗呼此水为阁门河，盖疾言之，浩因为阁耳。令居、洄水出西北塞外，至县西南，入郑伯津。莽曰“罕虏”。孟康曰：“令，音连。”师古曰：“令，音零。”枝阳、金城、莽曰“金屏。”榆中、枹罕、应劭曰：“故罕羌侯邑。枹，音扶。”师古曰：“读曰肤，本枹鼓字。”白石、离水出西塞外，东至枹罕入河。莽曰“顺砾。”应劭曰：“白石山在东。”河关、积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行塞外，东北入塞内，至章武入海，过郡十六，行九千四百里。破羌、宣帝神爵二年置。安夷、允街，宣帝神爵二年置。莽曰“修远。”孟康曰：“允，音铅。”临羌。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仙海、盐池。北则湟水所出，东至允吾入河。西有须抵池，有弱水，昆仑山祠。莽曰“盐羌。”师古曰：“阗咽云，西有卑禾羌，即献王莽地为西海郡者也。”《汉书·地理志》。

后汉凉州刺史部金城郡 昭帝置，洛阳西二千八百里。

十城：允吾、《西羌传》有唐谷，秦州有牢北山，傍有三窟。浩亶、有洛都谷，马武破羌处。令居、枝阳、金城、榆中、临羌、有昆仑山。破羌、安夷、允街。《后汉书·郡国志》。

光武帝建武十二年省金城郡属陇西。《后汉书·光武帝纪》。

晋凉州刺史统金城郡，榆中、允街、金城、白土、浩亶。《晋书·地理志》。

秃发乌孤称南凉。住兰州广武县。唐更金城县。《十六国春秋》。

按广武县，汉之枝阳，唐更名金城，然非兰州地也，注非是。

魏金城郡领县一：直城。《魏书·地形志》。

金城郡领县二：榆中、大夏。汉属陇西，晋属晋兴，皇兴三年改为郡，后复属。有白水，金柳城。《魏书·地形志》。

按魏收两著金城郡：其一载户二百八十有六，领县直城。其一领县榆中、大夏，皆属雍州之域。榆中，汉县旧名。大夏，后为河州。魏有子城而无直城。又一郡之户，汉时有三万余，不应至魏遽减至数百。则后金城郡当为皋兰。

周金城郡领县三：五泉，本汉枝阳，前凉广武。榆中，大夏。《周书·地理志》^①。

隋金城郡，开皇初置兰州总管府，大业初府废。统县二：金城，旧县曰子城，带金城郡，开皇初郡废，大业初改县为金城，置金城郡，有关官。狄道。《隋书·地理志》。

兰州自魏晋后为前凉、西秦、南凉分据，隋始置府。金城县即旧子城县。王道成《旧志》。

唐兰州金城郡以皋兰山名州。土贡：麸金，麝香，鼯鼠。又有榆林军。县二：五泉，咸亨二年更名金城，天宝元年复故名。北有金城关。金城，本广武县，乾元二年更名。《新唐书·地理志》。金城即汉之枝阳，乾元二年更名五泉州。王道成《旧志》。

按新旧《唐书》皆无更名五泉州之说。

广德元年，吐蕃入大震关，取兰、鄯、河、洮等州，陇右地尽亡。《吐蕃传》。

州地自武德以来，常以中国兵更戍，置使节度之。安禄山乱，肃宗起灵武，悉召西边精兵赴难，吐蕃乘隙攻陷河西、陇右，迄五代不能复，故州之土地人民，终五代之世，史不一书。王道成《旧志》。

宋兰州金城郡，军事，元丰四年收复。贡甘草。县一，兰泉。崇宁三年置，倚郭。砦一，元丰四年置龛谷，吹龙二寨。七年，割吹龙属阿干堡。龛谷，元佑七年废，绍圣三年复修。堡二，元丰四年置皋兰堡、巩哥关，五年置西关、胜如、质孤堡。六年，改巩哥关作东关堡，废西关、胜如、质孤堡，

① 按《周书》无地理志，此处引书有误。

置阿干堡。七年，废皋兰堡。元佑五年复修胜如、质孤二堡，寻废东关。阿干，有阿干水。元丰四年，以兰州西使城为定西城。五年，改定西城为通远军，以女遮堡为定西城，属通远军。定远城，元佑七年筑，旧名堡。李诺平，本龕谷砦，因地窄无水，废之，改筑为定远军城。通川堡，元符三年自京玉关至啰吼通城中路筑断狐川新筑堡，赐名，寻弃之。崇宁二年再收复。《宋史·地理志》。

唐宣宗复河湟，未几，中原多故，即得遑失。熙宁以后，取熙河，取兰会，取湟鄯，贪功生事之臣，迷国殄民。而甘、凉、瓜、沙讫不为王土。周世宗取瀛、莫二州，而十四州终沦为异域。《玉海》。

金兰州上刺史，县三：定远兼第十将，即种谊所筑定远城，在州之东四十里，今属金县。龕谷，宋旧寨。阿干，宋旧寨。城二：宁远，安羌。堡三：东关、质孤、临夏边兼第八将。西关、临黄河夏边。镇三：原川、猪嘴、纳米。关一：京玉。《金史·地理志》

兰州，秦属陇西郡，汉属金城、陇西二郡地。后汉、魏、晋因之，魏以为重镇。蜀姜维攻狄道不克。前凉张寔置广武郡，张骏又分置武始郡，西秦乞伏国仁都苑川，南凉秃发乌孤都广武，皆是地也。苑川在今五泉县，广武即今广武县。后魏、后周并属武始郡。隋初郡废置兰州，炀帝初州废，置金城郡。唐因之，属陇右道，领县三：五泉，狄道，广武。广德元年陷吐蕃。宋元丰四年收复，属秦凤路，建炎后没于金。绍兴三十一年收复，旋失。贡甘草。领县一，兰泉，汉允吾县地，金城郡治所。《文献通考》。

按《晋书》，张寔分金城之令居、枝阳二县，又立永登县合三县立广武郡，则未分之前，其地但为金城郡所属，而非金城县地，既分，益不相及矣。《新唐书》，金城本广武县，乾元元年更名，是本非金城而名以金城也。马端临谓：广武、武始、苑川皆兰州地，考究未确。盖广武城在今平番南，武始城在今狄道北，苑川城今皋兰西古城，即乞伏国仁自金城迁苑川者，其说惟苑川近是耳。又谓宋之兰泉即汉允吾，夫宋当再复兰州之时，岂能以河外三百里道路崎岖之地为其属县，且兰泉之名，亦太与实违，若属附近之地，则莫如西古城者，是端临误以西古城为允吾矣。又谓允吾为汉金城郡治。按《汉书》序次诸县，凡首列者即其郡治。金城郡，首列允吾，允吾为郡治何疑？然此在宣帝以后耳，若昭帝时始取天水、陇西、张掖郡各二县，置金城郡，断无治在允吾之理。盖武帝筑令居以西，先令居、枝阳而后及允吾，昭帝取张掖二县，岂得越令居、枝阳而取允吾，以与金城、榆中、白石、河关相连缀耶？金

城名郡，则郡治之所在可知。明学士黄谏、少保彭泽，皆谓兰州即古金城郡，有以也。

元兰州初领阿干一县及司候司，至元七年并司县入本州。《元史·地理志》。

明兰州，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降为县，属临洮府。成化十三年复为州。建文元年，肃府自甘州卫迁此。南有皋兰山，北滨大河，所谓金城河也。领县一，金县。《明史·地理志》。

大将军徐达率诸将西征，克临洮。总兵官都督冯胜率都督副使顾时、参政戴德，各将本部兵征兰州，至城下，元平章张志敬率州人侯文贤等归附，遣指挥韩温守之。是年省州为县，隶临洮府。设兰州卫于县内，隶陕西行都司。王道成《旧志》。

成化十三年，巡抚余子俊奏请复置为州，以金县属。

国朝初，仍以州属临洮府，卫属行都司。顺治十三年以地荒赋逋，裁卫归州。康熙二年，巡抚刘斗奏请复设兰州卫。陈如稷《旧志》。

康熙五年巡抚刘斗议，兰为甘宁适中之地，布政司移驻兰州，御史台治焉。雍正三年，总督年羹尧议裁行都司及卫所。兰州卫改归兰州。《通志》

乾隆三年，巡抚元展成疏请将临洮府知府及附府之狄道县移驻省城兰州。原驻兰州之知州，移驻狄道。同原辖之金县、渭源、河州及移驻兰城之县，俱隶移驻兰州之知府管辖，其府、州、县所属之经历、州判、吏目、典史等官，俱随府、州、县移驻。于是改临洮府为兰州府，改兰州为皋兰县。乾隆二十二年，巡抚吴达善题请宽沟县丞移驻红水堡，其红水、永泰、宽沟、镇虏四堡钱粮归县丞管理。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奉上谕，将兰州巡抚衙门改为督署，令总督移驻并兼管巡抚事，四月，陕甘总督移驻兰州。乾隆三十六年，总督明山奏请裁汰兰州府河桥同知，移驻新疆辟展，所司黄河浮桥归并皋兰县经管。

光绪《重修皋兰县志》

张国常纂 民国六年（1917年）石印本

谨案《汉书·地理志》金城县注云：“莽曰金屏。”不言建置所自。《昭帝纪》：始元六年，分天水、陇西、张掖各二县置金城郡，或谓金城县，实始于此。然考金城郡所领十三县，如令居、枹罕，武帝时已有其名。见《汉书·武

帝纪》。而武帝置五属国，史称自金城河西西并南山至盐泽空无匈奴，见《资治通鉴》。疑昭帝所分陇西二县中，金城县即居其一，故郡名亦为金城，则建置应在昭帝前矣。其治所在今县治西南，见《大清一统志》。允吾、枝阳在西北，媼围在东北，榆中在东。以《水经注》考之，皆与今县境犬牙交错。黄建中县志庞杂，不具论。《兰州府志》“皋兰县表”沿袭《甘肃通志》，有浩亶，无媼围。《大清一统志》“兰州表”，有媼围，无浩亶。据李兆洛《历代地理韵编今释》，浩亶在碾伯县东，媼围在皋兰县东北，证诸《水经注》方向适合，则《一统志》所《表》信也。榆中，诸书俱属金县。《一统志》亦称在兰州府金县西北。考《水经》酈注，河水又东过榆中县北，榆中在金城东五十许里。其城应在今县治东二十里内，有非金属所得而私者，似宜补入。陈寿《三国志》无地理，金城之名散见陈泰、邓艾传，洪亮吉《三国疆域志》，魏时允吾、枝阳与媼围俱废，《府志》犹与金城并列，误矣。《晋书·地理志》虽无枝阳，而凉州诸郡总论中称：张寔分金城之令居、枝阳立永登县，又合三县立广武郡。《方輿纪要》谓：广武郡治枝阳县。是枝阳，前凉初已有，永登立县在后，且介令居、枝阳之间，与今县境壤不接，《府志》顾舍枝阳而表永登，何欤？《魏书·地形志》有金城郡无金城县，当已省入榆中。马氏《文献通考》谓：后魏、后周并属武始郡。《甘肃通志》谓：后魏移金城郡治金城，《魏志》俱无明文。子城县，《府志》谓北魏置，《方輿纪要》谓西魏置，证以《周书·文帝纪》，西魏废帝三年改县名二百三十之语，则《纪要》所载较为有本。《周书·刘雄传》称雄为子城令。《隋书·地理志》《隋书》十志，即梁、陈、齐、周、隋五代史志，见《史通·古今正史篇》。金城县注，旧县曰子城，带金城郡，盖西魏置而周因之。广武县，《魏志》不载，《隋志》允吾县注，后魏置曰广武及置广武郡，实足补前史之阙。广武允吾，隋允吾在平番县东南，见《历代地理韵编》，与汉允吾名同地异。即金城。汉、晋枝阳，《府表》中失载，均应据以增入。五泉县《旧唐书·地理志》称为隋置，《一统志》、《通志》、《府志》并从其说，《方輿纪要》以为义宁二年改。考新旧《唐书·薛举传》，大业末，陇西盗起，金城令郝瑗将讨贼，是隋时止名金城县。又隋恭帝义宁二年即唐高祖武德元年，其时金城方为薛举所据，且值禅代之际，恐无暇更易县名。《新唐书·地理志》五泉县不言隋置，则改名应在武德时。《旧唐志》称：兰州隋金城郡，隋末陷薛举，武德二年平贼，置兰州，领金城、狄道、广武三县，是武德初犹名金城也，乃于五泉县不言改隋金城县所置，而云隋置，殊属自相矛盾。广武县，《旧唐志》不言后改金城，而《新唐志》金城注本广武县，尤可正《旧唐志》之疏漏。《宋史

·地理志》兰州兰泉县倚郭，即今县治。见《地理韵编》。《文献通考》谓即汉之允吾，殊误。金兰州领阿干县，元兰州初亦领阿干县，并设司候司，后并司、县入本州。明兰州领金县，诸志与史相同。秦时无金城县，地属陇西，五代时地陷吐蕃，宋时兰州河北地陷西夏，并据前史增注。我朝混一区夏，初因明旧置兰州卫，称兰州。雍正三年卫废，州名如故，乾隆三年移临洮府来治，于是始改兰州为皋兰县，其原委具甘肃巡抚元展成《请改府治疏》。

康熙《金县志》

耿喻修 郭殿邦纂 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刻本

疆界：车道岭，县东六十里，安定界。新营镇，县南四十里，临洮卫界。猪嘴岭，县西四十里，兰州界。老庙保，县北一百六十里，靖远界。

属里：在城里、平地里、烽火里、小龛里、野罗里。

按 邑明初设十二里：清水里、定远里、三角里、结家里、太平里、马家里、源川里，合前共十二里。

明成化间，岁歉民逃，并为八里。正德戊寅年，又并为五里，后屡经消减，名为五里，不足三里之数。

属镇 定远镇 在县西四十里，唐郭元振所筑，即今定远镇递运所。

清水镇 在县东三十里，汉赵充国所筑，屯兵住此。即今清水递运所。

新营镇 在县南四十里，本系县地，其牲畜税银一亚应纳。自顺治十三年，知县范可铸私情相让兰州同知，同年牲畜税银应纳兰厅，其起鲜仍属本县奏销。

三角镇 在县北十里，唐戍兵所筑。烟户差徭俱应兰州卫。春秋二祭祭猪、扶拭神位布匹供应，金县。

属堡：南关堡，在县南郭外。北关堡，县北郭外。山峡堡，县西十里。刘家堡，县西十里。弘崖堡，县北四十里。豆家堡，县北六十里。地石堡，县北五十（里）。老庙堡，县北一百六十里。上年堡，县东北百二十里。水家坡堡，县东南六十里。源川堡，县南四十（里）。康谷寨堡，县南三十（里）。双树堡，县东五里。小龛峪堡，县南十五里。连搭沟堡，县西北三十里。石头沟堡，县西十里。白马寺堡，县北五里。十字川堡，县北一百四十里。

寺嘴营三郭李万历三年修城，助砖三万，知县刘去僻详请上司，豁免地方

门差，至今遵行。

道光《金县志》

恩福修 冒萇纂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刻本

金县 汉置榆中县，属金城郡，又置勇士县属天水郡。晋省勇士县。北魏又省榆中县并入金城。唐为五泉县地。宋置龛谷寨属兰州。金大定间升为县，至大间置金州，以尝并入金城因名。领龛谷，定远二县。元至元七年，并县入州，属巩昌路。明洪武二年，降为县，属临洮府，成化间属兰州。皇清初，属临洮府，乾隆三年，属兰州府。《府志》。

按：《金史》，起太祖收国元年乙未，尽哀宗天兴三年甲午，一百二十年，凡九帝，改元二十有一，并无至大年号。《元史》则有至大，乃元武宗年号，凡四年，亦无领龛谷、定远二县事。至于元之至元则有二，一在顺帝时，元统二年后改元至元，仅六年，后即改元至正。一在世祖时，中统四年后改元至元，又凡三十一年。《世祖纪》至元二年闰五月，诏诸路、州、府，若自古名郡，户数繁庶，且当冲要者，不须改并；其户数不满千者，可并则并之，各投下者并入所隶州城；其散府、州、郡户少者，不须更，设录事司及司候司附郭县，止令州、府官兼领，括诸路未占籍户任差职者以闻。十二月己巳，省并州县凡二百三十余所，七年无并县入州事。以是考之，是至元二年非七年也。而又在至大前，府志所载，其另有所本欤。

〔附〕兰州府

《禹贡》雍州之域。周时为西羌地。秦属陇西郡。汉置金城郡，治允吾，领十三县。允吾、浩亶、令居、枝阳、金城、榆中、枹罕、白石、河关、破羌、安夷、允街、临羌。东汉光武建武十二年省入陇西郡，十三年复置。魏因之。晋废允吾县，治金城，即今府治。领县五。金城、浩亶、榆中、白石、允街。后魏因之。隋开皇初，置兰州总管府。以皋兰山名。大业初废府，复为金城郡，领县二，金城、狄道。寻为郡人薛举所据，唐武德二年平之，置兰州，领县三。五泉、狄道、广武。广德元年陷于吐蕃。宋元丰四年收复，仍为兰州，领县一。兰泉。属秦凤路。金亦为兰州，领县三。阿干、龛谷、定远。属临洮路。元省县入州，属巩昌路。明洪武初，降州为县，属临洮府。成化十三年，复为兰州，领县一。金。皇清初仍属临洮府。康熙五年，甘肃巡抚移驻，遂为省会。乾隆五年移临洮

府来治兰州府，遂改州为皋兰县，改狄道县为州。又益以巩昌府属之靖远县，而改隶贵德所于西宁府。道光三年，又改隶循化厅于西宁府。凡领州二，狄道、河。县四：皋兰、渭源、金、靖远。

沿 革

秦缪公都雍，地方三百里，攻取西戎，辟地千里，并国十四，陇西、北地是也。及后蒙恬为秦侵胡，辟数千里，以河为竟。累石为城，树榆为塞，匈奴不敢饮马于河，置烽燧然后敢牧马。《汉书·韩安国传》。

.....

秦始皇并天下，乃使蒙恬将三十万众北逐戎狄，收河南，《正义》曰：谓灵及胜等州。筑长城，因地形，用制险塞，起临洮，至辽东，徐广曰：临洮属陇西。延袤万余里。《史记·蒙恬列传》。

汉昭帝始元六年，置金城郡。莽曰：西海。应劭曰：“初筑城得金，故曰金城。”臣瓚曰：“称金，取其坚也。”师古曰：“一云以郡在京师西，故谓金城。西方之行。”领县十三：允吾，音铅牙。浩亶：音合门。师古曰：“浩音诘。”令居，令音连。师古曰：音零。枝阳，金城，莽曰：金屏。榆中，枹罕，枹音铁。师古曰：读日肤，本枹鼓字。白石，莽曰：顺砾。河关，破羌，安夷，允街，允音铅。临羌。《汉书·地理志》。

.....

后汉凉州刺史部金城郡十城：允吾，浩亶，令居，枝阳、金城、榆中、临羌、破羌、安夷、允街。《后汉书·郡国志》。

光武帝建武十二年，省金城郡，属陇西。十三年，复置金城郡。《后汉书·光武帝纪》。

.....

晋凉州刺史部统金城郡榆中、允街、金城、白土、浩亶。《晋书·地理志》

凉州 按《禹贡》雍州之西界，周衰其地为狄。秦兴，美阳、甘泉宫本匈奴铸金人祭天之处，匈奴既失甘泉，又使休屠、浑邪王等居凉州之地，二王后以地降汉。汉置张掖、酒泉、敦煌、武威郡，其后，又置金城郡，谓之河西五郡。汉改周之雍州为凉州，盖以地处西方，常寒凉也。地势西北邪出在南山之间，南隔西羌，西通西域，于时号为断匈奴右臂。献帝时，凉州数有乱，河西五郡去州隔远，于是乃别以为雍州。末又依古典定九州，乃合关右以为雍州。魏时，复分以为凉州，刺史领戍已校尉，护西域如汉故事，至晋不改，统郡八，县四十六，户二万七千七百。《晋书·地理志》。

北魏金城郡领县一，直城。《魏书·地形志》。

金城郡，汉昭帝置。后汉建武十二年属陇西，孝明复。领县二：榆中、大夏。汉属陇西，晋属晋兴。皇兴三年改为郡，后复，属。有白水、金柳城。《魏书·地形志》。

魏收两著金城郡：其一载户二百八十有六，领县直城；其一领县榆中、大夏，皆属雍州之域。榆中，汉县，旧名大夏，后为河州。魏有子城而无直城，又一郡之户，汉时有三万余，不应至魏遽域（减之误）至数百。则后金城郡当为皋兰。《皋兰县志》。

按后汉建武十二年省金城郡，属陇西，十三年复置金城郡。《魏书》作孝明复，似误。

周金城郡领县三：五泉，本汉枝阳，前凉广武。榆中，大夏。《周书·地理志》。见《皋兰县志》。

按《皋兰县志》载：周书于北魏后，是宇文后周也。后《周书》凡五十卷，有纪传而无志，未知所本。

隋金城郡，开皇初，置兰州总管府，大业初，府废。统县二：金城，旧县曰子城，带金城郡。开皇初，郡废。大业初，改县曰金城，置金城郡，有关官。狄道。后魏置临洮郡，龙城县。后周皆废。又后魏置武始郡，开皇初废。有白石山。《隋书·地理志》。

唐兰州，金城郡，下，以皋兰山名州。土贡：麩金、麝香、鼯鼠。县二：有府二：曰金城、广武。又有榆林军。五泉，下 咸亨二年更名金城。天宝元年复故名。北有金城关。金城，下 本广武县，乾元二年更名。《唐书·地理志》。

天宝三载，析金城郡之狄道县为临州。狄道郡置县二：有临洮军，久视元年置，宝应元年没吐蕃。狄道，下。长乐。下，本安乐，天宝后置，乾元后更名。《唐书·地理志》。

广德元年，吐蕃入大震关，取兰、鄯、河、洮等州，陇右地尽亡。《吐蕃传》。

宣宗复河湟，未几，中原多故，既得遄失。熙宁以后，取西河，取兰会，取湟鄯，贪功生事之臣，迷国殄民，而甘、凉、瓜、沙讫不为王土。周世宗取瀛、莫二州，而十四州终沦于异域。《玉海》。

宋兰州 下，金城郡军事，元丰四年收复。崇宁户三百九十五，口九百八十一。贡甘草。县一：兰泉。崇宁三年置，倚郭。砦一，元丰四年置瓮谷、吹龙二砦。七年割吹龙属阿干堡。瓮谷。元祐七年度。绍圣二年复修为堡，东至定远寨二百里，西至阿干堡七十里，南至通谷堡二百二十里，北至定边城三十里。堡二：元丰四年置皋兰堡、巩哥关。五年置西关、胜如、质孤堡。六年改巩哥关作东关堡，废西关、胜

如、质孤堡，置阿干堡。七年废皋兰堡。元祐五年复修胜如、质孤二堡，寻废。东关，东至质孤堡三十六里，西至兰州六十八里，南至屈金支山三十里，北至黄河不及里。阿干。有阿干水，东至屈金支山二十五里，西至西关堡界二十里，南至临洮堡七十里，北至兰州界三十七里。定西城，元丰四年以兰州西使城为定西城。五年改定西城为通远军，以汝遮堡为定西城，属通远军。别见巩州。定远城，元祐七年筑，旧名堡李诺平，本瓮谷砦，因地窄及无水废之，改筑为定远军城，东至安西城八十里，西至东关堡五十里，南至瓮谷堡三十里，北至黄河一百七里。金城关，绍圣四年进筑，南距兰州约二里。崇宁三年，王厚乞移置研（斫）龙谷口，不行。京玉关，元符三年赐名，本号把拶桥，东至西关堡四十里，西至通川堡四十里，南至临江堡一百三十九里，北至西六岭分界，三十里。通川堡。元符三年，自京玉关至哆吼抹通城中路筑厕狐川新筑堡，赐名，寻弃之。崇宁二年，再收复。东至京玉关四十里，西至通湟砦四十里，南至园子堡约九里，北至乱六岭分界八十里。别见乐州。《宋史·地理志》。

金 兰州上刺史，宋金城郡军事，县三：定远，兼第十将，去质孤堡一十五里。瓮谷，宋旧寨。阿干，宋旧寨。城二：宁远、安羌。堡三：东关、质孤、临夏边兼第八将。西关，临黄河夏边。镇三：原川、猪嘴、纳米。关一。京玉。《金史·地理志》。

元 金州下，本兰州瓮谷寨，金升寨为县，以瓮谷为金州治所。元至元七年，并县入州，属巩昌等处总帅府。《元史·地理志》。

按《元史·世祖纪》至元二年十二月己巳省并州、县，凡二百二十余所。七年，无并县入州事，《元史·地理志》误将二年作七年耳。

明 临洮府，元临洮府属巩昌总帅府，泰定元年九月改为临洮路。洪武二年九月仍为府，领州二、县三，南距布政司千二百六十里。……兰州，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九月降为县，来属，成化十三年九月复为州，建文元年肃王府自甘州卫迁此。南有皋兰山，北滨大河，所谓金城河也。湟水自西，洮水、阿干河俱自南先后流入焉。又西南有漓水合于洮水。北有金城关，下有镇远浮桥，有河桥巡检司。西北有京玉关，南有阿干镇关，西南有凤林关。南距府二百十里，领县一：金。州东少南。元金州，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九月降为县，属府。成化十二年改属州，旧城在南，洪武中移于今治。北有大河，东北流乱山中入靖虏卫界。又南有浩尾（臺）河，一名闪门河，入于大河。东北有一条城，万历二十五年置。河州，元河州路，属吐蕃宣慰司。《明史·地理志》。

按《汉书·地理志》注云：浩臺水出西塞外，东至允吾入湟水。莽曰兴武。孟康曰：浩臺，音合门。师古曰：浩音诰，浩，水名也。臺者，水流峡山，岸深如门也。《诗·大雅》曰：“崑鸞在臺”，亦其义也。今俗呼此水为阎

门河，盖疾言之，浩为阎耳。此浩亶，乃汉时县名，当在兰州府西。金县之浩亶河，源出马衔山，至大峡口，山岸深若门，故名。《明史》浩亶误作浩尾，阎门又误作闪门。皇清初仍属临洮府，康熙五年，甘肃巡抚移驻兰州，为省会。乾隆三年，移临洮府来治，为兰州府，改州为皋兰县，改狄道县为州，又益以巩昌府属之靖远县。凡领州二：狄道、河。县四：皋兰、渭源、金、靖远。《府志》。

雍正九年，拨临洮卫一隅归入金县，即今之临化里。

疆域

金县所属与皋兰、狄道、靖远、安定接壤，至正东之官庄则与会宁交界，所谓犬牙相错者是也。又有四面金县之境，其中一二村庄或十数村庄系皋兰管辖，有四面皋兰之境，其中一隅系金县管辖，则是星罗棋置，日久相沿，有难以考核更正矣。今志疆域，仅就四至八到之显然者约志之于左。

金县为兰州府属县之至近者，距府九十里，至京师三千九百六十里。县境东西距一百九十里，南北距二百九十里。

正东由黑茨沟经贡马井至会宁县交界之官庄一百四十里。

正西由拽木岔至皋兰县交界之煤洞山俗名水岔沟，又名煖泉。五十里。

正南由新营镇经水家坡至皋兰县狄道州交界之广福泉一百一十里。

正北由金家崖、寺儿沟经接官厅至皋兰县交界之一条城一百八十里。

东南由清水驿经皋兰之甘草店、车道岭至安定县交界之关家坪八十里。

西南由大峡口径黑羊嘴至皋兰县交界之马坡四十里。

东北由哈巴峒经青帘子、魏家台至靖远县交界之金家园二百二十里。

西北由定远驿至皋兰县交界之猪嘴岭四十五里。

里

明初设十二里：在城里、平地里、烽火里、小龛里、野罗里、清水里、定远里、三角里、结家里、太平里、马家里、源川里。

成化间，岁歉民逃，并为八里。

正德十三年，又并为五里：在城里、平地里、烽火里、小龛里、野罗里。

按金县近今之五里：金川里，在县城附近之四乡。丰和里，在县之西北，惟丰和里之十甲，在县之西南。广积里，在县之北。长乐里，在县之东。泰康里，在县之南。不知系何时更名。以地名考之，昔之在城里、三角里、结家里、马家里并为金川里；昔之烽火里、定远里并为丰和里；昔之太平里、平地里并为广积里；昔之清水里、野罗里并为长乐里；昔之小龛里、源川里并为泰康里。

国朝雍正九年，将临洮卫粮拨归金县一隅，今名为临化里。在县之南。

堡

金县属内与皋兰连界之村庄，多以营堡为名，相传七十有二，亦不知起自何时。而世远年湮，半就倾废。今仍就见闻所及者，分晰志之。

刘家桥 在县西七里。

蒲家营 在县西北七里。

秦启营 在县西北二十五里。

朱店营 在县北二十五里。

定远镇 在县西北四十里。

窦家营 在县西北五十五里。

买子堡 在县西北六十里。

什川堡 在县西北一百四十里。

一条城 本名龙沟堡。在县北一百八十里。

三角城 在县东北十里。

东古城 在县东北二十五里。

下彭家营 在县东北二十五里。

平滩堡 在县东北一百九十里。

魏家堡 在县东七十里。

郭家堡 在县东八十里。

李家营 在县东南十里。

清水镇 相传一名屯军镇。在县东南三十里。旧志谓汉赵充国所筑，屯兵驻此，即今清水递运所。按《汉书·赵充国传》，言屯田之计而无筑城之事。

石堡 在县南三十里。

新营 在县南四十五里。

花寨子 在县南八十里。

以上各营堡微圯而尚存者。

上彭家营 在县东十里。

刘储营 在县东十里。

堡子坪 在县东五十里。

邵家堡 在县东七十里。

何家营 在县东北三十里。

- 毛家营 在县北十三里。
老庙堡 在县北一百六十里。
项家堡 在县南六十里。
刘家营 在县东南十二里。
苏家堡 在县东南三十五里。
边家堡 在县东南八十里。

以上各营堡倾圮过半者。

- 郭家营 在县东南十五里。
孙家营 在县东十五里。
罅陀营 在县东三十里。
大丰堡 在县东一百二十里。
韦家营 在县东北一百二十里。
太平堡 在县北三十里。
柳树堡 在县北一百四十里。
上年堡 在县北一百六十里。
堡子山 在县北一百五十里。
大岔堡 在县北一百八十里。
白家堡 在县西南三十里。

以上各营堡全行倾废者。

光绪《金县新志稿》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蹇秉璋纂 传抄本

按旧志所载历代之沿革，疆域之广狭，山川堡塞道理（里）泉沟水利，今未变更，兹不必赘。但山镇之脉络，川流之源委，古迹之真伪，昔略者今不能不详，昔讹者今不能不辨，昔循名者今不能不核实。况金邑屡遭兵燹，形势殊分缓急，讲防务者不可不知；风俗屡为转移，司礼教者不可不明。兹条分缕，以补旧志之缺，以著当务之急。其详陈如左。

形势

金邑，古榆中地。为兰省之门户，由金通兰省者有三道：一车道岭至响

水子、东岗镇入省，一由县城至定远镇、阎王沟入省，一由羊寨、马坡抵阿干镇入省，此三道皆金县统辖。若金县固守，犹家有户壁，室有藩篱，兰省东隅可保无忧。且其地西南据马衔山，北跨黄河，左倚兰垣，右辅安定。兴龙、龛谷二峡，高峰对峙，急水中流，积石巉岩，道路崎岖，是为金县之扼塞。乱山崛东南以蜿蜒于西，倏忽腾蹕，如屏拥，如衿抱，二百里之千峰万壑尽奔会于黄河而止。然险固可用不可恃，东南新营镇一带，道路近临狄、河，远通陇、渭，为入寇之要冲，全境之锁钥，若东南失利，则全境建瓴瓦解，尽失其利矣。金县之西北富庶，东南贫瘠，近年起变，每以西北之民团，强制东南疲乏当敌，往往失利。而东南地旷人稀，寇虽扰害，亦无有过而问者，故明时套虏之患甚炽。边备为要，戍守于条城、什川等处，是所急者在西北。自同治回匪猖獗后，东南时有戒备，是宜备比（？）又在东南也。

山脉 按旧志，论山脉者，第论龛谷、兴龙、栖云诸山为南支，将北支未免遗漏，今备载之。

金县本百里之地，山居其七，川居其三，故山之支派不一而足，溯其本则仍归于一。马衔山为金县诸山之宗，由南分出二支，曰南支，曰北支。南支有马连滩崛起至尖山，左右岐出，右向东而叠嶂为龛谷、凉耳山、五台山。由五台山又出三支，一向东南至高崖、大银川止，一向东北至驼项山止，一向东北至接驾嘴止；左忽突出向西为兴龙、栖云山、烽火岔、拽木岔至煤洞山抵皋兰界，烽火、拽木二岔中出一支，向西北起伏奔会至白虎山而住足，煤洞山出一支为猪嘴岭，向北直至响水子止，此南支山之脉络也。北支之山，自红马岭崛起向北五十里为德隆山，二十里至车道岭，又折向西北出一支为鸡爪山，至哈巴岘分三大支：东支蜿蜒百余里至金家园止，西支为乱山，列戟森然，奇峰耸出，向西至什川堡、齐岘口止；中支向北腾蹕，至条城之崇兰山、东滩之二龙口止。此北支山之脉络也。南北之支脉，大概如此。至其中之陵原蚁垤，纷纭错杂，诚不能备载矣。

水经

境内水源之远者，唯瓦家河，发源于红崖头，向北流二十里至高崖，新营河 自马衔山发源，向东北流二十里经新营镇，至源川子，与黄石坪之水汇一而流向东北，十里出石峡子。入之，又向北流三十里，经甘草店，折向西北流二十里至（清水），清水河 自赵家岔涌出，流五里至清水镇。入之，又向西流五里，至结家嘴，龛谷（水）自马衔山发源，出峡，经小龛谷向东北流，十里经张家岘，北流十里，与宿家峡水合一，流十里至结家嘴。入之，又流四里，至东古城，大峡河即古

浩亶河，自马衔山发源，出峡，经南门外向东北流二十五里至东古城。入之，又向西流二十里经太平堡，向西流十五里经金崖驿，流十五里至李家庄、猪嘴河自水岔沟发源，向西北流二十里经定远镇，西向北流二十里，经蒋家营，又流十里至李家庄。入之，又入四水峡，西北流十里经响水子入黄河，此境内水之源委也。而境外之黄河，旧志详载，兹不必述。

古迹 旧志所详载者，兹不必赘。今即旧志之有未确者，仅详考之，以补缺失止。

长城 《史记》谓：长城起临洮至辽东，此秦之长城也。若在金县境者，自西北沿河而东至什川堡，旧址今有一里余。又东至一条城，或断或续，旧址今有二里余。又东至平滩堡，旧址今有一里余。此系明时番郎据松山，因河筑墙，自靖虏卫至庄郎（浪）卫土门山，长四百里，以御套虏，俗呼为边墙者是也。旧志谓为秦之长城者甚非。

苑川城 旧志在县东北。按《方輿纪要》，在县北四十里。《水经注》云：汉牧苑之地。川水出勇士县子城南山。东北流，历子城川，北经牧师苑。牧苑之地，有东西二城，相去七里许。《西秦纪》乞伏氏所都，即牧苑西城。以今考之，王家崖侧有废城，在县北三十余里。东有古城，相去有七里之遥。金邑之水，出自南山，东北历清水川，北经王家崖侧，又北入黄河。所谓苑川城者，殆即此欤！

墩湾堡 在城东南七里许。山上有土墩一座，与烽燧墩相似，且此山下即深沟儿。按明时兰州卫所辖墩二十七座中有深沟儿墩，其即此欤？旧志有城即有此堡者误。

什川堡 在县北一百一十里。堡中有古碑一，大书“新筑戍堡”四字，系明弘治八年立。

新营镇 在县南四十里。明初肃藩为贡马营，万历三十七年，中官张养吾始请筑城修堡，招商集市，名为新营镇。

按以上古迹，今犹存者如旧志所载。亭坊自康阜楼以下，今皆倾圮，无迹可考。

鼓楼在城中，同治间遭兵燹，几于倾圮，光绪三年，知县吴莹重修。

山墩

白虎山墩	齐岷口墩	窦家沟墩
鸡爪山墩	结家嘴墩	深沟儿墩
狼儿山墩	卧龙川墩	车道岭墩
水泉湾墩	安家山墩	

旧志无山墩一条，今备载之，以正其误。按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所载，明万历时，散堡于民间以备寇盗，筑墩于山头以为烽燧，沿边墩堡尤多，是为防边之要。旧《志》谓境内土墩是征马宏所筑，谬矣。今以《郡国利病书》载兰州卫所辖墩二十七座，谨将属金邑十一处录列如右。

乡镇

金家崖在县北五十里。

清水镇在县东三十里。

新营镇在县南四十五里。

一条城在县北一百八十里。

《榆中县志采访录（古迹 城堡）》

佚名撰^① 稿本

城堡

长城在县西北，黄河东南岸。秦时筑，《史记》：秦收河南地，筑长城，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明万历元年，自皋兰县新城起，沿河与东，逾金县至靖远大浪沟界止，二百余里，复为补筑，厚二丈，高倍之，土色坚韧。

案：长城故址，六十年前巍然峙立。自经同治七年、光绪卅年两次河溢，齐峴沟口、一条城仅有存者，余如什川堡、苇茨湾、东滩、金家园，皆无迹可寻矣。

勇士故城 在县东北二十里王家崖东侧。汉县，属天水郡。元和二年，庞参等击叛羌，兵至勇士东，为杜季贡所败。晋，县废。咸安初，奉（秦）苻坚使王统攻乞伏司繁于度坚山，司繁降，因置勇士护军于勇士川，使乞伏吐雷抚其众，寻使司繁镇之。其于国仁因苻坚之败，遂叛秦。太元十年，国仁筑勇士城而都之是也。

苑川故城 与勇士原为一城 《水经注》：苑川水出勇士县之子城南山，北径牧师苑，故汉牧苑之地也。有东西二苑城，其城相去七里。晋咸和中，陇西鲜卑乞伏述延始居苑川，咸安初，乞伏司繁拒秦将王统于苑川，败，降秦。其后乞伏国仁据勇士城，苻登封为苑川王。乞伏乾归复自金城迁于西城，即苑川西城也。又迁都苑川，盖即苑川东城也。

^① 据考似为民国 27 年（1938 年）县长叶超修、窦秉璋纂《新修榆中县志》的采访册。

谨案：既云太元十年国仁筑勇士城而都之，又云国士（仁）据勇士城，苻登封为苑川王，据二说推之，则勇士、苑川原系一城。今王家崖侧有古城，雉堞堆圯，俨然荒丘，非若东古城、定远寨、龛谷寨尚有版筑，可指其为隋唐以前之故城，确凿无疑。但既属苑川城，则东去七里必更有一城，何以今无遗址？余初疑是东古城，然相去在十里之外。后访之故老，云：红柳沟口原有故（古）城，同治初犹存一隅，今因村人用土日久，遂脍削殆尽云。据此则里数相符，方向相合。姑志之，以候高明之迥酌。

岷嶮故城 在东北七十里岷嶮山下，一名可狼，今名克涝。晋义熙四年，西秦太子乞伏炽磐畏姚秦之逼，筑城于岷嶮山而据之。七年，乾归置武威郡，镇岷嶮城，以子木奔干（干）为武威太守镇之，是也。

谨案《皋兰县志》谓在县东南一百四十里，《甘肃通志》谓在县南一百七十里。今考皋兰县至甘草店一百三十里，甘草店至可狼三十里，较《县志》赢二十里，较《通志》短十里，古今步数不同，或不甚符。然《县志》云：今考东南无此山名，其故何在？岂由车道岭外无皋兰界，故皋兰人无知者欤？抑由采访人夙无考据之想，故考据不到欤？今访之土人，岷嶮者即俗所云糠粮，谓如糜谷之糠，中凹边凸，可以退藏也。岷嶮四高而中下，形实似之。又土人以室之四隅，或山之深邃，尽谓穀脑。穀脑者，其即岷嶮之遗音耶？相传至今，以讹传讹，遂不复知为岷嶮。然字异而音同，有识者必能辨之。

度坚故城 在县西南二十里尖山南。晋时陇西鲜卑乞伏氏，先自漠南出屯高平川，又自高平西南迁麦田山，乞伏司繁又自麦田迁度坚山。咸安初，秦使王统攻之，司繁拒统于苑川，统潜袭度坚山，克之。义熙五年，乞伏乾归自苑川徙都度坚山。七年，置秦兴郡，治当即此城。

案：度坚山，今讹为尖山，南下为白草原，水草肥美，可以游牧，可以屯军，有古城遗址可寻。

龛谷故城 在县西南十五里。宋元丰四年，置龛谷寨，元祐七年废，绍圣四年，复修为堡。金大定中，升为县，正大三年，以龛谷为金州治所。至元七年，并县入州。

案：度坚山下有三古城：一，最上为度坚故城；一，在山腰或即古之龛谷寨；下至峡口，俗名夏家营，确系村民避乱所筑，或云：即古之旧寨，恐误。

定远故城 在县西北三十里，唐置，宝应间陷于吐蕃。宋熙宁中，种谊筑城以屯戍兵，后废，元祐七年，复筑。政和四年，夏人攻拔之。五年，宋将王厚等攻之，大败而还，六年，渭州将种师道攻克之。金大定中，升为县，

属兰州，后改属会州。正大间，属金州。元废为镇，今为定远驿。

案：此城确系定远，毫无疑意。

平地故城 在县北四十里。今名上古城。唐时戍兵所筑。

案：《县志》，明初设十二里，有平地里，正德间并为五里，仍有平地里。又云：以地名考之，昔之平地里，今为广积里。窃查广积里，除一条城并无古城，即有堡寨亦不在平地，而上古城原在川心平坦之处，且里数与省《志》相符，其即古之平地城，定然不误。

一条城 在县北一百四十里。又名龙沟堡，又名青城。《皋兰新志》云：皆不确，语载一条城堡下，兹不录。

质孤堡 即买子堡。 在县北五十里。宋元丰四年置，六年废，元祐五年复修。

案：质孤，《续通鉴长编》作智固，今苑川下半川。旧《志》亦云：“名智固川”，其堡必在其中。旧《志》又云：“其即上古（城）欤！”所见似确。然以里数证之，《宋史·地理志》东关堡注：东至质孤堡三十六里，西至兰州一十八里，则质孤堡距兰州应五十四里也。今考兰州至买子堡五十里，至上古城六十里，虽皆不符其实，古由兰州往智固川，只有柳沟上路，桑园下路彼时尚未疏凿，上路稍迂，其至买子堡应有五十四里矣，若至上古城则逾六十里矣，故余谓必非上古城，应是买子堡。

胜如堡 即清水之屯军寨。在县城东二十里 《府志》云：未详所在。考宋《志》，平西砦西至胜如堡一百一十里，南至安西城三十三里。《甘肃通志》：安西城在安西县北三十里。今安定县北之巉口，南距三十里铺一十里，其北距平西砦应二十三里。今清水镇，东至巉口九十里，其距平西寨应一百一十三里，较宋《志》平西寨西至胜如堡里数仅赢二里。据此，即清水南之屯军寨疑即胜如遗迹。更可徵者，宋《志》，秦凤等路提点刑狱游师雄奏言：亲诣智固、胜如堡体量，西贼五千余人攻毁西堡，其日烟雾，不见烽火，胜如堡有横空地道，因此保全。据此，则如甘草店堡、大营川堡、东古城堡，皆在平地，焉能内凿地道，横空而行？今清水依山为城，其地道不难穿凿，其可徵者一。又苏辙奏言：臣闻熙河修智固、胜如二堡，侵夺夏人御庄良田。又范育奏言：兰州向藉智固、胜如川地五十余顷，皆膏腴上田，有水泉可以灌溉，其收亩数斛，无虑置弓箭手三千人。据此，则清水镇地之膏腴与买子堡相符，有水泉可以灌溉，夏人之御庄良田，必不出是，其足徵者二。范育又言：若从康古二十里为界，则二堡之地皆不可耕。兰州舍此，北距河，南介

山，东西境壤无余；况贼兵一出，立至州之西野。据此，则康古即龛谷。二十里即今之兰州岷，以岷为界，则夏人出没于清水、苑川，则二堡川地能耕之乎？且康古之西马衔山左右尽属夏人，夏人若从马衔山取道，由羊寨而马坡，而阿干镇，谓立至州之西野，确有见地，其可徵者三。

惟穆衍奏言：智固、胜如据两川美田，实蕃汉必争之地，自西岗失利，遂废不守，宜界二垒之间城李内彭，以控要害。七年筑内彭，赐名定远城。据此则此定远似非唐置之定远，其地疑为今之三角城，否则即今之县治，未知孰是。姑言之，以备参考。

瓦川会城 一名瓦碾凡川会。《皋兰志》暨《甘肃通志》均云：在兰东南一百三十里马衔山下，西夏筑。又皋兰旧《志》云：今之新营即赵元昊筑瓦川会城。

愚案：新营古名乔家岔，本无城，为明肃藩内宦张文靖所创建。名新营者对旧营而言也。旧营原在黄上坪，俗名黄石坪，殊□。张内官以城溢而地僻，商旅不行，遂弃旧营而筑新营。若以新营当会城，未免失考。有碑可证。以余思之，当即黄土坪之旧城，原有碑文，以近日修庙磨砖，淹沿其文，可惜。一于马衔山相近，二则城迹亦在，不识是否？

西市新城：《府志》、《甘肃通志》皆云：在兰州东七十里，似在县境中，但《皋兰新志》据《通鉴长编》李宪所奏日程考之，谓应在二百里以外，若以东南二百三十里之贡马营当之，似矣，但无碑志可证，阙疑可也。

《天下郡国利病书》兰州卫旧辖堡十六座

把石沟堡 在县北四十里陆家崖。 在金家崖者非是。

十字川堡 在县北百里，即什川堡。

西古城堡 在省城西，不属榆中。

积积滩堡 同上。

马家湾堡 同上。

安宁堡 同上。

十里店堡 同上。

东岗镇堡 在省城东十八里，不属榆。

夏官营堡 在县北三十里。

东古城堡 在城东三十里。

柳沟店堡 在县西六十里，皋邑界中。

朱典营堡 在县北二十五里。

石头沟堡 在县北十五里。

甘草店堡 在县东四十里。

三角镇堡 在县东北十里。

茨坪刘家堡 在县北五△里。即梁家崖湾古名，此（下缺）

中护卫所辖堡六座

盐场堡 皋邑界。

一条城堡 在县北一百三十里。

买子堡 在县北五十里。

秦旂营堡 在县西十里。

佃子川堡 在县南百里。

张家堡

金县所辖民堡八座

清水堡 在县东三十里。

定远堡 在县北四十里。

宋家堡

魏家堡

邵家堡 在县东十里。

龛谷寨堡 在县南二十里。

窰家堡

上刘家堡

兰州卫所辖墩台二十七座

黑山顶墩

白虎山墩 东（在）县北二十五里 吴瞎子营西。

镇宁墩

东冈镇墩 皋属

沙冈墩

齐峴口墩一名石硷口 在县北五十里。

窰家厓墩 在县北四十里。

鸡爪山墩 在县东四十里，台子营北。

上碾堡墩 在县北百二十里。

结家嘴墩 在县东三十里。

第三都墩

闫家坪墩

扎马台墩

古浮桥墩

深沟儿墩

土圈山墩

黄土坪墩

狼儿山墩 一名龙儿山。在县北四十里。敬家坪。

卧龙川墩 在县北三十里。

车道岭墩 在县东六十里。

糜不老墩 在县北百里，接官厅东。

水泉儿墩

安家山墩

崔家崖墩

青石嘴墩

高山墩

横岭墩

中护卫所辖民堡四座

鹿谷儿墩 在县北百余里一条城。

王信沟墩 在县北百余里东滩。

尖山儿墩

西坪墩

兰州所辖边墙四道

河南大边一道 东自靖边卫大浪沟起至迤西沉骨峡止，道长四百余里。

此墙与榆中^①相共，实榆中较皋兰为多。

河北边墙一道 自盐场起至沙冈墩止，长五千六百二十丈。

此墙纯属皋邑，与榆邑无干。

桑园儿小墙边道 自齐峴沟起至苑峡口止，长四万五千丈^②。

此墙纯系榆邑，与皋邑无涉。

桑园儿筑砌边墙又一道 自小水河起至桑园峡止。长七百十三丈。

此墙东属榆邑，西属皋邑。十分中榆三皋七。

① ②原文如此。

乾隆《平番县志》

张昭美修 曾钧 苏暲纂 清乾隆十四年（1749年）刻本

沿革

平番县属古雍州。周为西戎地。秦属陇西郡。汉武帝立河西五郡，置允吾县，属金城郡。按《甘肃省（通）志》：平番本汉枝阳县地，去金城二百二十里，武帝元狩二年置。前凉张氏置广武郡。后魏置广武县，属广武郡。隋开皇初，郡废，寻复为广武县。唐宝应间陷于吐蕃。宋为夏元昊所据。元灭夏，至元元年始立庄浪县，属永昌路。明洪武五年，宋国公冯胜平定河西，改县为卫，分立五所。永乐元年，仍为庄浪卫，指挥使领五千户，隶陕西行都司。康熙二年，改卫为所。雍正三年，裁所，设平番县，隶凉州府。

平番旧称允吾。按《兰州志》，允吾城在州西四十里，本汉允吾县。后汉为群羌所居，土人谓之西古城。《甘肃省（通）志》谓：平番本汉枝阳县地，去金城西二百二十里。以所志里数考之，则平番宜为枝阳，而允吾误也。两存之。

营堡

……

迤东路属营堡，平城堡，……离城七十里。松山营，……离城一百二十里。打鱼沟堡，……离城一百五十里。双井营堡，……离城二百一十里。裴家营，……离城二百三十里。阿坝营，……离城二百七十里。红水营，……离城一百七十里。东南永泰营，……离城一百二十里，营属庄浪，地属兰州。镇虏堡，……离平番一百四十里，营属庄浪，地属兰州。

迤南红城堡营，……离城七十里，营属兰州，地属庄浪。苦水堡营，……去县城一百二十里，营属兰州，地属庄浪。

迤西通远堡，……离城四十里。西大通营，……去通远堡八十里，离城一百二十里，营属西宁，地属庄浪。

迤北武胜堡营，……离城三十里。岔口营，……去武胜四十里，离城七十里。镇羌营堡，……去岔口五十里，离城一百二十里。

村社

村堡为一县之环卫，社堡尤为众村之环卫。平番地方辽远，人烟丛集，数百家为村，或百余家结社，星列碁布，大小相维，仍古制焉。

硃门堡，城东一十五里。新墩社，城东三十里。平城堡，城东七十里。松山堡，城东一百二十里。打鱼沟，城东一百五十里。乾柴窰，与打鱼沟相连。南台，城东一百六十里。鄯马水，城东一百七十里。蒿沟，城东百八十里。花庄，城东一百里。双井儿，城东二百二十里。裴家堡，城东二百三十里。阿坝堡，城东二百二十里，接古浪界。五道岷，城东南一百三十里，附零星小庄数处。大柳树，城南一十五里。黑城堡，城南三十里。南大通堡，城南三十里。高岑营，城南三十五里。青寺堡，城南四十里。唐陶湾，城南四十里。红城堡，城南七十里。野狐城，城南九十里。咸水河，城南一百里。苦水堡，城南一百二十里。哈家嘴，城南一百三十里。崖头，城南一百四十里。新安堡，城南一百六十里，接皋兰界。小沙沟，城西南三里。鲁家庄，城西南四里。龙家山岑，城西南十里。董家沙沟，城西南十五里。观音洞，城西南二十五里，有牧羊女遗迹。贾家场，城西南三十五里。保家湾，城西南四十里。下碛，城西南二百里。钱家寺，城西二十里。通远堡，城西四十里。小岭儿，城西五十里。汤房，城西八十里。西大通堡，城西一百二十里。马军堡，城西一百二十五里。红山嘴，城西一百三十里。上碛，城西一百三十里。水磨沟，城西一百三十五里，接碾伯界。大沙沟，城西北五里。犁耙沟，城西北二十里。漫水滩，城西北三十五里。羊胸城，城西北九十里。连城，城西北一百四十里。牛站，城西北一百四十里。七里店，与牛站相连。马场沟，城北八里。中堡，城北十五里。汉属郎坡，城北二十里。武胜堡，城北三十里。伏羌堡，城北四十里。鹰窠山，城北五十里。水泉子，城北六十里。岔口堡，城北七十里。打柴沟，城北九十五里。镇羌堡，城北一百二十里。乌稍岭，城北一百三十五里，接古浪界。

《甘肃省兰州府皋兰县地理调查表》

清宣统元年（1909年）知县赖恩培编写本

《皋兰县城内地理调查表》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数	人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名
城内			二千九百 八十八户	九千一百六 十三口	城内有文武衙署二十八所，统捐、巡警、谘议、通志、军装、机器、商品陈列各局所一十有五。初级师范、两等中小蒙养、法政、法文、检验等学堂一十六处。保节堂一处，福音教堂一处，会馆一十一处，军库、仓廩各一所，庆祝宫一座，礼拜寺一座、庙宇三十四座，内嘉福、普照、庄严三寺，相传建自唐代，道升巷小文庙，相传建自前明，凝熙观，相传系明肃庄王花园故址。井共三十九口。	附生 韩国辅

《皋兰县关乡地理调查表》

区 别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丁 数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城市 村镇名目						
兰省关厢						增生 王毓麟
东 关			二千二百 七十九户	九千二百七 十六丁	戒烟、官医、子药、 火药、巡警局五所。 小学堂五处。庙宇 一十五座，仓廩三 座，养济院一座，礼 拜寺一座	
新 关			一千一百 九十二户	五千五百九 十七丁	巡警、统捐、税厘等 局三处，小教场一 处，优级师范、蒙养 小学堂九处。庙宇 六座，礼拜寺一座。 井十五口	
附 城			七百八十 六户	一千一百五 十丁	税厘局四处，高等 陆军、蒙养学堂七 处，织呢局一处，天 主堂一处，先农坛 一处，庙宇八座，三 将军庙一处，相传 霍赵邓三公。井九 口	
南 关			五百五十 八户	二千一百三 十三丁	广福寺一座，巡警 局一处	
拱兰门外	县城正南		一百九十 户	九百六十二 丁		

续表一

区 城市别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丁 数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五泉山	县城正南	距城三里	二百四十 六户	一千一百七 十丁	崇庆古刹一座	
西 关			一千五百 八十九户	六千一百九 十七丁	庙宇七座,火祖庙、 礼拜寺两处,海神, 巡警局一处。龙王, 关帝,黄河大渡	
上下沟	县城西南	一里				
官邑后	县城西南	一里	三共一千 八百七十 九户	七千五百三 十四丁	庙宇十六座,尼姑 庵三处,圣母宫、白 道楼、巡警局一处 杨家寺	
三岔路口	县城西南	一里			华林寺、白云观、西 岳庙、火祖楼、太清 宫、张仙祠、酒仙 殿、上帝庙	
附北城					铁桥一座	
盐场堡		距城五里	一千零七 十九户	五千五百零 六丁	庙宇九座:隍庙、文 昌、关帝、阎君庙、 三官庙	
庙滩子					巡警局一处	
凤林关						
镇远关						
金城关					金山寺	
徐家湾	县城西北	三里	五十七户	二百六十四 丁		

续表二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丁 数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十里店	县城西北	距城十里	二百四十一户	一千三百二十一丁	庙宇五座:龙王、火祖、雷祖、土主、三官庙。墩塘一座	
孔家崖	县城西北	距城二十里	二百七十四户	一千五百一十二丁	庙宇三座:马王、火祖、土主庙。墩塘一座	
费家营	县城西北	距城二十五里	五百六十户	二千四百六十丁	庙宇三座:马王、火祖、土主庙	
安宁堡	县城西北	距城三十里	三百二十五户	一千七百六十三丁	庙宇十座:隍庙、马王、龙王、火神庙	
附城西川	县城正西					
西 园	县城正西	四里	八十六户	四百五十二丁	庙一座:八蜡庙	
莲花池					社稷、风云、雷雨坛	
梁家庄		五里	五十六户	三百二十丁	庙一座:龙王庙	
周家庄						
任家庄		七里	二十五户	七十二丁	庙一座:道祖庙	
柴家庄						
柳家庄		八里	十户	四十丁	庙一座:龙王庙	
王家堡		八里	四十户	一百五十五丁	庙一座:方神	
双营子		八里	四十五户	二百七十丁	庙一座:方神	

续表三

区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丁 数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龚家湾		十里	四十六户	一百八十二丁	庙一座:龙王庙	
土门墩		距城十里	八十五户	二百四十八丁	庙一座:三清殿。墩塘一座	
马 滩		距城十五里	二百一十户	四百五十六丁	庙二座:方神、龙王	
崔家崖		距城二十里	一百五十六户	三百四十二丁	庙四座:白云观、菩萨殿、方神、土主	
范家坪		距城二十五里	八十户	二百八十三丁	庙一座:后天庙	
牟家坪		二十里	十五户	七十四丁	庙一座:方神	
彭家坪		二十里	十五户	六十二丁	庙一座:方神	
蒋家坪		二十里	十五户	五十六丁	庙一座:方神	
大小经沟		二十五里	十八户	七十五丁	庙一座:方神	
夹家山		三十里	十户	五十二丁	庙一座:方神	

《皋兰县东乡地理调查表》

区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东岗镇	县城正东,柳沟河西北	二十里	二十四户	一百四十九口	村内大圣庙、新佛寺、三官楼各一字。厘金局、行台各一所	军功彭立枢
柳沟河	县城正东,方家泉正南	三十里	二十一户	一百五十三口	村内龙王庙一字	

续表一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柳沟店	县城东南,张 家河东北	三十五里	三十二户	二百九十 口	村内娘娘庙一字	
袁家营	县城东南,张 家河东北	三十五里	六十户	四百五十 口	村内方神庙一字	
张家河	县城东南,沈 家河正北	四十里	三十一户	二百四十 五口	村内娘娘庙一字	
沈家河	县城东南,张 家河正南	四十里	二十九户	一百七十 五口	村内九龙宫一字	
汪家坪	县城东南,沈 家河正东	四十里	二十四户	一百六十 二口	村内太清宫一字	
苏家庄	县城东南,张 子文店正南	四十里	九户	七十三口		
张子文店	县城东南,苏 家庄正北	四十里	四十二户	二百六十 八口	村内圣母宫一字	
徐家营	县城正东,猪 嘴岭西北	四十里	三十三户	二百一十 四口	村内龙王庙、祖师 楼各一字	
猪嘴岭	县城正东,定 远镇正南	四十五里	三十六户	二百四十 八口	村内马王庙一字	
定远镇	县城正东,歇 “驾”嘴西南	五十里	六十三户	三百九十 口	村内关帝庙、象峰 山庙、文昌楼、魁星 楼、百子宫、药王 庙、龙宫祠各一字	
歇驾嘴	县城东北,马 启营西北	五十五里	三十六户	二百一十 五口	村内方神庙一字	
马启营	县城正东,连 搭沟西南	六十里	二十七户	一百八十 九口	村内娘娘庙一字	
孙家坡	县城东南,曳 木岔正西	六十五里	七户	三十一口	村内娘娘庙一字	

续表二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麻家寺	县城东南,猪 嘴岭正南	一百里	九户	六十三口	村内马家寺一字	
莲搭沟	县城正东,马 连山正西	七十里	三十九户	二百五十 五口	村内关帝庙、百子 宫、龙王庙、祖师 楼各一字	
朱典营	县城正东,马 莲山正西	七十里	三十二户	二百九十 九口	村内龙王庙、祖师 殿、灵官殿各一字	
金家营	县城正东,马 莲山正西	七十里	四十户	三百三十 二口	村内马王庙、娘娘 庙各一字	
马家山	县城正东,石 头沟正西	七十五里	一十八户	一百五十 八口	村内土地祠一字	
石头沟	县城正东,丁 家大营正西	八十里	一十九户	一百六十 九口	村内龙王庙一字	
大坡坪	县城正东,三 角镇正西	八十五里	一十五户	一百二十 二口	村内山神庙一字	
丁家大营	县城正东,周 家庄正西	八十五里	四十六户	三百五十 二口	村内卧牛寺一字	
周家庄	县城正东,刘 褚营正西	九十五里	二十七户	一百五十 口	村内雷祖庙一字	
刘褚营	县城正东,洪 亮营正西	九十五里	一十九户	一百二十 一口	村内娘娘庙一字	
洪亮营	县城正东,王 保营正南	一百里	九户	五十四口	村内娘娘庙一字	
王保营	县城正东,丁 管营正南	一百五里	二十九户	一百七十 八口	村内山神庙、娘娘 庙、龙王庙、圣仙 庙、祖师庙各一字	
丁管营	县城正东,缪 王营正南	一百一十 里	三十一户	二百三十 一口	村内娘娘庙、龙王 庙、将军庙一字	
三角镇	县城正东,缪 王营正南	九十里	六十一户	四百六口	村内龙王庙、娘娘 庙各一字	

续表三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缪王营	县城正东,接 驾嘴正南	一百一十 五里	二十户	一百三十 九口	村内将军庙一字	
接驾嘴	县城正东,下 彭家营西南	一百二十 里	三十二户	二百七十 五口	村内有关帝庙一字	
方家泉	县城正东,柳 沟河正北	三十里	八十四户	五百六十 口	村内三官殿、关帝 庙、雷祖庙、牛王 殿、娘娘庙、山神 庙各一字	
桑园子	县城正东,冯 家湾正西	三十里	一百一十 一户	七百九十 三口	村内龙王庙、民祠、 文昌宫、山神庙各 一字。蒙养学堂一 所	
响水子	县城正东,冯 家湾西北	四十里	七十一户	二百六十 五口	村内三圣庙一字。 巡警局、戒烟局各 一字	
冯家湾	县城正东,施 家坪正西	五十里	一十六户	九十三口	村内菩萨殿、九龙 庙各一字	
施家坪	县城正东,金 家坪正西	五十里	一十六户	六十三口	村内全神庙一字	
金家坪	县城正东,骆 驼巷正西	五十里	一十五户	一百七口	村内全神庙一字	
骆驼巷	县城正东,买 子堡正南	五十里	一十八户	一百一十 九口	村内关帝庙一字	
买子堡	县城正东,拐 角子正西	五十里	一十六户	八十九口	村内关帝庙、百子 楼各一字。蒙养学 堂一所	
拐角子	县城正东,黄 家庄正西	五十里	九户	四十六口	村内白马庙一字	

续表四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黄家庄	县城正东,上 五营正西	五十里	二十四户	一百六十 五口	村内萃灵寺、白马 庙各一字。蒙养学 堂一所	
上五营	县城正东,四 龙口正西	五十里	一十三户	七十九口	村内太清宫、龙王 庙各一字	
施家营	县城正东,上 五营正西	五十里	八户	五十七口	村内娘娘庙一字	
郭家庄	县城正东,买 子堡正西	五十里	一十六户	一百二十 口	村内龙王庙、三圣 庙各一字。蒙养学 堂一所	
过店子	县城正东,乱 庄正西	七十里	六十三户	四百二十 口	武圣宫、文昌宫、地 藏寺、雷祖殿、玉 皇庙、白马庙、关 帝庙、灵官殿、三 官殿、奎星阁、观 音、马祖殿、三清 殿各一字	
夏管营	县城正东,搭 新营正西	九十里	一百一十 七户	八百六十 五口	关帝庙、佛爷庙、文 昌宫、财神庙、娘 娘庙、龙王庙、祖 师庙各一字。巡警 局,初等小学堂各 一所	
搭新营	县城正东,彭 家营正西	九十五里	一百九户	八百七十 一口	村内方神庙一字, 初等小学堂一所	
高王崖头	县城正东,红 柳沟正西	九十五里	四十一户	三百三十 口	村内方神庙一字	
红柳沟	县城正东,高 墩营正西	九十五里	九十八户	八百二口	村内马王庙、方神 庙各一字	

续表五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高墩营	县城正东,詹家堡正西	九十五里	七十七户	五百八十七口	村内祖师庙一字	
王家营	县城正东,龚家圪正西	九十五里	二十九户	一百六十一口	村内雷祖庙一字	
詹家堡	县城正东,王家营正西	九十五里	二十一户	一百七十六口	村内娘娘庙一字	
下彭家营	县城正东,东古城正西	九十五里	五十六户	四百八十二口	村内将军庙一字	
龚家圪	县城正东,吴谢营正南	九十五里	二十六户	二百一口	村内雷祖庙一字	
东古城	县城正东,台子营西南	一百里	三十九户	三百一十一口	村内方神庙一字	
台子营	县城东北,黑池沟正西	一百里	五十四户	四百三十口	村内关帝庙一字	
黑池沟	县城东北,杜家嘴西南	一百五里	三十户	二百六十口	村内祖师庙、山神庙、马王庙、关帝庙各一字	
清水镇	县城正东,宁家坪正西	一百里	一十二户	一百一十三口	村内金龙庙、关帝庙、真武庙、娘娘庙各一字	
杜家嘴	县城正东,清水镇正西	一百一十里	一十四户	一百一十二口	村内关帝庙一字	
宁家坪	县城正东,稠泥河正西	一百二十里	一十八户	一百一十四口	村内龙王庙、山神庙一字	
三墩营	县城正东,甘草店正南	一百二十五里	一十一户	一百口	村内八蜡庙一字	

续表六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甘草店	县城正东,杨 家大营正西	一百三十 里	二百二十 八户	一千一百 二十四口	村内泰山庙、白衣 寺、山神庙、山陕 会馆各一字。巡警 局一所	
杨家大营	县城正东,俞 家营西北	一百三十 五里	二十九户	一百八十 七口	村内龙王庙一字	
张车家庄	县城正东,俞 家营西北	一百三十 里	三十一户	二百二十 五口	村内龙王庙一字	
俞家营	县城东南,马 家集正西	一百四十 里	一百五户	一百四十 四口	村内文昌庙一字	
马家集	县城东南,俞 家营正东	一百五十 里	二十六户	一百五十 八口	村内雷祖庙一字	
贡马井 六社	县城东北,过 店子正北	一百五十 里	九十户 ^①	七十九口	村内龙王庙一字	
贡马井 七社	县城东北,过 店子东北	一百六十 里	一百七户	七百三十 五口	社内龙王庙、百子 楼各一字	
贡马井 八社	县城东北,过 店子东北	一百八十 里	九十五户	一百九口	社内方神庙一字	
贡马井 九社	县城东北,过 店子东北	一百六十 里	六十七户	四百八十 八口	社内菩萨殿一字	
贡马井 十社	县城东北,过 店子东北	一百九十 里	一百五户	八百四十 三口	社内龙王庙一字	
蒋家营	县城正东,定 远镇正北	六十里	一百六户	七百三十 七口	村内百子庙、文昌 庙、马祖庙、雷祖 庙、龙王庙各一字	

① 原文如此。

《皋兰县东北乡地理调查表》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泥 湾	在县城东北	五十五里	二百四十 一户	一千七百 七十八口	三圣宫一座、方神 庙一座、雷神庙一 座、古寺一座	从九 王树猷
什川堡	在县城东 北，在泥湾 正东	六十里	一百五十 二户	一千一百 二十人	祖师殿一座、文昌 宫一座、城隍庙一 座、三官庙一座	
河 口	在县城东 北，在什川 堡正北	六十里	九十三户	六百二十 五口	方神庙一座、财神 庙一座	
莺鸽湾	在县城东 北，在河口 东北	二百里	七十七户	四百八十 五口	方神庙一座	
关家沟	在县城东 北，在莺鸽 湾正西	二百里	三十二户	二百一十 五口		
栖霞口	在县城东 北，在关家 沟东南角	二百一十 里	三十二户	二百二十 一口		
白茨滩	在县城东 北，在栖霞 口正北	二百里	一百七十 户	一千一百 八十口	娘娘庙一座，方神 庙一座	
金沟口	在县城东 北，在白茨 滩正北	一百八十 里	七十七户	五百二十 口	广福阁一座，关帝 庙一座，巡警分局 一所	
聂家窑	在县城东 北，在金沟 口西北角	二百一十 里	二十九户	二百一十 二口	方神庙一座，井一 口	

续表一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麻黄滩	在县城东北，在聂家窑西南角	一百九十里	八户	五十二口		
麦地沟	在县城东北，在麻黄滩正西	一百九十五里	三十二户	二百一十五口		
大川渡	在县城东北，在麦地沟正东	一百八十里	二百五十五户	一千七百五十口	北武当祖师庙一座，武圣宫一座，斗母宫一座	
条城堡	在县城东北，在大川渡，黄河渡黄河东	一百八十五里	二百一十户	一千四百五十口	城隍庙一座，老祖庙一座。分税局一所	从九王树猷
桦皮川	在县城东北，在条城堡黄河北	一百九十里	四十户	二百八十二口		
腊梅嘴 麻林坪	在县城东北，在桦皮川正西	一百九十里	一百二十户	八百四十口	龙王庙一座	
蒋家湾	在县城东北，在腊梅嘴东北角	一百九十五里	一百八十户	一千二百五十二口	三圣宫一座，祖师殿一座	
萱帽塔	在县城东北，在蒋家湾正西	一百六十里	八十六户	五百六十口	老祖庙一座，井一口	

续表二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大井子	在县城东北，在萱帽塔正北	二百二十里	三十四户	二百二十五口	井一口	
强家湾	在县城东北，在大井子东南角	一百七十里	三十四户	二百六十五口	方神庙一座，井一口	
王家峴子	在县城东北，在强家湾正北	一百三十里	五十二户	三百六十二口	祖师庙一座，井一口	
茵草台	在县城东北，在王家峴子东角	一百三十里	一十二户	七十五口	井一口	
郝家川	在城东北，在茵草台西北角	一百四十里	二十二户	一百五十口	井一口	
黄毛井子	在县城东北，在郝家川正东	一百四十里	五户	三十四口	井一口	
西 沟	在县城东北，在黄毛井子西南	一百二十里	二十户	一百四十口	井一口	
狼喇牌	在县城东北，在西沟正西	一百二十里	三十户	二百口	井一口，方神庙一座	
红柳窟沱	在县城东北，在狼喇牌正西	一百一十里	三十八户	二百八十二口	井一口	

续表三

区 城市别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榆树庄	在县城东北，在红柳窟沱正东	一百一十五里	二十户	一百四十口	井一口	
后长川子	在县城东北在榆树庄西北角	一百二十里	三十二户	二百五十五口	井一口，方神庙一座	
白石宫	在县城东北，在后长川子西北	一百二十里	三十户	二百一十五口	井一口	
黄沙沟红 峴	在县城东北，在白石宫西南角	一百五十里	三十户	二百一十八口	井一口	
江家川武	在县城东北，在黄沙沟正北	一百八十里	四十五户	二百八十五口	方神庙一座	
铁江石	在县城东北，在江家川西北角	二百一十里	二十二户	一百四十五口	方神庙一座	

《皋兰县西乡地理调查表》

区 城市别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陈管营	在县城西，范家坪西	三十里	三百户	一千五百一十人	庄有堡三圣庙一字，北即黄河	举人 孙耀枢

续表一

区 城市别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西古城	在县城西， 陈营营西	四十里	一百七十 户	六百四十 人	城四围三里许，内 有城隍庙、马王庙、 土主庙。城上北有 祖师殿，南有三官 庙、火神庙，西有关 帝庙各一字。井二 口。城创于汉，明时 重修，有明彭襄毅 公重修《西古城碑 记》。学堂一所	
瞿家营	在县城西 北，古城正 北	四十里	二百五十 户	一千五百 人	庄内有祖师庙、土 主庙各一字。北面 即黄河	
钟家河	在县城西 北，古城正 北	四十里	一百七十 户	五百三十 人	庄内有祖师庙一 字。北即黄河	
孙家堡	在县城西 北，古城正 北	四十里	二十户	一百人		
西柳沟	在县城西， 古城正西	五十里	四百八十 户	二千一百 人	庄有堡，内设有学 堂一处外，有巡警 局一所、祖师庙一 字	
梁家湾	在县城西， 西柳沟西	五十里	三十八户	二百一十 人	庄内有古寺一字	
坡底下	在县城西， 梁家湾西	六十里	十二户	三十二人		
东河湾	在县城西， 坡底正面	六十五里	五十户	二百五十 人		

续表二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马泉堡	在县城西， 东河正南	六十五里	八十户	四百二十 人		
新 城	在县城西， 东河西北	七十里	三百户	一千五百 人	城内有关帝庙外， 有马王庙各一字。 巡警局一所，北即 黄河	
青石台	在县城西， 新城西南	八十里	五十户	二百五十 人	庄西北即黄河	
小泗沟	在县城西 南，青石西	一百里	十户	四十人	庄北即黄河	
抚河湾	在县城西 南，小泗西	一百二里	二十户	一百二十 二人		
姚家璇	在县城西 南，抚河西	一百二十 里	八十户	四百八十 人		
马耳山	在县城西， 古城正南	四十里	二十五户	一百二十 人		
熊子湾	在县城西， 马耳正南	四十五里	十二户	三十六人		
杏胡台	在县城西， 古城正南	四十五里	三十户	一百五十 人		
徐家大山	在县城西， 杏胡台南	四十八里	十五户	四十五人		
牟家台	在县城西， 柳沟西南	五十五里	三十五户	一百人		
哒叶(叶) 哮喘	在县城西 南，柳沟西 南	八十里	三十户	一百五人	庄南即巴密山，山 上有敕封灵感金花 仙姑庙一字	

续表三

区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红岷子	在县城西南, 岷庄正西	一百里	十五户	五十二人		
红柳台	在县城西南, 岷庄西	一百里	一百户	五百二十人		
古城子	在县城西南, 红柳西	一百二十里	二百户	一千人		
乱 庄	在县城西南, 红柳台西	一百二十五里	二百十户	一千六人		
小 川	在县城西南, 红柳台西	一百三十里	二百五户	九百人		
大 川	在县城西南, 小川正南	一百四十里	二百二十户	一千三十二人		
沙井驿	在县城西, 钟家河北	四十里	三十六户	一百五十二人	庄有土围, 内设驿站, 南临黄河	
柴家台	在县城西, 梁家湾北	五十五里	五十八户	三百一十五人		
柴家川	在县城西, 梁家湾北	六十里	一百二十一户	五百十六人	庄南即黄河北岸	
河口镇	在县城西北, 新城西北	九十里	六百六十户	三千三百人	庄南即黄河	

续表四

区 城市别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达家台	在县城西北,河口镇西	一百一十里	二十四户	一百十八人		
黑嘴庄	在县城西北,河口镇西	一百二十里	六十三户	三百四十人		
窠庄子	在县城西北,黑嘴庄西	一百二十五里	三十五户	二百一十五人		
河湾	在县城西北,河口正西	一百四十五里	八十三户	四百八十一人		
夹滩	在县城西北,河湾西	一百六十里	六十二户	三百三十人		

《皋兰县西北乡地理调查表》

区 城市别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崖渠川	县城正北,中铺子正南	四十里	二十五户	一百三十口	村内有娘娘庙一字,水窖一十八眼	优附生 张步瀛
照壁山	县城正北,崖渠川西北	四十五里	二十九户	二百三十五口	村内有土地庙一字,水窖一十二眼	

续表一

区 城市别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丰登沟	县城正北, 照壁山西北	六十里	八十户	四百四十 七口	村内有土地庙、马 祖庙各一字,涝池 一眼,水窖四十三 眼	
沙涝池	县城正北, 丰登沟北	六十里	四十七户	二百六十 五口	村内有祖师庙、老 祖庙各一字,涝池 一眼,水窖一十六 眼	
大三沟	县城正北, 沙涝池西南	六十里	三十五户	一百九十 五口	村内有方神庙一 字,水窖二眼	
似兰沟	县城正北, 大三沟西北	七十里	二十户	一百一十 五口	村内有龙王庙一 字,水窖一十三眼	
朱家井	县城西北	七十里	五十五户	一百九十 五口		
水阜河	县城正北, 崖渠川北	七十里	一百七十 六户	一千八百 五十三口	村内有初等学堂一 所,关帝庙一字,灵 峰寺一字,文昌宫 一字,水泉七眼	
沙岗子	县城正北, 水阜河西北	八十里	五十户	四百零一 口	村内有方神庙一 字,蒙养学堂一所, 井一眼	
曹家井	县城正北, 沙岗子西北	八十二里	一十一户	六十二口	村内有土地庙一 字,井一眼	
石涝池	县城正北, 沙岗子西北	八十五里	六十二户	四百零五 口	村内有雷祖庙一 字,蒙养学堂一所, 井二眼	

续表二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小冰草沟	县城正北, 石涝池西北	九十里	二十二户	二百五十 口	村内有菩萨殿一 字,水窖三十九眼	
大冰草沟	县城正北, 小冰草沟北	九十五里	九十六户	二百五十 六口	村内有土地庙一 字,井一眼,水窖三 眼	
王家沟	县城正北, 石涝池西北	一百里	九户	五十口	村内有龙王庙一 字,井三眼	
赵家铺	县城正北, 王家沟北	一百二十 里	三十二户	二百六十 六人	村内有土地庙一 字,井一口	
阳坨窑	县城正北, 石洞寺西北	九十里	二十五户	三百六十 四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 字,土地庙一字,井 三口,泉一口	
颜家岷	县城正北, 阳坨窑北	一百一十 五里	七十五户	五百八十 六人	村内有土地庙一 字,蒙养学堂一所, 井一口	
团庄堡	县城正北, 颜家岷西北	一百二十 里	三十六户	一百九十 五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 字,蒙养学堂一所, 井一口	
陈家坡	县城正北, 团庄堡北	一百二十 二里	二十六户	一百五十 六人	村内有关帝庙一 字,井二口	
平定堡	县城正北, 陈家坡北	一百二十 五里	三十五户	二百九十 六人	村内有关帝庙一 字,雷祖庙一字,蒙 养学堂一所,井一 口	
陈家井	县城正北, 平定堡北	一百二十 八里	二十二户	一百六十 八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 字,井一口	

续表三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巴家坡	县城正北， 陈家井西北	一百二十 八里	二十七户	二百人	村内有土地庙一 宇，娘娘庙一宇，井 三口	
小西岔	县城正北， 巴家坡西北	一百四十 里	一百零八 户	六百七十 六人	村内有四神宫一 宇，蒙养学堂一所， 井二口	
铧尖滩	县城正北， 小西岔东北	一百五十 里	一百四十 户	八百六十 五人	村内有四神宫一 宇，文昌宫一宇，蒙 养学堂一所，井四 口	
段家川	县城正北， 铧尖滩西北	一百五十 五里	六十户	九百三十 二人	村内有秦王庙一 宇，雷祖庙一宇，井 三口	
石门沟	县城正北， 段家川西北	一百八十 四里	二十五户	一百四十 五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 宇，井一口	
大横路	县城正北， 石门沟北	一百八十 四里	四十三户	二百二十 八人	村内有五龙庙一 宇，菩萨殿一宇，雷 祖庙一宇，井三口， 涝池二口	
黄哈喇	县城正北， 大横路正北	一百八十 五里	九户	三十六人	村内有三清殿一 宇，井六口	
山子墩	县城正北， 小西岔西北	一百四十 里	一百二十 户	四百八十 五人	村内有三圣殿、娘 娘娘庙各一宇，蒙养 学堂一所，井二口	

续表四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下四墩	县城正北， 山子墩北	一百五十 里	八十一户	二百零六 人	村内有三圣庙一 字，圣母宫一字，蒙 养学堂一所，井二 口	
上四墩	县城正北， 下四墩正北	一百五十 里	四十八户	二百七十 五口	村内有雷祖庙一 字，井一眼，蒙养学 堂一所	
下中川	县城正北， 下四墩西南	一百五十 五里	一百三十 七户	九百五十 六口	村内有穆公祠一 字，井二眼，蒙养学 堂一所	
上中川	县城正北， 下中川正北	一百五十 五里	一百二十 户	八百六十 三口	村内有秦王庙一 字，井一眼，蒙养学 堂一所	
火家湾	县城正北， 下四墩东北	一百五十 里	三十一户	二百二十 三口	村内有方神庙一 字，井一眼	
五墩子	县城正北， 上四墩正北	一百五十 五里	一百户	六百五十 口	村内有三圣庙一 字，井三眼，蒙养学 堂二所	
六墩子	县城正北， 五墩子正北	一百六十 里	一百五十 户	九百五十 六口	村内有龙王庙一 字，雷祖庙一字，土 地庙一字，井四眼， 蒙养学堂三所	

《皋兰县南乡地理调查表》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雷坛河	在县城正南,洪门子直南	二里	二百二十三户	九百七十二人		附生 华国文
五里铺	在县城正南,雷坛河正南	五里	二十三户	九十九人		
牟家湾	在县城正南,五里铺东南	七里	四十三户	二百二十人		
八里窑	在县城正南,牟家湾西南	八里	十一户	五十人	村内有三圣庙一字	
后五泉	在县城正南,八里窑东南	十里	二十八户	一百六十人		
叶家湾	在县城正南,后五泉正南	十里	三十五户	一百四十五人		
石嘴子	在县城正南,叶家湾正南	十三里	三十二户	一百三十三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字	
龚家崖头	在县城正南,石嘴子正南	十五里	七十二户	四百二十一人	村内有二郎庙、老君庙各一字,初等小学堂一所	
川堤冈	在县城正南,龚家崖正南	二十里	三十五户	一百七十九人	村内有昌沙庙一字	

续表一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二十里铺	在县城正南,川堤岗正南	二十里	七十一户	四百三十二人	村内有初等小学堂一所,双龙王庙、八蜡庙各一字,土墩一台名曰二十里墩,相传为烽烟墩	
花寨子	在县城正南,二十里铺东南	二十二里	三十二户	二百二十一人	村内有初等学堂一所,土主庙一字	
侯家峪	在县城正南,花寨子正南	二十五里	五十一户	一百四十一人	村内有土主庙、三圣庙各一字	
清水营	在县城正南,侯家峪正南	三十里	三十一户	二百零八人	村内有初等小学堂一所、龙王庙一字	
果 园	在县城正南,清水营西	三十里	六十户	四百二十五人	庄内有龙王庙一字	
岷口子	在县城正南,西果园正南	三十五里	二十二户	九十四人	村内天都山有祖师殿、菩萨殿各一字	
阿干镇	在县城正南,岷口子正南	四十里	一百七十二户	八百三十二人	村内有初等小学堂三所,城隍庙、三清殿、东山寺、西山寺、龙王庙、关帝庙、嘛呢寺、灵岩寺各一字。巡警局一所,菩萨楼三座	

续表二

区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沙子沟	在县城正南,阿干镇西北	四十三里	三十户	一百三十五人	村内有初等小学堂一所,祖师庙、女娲庙各一字	
小山顶	在县城正南、沙子沟正北	四十里	二十七户	八十六人	村内有初等小学堂一所,老祖庙一字	
小山口	在县城正南,小山顶正北	三十里	三十五户	一百六十五人	村内有土主庙一字	
营门前	在县城正南,小山口正南	三十五里	三十六户	一百一十五人	村内有白马庙、圣仙庙各一字	
杏树湾	在县城正南,营门前正西	四十里	二十二户	一百零四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柳树湾	在县城正南,杏树湾正南	四十里	三十七户	一百一十三人	村内有初等小学堂一所,娘娘庙、老祖庙各一字	
蒋家湾	在县城正南,柳树湾西南	四十五里	一十三户	七十二人	村内有白马庙一字	
龙 池	在县城正南,蒋家湾正西	四十五里	一十四户	八十三人	村内有福神庙一字	

续表三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孙家沟	在县城正南,阿干镇正西	四十五里	四十五户	二百六十五人	村内有娘娘庙、志公寺、八蜡庙各一字	
和尚铺	在县城正南,孙家沟正西	五十里	五十五户	三百二十五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关山岭	在县城正南,孙家沟正西	六十里	一十户	四十八人	村内有将军庙一字	
马圈沟	在县城正南,关山岭正南	六十三里	三十五户	一百一十六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狼 峪	在县城正南,马圈沟东南	六十五里	三十八户	一百四十七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字	
高岭沟	在县城正南,阿干镇东南	四十二里	一十二户	三十四人	村内有娘娘庙、祖师庙各一字	
大水子	在县城正南,高岭沟西南	四十三里	四十一户	一百二十五人	村内有初等小学堂一所、龙王庙、祖师庙、马王庙各一字	
铁 冶	在县城正南,大水子东南	四十六里	五十一户	一百七十三人	村内有龙王庙、黑虎寺、元都观各一字	
大草坝	在县城正南,铁冶正东	四十八里	二十二户	八十三人	村内有龙王庙、祖师庙各一字	

续表四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深沟掌	在县城正南,大草坝正南	五十里	三十一户	一百零五人	村内有将军庙、龙王庙各一字	
山寨	在县城正南,铁冶正南	五十里	三十三户	一百四十人	村内有初等学堂一所,老君庙、龙王庙各一字	
大石头河	在县城正南,山寨东南	五十五里	一十二户	一百零五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高家湾	在县城正南,大石头河东南	六十里	三十一户	一百五十一人	村内有初等小学堂一所,隆庆寺、龙王庙各一字	
侯家窟沱	在县城正南,高家湾正东	六十五里	三十二户	一百三十九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丁家庄	在县城正南,侯家窟沱正南	七十里	二十六户	一百一十二人	村内有将军庙一字	
孙家湾	在县城正南,丁家庄正东	七十里	二十二户	一百一十三人	村内有初等小学堂一所,玉皇殿一字	
窑滩	在县城正南,孙家湾正南	七十八里	一十八户	五十一人		

续表五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小水子	在县城正南,窑滩西南	八十里	二十四户	六十九人	村内有初等小学堂一所	
斜路洼	在县城正南,窑滩正西	八十里	三十一户	九十九人	村内有福寿寺一字	
旋马滩	在县城正南,小水子正西	八十里	二十三户	八十一人	村内有三官殿一字	
鸽子塘	在县城正南,斜路洼西南	八十里	一十二户	四十四人		
大 滩	在县城正南,旋马滩西南	八十里	三十四户	一百六十三人	村内有土主庙一字	
茨 坪	在县城正南,大滩正北	八十四里	一十三户	五十一人		
深壑岷	在县城正南,茨坪正面	八十七里	一十二户	五十四人		
王家湾	在县城正南,孙家湾正东	七十里	九户	三十二人	村内有三官殿一字	
打磨沟	在县城正南,王家湾正南	七十二里	五十八户	二百六十人	村内有关帝庙一字	

续表六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侯家庄	在县城正南,打磨沟正东	七十四里	二十八户	一百一十四人	村内有菩萨殿、龙王庙各一字	
张家寺	在县正南,侯家庄正东	七十五里	四十四户	二百四十四人	村内有初等小学堂一所、龙泉寺一字	
羊 寨	在县城正南,张家寺正东	八十里	二百零五户	一千一百零五人	村内有明肃王修建家佛寺、乾峰庵各一字	
后 沟	在县城正南,羊寨正北	八十里	二十一户	一百零六人	村内有初等小学堂一所,金龙庙、大圣庙各一字	
太平沟	在县城正南,后沟正北	八十里	四十一户	一百六十八人	村内有方神庙、山神庙各一字	
马 坡	在县城正南,羊寨正东	九十里	七十五户	二百九十四人	村内有关帝庙、龙王庙各一字	
窑 沟	在县城正南,马坡正北	九十里	四十二户	一百七十三人	村内有山神庙、三官庙各一字	
哈班岔	在县城正南,马坡正南	九十里	二十四户	九十五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字	
三 伏	在县城正南,哈班岔西南	九十五里	二十六户	一百一十八人	村内有土地庙一字	

续表七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河 湾	在县城正南,马坡正东	九十二里	一十三户	五十七人	村内有马王庙一字	
石谷岔	在县城正南,河湾正东	九十八里	一十二户	五十五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圆谷堆	在县城正南,石谷岔正东	一百里	九户	三十五人		
阳窪庄	在县城正南,河湾正南	九十四里	三十一户	一百五十八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红庄子	在县城正南,阳窪庄正南	九十六里	一十二户	五十一人		
旧庄沟	在县城正南,红庄子正南	九十七里	一十户	四十五人	村有龙王庙一字	
单家嘴	在县城正南,旧庄沟正南	九十九里	八户	四十二人		
白家堡	在县城正南,单家嘴正南	一百里	三十五户	一百六十九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黑羊嘴	在县城正南,阳窪庄正东	九十六里	一十三户	五十三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续表八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杜家庄	在县城正南 黑羊嘴正东	九十七里	八户	三十五人	村内有山神庙一字	
上 庄	在 县 城 正 南,杜家庄 正东	九十七里	二十户	九十三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黄石坪	在县正南, 杨家营东南	一百四十 里	四十户	一百六十 七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字	
青裸沟	在 县 城 正 南,黄石坪 东南	一百四十 五里	一十七户	七十一人	村内有马王庙一字	
马莲滩	在 县 城 正 南,中庄正 东	一百二十 里	四十二户	一百九十 七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水草滩	在 县 城 正 南,马莲滩 正东	一百二十 五里	三十六户	一百五十 九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字	
八门寺	在 县 城 正 南,水草滩 正东	一百二十 七里	二十八户	一百一十 三人	村内有古佛寺一字	
梁家沟	在 县 城 正 南,八门寺 正东	一百三十 里	一十三户	五十一人	村内有将军庙一字	
尖山子	在 县 城 正 南,梁家沟 正东	一百三十 五里	五十户	二百六十 三人	村内有关帝庙一字	

续表九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新 营	在县城正南,尖山子正东	一百四十里	一百三十户	六百零二人	村内有初等小学堂一所,城隍庙、财神殿、菩萨殿各一字	
头营子	在县城正南,后五泉东南	一十里	三十四户	一百六十三人	村内有金龙庙一字	
二营子	在县城正南,头营子正南	二十里	二十九户	一百四十三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字	
三营子	在县城正南,二营子东南	二十五里	二十五户	一百三十七人	村内有土地祠一字	
靳家庄	在县城正南,三营子正南	三十里	二十三户	一百三十人	村内有古寺一字	
直沟门	在县城正南,靳家庄正南	三十里	三十二户	一百五十九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陈家庄	在县城正南,直沟门正南	三十五里	二十三户	一百三十四人	村内有二郎庙一字	
九条路口	在县城正南,直沟门正东	三十里	一百零五户	五百四十三人	村内有金龙庙、娘娘庙、龙王庙、真武宫各一字	
祁家坡	在县城正南,九条路口正东	三十里	八十户	四百三十七人	村内有白马庙、三官殿各一字	

续表十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党家山	在县城正南,祁家坡东南	三十五里	四十三户	二百三十二人	村内有文昌楼一座,娘娘庙一字	
高蔡营	在县城正南,党家山正东	四十里	二十二户	一百一十四人	村内有娘娘庙一字	
刘王庄	在县城正南,高蔡营东南	四十二里	二十七户	一百四十人	村内有牛王庙一字	
谷堆岭	在县城正南,刘王庄正北	四十二里	二十五户	一百五十一人	村内有山神庙一字	
大池头泉	在县城正南,谷堆岭正东	四十三里	一十五户	八十一人	村内有雷祖殿、关帝庙各一字	
葛家湾	在县城正南,大池头泉东南	四十五里	二十一户	一百零七人	村内有娘娘庙一字	
花岔三沟	在县城正南,葛家湾东南	五十里	三十五户	一百八十七人	村内有圣母宫一字	
官滩沟	在县城正南,花岔沟东南	六十里	七十二户	三百七十三人	村内有玉祖殿、马王殿各一字	
刘家堡	在县城西南,龚家崖正南	一十五里	二十户	七十五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字	

续表十一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禄家庄	在县城西南,刘家堡正南	一十八里	八户	三十三人	村内有娘娘庙一字	
宗家湾	在县城西南,禄家庄正南	二十里	二十八户	九十五人	村内有金花庙一字	
靳家河	在县城西南,宗家湾正南	二十二里	一十二户	三十九人	村内有法宁寺、龙王庙各一字	
宋家沟	在县城西南,靳家河正南	二十五里	一十五户	五十三人	村内有法宁寺、龙王庙各一字	
禄家沟	在县城西南,靳家河正东	二十五里	一十九户	七十二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字	
冈家营	在县城西南,禄家沟正东	一十五里	二十户	八十三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李家赵 家圪	在县城西南,禄家沟正南	三十五里	二十户	七十九人	村内有八蜡庙一字	
上 下 石板山	在县城西南,禄家沟西南	十五里	三十三户	一百六十五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大岭圪	在县城西南,禄家沟正南	二十里	一十五户	七十三人	村内有娘娘庙一字	

续表十二

区 城市别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陶家堡	在县城西南,大岭坵正西	二十里	三十五户	一百八十三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张家岭 杜	在县城西南,陶家营正西	二十一里	一十九户	一百零五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字	
黑 坵	在县城西南,杜家岭正东	十五里	一十二户	六十一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字	
韩家嘴	在县城西南黑坵正南	二十里	一十三户	五十八人	村内有娘娘庙一字	
后营堡	在县城西南,杜家岭正南	三十里	一百一十户	一百一十三人	村内有金龙庙一字	
蒋家湾	在县城西南,后营堡正南	三十五里	十户	四十八人	村内有娘娘庙一字	
尖山子	在县城西南,蒋家湾正南	四十里	二十三户	一百零五人	村内有土地庙一字	
韩家河	在县城西南,七里河正南	十里	九户	五十三人	村内有娘娘庙一字	
萧家庄	在县城西南,韩家河正南	十五里	八户	三十九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字	

续表十三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牟家坪 王	在县城西南,萧家庄正南	十五里	二十五户	一百二十一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字	
西果园	在县城西南,王家坪正南	三十里	五十户	二百三十四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石家城	在县城西南,西果园正西	二十五里	十三户	四十三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	
上果园	在县城西南,石家城正南	三十七里	三十户	一百五十八人	村内有八蜡庙一字	
青冈岔	在县城西南,上果园正南	四十里	二十五户	一百二十八人	村内有蛟龙寺一字	
王家庄	在县城西南,青冈岔正南	四十里	二十二户	一百六十三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字	
大盘道 小	在县城西南,王家庄正南	四十里	二十五户	一百一十一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字	
卷 滩	在县城西南,大盘道正南	四十里	二十二户	一百零二人	村内有娘娘庙一字	
华林山	在县城西南,沈家坡西南	五里	三十五户	一百八十三人	村内有三圣庙一字	

续表十四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高家沟	在县城西南,华林山正南	十里	十户	五十三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字	
杨家沟	在县城西南,高家沟正南	二十里	三十户	七十一人	村内有方神庙一字	
符家沟	在县城西南,杨家沟正西	二十里	八户	三十五人	村内有娘娘庙一字	
魏家岭	在县城西南,符家沟正南	二十五里	十四户	七十八人	村内有八蜡庙一字	

《皋兰县北乡地理调查表》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小沙沟	在县城东北,泥湾正西	二十五里	九十户	五百三十人	村中方神庙二座,小学堂一所,苦水井一眼,塘墩一柱	举人 杨遇林
泥 湾	在县城东北,河口西南	六十里	二百九十户	一千七百九十人	村内有神庙三座,小学堂一所。黄河自东南而北上	廩生 魏国祯

续表一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河 口	在县城东 北,什川正 北	六十三里	七十五户	五百人	庄外有方神庙二 座,小学堂一所,黄 河中有骆驼石一, 土井二	附生 魏克魁
长川堡	在县城东 北,水埠河 南	六十五里	二百八十 九户	一千八百 七十人	庄外神庙三座,清 泉一,笔架山一,中 有小学堂一所,土 池塘一	贡生 王树仁
石洞寺	在县城东 北,蔡河驿 北	七十五里	三百八十 五户	一千九百 人	村内有庙四座,石 洞寺二座,小学堂 一所.清泉南流,河 中有石太极一	附生 杨鉴三
魏家堡	在县城东 北,石洞寺 南	七十五里	五十一户	二百五十 人	庄内有百子宫一 所,小学堂一所,泉 一,堡一	附生 魏文炳
豆家庄	在县城东 北,郭家坪 南	七十三里	六十户	四百零八 人	村中方神庙二,文 昌宫一,小学堂一 所,泉一眼	绅董 王道乾
郭家坪	在县东北, 蔡河驿南	七十四里	三十五户	二百一十 人	村内小学堂一所, 方神庙一座,泉一 眼	附生 郭景炎
蔡家河	在县城东 北,石洞寺 南	七十六里	一十五户	一百零三 人	庄内方神庙一座, 泉一眼,南山脚有 石猴一	附生 甘映庚
杨家坪	在县城东 北,蔡河驿 西	七十六里	三十户	二百人	村内方神庙一座, 北山顶有峰烟墩 一、石渠一	绅董 陈大忠

续表二

区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土龙川	在县城东北,马家湾东	一百二十里	一十一户	一百九十八人	村内方神庙一座,土井一	绅董 陈永泰
马家湾	在县城东北,王家窑正西	一百三十里	九户	九十二人	村内方神庙一座,土井一	绅董 杨士俊
王家窑	在县城东北,白崖井南	一百四十里	三十二户	一百六十人	村内方神庙二座,苦水井一	附生 王国宾
白崖井	在县城东北,董许庄南	一百五十里	九十八户	六百九十人	村内小学堂一所,苦水井三眼,神庙四座	县丞 魏希珍
董许庄	在县城东北,黑石川南	一百六十里	四十四户	三百三十二人	村内小学堂一所,神庙三座,苦水井三眼	附生 董秀峰
黑石川	在县城东北,彭家湾南	一百八十五里	一百四十五户	九百一十五人	村内方神庙四座,小学堂一所,苦水井三眼	武生 李昌德
彭家湾	在县城东北,袁家窑南	一百九十里	二十户	一百四十一人	村内方神庙一座,土井一眼	绅董 彭良玉
袁家窑	在县城东北,地喇牌南	一百九十五里	四户	三十八人	村内方神庙二座,苦水井一眼	绅董 袁俊善
地喇牌	在县城东北,大横路南	二百里	七户	四十三人	村内方神庙二座,苦水井一眼	绅董 李鸿春

续表三

区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麻茨潦池	在县城东 北,涧沟西	九十里	一十八户	一百人	村内山神庙一座, 石潦池一,汲水井 一	绅董 王富达
涧 沟	在县城东 北,大山西	一百里	五十三户	三百八十 人	村内雷祖庙一座, 山神、土地祠各一 宇,土井一,汲水井 二	绅董 魏著朝
杨家窑	在县城东 北,石门川 南	一百二十 里	九户	五十人	村内八蜡庙,雷祖 庙各一座,土窑十 所,宿(蓄)水井一 眼	绅董 杨宜发
魏家大山	在县城东 北,金沟口 南	一百七十 里	六十二户	三百零四 人	村中方神庙二座, 宿(蓄)水石涝池四 所,石窑六所	绅董 魏贤禹
石门川	在县城东 北,白茨川 南	一百二十 里	十户	五十人	村外山神庙一座, 土地祠一字,土井 一眼、土窑六所	绅董 魏学勤
涧 坛	在县城东 北,石门川 南	一百一十 五里	一十五户	七十人	村外山神庙一座, 土井一眼	绅董 杨震英
石 沟	在县城东 北,史门沟 南	二十里	七十五户	四百五十 二人	村外雷祖庙一座, 石池一所,土井一 眼,小学堂一所	绅董 陈积孝

续表四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史门沟	在县城东 北,潮泥沟 南	二十五里	二十二户	一百三十 四人	村外方神庙一座, 宿(蓄)水土井一眼	绅董 王树号
潮泥沟	在县城东 北,邵家塘 南	三十里	一十八户	一百一十 人	村外方神庙一座, 汲水井一眼,山寨 一所	绅董 张维信
甘沟井	在县城东 北,邵家塘 西	三十二里	一十户	六十人	村外方神庙一座, 宿(蓄)水池一所, 石喇牌一座	绅董 王巨成
邵家塘	在县城东 北,一豁峁 南	四十八里	六十一户	一百四十 五人	村外山神庙一座, 苦水井一眼,塘墩 二柱	绅董 张联捷
老鹤窝	在县城东北	八十里	五十户	四百零八 人	村外方神庙一座, 宿(蓄)水井一眼	绅董 王茂涌

《皋兰县红水分县地理调查表》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宽沟堡	县城正北	三百里	七十一户	四百五十 九口	有红水分县衙署一 处,巡警局,宽沟驿 初级小学堂各一 处,庙三座,井三口	贡生 颜良佑
毛家湾	县城正北, 分县城正东	三百一十 二里	三十八户	二百七十 八口	庙一座,井二口	

续

区 城市别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永泰堡	县城正北， 分县城正东	三百五十 里	一百一十 一户	七百七十 八口	有把总衙署一处， 庙三座，井四口，堡 外有岳威信公祖墓	
寺儿滩	县城正北， 分县城东北	三百七十 二里	四十一户	二百九十 二口	庙一座，井一口	
三眼井	县城正北， 分县城正北	三百九十 五里	四十二户	三百口	有都阆府、把总衙 署、三眼井驿各一 处。庙二座，井三口	
脑 泉	县城正北， 分县城正东	三百四十 里	一百五十 六户	一千一百 八十口	初级小学堂一处， 庙一座，井四口	
恢 圈	县城正北， 分县城正东	三百五十 里	七十一户	五百一十 口	庙一座，井二口	
红水堡	县城正北， 分县城正北	三百三十 里	一百一十 户	七百五十 四口	有守备衙署一处， 庙二座，井二口	
芨芨水	县城正北， 分县城东北	三百八十 里	六十七户	四百五十 六口	井一口	
白墩子	县城正北， 分县城正北	四百七十 里	八十三户	六百一十 口	有盐厘局一处，庙 一座，井二口	
黄 崖	县城正北， 分县城正南	二百四十 里	二十四户	一百五十 一口	井一口	
镇虏堡	县城正北， 分县城西南	一百九十 里	七十一户	四百九十 五口	有初级小学堂一 处，庙一处，井一口	
沙河井	县城正北， 分县城西南	一百七十 里	三十七户	一百九十 三口	井一口。	

《兰州府皋兰县红水县丞造赍调查户口表册》

清宣统二年(1910年) 县丞刘秀石编 写本

区 别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城市 村镇名目						
宽 沟 城 内			六十户	二百九十九人	城内破衙署一所， 旧破庙宇七处，学 堂一处	军功 姜承选
附 城 止宽沟			四十二户	二百一十九人	城外有破庙三所	耆民 段大儒
小 沟	在厅东	二里	十户	七十三人		耆民 童大儒
单 墩	在厅东小沟 东	七里	五十七户	四百一十一人	半新庙宇一处，塾 学一处	文生 王建章
郑家湾	在厅东，单 墩东北	八里	十六户	一百六人		
毛家湾	在厅东，郑 家湾东	九里	二十六户	二百二十七人	旧庙宇一处	武举 张连元
大疃庄	在厅东，毛 家湾东	十五里	四十户	二百八十八人	破庙一处，塾学一 处	监生 蔡文元
沙滩庄	在厅东	十五里半	十八户	一百四十三人	破旧庙宇二处	
双墩庄	在厅东	十六里	三十二户	二百一十人	旧庙宇一处	武举 耿允武
耿家墩	在厅东，双 墩庄北	二十里	九户	九十一人	旧庙宇二处	
陈家疃庄	在厅东	十八里	十九户	一百一十五人	破庙宇一处	

续表一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官草沟	在厅东,陈家疃庄东南	二十里	二十三户	一百七十四人	破庙宇二处	武生 王万铤
上官草沟	在厅东与官草沟接连		七户	四十人	旧庙宇一处	
煤沟子	在厅东,与官草沟接连		四户	三十六人	破庙一处	
永泰堡	在厅东,官草沟东	三十里	一百三十户	八百二十五人	城内把总衙门一所,新旧庙宇十三处,水井五口,破庙宇二处。辐辏池一圆,大三亩许	监生 阎兆枯
牙石头	在厅东,永泰东	三十里	六户	三十人		
骗马沟	在厅东,牙石头东	四十里	二十三户	一百二人	破庙一处	职员 阎身安
太平山	在厅东,骗马沟东	四十五里	十七户	九十三人	旧庙宇一处	
井子川	在厅东,太平山东	三十里	十五户	六十二人	旧庙宇二处	武生 李尚志
胥家台子	在厅东,井子川东	六十里	八户	六十二人		
茭茭水	在厅东	五十里	六十八户	四百五十七人	旧庙宇一处	从九 乔西瑞
小马莲水	在厅东,茭茭水西南	四十里	十六户	一百三十四人		武生 阎玉五
大马莲水	在厅东,小马莲水南	四十里	十二户	一百人		文生 张崇贤

续表二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福禄水	在厅东,大 马莲水东	五十里	六十四户	一百六十 六人	破庙宇一处	武生 王彦鏊
大喇牌	在厅东,福 禄水西南	四十五里	二十三户	一百一十 七人		军功 张希孔
灰 圈	在厅东,大 喇牌东南	六十里	六十二户	三百三十 一人		军功 张效孔
鸢窠山	在厅东,灰 圈西南	七十里	二十六户	一百三十 人		
白坡子	在厅东南, 鸢窠山西	七十里	二十九户	一百八十 五人		武生 张珍贤
青羊墙	在厅东南, 白坡子东	八十里	二十户	一百五十 人		从九 石绳祖
野狐水	在厅东,青 羊墙东	一百二十 里	三十四户	一百八十 一人	破庙宇一处	文生 苟万德
赵家水	在厅东,野 狐水东	一百三十 里	二十三户	一百一十 四人		文生 车维翰
狼跑水	在厅东,赵 家水东	九十里	二十二户	一百三十 九人	旧庙宇一处	绅耆 张树位
中 泉 脑 泉	在厅东,狼 跑水东	一百里	一百六十 九户	一千一百 九十四人	旧庙宇一处	武生 陈万钟
腰水子	在厅东,中 泉东	一百六十 里	二十七户	一百七十 七人		
下 墙 毗连 马家台	在厅南	十里	二十户	一百三十 一人	旧庙宇一处	文生 肖滋芳
杨家磨	在厅南,下 墙东	十里	八户	四十八人		

续表三

区 别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城市 村镇名目 上老虎沟 毗连 曾家庄	在厅南	十五里	六十八户	五百二人	旧破庙宇五处	从九 余允申
下西沟 毗连 崔家墩	在厅南,曾 家庄东	二十五里	四十三户	三百七十 七人	破庙宇一处	从九 崔质洁
大水窑	在厅南,西 沟西南	五十里	二十户	一百五人		耆民 朱廷海
峡儿水	在厅西南	四十里	十七户	一百四十 六人		耆民 苟生春
红豁峁	在厅南,峡 儿水东南	五十里	四十户	二百六十 二人	旧庙宇一处	武生 冯献珺
冯家水	在厅南,红 豁峁南	四十里	七户	三十九人		
柱子喇牌	在厅南,冯 家水东	四十五里	五十四户	二百八十 人	破庙一处	
黄 崖	在厅南,喇 牌南	五十里	二十八户	一百四十 三人	旧庙宇一处	文生 曾先烈
曹家山坡	在厅南,黄 崖南	五十里	五户	三十人		耆民 曹增福
兔 窝	在厅西南, 山坡南	四十五里	三十五户	一百一十 三人		廩生 武绳祖
折腰沟井	在厅南,兔 窝南	五十里	六十户	三百六十 七人	旧庙宇一处	文举 颜学洙
大滩口 毗连 阎家庄	在厅南,折 腰沟井南	六十里	三十五户	一百七十 五人	旧庙宇一处	武举 张佩铭
细苍子	在厅南,大 滩口南	七十里	十七户	一百二十 五人		耆民 苏映坛

续表四

区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镇虏堡	在厅南,细 苍子东南	五十里	六十七户	二百五十 二人	旧破庙宇一处	监生 石昆山
沙窝井	在厅南,镇 虏堡南	六十里	八户	三十九人		民人 孙得元
甘露池	在厅南,沙 河井南	七十里	十六户	七十人	旧破庙宇二处	耆民 张则徐
白家墩	在厅西,宽 沟西	二里	七户	四十五人		
匾水庄	在厅西,白 家墩西	五里	三十三户	二百一十 一人	旧破庙宇三处	武生 张文蔚
元庄子	在厅西,匾 水西	十里	十九户	一百三十 人	破庙宇一处	耆民 赵清彦
新墩沟	在厅西,元 庄西	二十里	二户	二十五人		
白茨水 即三道墙	在厅城北	三十里	五十九户	三百八十 三人	破庙一处	军功 王得崔
寺儿滩	在厅北,三 道墙东	四十里	五十二户	三百七十 人	半新庙宇一处	耆民 马永恒
三眼井附 小营盘水	在厅北,寺 儿滩北	六十里	三十七户	二百七十 一人	旧庙宇二处,都司 衙门一所	从九 张兰
红水堡	在厅北,三 眼井北	七十里	一百四十 六户	一千八百 七十人	堡内外新旧庙宇八 处,守备衙门一所, 学堂一处	监生 王世荣
摆坝川	在厅北,红 水西南	五十里	二十三户	一百六十 九人		从九 雷谦
白墩子	在厅北,红 水东南	七十里	一百二十 九户	八百一人	旧破庙宇二处,学 堂一处,土盐局一 处	贡生 王登甲

《兰州府金县地理调查表》

清宣统元年（1909年）知县余重寅编写本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城 内			一百六十三户	八百三十人	城内有文、武衙署四所。高等小学堂一所，蒙养小学堂二所，巡警局一所，庵、观、寺、庙共十所。涝池二	介宾 梁克让
附 城			二百九十九户	一千三百一十八人	北关外有金龙庙一、三官庙一。南关外有玉皇庙一，蚩蜡庙一，文风塔，玉石桥各一	
郝家庄	在县城西，北关西	五里	二十三户	一百三十五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字	
蒲家营	在县城西，郝家庄西北	七里	二十九户	一百九十六人	营内有关帝庙一字	
上蒲家	在县城西，蒲家营西	十里	四十八户	二百四十人	庄内有关帝庙一字	
陶家窑	在县城西，上蒲家西北	二十里	二十五户	一百四十四人	庄内有土地祠一字	
分壑岔	在县城西，陶家窑西南	十二里	三十四户	一百九十六人	庄内有圣母庙一字，泉二眼	
梁家湾	在县城西，分壑岔南	二十里	二十六户	二百八十二人	庄内有山神庙宇一字	

续表一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李家庄	在县城西，梁家湾东南	十五里	二十一户	二百八十三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字	
大峡口	在县城西南，李家庄南	十四里	七十一户	三百六十八人	村西有兴龙、栖云二山，上有太白泉、玉液泉、滴水崖、风月岭、上天梯、自在窝、藏书洞、云龙桥、寺庙共四十五	
麻家沟	在县城西南，大峡口南	十里	二十六户	二百五十四人	庄内有关帝庙、娘娘庙、山神庙，泉一眼	
樊家山	在县城西南，麻家沟南	十五里	二十四户	三百一十八人	庄内有将军庙一字	
徐家峡	在县城西南，樊家山南	十里	二十六户	二百八十四人	庄内有龙王庙一字，泉三眼	
唐家峡	在县城南，徐家峡南	十八里	二十五户	一百四十六人	村内有山神庙一字	
塔 营	在县城东北，唐家峡东北	十里	二十八户	一百七十一人	营内有三圣庙一字，涝池一	
小龛峪	在县城东南，塔营南	十五里	四十九户	三百一十二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字、娘娘庙一字、泉三眼	附生 张承善
董家磨	在县城东南，小龛峪东	十五里	十八户	九十六人		
郭家营	在县城东南，董家磨东	十三里	三十七户	二百六十七人	营内有东岳庙一座，涝池一	
乱坝子	在县城东南，郭家营东	十三里	二十八户	一百六十二人	村内有菩萨庙一字	

续表二

区 城市别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孟家庄	在县城东南， 乱坝子南	十三里	三十四户	一百八十 六人	庄内有雷祖殿一 字，涝池一	
李家营	在县城东，孟 家庄西	十里	三十三户	一百八十 二人	营内有龙王庙一 字，菩萨殿一，涝 池一	
张家岷头	在县城东，李 家营东	十三里	二十户	九十八人		
刘家营	在县城东，张 家岷头东北	十五里	三十七户	一百七十 六人	营内有菩萨殿一 字，沼一	
孙家营	在县城东，刘 家营东北	十五里	三十一户	二百一十 七人	村内有山神庙一 字	
许家窑	在县城东，孙 家营东	二十五里	二十五户	二百四十 二人	村内有将军庙一 字	
接驾嘴	在县城东，许 家窑东	二十七里	三十四户	二百三十 六人	庄内有三圣庙一 字，涝池一	
东古城	在县城东北， 接驾嘴东	三十里	二十一户	一百八十 四人	庄内有天齐庙一 字，井一口	
太子营	在县城东北， 东古城东北	三十里	四十一户	二百七十 人	营内有文昌庙一 字	
郝家营	在县城东北， 太子营东北	三十里	二十六户	一百三十 二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 字	
彭家营	在县城东北， 郝家营北	二十里	四十三户	二百八十 三人	庄内有圣母殿一 字，涝池一	
凉耳山	在县城南，彭 家营南	二十里	一十一户	四十八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 字，山有天生井、 黑营窝、黄猴洞、 石堡子，泉二口	农官 赵元科
苏家堡	在县城东，凉 耳山东	三十五里	二十七户	一百零九 人		

续表三

区 城市别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红家坪	在县城南，苏家堡西	三十里	二十三户	一百二十六人	庄内有土地庙一字	
小石峡	在县城东，红家坪南	四十五里	一十一户	五十五人	庄内有关帝庙一字	
赵家岔	在县城东，小石峡东北	四十五里	一十六户	六十五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字，泉一眼，相传汉后将军赵充国屯军时饮马处	
杨家河湾	在县城东，赵家岔东北	二十里	二十六户	一百二十人	庄内有文昌庙一字	
好地岔	在县城东，杨家河湾东	四十里	二十二户	一百一十人	庄内有菩萨殿一字	
新营镇	在县城南，好地岔西南	四十里	一百四十六户	七百七十六人	镇内有城隍庙一字	附生 李文郁
叶家川	在县城南，新营镇西	四十里	一十二户	六十二人	庄内有白马庙一字	
韦家寨	在县城南，叶家川南	四十五里	九户	四十二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字，泉一眼	
马家河	在县城南，韦家寨西南	四十五里	二十一户	四十六人	庄内有娘娘庙、龙王庙各一字，泉三眼	
温家岔	在县城南，马家河西南	四十五里	一十户	四十四人	庄内有泉一眼	
魏家河滩	在县城南，温家岔西	四十里	七户	三十二人	庄内有雷祖庙一字	
夏家坨	在县城南，魏家河滩南	五十里	五户	二十七人		
杨家营	在县城南，夏家坨东	四十里	八户	四十一人	庄内有牛王庙一字	

续表四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黄石坪	在县城南，杨家营西	五十里	一十三户	五十六人	庄内有菩萨楼一座，圣母殿一座，泉四眼	
小寨子	在县城南，黄石坪东	五十里	二十二户	一百二十六人	庄内有龙王庙一字	介宾 杨续彪
金家湾	在县城南，小寨子西	四十五里	一十七户	一百一十一人		
苟家坪	在县城南，金家湾东	四十五里	二十八户	一百七十五人	庄内有龙王庙一字	
西番岔	在县城南，苟家坪东	四十五里	一十六户	六十六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字	
白石坡	在县城南，西番岔南	四十七里	一十三户	五十一人	庄内有三圣庙一字	
谢家营	在县城南，白石坡西南	五十里	二十八户	七十二人	庄内有白马庙一字	
贾家庄	在县城南，谢家营西	五十里	一十二户	五十四人	庄内有将军庙一字	
王府井	在县城南，贾家庄西	四十五里	一十户	五十一人	庄内有龙王庙一字，泉一眼	
红土坡	在县城南，王府井南	四十五里	一十一户	四十二人	庄内有土地庙一字	
马家嘴	在县城南，红土坡东	四十里	二十四户	一百一十七人	庄内有娘娘庙一字，泉一眼	
黄家窑	在县城东南，马家嘴北	四十里	一十一户	五十一人	庄内有土地庙一字	
项家堡	在县城东，黄家窑南	三十五里	一十七户	六十五人	庄内有太白庙一字	
李家磨	在县城东，项家堡东南	三十五里	一十四户	六十一人	庄内有井一口	

续表五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树子沟	在县城东,李家磨西北	四十里	一十六户	六十九人	庄内有龙王庙一字,泉一眼	
蔡家沟	在县城东,树子沟西	四十五里	一十一户	四十七人	庄内有武庙一字	
黄家圪	在县城东,蔡家沟西	四十五里	五户	三十一人	庄内有马王庙一字	
水家坡	在县城东南黄家圪北	五十里	二十七户	一百二十四人	庄内有火神庙一字	
乐里岔	在县城东南,水家坡东北	五十里	一十六户	六十七人	庄内有白马庙一字	
六十二川	在县城东南,乐里岔东	八十里	一十九户	九十三人	庄内有天齐庙一字	
鸽子岔	在县城东南,六十二川东南	八十五里	一十六户	五十三人		
大地川	在县城东南,鸽子岔南	九十里	五户	二十一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字	
马蝗墩	在县城东,大地川东南	九十里	一十八户	七十二人	庄内有泉一眼	
石门子	在县城东南,马蝗墩东	九十里	二十二户	八十三人	庄内有三神庙一字	
骡子滩	在县城东南,石门子西	九十里	一十五户	五十五人	庄内有娘娘庙一字	
挂金匾	在县城东南,骡子滩北	九十里	一十五户	五十四人	庄内有火神庙一字	
符家川	在县城东,挂金匾东南	九十里	五十八户	二百二十人	庄内有庙三字	
花寨子	在县城东,符家川西	九十五里	一十九户	五十六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字	
花川寨	在县城北,花寨子东北	一百二十里	一十八户	五十二人		

续表六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太平堡	在县城北，花川寨北	三十里	五十六户	三百七十四人	庄内有龙王庙、关帝庙各一字，泉三眼	附生 刘元庆
戴家庄	在县城东，太平堡北	三十里	二十八户	二百四十六人	庄内有龙王庙一字	
赵家口	在县城东北，戴家庄北	三十五里	二十八户	二百八十六人	庄内有龙王庙、山神庙各一字	
宋家窑	在县城北，赵家口北	三十五里	二十二户	二百一十六人		
齐家坪	在县城北，宋家窑北	二十五里	二十二户	二百五十一人	庄内有三官庙一字，井二眼	
梁家湾	在县城东北，齐家坪北	三十五里	三十六户	二百二十三人	庄内有娘娘庙一字，井一口	
岳家巷	在县城东北，梁家湾北	三十五里	五十一户	五百四十二人	庄内有魁星阁一座，井一口	
上古城	在县城东北，岳家巷北	四十五里	二十五户	一百五十四人	庄内有文昌庙一字	
寺背后	在县城北，上古城北	四十五里	三十一户	三百一十五人	庄内有圣母殿一字	
把石堡	在县城北，寺背后北	五十里	二十二户	二百二十四人		
金家崖	在县城北，把石堡北	四十里	一百八十四户	九百零四人	村内有关帝庙一字，财神庙、龙王庙一字	贡生 金佩玉
陆家崖	在县城北，金家崖西	三十里	四十七户	三百三十二人	村内有娘娘庙一字，泉一眼	

续表七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哈家窑	在县城北，陆家崖东北	七十里	一十九户	一百三十七人	庄内有马王庙一字	
平岔湾	在县城北，哈家窑北	七十里	一十八户	一百三十四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字	
柳井池	在县城北，平岔湾北	七十五里	一十八户	一百四十九人		
梁家平岔	在县城北，柳井池北	八十里	二十四户	一百三十六人		
大涝池	在县城北，梁家平岔北	六十里	一十五户	二百一十人	庄内有白马庙一字	
偏头沟	在县城北，大涝池南	九十里	一十七户	一百二十四人		
阳坡圈	在县城北，偏头沟西北	九十里	一十七户	一百三十一人	庄内有龙王庙一字	
崔家沟	在县城北，阳坡圈西	九十里	一十五户	九十七人		
荒草沟	在县城东北，崔家沟西北	八十里	一十七户	一百三十七人		
草芽峁	在县城北，荒草沟西	八十五里	一十二户	一百八十六人	庄内有火神庙一字	
崖头岭	在县城北，草芽峁北	九十里	二十二户	一百六十人		
小石洞	在县城北，崖头岭西北	九十里	一十七户	九十七人	庄内有牛王庙一字	
倒回沟	在县城北，小石洞西北	九十里	一十二户	一百二十四人		
吕家峁	在县城北，倒回沟北	九十里	一十一户	一百二十三人	庄内有祖师庙一字	
王家峁	在县城北，吕家峁西北	一百里	一十七户	一百四十二人		

续表八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贡马井	在县城北，王家岷东北	九十里	二十四户	一百二十人	庄内有关帝庙一字、马王庙一字，井一口	
白家铺	在县城北，贡马井东	九十里	一十二户	一百五十人	庄内有土地庙一字	
马圈湾	在县城北，白家铺西	九十里	一十二户	一百人		
宋石台	在县城北，马圈湾西	九十里	一十户	九十四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字	
五顺子	在县城北，宋石台北	九十里	一十六户	八十四人		
哈吧岷	在县城北，五顺子东	一百里	二十一户	一百八十四人	庄内有关帝庙、灵官庙各一字，碑亭子一座	
脑达子	在县城北，哈吧岷东南	一百里	一十一户	六十四人	庄内有财神庙一字	
大灰条	在县城北，脑达子北	一百里	一十七户	一百五十二人	庄内有土地祠一字	
上花盆	在县城北，大灰条东	八十里	二十四户	一百三十人		
响崖子	在县城北，上花盆西南	七十五里	二十三户	一百六十八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字	
杨家堡	在县城北，响崖子北	一百一十一里	二十五户	一百四十八人		
新庄子	在县城北，杨家堡北	一百一十一里	二十六户	一百二十一人	庄内有三圣庙一字	
韭菜坪	在县城北，新庄子东	一百一十一里	一十六户	七十二人		
黄牛岔	在县城北，韭菜坪东	八十里	二十四户	一百四十人		

续表九

区 城市别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大青羊	在县城北，大青羊东	八十五里	二十三户	一百八十七人	庄内有圣母庙一字	
柏木沟	在县城北，大青羊东	九十里	一十六户	一百一十一人		
王家湾	在县城北，柏木沟西北	一百三十里	二十三户	一百六十一人		
庙花岔	在县城北，王家湾西北	一百里	一十七户	一百二十人		
大耳朵	在县城北，庙花岔西	一百三十里	二十六户	二百三十二人	庄内有财神庙一字	
马耳岔	在县城北，大耳朵东北	一百里	二十六户	一百二十四人	庄内有雷祖庙一字	
肖家嘴	在县城北，马耳岔南	一百四十里	二十三户	一百八十三人		
大岔堡	在县城北，肖家嘴北	一百四十里	二十八户	二百一十一人	堡外有方神庙一字	
张家湾	在县城北，大岔堡南	一百四十里	二十二户	一百六十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字	
乃家湾	在县城北，张家湾东	一百四十里	一十九户	一百一人		
朱家沟	在县城北，乃家湾北	一百四十里	二十五户	二百六十人	庄内有三清殿、土地祠各一字	
青帘子	在县城北，庙花岔东	一百五十里	二十七户	一百三十二人		
箍窑湾	在县城北，青帘子北	一百五十里	一十七户	九十九人	庄内有三圣庙一字	
蹶鹿里	在县城北，箍窑湾东	一百五十里	二十三户	二百三十人		
绊马岔	在县城北，蹶鹿里东北	一百五十里	一十五户	一百六十二人	庄内有灵官殿一字	

续表十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小岔山	在县城北，绊 马岔南	一百六十 里	二十八户	二百三十 人	庄内有菩萨殿一 字	
楼子岔	在县城北，小 岔山北	一百六十 里	二十七户	一百五十 六人		
温 圈	在县城北，楼 子岔南	一百六十 里	二十六户	二百一十 三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 字	
元子岔	在县城北，温 圈北	一百八十 里	二十五户	一百一十 人	庄内有王母庙一 字	
提姓岔	在县城北，元 子岔东	一百八十 里	一十六户	一百人		
金家营	在县城北，提 姓岔东北	一百二十 里	二十四户	一百三人	庄内有井一眼	
三台堡	在县城北，金 家营西北	二百里	四十一户	三百二十 人	庄内有娘娘庙、 火神庙各一字	
金家园子	在县城北，三 台堡东北	一百四十 里	二十七户	三百五十 人	庄内有关帝庙、 财神殿、圣母庙 各一字	
蒋家滩	在县城北，金 家园子西	一百二十 里	二十六户	二百三十 人	庄内有老君庙一 字	
王家滩	在县城北，蒋 家滩东	二百二十 里	一十七户	九十六人		
黄毛滩	在县城北，王 家滩南	一百二十 五里	一十四户	一百三十 人		
平滩堡	在县城北，黄 毛滩西	一百二十 里	一十八户	一百四十 一人	庄内有寿星庵、 隍庙、鲁班庙各 一字，井二口	
缸茬峁	在县城北，平 滩堡西	一百二十 里	一十六户	四十八人		
接官厅	在县城北，缸 茬峁北	一百二十 里	一十二户	七十二人		

续表十一

区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烧炭沟	在县城北，接 官厅西	九十里	一十一户	四十二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 字，井一口	
什川堡	在县城北，烧 炭沟北	七十里	二百一十 户	一千六百 人	村内有隍庙、魁 星阁、关帝庙、家 祠各一字	贡生 魏德霖
红岷坪	在县城北，什 川堡西北	七十里	二十三户	九十六人		
苇茨湾	在县城北，红 岷坪北	九十里	五十二户	二百三十 二人	村内有龙王庙、 火神庙、家祠各 一字	
一条城	在县城北，苇 茨湾西	一百里	三百八十 一户	二千四百 二人	村内有龙王庙、 三圣庙、雷祖庙 各一字，隍庙一 座，关帝庙一字， 家祠五字，井三 口，魁星阁一座， 蒙养小学堂	
瓦窑子	在县城北，一 条城东	一百五里	四十四户	二百二十 六人	庄内有玉皇庙、 龙神祠各一字	
河西坪	在县城北，瓦 窑子东	一百六里	四十二户	二百三十 六人	庄内有祖师庙一 字	
东 滩	在县城北，河 西坪东	一百一十 里	四百六十 户	二千二百 七十一人	村内有龙王庙一 字，丘祖殿一字， 洞宾庵一字	
定远镇	在县城西北， 东滩西	四十里	八十四户	五百四人	镇有关帝庙一 字，魁星楼一字， 文昌楼一座，镇 外有井一口	耆民 周伏喜

续表十二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大柳树营	在县城西, 定 远镇南	三十里	七户	十九人	村内有家祠一 所, 圣母殿一座, 井一口	
乔家营	在县城西北, 大柳树营西北	三十里	十三户	五十一人	庄内有三神庙一 宇	
安家营	在县城西北, 乔家营南	三十里	一十六户	七十八人		
蒋家沟	在县城西北, 安家营南	十五里	八户	三十七人		
牛家庄	在县城西北, 蒋家沟北	二十里	二十二户	一百一十 二人	庄内有牛王庙一 宇	
阳坵庄	在县城西北, 牛家庄南	二十里	一十四户	五十七人		
石头沟	在县城西北阳 坵庄东	一十里	一十七户	六十五人	庄内有关帝庙一 宇	
蒋家营	在县城西北, 石头沟北	五十五里	一十四户	五十七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 宇	
张老营	在县城西北, 蒋家营西	五十里	一十四户	四十九人	庄内有虬蜡庙一 宇	
谢家嘴	在县城西北, 张老营南	四十里	二十户	九十六人	庄内有财神庙一 宇	
张家坪	在县城西北, 谢家嘴西	四十里	一十八户	八十三人		
薛家营	在县城西北张 家坪西	三十五里	一十三户	六十三人	庄内有三官庙一 宇	
魏家营	在县城西北, 薛家营西北	三十里	一十户	五十二人		
孙家坡	在县城西北, 魏家营南	二十五里	一十八户	七十六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 宇	

续表十三

区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咬家河	在县城西北， 孙家坡东南	二十里	一十七户	四十七人	庄内有土地庙一 宇	
拽木岔	在县城西北， 咬家河南	二十里	一十二户	五十八人	庄内有天齐庙一 宇，泉二眼	
黑羊嘴	在县城西，拽 木岔南	二十五里	七户	二十二	庄内有龙王庙一 宇	耆宾 赵国灵
阳坵庄	在县城西，黑 羊嘴西	三十里	一十一户	五十六人	庄内有白马庙一 宇，泉一眼	
单家嘴	在县城西，阳 坵庄东	三十里	八户	三十八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 宇	
红庄子	在县城西，单 家嘴南	三十里	五户	二十四人	庄内有将军庙一 宇	
哈半岔	在县城西，红 庄子南	三十里	五户	二十五人		
白家堡	在县城西，哈 半岔南	三十里	一十户	五十人	庄内有观音庙一 宇	
七儿沟	在县城西，白 家堡东	三十里	五户	二十六人		
鹅鸽沟	在县城南，七 儿沟南	三十五里	五户	二十一	庄内有山神庙一 宇，泉三眼	
中 庄	在县城西南， 鹅鸽沟南	三十五里	一十户	五十人	庄内有龙王庙一 宇，泉二眼	
马莲滩	在县城南，中 庄东	三十五里	八户	三十七人	庄内有无量殿一 宇，泉一眼	
原骨堆	在县城西南， 马莲滩西	三十五里	五户	二十四人		
八门寺	在县城西南， 原骨堆南	三十五里	一十二户	六十二人	庄内有大佛寺一 座	

续表十四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泥窝子	在县城南，八 门寺南	四十里	九户	四十六人		
田家窑	在县城西南， 泥窝子东南	四十里	五户	二十二 人	庄内有虻蜡庙一 字	
窠家营	在县城北，田 家窑北	六十里	三十二户	一百四十 一人	庄内有圣母庙一 字	
张家湾	在县城北，窠 家营北	六十里	二十七户	一百一人	庄内有三圣庙一 字	
狼儿沟	在县城北，张 家湾东	六十里	一十七户	一百二十 人		
上伍营	在县城北，狼 儿沟北	六十里	五十一户	二百三十 人	庄内有火神庙一 字	
寺隆沟	在县城北，上 伍营东	六十里	三十二户	一百六十 人	庄内有关帝庙一 字	
邴家湾	在县城北，寺 隆沟东	六十里	七十一户	三百五十 六人	庄内有龙王庙一 字	
骆驼巷	在县城北，邴 家湾西	四十里	二十七户	一百七十 八人	庄内有白马庙一 字	
冯李家庄	在县城北，骆 驼巷西	四十五里	五十一户	二百八十 一人	庄内有祠堂一座	
响水子	在县城北，冯 李家庄北	五十里	五十一户	二百四十 六人	庄内有马王庙一 字	
买子堡	在县城北，响 水子东	五十里	四十五户	二百三十 二人		
清水镇	在县城东，买 子堡南	三十里	一百三十 七户	七百二十 二人	镇内有关帝庙二 座	武举 祁占元
稠泥河	在县城东，清 水镇东南	三十五里	一十二户	五十五人	庄内有娘娘庙一 字	
侯家沟	在县城东，稠 泥河南	三十五里	一十六户	六十九人		

续表十五

区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三墩营	在县城东，侯家沟南	三十五里	一十八户	九十六人	庄内有三义庙一字	
王家湾	在县城东，三墩营南	三十五里	一十七户	七十三人		
甘草店	在县城东，王家湾南	五十里	三十户	一百四十三人	村内有泰山庙一字	
木林沟	在县城东，甘草店南	五十里	一十二户	五十五人	庄内有五神庙一字	
古窑子	在县城东，木林沟东南	七十里	一十六户	七十五人		
金家庄	在县城东，古窑子南	七十里	一十一户	五十三人	庄内有白马庙一字	
张家庄	在县城东，金家庄南	七十里	一十户	四十六人		
小 营	在县城东，张家庄南	七十里	一十二户	五十五人	庄内有马王庙一字	
新窑坡	在县城东，小营东南	七十里	一十一户	四十八人		
大沟门	在县城东，新窑坡南	七十里	八户	三十七人	庄内有龙王庙一字	
吴家岔	在县城东，大沟门南	七十里	六户	二十九人		
裴家岔	在县城东，吴家岔南	七十里	一十户	四十五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字	
大营川	在县城东，裴家岔南	七十里	一十八户	七十六人	庄内有火祖庙、祖师庙各一字	
马家集	在县城东，大营川南	七十里	一十一户	五十五人	庄内有土地庙一字	
周家牌坊	在县城东，马家集西	七十里	一十二户	五十七人		

续表十六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高 崖	在县城东, 周家牌坊南	七十里	一十户	五十人		
汪家窑	在县城东, 高崖南	七十里	七户	三十三人	庄内有张仙庙一字	
关门口	在县城东, 汪家窑东南	七十里	一十户	四十五人	庄内有大圣庙一字	
红崖头	在县城东, 关门口南	七十里	五户	二十五人		
醋儿岔	在县城东, 红崖头东南	七十里	六户	二十一人		
刘家岔	在县城东, 醋儿岔东	七十里	五户	二十八人		
笄箕滩	在县城东, 刘家岔东	七十里	一十一户	五十三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字	
贺家铺	在县城东, 笄箕滩东	六十里	二户	一十一人		
白土窑	在县城东, 贺家铺东	七十里	一十四户	六十人		
车道岭	在县城东, 白土窑东	八十里	一十二户	五十一人	内有方神庙一字	
蔡家沟	在县城东, 车道岭南	八十里	一十户	四十四人		
崔家大湾	在县城东, 蔡家沟东	七十里	一十三户	五十七人		
高家渠	在县城东, 崔家大湾东	七十里	一十户	四十三人	庄内有祖师庙一字	
莽面湾	在县城东, 高家渠东	七十里	四户	二十一人		
魏家峁	在县城东, 莽面湾东	九十里	七户	二十八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字	

续表十七

区 城市别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景家泉	在县城东，魏家岷东	七十里	五户	二十六人		
安家墩	在县城东，景家泉北	八十里	八户	三十八人	庄内有菩萨殿一字，井一口	
韦家营	在县城东，安家墩北	九十里	二十二户	五十二人	庄内有三圣殿一字	
孙家岔	在县城东，韦家营北	八十里	一十户	四十一人		
龙家沟	在县城东，孙家岔北	八十里	五户	二十二人		
骆家川	在县城东，龙家沟东	八十里	五户	二十五人	庄内有王母宫一字	
李家坪	在县城东，骆家川东	八十里	七户	二十七人	庄内有龙王庙一字	
大丰堡	在县城东，李家坪东	九十里	五户	二十二人		
武家窑	在县城东，大丰堡北	九十里	一十一户	五十二人	庄内有白马庙一字	
汉家岭	在县城东，武家窑北	六十里	五户	二十五人	庄内有井一口	
全家岔	在县城东，汉家岭北	六十里	五户	二十二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字	
老牛湾	在县城东，全家岔西	七十里	三户	一十四人		
邵家川	在县城东，老牛湾北	五十里	一十一户	四十五人	庄内有圣母殿一字	
柯老庄	在县城东，邵家川北	五十里	一十二户	四十七人	庄内有关帝庙一字	
楼子岔	在县城东，柯老庄北	四十里	三户	一十三人	庄内有马祖庙一字	

续表十八

区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杜家嘴	在县城东，楼子岔北	四十里	一十四户	五十九人	庄内有药王庙一字	
寇家老庄	在县城东，杜家嘴北	四十里	一十三户	五十二人		
小 岔	在县城东，寇家老庄北	六十里	五户	二十五人	庄内有山神庙一字	
李家岔	在县城东，小岔东北	四十里	七户	三十五人		
瓦房川	在县城东，李家岔北	四十里	一十一户	四十六人	庄内有将军庙一字	

《榆中县各项调查表》

民国 17 年 (1928 年)

《榆中县户口调查表》

区域	保数	甲数	户 数	人 数	备 考
第一区	二保	十甲	二千二百九十三户	一万五千一百零九口	于民国 17 年改办民团,每区有团总、副团总一人,保董二人。每区十甲,有甲长一人,副甲长一人,牌长若干人,按户口多寡而定。惟第五区因地方辽远,户口亦多,所以保董较他区为多。平时由各甲长督催,各村民稽防各地方匪类。有事则县长征调之
第二区	二保	十甲	一千二百七十户	九千八百一十八口	
第三区	二保	十甲	一千四百九十户	一万零八百零九口	
第四区	二保	十甲	一千四百六十六户	九千七百五十二口	
第五区	五保	十甲	五千一百三十四户	二万六千零五十七口	

《榆中县疆域调查表》

四至	本县地名	邻县地名	里数	备考
东		会宁、定西县界		
	贡马井	三县屹峪	一百五十里	
西		皋兰县界		
	大石泉	水岔沟	五十里	
南		狄道县界		
	刘家嘴	广福泉	一百一十里	
北		皋兰县界		
	一条城	鹦哥湾	一百八十里	
东南		安定县界		
	东(车)道岭	景家泉	八十里	
东北		靖远县界		
	金家园	酒房滩	二百二十里	
西南		皋兰县界		
	哈班岔	马坡	四十里	
西北		皋兰县界		
	猪嘴岭	太平沟	四十五里	
说明				

《榆中县山脉调查表》

山名	支脉	山向	高度	长度	入境邻封地名	出境邻封地名	有无发源之水
马衙山	西、北、东、南支 出四支	县西南	一万五千尺	三十里	入狄道深峴子	出皋兰界马坡	大峡河、小龛峪河水之发源

续表一

山名	支脉	山向	高度	长度	入境邻封地名	出境邻封地名	有无发源之水
	西支		二千九百二十尺	四十五里	由分水岭起	一出猪嘴岭至响水子止, 一出峰壑岔至白虎山止	猪嘴河水之发源
	北支		二千零八十尺	三十八里	由红土峁起	出尖山至兴隆山止	
	东支		一千零五十尺	三十里	由大河峁起	东出五台山止	新营河之发源
	南支		一千九百尺	五十里	入狄道界红马岭	至发隆山止	瓦家河之发源
五台山	北分三支	县南	三千六百尺	二十里	由凉耳山起	出大石峡止	
	东南一支		二千零二十尺	二十五里	由五台山起	至高崖止	
	东北一支		一千三百尺	二十里	同上	至清水镇骆驼项山止	
	正北一支		一千八百尺	二十二里	同上	至清水接驾嘴止	
发隆山	东北二支	县东	一千尺	十五里	由狄道界红马岭入	至大营川止	
	东支		一千二百二十尺	二十七里	由发隆山起	至定西秤钩驿止	
	北支		一千六百尺	十八里	由发隆山起	至车道岭止	
兴龙山	东出一支	县南	八千九百尺	十里	由樊家山起	至庙坡山墩湾止	
北岱山 俗名乱山	东、北、西三支	县北	一万二千六百尺	九十里	由定西界车 道岭入	出响水子至黄河沿至	

续表二

山名	支脉	山向	高度	长度	入境邻封地名	出境邻封地名	有无发源之水
	东支		三千四百尺	百里	由哈巴峴起	至金家园止	
	北支		五千五百尺	九十里	同上	至一条城崇兰山东滩二龙山止	
	西支		二千九百尺	一百一十里	同上	至什川堡蝦蟆峡止	
车道岭	西、北二支	县东	一千四百六十尺	二十里	由定西界景家泉起	至甘草店止	
	西支	县北	三千五百四十尺	三十八里	同上	至鸡爪山止	
	北支	县东北	三千五百尺	六十里	由车道岭起	至哈巴峴止	
备考	榆中马衔山为主山，所有全县山脉，大率发源于此山。故由南北出之支山，如兴隆山之松林茂密，药材极多，金矿次之。猪嘴岭上之水岔沟一带，皆有树林野兽，而煤炭矿产极富。其衔山东支所出之支脉山麓，如黄石坪、龛谷峡等处，金矿极多，而动植物次之。北峦山中产有石羊，其他动植物一无所有。						

《榆中县水道调查表》

经流	支流	水向	长度	发源或入境地名	出境地名或会归水名
黄河	苑川河一支	向东北流	二百四十里	由皋兰界桑园峡入	出金家园子至靖远界黄毛滩
苑川河一名卖子堡川	大峡河、小龛峪河、猪嘴河、曳木岔四支	向西流	三十里	由皋兰界下管营入	出响水子归黄河
大峡河	峰火岔水一支	向东北流	三十里	发源马衔山之分水岭	至大兴营归苑川河

续表

经流	支流	水向	长度	发源或入境地名	出境地名或会归水名
小龛峪河	徐家峡水一支	向北流	三十里	发源马衔山之黄崖沟	至东古城归苑川河
猪嘴河		向北流	二十里	由皋兰界水岔沟入	至李家庄归苑川河
峰火岔水		向东南流	十八里	发源峰火岔内之中西沟	至三角镇会大峡河
徐家峡水		向东北流	十七里	发源尖山西之冰沟	至毛家川会小龛峪河
曳木岔水		向北流	二十五里	发源晓烘山	至陆家崖归苑川河
清水河	小石峡、泉头庄水二支	向东北流	四十里	由皋兰界甘草店入	出下管营归苑川河
新营河	黄石坪、西番岔水二支	向东流	十五里	发源魏家河滩沟脑	出大石峡至关门口会瓦家河
瓦家河	五藏沟水一支	向北流	五十里	发源红马岭之红崖子	出甘草店归清水河
傅家川水		向北流而东	二十六里	发源宝石坪	出甸子川归定西内管营
备考	榆中水道流之最大者惟黄河，故有翻车堤堰黄渠之灌田。以外苑川河（即买子堡川）为众水汇归、万泉涌出之区，故泉之分流，渠之支派不一而足。大峡河、小龛峪河水少地多，恒不敷用，涝年尚可，早年干竭。猪嘴河亦如之。并曳木岔、清水、瓦家河、傅家川、峰火岔、徐家岔诸水仅供饮水、池塘之用，灌田亦甚寥寥。				

《榆中县古迹调查表一》

名称	时代	地址	保管	备考
石崖碑	明天启六年四月苗吉立	在小龛西南龙清寺对面石崖上	地方保管	碑上有“泽沾万古”四字
浩亶桥	时代失考，后被洪水冲塌，于民国八年重修	在南城门外	公家保管	桥最高系半月形，上有雨盖，两旁竖立木栏，行人称便

续表

名称	时代	地址	保管	备考
神济桥	建立最早,被洪水冲塌,于光绪三十四年重修	在县城北门外	公家保管	形式较奘(浩)奘桥略小
云隆桥	建筑最早,后被洪水冲塌,于光绪二十六年重修	在城西十五里兴隆山	公家保管	形式与浩奘桥相同
铜音碑	系金大定辛酉年立	在县城东南半里先农坛内	公家保管	相传秦李二仙人化于此,古(故)立碑记,敲之声作铜响,故名
狄青城	宋狄青巡边所筑,明万历二十五年重修,改名一条城	在县北一百八十里即今条城	公家保管	
龕谷城	宋建龕谷寨,金正三年改为龕谷县	在县南二十里	公家保管	旧城原在此处,后遂移县城于今地
定远城	宋时所筑	在县城西北四十里	公家保管	旧城尚在,为通皋兰要道
神树	年代不详	在县南凉耳山东喇麻嘴	公家保管	相传有僧埋马于此,遂生酸果树,阴覆数亩,附近居民皆祀之如神
雁塔	清同治十三年建立	在文庙内	公家保管	上提(题)文武举人姓名甚多
鼓楼	清乾隆初年建立	在县城中心	公家保管	楼有三层,形尚高峻
凤凰阁	宋时建	在县城西南角	公家保管	相传宋元丰元年有大鸟密集似凤凰故名
平地城	系唐时戍兵所筑	在县北四十里	公家保管	
三角城	系唐时戍兵所筑	在县东十里	公家保管	
苑川城	汉时建,即羌人乞伏故都	在县北三十里	公家保管	

《榆中县古迹调查表二》

名称	时代	地址	保管	备考
冲天柱	清乾隆时刘真人悟元子募化重修	在县城西十五里栖云山		在山顶最高峰上有石柱,四围刊刻经文
混元阁	清乾隆时刘真人悟元子募化重修	在县城西十五里栖云山	系山上各庙住持保管	在山顶冲天柱下
自在窝	乾隆时代建修	在县城西十五里栖云山	系山上各庙住持保管	系刘真人悟元子修炼之地
藏书洞	乾隆时代建修	在县城西十五里栖云山	系山上各庙住持保管	内藏刘真人书籍极多,并有书板
仙人洞	乾隆时代刘真人重修	在县城西十五里栖云山	系山上各庙住持保管	系金时秦致通、李致亨二仙修炼于此,故名
藏灵壁	乾隆时经刘真人重修	在县城西十五里栖云山	系山上各庙住持保管	刘悟元子修道藏灵之处
上天梯	乾隆时经刘真人重修	在县城西十五里栖云山	系山上各庙住持保管	亦为刘悟元子所修
	金时建立	在县城西十五里栖云山	系山上各庙住持保管	相传系秦李二仙设道之处
二公祠 (祠)	清咸丰时建设	在县城西十五里栖云山	地方保管	相传系恩、李二知县求雨于山,被水冲没,后人立祠祀之
朝元观	乾隆时刘悟元子修建	在县城西十五里栖云山	地方保管	系刘悟元子住持之所
真人墓	乾隆时刘悟元子自建	在兴隆山东面山窝	地方保管	系刘悟元葬身之所,两旁有唐、冯二弟子,亦附葬于此
太白泉	有自何时失考	在兴隆山半面山窝	系住持保管	内有泉水三眼,流灌山下,天旱时取泉水求祈,即降甘霖

续表

名称	时代	地址	保管	备考
二仙台	金时建	在兴隆山半面山窝	系住持保管	系秦、李二仙成道后，地方立像祠之，故建此台
三教洞	失考，民国五年重修	在兴隆山半面山窝	系住持保管	系地方修建流览之所，地极出雅可观
玉液泉	时代失考，清时重建	在兴隆山半面山窝	系住持保管	泉在山下，水极清凉，不涨不竭，亦奇观也
备考	查表列各处古迹，均系选择有名者录之，合并登明。			

《甘肃省凉州府平番县地理调查表》

清宣统元年（1909年）知县陈长龄编 写本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数	人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名
	城 内			九百六十七	五千三百一十九	城内有文武衙署六所。高等小学堂一所，初等小学堂一所。邮局一所，文、武庙、海德寺、庄严寺、宏善寺、三官庙、十王城隍、土地庙各一所。肆街有井七眼，名曰七里眼

续表一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附 城			二百零三	七百九十五	西上关有玄坛庙，南关有上下会馆、宝藏、东岳、集福观、龙神祠各一所，祠内有灵泉一眼	
松山堡	在县东	一百二十	五百七十一	一千五百零四	堡内有报恩寺一所，堡外东南角井一眼	贡生 郭建元
俄卜堡	在县东南	二百四十里	一百五十三户	四百零一	堡东有昌灵山一座，关帝庙一所	
裴家堡	在县东北	二百四十	一百三十八	五百二十四		
南 渠	在县东南	二十五	八百七十一	二千四百九十一	渠内有万寿寺一所，崇庆寺、雷祖、土地、娘娘、山神庙各一所，药水泉一口	
南大通	在县南	三十	三百二十	九百零四	堡内有大佛寺、关帝、菩萨、马祖、雷祖、三官庙各一所，转轮泉一口	
红城堡	在县南	七十	四百	一千四百零五	堡内有关帝、菩萨、雷祖、城隍庙各一所，龙泉二口	

续表二

区 别 城市 村镇名目	方向位置	离城里数	户 数	人 口	附 记	承办绅董 姓 名
秦王川	在县东南	一百二十	九百二十四	四千零三十	川内有三圣、雷祖、土地、山神庙各一所	
苦水堡	在县南	一百二十	一千二百三十	一万零七百四十一	堡内祖师、菩萨、马王、牛王、文昌、城隍庙各一所。堡外有猪驮山。月崖寺各一所	
通远堡	在县西	一百二十	一百九十二	五百七十一	堡内有雷祖、土地、龙王、山神小庙各一所	
西大通堡	在县西南	一百四十	二百零三	五千九百五	堡内有雷祖、关帝、山神小庙各一所	
北 渠	在县东北	二十五	三百二十三	一千一百六十	渠内有北灵观、石洞寺、雷祖、山神、土地庙各一所	
武胜堡	在县北	三十五	三百零五	九百三十五		
岔口堡	在县北	七十	一百五十一	四百三十四	堡内有雷祖庙一所	
镇羌堡	在县北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二	六百三十四	堡外岭上有韩祖庙一所	

编 后 记

《兰州市志·建置区划志》编写组，由刘光华牵头，有邓明、吕叔桐、安守仁、余贤杰等参加。编写组成立伊始，我们就讨论了编写中应遵循的原则、编写框架以及分工等；讨论后并向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领导作了汇报，取得了他们的首肯与支持。我们讨论认为，《建置区划志》的关键，是要写好古代部分。古代部分写好了，全志就具有了学术性。然而古代部分是最难编写的，现存旧地方志是可供我们编写新地方志的借鉴，但前人由于资料的局限，关于建置沿革的某些说法未必可靠，甚或后志因袭前志，存在着某些以讹传讹的现象。这是我们首先要注意到的。其次，近些年来地方史的研究方兴未艾，建置沿革方面有许多文章发表，对我们编写《建置区划志》帮助不小。但在某些焦点问题上，作者的观点相互间分歧很大，对之的取舍也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问题。所以我们要编写出具有自己特点的《建置区划志》，就要一切以史实、资料为据，不论是对古人还是对今人（甚至有些还是我们的前辈和老师）的观点，我们的态度是一律以史实、资料为衡量标准，并以此为出发点，提出我们的看法。当然，这是我们当初集体讨论的看法，是否能变为现实，还须领导和同志们鉴定。

确定了编写原则之后，就是如何分工了。决定本志分为四篇：第一篇古代，由刘光华、吕叔桐编写秦汉至五代部分，安守仁编写北宋至清末部分；第二篇民国，由余贤杰编写；第三篇新中国成立至1990年，由邓明编写；第四篇地名，集体编写，并于最后附录正史和现存甘肃省及兰州之府、县旧志中有关行政建置的资料。正史及地志部分由刘光华、邓明、吕叔桐、艾宏明辑录，兰州府、县

旧志由邓明、余贤杰、安守仁编辑、标点，最后由刘光华负责协调和全书的总其成工作。此后大家就开始了一年多的编写工作。

编写中，我们多次给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送去一些草稿，提出了一些问题，请领导给予具体指导，承办公室副主任金钰铭同志在百忙中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对本志中的一些章节、目作了调整，志中的考证、地图绘制、古今地名及附录部分，都是他具体指导的结果，为本志的编写付出了巨大的劳动。

我们编写组成员都有各自的工作，所承担的编写任务只能在业余时间进行。由于资料的搜集、考证花费了较多时间，因此，编写工作延续了近两年。编写组的同志们都很认真地完成了各自承担的编写任务；而我这个协调和总其成者，协调好办，总其成谈何容易！好在又有市志办领导的具体指导，又有编写组同志们的努力，总算“总其成”而交了初审稿。

1998年10月至12月，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了对全稿的初审，并具体研究了历代建置图的绘制原则和技术问题，对进一步提高本志的学术性、实用性和可读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编写组据此又进行了图片资料的搜集和地图的绘制，进一步核订了志中个别史实，补充了历代史志中关于兰州建置区划方面的历史资料、地名资料，补写了关于兰州建置沿革研究情况的综述。为了加强对本志编纂工作的业务领导，加强市志办与编写组的协调与合作，经1999年1月18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了《兰州市志·建置区划志》编纂委员会。本志编委会成立后迅即召开会议，具体研究了本志修改、复审及总的进度计划。根据编委会要求，编写组加快进度，在不到3个月的时间里完成了初审稿的修改，于1999年4月初交付复审。市志办即组织兰州大学的魏晋贤、齐陈骏、郑炳林、刘满教授，西北师范大学的李并成、赵向群、陈守忠、王三北、王宗元、赵艳林教授，西北民族学院王继光教授，原省史志办薛方昱副编审以及市志办的高子贵、金钰铭、李晓菲，永登县志办的苏裕民共16人进行分工审读。5月，由市志办金钰铭主持，召开复审

会议。分工审读及会议评审意见和建议，涉及史实、体例、语言、引用文献四个方面 78 条。复审后编写组分析归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审慎实施了修改完善工作。

1999 年 5 月下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成立《兰州市志·建置区划志》终审委员会，实施终审。终审委员及分工如下：

马琦明 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地方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兰州市志》主编，主审全志政治观点及概述；

王有伟 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主审地名及附录；

高子贵 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主审体例、行文；

郝北施 兰州大学教授，主审史实及引用文献资料；

金钰铭 兰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委员、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本志责任编辑，主审全志大事辑要、资料运用、地图、附录及全志行文；

李晓菲 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助理调研员，主审全志体例、行文、图表。

王宗元 西北师范大学教授，主审汉代建置及全书地图。

经终审委员分工审读，并听取复审意见后，一致同意通过终审。6 月，由金钰铭主持召开本志修改工作会议，分析归纳终审意见，研究确定最后修改的原则、方法、进度。编写组人员团结一心，密切协作，在 40 天里完成最后修改定稿。经责任编辑精心编辑加工处理后，1999 年 7 月 25 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批准正式出版发行。

《兰州市志·建置区划志》的编纂，得到了兰州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视和支持，得到了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秘书长郦家驹先生给予热情的指导。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张泽咸、何龄修研究员、苏治光副研究员、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讲师艾宏明或提出意见，或提供资料；甘肃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易雪梅、李芬林、岳庆艳、刘瑛、周逢龙及甘肃省档

案馆有关同志鼎力相助，提供方便。兰州市档案局局长鄂璋、副局长杨天礼在资料查阅等方面提供了帮助和支持。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徐难拍摄了部分照片。甘肃水文地质二队绘图员林继红、助理工程师李凤兰精心绘制了全书地图。更有许多专家教授支持和帮助，或审定把关，或提供方便。志书开印前，吕叔桐、邓明、王国华、金钰铭进行了反复认真的校对，李晓菲、李争鸣、魏惠君等也参与了校对。值此出版之际，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刘光华

1999年10月25日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 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年~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

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 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 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

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志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数

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年3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年7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年8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1988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1300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20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谢意！

1996年5月12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1999年2月)

现任:

高子贵	1988.12~	副主任	(1988.12任指导处处长,1991.3任现职)
金钰铭	1988.9~	副主任	(1991.9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任现职)
邓明	1988.1~	副主任	(1993.8任编纂处副处长,1998.11任现职)
李晓菲(女)	1988.5~	助理调研员	(1988.5、1993.8先后任编纂处副处长、指导处副处长,1998.11任现职)
袁维乾	1991.3~	秘书处处长	
张兴国	1992.12~	指导处处长	
李曰柱	1992.2~	编纂处处长	
魏惠君(女)	1993.5~	编纂处副处长	(1999.2任现职)
焦养顺	1995.8~	秘书处副处长	
李玲(女)	1988.5~	秘书处干部	(1994.4任副主任科员)
徐难	1989.10~	指导处干部	(1994.4任副主任科员,1999.2任主任科员)
马颖(女)	1995.12~	秘书处干部	
李争鸣(女)	1998.5~	指导处干部	
石怀武	1998.5~	秘书处职工	

曾任:

陈良	1987.6~1990.6	主任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田修武	1987.12~1988.12	副主任	
王国礼	1988.12~1992.12	副主任	(1988.12任编纂处处长,1991.3任副主任)
王有伟	1994.1~1996.10	副主任	
李发庭	1994.9~1997.10	副主任	
张荣	1987.12~1993.1	秘书处处长	(1991.3任调研员,1993.1退休)
牛中孚	1987.12~1988.12	指导处处长	
韩德强	1991.3~1992.11	指导处处长	
杨光荣	1988.1~1988.11	编纂处处长	
李强	1988.1~1995.4	秘书处副处长	(1988.1任副主任科员,1988.12任副处长)
胡芹玲(女)	1988.7~1991.3	指导处副处长	
薛峰(女)	1987.10~1988.4	秘书处干部	
王书奇	1989.10~1991.2	秘书处干部	
宁辉东	1990.8~1995.9	编纂处干部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金钰铭

兰州市志

第1卷

建置区划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市建置区划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308号 电话：8617156 邮政编码：730000

E-mail: press@lzu.edu.cn

<http://www.lzu.edu.cn/press/index.htm>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16 印张：30.125

1999年12月第1版 1999年12月第1次印刷

插页：7 字数：489千字 印数：1—2000册

ISBN7-311-01586-3/K·197 定价：90.00元